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67 期



4364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5年9月20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31)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2 ~ 126)
臨時提案.....	(51 ~ 56)

105年9月23日（星期五）、105年9月26日（星期一）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105年9月23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27 ~ 146)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46 ~ 210)

105年9月26日（星期一）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211 ~ 288)

國是論壇

壹、105年9月20日部分.....	(289 ~ 294)
貳、105年9月23日部分.....	(295 ~ 300)

質詢事項

壹、第2次會議部分（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01 ~ 336)

貳、第3次會議部分：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37 ～ 341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42 ～ 368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369 ～ 412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413 ～ 444 ）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445 ～ 44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447 ～ 44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449 ～ 450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451 ～ 45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453 ～ 45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455 ～ 45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457 ～ 45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459 ～ 460 ）

黨團協商紀錄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2條：總預算案函送本院後，定期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院會，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二、研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其他特別決算案」相關事宜。（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第2條：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函送本院後，定期由審計長列席院會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三、

研商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461 ～ 478)

105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479 ～ 490)

105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9月27日(星期二)本院會議如因颱風影響相關因應事宜；二、研商「
為我國因中國干擾未受邀出席今年『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一事，建請
本院發表共同聲明」相關事宜..... (491 ～ 50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3 ～ 52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科技部函送「臺灣科技部與捷克科學院科學合作協定」及「臺灣科技部與捷克科學院科學合作協定之 2017-2018 議定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警政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一、內政部函送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等 7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遠洋漁業條例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等 3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停車轉乘設施及都會區交通轉運節點管理之標準彙編」初步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所採納 MSC.338(91)、MSC.344(91)、MSC.380(94)「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之決議案，修正「貨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交通部函送「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建設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及「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改善工程計畫」選備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103 至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教育部函送該部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 105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定自 105 年 4 月 29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銓敘部 105 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不敷支用，動支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7,055 萬 3,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本院各黨團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發表之共同聲明，檢送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經濟部、財政部函送「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經濟部、財政部函送「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經濟部函送「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跨境原產地證明書交換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密）經濟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之「臺美淨煤及先進發電系統技術合作協定第一號執行協議修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豐世佳灣箱網養殖計畫』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五十、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間運用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之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微窗醫學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重大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密）僑務委員會函送 105 年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04 年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固定資產投資」之「機械及設備」建置戶外轉播 EFP 設備凍結 7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家禽畜人道撲殺作業之精進作為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環境科技研發」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完成食品安全跨部會資訊整合系統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重點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並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103 年 2 月修正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檢送依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及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該綱要研擬與審議程序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教育部函送「大學校院所增設、調整與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及學用落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教育部函送「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興革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土地處理目標與圖資系統建立書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臺北市府合作文化觀光資源規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人流管理暨落實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之策略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中南部地區藝文與產業交流座談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北部院區周邊發展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故宮計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廢污水管理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海洋巡防業務」、「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海岸巡防業務」、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等 5 案，均繼續凍結 30 %，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該署 105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繼續凍結 45 萬 5,000 元，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傳播行銷推展」，凍結委辦費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4 年度決算書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經審查決議：「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臺灣省鐵路工會請願，臺鐵已跨省市二地，依照憲法規定，擬改為國營，建請中央有關機關參考辦理，請鑒核採納一案，經審查結果，應成為議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4,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

凍結 4,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26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凍結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飲用水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4,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下水道與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使用規費收入」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辦理，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辦理，請查照案。
- 一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

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業務費 1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經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含特別費)，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國際健康產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項下「補助所屬醫院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防疫業務－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及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

照案。

一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獎補助費 1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強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因應處理與策略等計畫」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食品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餐飲業者符合 GHP 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委辦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上市前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藥粧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預算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委辦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及「重建藥物安全計畫」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重建藥物安全計畫」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業務」預算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企劃業務」預算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保健雲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

支，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九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各財團法人「業務支出」中政府補助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醫藥品查驗中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針對「業務支出—政府補助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8，針對「勞務成本—其他費用—合作研究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3，針對「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4，針對「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5，針對「勞務成本—人事費—福利費」預算凍結 448 萬 6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政府補助支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專案計畫支出—招標—醫事人才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勞務成本」之「管理費用」凍結 38 萬 8,000 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凍結 75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5,000 萬元，繼續凍結 5,000 萬元，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俟分別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4,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

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662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33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八、（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函為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 1 項決議(四)之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行政院函為 102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五分之一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等 13 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

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送「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6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八十六案以下，除第二二五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銀行業者積極拓展海外據點，且往往能追求到不錯的海外獲利成長。但這次，海外據點眾多、又是國銀獲利優等生的兆豐銀行竟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一．八億美元，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必須落實分層負責制度，讓各部門各憑專業各司其職，確實做好層層把關的工作；再者，要強化董事會的職責，使其從更鉅觀與客觀的角度檢視銀行的長遠運作，以解決「代理人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金控因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申報規定，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 1.8 億美元，約新台幣 57 億元，然經歷兆豐案後，國內金融界應亡羊補牢；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負責監理機關除了應搜集國際金融監理法規、各國政策等資料，加強對國內金融機構的資訊提供外，國內監理規定也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銀紐約分行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盯上後，重罰一點八億美元，折合新台幣五十七億元，創下國銀被罰天價。兆豐銀遭罰五十七億元天價在在告訴國銀：法遵與業務對銀行具有相同重要性，法遵長不是小媳婦，更不能讓營業高層隨便兼職，任何角色衝突最後一定壞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國內所有銀行訂定遵循的標準，以為警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銀行在美國遭到史無前例的重罰，雖然是個沉痛無比的打擊，卻是財政部、金管會、以及所有國內的金融業者觀念徹底改革的契機。行政院在 8 月 22 日的跨部會決議中，針對強化法遵、專任負責、防堵洗錢、提升定期訓練、增強報告等方面做了全面的善後要求，財政部也將擬定官股管理機制的改革方案，顯然已經有了亡羊補牢的覺醒，要求我們主管機關與官股行庫，徹底落實這些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金海外洗錢遭美方開出高達 1.8 億美元罰單，嚴重斲害金融秩序並引發國內軒然大波。「境外洗錢」案屢見不鮮，顯見長期以來銀行端對於內控、內稽、法令遵循用以防制洗錢的三道防線都失守，造成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不僅對金融秩序產生莫大破壞，更違背政府對防治跨國洗錢的政策目的，不僅傷害政府威信更連帶影響金融秩序甚鉅。要求行政院必須重新檢討國內銀行在海外分行的資金運作，到底有無管理及通報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會後公布有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洗錢防制法令未充分了解，且總行多次錯失協助分行之良機等六大疏失；並決議請財政部要求兆豐銀行，依法對失職之董事提起訴訟追償。金管會對於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是否有怠忽監督之責，建請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要求金管會提出台美簽訂的金融監理備忘錄，查明金管會是否已經依照備忘錄約定，善盡其母國監督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政府執政百日的整體評分僅六十一分，勉強及格，其中逾四成五對政府經濟成績不滿意。要提振國內投資，建請行政院短期施政

主軸應著重於優化投資環境，鼓勵民間投資，減少國際景氣疲弱對台灣的衝擊；中長期施政，則是要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與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前台灣區觀光旅遊總會發起「九二共識蔡英文不要，我要！」連署活動，明確表達「沒有九二共識，就是日子難過」，希望政府不要拚政治，要拚觀光、救經濟。誠如觀光業者所指，新南向政策不是那麼容易開拓，而靠歐美、日、韓旅客也撐不起陸客的缺口，這些都是十分迫切的實際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提早因應準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產業而言，業者在全球產業體系主要扮演代工的角色，品牌客戶於市場勢力的消長直接影響台灣業者的經營績效。近期發生的併購案例其後續發展，恐將影響業者將來的客戶組合。在未來市場敵友難分，新舊客戶需求多元的情況下，建請行政院應早日因應及早謀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去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這份調查讓大家最關心的莫過於所得分配，家庭收支調查卻告訴我們，十多年來我國所得差距非但沒有擴大，反而還有些微下滑。如今所得分配、財富分配若要運用大數據估算，自不可能單靠主計總處孤軍奮戰，有必要提高層級，要求行政院應設立專案小組，由副閣揆或指定政委直接負責，進行跨部會協商，如此所得、財富分配統計的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台灣併購市場發生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對樂陞公開收購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由此顯示政府在股市收購、合併與資訊公開方面的管理，實在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建請行政院應該修改相關法規，要求主併方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併購行為，以及未如期完成的罰則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以保障投資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防預算向來都是政府總預算中的最大宗，明年度的國防預算核定為三二一七億元，比起今年度僅微幅增加十六億元。然國人自行研發的經國號戰機，優異的性能也曾引起其他國家的興趣，但在量產高峰期過後，當年的研發人員如今四散零落，不少人遠赴異邦為韓國人研發新一代戰機去了，國家花了大量經費培育研發人才，最終楚材晉用的現象，正是台灣國防自主最該檢討的關鍵所在。人才是國防自主的骨幹，研發工作難期短期有成，必須經歷長時間的養成與培育；武器裝備國造與外購各有勝場，借力使力、相輔相成，才能建構堅實綿密的國防武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公布執政後的第一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社福預算增加了一六七億元，是增幅最大的。實際上長照政策的成功與否，行政院必須提供穩定的財源，同時具備成熟的服務人力與能量，才能讓人民覺得長照制度「好用又夠用，而且用得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缺乏加入 TPP 的積極作為，最可能的原因是仍僅將 TPP 視為一般的貿易協定。然而，TPP 作為傳統市場准入、降低關稅貿易障礙的意義其實不大，若僅拘泥於檢視 TPP 可帶來多少貿易成長的效果，實是見樹不見林。TPP 對台灣更重要的意涵在於法規

與制度的調適，以至於經濟體質與經濟發展思維的轉變。TPP 所欲建構的高品質經貿環境，正提供了台灣最佳的經濟願景與藍圖，若能以 TPP 做為指引來設計經濟政策，應可以減少迷航失敗的風險，快速改善台灣的經貿體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陸客團日漸衰減，迭有遊覽車和旅行業者宣告不支，接下來，連鎖效應將向旅館、航空、餐廳和零售等業擴散。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可行之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宣布支持面板業者組成「國家隊」，預計由政府與業界投入千億元，推動台灣成為全球軟性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產業聚落。此項計畫攸關國內面板產業競爭力能否扭轉提升，並影響眾多企業發展與員工生計，要求行政院規劃應提供更多一點的獎勵措施，包括像研發租稅抵減、向銀行融資時的協助，或是蓋廠所需的土地優惠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在兩岸關係一片低迷氣氛中，政府釋出在立法院下一會期優先處理兩岸監督條例，恢復服貿協議審議，以及重新啟動貨貿協議談判的信息。建請行政院在處理兩岸監督條例之前，政府最好還是嚴肅面對九二共識問題。理順九二共識問題的優先性，應高過於處理兩岸監督條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機車交通事故帶來學生傷亡的嚴重情況，交通部結合教育部推動公車進入校園計畫。校園公車、機車減量在參與示範大專院校已有具體成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教育部，以及警政單位應加快腳步，將十五個學校成功經驗與安全成效推廣至其他具有潛力的五十多所大學。同時結合家長、老師、學生與社會力量，讓學生交通安全獲得更大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從《電業法》修正草案在民國八十四年第一次送立法院審議，廿一年來，我國電業法遲遲不曾納入開創性思維。要落實電業自由化，建請行政院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其實犯了「倒因為果」的錯誤。應該效法德國制訂能源綱領的類似方式，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去擬定能源配比與實踐路徑，再藉由電業法引導業者投入。必須先設立符合我國國家安全需求的能源目標，再透過電業法引導官、民資金投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資料顯示，2015 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總計為新台幣 17.75 兆元，然鑑於目前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內容與規範條件的差異性，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思考能夠拉近各項制度之間的距離，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的制度，並且也應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制度，儘早修法調整為確定提撥制，以培養民眾年金的「自我負責」特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對於年金改革，討論較多的焦點在於不具永續性的基金結構改革與如何消弭職業與世代間巨大落差，因此，建請行政院對年金改革不應停留在基金不破產與消弭落差的消極意義上，應建構一套具有永續性與良好誘因機制的退休年金制度，讓年輕世代得以無後顧之憂地盡展長才、願意冒險犯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議題是每一個國民必須面對的問題，不僅關乎政府財政紀律，也是關乎國民退休後能否過一個有尊嚴有品質的退休生活。因此，政府對於勞保、勞退基金的規劃及投資管理就必須先解決投報率過低的問題以及避免投資損失的出現。換句話說，若以「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為終極目標，那麼改革年金制度不能只從制度面做改革，更要從體質面提升承擔風險的能力，才能真正讓年金改革永續發展成為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 98.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解釋令規定，各校皆須為兼任教師主動加保。查有部分大專校院並未主動為兼課教師加保，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勞動部不會針對大專院校內勞動情形主動進行勞動檢查，以致兼課教師權益受損。爰此，建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加強宣導並查核各大專院校是否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以期落實兼任教師之工作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的赤塗崎溪遭上游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污染，此事件不僅影響該區參與國家卓越社區評鑑，並破壞當地農作物及生活用水，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負起跨縣市污染之取締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發生大火，造成 6 死 28 傷的悲劇，明顯反映出長照中心人手和防災應變能力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強化長照中心之評鑑，落實安檢及加強人員消防演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無國籍兒童在台人數增加，而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且大多為民間團體照顧負責，但隨著孩童的成長，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爰請行政院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
- 二十七、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全台公園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不僅造型色彩，連功能也幾乎一樣，毫無創意歡樂的表現，且這類塑膠遊樂器材具危險性，大多老舊損壞，造成兒童安全的問題和家長的憂慮，爰要求行政院聘請團隊設計，打造多樣遊樂器材，並定時檢查和清理公園遊樂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八、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機車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例高達 90%以上，其中死傷年齡又以 18-24 歲最為嚴重，國家為此損失未來菁英，並造成無數破碎家庭，而交通事故原因除了違反交通規則外，大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態，例如汽車容易駕駛人忽視機車，發生意外，而車燈能增加機車能見度，但機車駕駛人常常忘記打開開關，故機車應設計成沒有車燈開關，只能調節亮度，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九、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日前壹週刊頻頻報導，台灣浩鼎生技公司解盲一事，惟此事件已於 2016 年 3 月由士林檢察署偵辦，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其偵查內容不應出現於媒體報導。雖新聞報導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但此事件在國內引起眾多輿論，應減少輿論臆測，且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士林檢察署必須秉持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無論媒體消息來源是否正確，恐讓外界認為消息是由檢調單位透露，此疑慮恐讓國人加深對檢調單位之不信任，建請法務部及相關政風

單位釐清此事，如有洩密者應依法究責，以捍衛檢調單位之公信力，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遭紐約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 1.8 億美元。在 NYDFS 提供的裁判同意書中，詳細記載了在美國「美加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的兆豐金從事「可疑活動」的手法。內容指出，從 2010 到 2014 年，兆豐金紐約分行多次把錢匯到巴拿馬分行兩個被關閉的帳戶，再以一間中介銀行，把退匯的錢批准支付進入帳戶。惟 NYDFS 對紐約兆豐金提出質疑期間，現任金管會副主委桂先農為當時銀行局局長，時任銀行局長桂先農任期間是否於當時掌握兆豐金於紐約可疑行動；針對兆豐銀行遭質疑從事可疑活動，建請銀行局彙總 2010-2014 年，銀行局對兆豐銀行所採取之行動或調查，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施委員義芳，「在地老化」是目前中高齡以上國民最期望的退休規劃，根據內政部委託故鄉市場調查公司進行台灣區年齡五十歲以上民眾大規模調查發現，僅有不到 1.59% 的老年人願意到安養機構終老；而各地之安養機構照護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屢屢發生意外危害被照護人生命情事，造成當事人、家屬及社會憂慮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9 月 26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9 月 23 日（星期五）、9 月 27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9 月 26 日（星期一）及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上述 2 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9 月 23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李鴻鈞 徐永明

江啟臣 廖國棟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5 年 9 月 14 日朝

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如下：「一、9 月 26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9 月 23 日（星期五）、9 月 27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9 月 26 日（星期一）及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上述 2 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9 月 23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林政務委員萬億本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因公請假；張政務委員景森本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因事請假；交通部賀陳部長旦本日因公請假，由王次長國材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9 月 20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林政務委員萬億		因公請假（於總統府參與緊急會議）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張政務委員景森		因事請假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交通部 賀陳部長旦	王政務次長國材	因公請假（赴德國柏林參加「國際軌道及交通運輸設備展 InnoTrans」、「第二屆臺德軌道運輸論壇」及德國鐵路實務考察）	整天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請林委員靜儀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靜儀：（10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安，持家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靜儀：等一下我會談到嘉南大圳，前陣子中秋節期間遇到風災，民眾都期望看到政府能夠苦

民所苦，我們也看到政府非常關切，大家都講該檢討的是機制，但不能苛求第一線的人員，院長是否藉此機會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無論是防災或是維修人員，說一說您的想法，好嗎？

林院長全：謝謝林委員。風災期間每次我到災變中心或者到現場，都會特別針對第一線救災同仁的辛勞表示感謝，所有救災同仁在非常危險或困難的情況下從事的任務都能圓滿達成，政府應該對這些同仁表示最大的感謝。

林委員靜儀：是，我們都能理解，也該積極地體諒第一線人員的辛苦。

嘉南大圳是台灣在 1930 年當時一個重要的建設，當時台灣的紀年還是昭和 5 年，嘉南大圳啟用至今對我國農業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可是 1930 年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法規也影響至今。民法親屬編制定於 1930 年，當時台灣還是昭和 5 年，而民法親屬編相關的法令至今仍然適用，我們看看它的規定。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規定，女性滿 15 歲可訂婚，男性滿 17 歲可訂婚；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女性滿 16 歲可結婚，男性滿 18 歲可結婚；當然其前提是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請問院長及部長，對於民法所規定的訂婚、結婚年齡有何看法？

林院長全：這部分牽涉男女平權的問題，我知道這部分有相當多的爭議。

林委員靜儀：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邱部長太三：謝謝林委員。對於結婚年齡跟訂婚年齡的規定，當時應該不是以性別作為主要考量，應該是以當時人種的身體發展跟成熟的程度而做此規定。

林委員靜儀：你的意思是男人的心智年齡發展得比女人晚，按照女人心智年齡的發展可以早點結婚，男人心智年齡的發展比較差，不容易做承諾？

邱部長太三：當時的立法說明中倒沒有提到這一點，不過法律的制定必然跟當時社會的條件，特別是經濟條件有關連，這一點是確實無疑的。

林委員靜儀：是。部長，我剛才也提過，那是制定於 1930 年的法律，現在其他國家都已經紛紛上過太空了，我們還在殺豬公。本席整理了一下，國內有關成年與否的法條其實滿多的，包含刑法、民法、選舉權（公民權）的定義等等，頗為複雜，請問在台灣到底 18 歲是成年人，還是 20 歲才是成年人？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各國會根據自己的國情做綜合的考量……

林委員靜儀：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女性滿 16 歲可結婚；民法第十三條則規定，已結婚者視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根據民法的精神，16 歲的女性結婚之後發生了什麼神奇的事情，讓他可以像 20 歲的成年人一樣成熟？

邱部長太三：此一規定的主要原因在於，未成年人結婚之後建立一個家庭，勢必要跟社會或其他人發生許多法律行為，如果規定未成年已結婚者仍屬未成年人，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將會造成他跟其他人生活、交易的不便，所以在法律上就擬制未成年已結婚者視為成年人。

林委員靜儀：就是為了讓他已婚這件事可以解套嘛！

邱部長太三：主要是因為還要保護跟他交易的其他善意第三人。

林委員靜儀：台灣簽了滿多的國際人權公約，請問這些人權公約後來有無國內法化？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

林委員靜儀：對，我記得 CEDAW 公約也已經國內法化。

邱部長太三：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是。

林委員靜儀：換言之，這些國際上認定的重要人權公約，對我國而言，也是我國承認的重要的立法精神？

邱部長太三：是。

林委員靜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表示，兒童婚姻侵犯人權，因為它可能導致貧窮、社會地位問題等等，而 UNICEF 對「兒童結婚」的定義就是 18 歲以下。無論是聯合國的兒童人權公約或是我國簽署且已做過兩次國家報告的 CEDAW 公約，其定義都很清楚，18 歲以下的人在這個國家應該視為兒童，讓 18 歲以下的女孩子去結婚，依照人權公約的解釋，就是中華民國的法律認同「兒童結婚」一事，請問部長以為呢？

邱部長太三：誠如我剛才所提，當年 1930 年這樣的立法倒不是單純地以性別或者年齡來考量，而是跟當時的社會及經濟條件有所關連，當然……

林委員靜儀：是，因為當時的孩子受到的教育不高。

邱部長太三：誠如委員剛才所提，這是將近一世紀以前所制定的法律，現在台灣整個社會條件跟經濟狀況確實已有很大的轉變，法務部在上一屆其實也提過相關的法案送交大院，但是可能當時大院委員的意見跟學者專家好像也有所不同，所以希望再做一些溝通跟整合。

林委員靜儀：好，太好了，我們等一下看看整個修法的過程，我相信我們未來要做一些支持。不論是我們一直想加入的 UN、WHO 或是 UNICEF 的定義都很清楚，18 歲以下的人結婚就是「兒童結婚」，世界各國但凡是支持人權的國家，都不應該支持 18 歲以下的「兒童結婚」。以現行台灣的民法來講，男孩法定可結婚年齡是 18 歲，女孩法定可結婚年齡是 16 歲，所以受到影響的就是女生。政府曾針對 CEDAW 公約提過兩次國家報告，2009 年的報告希望我們改，2011 年當時的法務部也說要修法，當時立法院好像卡住了這個修法案，因此也不能怪當時的行政部門；2014 年最近一次的 CEDAW 國家報告也針對這個法提了一些建議，之後法務部曾在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針對 2014 年 CEDAW 國家報告中，國外專家對於我們在法律裡面還允許兒童結婚的立場，當時法務部曾提出三個說法。第一個，法務部認為法律的規定是讓女生有機會選擇早一點結婚，不曉得院長及部長針對當時法務部這個說法是否同意？第二個理由是，如果把女性法定可結婚的年齡提高到 18 歲，就限制了不滿 18 歲女性結婚的權利，您覺得這個說法是否 OK？在 2014 年法務部針對不願意修法的立場所提的說法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因為當時也有學者認為到底哪個年齡比較適當有所爭論；第二，我要提供一個角度給大家參考。坦白講，過去我當檢察官時，常常會碰到兩小無猜的情形……

林委員靜儀：兩小無猜是另一件事，非預期懷孕已經很倒楣了，這個男生連保險套都不會戴，結果女生非預期懷孕了，你還要叫他結婚，等於是叫他倒楣到底耶！

邱部長太三：但是往往會出現一種狀況，女方的家長都會要求如果男方願意娶女生，女方家長就不追究，一旦修正法律，對於兩小無猜這種問題，未來檢察官在處理這種狀況的磋商上可能就會有一些困擾，所以法定可結婚年齡到底幾歲比較適合，我們認為由委員來討論會比較恰當。

林委員靜儀：但是法務部的說法是，修法明定 18 歲才可結婚是影響 16 歲女性的結婚權利……

邱部長太三：當然這個說法可能有一點不太……

林委員靜儀：那乾脆明定 11 歲就可以結婚好了，讓所有 11 歲以上的女生想要結婚的人都能結婚，他就覺得這輩子要愛他啊！

邱部長太三：我大概知道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靜儀：第三個理由是說這些公約僅供參考，而我們剛剛也說過，這已經國內法化了。

邱部長太三：它已經國內法化了。

林委員靜儀：這樣還可以僅供參考嗎？

邱部長太三：我們各部會都應該要去檢視相關法律到底有沒有符合兩公約，兩公約有要求在二年內完成法令之修訂，現在還有一些部會可能對少數法案還沒有做檢視。

林委員靜儀：其實剛剛部長也表示了，你們也覺得這個法從 1930 年施行到現在，應該要做一些更動。

邱部長太三：因為社會經濟條件都改變了。

林委員靜儀：是，社會經濟條件、就業念書條件都不同，本席知道院長其實一直很擔心台灣的經濟發展，那女性可以受到充分的教育、具有充分的就業能力，進入經濟體系，這對國家的發展重不重要？

林院長全：我覺得如果能夠受到比較好的教育或有比較好的準備，這當然對整個生產力或個人能力、素質的提升都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靜儀：是，現在其實一般來講大家都同意，女性受到充分的教育、受到充分的培養，可以有機會選擇她的人生，進入經濟體系、有比較好的經濟地位，對國家貢獻她的能力和經濟力，這樣是對國家有幫助的。像日本也通過了 18 歲公民權的規定，在這次的選舉 18 歲就可以投票，我們上一次本來也有這樣的立場，可是修法的時候沒有通過。本席簡單的希望法務部往這個方向做，就是對公民權修法的方向是規定 18 歲有公民權，也不要再把 1930 年女生 15 歲訂婚、16 歲結婚這麼古老的觀點還放在我們的法律裡面，我們要跟上現在的時代，一律都修法規定 18 歲，院長覺得這個方向可不可以？

林院長全：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是有檢討的空間，我們很樂意希望立法院能夠形成一個共識，能夠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林委員靜儀：所以會往這個方向來推動嗎？不論是公民權或民法婚姻年齡的規定都拉到男女一律都是 18 歲？

林院長全：是的。

林委員靜儀：太好了，謝謝。本席在院內也會盡量來支持。院長，請問你有聽過「輔大灰姑娘」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應該是在 1 年前發生的抗爭，主要是因為女生宿舍夜間宵禁的問題，有人認為並不是受到很公平的對待，所以發生一個很大的校園問題。

林委員靜儀：院長早年住過男生宿舍嗎？

林院長全：我住過。

林委員靜儀：以前會查你們人有沒有在宿舍嗎？

林院長全：我住輔大的時候是有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還是有這樣是不是？

林院長全：有，就是在 11 點以前要回到宿舍。

林委員靜儀：現在不用了。本席認為，現在還有女學生為了宿舍的管理有男女不平等的情形而絕食抗議，這真的是很悲哀的事情。我們也肯定教育部，因為在今年發生了這件事情以後，教育部的專委還特別跟學生見面，也去關心他們的陳情，那時候教育部曾說要在一個月內檢討全國大專院校宿舍管理的狀況，院長、部長，已經過了很久的時間，你們現在查得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謝謝林委員持續關心性平及國際人權的議題，我特別跟委員說明，確實有輔大的女學生提出宿舍管理的議題，當時教育部除了對輔大的這個議題去做了解之外，也有去查全國 159 個大專院校對宿舍管理的做法，大部分的學校對不同性別是採取一致性的管理方法，而且是透過進步的電子儀器和制度來管理。其中有 8 所是比較有差異，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召開過兩次專案會議和一次座談會，確實的去了解，也邀請了性平跟法律相關領域的學者來和這些學校進行討論。

林委員靜儀：是。

潘部長文忠：在經過討論之後，學校也了解其實還可以採各種方式來管理，也同意調整管理的做法，目前我們也有在持續追蹤，基本上，這 8 所學校也會朝性別平權來達到有效的管理。

林委員靜儀：就是比較平等、比較科學化的管理，所以教育部已經掌握到現在還有 8 所學校有這樣的現象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這些學校在這一次暑假也就相關的管理方法做了調整，像輔大就解除門禁還要去對應學生的相關資訊，在完成之後就會完全走向一致性的管理。

林委員靜儀：教育部如果有這麼做，本席就會予以肯定，因為你們說要查，你們也真的查了，也真的有跟學校溝通。不過本席真的要建議你們要適度的揭露這方面的訊息，昨天還有人跟本席陳情，因為他們看到輔大還在推託，另外一個學校本來沒有這種嚴格的門禁，他們也考慮要採取嚴格的門禁，就是特別針對女學生做宵禁。其實教育部並不是沒有法規可以罰，那個時候你們也說要罰，我不曉得你們罰了沒有。性平法第十四條就有規定，不得因為學生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我們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差別待遇，所以很清楚，如果對男學生跟女學生是基於性別而給予不同的住宿待遇，甚至女生如果兩次沒有找到人還要被處罰，而男學生就沒有這種問題，這就違反了性平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性平法也規定這樣就要處罰，教育部罰了沒有？

潘部長文忠：誠如委員所提到的，教育部在 6 月就召開會議討論並進行調查，其實這 8 所學校在知道大多數的大專院校都是怎麼做以後，他們也都表達可以這麼做，而且除了檢討是否符合法規之外，他們對門禁的建置也朝這個方向來做，也就是說，從這樣的過程可以看到學校願意朝這樣的方向來做。教育部後續會澈底的追蹤這些學校是不是有真正朝他們當時所提出的方向來調

整，目前其實各校也大致朝這個方向做，只有少數學校因為對門禁管理的建置比較慢，沒有在一開學就馬上到位，但是基本上學校是願意朝著這種更進步的方式，就不同性別的學生做一致性的對待。

林委員靜儀：部長是做教育的人，所以你是先教了再說，不先用罰的方式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主要是學校在了解之後也願意調整，並沒有再堅持原來對不同性別學生有差別對待的方式，這是一種最基本的態度。

林委員靜儀：你們已經有跟這些學校溝通過，也跟他們講了，那給他們一定的時間去改，否則就根據性平法處罰，部長要給他們多少時間？

潘部長文忠：據我了解，這些學校已經陸陸續續的完成，像前幾天輔大開學後的問題，我們也有去了解，事實上，這是因為門禁資料建置需要時間，一旦完成之後就可以實施。在這個過渡的階段，他們也採取派人員管理的方式，基本上，不會再採行像上學期過了幾點就不能進入的那種模式。在目前過渡的階段當中，他們也同意由人員來服務學生的做法，所以在建置完成之後就會完全依照……

林委員靜儀：既然教育部掌握了 8 所學校有這方面的問題，那我們給他們一點時間，可是如果在這個學期結束之前還沒有辦法改善，因為已經違反性平法，那就要處罰他們，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跟學校充分溝通過，教育部會來進行追蹤跟關注。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不要讓性別平等法這麼好的法律流於形式，事實上，在我們台灣所認同的 CEDAW 公約裡面更清楚，第一條就規定如果基於性別而給予不同的對待，其實就是對婦女的歧視，本席再次重申，根據在我們台灣已經國內法化的 CEDAW 公約都可以去做控管跟要求。

另外還包含言論自由的部分，最近政大學生批評學校的事情，甚至批評中國藝人違法，都可以被學校記過，學校後來因為認為學生活動太麻煩了，就自己訂了一個規定，不是本校的人來學校參加活動，校警得予以盤查。比方說，院長或部長如果被學生邀請到政大參加活動，或是想去關心一下，校警可以自己過來盤查。這樣子擴權，學校變成一個非常嚴重的權威的地方。

部長非常清楚，大學法規定學校享有校園的自治權，是為了保障學習和學術自由，這是不是大學法的精神？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大學可不可以違反人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次輔大學生對這個議題的反應，讓我們有機會更注意到一些問題，大學法賦予大學辦學自主，其實是在學術跟學習各方面的議題，相對應於其他的法令規範，其實也應該去做相對的檢視，尤其這次就性平法的一些規範，也正是我們召開這幾次討論的目的，也讓學校可以更清楚地去理解，在大學法範疇下大學自主這部分，其實也不能去忽略。在這樣的前提下，學校一些重要的規章，還是要提報給教育部來核定，在核定過程中，我們也會去檢視，並提醒學校。

委員剛才提到，包含國際人權公約或相關法律，學校在斟酌時，不能單用大學法中大學自主的部分，而把這些法律忽略了，關於這一點，在相關的學校主管會議中，我們會透過一些個案

，來跟教育人員討論，在維護大學自主精神之下，也尊重相關法律，尤其是關於性別和人權的規範，這樣才能兼顧。

林委員靜儀：部長，教育部會不會再次跟這些學校宣示，大學法保障的是學術自由，可是並不能違背基本人權和價值，無論是性別傾向、性別認同、宗教甚或身體自由？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今年 8 月大學校院學務長會議中，我們特別去傳達，教育部本來也在持續性的會議或我們架設的資訊平台中傳達這樣的訊息。這樣的概念應該讓教育人員充分瞭解，這部分教育部會持續進行。

林委員靜儀：我們非常需要教育部提出這麼明確的態度，不然大學法卻變成學校侵犯人權的保護傘，我們屢屢看到這種現象，不能再繼續這樣下去，我們期待教育部把態度表現出來。

接下來再提醒院長和部長，近年來我們看到學生的青年活動和公民運動很蓬勃，最近我比較在乎的案子，不論是剛剛提到的性別上的限制或刻板的性別角色，甚至學生表現言論自由的態度，都引發一些衝突。接下來是不是還會有其他的法令去協助規範學生的權益？文化部鄭部長之前曾經提過，在中等學校教育法裡要有學權條款，就是我們說的學生權利專法，在蔡總統的青年政策中也提到這部分。我剛才提到，大學法雖然有保障這些自由，但是大學法有太多解釋，而學生在學校中和老師之間的關係及權利義務要如何界定？學校用什麼方法可以決定學校要決定的事情？而學生在中間有哪些說話的空間？要蓋一棟大樓或拆一棟大樓，要讓學生能不能住宿舍，對於這些問題，學生沒有可以跟老師對談的空間，這當然也是屬於青年政策的部分，而這也會影響教育部接下來要做的事情。可不可以請部長考慮，在各級教育相關法規中討論是否制定學生權利專法，保障各級學生在學校這個特殊區塊應有的權利和義務？現在都是學校說了算，學生沒有空間，除非像輔大這次把事情搞得很大，才能獲取這樣的關注和機會，部長您怎麼說？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目前學生在學校參與校內相關公共事務或校務會議，關於他們的代表性或參與的成員，已經逐步建立起參與的機制，學生對於有關校務的重要計畫或他們的權利義務得以表達意見，這部分正在逐步地擴充。關於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目前我們有一些方案，希望能讓他們有更多的參與機會，包含大院通過的學生參與課綱審查，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機制，讓學生可以參與。之前有關於學生服裝儀容的討論，也都有讓學生充分參與，這個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公民參與過程，在他們參與的過程所呈現出來的，可以看到青年朋友更多的表現，在民主深化的過程中，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教育過程，教育部會持續往這樣的方向來發展。至於學生權利專法，請容許教育部再做這方面的研議。

林委員靜儀：再做一下瞭解，好不好？鄭部長之前就已經提過中學生的學權專法。也請部長強化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地位，讓學生可以主動來對話或提出要求，未來在制定或修改相關法規時，針對學生的學權予以保障，好不好？請部長瞭解一下學權專法，可以嗎？畢竟這是當初蔡總統的政見。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教育部來研議。在相關事務的參與方面，我們會盡量讓青年學生有更多機會，我將它視同教育跟學習的歷程，也是一個民主深化的過程，所以有很多次的機會看到學

生參與後，對我們原來提出的計畫提供很好、很有建設性的建議。

林委員靜儀：我要跟院長、部長和在場的朋友分享一張今年 9 月刊登在時代雜誌上的照片，我看到這張照片時，想到台灣一些跨性別的朋友並沒有機會像他一樣。照片中的人雖然生理上的性別是女性，但是心理上的性別認同是男性，所以他從 16 歲起開始接受男性荷爾蒙治療，到他 20 歲時，他和他的伴侶想要生孩子，所以他接受人工生殖手術，生下孩子，也親自哺餵母乳，等到哺餵母乳這階段結束後，他會繼續接受男性荷爾蒙治療。為什麼這樣的個案在台灣沒有辦法出現？因為在台灣跨性別的朋友如果想要接受有關性別認同的治療，根據內政部的行政規定，他必須把生殖器官全部切除，如果要進行人工生殖，就必須要有婚姻，因為根據人工生殖法，必須先結婚才能做，現在國內如果要修法，可能壓力有點大，不過，我只是想要以這張影像來提醒不論是立法或是修法層次的所有朋友，我們是有可能給跨性朋友這樣的機會，這個是我們應該考量的事情，大家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11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距離本席上次的質詢過了三個多月，院長看起來又更憔悴了，但是本席在此還是要跟你結個帳。上次 6 月 14 日本席進行總質詢時，院長同意泰雅族大豹社的案例應該列為新政府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範圍，但是在我質詢完兩週後，執政黨在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時，將原住民族排除了，當時行政院也沒有將院長的意見送進立法院併案處理，對這件事，院長跳票了！行政院長的歷史正義感不敵執政黨的政治謀略，院長的拍板被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打臉了！本席當然知道院長會說，總統府會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也正在發文給 55 個原住民鄉鎮來推舉委員。問題是這個委員會並沒有法律支持，就像總統府裡面的人權委員會一樣，每年開一次會、會後聚餐，就結束了！事實上，這也反映在預算上，這個委員會明年的預算編列在原民會中，才 140 萬元，剛好用在 55 個鄉鎮召開協商會來推舉委員，然後到總統府再開一次會，小英總統再跟原住民道一次歉、聚餐，結束就沒事了，明年再見！總之我認為這是一場騙局，小英總統把原住民當猴子耍了一遍。

既然我們已經結完了前帳，其實今天我談的重點不在此。院長，這一次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並未擴張，很多人批評，也有人贊成，本席是支持財政困難時不要輕易擴張支出的作法，可是本席一直有一個疑惑，為什麼會財政困難？我相信非常多的原住民族人及台灣人民都很想問，台灣政府為什麼會財政困難？1960 年代加工出口區的勞力密集產業，院長應該知道；1970 年代的十大建設將台灣帶向重工業的層次，院長也應該知道；1980 年代科學園區的高科技代工產業，連續 30 年的經濟成長率超過 8%，台灣奇蹟舉世聞名，院長應該知道，對嗎？經濟奇蹟是全民創造的，究竟經濟奇蹟的成果去哪了？1980 年代的末期，有一句台灣話，我相信在場的人，包括我都很會說，「台灣錢淹腳目」，這是 50 歲以上台灣人的記憶，但台灣的錢去哪裡了？我不斷地反覆思考，這 15 年來本席在立法院，每逢談到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政府的答復只有一句話，就是「國家財政困難」。錢到底去了哪裡？為什麼我國政府一直是財政困難？院長是財經專家，本席給你兩分鐘的時間，請你精簡地為我及全台灣的人民來解惑。為什麼台灣長期以來

財政困難？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主要原因是 1990 年代中期之後，我國的經濟成長率快速地下滑，所以造成整個國家稅收短缺，這是最大的原因。

高委員金素梅：兩分鐘的回答就這樣？

林院長全：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回答更精闢了！

林院長全：經濟成長率表現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對於財政狀況下滑，你精闢的解釋是這樣？

林院長全：鵝瘦了自然鵝毛就少，「鵝瘦」就是因為經濟表現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果真是財經專家！但是院長知道嗎？本席雖然不是財經專家，可是我試圖列出 30 年來政府重大政策的指導思想，希望從其中找出解答：1987 年解除戒嚴，開放兩岸探親；1988 年蔣經國去世，李登輝接任；1994 年南向政策；1996 年戒急用忍；1997 年修憲、凍省，而且取消教科文預算的保障；1999 年兩國論；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陳水扁執政，他說「四不一沒有」；2002 年一邊一國；2008 年第二次政黨輪替，馬英九執政開放兩岸直航，陸客來到臺灣；2016 年第三次政黨輪替，維持現狀、新南向政策。首先從其中的時間來看，有兩個結論，第一，30 年來重大政策的指導思想，幾乎都圍繞在兩岸關係，而且大多是執行對抗的關係；第二，就因為對抗，最近 30 年把過去 30 年臺灣奇蹟的成果全部揮霍光了。為了對抗，不論是李登輝、陳水扁或馬英九，這三位總統在軍購上總共花掉了 498 億美元，等於 1 兆 5,000 億元臺幣，接近臺灣一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馬英九在任時曾自誇，他是這三位總統當中軍購的第一名，買了 205 億美元。我要說的是，軍購不只是花大錢，還當凱子，任人予取予求！

1992 年花了 58 億美元，買了 150 架 F-16 新戰機；2011 年又花了 58 億美元，升級同一批 F-16 舊戰機，這部分的概念是什麼？舊車翻新的價格跟買新車是一樣的價錢，美國把臺灣當凱子！軍購不僅花大錢，還被當成殖民地！2004 年我國對美採購了 UHF 長程預警雷達，原來編列的預算不夠又再追加，總共花了 410 億元臺幣，至於雷達的基地則設在新竹縣五峰鄉與我的家鄉苗栗縣泰安鄉的交界處、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稱為「樂山空軍基地」。錢是我們出的，但是雷達基地從建造到管理使用，全部都是美軍，而且只適用美國法律，也就是如果院長跟我要進去，很抱歉！進不了，因為我們不是美國人。雖然全部由美軍管理使用，可是您知道嗎？我們每年還要付 7 億元的管理費用給美國，這種軍購叫做「喪權辱國」，只有清朝末年那麼腐敗的政府才可以比擬！為了對抗，我國執行戒急用忍政策，禁止特定類別產業到大陸投資，1993 年推出了什麼呢？促產條例，一直到 2015 年政府總共補助了 1 兆 8,600 億元新臺幣的稅金給特定類別的產業，這金額就是臺灣一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天價的對抗代價，難怪會財政困難。還有喔，院長再繼續聽下去……

林院長全：我可以解釋一下嗎？

高委員金素梅：為了對抗，政府不僅揮霍掉臺灣的經濟奇蹟成果，還掏空了什麼？本席這一年多

來一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瞭解這還掏空了教育預算與民間的儲蓄。我們再看一下，1996 年教育政策大改變，政府開始廣設高中、大學，原本教育是百年大業的國家公費補助政策，改變為美式教育產業的自費投資模式，於是學費年年調漲，從 1996 年才 24 家大學，到 2015 年成長到 126 家大學，這個概念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唸大學，只要家長願意投資，沒有錢沒關係，銀行就學貸款借你。院長你知道嗎？從 1996 年到 2013 年就學貸款總共貸出了多少？將近 3,800 億元新臺幣，今年教育部的預算還編列了 27 億元的就學貸款保證金、43 億元的就學貸款利息補貼，院長，我看到非常心痛。當教育轉為人民投資，原本國家投資的教育經費跑到哪裡去呢？院長可能不知道，我知道。1995 年之前民間家戶儲蓄率平均 30%，2015 年剩下 21%；更嚴重的是，如果以家庭所得五等分組來看，受害最深的是最底層的，還有次低組的，而最低組的甚至已經連續 9 年儲蓄是負數，最低組的就是我們說的最貧困家庭。

我們再看一下下面的數字，1997 年時第四次修憲，國民黨與民進黨聯手凍省，取消了教科文預算的憲法保障，院長知道這件事吧？你可能不太清楚。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凍省前的 1996 年與 1997 年，臺灣省政府每年教育預算總共 900 億元，凍省之後省府的業務統統移轉到中央，可是本席遍查 1998 年以後中央政府的教育預算，900 億元不見了，又被挪走了。為了對抗，掏空教育去軍購；為了對抗，掏空人民的口袋，去補貼、執行戒急用忍政策的特定類別產業，院長，我看了好心痛。

這一段時間為了要質詢你，我請助理去找了非常多資料，我們來看一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的總預算，總預算雖然沒有增加，可是相關的國防、軍工產業增加了多少？263.7 億元，其中吃掉了教科文預算 109.7 億元，我來一一告訴院長四大項：一、武器裝備 851 億元，今年增加了 87 億元。二、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增加了 67 億元。三、國防部科學研究經費 78.4 億元，增加了 14.6 億元，吃掉了教科文的預算；更可惡的是，根本沒有細部的計畫，只是一個匡列的計畫。四、科技部新增加速政府資安防護、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增加了 95.1 億元，也吃掉了教科文預算；更可惡的又是沒有細部計畫，只是把一個預算匡列起來。院長，國家的財政非常捉襟見肘，長照缺錢、教育缺錢、年金快破產了，但是為了對抗，我們還是硬擠出 263.7 億元，其中 109.7 億元又吃掉了教科文預算。夷將主委你在旁邊站很久了，我相信你聽到了這些心裡面一定很高興，也很難過，原來政府有錢，不是沒有錢啊！然而原民會的預算多少錢，你看這邊有多少是需要去做國防的？你可以先休息，現在還沒有問到你。

林院長全：我可以來解釋一下嗎？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再來看一下最近熱門觀光產業的問題，陸客不來，部落的旅遊失掉多少，院長知道嗎？觀光局有沒有告訴你？

林院長全：這一部分我沒有看到細部統計資料，但是你剛剛講的問題，我覺得我應該來做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現在告訴你，雖然行政院一直強調，陸客不來，其他國家的遊客一定會來，而且整體遊客量也增加了，然而美化過的數字終究掩蓋不了事實。本席告訴你幾個數字，2014 年 10 月原民會、移民署與觀光局共同辦理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

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參與這個要點的部落總共有 32 個，到今年五二〇之前，部落總共接待了 3 萬 5,000 人次的遊客，創造了 3,500 萬的產值，部落辦理深度旅遊的團體平均每個月都有 10 萬元的收入；然而五二〇之後，這筆收入統統不見了，一瞬間收入沒有了，院長，這 10 萬元代表的是什麼，你知道嗎？這 10 萬元收入代表的是可以維持部落裡面 4 到 5 個家庭的存續，也就是說，到現在已經有上百個原住民的家庭經濟立刻陷入困境。院長同意交通部提出四項策略，第一，開拓多元市場，對嗎？第二，擴大國內旅遊，對嗎？

林院長全：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第三，創新產品，穩固陸客市場；第四，協助陸客產業的紓困及轉型。在你說這四項策略時，你忘記了原住民的存在，為什麼？預算反映出態度，當行政院要為臺灣的觀光產業找出路的時候，我們來看 106 年的觀光預算，觀光局的預算減少了 3.89 億元，減少的項目有兩個，第一，跨區亮點與觀光加值計畫；第二，國家風景區開發管理預算。院長，你要知道，我們總共有 7 個原住民鄉在風管處裡面，只要位於原住民風景區裡面的，觀光局會補助金錢；如果沒有在風景區裡面的，就是我剛剛說的跨區亮點與觀光加值計畫，你剛剛說要補助的部分，觀光局刪掉的這兩項恰巧是原住民最重要的預算。其次是原民會的預算，雖然夷將主委很高興的說，他們增加了兩億多元的預算，但是我要告訴你，兩億多元的預算全部是法定預算，是禁伐補償的預算，實際上原民會的預算減少了 1 億元，減少的項目是什麼呢？第一是經濟產業示範區的 5,300 萬元；第二是部落造景計畫的 4,700 萬元。我們有非常多鄉長代表在現場，在看到這個錢被刪減的同時，他們心裡痛啊！為什麼？經濟產業示範區對原住民的經濟產業多重要，原民會把這個預算刪掉了，刪了 5,300 萬元；部落造景是原鄉地區的基礎建設，我們要引導觀光客來，基礎建設總是要好吧！很抱歉，原民會刪掉 4,700 萬。當原民會說增加了兩億多時，可是對部落最重要的經濟產業預算及部落造景預算卻少了 1 億，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是舊的計畫結束，而新的計畫與舊的計畫名字可能不一樣……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不要被原民會的人蒙蔽了，我在立法院已經 5 屆了，原民會的預算也看了 15 年了，包括夷將主委也被下面的人蒙蔽了，所以才會大刺刺告訴原住民的族人，還有讓外面的漢族朋友誤會原住民的預算增加了兩億多。現在刪掉了這兩部分，剛才我也說這是最重要的，這兩部分占了原民會計畫型補助款的 10%，而 10% 的概念是什麼？在原民會的預算是非常多的。

林院長全：我這邊的總數是今年與原住民相關的預算是比去年有增加的，其中包含總預算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主計長把預算拿給院長，我告訴你：你要負責任！你增加的是什麼東西？今天我不質詢你，等回到委員會才會好好質詢你，因為我的重點不在這裡。院長，請你相信我，本席在立法院已經 5 屆了，原民會的預算也看了 5 屆，來來去去的原民會主委還沒有我看預算書看得完整。主計長才剛上來，你不要用錯誤的數據蒙蔽我們的院長，我們院長已經焦頭爛額了。今天本席要告訴院長，目前原民會增加的 2 億，第一是禁伐補償的錢，即上次所有原住民立法委員要求必須回復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所編列的，這部分叫做法定預算，在法律案通過之後，政

府本來就要編的，主計長，是不是這樣呢？

林院長全：跟高委員特別來說明，剛才您提到原住民委員會的預算，還有教育部有關原住民的預算是有增加的，我們是看所有的部會，而主計長提供給我的資料也應該是這樣的，至於您提到原民會預算的部分，也許夷將主委可以說得更清楚，其中應該有增有減，這要看新興計畫及舊計畫什麼時候結束或增加。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有增有減。院長可以聽我說嗎？我不希望您的幕僚給您錯誤的訊息，您知道原民會的預算離譜到什麼程度嗎？當時蘇貞昌院長也大方告訴主委，原民會的預算會增加，我告訴你增加了什麼？就是老人年金！一般漢人的老人年金是編列在內政部，唯獨原住民的老人年金是編列在原民會，因此那年度的原住民預算增加了，這就是民進黨的執政！同樣的現在民進黨執政，你們又告訴我們原民會的預算增加了 2 億，我告訴你，法定預算也在裡頭，就是禁伐補償的錢。剛才您說有增有減，對，計畫型結束，當然就是結束了，可是我說過最重要的經濟產業部分，由於主計總處不給他錢，所以他就在裡面刪刪減減，將這部分刪掉了 5,300 萬並挪到別的地方去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是放在東發基金，並沒有減少，即 5,000 萬這一筆是移撥到東發基金。

高委員金素梅：夷將主委，今天我不想在總質詢中與您辯論，回到內政委員會我會一筆、一筆好好跟你算。院長，今天我不是來跟您說原住民的預算，我要告訴您的是，為什麼政府會告訴老百姓，政府長期以來都沒有錢呢？

林院長全：我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卻花了那麼大筆的錢去買軍購、我們卻花了這麼多錢去養美國！一個樂山基地我們每年要給他們 7 億，然後那邊是為美國建造的，這個我不懂。

林院長全：我能不能解釋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我最後的結論必須要告訴院長，為了對抗，剛剛起步的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也被犧牲了。幾乎在 520 以後，我們接待觀光的團體一個月少了 10 萬塊，也就是有 4、5 個家庭因為對抗而沒有了收入。新政府保證不會降低陸客來台的人數，但經過本席實地去調查，部落觀光產業幾乎真的停擺，夷將主委應該沒有去，因為他才剛從日本回來。風災的時候，他人也不在國內，台東紅葉部落現在滿目瘡痍，他也沒去看過，因為風災的時候，他正在日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昨天我們還特別指派副主委……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您指派了您的副主委，可是您並沒有親自下去，因為颱風來的時候，您人不在國內，而是在日本，而且當時已經發布最大的風災是要移到花東，結果您去了日本。主委，你得好好的跟台東的鄉親解釋。我看了預算，我的結論是新政府準備犧牲原住民部落的觀光產業……

林院長全：不會。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觀光局刪掉了兩個最重要的原住民部落的經費需求……

林院長全：請委員放心，我們不會，我們一定會重視。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您在這邊說的放心可以持續到您繼續坐在這個位置上，我要很嚴肅的提醒院長，耗盡全民的財產去對抗，這是全民的決定還是少數人的決定？如果只是少數百分之一政客的決定，然後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是被決定的，那麼我必須要講一句話，這幾年這幾任政府就是披著民主外衣的詐欺政權。因為我相信，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民不希望台灣財政困難，我也不希望我的孩子貸款這麼多、我也不希望我連明天的生活在哪裡我都不知道，院長您是學者、您是財經專家，我希望您不要被所謂百分之一的政治謀略的人決定了您未來的歷史定位。

林院長全：我來說明一下，首先，我們絕對不會有意去從事任何對抗，我們也瞭解，任何對抗都對整個經濟是不好的，但是對於您剛剛所提到的，我還是要特別強調，經濟發展的問題是多面的問題，就像您提到的 1970、80 年代台灣的快速經濟發展，其實也是兩岸對抗最嚴重的時候。如果以國防支出來看的話，雖然它對經濟確實會造成負擔，我們也承認，但是我們也瞭解，在 1970、80 年代的時候，政府的國防支出占整個預算的百分比其實是更高的，所以其中還是有一些根本的結構性問題，主要是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經濟發展競爭力能夠提升。

當然我也瞭解，在國防支出的部分，如果我們能夠讓一些支出留在國內，國防能夠自己產製的話，對我們的經濟就會比較有幫助，而不會造成負擔，這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國機國艦能夠自己造的原因就在這邊，因為自己造艦，自己的收入還是留在台灣，這樣對我們整個國家其實是沒有太大負擔的，而且還可以讓我們某些技術進步，並且把某些產業帶動起來，這是目前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做的。

您也非常關心兩岸的問題，其實我們也希望兩岸能互相釋出善意，而且在不要有對抗的情況下，讓雙方都能得到互惠，但這件事情需要雙方都主動來做，如果只是單方面是沒有辦法的。至於您提到陸客減少的問題，其實陸客減少並不是我們不讓陸客進來，而是因為對岸的陸客減少，我們當然希望彼此之間能夠把這些誤會或不必要的困難儘量化解，但是也必須要考慮到我們國家自有的立場。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院長，我好像突然看到我面前站的是一台錄音機……

林院長全：不會，我現在講的都是我心裡面講的話。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我提醒您，今天我的總質詢是放立即轉播的，上次我與您的總質詢總共有一百多萬人在看，相信今天也不少。對於您剛剛的說法，我給了您兩分鐘，但是您以財經專業回答的部分只有 30 秒。

林院長全：因為對於關鍵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最後我要提醒您，我同樣引述陶淵明的話：「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如果您的財經專業終究抵不過政治謀略的話，那就回去吧！田園快要荒蕪了，就留下您的歷史身影。

林院長全：既然我在這邊，就會很努力地把它做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昶佐：（11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剛從美國回來，這次是去參加入聯宣達，在美國期間我拜訪了多位美國國會議員，也接受了外媒的訪

問，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傳達臺灣人民期待可以加入國際組織，希望能夠得到他們的支持。我相信臺灣在加入聯合國或是國際組織上，除了希望可以在國際組織中捍衛我們人民的權利外，在很多層面其實也是希望可以貢獻我們的力量。在這個過程中，讓我印象格外深刻的是我最後一天在紐約參加「Keep Taiwan Free」的入聯遊行。讓我印象深刻的原因是原來這幾年都是旅外的臺灣留學生與臺裔青年在主辦這個活動的，所以也難怪現在的臺灣年輕人被稱為「天然獨」，我相信他們對於這塊土地以及對臺灣的認同是很自然而強烈的，不管未來他們會回到臺灣服務或繼續留在該國，都會為臺灣努力發聲。

對此，我要請院長清楚地告訴我們，過去幾年來臺灣人民與年輕人透過社會運動或是透過被矮化時的抗議，抑或透過各式各樣的方法，表達不贊成舊政府在國際上親中、外交休兵、不敢為臺灣發聲，並希望臺灣可以在國際之間有尊嚴地參與，這些院長是否都有放在心上？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我們完全認同並希望臺灣在國際間能夠有尊嚴地參與所有國際活動，同時也希望國民在國際間能夠得到平等的待遇。

林委員昶佐：對於入聯規劃的方法我也可以理解，畢竟國際組織的參與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接著我們還要參與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刑警組織等，因此對於入聯要如何規劃的部分，這次我們是請友邦替我們講話，希望讓我們也可以參與，對此我可以理解。我也相信過了一年，在明年適當的時候也可以回頭檢視，我們在國際的參與上，若以這種布局的方式是不是有其效果。

現在我們姑且不講現階段的策略，就講最核心，也是我們對國家定位的論述。我一直相信，即使我國現在的國際處境很困難，但是，如果我們自己的論述以及我們對國家的定位是有道理的，我們在國際之間其實是可以爭取到同情與支持，雖然有很多困難，但是我們卻也可以交到朋友。然而，如果我們的論述是不合理的，就連講話都無法光明正大。所以我要問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我們現在請友邦替我們講話，諸如參與聯合國或是參與其他國際組織，我們到底是入聯還是返聯？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林委員昶佐：好。

李部長大維：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國家，我想這是殆無疑義的，而林委員的主張也是臺灣絕大部分人的心聲、意願；關於今天我們國家的定位，從我們的主觀角度來講，這是非常清楚的，我們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是入聯還是返聯？

李部長大維：在現階段的國際情勢、兩岸關係，還有國內的種種考量之下，我們目前恐怕還是以務實的方式來參與……

林委員昶佐：部長，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聊過很多次，我大概也知道你會回答的方法。本席在此為什麼要是問入聯或返聯？因為如果我們在國際上還是講返聯，那就變成要繼承蔣介石的政權和代表，也就是我們曾經在裡面，後來被趕出來，而我們現在要回去，這才叫返聯嘛！

回過頭看，當時趕出蔣介石代表的 2758 號決議文是如何講的？該決議文指出，把蔣介石的代

表從其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占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由此可知，他們不是將台灣人民趕走，他們是將蔣介石政權趕走，因此我要在這裡問是返聯或入聯的意義在此，如果我們今天在國際社會說我們要回去，也就是我們是蔣介石的遺緒。何謂蔣介石的遺緒？當年他被趕走時，他是什麼樣的人？他是什麼樣的政權？他是一個獨裁者，且在上個世紀被認為是四大殺人魔之一，他也在國際上宣稱他不只代表中國，還代表蒙古、西藏、部分的俄羅斯、越南、緬甸、不丹等等，講不完啦！他這麼荒唐地宣稱且獨裁的政權最後終於被聯合國趕出去，如果我們今天講返聯，請問院長，你認為我們到底是要繼承這個獨裁且宣稱世界上十幾個國家都是他的領土的蔣介石政權，說我們背負這個荒唐的包袱要回去？還是說我們是民主的台灣，2,300 萬人要入聯？請院長回答。

林院長全：我想現在的中華民國已經是在民主體制之下，有經過選舉，且不管中央或地方，都有自治法律；再者，地方自治法律和中央的相關選舉都和近代民主國家完全一致，所以我認為現在的中華民國就是一個民主的國家。

林委員昶佐：因為他們不是將中華民國趕出去，也不是將台灣趕出去，他們是將蔣政權趕出去。其實按照剛才院長的講法，大概就是入聯的意思；也許您有一些不方便直接講這麼清楚的原因，但是我相信院長和部長心裡應該很清楚這兩者的差別，也就是我們在國際上宣傳時，我們不能說我們是背著蔣介石的獨裁政權，我們回來了，蔣介石的遺緒回來了。不是這樣的，我相信是以民主台灣和台灣主體性希望能得到合理的代表；因此，我在此要強調，日前發生南海爭議時，曾經有一些部會提及我們和中國重疊的區域及蔣介石當初宣稱的 U 型線等等，然而如果我們還說我們要繼續這些，走這一套的話，這是很危險的事，因為我們不能再繼續認為自己繼承蔣介石，也不能再繼續用那樣荒唐的說法。本席剛剛聽院長的說法，我了解您認為應該是以民主台灣的態度去參加國際組織，既然如此，未來不管在發生的所有國際爭議或國際的論述上，請務必不要掉到繼承蔣介石政權的陷阱裡。

接下來，院長剛才也提到很了解台灣人民參與國際的意願，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面對的國際局勢非常困難，所以有些事情是我們可以努力去做到的，而不是靠政治和別人衝得頭破血流，例如文化方面。請問院長知道圖片上的這個台灣碑是在哪裡嗎？

林院長全：抱歉，這部分可能要請鄭部長來說明。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鄭部長應該知道這個台灣碑在哪裡，這是今年在沖繩剛落成的，我稍微向各位介紹一下，也許去過沖繩的人都有去那裡遊覽過。在沖繩和平紀念公園中，有許多因為二戰而喪生的韓國、菲律賓及太平洋島國、島嶼的人民都在那裡被紀念、憑弔，長年以來各國的政要也會去那裡憑弔、紀念。在太平洋戰爭中，台灣人民中有 20 萬人從軍，3 萬人喪生，1 萬 5,000 人失蹤，然而直到今年才終於在那裡豎立了紀念碑，但此碑卻不是政府促成的，據我了解，當初民間在促成的過程中，我們的代表處還是反對的，其實我們應該要讓台灣人在世界的歷史及脈絡上被看到，然而有時候我們的阻礙卻是政府！

再舉個例子，院長和部長認識照片上這兩位嗎？一位是陳智雄先生，一位是李柏青先生。二戰之後，有許多台籍日本兵留在印尼，他們參與了印尼的獨立建國運動，不但成為印尼的建國

英雄，甚至還得到印尼的建國英雄勳章，在許多印尼教科書或歷史課本中至今還會提到這些人，因為這些台灣人在印尼曾幫助過他們，我覺得這些事情都很值得被放在印尼的國家歷史博物館，而這也是我剛剛所提到的，或許有時候我們在政治或國際局勢上很困難，但是在文化或歷史上，我們仍然可以幫助台灣在國際上被看到。

李部長在美國時應該曾經參訪過他們的移民博物館，記得我曾在美國移民博物館中看到許多歐洲各國移民到美國的歷史，此外也包含日裔、韓裔、菲律賓裔、華裔及東南亞各國移民到美國的歷史，但其中卻沒有台灣人。從日治時代到戰後，其實台灣人也有許多動人的歷史，有好幾波移民美國的故事，但在移民博物館中卻沒有被提及，而那些動人的故事中也包括了戰後白色恐怖時過去，然後就回不來了。這部分也是我剛剛所提到，也許在政治上我們有困難，但在國際上卻有很多部分是可以透過文化等方式來努力的。

我們過去習慣是以文物交換、文物特展等方式將台灣文物或故宮特別的文物拿去做一、二個月的展覽，或是花錢在機場做廣告等，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是要興建一些常設性的戰爭紀念公園，除了我剛剛提到的沖繩紀念公園外，像是美國關島、菲律賓等統統都有興建太平洋戰爭的紀念公園，其實過去我們先人所參與的人數並不亞於其他國家，但是在裡面我們卻沒有被看到。

再以我們共享的南島語系文化為例，在菲律賓、印尼等許多太平洋島國都有設置南島語系的文化博物館，而其中有沒有台灣的故事呢？有時候我們很重視農產品、文物等臨時性的展覽，但是在常設性紀念公園或博物館中，台灣人的蹤跡是否能被提及？如果將這些放進去，所有國際觀光客到當地參觀時，他們可以看到世界各國的人在那個國家所發生的故事，包括台灣人的，放進去就是永續性的，而不是一個月、二個月的特展。因此，在我們面對如此艱困的國際局勢下，我希望能夠告訴院長及兩位部長的是，我們應該要好好清查、規劃，到底有哪些常設性的博物館可以藉由文化交流方式將台灣人的聲音或蹤跡放進去？

因此我在此希望可以要求，是否由文化部鄭部長來規劃？我想這也不宜用很趕的方式，在這會期之內針對周邊鄰國有哪些博物館可以將台灣的故事融入，作一通盤的報告。

鄭部長麗君：真實的呈現歷史的確可以看到台灣主體性整個形成的過程，所以在我們的文化政策白皮書中，其實有把重建歷史列為我們文化保存很重要的工作，包括實體的有關博物館系統的建立，以及虛擬的相關文化記憶庫，目前文化部已在研擬相關的計畫，尤其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南島語族文化，事實上是台灣非常重要的文化，我們認為是台灣給世界的禮物，因為南島語族在台灣的語言上有非常豐富的多樣性，它是世界性文化的資產，所以我們也已經在這部分的研究計畫上予以強化，並且希望把這些歷史相關的文化資產作為國際文化外交的重點。我們相當認同委員的想法，會在 106 年度的預算和計畫上逐步來落實。

林委員昶佐：好，最後我再強調，重點其實就不是個別的特展，而是融入當地博物館或紀念公園該有的故事，和其他國家一起被看到。

鄭部長麗君：我們是希望由國家來形成整體性的文化保存政策，更系統化的透過實體和虛擬的方式來進行系統的整合，所以我們也認為應該逐步的融入教育，其實它可以作為藝術創作、影視音

相關原創 IP 的一些題材、素材的土壤，可以讓我們文化的發展更具有在地的故事。

林委員昶佐：不過，我稍微提醒一件事情，除了這可以幫助台灣在國際上被看到以外，我剛剛講像沖繩的台灣紀念碑，就有一些專家提出一些如何使之更為完善的意見，例如碑文不夠完善，落款固然是由我們總統落的款，但是落款不符合紀念碑的形式，所以，在此我為什麼會說政府應該大力的支持和參與？我聽說那個紀念碑接著還是要靠民間每年加以維護，這一點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們應該大力的支持。

鄭部長麗君：過去我們國家可能對於國家紀念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制度規劃，我們也在思考未來如何跨部會的對於國家比較重要的紀念地、紀念碑、戰爭遺址或轉型正義相關、人權相關的遺址，作一統整，這部分文化部願意來協助。

林委員昶佐：好。除了我剛才提到的比較嚴肅的歷史文化可以幫助台灣走出去以外，其實剛剛部長提到的影視流行音樂乃至於整個文化創意產業，這部分的影響力更大。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5 月份看到的施政報告中這部分比較沒有被提到，而最新的這份我看到只有提到 100 個字，我相信可能是行政院把它當成文化部的事，因此就沒有寫在行政院層級的報告中。但是我在此要提醒一下院長，就不跟部長說了，因為部長現在壓力一定很大，現在所有文化圈的人全部都找上部長，我要告訴院長，這不會是鄭部長一個人的事情。我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經指出，根據去年的統計，文化創意產業全球的產值高達 2 兆 2,500 億美金，超過電訊服務業的 1 兆美金，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可以創造就業、創造經濟產值的產業，它一方面是文化，一方面也是產業。在此我舉幾個例子，我相信這些也是部長長年來都有在關注的，例如芬蘭，二十年前就發現這件事情，所以是跨部會來處理的，而不是單獨成立一個部門來處理，他們 1997 年成立了文化產業委員會，是由教育部、貿易工業部和交通部一起合組的，最後歐盟還認為芬蘭已成為創新的領導者，芬蘭花了很長的時間去做這件事。加拿大則是成立加拿大影視公司及加拿大藝術理事會，這也是跨部門成立，而且也是 20 年前就已經知道這件事。我們再來看大家比較熟悉的日本動漫電玩流行文化，最近大家應該都有看到一些影片，因為接下來輪換日本舉辦奧運，有關東京奧運的宣傳影片都是融合了日本的動漫文化和流行文化，甚至最後首相安倍還化妝成瑪莉歐出現，或許大家會感到很驚訝，他們光是動漫的 GDP 就占了 10%。另外，最近大家又開始在講韓國，我記得部長還在當青輔會主委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講韓國了，我真的不敢相信現在我們還在講韓國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韓國電影——「屍速列車」，其實他們在 1998 年的時候就已經把文化內容產業當成是戰略性高度的產業，並不只是一個部會而已，而是整個國家最重要的戰略之一，所以他們的文化觀光部預算從那個時候就已經提升到 1%，而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到 1%。到了 2006 年，它的 GDP 已經達到 3.52%，從 2005 年到 2011 年連續每年的成長率都達到百分之二十幾。我要說的是別人早在很久以前就已經發現，我們卻是到現在才開始發現，而且我們的重視程度都還不夠，至少從施政報告及指標、關鍵的戰略性產業來講，我們都沒有把它放進去。

林院長全：委員講得很對，其實文化並不只是文化部的工作，所以最近行政院召開第一次的文化會報，我們在會報當中特別強調文化是每個部會都要做的事情，必須部部都有文化，每個產業都

有文化，我們一直都朝委員剛才所講的方向在努力。至於文化部的預算，今年度確實有大幅度成長，雖然沒有到達 1%，但已經將近 1% 了。我們還是希望未來能夠把相關計畫落實下來，讓整個部會的預算當中也考慮到有關文化的概念及想法，只有這樣才有可能達到委員剛才所講的目標。當然這並不是一年之內就能做到的，過去我們看到別的國家也都是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只要我們認真努力，我相信未來三、五年間應該可以看到一定的成果出現。

林委員昶佐：會參加文化會報的人都是我們的老朋友，所以我也有聽到一些聲音提到在召開跨部會會議時，只有鄭部長最認真，聽說其他部會看起來好像都還認為不太關他們的事。在此本席要一一介紹文化圈及影視流行音樂圈認為目前所存在的一些問題，只要一點出這些問題，大家就會發現這真的不只是文化部的事情而已，在座所有的部會一聽到之後就會發現這些事情都跟你們有關，例如創作鑑價的問題，到底創作劇本值多少錢？另外還有融資、企業合作的問題，這到底是文化部還是經濟部的事情？在召開文化會報的時候，經濟部應該要發現這就是經濟部必須一起參與、大力參與的事情。又例如美學培養的問題，這就是市場的問題，以台灣的市場而言，到底聽音樂的人夠不夠多？看電影的人夠不夠多？看表演的人夠不夠多？這不可能明年突然好多人都衝出來欣賞，而是要靠一段時間的學校教育培養，不管是精緻的藝術文化還是通俗的文化，都是要靠培養，而這就是教育部的事情，文化部沒辦法去學校裡面調整他們的教材。教育部必須設法強化這方面的教育，那麼 5 年以後我們才有可能有我們的市場及我們的創作人才。包括人才培育也是一樣，我們都覺得流行音樂、影視產業不外乎就是明星、導演、攝影師、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工程，有哪個不是跟其他部門有關？不光只是文化部而已，哪一個不是跟教育部有關？甚至是跟經濟部有關？這些真的需要有院級高度的跨部會合作，才有可能往前走。再以本席前幾次所提過的原住民族文化而言，我們覺得它很珍貴，可是在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還沒有完成、現在還很顛簸的向前走的時候，隨便錯誤引用、濫用的情形很多，造成一種錯誤的消費，我們很想用，但是另一方面也要儘快的落實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這一定不是文化部可以單獨處理，而是需要原民會，乃至於原住民族議題的主流化能夠跨部會前進，我們才能夠運用多元、豐富的資源讓它成為台灣的一個樣貌。

相信外交部長也知道這一、兩年政府曾協助台灣一些不錯的電影、電視劇外銷到國外，之前本席去越南演出時，還發現路邊的民眾竟然在收看我們民視連續劇「娘家」，可見外交部滿努力的在協助一些版權的銷售，包括將一些不錯的優質戲劇賣到國外去，但這是需要全套來推動的，比方說戲裡的明星有無一起去當地推銷或是想辦法讓周邊經濟利益有加成效果呢？事實上並沒有，充其量就只是在當地播放這些片子而已，而這與韓國就差了很多，本席並不是要求我們一定要複製韓國、日本、芬蘭或是加拿大，但是在高度上則應該高到當外交部要往外推銷一些很不錯的電影、電視劇時，別的部會也要認知到這與他們是有關的，比方說觀光局、文化部等，就應該覺得這與他們是有關的，否則就像本席方才說的，如果沒有辦法跨部會，光靠文化部或是某一部會的力量，是沒有辦法做到這些事情的。

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希望院長能夠好好檢討一下，即我們有一個很珍貴的頻道叫做宏觀電視，其實有一件事情很吊詭，最近日本政府投資 WAKUWAKU JAPAN 來台灣設台，節目都是播放一

些關於流行影視文化的影片，希望藉此來宣傳日本，反觀我們好不容易在國外有一個衛星、頻道，想要播放一些節目給僑胞看，結果只有 3 成僑胞收看，而且平均收看時間只有 1 分多鐘。因此，這個頻道能否重新檢討，包括文化部、外交部還有整個公廣集團如何來 join 等等。基本上，我們的目標不應只針對僑胞，因為現在僑胞都可以從網路上看到台灣的新聞，所以我們應從台灣的文化、流行音樂及影視產業出發，讓它成為一個國家層級的頻道，同時可以在國外宣傳台灣。

方才本席提到的這些例子，都不是文化部單獨可以去做的，而我也有收到僑委會的說明，包括宏觀電視未來要如何調整的計畫等等，但我還是要提醒你們，宏觀電視不能繼續就只是為了僑委會來運作，之前我曾問過觀光局、文化部、外交部，我們沒有別的了，就只有這個衛星、只有這個頻道，所以請你們好好重新檢討這部分。

總之，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希望可以在院長未來的國家藍圖中，把流行音樂及影視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全部都放在戰略性的高度，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情，而且台灣需要它，畢竟我們在國際的政治領域受到打壓、限制，雖然在文化上我們可以做的努力、投資還不夠多，但這個領域我們是不會受到打壓的，而且因為我們民主自由，所以會有很豐富的創作，而這也是讓台灣走到全世界的一個基礎。

林院長全：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方才提到的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也是本人，包含鄭部長以及所有閣員努力的目標，未來我們一定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努力，同時跨部會施政時也能夠把文化納入考量，而委員提到的一些個別案子，特別是對宏觀電視的檢討，我們也會讓公廣集團就其功能來重新定位，以發揮更大的效果，以上這些都會列為我們努力的項目，但不光只是單一的個案，因為最主要的還是要有最好的文化實質內容能夠在國際間展現，而這是需要培養的，所以我們也是要創造這樣一個環境，讓更多的人才願意留在台灣為整個文化的往上發展、提升來努力，而這也是我們而努力去做的，因為沒有人才，其實一切努力是沒有用的。

林委員昶佐：人才的培育就是包括教育部都要一起參與。

林院長全：是的。

林委員昶佐：最後，我在這裡想給部長當靠山，因為到目前為止文化部跟其他部會比較起來相對還是弱勢，而且他們不一定會認為這是他們的事情。剛才院長講得很清楚，我希望其他部會也都有聽到，未來在召開相關跨部會會議時要能夠感受到，這是國家層級的戰略計畫，不只是文化部自己的事情，這除了能讓臺灣清楚地在世界上被看到之外，在臺灣脫胎換骨轉型的過程中，更是一項很重要的戰略計畫。希望未來我們能夠繼續一起努力，所有的部會都把它裝到頭腦裡面。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鑑於教育部所定「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土地產權不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校舍報廢有困難或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且 5 年之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予補助整建經費。問題是目前有許多偏鄉的校舍都是建築老舊，卻因為沒有辦法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所以不能申請修繕補助，這不是很奇怪嗎？對於仍在這些校舍的師生不僅不公平，更有安全上的疑慮。

早期建築法規並沒有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而且建照及使用執照的申請過程非常繁雜，部分偏鄉校舍如果依照現在法令，根本不能取得所謂的建照及使用執照，我們的官員可曾思考過這樣的問題？因此，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而確定有修繕需求的校舍建築，研議如何給予補助並且進行修繕，提出妥善的解決方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3 人，鑑於教育部所定之「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及「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不得申請或不予補助。由於早期建築法規並無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部分偏鄉學校校舍因歷史因素，無法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即使校舍毀損也無法申請補助或進行建物整修，對仍在這些校舍的師生實有安全之疑慮。爰此，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然卻有修繕需求之校舍建築，如何給予補助並進行修繕，提出妥善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所訂「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五條補助原則之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又「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第四條補助原則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學校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且五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予補助新（整）建經費。」基此，許多偏鄉校舍囿於前開規定，即使建物老舊卻因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未能申請修繕補助，此對仍在這些校舍的師生而言不僅不公平，更有安全之疑慮。

二、早期建築法規並無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且建照及使用執照申請過程繁雜，部分偏鄉校舍已經老舊毀損，但學生安全問題不容忽視。爰此，建請教育部並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然卻有修繕需求之校舍建築，加速輔導改善並進行建物修繕，期能

提供偏鄉足夠且安全無虞的校園空間。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費鴻泰 陳宜民 張麗善

呂玉玲 鄭天財 林為洲 顏寬恒 曾銘宗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呂委員孫綾、吳委員思瑤等 19 人，鑒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又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少與其權利，即是對兒少之「性剝削」。因此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配合兒少保護之精神修正全文共五十五條。惟自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後，一直遲未施行，雖配套修法應有準備期，如配套相關法規修訂、宣導法條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等措施，然距離該法修正公布後已逾 1 年以上，不但影響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之障礙，而且無法全面保障兒童及少年免受性剝削，據此影響甚鉅。因此，為求法治國法安定性原則，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日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麗芬、呂孫綾、吳思瑤等 19 人，鑒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又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少與其權利，即是對兒少之「性剝削」。因此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配合兒少保護之精神修正全文共五十五條。惟自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後，一直遲未施行，雖配套修法應有準備期，如配套相關法規修訂、宣導法條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等措施，然距離該法修正公布後已逾 1 年以上，不但影響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之障礙，而且無法全面保障兒童及少年免受性剝削，據此影響甚鉅。因此，為求法治國法安定性原則，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日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宗旨，將兒童及少年當作權利主體加以保護，實踐兒少的最佳利益時，「性交易」一詞即產生污名、輕判及法理衝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定義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對價常被理解為你情我願的行為，污名兒少。再者，當性交易兒少的身分定位不明時，影響著服務提供方式與加害人處罰輕重。查過往加害者判決確定資料，大多呈現輕判，甚有低於法規刑度的問題。據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其重要性重申之。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全文及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條例共五十五條，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但行政院仍未定其施行日期。又其他原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法律眾多，新舊法之間造成用法歧異，為求法之適用一致性，應盡速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之，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之可能。再者，新舊法應無縫銜接，以及與其他法律之協調一致，才不致產生疏漏。

三、又自公布後，逾 1 年以上而遲未施行，僅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裡的條例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未為修正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實質執法層面無涉。為求兒少免於性剝削，行政院應即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日期。

提案人：李麗芬 呂孫綾 吳思瑤
連署人：陳亭妃 段宜康 陳素月 邱議瑩 鄭運鵬
鍾佳濱 周春米 蘇巧慧 施義芳 鍾孔炤
葉宜津 王榮璋 陳曼麗 黃偉哲 尤美女
趙正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顏委員寬恒等 21 人，有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老人與失能民眾的日間照護需求殷切。根據衛福部預估，106 年台灣失能人數 57.5 萬人，但到 105 年 5 月底僅 12.4 萬人（約二成）得到相關照護，有近 45.1 萬（約八成）失能人口未獲照顧，完全是家屬自力照護。為讓老人與失能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減輕家庭負擔，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速日照中心的規劃與設置；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優先設置日間照護中心；增加社工與長照人力的培訓，完善失能民眾之照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顏寬恒等 21 人，有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老人與失能民眾的日間照護需求殷切。根據衛福部預估，106 年台灣失能人數 57.5 萬人，但到 105 年 5 月底僅 12.4 萬人（約二成）得到相關照護，有近 45.1 萬（約八成）失能人口未獲照顧，完全是家屬自力照護。為讓老人與失能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減輕家庭負擔，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速日照中心的規劃與設置；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優先設置日間照護中心；增加社工與長照人力的培訓，完善失能民眾之照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顏寬恒
連署人：柯志恩 張麗善 廖國棟 林為洲 何欣純
許淑華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陳超明 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林麗蟬 蔣萬安 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請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臨時提案，鑑於莫蘭蒂颱風引發土石流，大量土石衝進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大武鄉愛國蒲部落，不僅造成人民財產損害，更威脅當地居民之生命安全。然查，紅葉部落並非位在官方公布的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卻仍遭遇土石流威脅，顯現目前土石流等災害風險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基於氣候變遷風險改變，建請行政院召集水保與上下游等相關權責單位，就臺東縣所有部落全面檢討土石流風險地區，並將評估結果告知相關部落，以為其居住或重建家園之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莫蘭蒂颱風引發土石流，大量土石衝進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大武鄉愛國蒲部落，不僅造成人民財產損害，更威脅當地居民之生命安全。然查，紅葉部落並非位在官方公布的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卻仍遭遇土石流威脅，顯現目前土石流等災害風險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基於氣候變遷風險改變，建請行政院召集水保與上下游等相關權責單位，就臺東縣所有部落全面檢討土石流風險地區，並將評估結果告知相關部落，以為其居住或重建家園之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洪慈庸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臨時提案，鑒於輪胎脫落為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主因之一，脫落或因螺絲未充分鎖緊，以致於行駛期間鬆脫，抑或因過度鎖緊，長期超載下造成金屬疲勞斷裂。對此，現行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內容除汽車基本外觀功能、輪胎胎壓胎紋之外，應有必要納入螺絲部分之檢驗，減少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機會，以保障用路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將此一項目納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鑒於輪胎脫落為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主因之一，脫落或因螺絲未充分鎖緊，以致於行駛期間鬆脫，抑或因過度鎖緊，長期超載下造成金屬疲勞斷裂。對此，現行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內容除汽車基本外觀功能、胎壓胎紋之外，應有必要納入螺絲部分之檢驗，減少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機會，以保障用路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將此一項目納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0 年至 105 年「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交通事故統計

(一)事故類型定義：

1. A1 類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 類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A3 類事故：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二)有關肇事原因為「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如下：

事故類型	年份	件數	死	傷
A1	100	6	9	8
	101	4	4	4
	102	5	5	8
	103	5	7	11
	104	4	9	4
A2	100	120	2	202
	101	122	2	195
	102	87	0	135
	103	106	0	198
	104	77	2	129
A3	100	349	—	—
	101	285	—	—
	102	309	—	—
	103	307	—	—
	104	274	—	—
總計		2,060	40	894

註：事故資料由國道公路警察局逐年提供。

二、車輛檢驗內容項目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號牌、車輛尺度、車身式樣、顏色、標誌、照後鏡、安全門、車窗、座位、安全帶、滅火器、故障標誌、輪胎、避震器、消音器、排氣管、防止捲入裝置及各項燈光，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才為合格標準，並無納入螺絲檢驗部分，但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導致國道事故頻傳，故應納入螺絲檢驗部分，以降低事故率。

三、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增列之第 16 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者，由原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罰鍰過輕導致並未有效抑止出事率，而且事前防患更勝於事後責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莊瑞雄 陳明文 陳 瑩 陳曼麗 高志鵬
 姚文智 廖國棟 徐永明 徐國勇 王定宇
 何欣純 洪宗熠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焜裕
 林俊憲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

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鑑於農委會長期以鼓勵、補助之方式進行寵物登記，惟據農委會調查資料統計，目前全國寵物登記率僅約五成，且該資料之正確性亦受質疑，其中充滿已死亡、走失、轉送等舊資料，動物收容所亦常發生掃描到晶片，卻聯繫不到飼主之情形，成效顯然不彰。爰建請農委會研議寵物普查之可行性，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入家戶人口普查作業中一併實施，詳實寵物登記資料，強化飼主責任，以落實寵物之源頭管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鑑於農委會長期以鼓勵、補助之方式進行寵物登記，惟據農委會調查資料統計，目前全國寵物登記率僅約五成，且該資料之正確性亦受質疑，其中充滿已死亡、走失、轉送等舊資料，動物收容所亦常發生掃描到晶片，卻聯繫不到飼主之情形，成效顯然不彰。爰建請農委會研議寵物普查之可行性，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入家戶人口普查作業中一併實施，詳實寵物登記資料，強化飼主責任，以落實寵物之源頭管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起，便開始全面實施寵物登記制度，長期以鼓勵、補助之方式進行，至今已推動 16 年餘，惟據農委會調查資料統計，目前全國寵物登記率僅約五成，民間動保團體亦保守估計，我國仍有近 50 萬隻家犬貓未為寵物登記；且寵登資料之正確性屢遭質疑，充滿已死亡、走失、轉送舊資料，動物收容所也常發生有掃描到晶片，卻聯繫不到飼主之情形，如搬家、換電話、轉送他人等，寵登成效顯然不彰。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十年做一次人口普查，以核對戶政系統內資料之正確性。根據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統計，目前台灣家貓、家犬總數高達 232 萬隻，而內政部營建署公布 2015 年第 3 季住宅資訊統計顯示，全國家戶數為 791 萬 802 戶，僅能推估平均每 3.4 戶就有 1 戶養寵物，資料未臻詳實，為落實寵物登記制度，應研議併入家戶人口普查作業中一併實施。

三、爰建請農委會研議寵物普查之可行性，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入家戶人口普查作業中一併實施，詳實寵物登記資料，強化飼主責任，以落實寵物之源頭管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德福	廖國棟	張麗善	林為洲	黃昭順
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曾銘宗	蔣乃辛
徐榛蔚	林麗蟬	鄭天財	陳雪生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育敏：（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是今天各大媒體報導的一張圖片，不曉得院長是否有看到這一則新聞報導？這是我們的太平島，這張圖片是從 Google 衛星裡所拍出來的空照圖，現在國防部跟海巡署皆表示這是國防機密，所以不適合對外公開。本席想請教院長，這到底是不是國防機密？因為這張圖片看起來非常清楚。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這則新聞，但是我還沒有時間詢問，是否容我先請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這個確實是機密的事情，不宜再對外公開說明。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請教的是，如果是機密，但是現在 Google 上面「全都露」，怎麼辦呢？這樣的照片，其實全球不論是對我國有敵意或是無敵意，大家都可以看到這張照片，他們可能可以推測我們在進行什麼樣的工程。所以你們亡羊補牢的措施為何？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已經找 Google 公司做後續處理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跟 Google 反映了？

李署長仲威：是，已經反映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包括美國、英國或是世界上其他國家，他們對於這種比較重大的軍事設施、工程或重要的城市，事實上都可以要求 Google 對這樣的照片做模糊化的處理。國防部長也在這裡，我們這些重要的軍事設施，包括重要的首都等等，我們有沒有必要進行這樣的模糊化處理工程？這次向 Google 反映是只有反映這單一的照片？還是其他的都已經盤點過一遍，我們都會要求比照做這樣的處理？

李署長仲威：就我們業管的部分都已經跟他們……

王委員育敏：你們業管的部分是指海巡署，那麼國防部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也準備這麼做。

王委員育敏：海巡署已經做了，國防部「準備這麼做」是指什麼時候？

馮部長世寬：我回去研究以後，再給相關單位指令。

王委員育敏：馮部長，處理這件事情要非常明快，我希望你們可以跟上海巡署的速度，海巡署長發現這個問題之後立即反映，這是非常好的，國防部不要慢半拍，要跟上，好不好？特別是這些重大的軍事機密，不應該在 Google 的整個衛星圖片上是「全都露」的狀態，我要求這應該立即處理！院長是否認為這件事情應該立即處理？

林院長全：謝謝王委員指教，我們應該要立即來處理，我們也會讓國防部儘速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院長的指示，本席要求這件事情要立即處理，因為這涉及到我們國防機密的問題。本席要請教的第二件事情是有關外館裁撤的問題，因為今天媒體披露有一位我國的旅客在巴黎搭地鐵時遭受攻擊，這件事情突顯出外館的重要性。我要問的是，我們的外館有沒有在

第一時間去關心這位旅客現在的安全問題？到底有沒有生命危險？是否有提供相關的協助？

林院長全：容我請李部長說明，好嗎？

王委員育敏：好。

李部長大維：我們外館已經在第一時間到醫院探視受傷的國人，據我們了解，目前他並沒有生命危險，但是需要進行手術，另外外館也跟法國警方瞭解相關的案情，警方目前還在釐清當中，同時外館也已經通知傷者的家屬了。按照受害人的說法，他是跟兩位友人同行，在車上與乘客發生口角，也可能有肢體的衝突，下車之後，對方從車窗抓住被害人的手臂，火車開動時，他因此被拖行、受傷。有關整個案子，法國警方還在釐清當中。

王委員育敏：你們確定他現在是沒有生命危險的？

李部長大維：是的，但是需要手術。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駐法代表處針對這件事情給予必要的協助。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定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這件事情也讓我們看到外館存在的重要性跟必要性。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育敏：昨天媒體披露現在外交部要裁撤的外館，包括美國關島、沙烏地阿拉伯吉達、德國漢堡以及駐挪威代表處等 4 個外館。請問部長，這個消息是否屬實？

李部長大維：這只是一個「擬議」，因為按照……

王委員育敏：但是民進黨的立委都知道，為什麼在野黨的委員都不知道？事實上本席昨天一整天都在詢問外交部到底裁撤外館這件事定案與否、總共要裁撤哪些外館，結果一整天問不到消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什麼時候淪為民進黨的外交部了？結果是由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對外表示確定裁撤這四個外館，而且還是由一個你們所謂的小組會議直接告訴民政黨的立委。本席請教李部長，中華民國的外交部什麼時候做小了，變成民進黨的外交部了？這樣可以嗎？你有維持行政中立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王委員已經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

王委員育敏：我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啊！你們昨天的表現像是民進黨的外交部啊！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李部長大維：我當然知道這件事情。這個……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只對民進黨的委員透露？

李部長大維：不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昨天也打聽了一整天，但是卻不得其門而入！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待遇呢？

李部長大維：抱歉，我的助理沒有告訴我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以後會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同樣的訊息要公開，怎麼會只對某黨的委員公開，其他的在野黨卻不得其門而入呢？

李部長大維：讓我向王委員報告，整個行政程序是……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是否定案了？為什麼民進黨的立委可以對外公布，而不是由外交部對外公布

？這太奇怪了！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必須要簽擬公文到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你們已經對民進黨公告了不是嗎？

李部長大維：最後的定奪是由院長……

王委員育敏：院長知道了嗎？你是看報紙知道的嗎？李部長有沒有跟你報告？

林院長全：目前還沒有跟我講確定的結果。

王委員育敏：那就由民進黨的立委對媒體公布？我們大家是從民進黨立委公布的消息才知道外交部的政策，這樣是對的嗎？

林院長全：剛才李部長已經說這應該是還沒有定案。

王委員育敏：還沒定案就已經講出去了！

李部長大維：我想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們要改善這樣的狀況，我希望我們的行政人員、政務官還是必須要維持某種的行政中立。院長同意嗎？

林院長全：同意。

王委員育敏：特別是像這樣的資訊，是可公開的資訊，怎麼會在野黨的立委問不到消息，你們卻單向的向民進黨的立委公開？本席要求你們要改變這樣的狀況。

林院長全：應該是都問不到消息才對，因為要等到行政部門確定。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在院長答應以後，不要再出現這樣的情況，這個讓在野黨的立委非常不能夠接受。

另外，本席要追問裁撤這四個外館的理由是什麼。外界都很好奇，譬如大家問到北歐的挪威，也有委員才去北歐訪問回來，說挪威的外館沒有做得不好，為什麼要裁撤？現在國人很喜歡到北歐旅行，在裁撤之後，它的功能會由鄰近的外館負責幫忙嗎？你們的機制又是什麼？萬一遇到旅客在挪威當地發生狀況，外交部是不是有適當的機制可以處理？

李部長大維：上個會期的時候，朝野立委都有這樣的看法，認為考量國家的國力，目前外面有一百一十七個外館，其規模、數目大於加拿大、澳洲等國。

王委員育敏：如果它真的是應該被裁併的外館，本席也是支持的，我現在問的是，裁撤這四個外館的具體原因跟理由是什麼？以及替代措施有做到嗎？現在國人非常喜歡去旅遊，萬一遇到狀況的時候，你們的機制會是什麼，你應該告訴大家。

李部長大維：在北歐四國，即使最後院長裁定裁撤挪威的外館，我們還有三個外館。王委員也很清楚，北歐的面積並不是那麼大，將來如果裁撤的話，我們可能會讓瑞典代表處兼轄挪威，到時候從斯德哥爾摩飛到挪威，應該一個鐘頭之內就可以到達。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要問的是這樣的答案，就是你們的配套措施要做好。

李部長大維：這個是一定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們是在嚴謹的評估之後決定，本席當然支持。

李部長大維：這個都是我們相關……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院長在拍板定案，並對外交代的時候，要說明得非常詳細，要不然大家會說為什麼是這四個外館。

李部長大維：這個是一定的，您放心。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你們的替代措施也要非常完整。謝謝。

李部長大維：是的，謝謝。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接著問我國國際空間的議題，最近即將發生的是參與 ICAO 的問題，ICAO 下個禮拜要在加拿大舉行會議，李部長過去是駐加拿大代表，這件事情你到底有沒有使上力？到底我們可不可以拿到 ICAO 的邀請函？我記得上個禮拜您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說很樂觀，請問我們會不會獲得 ICAO 的貴賓邀請函？我們可不可以拿著邀請函出席今年在加拿大召開的 ICAO 大會？

李部長大維：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邀請函。

王委員育敏：按照 2013 年 9 月 24 日我們拿到邀請函的作業標準，是在兩週前……

李部長大維：十三天前。

王委員育敏：對，是拿到邀請函出席的。下個禮拜二要召開會議了，今天是禮拜二，只有七天的時間，如果現在都還拿不到邀請函，是不是代表不可能拿到？你要不要據實以告？

李部長大維：不完全是這麼說，因為目前許多的交涉還在進行中。

王委員育敏：你預估還有多少機會可以拿到邀請函？我們有百分之多少的機會？有一半的機會嗎？

李部長大維：從一個外長的角度來講，我們當然希望我國能夠適當的參與，讓國際間……

王委員育敏：這個大家都希望，對於本席問的問題，你必須據實以告，到底現在的情況是樂觀，還是不樂觀？你上個禮拜告訴大家是樂觀的，樂觀就代表我們可以拿到邀請函，如今又過了一個禮拜，下個禮拜就要召開大會了，你應該把真實的狀況告訴大家。如果真實的狀況很糟糕，您卻繼續在國會說樂觀、可能，到時候根本就是一場空的話，這樣是不對的。

李部長大維：未來三天是關鍵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 deadline 是禮拜五？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未來三天就是禮拜五，禮拜五如果沒有收到的話，就確定收不到了，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大概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好，現在兩岸關係看起來沒有辦法維持現狀，在沒有辦法維持現狀的情況下，我們的國際空間似乎受到衝擊，包括今年的 WHA，現在的 ICAO，後面還有 11 月要舉行的 APEC。請教院長，目前我們 APEC 的代表是誰？是現在媒體傳聞的宋楚瑜先生，還是又換了人選？你有沒有最新的消息？你們跟蔡英文總統都有定期會面，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議題交換過意見？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讓李部長說明，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

李部長大維：任命領袖代表是總統的權責，按照慣例……

王委員育敏：現在到底確定人選了沒有？

李部長大維：今年的主辦國是秘魯，他們會派資深官員來，時間大概是在這個月底……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問的問題，請部長直接回答，現在 APEC 的人選確定了沒有？

李部長大維：要 9 月底……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送出名單？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人選了？

李部長大維：這個要問總統。

王委員育敏：總統都沒有跟你討論這件事情嗎？院長說要問你，你說要問總統，兩位站在質詢台上都沒有辦法回答問題。

李部長大維：這是屬於總統的決定權……

王委員育敏：所以總統都不跟你商量，你都沒有辦法知道嗎？

李部長大維：總統當然會來問我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還是你現在不能夠對外透露，因為被下達封口令？

李部長大維：我現在還不能夠對外透露。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已經知道可能的人選是誰。

李部長大維：跟委員報告一下……

王委員育敏：本席只問你一個問題，過去在馬政府時代，代表是卸任副總統的層級，請問今年台灣的 APEC 代表，到底有沒有達到卸任副總統層級這種政治領袖的高度，還是會淪為只是財經閣員或是代表？

李部長大維：不一定要拿層級比較，而是他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你要回答問題，你每次都迴避問題，你只要回答我，我們的代表的層級，是類似卸任副總統高度的代表，還是只淪為財經閣員的代表？就是這兩個，你回答好不好？不要再繞到其他地方去，本席還有其他問題。

李部長大維：要等到主辦國秘魯的特使在這個月底……

王委員育敏：你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接下來，什麼時候要確定代表的人選？

李部長大維：這個月底主辦國秘魯的特使會到臺北，蔡總統在接見的場合，會向這一位特使表達，因為各種考量，所以會委請某人代表總統出席這次秘魯的 APEC 高峰會，那個時候答案就出來了。

王委員育敏：9 月底的話，下個禮拜就有答案嗎？

李部長大維：時間還沒有完全確定，依照目前我們看到的電報，大概是 9 月底，也有可能是 10 月初，因為秘魯總統正在中國大陸訪問，要等他回去之後，才能夠簽邀請函給蔡總統。

王委員育敏：好，9 月底我們再看今年 APEC 的代表是什麼樣的人選。本席希望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的國際空間是越走越寬，而不是越走越窄，但是最近這幾個月的情況，真的讓本席憂心忡忡。年底之前還有幾個國際會議，我們到底可不可以參加、出席？李部長的責任重大，我希望你可以有一些建樹跟表現。

其次，最近有 8 個縣市首長等不及，看到中央政府跟大陸的互動關係非常冰冷，幾乎完全沒有辦法再往前踏進一步，所以決定自己的縣市自己救，自己組團前往大陸，因為縣市的觀光跟就業已經等不下去，人民也等不下去了。他們採取自救模式，進行破冰之旅，請問院長贊成他們到大陸救自己縣市的觀光嗎？

林院長全：兩岸的交流本來都應該是好事情，但是我們也希望像這種經濟活動不需要有政治前提，我想這也是對的。

王委員育敏：好，你贊成他們的交流，但是你今天早上回應媒體的時候，有多回答一句，說不希望他們傷害國家的主權，是不是？

林院長全：對。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這次 8 位縣市首長到大陸談觀光、就業及農產品的問題，有傷害到國家的主權嗎？

林院長全：我不瞭解他們有沒有簽什麼東西。

王委員育敏：你不瞭解？

林院長全：對。

王委員育敏：你怎麼可以不瞭解呢？

王次長國材：跟王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是次長上來，應該是陸委會主委吧？

林院長全：是交通部……

王次長國材：跟觀光有關。

王委員育敏：好，這次 8 縣市首長前去就是談他們的觀光問題，他們有傷害國家主權嗎？

王次長國材：如果在沒有前提的狀況下，能引來更多的陸客，事實上對觀光是一項助益，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這些縣市也不是自己救，現在行政部分，我們正打算推出一系列……

王委員育敏：王次長，國人會很想知道，你的一系列是什麼？大家也都在等，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縣市首長所發動的，由民間團體、業者自己組團，你說中央有計劃，中央打算怎麼做？

王次長國材：第一，我們今年有大約估一下，今年到年底陸客大約會減少到 80 萬……

王委員育敏：會減少 80 萬？所以比原來媒體預估的 60 萬還要更多？

王次長國材：去年大約有 416 萬，我們預估會到 340 萬左右，關於這 80 萬，我們現在有幾個來源希望能爭取，南向方面，東南亞 10 國裡面去年是 142 萬，我們希望能增加到 170 萬，現在一些文宣也都開始在東南亞……

王委員育敏：所以東南亞可以增加 30 萬？

王次長國材：對，日本……

王委員育敏：有把握達到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是往這邊……

王委員育敏：記得上週賀陳部長答詢時說，今年千萬觀光客是回不去了，達不到了，而次長現在卻又回答說可以做到。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達得到。

王委員育敏：好，達得到。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日本客去年是 162 萬，今年到 7 月為止，已經 100 萬了，所以我們覺得今年可以破 200 萬。另外，韓國最近成長很多，去年有 65 萬，我們希望達到 90 萬，所以加起來大約有 100 萬左右。

王委員育敏：所以整個東南亞加日本、韓國可以增加 100 萬的觀光客，再扣掉陸客減少的 80 萬，因此可以彌補過來？所以總量可以達到 1,000 萬的觀光人次？

王次長國材：對，可以。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上星期你們賀陳部長說不行，這星期你又說可以？是否你提供不實的資訊給他？

王次長國材：沒有，我們部長也覺得可以做，但是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必須有些轉型，因為過去我們大約有兩百多個旅行社都接大陸團，現在如果做一些轉型的話……

王委員育敏：你說 1,000 萬的觀光人次可以達到，去年的觀光外匯收入是 4,589 億，也可以達到，對嗎？這是上星期你們賀陳部長所承諾的，當時他的說法是，人數達不到，但是產值絕對達得到，而你今天的說法是 1,000 萬的觀光人次做得到，既然 1,000 萬的觀光人次做得到，那 4,589 億的觀光外匯收入也一定做得到，對嗎？所以你今天要掛雙保證？

王次長國材：沒有，產值當然不一樣，團客的產值……

王委員育敏：這樣實在太奇怪了，上星期部長的說法跟現在次長的說法不一樣，為什麼今天賀陳部長沒有來？是因為什麼重要事情請假？

林院長全：他出國，因為出席一個很重要的會議。

王委員育敏：既然部長和次長的答案不一樣，那我現在就直接問院長好了。院長，你可否掛雙保證？上週賀陳部長說，4,589 億的觀光產值絕對可以達到，今天次長在現場說，1,000 萬的觀光人次可以達到，院長，您是否敢掛雙保證？今年年底台灣的觀光客人次可以達到 1,000 萬，台灣觀光外匯的收益可以達到 4,589 億。

林院長全：我想，這應該是我們設定的目標，關於這個目標我們當然是希望……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信心可以達成？部長、次長都這樣回答，院長，你是否願意幫他們背書？

林院長全：因為未來幾個月還有變數，假如依照他們的估計，他們是希望以這個為目標。

王委員育敏：所以院長對他們兩位沒有信心？

林院長全：不是沒有信心，我覺得依照他們的估計，如果未來沒有變數的話，我相信應該是可以接近這個目標，但很難講未來幾個月會有什麼變數，所以不要硬套著人家一定會……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不敢掛保證。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能務實的評估，如果院長敢掛保證的話，那表示你對部長、次長的說法是很有……

林院長全：我們看年底的結果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如果年底沒有達到，怎麼辦？

林院長全：那我們要看是什麼原因。

王委員育敏：如果沒有達到，部長、次長要不要換人？

林院長全：如果明天對岸說，所有的陸客都不來了，那當然就達不到，對不對？所以這涉及許多外在因素。

王委員育敏：對，但你們總是要做政策評估，對不對？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會做評估。

王委員育敏：要很審慎的做評估。

林院長全：評估要基於合理立場。

王委員育敏：因為方才次長的回答非常樂觀，關於東南亞已經預估出一個數，他說陸客減少 80 萬，東南亞加上日、韓就達到 100 萬，所以絕對可以 cover。

林院長全：不管是賀陳部長或是王次長講的，基本上都是假設未來在一個理性的情況下……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一個假設嘛！我覺得現在整個陸客減少，使得我們觀光、產業所受到的衝擊是一個非常真實的民生問題，執政黨、執政團隊有責任要去解決。

林院長全：當然。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我希望內閣團隊能加把勁。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會努力來解決，而且我們對我們觀光旅遊業的競爭力還是有信心的。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下個禮拜就是教師節，請問院長，私立學校的職員在教師節是否可以放假？放還是不放？

林院長全：照目前的規定應該是不放。

王委員育敏：錯，編制內的不放，編制外的可以放，因為他們是適用勞基法。

那私立中小學代課老師可不可以放？

林院長全：應該是不行。

王委員育敏：若是兼行政職的，可以放。公立學校的校車司機可不可以放假？

林院長全：基本上來說，應該是比照五一勞動節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那這樣到底可不可以放？

林院長全：五一勞動節怎麼放假，教師節就怎麼放。

王委員育敏：校車司機可不可以放？

林院長全：若是按照五一勞動節，校車司機若屬於勞工身分，那當然是可以放假。

王委員育敏：公立幼兒園的教保員，可不可以放？

林院長全：如果他不具有勞工資格，當然不能放，但若是具有勞工資格的話，還是可以放。

王委員育敏：院長，你這樣回答下來，你有沒有覺得很亂？

林院長全：對，這當然是一個不好的現象。

王委員育敏：那我再請教教育部部長，私立幼兒園在 9 月 28 日這天，到底要不要開園上課？

潘部長文忠：幼兒園本身也可以因應……

王委員育敏：請你回答，私立幼兒園要不要上課？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不是全面性，而是看家長需求，可以跟幼兒園做討論，幼兒園這邊也可以把孩

子送到……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由家長跟幼兒園商量出結果？那公立幼兒園要不要上課？

潘部長文忠：同樣的，我們會照顧，因為公立幼兒園裡面也有幼教師，他本身應該是要上班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家長打電話問你說，「我的孩子唸公立幼兒園，9 月 28 日這天我要不要把孩子送到公立幼兒園去」，你要怎麼回答？

潘部長文忠：因為幼兒園會直接跟學生家長……

王委員育敏：那你現在知不知道全國的公立和私立幼兒園，有多少比例是要上課；有多少比例是要放假？

林院長全：其實王委員我想這個部分的原則就是比照五一勞動節的作法。

王委員育敏：院長，我沒有問你，請讓部長回答。

部長，你有沒有掌握？目前私立幼兒園跟公立幼兒園在全國的比例中，到底有多少在 9 月 28 日這天是要上課、有多少其實是不要上課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從家長的需求裡面……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沒有掌握，我看部長其實是回答不出來。在你們的執政之下，不只把 9 月 28 日這天搞得很亂，還有今天媒體已經預告一項消息，院長跟部長在此要不要也提前告訴大家這個好消息？就是 2016 年期間限定，僅只五天可以放假的，除了剛剛談及的教師節之外，接下來 10 月 25 日的光復節、10 月 31 日的蔣公誕辰、11 月 12 日的國父誕辰，還有 12 月 25 日的行憲紀念日，請問是否可以在此跟全國的勞工朋友預告，這幾天假統統都是放定了？因為媒體已經搶先報導，請問是或不是？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郭部長來說明。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如果修法來不及的話，這幾天假是要放的，就看修法的速度，目前這部法已經在立法院了。

王委員育敏：那現在是來得及，還是來不及？

郭部長芳煜：看立法院什麼時候將這個議程排入審查。

王委員育敏：本席可以很明確的告訴你，十月的光復節跟蔣公誕辰應該是放定了，因為按照現在立法院整個審議的期程，鐵定是來不及了，所以現在應該就可以跟全國的勞工朋友宣告，趕快排連續假期，而且只有今年有，明年又全都消失了。本席稱今年的這幾個假為「快閃國定假日」，因為這都是現在的內閣團隊所創造出來的，只有今年有，修法通過以後，明年不會再有。這是不是現在勞動部的政策？在你們對法案思考不周的情況下，導致今年此一獨特狀況——2016 年的期間限定版，只有在 2016 年，全國勞工朋友可以放教師節、蔣公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過了今年就都沒有了，又要統統被勞動部收回去，是不是這樣子？

林院長全：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其實是在解決過去勞基法修法所遺漏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院長，過去沒有出現這樣的狀況，你詮釋錯誤了！你問問全國勞工朋友，過去及 2015 年從來沒有出現教師在 928 教師節要上課、全國勞工放假一天的情況，從來沒有！過去已經有十幾年沒有這樣的情況了，我為什麼說這個是 2016 年的限定版？這樣的情況只有今年才有

，要不就是現在的內閣有魄力一點，勞工的訴求是要恢復這 7 天的國定假日，不要只有今年才有，以後每一年應該都有。現在不是要搶救民調嗎？如果以後每一年都有，全國的勞工朋友應該會給行政團隊很大的掌聲。怎麼會出現這麼離譜、荒謬的一個政策？這是我們現在看到政府執政的狀況，因為你們自己的思慮不周，加上民進黨立院黨團把原來執政團隊的法案退回後，又沒有提出配套措施，法案又不能及時通過，才導致這樣荒謬的情況出現，我覺得這就是現在整個執政團隊的民調如此低迷的原因。難道院長、部長們都沒有看出問題的原因嗎？如果這幾天的假期只限定在今（2016）年才有，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看到現在執政真正的問題與本質為何。

林院長全：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解決過去修法未能落實週休二日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現在的內閣還是存在著這幾個亂象，希望林全院長加油，所有的部會首長都要加油，因為根據最新的民調，你們的民調滿意度還是往下滑落，希望大家能夠將這些亂象改正過來，讓政府的執政能夠愈來愈受到臺灣人民的肯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淑芬：（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剛才國民黨王育敏委員質詢你的問題，你回答不出來，本席幫你回答。比公務人員還多的那國定 7 天假日，在這 20 年來都有，依照現行法規定，國定假日時如果有出勤之需要，是可以補休或給付加班費的。換言之，在某些事業單位中，若有出勤需要的話是可以挪移休假的。過去事業單位在這方面的作法是給予 1 年 7 天的彈性休假，讓勞工自行排休。部長，你還回答不出來！所以，928 放假有亂象嗎？請問，如果 928 放假有不一致的亂象，那五一勞動節還不是一樣？五一勞動節也是勞工放假、公務人員沒放假，王育敏問的問題統統都存在，為什麼沒有人提出來質疑呢？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過，比照五一勞動節即可。

林委員淑芬：本席今天要問，休假日不一致是問題嗎？請問院長，休假日不一致是不是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所有勞工的例假日並不是都休禮拜天，有的人休禮拜一、禮拜二或禮拜六，服務業的勞工在週六、週日出勤的話，有可能是選週一至週五排休，非服務業、上班族、勞動階級在週一到週五上班，週六、週日再休他的例假，因此，本席要說的是，休假日不一致不是一個大問題，真正的大問題在於休假的權利不一致。院長，不要忘了這個議題是如何燒起來的，這個勞動政策是因為在國民黨時代，政府告訴勞工說要解決過勞之島、全世界工時第三高的問題，所以政府要降低工時。他們說要從雙週 84 小時調降到週工時 40 小時，一方面說要縮短工時，另一方面又說會有配套、會給資方交代，要砍掉國定假日 7 天。在國民黨時代，他們一邊說要降低工時，另一邊又刪了勞工的休假，這是發生在國民黨執政時代的兩手策略！所以我們不解，民進黨執政以後，一樣要砍 7 天假，但我們有一個配套在，院長，針對砍 7 天假的配套，你提出的配套與總統所講的一樣嗎？總統說在不影響勞工權益的狀況下同意休假齊一，那你砍掉 7 天假的配套為何？

林院長全：第一，我們會把過去 40 小時分成 6 天的情況加以改善，使其不再存在。在作法上，如果雇主在週休二日期間真的要勞工去加班，我們會要求把週休二日的加班費調整到讓他覺得不值得這樣做，這樣就不會有廠商……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你們提出的一例一休是作為砍 7 天假、讓休假齊一的配套？一例一休是你們的配套嗎？

林院長全：一例一休的目的是使過去把 40 小時分成 6 天的情況不至於發生，主要原因在此。

林委員淑芬：你砍 7 天假的配套是什麼？你們聲稱要降低工時，解決過勞之島的問題，可是，砍掉他的 7 天假又讓他拿到休假，這是一個矛盾！哪有人說拿掉你的有薪休假，然後又說要降低你的工時？拿掉休假怎麼會是讓勞工休息呢？

林院長全：應該這麼說，40 小時若分在 5 天、1 天 8 小時的話，週六、週日……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方法就是所謂的一例一休嘛！

林院長全：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在電視上針對一例一休問題接受採訪時說的非常清楚，全臺灣 800 萬的勞工有 65% 都已經週休二日……

林院長全：我們就是要解決那 35%……

林委員淑芬：也不需要一例一休，可是對 65% 已週休二日的人而言，你是砍掉其 7 天假，不是他們愛放什麼蔣公紀念日、臺灣光復節或教師節，都不是，他們要的是休息！

林院長全：如果他原來就有 7 天假，也就是他的勞動條件比現在勞基法規定的要高，我認為這是很好的事情，那企業就可以繼續維持這個標準。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說過，勞動休假不一致不是問題，勞動休假的權利不同才是問題。你們認為全國休假要齊一，颱風假休假有齊一嗎？當中央氣象局、行政院發布停止上班上課，公務人員全部就停止上班上課，他們是有法定的颱風假，可是，勞工可以比照、有這個法定的颱風假嗎？勞工的命不是命嗎？在政府宣布放颱風假的時候，勞工可以有法定的颱風假嗎？有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是否讓郭部長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部長，勞工有沒有法定的颱風假？

郭部長芳煜：沒有。

林委員淑芬：如果說颱風非常大、情況非常危險，對工作者有生命之虞的天然災害發生，政府已經宣布停班停課時，請問，勞工有沒有法定的颱風假可以放？

郭部長芳煜：目前為止沒有法定的假，颱風假本身不是假，勞工因為颱風可以待在家裡，雇主可以不給薪。

林委員淑芬：你在胡說八道什麼？以服務業為例，根據零售百貨業、專櫃銷售人員工會所作網路調查，2015 年有 79% 的專櫃人員表示，在颱風期間被百貨公司要求出勤，在今年 7 月的尼伯特颱風也有 74% 的員工表示被要求出勤。勞工的性命不是命嗎？為什麼法律規定事業單位因為業務性質需要，特定勞工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者，可以雙方約定或有工會者與工會約定，就可以上班或協議不上班。可是大家都被迫來上班，你知不知道？

郭部長芳煜：目前看到有一些……

林委員淑芬：請問勞工和公務人員的休假權益有齊一嗎？沒有！同樣是工作者，為什麼公務人員有全薪事假 5 天，勞工一天都沒有？勞工請事假一年最多只能 14 天，為什麼公務人員沒上限？事假要不要齊一？休假的權益要不要齊一？公務人員病假一年 28 天全薪，勞工一年請病假不能超過 30 天，而且只有半薪。請問休假權益有齊一嗎？

林院長全：林委員剛才講到的這部分，我們也有了解過。以颱風為例，如果颱風已到達某個標準，會產生危險，企業其實不應該讓員工上班，除非是為了公共安全或其他原因而出勤或繼續上班。

林委員淑芬：你說不應該，可是勞工都是冒著生命危險在外送或是在百貨公司站櫃，因為他們沒有法定的颱風假的休息權益。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會來研究看看。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要研議，請問勞工的事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病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特休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婚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喪假、產假和公務人員齊一要不要研議？你不能只針對勞工比較優勢的 19 天國定假日要求齊一，事假、病假、特休假、婚假、產假、颱風假呢？連命都不等值啊！你也要齊一吧！

林院長全：目前公務人員和各行業的勞工確實在很多地方是不一致的，因為勞基法的規定和公務人員的休假規定是不一致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是你們說休假齊一的政策概念是什麼？你們一直在講全國休假齊一，這個政策的概念、內涵到底指的是休假的時間、日期要齊一還是休假的權益要齊一？

林院長全：應該是指國定假日要齊一。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只有國定假日要齊一，其他的不用齊一？

林院長全：其他的部分我們可以逐項來看如何改善，我們也注意到要改善勞工的工時，當然他們的休假時間增加並不是不好。

林委員淑芬：院長，你是否認為台灣的工時普遍過長？

林院長全：我有注意到為什麼台灣的工時會過長，有一個說法是 part-time 的人數偏低，造成這個結果，但是否真實還要再求證。不論台灣工時是否偏長，我們要讓工時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而減少，這是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淑芬：你承認工時過長，你卻還要拿掉勞工的假……

林院長全：沒有拿掉假啊！事實上，他們的假應該減少的。

林委員淑芬：你拿掉 7 天假，這 7 天不一定要放在當天，是可以挪移的。你覺得台灣勞工的年假加上國定假日很長，比世界平均值還要長嗎？

林院長全：我們上次把工時從 2 周 84 小時縮減為每周 40 小時，所減少的工時……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減少的時數讓台灣勞工的工時變得夠短了嗎？

林院長全：我們一步步來，如果減少的工時不要弄在……

林委員淑芬：65%的勞工本來就已經周休二日，在此情形下，為什麼工時還是這麼長？

林院長全：這 65%有很多……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周工時是 40 小時，65%的勞工已是周休二日，為什麼工時還是這麼長？你知道台灣勞工有薪休假和 OECD 國家相比是長的嗎？砍假以前，台灣勞工的年假、特休假加上國定假日大概有 26 天，跟日本一樣，但輸給 OECD 國家，也比韓國還要少。砍假以後，比韓國、日本、香港、馬來西亞都少。對於這 7 天，我們不在乎國定假日，勞工要的是休息，不要過勞、不要超長的工時。

林院長全：我們剛才講，所有的改變都是一步步來嘛！我們希望這次的改變比原來有所改善……

林委員淑芬：你說一步、一步來，請問下階段要做什麼？你先砍掉勞工的假，那麼配套是什麼？砍掉國定 7 天假日不是不能談，你要把假還給人家？還是你認為勞工有薪年假只能有 19 天，比較合適？

林院長全：休假部分不是不能討論的，但是在 2 周工時 84 小時變成每周工時 40 小時，再配合一例一休，是可以有效地讓休息時間增加的。其實在 65%勞工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明明知道那 65%的人早就周休二日，一例一休不是降低工時的配套，某種程度來說是加薪的配套，你加的是到那沒有周休二日的 35%勞工身上。可是對 65%被拿掉假日的人，你的配套是什麼？

林院長全：那 65%的部分不見得都是惡化的，其中有一部分勞工過去會有周休二日就是把國定假日移到這邊來，其實他們的國定假日原來沒有這 7 天。當然不是每一個如此，有的勞動條件比這個高。

林委員淑芬：可是過去都有啊，很多事業單位是給勞工 7 天彈性休假。

林院長全：過去很多民間企業是把那 7 天拿來抵禮拜六，他們也可以放到周休二日；有些企業不是如此，給了禮拜六之後，剩餘部分還是給彈性休假 7 天，這種情況都有的。所以不是 65%的勞工都因此而惡化，最糟糕的是那 35%的勞工，他們一周工作 6 天甚至 6 天以上。

林委員淑芬：拿掉 7 天休假，你們認為台灣勞工的有薪休假日太長了嗎？

林院長全：不是，我們應該這樣講……

林委員淑芬：休假齊一沒關係，但是對於休假的天數不夠、年假這麼短、超長的工時，你要怎麼解決？

林院長全：我們分幾個階段來看，第一個階段，我們先回到國民黨執政時代的周休二日改革，這個改革沒有配套，所以造成今天的問題。在 2 周 84 小時變成 1 周 40 小時之後，如果配合今天的配套，勞工整個休息時間是增加的，至少沒有比以前更壞。但是我們樂於看到進一步的改善，如果將來有能力或是今天去檢討勞工休假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增加他們休假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什麼「將來如果需要再改善」，他們現在就過勞。

林院長全：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看嘛！

林委員淑芬：他們是長工時、低薪。

林院長全：我們每個階段的改善都希望勞工能比以前更好。

林委員淑芬：IMF 以 2002 年為基準統計到 2014 年，台灣的單位勞動成本遠遠低於韓國、新加坡

、中國、馬來西亞，在生產力沒有增加的狀況下，單位成本下滑的趨勢是來自於薪資低落。此外，台灣雇主 cost down 的政策是做到全亞洲最極致了，把一個人當成兩個人用，工時當然超級長。從 IMF 的統計圖來看，我們的單位勞動力成本已經是最低的。

林院長全：我們要想辦法去改善。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看國家和政府的角色，你們在雇主和勞工之間很難做到大家都滿意，可是在全世界第三長工時、休假日砍掉 7 天以後，全世界有薪休假最短、工時最長、薪資最低、單位勞動成本最低的狀況裡面，政府挺不挺勞工？

林院長全：我們當然是挺勞工，我們試圖盡量改善，希望每一次的改變都讓勞工的休息時間變多，工作時間變少。

林委員淑芬：你要怎麼個試法？

林院長全：第一個階段……

林委員淑芬：你的一例一休是為 35% 的人加薪，我可以同意。

林院長全：也是幫他們減少工時。

林委員淑芬：加薪的成分遠遠大過於減少工時。

林院長全：兩個效果都有啦！

林委員淑芬：對 65% 的人，你怎麼挺他們？

林院長全：我們讓他們不會因此而變得更壞，相對於……

林委員淑芬：你拿掉了他們的假，你怎麼挺他們？你說讓他們沒有變得更壞，可是他們的假已經被拿掉了啊！

林院長全：不是，他如果比勞基法的條件更好，我們就希望企業界維持原來的條件……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勞動權益要不要齊一？如果你們只是在國定假日方面齊一，颱風假要不要齊一？有薪事假……

林院長全：勞動條件齊一是要一步、一步來做，因為我們確實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說要一步、一步，那我先問你，你有沒有想過，你這裡先砍人家的假……

林院長全：沒有砍啦！我……

林委員淑芬：然後說我未來還會再還你們、還會幫你一步、一步來，那……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沒有人因此而變壞；沒有砍啦！

林委員淑芬：那我現在就問你，你的「一步、一步」是什麼啊！

林院長全：「一步、一步」就是國定假日齊一之後，如果說現在勞工和公務員差很多，我們希望休假部分能夠檢討，看看怎麼樣增加。

林委員淑芬：颱風假要不要齊一？這是人命關天的事。

林院長全：颱風的部分我為什麼要勞動部去研究，是因為……

林委員淑芬：這也是啊！這不齊一！勞動休假權益不齊一啊！

林院長全：颱風的部分，第一是所有的工作都要在安全的情況之下來進行，假如不安全就不應該…
…

林委員淑芬：如果對公務員不安全，為什麼勞工就可以冒生命的風險……

林院長全：所以我要勞動部來檢討。但是社會還是要運作，颱風天不可能所有的人都不去工作，社會的基本運作還是要存在，其實颱風天像我也要出門，為什麼？因為我現在的工作就是要出門啊！所以這是必須要去處理的事情，它不可能完全……

林委員淑芬：你必須做的事情我們也正在做啊！

林院長全：對啊！所以不可能因為颱風天大家就都不要動，這是不可能的嘛！所以為了維持安全……

林委員淑芬：如果按照你的說法，百貨公司的專櫃小姐就要在颱風假的時候冒著生命危險去站櫃，小吃店的受僱員工也一定要去，因為按照你的說法就是一定要有人服務嘛！

林院長全：不、不、不，委員這樣就講到另外一個極端了。我是說這是可以檢討的，就是我們可以限縮或訂立一個規範來讓這種不必要的活動……

林委員淑芬：那有薪家庭照顧假裡面的事假 5 天要不要齊一？因為你先砍掉他們的假，說未來會慢慢檢討……

林院長全：我沒有砍他們的假，我不承認我有砍他們的假！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你端出來的政策！我們看不到你未來要給勞工什麼東西，只看到你現在先砍了他們的假！

林院長全：我不承認我有砍他們的假，這個講法我不能同意。

林委員淑芬：你拿掉了 7 天假啊！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講了嘛！我們是希望改善 35% 的人的狀況，而且另外 65% 的人不要因此而變壞，不要因此而變壞有很多種方法，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執政最核心的價值是希望目前的權益值不要一直變壞……

林院長全：不，我剛剛講了，我先讓……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先拿掉他們的 7 天假，這就已經是變壞了啊！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講了，如果他們原來比勞基法規範的條件更好，我們希望能夠維持，意思就是我們要讓這些企業界維持比勞基法更好的條件，因為他們原來給的就已經比勞基法好了嘛！我們不會因為勞基法修法以後要他們拉下來。

林委員淑芬：那你現在勞基法的修法就是要讓他們比現在還要更不好啊！現在勞基法修法有關 7 天假的部分就是希望要拿掉、要刪掉啊！

林院長全：如果他們現在已經比勞基法的條件好，我們就希望繼續維持……

林委員淑芬：我講過了，一例一休是在變相加薪，而不是解決工時過長的問題，但是你對休假的修法其實是要拿掉 7 天假，這個修法我就看不懂了，因為你們綁在一起嘛！

林院長全：為什麼過去國定假日都有，可是那些天還是能夠上班，主要原因不只是雙週 84 小時的問題使他們可以這樣做，改成單週 40 小時之後……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國定假日是可以彈性挪移的，可以付加班費，也可以補休，這是法律允許的。

林院長全：不、不、不，不可以彈性挪移之後，再加上單週 40 小時，就沒有彈性了，但現在很多企業在 40 小時之外仍然給員工休 7 天假，這就高於現行勞基法的規定，你懂不懂我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是啊！它是最低保障，企業願意給更多的也有啊！

林院長全：對啊！所以啊！就讓他們維持這個條件，就不會因此而變壞嘛！

林委員淑芬：對於那一種企業，我們的法律不規範它，因為它已經比法定的最低勞動條件還要高了啊！

林院長全：對、對、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法律講的是，在沒有那麼優渥的條件裡面，政府對保護勞工勞動條件的基本態度。砍掉 7 天假，你給的是一例一休，可是一例一休某種程度是變相的加薪，而不是解決休假的問題。

林院長全：不、不、不，就這 35%的企業來看，一例一休要他們把加班費提高之後，有些企業就會減少，因為他們覺得太貴了，禮拜六他們就不會願意……

林委員淑芬：講這麼多，我真的還是聽不懂你的邏輯。

林院長全：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我們希望一例一休能夠貫徹，也希望……

林委員淑芬：你的一例一休就是變相加薪，我對變相加薪沒有意見……

林院長全：請委員聽我講完，我們有好幾個配套，一例一休我們希望能夠貫徹，7 天國定假日我們也希望能夠全國一致……

林委員淑芬：我不討論一例一休，我要討論的是砍假 7 天。休假日不一不是問題，休假權益不一你怎麼應對？我一直問你休假權益不一的問題！

林院長全：休假權益不一跟剛剛講的是兩件事情，休假權益不一的事情我們希望勞動部有能力就逐步把它往上提……

林委員淑芬：你講有能力就逐步提升勞工的休假權益……

林院長全：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不可能一步到位。

林委員淑芬：這是遙不可及的事啦！我在這裡講，因為你今天……

林院長全：改善勞動條件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儘量能夠做到。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雖然一直這麼講，但是你說未來要給的權益是遙不可及的，而現在砍掉他們的 7 天假是赤裸裸、活生生就要拿掉的！

林院長全：我覺得不是像委員講的都是砍掉 7 天假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拿掉 7 天假了啊！當然，你給他們一例一休是給他們加薪……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就那 35%的企業來看，這個部分絕對是有改善的。

林委員淑芬：那我提了一個方案，就是對於年假、特休、因應勞動彈性化、多元化、部分工時化、派遣化，我們提出比照 OECD 還有相關國家的規定，你覺得特休制度的改善可不可以被放到修法裡面來討論？

林院長全：當然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認為這是兩件事情，我還是希望林委員能夠支持一例一休，同時也能夠支持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化。至於你所提關於休假日的調整問題，那是另外

一件事情，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但是不要把前面的制度破壞掉。

林委員淑芬：那為什麼對於我們認為有問題的部分你不同時討論？

林院長全：什麼叫有問題的部分同時討論？我們要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解決嘛！

林委員淑芬：你叫我們支持刪除 7 天假，可是刪除 7 天假應該要有配套啊！我們可以同時來討論配套的內容啊！

林院長全：刪除 7 天假那個部分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來處理，如果是勞動條件比現在好的企業，我們會勸他們繼續維持這樣的勞動條件。

林委員淑芬：你所講的是企業自我管理的制度，而不是國家和政府的法規性、法制性制度，可是今天你跟本席分別身為行政院院長和立法委員，我們要討論的是國家的法規和制度，而不是談企業更優於勞基法的管理制度。

林院長全：我希望我們所有政策和制度的改變都是讓現在勞工的休假時間能夠增加，不會因此而減少，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一直在打轉，不管我再怎麼問，你也是這樣講，所以本席現在要請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台灣準備好了嗎？

2016 年起，台灣人口就會開始減少並邁向高齡化，2018 年 65 歲的老人將會超過幼年人口，成為高齡社會，然後在 2026 年成為超高齡化社會，這是國發會所做的估計，才 8 年就會從高齡社會邁向超高齡社會。你知道日本從高齡社會邁向超高齡社會歷時幾年嗎？答案是 11 年。大家都認為全世界人口老化最嚴重的國家是日本，他們從高齡社會變成超高齡社會歷時 11 年，而台灣「超英趕美」，比其他國家還要更糟糕，只要 8 年就會直接邁入超高齡社會。

本席要問的問題是，自 2016 年起，全國有超過四分之三是又老、又窮的「下流老人」家戶，我們在談年金改革的時候，這些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政府準不準備接住他們？年金改革要不要一併討論這些所得替代率非常低、不足以支撐其生活的弱勢者這個問題？

依據主計總處所做的 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支配所得五等分裡面最窮的那 20%有 167 萬戶，其中 65 歲以上做為經濟戶長的有 88 萬戶，所以在台灣最窮的五分之一有 167 萬戶，其中老人當戶長的「下流老人」家戶占一半；全國的家戶有 838 萬戶，其實經濟戶長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也占了 165 萬戶，所以 165 萬戶裡面的 53%是所得最低的窮人，他們一年可以支配的所得約 29 萬 8,000 元，但是他們的消費支出約 31 萬 8,000 元，所以入不敷出，還不足 2 萬元。這些「下流老人」家戶又老、又窮，而且入不敷出，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年金改革的時候難道不必一併討論嗎？

本席要提出一點，我記得蔡總統關於年金改革有提出一項政見，就是要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總統在 6 月 23 日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致詞時講到，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要照顧弱勢者的經濟安全。蔡總統念茲在茲地談到合理地照顧弱勢者的經濟安全，確保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可是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籌備會議的草案統統沒有談到這一點，在整個籌備期間大概都是朝向財務穩健、縮短職業別之間的差距，而分配不均、保障不足的問題都還沒有納入討論。

我們今天回過頭來檢視主計總處做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院長當過主計長，你不覺得老年貧窮人口不應該只限於家戶所得最低的 20%的家戶人口嗎？事實上不是這樣的，社會中間的廣大勞工階級也正面臨老年貧窮的困境。如果我們認為老年經濟安全是普世的社會權，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平等、互惠的老年社會保障，我們應該看一看台灣的職業退休金、5 種不同的社會保障裡面保險人最多的勞保。現在勞保的保險人已經超過 1,000 萬人，請領給付者有 73 萬人，其中 6 成所領取的年金金額落在 1 萬到 2 萬之間的級距，投保的年資以 25 年到 29 年居多。這些人平均的投保年資為 27 年，平均月投資薪資為 3 萬 5,600 元，平均每個人領取的金額為 1 萬 6,000 元，平均所得替代率是 45.3%。

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的統計，台灣每個人平均的月消費支出為 2 萬 0,421 元，每個月只領 1 萬 6,000 元是沒辦法過日子的。而根據衛福部所統計的貧窮線，低收入戶的標準是以月收入平均人均 1 萬 4,794 元計算，也就是說，勞保年金的平均領取金額 1 萬 6,000 元只比低收入戶的 1 萬 4,000 元多不了 2,000 元，多一點點而已，他們就在貧窮線上。目前一個月領取勞保年金不到貧窮線 1 萬 4,700 元的人還有 29 萬人，在做年金改革的時候，這樣的所得替代率要不要一併併入討論？勞保的年金給付接得住這些弱勢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網嗎？所得替代率低到這麼低，接得住嗎？大家到時候就變成又老又貧的狀況。

我還要問：女性呢？女性更慘！領取國民年金的女性家庭主婦投保國保，可是國民年金接得住一輩子待在婚姻、家庭當中無價、無償勞動的女性嗎？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說幾句好了。院長，我們非常擔憂這些最弱勢的人，在年金改革當中，你都沒有談到蔡總統講的這幾個政策的方向，就是要確保國民老年生活的不虞匱乏，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要照顧弱勢者的經濟安全。你們現在只解決政府的財政問題，要不要討論確保這些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要不要納入考量？甚至還要考量到以前民進黨在野或過去執政的時候也一再講的第一層基礎年金制、第二層職業年金、第三層商業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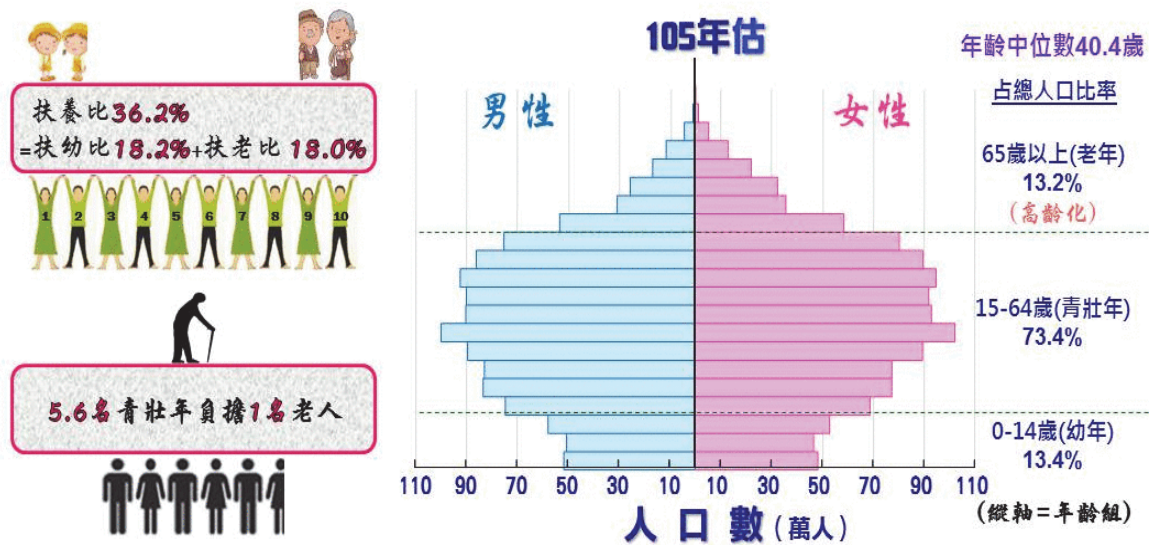
主席：林委員，這些請行政院以書面來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已經結束了。關於這幾個問題，請院長要好好地思考，這個不是只有財政改革的問題而已。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超高齡社會即將到來，台灣準備好了嗎？

根據國發會在 2016 年 8 月出版的最新人口推估報告顯示，台灣人口不但因生育率長期下降而呈現少子化趨勢，更因壽命延長，預估在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14%）、更將在 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五分之一）！根據國發會報告說明，15-64 歲青壯年（工作年齡）人口，已經於 2015 年達到最高峰！2016 年起工作年齡人口將開始減少並朝向高齡化發展，2018 年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越幼年人口！台灣不但邁向高齡化社會，高齡化的速度更是「超英趕美」，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的時間僅僅八年，遠遠比日本的 11 年、美國 14 年、法國 29 年、英國 51 年還快，屆時每 5 個人之中就有 1 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



國發會供表

超高齡社會就近在眼前，除了青壯年扶養負擔加重以外，院長，你知道台灣的高齡社會還有哪些問題嗎？

2016 年全國有超過四分之三，又老又窮的「下流老人」家戶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及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別分
民國104年 單位：戶；人；元

類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戶數	平均每戶人數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1				2			
					戶數	平均每戶人數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戶數	平均每戶人數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全體家庭	8,386,495	3.10	964,895	759,647	1,677,299	1.71	320,312	339,536	1,677,299	2.55	587,763	544,624
未滿30歲	366,293	3.18	896,439	729,894	44,388	1.93	400,789	439,193	100,671	2.63	590,792	534,858
30-34歲	593,886	3.47	1,026,793	804,829	42,341	1.94	372,421	357,351	118,862	2.75	598,850	545,101
35-39歲	894,103	3.67	1,048,390	835,256	68,378	2.07	380,332	387,651	185,265	2.90	597,589	550,030
40-44歲	958,917	3.74	1,087,560	876,171	64,503	2.02	365,090	358,410	179,002	2.94	602,841	562,990
45-54歲	2,066,908	3.57	1,101,844	882,666	202,386	1.83	343,182	359,438	359,430	2.83	594,799	562,839
55-64歲	1,855,132	2.86	1,043,421	754,035	374,342	1.66	324,417	353,293	359,602	2.30	582,652	532,046
65歲以上	1,651,255	1.96	581,732	493,709	880,962	1.64	298,817	318,125	374,466	2.06	569,516	530,239

根據主計總處做的 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註 1）」統計，家戶所得最低的 20%約 167 萬

戶中，經濟戶長（註 2）為 65 歲以上年長者佔了 88 萬戶，也就是說，全國家戶所得最低、最貧窮的 20%，有超過五成（52%）的經濟戶長是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而目前總家戶數約 838 萬戶，其中 65 歲以上年長者為經濟戶長者約有近 165 萬戶，此數字也意味著全國超過 53% 的 65 歲經濟戶長年長者處於所得最低、最貧窮的階級！

在這最貧窮 88 萬戶 65 歲以上為經濟戶長的家戶中，院長，你知道他們每年平均消費支出與可支配所得分別是多少錢嗎？

在這 88 萬中，平均一年的可支配所得不到 30 萬元（\$298,817），但是最基本的消費支出卻需要將近 32 萬元（\$318,125）！換言之，全國超過一半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的家戶，每年入不敷出將近兩萬元（\$19,308）！就算不談五等分位組最低一級，也有近 37.4 萬戶落在五等分位的倒數第二級，每年的消費支出 53 萬元，可支配所得約 57 萬元，算是勉強打平狀態。總地來說，全國有 76% 的老年家戶，落在五等分位最貧窮的第一級與第二級，入不敷出的老年貧窮的現實已擺在眼前。

院長，你覺得老人為什麼貧窮？我們這個社會要如何讓老人能夠有尊嚴的安享天年？

勞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過低，甚至達不到衛福部公布的最低生活費水準

院長，你當過主計長（2000-2002），你不要覺得老年貧窮人口只限於家戶所得最低 20% 的家戶人口。事實上，我們社會中堅的廣大勞工階級，也正在或即將面臨老年貧窮的困境！

請問院長，你知道台灣現在有哪幾種類別的職業退休金跟社會保險嗎？你知道哪一類別的保險人數最多，分別是多少人嗎？你知道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是多少？退休後平均每月可請領多少老年年金嗎？

目前台灣總共有三種職業退休金（軍公教退撫制度、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與勞工退休金）與五種不同類別社會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根據勞動部 2016 年八月份的資料統計（註 3），各類別年金被保險人數最多的是勞保，勞保被保險人從 96 年底的 879 萬人，增長至 105 年 5 月超過一千萬人。此外，根據勞動部 104 年度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統計，104 年度老年年金請領人數共 731,428 人，六成的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人及其領取的金額僅落在 10,001 至 20,000 元的級距，投保年資則以 25-29 年居多。

儘管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水準會依各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投保年資及請領年齡等因素變動，但勞動部也在第七次的年金改革會議上指出，104 年全年共有 73 萬人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金給付的平均投保年資為 27.62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5,684 元，全體平均每人領取給付金額僅 16,179 元，平均所得替代率為僅 45.3%！此外，從月投保薪資平均 35,684 元來看，根據勞保局提供 104 年度的納保資料，投保級距在月薪資 34,800 以下者竟高達 650 萬人（6,563,264）！換句話說，這 650 萬人在退休之後，多數可能只領低於 16,179 元的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當然，這 650 萬人中間或許有部分工時者，或許有人會調薪，但是本席要提醒院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 40 歲以下所得收入者共 464.9 萬人，平均年所得雖較前年略增，但仍倒退 17 至 19 年；其中，未滿 30 歲所得倒退 17 年，30 至 34 歲、35 至 39 歲所得均倒退 19 年。台灣勞動環境愈來愈差、非典型彈性就業讓薪資愈來愈低。在可預見的未來內，若台灣不從源頭解決低薪的問題，年輕人只會從青年貧窮到老年！

◆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平均投保年資為27.62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5,684元**，**平均每人領取給付金額為1萬6,179元**，**平均所得替代率為45.3%**。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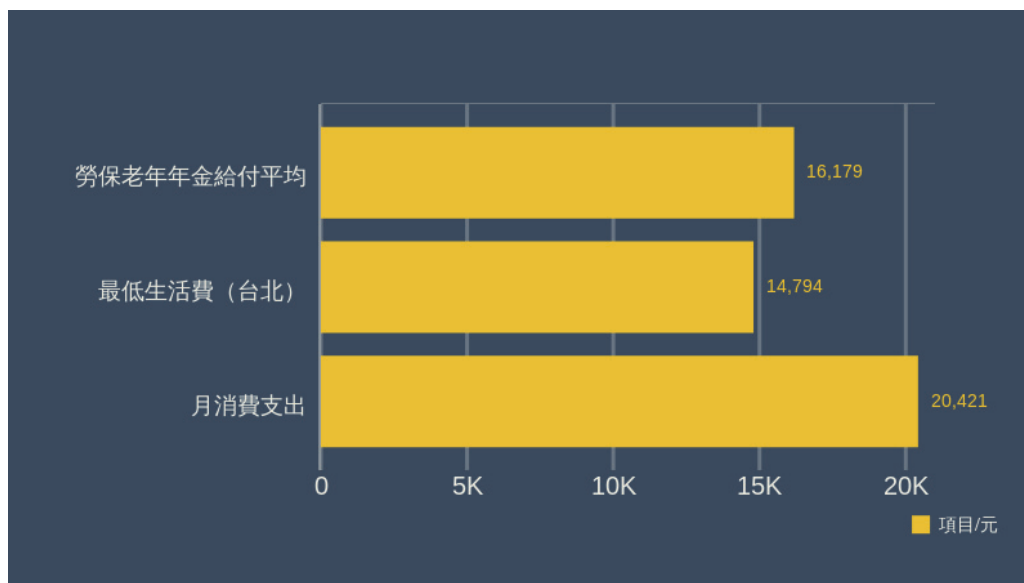
所得替代率 級距	總請領 人數	佔總請領 人數比例	男性	佔男性總申 請人數比例	女性	佔女性總申 請人數比例
90%以上	2,072	0.28%	1,434	0.43%	638	0.16%
80%-89%	3,144	0.43%	2,074	0.62%	1,070	0.27%
70%~79%	13,136	1.80%	10,278	3.08%	2,858	0.72%
60%~69%	33,723	4.61%	20,429	6.12%	13,294	3.34%
50%~59%	138,534	18.94%	68,536	20.53%	69,998	17.61%
40%~49%	316,621	43.29%	133,083	39.86%	183,538	46.16%
30%~39%	175,041	23.93%	73,239	21.94%	101,802	25.61%
20%~29%	48,659	6.65%	24,505	7.34%	24,154	6.08%
20%以下	498	0.07%	278	0.08%	220	0.06%
合計	731,428	100%	333,856	100%	397,572	100%

註1：所得替代率係指「每月給付金額」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比值。

圖表來源：勞動部（年金改革委員會資料提供）

院長，請問你知道 104 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多少錢嗎？你知道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以台北市來說）是多少錢嗎？你知道 104 年度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低於貧窮線的有多少人嗎？

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是 20,421 元，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的最低生活費統計表顯示，要在台北生活，每月至少月入要 14,794 元才夠！以上述勞動部說明的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一個退休前月入至少 35,684 的勞工，退休的勞保老年年金給付（\$16,179）竟然無法達到每月的消費支出，甚至只高於貧窮線的標準一些而已！根據勞保局提供的資料顯示，104 年度請領勞保老人年金的 73 萬 1,428 人中，每月領取金額低於貧窮線 14,794 元的人數就達到 29 萬 4,075 人，是總請領人數的四成。更不用說，全國超過千萬人，都是勞保的被保險人，邁入老年就只能請領所得替代率如此低的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以這樣的所得替代率與給付金額，請問院長，要如何確保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



104 年勞保年金平均給付金額、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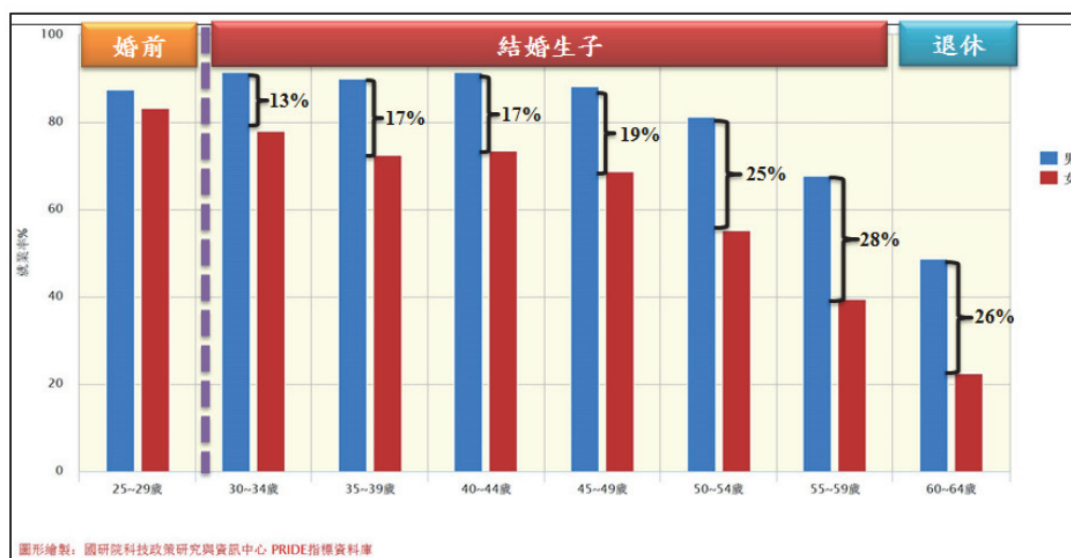
製表：自製

國民年金能夠接得住一輩子在婚姻家庭中無償勞動的女性嗎？

院長，請問您瞭解台灣女性的就業狀況嗎？你知道台灣男女就業率的差距嗎？你知道進入家庭無酬勞動的女性，如何在老年保有基本經濟生活嗎？

從國研院「從統計資料談女性經濟學（註 4）」的研究報告顯示，台灣女性在 30 歲之前的就業率與男性並無顯著差異，根據內政部 104 年統計，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30 歲。然而，從 30 歲起的每五歲差距，男女的就業率差距愈來愈大，30-34 歲的年齡區間，男女就業率差異為 13%，退休前的 55-59 歲男女就業率差距擴大達兩倍以上（13%→28%）！在這些已婚離職女性中，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調查（註 5），2013 年末工作的女性中，有 45%是因結婚或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

2014 年台灣男女就業率差異



圖片出處：國研院科技政策與資訊中心

這些未就業，在家庭中的女性，不但沒有穩定的經濟來源，進入 65 歲以上的老年時期，也鮮少有勞保老年年金可以請領，最後只能依賴國民年金保險的給付。根據衛福部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提出的資料顯示，國民年金自 97 年開辦以來，被保險人及歷年老年年金核付人的生理性別比例一直是女性高於男性；又根據衛福部的試算，以實際一般被保險人納保二十至三十年來看，65 歲之後的老人每月可領取的老年年金僅 6,005~7,193 元台幣！

國民年金 以一般被保險人計算，政府負擔4成，民眾負擔六成，月投保金額為1萬8,282元、費率8%計算，並參考103年全國簡易生命表，65歲平均餘命約20年年資估算如下：

繳費年資	5年	10年	20年	30年	40年
政府 繳納總金額	3萬5,100 元	7萬200 元	14萬400 元	21萬600 元	28萬800 元
民眾 繳納總金額(a)	5萬2,680 元	10萬5,360 元	21萬0,720 元	31萬6,080 元	42萬1,440 元
民眾 每月領取老年年金金額	4,222 元	4,816 元	6,005 元	7,193 元	9,507 元
民眾 總領取金額(20年)(b)	101萬3,280 元	115萬5,840 元	144萬1,200 元	172萬6,320 元	228萬1,680 元

註：繳費年資40年者因領取B式金額大於A式，故以B式金額呈現

圖片出處：衛生福利部（年金改革委員會資料提供）

院長，你知道國民年金開辦的目的是什麼嗎？

勞保局國民年金網頁上的開辦理由指出：「國民年金的目的是照顧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確保國民老年生活的基本經濟安全保障。」離開職場的女性，沒有勞保年金的支持，也沒有其他農保、公教保及軍保等身分，最終幾乎只能依賴國民保險老年年金的給付，每月 6,005~7,193 元連衛生福利部的「最低生活費」低標都沒達到，甚至可能連屈身的一間套房都租不起！院長，你覺得這樣能夠確保國民老年生活有基本的經濟安全保障嗎？本席要提醒院長，年金改革，不但是老人貧窮的問題，更是身為辛苦的家庭照顧者，為私領域無酬勞動一輩子，老年女性貧窮的問題！

國民年金：政府帶頭欠款、弱勢者窮窮互保

國民年金更嚴重的問題是，院長，你能夠保證年金不破產嗎？你知道現在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的款項不足多少錢嗎？

根據立法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導致巨額欠款，財源不足問題，更是國保制度自民國 97 年開辦起就已出現。國保開辦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卻無

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政府帶頭欠款，要如何讓 350 萬名國保的加保人安心？也難怪從勞保局所提供的「國民年金保險投保人數組成情形一覽表」來看，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大幅減少，低收入戶被保險人則逐年增加。院長，國保年金這樣難道不是沒有工作的失業者、家庭主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所組成的「弱勢者互助會」嗎？

國民年金保險投保人數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底	一般身分	低收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身心障礙者				合計
			未達 1.5 倍	未達 2 倍	小計	重度 以上	中度	輕度	小計	
97	3,931,145	39,150	5,657	3,146	8,803	88,447	81,367	71,993	241,807	4,220,905
98	3,562,609	50,392	99,632	50,963	150,595	95,379	83,868	71,835	251,082	4,014,678
99	3,389,685	51,390	119,858	61,521	181,379	96,166	83,454	70,167	249,787	3,872,241
100	3,295,839	62,071	120,010	55,123	175,133	97,956	82,583	70,149	250,688	3,783,731
101	3,220,523	72,616	127,310	56,883	184,193	99,120	80,608	68,566	248,294	3,725,626
102	3,180,002	76,420	123,093	51,694	174,787	100,335	78,657	67,400	246,392	3,677,601
103	3,085,741	77,315	126,404	52,220	178,624	98,456	77,866	66,018	242,340	3,584,020
104	3,247,000	80,000	122,000	52,000	174,000	102,000	79,000	68,000	249,000	3,750,000
105	3,109,000	75,000	122,000	50,000	172,000	99,000	78,000	67,000	244,000	3,600,000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

2. 表內人數為各年年底實際數，104 年底及 105 年底為預算案數。

根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的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勞保的參加人數約 1000 萬人，國保參加人數約 350 萬人。現在吵的沸沸揚揚的年金改革方向，院長，你覺得接得住這些極有可能落入貧窮、走向老年破產的人民嗎？

年金改革不只是解決政府財政問題，更重要的是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一、年金改革核心爭議必須解決「高低薪不均」，提供低所得者經濟安全的保障。

老人一旦若入貧窮，死亡往往是最有可能脫貧的管道。因此，如何降低老年落入貧窮風險，政府必須積極的處理。由上述可知，依賴職業年金的結果產生「高低薪分配不均」、「保障不足」等問題，本席提醒院長年金改革必須去考量，低薪者所領到的老年年金給付可能遠不及於老年生活需求，而這些低薪者的老年經濟安全，又由誰來保障？

蔡英文總統的年金改革政見是希望達到兩大目標：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維持年金制度永續。請問院長做為總統的代理人，所謂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是什麼樣的意涵？

但是與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籌備草案相對照之下，籌備草案的優先考量卻是財務穩健，縮短職業別之間的差距，但是分配不均、保障不足的問題卻沒有處理。如今，年金改革委員會截至目前已召開 12 次會議，即將進入具體改革方案內容，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於 9 月 1 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令人不解，究竟年金改革委員會的規劃是先以確保國民生活不虞匱乏的為目標，再思考財務設計，還是這次改革只是想解決國家財政問題，準備降低給付？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籌備規劃草案	總統623第1次委員會議 致詞	不分軍、公、教、勞、農及國民皆享有 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1) 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 2) 拉進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 3) 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 4) 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	1) 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 2) 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 3) 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 4) 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籌備草案	總統政見
		• 永續 財務穩健，永續經營 • 公平 公平合理，維持尊嚴 • 正義 緩和漸進，包容差異	• 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 維持年金制度永續

年金改革不能只關注個人公平性，更應考量給付的適足性。

台灣現行制度僅著重個人公平性，給付考量是被保險人的薪資、保費貢獻等等。但對於那些低所得者，維持退休前所得水準等於是讓他們繼續處於貧乏狀態，所以應給付適足性為指標，意指給付水準乃是與先前所得無關連的適當水準。

個人公平性v.s.給付適足性

個人公平性 (Individual Equity)		給付適足性 (Adequacy of Pension Benefit)
給付與繳費連結性 (Benefit Corresponded to Contribution)	↔	所得重分配 (Income Redistribution)
社會保險制 (Social Insurance Based)	↔	稅收制(Tax Based)
絕對金額(Absolute Amount)	↔	所得替代率 (Income Replacement Ratio)
自我責任(Self-reliance)	↔	世代互助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私人支持(Private Support)	↔	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
繳費為原則(Contribution Oriented)	↔	給付為原則(Benefit Oriented)
所得者為主要對象 (Income-earners only)	↔	普及年金(Universal Pension)
個人為單位(Individual Unit)	↔	家戶為單位(Household Unit)

資料來源：Almori (2004)

圖 7-2-1 個人公平性與給付適足性

二、國民需要的是基礎年金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一)、預防貧窮的目的之普及年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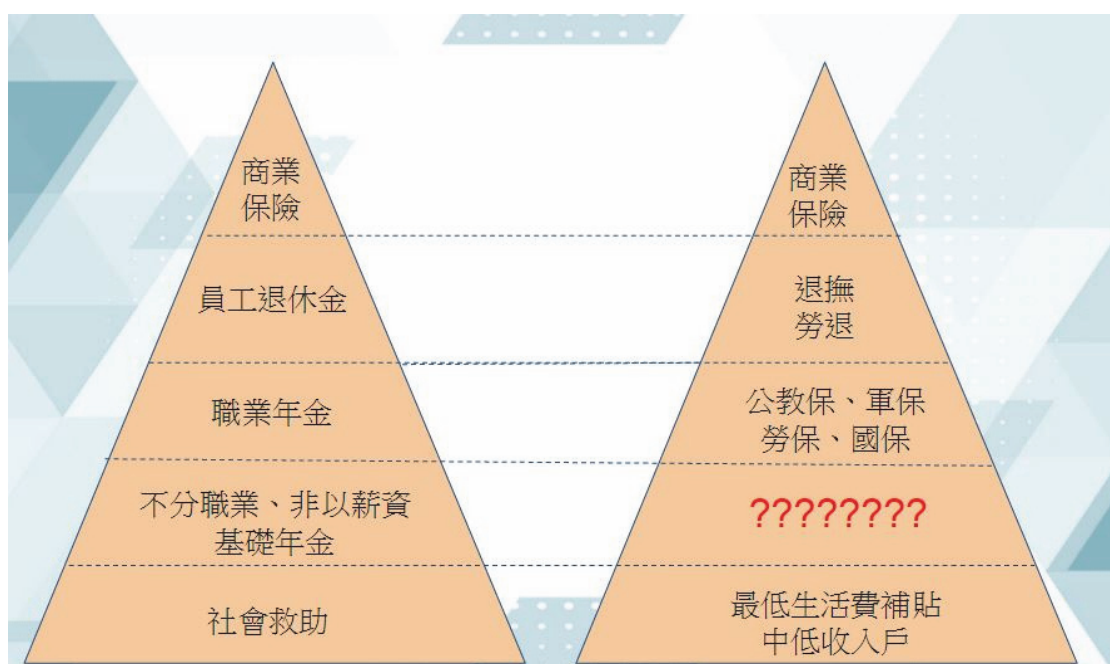
依據世界銀行對於老年經濟安全三層保障定義，第一層是基礎年金，屬於社會性年金，不分職業、身分、勞工、農民或家庭主婦，隸屬於社會福利中所建構之社會安全網的第一環，財源來自稅收。第二層則是職業年金，屬企業年金性質，由僱主負責提撥，國家可立法強制要求，將企業年金公共化；或由企業自行設計自願提撥，但政府須設置一套保證給付制度，屬於社會保險性質。第三層則是商業年金，屬於個人儲蓄性質，依照個人能力自願繳納。而世界銀行後來進一步修正，應在第一層年金之前增加一環署於社會救助津貼給付。

表 3.世界銀行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老年經濟安全架構比較

	世界銀行概念	國際勞工組織概念
第一層	以稅收為財源，隨收隨付 提供年金給經濟弱勢者	以稅收為財源，消除貧窮 為目的之基礎年金
第二層	強制性職業年金或個人 儲蓄帳戶，採確定提撥制	企業責任為主軸之強制 性職業年金
第三層	自願性職業年金、商業年 金或個人儲蓄	強制性個人帳戶制
第四層		自願性個人帳戶制

資料來源：石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0 期，頁 262，94 年 6 月。

現行的勞保、公保等等，雖然屬於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僅屬於第二層的職業年金，蔡政府不能犯與馬政府同樣的錯，僅就現行不同職業類別的社會保險視為第一層法定公共年金。只想縮短職業別之間的差距，卻忽略了高低薪的不均。林全內閣應看見低所得者的困境，進一步思考基礎年金的給付水準，除了思考財務永續性、可負擔性，更重要的應思考所得重分配的效果。



(二)、OECD會員的基礎年金至少先保障平均薪資的 20%上下的給付水準OECD（2013）指出，年金結構體系各層次各有其不同的功能，第一層年金主要目的在於保障老年人的絕對、最低的生活水準，此為重分配的目的。第二層年金主要目的在於「保險」，要達到與退休前所得相關的目標生活水準。

保障基本生活水準（預防貧窮）為目的且由公共提供的年金制度主要有三種型式：首先是資產（資源）調查式的標的給付，提供經濟弱勢退休者較高給付，而相對給予經濟優勢退休者較低的給付。主要的判準在於其他所得或資產。所有國家都有這種社會安全網式的老年給付，但有些國家僅覆及部分老人。第二種型式是基礎給付（Basicschemes），這是以均一給付型式或以工作年數（非以薪資記錄）為給付計算條件的年金給付。而OECD的會員國，有 13 個國家有基礎給付（國家：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愛沙尼亞、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英國），另有 18 個國家以資產調查式的最低年金（Minimum pensions）方式呈現。第三種是最低年金給付，不同於資產調查的型式，最低年金的資產調查項目不在於像儲蓄這類的所得，而是針對那些在所得相關年金制度中，無法累積太多積點而導致給付水準偏低者，給予最低年金（OECD, 2013）。

OECD提出基礎年金類型

類 型	內 容
資產（資源）調查式的標的給付	提供經濟弱勢退休者較高給付，而相對給予經濟優勢退休者較低的給付。主要的判準在於其他所得或資產
基礎給付	均一給付型式或以工作年數（非以薪資記錄）為給付計算條件的年金給付
最低年金給付	針對那些在所得相關年金制度中，無法累積太多積點而導致給付水準偏低者，給予最低年金

	Relative benefit value (% of AW earnings)			Absolute value (units of national currency per			Coverage (% of over 65s)	
	Basic	Targeted	Minimum	Basic	Targeted	Minimum	Targeted	Minimum
Australia		28.6			21,018		78	
Austria		27.9			11,407		11	
Belgium		25.3	28.3		11,669	13,052	5	11
Canada	13.9	18.8		6,511	8,828		34	
Chile	15.5	50.5		966,336	3,141,096		56	
Czech Republic	9.1		12.1		27,240	36,480		n.a.
Denmark	17.5	18.1		68,556	71,196		88	
Estonia	13.2	14.7		1,442	1,609		6	
Finland			20.6			8,565		47
France		25.4	22.5		9,326	8,248	4	37
Germany		18.9			8,484		2	
Greece		13.7	36.4		2,760	7,303	19	60
Hungary			12.4			342,000		<1
Iceland	6.5	20.4		393,300	1,240,000		n.a.	
Ireland	36.7	34.9		11,976	11,388		17	
Israel	14.8	28.1		17,772	33,712		25	
Italy		21.6	19.3		6,253	5,582	5	32
Japan	16.4	20.3		786,500	969,840		2	
Korea		2.9			1,135,200		67	
Luxembourg	10.2	30.8	38.9	5,232	15,780	19,944	1	29
Mexico			27.7			26,112		n.a.
Netherlands	29.5			13,714				
New Zealand	40.6			20,804				
Norway			31.5			160,956		22
Poland		14.7	24.6		5,724	9,590	12	n.a.
Portugal		17.4	33.8		2,736	5,307	17	59
Slovak Republic		22.2			2,177		3	
Slovenia		31.1	13.2		5,397	2,315	17	2
Spain		19.6	33.9		5,008	8,665	6	28
Sweden		14.8	24.2		61,644	93,720	1	42
Switzerland		21.9	16.0		19,050	13,920	12	n.a.
Turkey		5.2	36.8		1,433	10,124	-----	22 -----
United Kingdom	15.6	19.9	10.2	5,587	7,142	3,654	27	n.a.
United States		17.6			8,376		7	

Note: Data are for the most recent year available.

n.a.: Data are not available.

Blank cells indicate not applicable.

The coverage data for Chile and Turkey comprise different programmes.

Source: Value of benefits from country profiles in Chapter 9. Data on coverage of benefits from national officials; European Union, Social Policy Committee (2006), "Minimum Income Provision for Older People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Adequacy in Retirement", Special Pensions Study, Brussels; Pearson, M. and E. Whitehouse (2009), "Social Pensions in High-Income Countries", in R. Holzmann and N. Takayama (eds.), *Closing the Coverage Gap: The Role of Social Pension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OECD (2013),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 Retirement-Income Systems in OECD and G20 Countries*

www.oecd.org/pensions/pensionsataglance.htm

註 1：第七表—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別分：<http://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104/a11/81.xls>

註 2：家庭收支調查之經濟戶長，係以下列原則判定：(一)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二)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三)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四)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註 3：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概況

註 4：從統計資料談女性經濟學

註 5：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http://goo.gl/41lwv>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今天是您到立法院進行施政總質詢的第 2 天，我相信對於相當多的問題，您應該也有一些話要講。尤其我在中秋連續假期期間到選區服務時，很多選民常常問我很多問題，大家很著急，因為這次民進黨完全執政，民調的結果好像對新閣造成一些壓力。不管民調高或低，不曉得院長現在聽到民調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就是要幫人民解決問題、儘量去改善社會，所以人民如果對我們的表現不滿意，我們就要去找出問題在什麼地方，我們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已經開始在找問題。

林院長全：從民調裡面也可以看到一些我們也許沒有看得很清楚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您也很重視，對於民調的問題，您也在思考要如何……

林院長全：民調是反映社會意見的一個面向，當然有很多種方向，民調也是其中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民調起起伏伏，不過有一點我必須提出來，其實這次是民進黨第一次可以完全執政，所以選民的期待相當高。我看你的民調趨勢已經走到比綠色選民結構還要低，可見我們本身原來的支持者大概對一些做法也有一些意見。小英總統說我們應該做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從最近的統計數字來看，光是行政院內閣就職百日的時候，到行政院陳情抗爭的場次就有 24 場。過去每年到行政院陳情抗爭的場次平均大概有 50 場，但是院長才上任短短 3 個多月，怎麼會有那麼多抗議？很顯然這些民怨很可能是延續性的，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

個人很喜歡棒球，我常常在觀察，也擔任過媒體記者，我感覺我們的支持者或人民對新的國會、新的政府本來應該是充滿期待的，林院長上台應該是扮演先發投手的角色，可是最近我看了那麼多的事件，好像媒體重視的都是一些問題，包括剛才很多委員講的，其實勞工的休假問題也是從今年年初在實施單週 40 小時之後，我們才意識到有很多配套沒有做好，您上任了就要去面對。包括華航員工突然間罷工，員工罷工難道會是因為我們上台？應該也不是針對我們，而是長期公司治理、管理的問題。又如桃機淹水，大概也不是因為我們上台百日才突然間淹水。

最近你到屏東視察莫蘭蒂颱風的風災。這次恆春觀測站測出 120 年來最大的陣風，CNN 也報導這是 1989 年以來最大的陣風，造成屏東地區 5 萬戶停電，媒體連日報導連續假期後還一直在停電。我記得你去巡視的時候也曾經講過，台電負責搶修的速度應該稍微考慮到災民的心情，結果這兩天所有的媒體卻報導你在指責台電的員工。本來是出於同理心的關懷，希望能儘快復電，畢竟中秋節是臺灣人很重要的團圓節日，又放了四天假，卻遇上颱風，雖然颱風不是我們叫來的，但是既然遇到了，就該好好面對，像院長在面對台電這件事，你的危機處理究竟為何？心境又如何？為何會讓外界覺得你在指責台電員工？

林院長全：這應該只是部分媒體報導的部分想法，所以我必須在此特別說明。上星期六，屏東已經停電三天，一直沒有電。從同理心來講，從災民的立場來看，都已經三天沒電，如果未來兩天，甚至五、六天都沒電，那麼他們就會感到憂慮和不耐煩，所以我才說從同理心來看，應該讓台電加速儘快復電。既然要加速，就得先看問題何在！我曾經問過為何會停水停電？台電說因

為很多縣政府和鄉鎮公所的道路尚未搶通，所以電也無法搶修。但是在我離開後潘縣長告訴我，其實道路都通了，沒通的只有一條，所以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第二天我特別說明，問題在於協調，誠然，第一線的救災人員很辛苦……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希望台電的高層，如副總可以南下……

林院長全：在我來看，這是合理的。第一，協調工作不該丟給第一線負責修復的員工，而是應由高層負責，而且高層才會知道究竟問題何在？是道路問題還是其他問題？高層協調才能收效，所以不該由台電員工協調。第二，屏東停電的戶數達幾萬戶，以服務客戶這點來看，這些都是台電的客戶，如果客戶有這麼多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到底有沒有在會議中指責台電員工救災不力、復電……

林院長全：我沒有指責台電員工！這是外界的曲解，是部分人的曲解！我只是說，台電副總經理要下去幫大家協調，快速解決問題，不要讓第一線員工去面對。其次，讓屏東災民知道，台電高層也在場一起與大家共同克服困難，這是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原本是希望台電高層下去幫忙災區儘速復電……

林院長全：對，但是有人從這方面解讀，造成今天這種結果。

張廖委員萬堅：研究民調的都知道民調是會起起伏伏的，但我剛才也提到，包括我們的支持者在內，經過媒體的扭曲與渲染，都被罵到快沒信心了……

林院長全：不會沒有信心，該做的事就是要做。

張廖委員萬堅：舉例來說，像兆豐金一案，我就聽到有人說在媒體開始追以後，我們才追一步打一步，至於該究責的對象，也是關心的媒體先推，我們才跟著去辦，似乎是被金管會蒙蔽了，講了一堆類似問題。院長，兆豐金案發展迄今，你個人的態度是什麼？

林院長全：兆豐金一案所產生的疑問，我們絕對徹查無上限，也一定追究，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外界之所以會有這些疑慮，主要是認為我們動作很慢，很多該做的事都沒有做，讓關心的人很著急。對於動作慢這點，我認為應該這樣看。第一，2008 年我離開後，看到上任政府在查很多事情上，包括二次金改在內，有很多地方並不符合程序正義，也造成很多司法迫害，如前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先生無辜被羈押，在我來看，這是不應該有的！雖然各界對我們今天所做的事有很多疑慮，但我希望現在政府能依照規矩一步、一步來，該給當事人說明的機會時，就要給說明機會，把事情查清楚後再來講，而這必須有一定時間。以金管會對兆豐的處分來看，這是最簡單也是最具體的，因為事情在金檢的過程中已經顯現得非常清楚了，可是為什麼得花這麼多時間？畢竟得約談當事人，也必須給他們講話的機會，好把事情的流程弄清楚，如此自然要花很多時間，從而造成很多人的疑慮。第二，很多人說這不是自己查自己嗎？金管會為什麼不查自己？國外的洗錢案為什麼不查？說老實話，想掌握國外洗錢資訊是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很多事情無法大聲講出來，況且在做這件事情時，也不能第一時間認為這人有問題就說他有問題。現在可以分幾個層次來看，金管會已經就行政問題，也就是金檢報告做過調查，接下來就是看行政部門有無失責？而這自然不是金管會可以判斷的，需由行政院來看……

張廖委員萬堅：顯然辦理兆豐金案是沒有上限的？

林院長全：沒有！但我們必須一步、一步來，且我們不希望如過去一樣發生不符合程序正義的事情，因此才會一個程序、一個程序走，規規矩矩來處理。我們雖然懷疑這個人，但沒有證據時，

我們也會以無罪推定來看待。我們希望採用這種方法來讓這整件事水落石出，同時對社會大眾交代應有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會水落石出嗎？在此，我要替很多關心的朋友問，真的能夠水落石出嗎？

林院長全：只要我們能夠查的，就一定會告訴社會大眾；如果查不下去或查不到，我們也會告知困難所在，這是我們應該要做到的。如果真的涉及洗錢，那責任檢方，基於偵查不公開，就更不能講了。就洗錢來說，我們無法公布某某人之類的名單，或者說誰涉及洗錢，畢竟檢方偵辦中的案件我們現在無法處理！這是我們希望嚴守的原則，以及我們希望這樣做的，這是政黨輪替的意義……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務必查個水落石出，務必讓所有關心的人知道。兆豐金一案非發生在院長任內，根據美國的金檢報告來看，該案在 2013 年發生於前朝，而院長上任迄今正好滿四個月。原本大家期待小英政府上任後可以挽救經濟，對於五大創新產業政策以及年金改革，大家也都充滿期待。所以我希望新團隊的反應速度能加快，該說明就說明，畢竟委屈不能求全！

林院長全：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要說清楚、講明白，尤其是對被扭曲的，或者支持者有意見的，我想這點可從民調得知。現在行政院發言人已經做了更動，我認為這其實只是調整職務，且童發言人也做得不錯，只是他專長在兩岸政策，所以該調整的就要調整，該堅持的也要堅持。根據我的統計資料顯示，從陳水扁政府到馬英九政府，每一任行政部會首長，不論部長或主委，其平均任期不到兩年，統計八年執政下來，每個職務平均換了四點多個人。因此，外界揣測是否可能出現第二波的職務調整或局部改組？院長的態度為何？

林院長全：對於人事問題，我們永遠都在思考，畢竟沒有人是完美無缺的！所以我們希望能盡量發揮優點，避其缺點，以形成一個團隊。在形成一個團隊後，大家必須歷經合作與磨合，也希望所有的部會首長最後都有獨當一面的能力好解決問題，如此方能讓整個團隊的力量變得更大，這是我們的目標。過程中，也許無法做得那麼圓滿，也無法達到大家的預期，但我們會隨時檢討。倘若有更好的人能入閣，增加團隊力量，我們可以隨時納入考量，只是到目前為止，這狀態是……

張廖委員萬堅：還算是穩定？

林院長全：目前並沒有任何更換人事的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不過我要提醒院長，我剛才也提過，很多問題其實是之前留下來所引起的話題，這些應該要趕快、迅速去做清理，不然你們一直在戰場中扮演救火的角色，以球場中投球為例，明明應該是先發的，自己負責成敗，但現在卻一直擔任救援，責失是別人責失的，但敗投卻是你們要承擔，這樣可能會讓我們的支持者越來越擔心。

林院長全：我瞭解，我們會盡力來努力，做不好的部分，我們也會盡量來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要提醒院長的是，剛才林委員在質詢時也有提到少子化的問題，我不知道政府上台後，對於少子化的議題有沒有相關的政策，我們不斷提出老人照護的問題，其實老人照護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面臨高齡化，2018 年是高齡化社會，2026 年就是超高齡化社會，剛才

林委員有提到 8 年，所以我們要好好面對少子化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很多國家是當成國安的議題，不知道院長對於少子化問題有何看法？

林院長全：我完全同意這其實是國家目前最大的危機。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來看一下有關出生數的相關數據，70 年代每年已經跌破 40 萬，80 年代 30 萬，這個數字非常驚人，到 90 年代平均 20 萬，去年 104 年則有稍微回升。今年考大學的孩子以虎年出生的為主，所以今年大概就少了 1 萬 4,000 位生源，這個對高教來說是很重要的危機，就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部長，新會期會將推動高教創新轉型條例，有編列 25 億的基金準備進行退場機制，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不過我現在要談的是生育率的問題，應該跟部長比較沒有關係，院長應該知道臺灣的生育率很低吧？

林院長全：對。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是多少嗎？

林院長全：現在應該是全世界最低，是 1.1。

張廖委員萬堅：是 1.17。請問院長，我們國家目前對於生育率政策、鼓勵生育政策，有沒有整套的想法？

林院長全：這應該要多方面參考很多國家的作法，最主要是讓小孩出生後的所有照護與經濟負擔部分能夠減輕，所以這有很多元的工作要去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就以 104 年來看，臺灣的總生育率是 1.175，遠低於人口替代水準的 2.1，也就是說，臺灣人口未來就學、就業，甚至總人口數將會邁向減少。我們一直在講後端的長期照護政策、老人、高齡化社會、超高齡化社會等問題，請問你們對於源頭——也就是年輕人不願意生孩子的部分，有沒有什麼錦囊妙計？

林院長全：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裡面又有太多、太多問題，包含男女不平等……

張廖委員萬堅：行政院裡面有哪些單位與這個問題有關？國發會有沒有這方面的準備？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發會有個人口政策白皮書工作，院裡面也有一個人口政策協調平台，是由副院長召集，裡面是有討論到生育率的問題及整個人口結構所衍生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政策？現在地方政府礙於財政，多數政府都只提供托育補助，例如生一胎就給 2 萬或 1 萬，但是這樣對人口的增加不會有太大的幫忙。主委，國發會對於這個問題大概是朝向什麼樣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會議是由副院長召開，參與部會非常多，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各方面，確實生育率是最核心的問題，將來……

張廖委員萬堅：這當然是核心問題，出生的人減少了，原本的 158 所大學將可能會招不到學生，今年是 25 萬多人，預估到 117 年剩下 16 萬人，再過 11、12 年，也就是再下一個虎年，大概只剩下 16 萬到 18 萬，生源減少這麼多，光是大學就不知道要倒閉幾所！

主委，少子化之後，會造成哪些部會產生問題？勞動部會不會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勞動部會有問題，因為勞動人口會減少。

張廖委員萬堅：經濟部會不會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產業沒有勞工當然就沒有辦法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財政部會不會有問題？稅收會不會減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稅收的負擔會增加，老人增加，老人會造成社會負擔，但是能夠貢獻稅收的人減少了，所以整個社會結構會讓我們稅收、社會保險方面造成非常大的困難……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歐洲也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但是根據資料顯示，法國的生育率居然超過 2，因為他們對於托育、托嬰的規劃，對於職業婦女產假的規劃，都有整體的配套，所以你們應該好好研究一下，看看怎麼樣將好的方案端出來，不然的話我們不斷的在為長期照護找財源，將來保險不夠的話還要再編列預算，可是預算的財源要從哪裡來？對於最重要的勞動力減少以及少子化的問題，尤其我們在教育方面投資這麼多，當初鼓勵設置這麼多所大學，一共有 158 所，其中可能有三分之一在 10 年、12 年後要面臨退場或合併的問題，請問該怎麼辦？所以少子化的危機如果我們現在才在這邊講就太慢了，它是一個國安議題，院長，我請你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是，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委員剛才提到的其實牽涉到很多部會的業務，都需要去……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舉一個數字，這是臺灣 0 歲到 3 歲托嬰主要照顧者的相關數字，不知道院長是否知道，臺灣 0 歲到 3 歲的孩子從 76 年到 102 年其實沒有什麼變化，增加的幅度非常少，真正給保母或托嬰中心帶的比例非常低，不到 1 成，9 成都是由父母或祖父母、親屬在帶，難怪很多職業婦女都不願意生，整個少子化的配套措施，請問教育部是負責哪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目前學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持續去努力，尤其學前公共化的部分，因為目前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現在推很多非營利的……

潘部長文忠：但是私立部門的比例還是很高，大概占 70%，未來這 4 年……

張廖委員萬堅：4 年要達到多少？60%？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往上調整到 4 比 6。

張廖委員萬堅：40%？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部分會在未來 4 年內逐步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0 歲到 3 歲的托嬰是誰負責的？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衛福部。

張廖委員萬堅：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

林部長奏延：目前確實有 90%是由親屬或家屬在帶，所以我們應該發展比較優質、平價的托育。

張廖委員萬堅：我簡單問好了，在 106 年度的預算中，對於公托，尤其是解決 0 歲到 3 歲的托嬰問題，提高比例的預算是編在哪裡？有沒有編列？沒有？

林部長奏延：應當是有編列，不過詳細數字我不太清楚。

張廖委員萬堅：沒關係，請你好好去做，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想要凸顯的是少子化所帶來的議題其實是跨部會的，我也希望院長能夠注意這個問題，臺灣的人才沒有孩子怎麼會有未來呢？本席在地方擔任民意代表 18 年，現在到中央擔任民意代表，我一再強調孩子就是未來，沒有

孩子怎麼會有未來，我們怎麼去鼓勵生育？我們現在都是在解決問題，我看院長很認真在做長期照護的規劃，包括林萬億政務委員都在規劃，其實少子化才是源頭，這是最嚴重的問題。而在做跨部會討論時，每個部會好像只重視自己那部分，對於少子化的政策和對策是否要提升層級，應該好好處理，請問院裡面就這部分有沒有跨部會的協調機制？

林院長全：目前有一個由副院長召集關於人口和人才的會報，主要業務還是由國發會做政策的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希望院長重視這個問題，如何讓我們的年輕人願意結婚、願意生子，並且要改善托育和托育的供給環境，這部分非常重要。

林院長全：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長期以來，我們都講國民黨執政是重北輕南，而民進黨執政後會不會重南輕北？應該不會啦！希望能夠比較重視南部。

林院長全：我們會一視同仁，所有人民都是政府的寶貝。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台中都被遺忘了！

林院長全：不會。

張廖委員萬堅：不會嗎？我要告訴院長，台中的軌道建設遠遠落後台北和高雄，台北第 1 條捷運是在 20 年前完成，而台中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兩年後才會完成。台中也落後高雄 8 年，高雄 8 年前紅線和橘線已經完成 26 公里，現在第 3 條環狀輕軌的第 1 階段也完成了，已經在試車了，而台中到現在連一條都沒有完成。

林院長全：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台中是後發先至，比如鐵路高架化在 106 年完成，事實上南部大概也是 106 年才完成。

張廖委員萬堅：鐵路高架化多了幾個站？

王次長國材：10 個站，已經完成 5 個站，現在已經在與勘，準備要開放了。另外，台中綠線到 109 年會完成。

張廖委員萬堅：109 年？

王次長國材：是，現在正在興建中，從烏日到北屯。再者，最近我們經過討論，也把成功追分的雙軌化放到建設計畫，就是把海線跟山線二者串連起來，海線居民也可以透過鐵路直接到烏日站。事實上，政府就台中這部分是花費很多力氣在做。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們正在規劃這 3 條，就是林市長的山手線、環線雙軌化，另外就是藍線。次長知道藍線是哪一條嗎？

王次長國材：藍線是從沙鹿走台灣大道，然後到太平……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很清楚。

王次長國材：目前正在做可行性研究。

張廖委員萬堅：台中到 109 年才會有第 1 條捷運，當然台鐵高架化是就原有的高架化給它捷運化，這是就地取材，新的要到 109 年才會完成，所以整個台中的軌道運輸、捷運系統是非常落後的

，現在由民進黨執政，本席希望中央能夠支援，院長要多多瞭解和關心，有機會到台中來看看，像台中港路，也就是現在的台灣大道，假日塞車非常嚴重。胡志強時期搞了 BRT，結果只是引起民怨，民眾質疑那怎麼會是捷運，現在林佳龍市長接手之後，把它變成快捷系統，納入更多的公車，可是事實上還是擁塞。其實台中早就需要藍線了，希望交通部能夠加速支援、支持台中這 3 條重要的路網，當然這要分階段進行，不可能一下子錢全部到位，重要的要先做，到 109 年時，除了台鐵的鐵路高架化和綠色捷運能夠完成之外，也希望第 2 條能夠儘速啟動。

王次長國材：整個可行性研究大概有幾個課題，第 1 個是財務，第 2 個是運量，我們在跟台中市政府討論時也有談到……

張廖委員萬堅：以後我們會再繼續討論，也希望院長多多關心，台北和高雄都有捷運，而台中落後很多，現在由民進黨執政，現任市長也很想發展，中央要多多支持，院長也要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學聖：（16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和院長相識超過 20 幾年了，我一直很欣賞你，也希望你的風骨能夠繼續維持，是 20 多年前我初認識的林全，這是本席一開始的期待。

在這次颱風期間，對於台電搶修復電一事，院長認為台電搶修不力……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從來沒有說他們搶修不力。

陳委員學聖：你要不要做一澄清？因為台電的眷屬會覺得您有好大的官威，員工也覺得有非常大的委屈，希望院長還給他們一個公道。因為您講話的態度不太像我所認識的林全，所以我想求證一下，您是不是有重批台電？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講了，在上個星期六，屏東和金門停電都已經超過 3 天，那時台電跟我講有一部分還需要 2 天，也就是 5 天左右才能夠修好，甚至有些另有其他因素會更久一點。

陳委員學聖：你要不要給台電一些鼓勵？

林院長全：我知道台電的工作很辛勞，但為了減輕他們的辛勞，必須讓他們加快搶修的速度，其實是幫他們解決問題。當時我問台電為什麼搶修會慢，台電給我一個數字，就是到晚上 11 點可以修好多少，但事實上都沒有做到。我問為什麼會這樣子呢，他們說因為有道路不通或是有橋斷的問題。當時在災變中心沒有人能夠回答這個問題，是因為跟地方有關，但是據我會後的瞭解，其實路都是通的，只有一個春日鄉不通，那麼我當然要去瞭解這個問題，我覺得協調的問題絕對不能丟給第一線員工，應該要台電高層去處理。

陳委員學聖：可以給台電員工公告嘛！講兩句話就好了嘛！

林院長全：我每次去都在鼓勵他們，我不是只針對台電，其實所有一線的事業單位，包括水……

陳委員學聖：但你已經批了台電，對不對？

林院長全：但我覺得這不能夠被誤解，我從來沒有講過台電員工做得不好或是否定他們的辛勞，我一直說他們很辛勞，但是我們希望有更多人去那邊幫他們解決問題啊！再說，副總去到那邊，這是提升企業形象，那邊停電影響到一萬多個客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去到那邊，和大家共

同解決問題，這對企業很好，我相信每個企業都願意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們是希望台電……

陳委員學聖：院長真的是有滿腹苦水想要說，我都還沒有講話，你就連環泡講不完了！

林院長全：因為我覺得外面報導扭曲得太嚴重了！

陳委員學聖：好，反正您對台電員工還是給予百般的鼓勵啦！

林院長全：當然，他們都做得很好，很認真，我也瞭解。

陳委員學聖：就像李富城講的，這不是換一個燈泡，我也知道院長做事的风格像鎖螺絲，不是在敲槌子，您的风格不太一樣，您是越鎖越緊，但也因為這個樣子，我在想是不是民進黨的支持者忍耐不住了，所以我今天一開始就是談民進黨是不是在整隊，一個禁口令的時代開始了，這是我第一個觀察到的現象，對或不對？我們可以互相來談。為什麼要把童振源換掉？人家說童振源沒有辦法完全傳達你，對不起！童振源最像你，因為你們是百分之百學者，你們講的是是非黑白分明，不會硬拗，但是這不符合政治要求，政治要求的是事情對不對不重要，政治正確是第一優先。正是因為這樣的情況，振源兄，你不要覺得很委屈，你只是坐錯位置而已，因為你不符合典型民進黨的需求。所以當你在批台電時，我就擔心院長是否開始要改變了，民進黨是不是要有一個禁口令的時代開始？我跟院長分享我的觀察，我要談的是一個不能說的陳菊現象。在這次颱風期間，臉書上面談到國軍南部救災成為一個孤兒，你知道有多少高雄的民意代表，尤其是想選高雄市長的人，全都跳出來捍衛陳菊，那種捍衛的強度讓我覺得陳菊旁邊有好多左右護法，但是同樣的情形，也是在高雄發生，包括旗山大溝頂太平商場的拆除問題、果菜市場的拆遷問題，還有原住民部落——拉瓦克部落的拆遷問題，這些拆遷都跟當時苗栗大埔事件有很多雷同之處，站出來聲援的人非常多，而且都是屬於社運分子，基本上都是支持民進黨的基本教義派，他們都提到，請高雄市政府堅守人權與環境正義，以民主程序重新檢視爭議。其中有一位代表性的人物，就是環境人權律師，即現在的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他用了幾個字來形容陳菊處理高雄重大爭議事件，即「威權統治的遺毒」，而他所受到的回擊是什麼呢？梁文傑雖然是台北市議員，但他向來是民進黨裡面非常重要的炮手，相信邱太三部長應該很清楚，因為他是你們派系中非常重要的一位智囊，也是一位重要的攻擊手。

這些話我想院長及閣員要放在心裡面，當詹順貴為了社會良心講出真心話之際，去連署一個反對違法拆遷的連署書，而梁文傑的回應是「民進黨請你來當官是請你來一同打拚，不是請你來是非不分捅自己人的。」、「兩邊都要嗎？當雙面人不累嗎？」，詹順貴回應：社會自有公評。院長覺得你的副署長有做錯事情嗎？

林院長全：我覺得這些都不是行政院的业务，他們是對公共政策表示意見，這些意見彼此不一致，難免會有這種情形，能否給我一點時間幫童振源叫屈、幫他澄清一下？

陳委員學聖：院長講這些話就是典型的學者，不是典型的民進黨，梁文傑才是典型的民進黨。也就是說，如果你要講學術理論，你就回學校。如果你要進入內閣，你就忘記你自己的風骨、忘記你自己的格、忘記什麼叫做是非，你只要記得政治正確，不然請你來當官要做什麼？院長，這個轉變就是我講的，民進黨在下一個禁口令，為什麼要把徐國勇換上來？徐國勇是名嘴、律師，未來他絕對會把很多話詮釋得更好，因為你一直講到專業 70 分，他再把你加上 30 分的政治

分。院長，風格在改變當中，這是一個重要的……

林院長全：他還沒有上任，你就這樣批評人家。

陳委員學聖：他今天發言了，其實就是讓他多想一下。

林院長全：我來解釋一下，第一，童振源發言人非常認真，也做得非常好，因為他的專長是兩岸方面，他曾經在陸委會待過，所以他調任國安會諮詢委員也沒有什麼不恰當。

陳委員學聖：童振源已經要去國安會了，代表林全院長之前一百四十幾天的日子過去了，新的時代開始了，徐國勇代表另外一個民進黨路線開始了。

林院長全：他們都是行政院發言人。

陳委員學聖：今天本席特別提出詹順貴這件事是要請在座各位閣員把梁文傑講的話記在心裡面：請你來做官，不是請你來捅自己人的。詹順貴說：難道這叫家天下嗎？如果未來民進黨是下禁口令，院長，你真的要不如歸去，因為這就不是當年我認識的院長了。現在我要跟院長談的是，這個院長不是你想做的，你不是那麼喜歡當院長，你是一位名士。

林院長全：我不是名士。

陳委員學聖：好吧！有名之士，可以嗎？但是你不喜歡染入政治這麼實際、人與人之間的複雜關係，所以你做、不做都無所謂，但是今天你既然做了，第二個我要跟院長講的就是一位失根的林全。今年 3 月 27 日院長到高雄時曾說：我在台灣沒有根。這句話非常嚴重！難道房子拆了就沒有根嗎？在座很多人小時候的房子都不見了，但不會有人說：我小時候的房子不見了，我在台灣就沒有根。院長，你的感慨在哪裡？

林院長全：如果你從小出生的地方已經完全消失了，有人說：落葉歸根，就是歸到故鄉、出生地，如果連我家在什麼地方都已經看不到了，那就代表沒有根，我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學聖：院長，這些話是表面話。

林院長全：不是表面話。

陳委員學聖：當天你去的的地方是海軍忠烈將士紀念塔，後面有 4 個字「取義成仁」。那些埋葬在塔裡面的無名戰士可能是你父執輩年紀的人，他們也沒有家，他們為台灣犧牲生命，台灣就是他們的家，有很多跟你父執輩同樣的人，還有包括之後眷村第二代、第三代的孩子，他們心裡面的感覺，我在一篇專訪當中看到院長表示：小時候高階軍官的小孩搭巴士上學，而我是搭拖板車的那一群。

林院長全：是大拖車，不是拖板車。

陳委員學聖：無論如何，在您幼年時曾走過眷村非常清貧苦寒的日子，你親眼目睹過，對不對？

林院長全：有看到很多低階……

陳委員學聖：您走過那個日子，它烙印在你心中，所以你知道軍人絕對不是國家的米蟲、蛀蟲，對不對？

林院長全：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

陳委員學聖：因為你親眼看過，你爸爸是軍人，你看過周遭很清苦的孩子從小如何努力上進，你心中也知道軍人在過去台灣六、七十年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你有軍的血液，接下來你當了教授

，所以你有老師的血液，你也見識過許多周遭同仁的能力並不差，有些人的能力跟你不相上下，甚至有超過你的人，他沒有走入政界，也沒有走入企業界，他的一生就是作育英才，但是現在為了年金改革，這些人也變成米蟲、蛀蟲。身為一位老師，在你的職業生涯中看過那麼多優秀老師，用年金改革讓老師被污名化，你覺得這對他們公平嗎？

林院長全：年金改革跟污名化不應該劃上等號，年金改革這件事是一定要做的，在改革的過程中，難免會有激烈的爭辯，所以我們也不要把它當成是用污名化的方法去批評或是造成社會對立。

陳委員學聖：在你的血液中除了軍人的部分以外，還有老師的 DNA，現在你是行政院長，是全國所有公務人員的領頭，你了解公務人員戰戰兢兢、奉公守法，所有事情一旦發生是過由下起、功由上起。公務人員做了 25 年、30 年，深怕會犯任何一次錯誤，看著隧道慢慢走到出口，絕大多數公務人員不貪贓枉法，所以今天台灣才有如此的法務基礎，因為他們是執行者，可是他們也突然變成米蟲、蛀蟲。所以，今天你的血液裡面有軍人、有老師、有公務人員，院長，你是在年金改革當中最能夠講話的人，因為你走過這些歷程。可是，我覺得院長你真的是沒有根，我覺得你在隱藏你自己的靈魂。

林院長全：不會，我……

陳委員學聖：因為你沒有講出你的真心話，我唯一看過你對於年金改革所講的話是：年金改革是一個公共政策很好的議題。它少了一個血，少了一個淚，少了一個感情。結果你看今天的年金改革，和你同樣是老師階層的人——全教總和全教產，在內鬥過程當中所用的字眼，你不覺得很痛心嗎？他們說：馬前卒、背骨、出賣教師、求官。老師和老師互批成這樣，你的心不會痛嗎？老師不是這樣的人。接著是師生反目成仇，我所謂的師生反目成仇，就是老師教過的學生，因為覺得老師是一個崇高的行業，所以後來自己也變成了老師，結果為了年金改革師生反目成仇，批成沽名釣譽、不配做老師、見利忘義，情何以堪。院長，這是我難過的地方，沒有什麼事情不可以改革，但是在改革的過程當中，尤其是我的學長林萬億，要有情感、要有血、要有淚，這個過程非常、非常重要，尤其是你要拿出理去說服大家。

接下來我們要談 106 年度預算時還會另外再談，但是我舉出 2 個案例來跟院長講，為什麼在年金改革的時候，這一群軍公教是最後即將消失的中產階級，他們覺得在被污名化的過程當中看到了國家財政的失控？我只舉出 2 小點，因為未來在預算審查時我還會繼續講，內舉不避親，就以桃園為例，桃園在 103 年度的總支出只有 702 億 9,100 萬，到了 104 年度，一下子增加 200 億，從 700 億增加到 900 億，因為 104 年桃園升格，但是桃園並沒有擴張，預算卻從 700 億一下子就增加到 900 億。100 年台南市和台南縣合併的時候，台南市和台南縣加起來總預算和原來一樣只有 870 億，可是桃園一升格就從 700 億增加到 900 億，今年甚至突破 1,000 億。院長，你看一個地方可以在 2 年之內預算突然成長 300 億，這個錢怎麼花的？你有去問過嗎？你以前做主計長的時候，你說你最會摳錢，你有看到地方預算的失衡嗎？你看六都預算的比較……

林院長全：你剛剛講的是在 520 之前發生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對，104 年度是鄭文燦第一次選上桃園直轄市長。

林院長全：對啦！但是問題還是……

陳委員學聖：對，但我要跟你說的是它快速成長，今年已經破千億，在六都預算中，桃園今年增加了 80 億，台北增加 65 億，新北還減少 16.6 億，台中只增加 17.1 億，副院長給的籌碼不多。

林院長全：不過，你看新北，新北有段時間增加很多。

陳委員學聖：台南市也只增加 2.6 億，桃園卻增加了 80 億，其實我應該幫桃園多講話才對，可是你不覺得在這個地方看到預算的失控嗎？院長，這就是讓有些人覺得，你只看到年金，看到大家覺得有些人拿得太多，可是你沒看到悄悄流失的部分，2 年成長了 300 億，院長，一個地方預算有這麼好賺錢嗎？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部分，首先，因為你是用不同時間點來看，據我了解，其實新北市和桃園市都有在某個時間大幅增加預算，而這個大幅增加預算都和升格有關。至於台中和台南，目前的數據我還不太清楚。

陳委員學聖：對，我就跟院長講，台南市 100 年度合併以後的第一次預算就是 870 億，這是台南市加台南縣的部分。

林院長全：台中可能也有大幅增加過。

陳委員學聖：而且今年的預算還比去年減少。

林院長全：但是台南市認為當時有被故意不公平對待。

陳委員學聖：其次我要跟你說的是你在預算上花大錢省小錢。

林院長全：這個我還沒解釋完，剛剛提到的政府預算是要看地方政府的收入，並不是中央政府給多少算多少，有關桃園的部分，我相信還有一個原因應該是桃園目前的經濟成長相對於其他幾個縣市是比較好的，可能因為地方稅收有增加，這都有可能，所以沒有辦法完全……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跟你講，吳志揚當縣長的時候，4 年還了 200 億，鄭文燦上任 1 年就花了 200 億，我只簡單跟你講這個數字。

林院長全：這必須要以公共債務法來控制。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你好好地讓大家覺得你的預算是真的有在掌控，不要讓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未來預算失控，然後……

林院長全：以地方自治的觀點來看，我們只是以中央給地方的部分考量，至於地方政府還是要負財政責任。就像苗栗縣弄垮了以後，那段時間也是沒有辦法完全控制，還是要地方政府自己負起財政責任。

陳委員學聖：再來要跟院長提到的是中央部會預算，在接下來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希望各部會不要花大省小。有個資料庫叫做 Reaxys，這是全世界非常重要的化學資料庫，包括中研院及 85 所院校、政府機關都在使用，可是政府為了 1,700 萬就不續約，要中研院、各單位及各機關學校自行簽約，也才 1,700 萬，就把台灣一個基礎資料庫刪掉了。但是單單文化部主管的台灣大型場館追加預算的部分，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追加 10 億，台中歌劇院最少追加 4.5 億，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最少 9 億（因為連買椅子的錢都沒有），衛武營完工以後的營運要多少錢不知道，台電要租借日本發電機，聽說 2 年要 95 億，我不知道，當你在花大錢省小錢的時候，同樣的就好像你在砍年金，但是旁邊另外在流失預算。

林院長全：我們的總預算控制在總額沒有變。

陳委員學聖：但是在花錢的細目上，我只舉我所熟悉的文化教育為例，這個中間出了問題，在改革的過程中請有血有淚有感情之外，還要用理來說服人。

林院長全：我們確實有增加文化部的預算，但是其他部會預算相對來說成長比較低，我們讓總預算成長總額不變，所以我們的原則是要以總預算總額能夠維持住，這樣財政就不會失控。至於委員提到個別部會預算，當然就要請個別部會首長來說明。

陳委員學聖：我只是舉例向院長說明，希望以此讓各部會回去細思自己有沒有花大錢省小錢？這是我特別跟院長講的。我內心對於一些您施政的不滿，我講完了。

林院長全：對我不滿？

陳委員學聖：當然不滿，如果滿意的話，你的滿意度怎麼會這麼低對不對？接下來滿意度若要高，後面的這 10 分鐘，院長一定要認真聽，各部會也要認真聽。

林院長全：好，謝謝。

陳委員學聖：台灣和香港很像，但是香港比我們更沒有任何資源，香港從 2008 年開始就鎖定全亞洲紅酒交易，以香港為中心點，2008 年開始不過 6 年光景，紅酒在全世界的交易，香港已經是世界第一名，就是只鎖定一個項目，鎖定一個紅酒，香港就創造了自己的財富，這一點先給院長參考。

接下來我要做的，也希望院長和文化部特別支持，這個時候請鄭部長和國發會可以特別幫忙一下，根據全球藝術品市場報告，2015 年總金額達到 120 億，創造的就業機會有 31 萬 5,000 個，全球藝術品市場在 2014 年銷售金額高達 510 億歐元，當代藝術價格指數也在往上走。但是亞洲重要城市縱貫線在談到藝術品市場交易時，新加坡在 2010 年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上海於 2013 年、北京於 2015 年也成立了，香港根本就是全面免稅，只有台灣，台灣的位置在哪裡？我要跟院長特別說明，去年我們讓拍賣價格降低以後，很多拍賣回到台灣，全亞洲擁有最好收藏量的藏家在台灣，最有能力的買家也在台灣，去年還曾經包機把台灣的買家和藏家以專機載到北京去買台灣藏家拿出來賣的東西，只因為交易市場不在台灣，所以，當我們把稅金降下來之後就會開始回流。接下來我希望院長可以做一件事情，本來我們想推文化自由貿易港，但是現在碰到一些阻難，我希望院長、國發會及文化部發揮創意，將保稅廠區、保稅園區的概念用在文化園區，以原本的保稅園區加上文化保稅園區，讓全世界最高單價的藝術交易可以在臺灣交易，本席還為此特地選定了一個不錯的地點——空總，文化部現在要利用空總進行文化創新和文化實驗，但如果只是靠一般人來購買一些臺灣製作的、年輕人發揮創意的新的藝術品，單價絕對不高，交易量也絕對有限，既然很多觀光客來台購物都是在離境時才取貨，那麼何不在空總這個地方引進保稅園區甚至是 duty-free 的概念，學習新加坡、香港、上海、北京等地的作法，使之成為最高單價藝術市場的交易區，將這裡的交易視為國外交易，不課任何稅，且全部在離境時取貨，如此一來既不會減少臺灣的稅金，又可以讓臺灣的交易量成長，同時在交易過程中創造很大的商機。本席要特別跟院長說明的是，這幾年都在推動會展產業，比如高雄也為此特別興建會議中心，但是會議中心需要有展覽項目才會吸引人潮，如果今天我們能將空總打造

成全亞洲最大的文化自由免稅園區，除了會帶來交易外，還會帶動倉儲、保全、會展等領域，帶來許多的工作機會，甚至讓臺灣一些年輕的藝術家受到矚目，這樣並不會花什麼錢，但是卻可以讓空總的改造找到一個最好的概念，從保稅廠區、保稅園區和 duty-free 就可以將這個文化園區帶動起來，這其實並非從既有的人身上挖取東西，而是利用閒置土地，賦予其新的經濟行為，就比如剛才提到的香港，從 2008 年選定紅酒做為其最大的交易市場以來，僅僅六年的時間，香港就成為全世界最大的紅酒交易市場，試想這會帶來多少工作機會、創造多大的經濟能量？過去我們將所有的重心都放在工業局、工研院方面，今年行政院給了文化部鄭部長很大的面子，編了不少預算，但是經費總是會用完的，而文化藝術市場的產量卻非常大，這也是本席剛才以全世界藝術市場交易量為例向院長說明的原因，臺灣絕對不能錯失這個市場，否則將是很大的損失，因為台灣不僅有最好的藏家，還有最有實力的買家，為什麼臺灣要放棄自己最好的、最有利的地位呢？希望院長能將本席這個建議聽入心裡。可以嗎？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提出的文化創新實驗自由園區的建議，我會請文化部針此做進一步的研究，至於是否可行及地點在何處恐需再做思考；至於空總，由於我們正擬對其再利用，所以目前並非閒置土地，是否是最適合的地點，也會請文化部考量，必要時會請鄭部長向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學聖：其實保稅概念在台灣已經施行很久了，比如鴻海、很多保稅廠及科學園區都有保稅概念，現在只是一個觀念的移植，設在空總或是其他地方都可以，本席只希望院長在施政時能賦予更多的創意，這樣會給你自已帶來更多的滿意度。

質詢的最後本席要放一段影片，本席看了很感動，也希望能藉此喚起院長一些熱情。影片中提到的是兩位中年女士希望透過「臺灣百染」來改變臺灣，她們找了臺灣一百種植物，自己種植，蒐集枯枝，以萃取之法使之成為最好的染料，且完全天然，毫無任何工業成分，之後做出高單價的染織品，甚至跨足時尚等許多其他領域。

（播放影片）

陳委員學聖：院長看到影片中這雙手嗎？這就是真正愛臺灣的人！但可笑的是她們的工廠竟然是違規工廠，因為她們原本擬在苗栗使用農舍為製造場所，結果農委會以其為工廠之由不准使用農舍。院長！你要協助的是這些真正愛臺灣的人，他們才是真正以實際行動付出的人！本席希望這雙手能烙印在院長的心中。愛臺灣是不分藍綠的，也不需要否認自己的基因，你要勇敢講出自己的話，不要隱藏自己，相信院長在未來的日子裡應該會做得更好，這是本席對院長很高的期許。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的指教，這些在地創作和產業正是政府未來要努力培植和希望能走向國際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這不是預算的問題而是感動的力量的問題，之後若有機會，本席希望能多和院長交換意見，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邱委員志偉：（16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辛苦了！最近颱風來襲，防颱、救災、勘災非常辛苦，內閣團隊也非常辛苦，今天 9 月 20 日，你上任大概是 4 個月時間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在這 4 個月時間，大家都非常關心你的努力度，對於你的努力度我是非常肯定，你的團隊也都非常認真，希望每一項業務都能夠做到改革、創新，把台灣的經濟從困境中拉起來，促進台灣社會的團結，促進公平正義，但是我想過去有很多問題，要在 4 個月把它完成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也希望我的選民以及全國人民能夠多多了解行政部門是非常努力的。院長的努力度那麼高，而我對所有內閣團隊也都非常尊重，大家為了這個國家犧牲奉獻，犧牲家庭生活，犧牲個人生活品質，就是希望讓這個國家能夠更好，讓台灣人民的生活能夠更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給行政團隊高度肯定，問題是為什麼你的施政努力度跟你的滿意度不成正比，甚至有時候是成反比，這點我想你會很納悶，我看到你有時候面露哀愁，林全心裡苦，但林全不說！我試著把你的苦跟大家做一些分享。

林院長全：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想大概有幾個問題，一個團隊初上路，當然會有很多磨合上的問題，因為過去並不是每個人都共事過，所以一個新團隊的形成，當然初期是非常困難，所以這個行政團隊最需要的就是所謂的溝通問題，對外溝通非常重要，所謂對外溝通就是要瞭解民眾需要、需求，要馬上回應。為政之道在於清明與親民。「清明」，無庸置疑的是從政者的基本條件，清明代表操守清廉，它對行政團隊有高度的情結，另外一個是「親民」，要把所有的台灣人民當作你的家人，苦民所苦，他所碰到的問題就是你的問題，民眾需要的時候，你在第一時間就要反應，要讓人民瞭解行政院做了哪些事情，做了哪些努力，而且你要近距離的跟民眾接觸，這是對外溝通的問題，我希望這部分未來你可以強化。另一個是內部協調問題，政策從規劃、初談、公布到執行階段，都有很嚴謹的 SOP，內部各部會橫向協調，這點很重要，過去 4 個月我們看到很多的例子，這個環節你們並沒有做好，變成還沒有形成共識的政策就推出來，以致於政策互相掣肘、窒礙難行，民意當然就反彈，這是內部協調的問題。其次是心態問題，為什麼我會講是心態問題呢？我看到一個數據，我們的內閣職員平均年齡是 61 歲，他們都非常有經驗，很多人的年齡雖然是大一點，但心態是年輕的；可是有些人不是。好幾位部會首長跟我見面時會說：邱委員，你好年輕喔！我說：我一點都不年輕，快半百了！在我這個年紀的時候，歐巴馬做總統都兩年了；英國首相大衛·卡麥隆也已經做了兩年了！你說我年輕，不就是凸顯你的老嗎？你的老就是一種心態，沒有辦法跟新世代無縫接軌，瞭解年輕人的需求，這些年輕人的聲音就會反映出來，這就是為什麼內閣民調會與你的努力成反比，年輕人的感受你們沒有照顧到，這

牽涉到閣員心態問題。

有媒體說你的內閣是「老藍男」內閣，我覺得非常不公平。老可以有活力，老也可以有創意，老更可以很有精神，事實上，只要秉持無私的精神，對這個國家有貢獻，願意為這個國家犧牲，只要有能力，我覺得年紀大都不是問題，但是站在閣員的性格比率，我覺得未來院長還可以再做一些調整。從內部的協調、外部的溝通、閣員的心態上是不是可以更親愛人民、親近人民？跟人民不要有世代的對話困難、障礙，我在這邊跟院長做一個期許。

林院長全：謝謝。

邱委員志偉：以我最近的觀察，你最近的下鄉行程非常緊湊，要跟您說句話都很困難，一下子就被你的隨從擋開了，很難接近，你有層層警衛，民眾也無法接近你，沒有近距離接觸，他沒有辦法體會你的可愛跟溫暖。要用怎樣的方式讓民眾感受你的親近以及兼顧你的安全，我覺得要再做思考。我感覺你的隨護規模跟執行非常地認真，有時候我要跟你講話都很困難。行政院有四個辦公室，中辦、南辦、雲嘉辦跟東辦。這四個辦公室你是不是可以一個月都去一次？一個禮拜去一個辦公室嘛！辦公室有許山堯政委在處理，他要當省主席，還要當四個行政辦公室主任，還要做政委，你是不是可以固定時間到南部、中部、東部，只要一個月去一次就好，你把選區立委找來，在地方上好好地溝通、協調，坐下來好好討論，到底選區需要做什麼事情？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的說法是不是一致？你沒有這樣下鄉的話，我只能一年兩次總質詢跟你討論一個小時或是 30 分鐘，很少有機會跟你當面討論地方的建設問題。你可以設置方向，把四個分處辦公室的功能擴大，中辦有 16 個立委，雲嘉辦有 12 個立委、南辦有 13 個立委，這些立委一年只有兩次總質詢時間，基層的事情沒有辦法讓你知道。

林院長全：不會啊！他們可以跟我們辦公室聯繫。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希望你能朝這方向去規劃。另外，我希望陳美伶秘書長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4 個月我跟陳秘書長講不到 3 句話，他應該要扮演你的左右手，你如果每有辦法親到，副院長我跟他見過幾次面，很多都是副院長親自處理，但是秘書長好像做得比較小、比較悶了。

林院長全：不會，陳秘書長其實幫我很多忙。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但是對外的溝通，對內的協調，外界的感受……

林院長全：因為副院長負責立法院委員的溝通，陳秘書長是……

邱委員志偉：跟立法院的溝通，他沒有到過我的辦公室，也沒有跟我溝通過啊！

林院長全：副院長負責立法院的工通，但是陳秘書長是負責業務方面的事務。

邱委員志偉：業務方面，也沒有看到他積極協調的角色。

接下來我要問幾個國家重大的問題，先請教院長，院長知道我的選區在高雄市 38 區個裡面占了 8 區，你可以說出其中一區嗎？

林院長全：應該是楠梓往北，靠岡山、路竹地區。

邱委員志偉：那你知道我的選區最需要的交通建設是什麼？

林院長全：不知道，就是捷運延伸線。

邱委員志偉：精確來說是捷運路竹延伸線，我前兩天在高雄站看到夏目漱石 1910 年寫的「玻璃門

內」這本書，感觸良多，他說：他的同事搭電車到他家送一隻貓給他，他把這隻貓用稻草做了一個溫暖的窩，那是 100 多年前的事。所謂電車就是現在的捷運，經過了 100 年，我家的貓都用電子毛毯了，我家的貓非常舒適，大家都稱牠為毛小孩了。但是我們路竹的捷運經過了十幾年卻還在停擺。我原本希望國民黨下台之後，這部分可以立即核定。所以我希望院長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跟方向，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對北高雄的發展具有關鍵的地位，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林院長全：有關這個部分，容我請交通部王次長向委員說明好嗎？

邱委員志偉：請王次長簡要回答是 YES 或 NO，或者請你將時間告訴我。

王次長國材：岡山路竹線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到南岡山交流道岡山站，目前綜合規劃已經審過了，高雄市政府在 8 月送進來……

邱委員志偉：這些我都知道，我是問第二階段從 RK1 到 RK8 的部分，大家爭執的就是這一點。前幾天陳菊市長也當面跟院長說了，院長說最近就會有結論。

王次長國材：RK1 到 RK8 大湖站的部分，因為市政府剛把可行性的資料送進來，所以現在我們內部的軌道委員會正在看。

邱委員志偉：王次長，我們以前是同事，我也知道，但是我希望從政策面去做決策。院長，什麼時候可以核定？我需要你的答案，最起碼要有一個方向及一個明確的時間點。

林院長全：我想我不適合超過交通部長來做這個決定，我們是不是還是讓……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長沒辦法做決策啊！國發會也把這個案子推來推去，不是推回去交通部，就是退回高雄市政府，這之間來回 16 趟，經過了 14 年！

林院長全：我可以把委員的需求再跟交通部賀陳部長做個說明，但是最後的決定還是要尊重交通部。

邱委員志偉：怎麼是院長跟賀陳部長做說明呢？這是由院長拍板定案，我們就等院長的這個動作完成。

林院長全：對，等他們將計畫的可行性告訴我，他們告訴我可行的時候，我們才可以拍板……

邱委員志偉：當我們全球布局要台商南向時，我們國內的資源也要南向啊！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當然很努力的處理，我們也希望能夠把所有需要的建設儘速做好，不過這個部分還是要有這樣的進展……

邱委員志偉：好，我希望能夠在近期內，最起碼在年底之前聽到比較明確的結果，能夠正式核定，我們希望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整個 RK1 到 RK8 這部分的確審核很久，但是確實也有一些大家所關心的課題，現在交通部的立場是希望跟高雄市政府趕快就這些共同的議題來討論，比如運量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次長，這個部分到委員會再討論，我們現在國事如麻，我後面還有一大堆問題，先請你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外館裁撤是何等重要的大事，也許要經過國安會評估，也許要由總統

來核定，外館設立時是用「洪荒之力」設立的，是不是如此？現在要撤、要裁，你們用「吹灰之力」就把它裁撤掉！裁撤外館是非常重要的大事，各國不會主動撤館，除非是斷交、戰爭，我們主動去撤館是非常少見的，我也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謹慎。台灣外交處境之困難，台灣國際社會之特殊性，你們不能拿澳洲跟加拿大來比，我們不只有外交關係的目的，也有經濟關係、僑務關係以及國際情報合作關係，所以你們要裁撤外館需要多方衡量跟評估，而且也要經過行政程序、經過院長瞭解，甚至要知會總統府才會對外說明。不論在任何場合，對內或是怎麼樣，你們只要在立法院說的話，我想很快就會見報。所以我覺得身為一位外交官，在處理那麼重大的、所謂高政治（high politics）的議題時都要非常小心謹慎，不只影響到跟駐在國的關係，也會影響到僑民的感受，更會影響外交部內部的士氣。不管那個場合是怎麼樣，您昨天的闡述內容還沒有經過院核定，既然如此，你就不應該對外公布。你犯的是外交人員或是從政者不應該犯的錯誤，這叫做非受迫性失誤（unforced error），用台語說就是「落漆」。你公布出去，即使院長不支持或是表示要再議，現在見報了，對駐在國會不會有影響？對內部的士氣會不會有影響？事實上，你們還有下一波。你們裁撤的理由太天真無邪（naive），你說因為館長見不到挪威外交部的司長、科長，所以要裁撤。你知道我國在挪威設館多久嗎？是 35 年。當初設館是有目的的，僑民也有將近 1 萬，而且當地是國民旅遊重要的地方，當然有很多緊急救難的需要。在這個時間點，你用我們沒有辦法見到挪威的司長及他們也沒有在我國設立辦事處為由將外館撤了，你怎麼把責任怪到駐在國？你應該怪你們的館長，是你們派的館長努力得不夠，能力不足，所以造成沒有辦法突破的狀況。如果我是你，就會派最幹練的、外交部第一名的外交官，去那邊衝鋒陷陣，並設定政策目標，如果兩年之內沒有達成、沒有突破就回來，再換一個新人去。你還是有外交休兵的遺毒，對此我有一點失望。就這件事情來說，你在對外界的說法或是決策的程序，犯了不應該犯的錯。請問院長，你支持外交部所提裁撤……

林院長全：有關方向檢討的部分，因為我還沒有看到……

邱委員志偉：你還沒有看到就見報了，事實上，還有第二波。

李部長大維：邱委員很清楚，整個案子昨天是在閉門的狀況下，在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問你，你卻主動講……

李部長大維：這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因為之前有委員質詢，所以你主動說明。當時有一些助理在裡面，所以你要看清楚你說話的場合，這是高階政治的議題，會影響到對外關係。

李部長大維：外館裁撤是上個會期，朝野立委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共同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質疑你在程序未完備、院長不知情的狀況下，就把訊息透露出去，讓媒體大幅渲染，造成很多影響。我希望您不要犯類似的錯誤，請謹言慎行。

李部長大維：在外交部，大家都知道我是一個非常謹慎、小心的人。

邱委員志偉：我就沒有辦法體會。

李部長大維：這個案子是順應貴院朝野……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推給立法院，我質疑的是程序的問題，院長都不知道你就對外跟立法委員講，

哪有還沒有正式核定就出台的？

李部長大維：當然沒有正式出台，因為簽呈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到……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你應該反省自己，類似的狀況不要再發生了，話不要講得那麼快，等內部形成決策共識之後再對外說明，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我們沒有對外說明，我們只是在閉門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形成決策共識再對外說明嘛！好啦！這個議題結束。

另外是 ICAO 的問題，外交工作跟國防一樣，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我最討厭、不欣賞的是剛好相反的狀況——料敵從嚴、禦敵從寬。我大概一年前就質疑，ICAO 每三年舉行一次大會，現在又是中國籍的秘書長，他不會像 WHA 給你穿小鞋，他連鞋都不給你穿。我們不能每次遇到事情只能表示遺憾，你要有動作，要有作法，並思考怎麼樣去因應，上星期我聽了院內委員同仁質詢你，當時你表示高度樂觀。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說「高度」，我只說樂觀。

邱委員志偉：好，我修正，是「樂觀」。樂觀的意思就是非常有希望，現在是樂觀……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講非常有希望。

邱委員志偉：樂觀就是希望，不然……

李部長大維：我講樂觀、希望，我想可以這樣解釋。

邱委員志偉：你用外交辭令跟立法委員……

李部長大維：我是外交官。

邱委員志偉：樂觀就是你覺得應該沒有問題，可以順利與會，這就叫做樂觀。

李部長大維：跟委員報告，在台灣任外交官，如果不樂觀的話，早就得憂鬱症了。

邱委員志偉：剛好相反，你應該要設想出最壞的情況，我的想法跟你完全不一樣。

李部長大維：最壞情況，都在我的腦袋裡。

邱委員志偉：你這叫做料敵從嚴。

李部長大維：答案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的答案是如此就完了，這是料敵從嚴？你是否知道料敵從嚴是什麼意思？你不知道嗎？院長知道嗎？

李部長大維：我不知道你的定義為何？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我的定義，而是國學常識。你要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這叫做「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哪有料敵從嚴的？所以我認為禮拜五 ICAO 最後的結果是連鞋都不給我們穿，請問有何因應方案與作法？因為國人對此非常關心，所以要讓國人知道，你們應該有大動作，像是由你召開國際記者會對中國干預台灣參與國際社會提出嚴重譴責，你也應該通令外館每位館長對駐在國政府發出相關訊息，或是對主流媒體投書。

李部長大維：許多重要國家的民航官員都還會跟我們的民航官員在蒙特婁……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嗎？關於空運交通小兩會，我想請教王次長國材，現在還有在運作嗎？連大兩會都沒有了，我不相信小兩會現在還有在運作。張主委，請問小兩會現在到底有沒有在運作？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像上次遼寧觀光團火燒車事件，中國大陸……

邱委員志偉：針對 ICAO 事件，小兩會有沒有進行談判？

李部長大維：ICAO 沒有到這個層級，差太遠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任何訊息都是中斷的，所以應跨部會組成一個因應小組，萬一他們給我們穿小鞋，甚至連鞋都不給我們穿時，我們該如何因應？本席覺得你們過於輕忽情勢的演變，判斷過於樂觀。

李部長大維：我可以跟委員透露，關於 ICAO，我們上任到今天滿 4 個月，大約 3 個多月以前，我們就已經進行第一次討論，並且在這期間，已經不曉得討論過多少次。

邱委員志偉：我也不知道質詢過多少次。

其次，文化部鄭部長非常努力認真，他之所以位居內閣滿意度民調第一名，當然有他的原因，像他把預算一年增加 28 億，所以是事在人為，為了要增加預算，他當然要去跟財主溝通，要跟院長報告，懇請支持文化立國的目標。

林院長全：我建議不要這樣講，這樣講會讓很多部會認為他們的預算不增加，是因為他們不努力，這樣不太好，因為預算的配置，還是有一些政治性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我是從這個例子來看，因為事在人為，大家還可以更努力，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當然國家的大餅總是有限，該怎麼合理分配，本席非常清楚，所以我當然要高度肯定鄭部長，過去龍應台跟馬英九關係很好，也一樣沒有爭取到預算，每年預算一樣無法提高，鄭部長第 1 年就能爭取到 28 億，本席當然要給予高度肯定，當然，我並不是要肯定他，而來否定其他部會首長，現在多位部會首長一樣也受到整個大餅的限制。

請問院長，你一個月大概看幾本書？

林院長全：現在比較少看。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買書？

林院長全：以前是有。520 之後大概……

邱委員志偉：當院長之後這麼忙碌，國事如麻，沒有買書，大概也沒有時間看書。

林院長全：520 之後能夠看的書很有限，大概……

邱委員志偉：有看臉書？

林院長全：有看臉書，但也不太有時間。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問題是全民都唸書、都看臉書。我就強制自己每天最多只能看 30 分鐘，因為臉書上很多都是一些散亂的資訊，而不是知識的整理，甚至是一些雜訊。無論是成人或小孩，如果只看臉書，我認為是浪費時間、傷害眼力，並不是說不能用臉書，而是會衝擊到出版業，國民（包括成人、學生）不看實體書，國民的知識力降低，國家的競爭力就隨之降低，出版業也會跟著受到影響，這樣的問題會日益嚴重，多少的書店倒閉？多少的出版業撐不下去？所以國家要拿出辦法，提升閱讀率，推廣國家閱讀運動。如果政府透過租稅手段，可促成成年人願意去買書，也救了出版業，對學生部分則可以用讀書券的方式鼓勵他們去買他們想看的書，無論小朋友、學生還是成人，都因此能夠接觸更多的實體書籍，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花這

部分的錢，透過租稅的減免或發放讀書券可以提振國民的閱讀率、自制力之外，也可以救出出版業。請問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林院長全：過去對這部分有很多的討論，不過，我們希望能夠鼓勵閱讀或創造一些好的環境，不見得是從租稅的管道……

邱委員志偉：就算你創造出好的環境，大家在好環境中還是在看臉書。

林院長全：我們寧願補貼書商或幫助一些創作者，這也不失為一個很好的辦法。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院長，你要支持部長，正視這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不能輕忽此一問題，因為它非常嚴重。

林院長全：好的。當然，我同意提高國民的閱讀率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認為國發會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司令部，它擬定國家上位的國家發展中長期計畫，亦為財經內閣的領頭羊，故其功能非常重要。我也跟很多人討論過，國發會的功能與過去相較，它現在似乎並無法發揮司令部的角色與領頭羊的功能，導致各部會各行其是，國發會也無法有效加以控管。一個經濟政策失敗，當然要追溯到上位的國家發展戰略失當，國家發展戰略規劃失當的話，經濟政策的執行當然會有問題。過去大家一直希望國發會能夠扮演重要的財經發展司令部一角，擬定好的政策，交由各部會齊力執行，可是，本席認為國發會的功能似乎也在弱化，不知道這是制度性的弱化、人的因素還是有其他原因？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國發會最早的名稱是經合會，當時無論在待遇或人才的獲管道上是比較多元，現在把它機關化之後，確實有發生您剛才講的問題，但我會重視國發會，因為我們要重視機關，如果各部會有重大政策就交到國發會來研議，而且它所做決定能夠獲得院裡的尊重的話，其重要性自然就會提高。當然我們也希望國發會人員本身素質的提升或學習機會要能增加，這也是我們需要去努力的。您剛才講的部分，我同意我們需要多予以重視。

邱委員志偉：我們大家都是在同一條船上、共同為國家人民做事，應將其視為一項志業而非職業，如果視為職業，就可能像上下班一樣，若能將其視為志業，當你看到人民的生活有改善、國家經濟狀況有發展、社會團結、政治更公平正義，那種成就感、使命感才是最可貴的。雖然我們很辛苦，但這是人民賦予我們的責任，我們應該責無旁貸、全力以赴。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謝謝邱委員指教，定當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運鵬：（17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主要要談兩個議題，先談老人再談小孩，先談退休的再談剛來的。最近網路上有很多謠言，由於大家對年金改革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對各種職業別尤其是軍公教都出現了不同的謠言。多數人的年金問題我們就讓國是會議或是委員會來處理，少數人的問題則在今天和院長討論。有一個謠言是針對立法委員，認為立法委員也有退職金，其實那是過去針對老國代或老立委的，現在可領的剩下十幾個人。包含現在國民黨立委在內，都沒有退職金可領，本席也利用這個機會幫他們澄清一下。我希望這些謠言製造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他們不想被污名化，

就不應該污名別人。

但是有少數人的問題確實存在，本席想聽聽院長及行政院的意见。首先第一類是黨職併公職，把國產變成黨產。為什麼說是國產變黨產，因為黨職部分本來是國民黨該付的，過去很長一段時間黨職年資可以併到公職，所以我們還要支付他們的退休金。根據銓敘部的統計，黨職併公職到目前為止公務人員還有 233 人，政務人員有 10 人，總共有 243 人，今天友黨黨團也有提到這個問題。請問院長，在年金改革的方向上，對於少數人以黨職併公職，把國民黨該付的年金由行政部門來付，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早期黨國不分時候的不正常現象，年金改革是否要對此優先改革，這是可以思考的。

鄭委員運鵬：這牽涉到修法，如果年金改革的項目包括黨職併公職，認為他們應該被剔除甚至是被追溯，院長也可以接受嗎？

林院長全：年金改革委員會處理的項目很多，如果他們要一併處理，或是因這部分人數較少而要優先處理，這部分我可以請同仁研議。

鄭委員運鵬：希望行政院可以有符合社會期待、對年金改革有益的方向。

第二個是政務併事務，這不一定跟國民黨有關，但結果是把國產變私產。對於在座的政務官，很多網路的謠言都認為你們有退職金可領，其實各位沒有這種月退俸可以選擇，是在離職時一併處理。目前適用 93 年已廢除的「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而領取退職金的人數不多，每年約 12 億，可是我們支付的利息超過 2 億。在這五百多人中最有名的就是前副總統連戰先生，在政務官年資可以併事務官年資的時代，他大部分的年資除了教授以外全部都是政務官，所以俸點非常高。根據相關數據，他一個月的退休本俸是 21 萬 6,240 元，優存利息也就是 18% 部分可以領 6 萬 5,763 元，總共 28 萬 2,003 元，比任何一位卸任總統都還要高。目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的只有五百多人，大部分都是國民黨時代的，93 年以後就沒得領。請問院長在年金改革的議題上對此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對這部分，理論上來說，其實應該和年金改革所有的制度一併來考量，也就是說，應該要一起來思考有關的限制或減少。當然，因為人數不多，所以我不太清楚年金改革委員會是不是會一起來適用，還是有必要單獨來檢討，我們也可以來看一看。

鄭委員運鵬：人數不多，但是金額非常高。我相信對於過去低階退休的人也不公平，這五百多位如果以連戰為例的話，他退休二十幾年，領得比在座的還多，也比總統還多，非常不公平，這也應該是被討論的一部分。但是我前面所講的黨職併公職和政務併事務，這兩個其實都需要修法，並不容易，甚至修法的主責單位都還是考試院，還不是行政院的業務，所以我只是想瞭解一下院長對這兩個議題的看法而已。

有關剛剛講的的和退休的，我今天想和院長討論的是，年金改革不必修法的部分，行政院可以做什麼？我希望行政部門可以主動處理不合常理和不符合時代變遷需要的部分。請問院長有沒有聽過什麼叫做半年俸？

林院長全：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過去退休俸是拿紙本支票，以國庫支票發給，歷時幾十年，而且是由原服務機關發放。因為有些人退休之後的確是搬到比較偏遠的地方，去鄉下享受退休生活，甚至搬到國外，為避免這些退休人員舟車勞頓，而且以前交通並不方便，所以半年發一次。那個時代這樣做有道理。半年發一次的結果是，對軍公教人員來說，他們退休之後反而從月俸變成半年俸，對此請問我的理解和院長一樣嗎？

林院長全：是的。

鄭委員運鵬：退休之後變成半年俸。可是二、三十年來已經改為指定帳戶，不再適用紙本支票，或者說很少人在用紙本支票了，所以現在可能沒有人看過紙本的國庫支票是什麼樣子，我讓院長看一下，這就是國庫支票。我看過的都是銀行之間在做拆帳計算時做資料用的，但是真的領月退的並沒有人領國庫支票，而是改為電子交易，直接匯入帳戶。所以用國庫支票支領半年俸的時代應該要過去了，可是我們現在的退休人員還是領半年俸。這點院長瞭解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相關的人事長、國防部長、教育部長和內政部長。本席現在先說明一下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俸的支領方式，如果各位首長覺得不對的話，可以隨時說明，沒有關係。

到底是根據什麼法律來發放半年俸？為什麼現任的公務人員是每個月領，退休的人卻可以提前半年領？這是非常奇怪的。退休的人領得比現任的人多，而且還是提前領，這點我說明一下。

第一是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月退休金 1-6 月份是 1 月 16 日領，7 月 16 日領下半年的。教育部的部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同樣規定，1-6 月份的部分是在 1 月 16 日領，下半年是 7 月 16 日領。這點沒有錯吧？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是退伍軍人的部分，他們是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十七條，它甚至連施行細則都不是，而是作業規定，上面雖然沒有寫時間，但是我想請教部長，是不是也一樣半年發一次？

馮部長世寬：是的，目前我們是每半年發一次。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而且是提前領，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這樣很便利那些年老的退休人員，他們不必再帶著身分證和退役證明到郵局去辦理。

鄭委員運鵬：但是如果他們要採用線上直接轉入帳戶，應該也都可以，沒有錯吧？

馮部長世寬：假如能夠改進的話，我想退輔會會有更好的方法。

鄭委員運鵬：那我再向各位首長說明一下，我剛才講的問題就是，現在在工作的、在職的軍公教人員是每個月領，下個月如果離職了就沒得領，反而是退休以後就可以提前領，這是很奇怪的現象。我剛才所講的軍公教相關規定全部都不是法律，而是施行細則、作業規定，所以我今天要

向院長請教，如果行政命令可以改革，是不是可以先做，讓社會相信我們有這個決心？對於這些軍公教退休人員來說，我可以跟你們保證，你們一毛錢就沒有損失到，只是看我們要不要做而已。

至於法律上是如何規定的，我向幾位首長報告一下他們可以領到什麼時候，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這就是法律了），公務人員在什麼情況之下會喪失請領月退休金的權利？第一，死亡，死亡後當然不能領，但是還有遺族的慰問金；第二，褫奪公權；第三，犯內亂、外患罪；第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在上述這些狀況之下，法律規定不能再領，可是如果他們提前拿走，我就知道了。至於實際上發放的原則及作業方式，請你們看一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是這樣，但是我們發現發放的作業方式很有趣，褫奪公權、犯內亂外患罪或喪失國籍這 3 款在事發的前一日開始就停止發放，也就是說，當下就不能領了，這種人非常少，這 10 年來甚至沒有看過有人被判過內亂外患罪的人，因為兩岸關係不曉得是什麼，不知道應該算是國內還是國際事務，所以這些人非常少，但是當上述事實發生之後，他們當下就不能領，唯有退休的公務人員在死亡之後，因為退休俸先發放，在人情上也不好意思去追繳，所以他們領的就比現任的還多。即使法律規定他們當下就不能領了，但是實際上、作業上他們卻可以這樣領，這是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需要被改革。

我們再來看一下在職人員領的條件是什麼。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如果是現職人員，在死亡的當月可以領取全月的俸給，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他下個月就沒有了，這個對不對？院長可以看一下，法律上規定往生了就沒得領了，現職的也是這樣，但是退休的人卻可以提前領。這有人情的問題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行政可以改革的話，他們也真的沒有少領，而且符合社會公義，我們希望行政院可以好好地研議這樣的可行性。

其實在 2014 年的時候國民黨政府就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後來也有提到有人居住在外國、方便他們回來等等，我都不知道是什麼理由。其實，現在退休俸都匯入帳戶，跟他們居住在台灣或哪裡沒有關係。剛才國防部部長所講的還有點道理，譬如方便他們去領，這個理由還講得過去，但是事實上現在的支領方式也不是這樣，轉帳都可以做，他們的子女都可以辦得到。

今天針對這項退休的老制度，我想跟所有首長報告，半年支領的半年俸其實都是違反法律規定的行政命令，行政院如果有決心就可以做。我想請教院長，年金改革，行政先做、行政先行，這一點做不做得得到？勞保年金都已經按月給付了，勞工能，我認為軍公教當然要這樣做，所以不用修法，就可以透過施行細則、透過行政院的意志把它改正過來。院長，這樣可以嗎？

林院長全：好的，謝謝鄭委員指教，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列入優先的改革項目。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已經請政務委員專案研究處理了，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會儘快地做一個決定。

鄭委員運鵬：2014 年國民黨在討論這個議題，後來不了了之，可能是因為選舉到了。我跟院長再說明一次，我們這樣的改革對於退休的朋友、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一塊錢都不會少，但是我們可以省下政府支出的利息，方便地方政府作業，他們不用再借錢在前半年就要支出，其次也可以減少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因為出國或者居住在別的地方，而被人家質疑是回來領健保、領退休俸，這對軍公教人員才是真的汙名化，所以我想改為按月給付，對於軍公教人員被汙名的可能其

實反而大大地降低。至於現在的公務人員會不會覺得以前是半年發放一次，現在改為一個月作業一次比較麻煩？不會！現在銓敘部都有電腦作業、電腦連線，只是過去他們不告訴你們，所以這是行政命令可以改革的。也拜託院長，2014 年國民黨在討論的時候希望 2017 年執行，現在是 2016 年年底，如果來得及的話，我們可以在 2017 年照著當初他們想要改革的方向執行到位，好不好？這個拜託院長就好。

林院長全：我請施人事長來答復委員。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所言完全正確，現在確實有資訊系統可以查核，但是查核作業之所以複雜，是因為查核主要目的在於確保不溢領。至於溢領有很多種，可能是死亡，可能到中國大陸去，至於最麻煩的是再任公職，因為再任公職必須停發，所以確實需要一段時間做查核。以現在的電腦科技來說，只要系統可以介界接得很好，應該可以將作業時間拉短。

鄭委員運鵬：根據過去的資料顯示，所省下來的利息有 10 億，而這 10 億退休軍公教是領不到的，問題是，成本會高於 10 億嗎？

施人事長能傑：不會，這只是查核作業的時間，我認為縮短是可行的。

鄭委員運鵬：如此除了有改革績效與改革決心外，也可以替政府省錢，更能方便地方政府作業。

施人事長能傑：考試院必須修正相關的施行細則，我們會積極溝通，待修改施行細則後即可辦理。

鄭委員運鵬：那就麻煩了！希望 2017 年 1 月 1 日可以施行年金改革的行政措施，希望可以做得到。

接下來我們來講小朋友，也就是小孩子問題與新生兒問題。在院長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兩次少子化問題，而少子化通常會與高齡化及年金問題連結，所以少子化是我們國家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但嚴肅面對並非不生，相反的，是提高生育率來因應，我想這是我們所要努力的方向吧？

林院長全：是的。

鄭委員運鵬：在施政報告的第 1 頁與第 5 頁均提到少子化問題，為此，本席提出修法建議與政策建議，並於此就教各位。我認為這些建議不是錢坑，而是透過合理機制讓臺灣所有家庭感受政府的體貼，減少其負擔，這是我要先向院長報告的方向。我的訴求有三點，相關修法業已提出，在今天之後，我想應該不需要再到各委員會一一向部長請示。今天我用紅番之力來說服你們，也希望不要用到洪荒之力。首先是減免 12 歲以下孩童的水電費，這點經濟部應該有所瞭解；其次是體貼最弱勢的產婦，因為照顧小孩、照顧家庭，也當然要照顧產婦；第三，幼兒園全面採用公立費率收費，這三個方向稍後我一一向各位說明。

首先是 12 歲以下孩童的用水用電狀況，其實每個家庭在這方面花不了多少錢，但若減少其水電支出，至少代表政府從細節中注意到有小孩子家庭的需要。這張是台北市及臺灣省 12 歲以下孩子使用自來水費的計價表，包含 12 歲以下孩童的人數為 245 萬多，以及不同的級距和不同的數據。依照該級距計算，一般家庭會落在前兩個級距，但台北市與臺灣省費率不同。依照費率計算，臺灣省每個人每個月用水度數約為 8 度。我的兩個孩子都在 12 歲以下，要洗的衣服很多，因為他們每天都在玩，一天要換兩、三套衣服，至於洗澡則是還好，所以用水量會比較大。

，因此建議給予每個月 10 度的免費度數。以 245 萬來計算一年給予有 12 歲以下孩童家庭每月 10 度免費，則自來水公司一年要花 20 億，這是由自來水公司負擔，且先不論由哪個部處理。但如果把費用轉移給高用水量的工業用戶將會增加多少？把 20 億換算給每個月用水超過 61 度的 114 萬戶，則每戶每年增加 1,830 元，每個月增加 153 元，我認為就算加進去他們也不一定有感覺。如果我們在水價的公式上對每個月超過 61 度的用戶，大概是每個月增加 153 元，說不定加進去他們也沒感覺。如果我們在水價計算上可以透過負擔轉移的方式，讓有 12 歲以下孩童的家庭能感受到政府的溫暖，少支出一點，其實這沒多少，才一百多元，但是轉移到高用水的工業用戶上，其實他們也沒有增加太多的負擔，甚至可能連感覺都感覺不到，但是這會讓所有有生育的家庭都能得到優惠，院長覺得這樣的措施是否合理？

林院長全：謝謝鄭委員的意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經濟部與國發會一起來研究。

鄭委員運鵬：是否可以請教一下經濟部李部長對這個意見的看法？其實用水與用電是一樣的，我先把用電部分也一併說明好了，同樣都是透過負擔轉移的方式，我們來看看會不會讓這些高用水或高用電的用戶感到很痛苦，認為政府都從他們的口袋拿錢。我們來看一下非營業用電的狀況，120 度以下的費率沒有分季節，都是 1.81 元，大部分的用戶也都落在這裡，至於高用電的部分當然會提高，這是費率的問題。本席計算過，臺灣每個家庭每月的用電量大概是 310 度，每個家庭大概 3 人，所以一個人的用電量約 100 度，同樣的狀況，若是我們給予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每人 100 度的優惠，以每度 1.81 元計算，給予這 245 萬的 12 歲以下兒童優惠將使台電減收 53 億多，如果我們一樣把這 53 億轉移給高耗電用戶，大概也是 114 萬戶，我們從用水資料來看，高用水就會高耗電，這 114 萬高耗電用戶平均分擔 53 億，每個月會增加 388 元，一年增加 4,651 元。其實所增加的水費與電費占他們原本支出費用都不會超過 2%，我剛才也說過，就算以轉移方式增加他們的負擔，他們大概也不太會有感覺。如果採取這種轉移方式，第一，政府不必編列預算補貼，第二，自來水與台電公司不會短收，第三，讓這些有小孩的家庭感受到政府的照顧。部長，這個方式是否能夠考慮？

李部長世光：可以考慮，我們回去做進一步的分析。

鄭委員運鵬：10 月本來就會有電價調整，這個方案有沒有可能納入電價公式或水費的調整？

李部長世光：這個部分牽涉到費率的設計，不是基本電價的計算公式，所以我們可以從另外的部分來調整，而不是直接從電價公式去做處理。

鄭委員運鵬：過去經濟部曾給過我說明，102 年你們有召開過會議，對於特殊族群的補貼，應該由相關部會自行編列，但是小孩應該不會區分特殊族群，所以這是一個體貼的措施，我相信這些工業、商業用戶也不希望臺灣少子化，因為他們可能是消費者，也可能是未來的勞工，透過這種不到 1%到 2%的成本增加，以他們原本所繳交的電費或水費來說，可能是完全沒有感覺的，我希望這個方式可以落實，這樣也不會讓經濟部產生負擔，好不好？那就麻煩部長了，請問多久之內可以告訴本席這個方案是否可行？

李部長世光：我回去做個分析……

林院長全：鄭委員，這個問題一方面牽涉到費率的計算及其可能性，另一方面也牽涉到人口政策的

問題，我請經濟部與國發會同時就這個部分來考量，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好，沒問題，希望你們能很快的針對少子化問題提出一些體貼的方案，要花太多錢的方案，我也不太敢叫你們去推動。

林院長全：會期結束之前，我請國發會針對這個部分給您答復。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院長。

接下來是有關內政部的修法，這個案子其實是 10 年前我擔任第 6 屆立委時就已經提出的，當時勞動部的意見很多，推拖拉之後這個案子就無疾而終了，這一屆我決定再來努力看看。在我的觀念中，任何的福利政策、福利措施及社會照顧，如果可以照顧到最弱勢的那一位，我相信那就是一個正確的措施。我們來看一下陪產假的部分，陪產假到底要照顧誰？相信部長應該知道，陪產假只有照顧已婚的產婦，非婚生產的並沒有照顧到，我們看一下這 10 年來，最弱勢的產婦，也就是非婚生子產婦的比例大概是 4%，每年大約是 7,000 人到 9,000 人左右，大概是這樣的數字，所以每年大概會有八、九千個媽媽剛生小孩，她們需要有人陪產、需要人照顧，但是她們沒有配偶可以陪產，部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葉部長俊榮：我瞭解委員所講這個情境……

鄭委員運鵬：大概占 4%。您認為產婦是不是最需要照顧？沒有先生的產婦更需要照顧，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需要各方面的照顧。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陪產假沒得請，造成最弱勢的產婦沒有人照顧，您覺得這符合陪產假的定義嗎？

葉部長俊榮：也許應該從各方面去努力啦！

鄭委員運鵬：你所講的「各方面」是指什麼？我告訴部長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法。陪產假就是希望有人陪產婦，其實天數不多，10 年前是 2 天，後來變 3 天，最近 2 年變 5 天，天數真的不多。大概有 4% 的媽媽，她們沒有人陪，一年是八、九千人，其實這個很簡單，就是把陪產假的申請標準不指定一定要是配偶，就是改為一人就好，她的父母或兄弟姊妹都可以陪，甚至沒有家人的產婦也可以找同事或鄰居，只要到戶政事務所申請，就可以陪該名產婦 5 天，當然這個人不能變成是職業陪產人，一年限制他一次，我相信這是合理的作法，而且資方不會有太大的負擔，因為一年就八、九千人，不會整個公司每天都有人在陪產，部長贊成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葉部長俊榮：我不曉得這是不是我最熟悉的部分……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勞動部長答復。

鄭委員運鵬：好的。其實我在委員會有請教過郭部長，10 年前我就請教您這個問題。

郭部長芳煜：這個構想不錯，唯一要考慮的是，對被指定的這個人，需要付出假和薪水的是他的雇主。

鄭委員運鵬：當然是雇主。

郭部長芳煜：如果是產婦的配偶，雇主願意，因為這是工作與生活平衡的一環，可是如果這個被指定的人不是配偶，可能是親戚或是鄰居，雇主要付出 5 天的假和薪水……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剛才講一年只有一次，他不是職業陪產人，對於這樣的代價，他會願意，表示

他的公司大概也可以接受。

鄭部長芳煜：如果不是一個很直接關係的人，雇主可能會認為，怎麼訂定一個法要他負擔 5 天的假和薪水？如果是配偶，我想雇主不會有意見，因為對他的公司有幫助。

鄭委員運鵬：那位產婦應該也是勞動者，對不對？那她要被誰照顧？我講了，指定一人，一年大概就八、九千人，對那位雇主而言，就當成為國犧牲一點好了，5 天的假對雇主而言會負擔很大嗎？

鄭部長芳煜：我相信大部分的雇主或許會認為這是好事，但這在立法的過程還是要審慎溝通。

鄭委員運鵬：那你認為要怎麼解決？修法 10 年了，你有沒有其他的方式？還是當初就講研究一下，結果研究了 10 年還沒有結論！

鄭部長芳煜：我覺得應該要限定一個關係，比如在幾等親之內，或是有其他的補貼來源。

鄭委員運鵬：我一開頭就講了，最弱勢的其實就是我們需要去照顧的人，其實也是會有一個人在台灣而沒有任何親人，那要怎麼處理這部分？如果陪產假沒有照顧到那名產婦的話，那要怎麼解決？其實這些人很少，如果有雇主很計較的話，那就由國家給付算了嘛！透過勞保支出給付算了，這有沒有可能？否則你要怎麼去照顧到非婚生子的人？或是她已婚好了，但是她的先生出差或是在外國留學，甚至可能在服刑，這樣就沒有人照顧她，她自己要去負擔，這樣公平嗎？

鄭部長芳煜：我瞭解她被照顧的需要，不過這還是要進一步再研究。

鄭委員運鵬：你們都只想到雇主的需要、雇主的考量，可能那樣的雇主真的很少，我不敢說沒有，但是你沒有考慮到每年有八、九千個非婚生產婦的需要，幾十年來都一樣。我不會生小孩，我太太也不是非婚生產的產婦，而這些問題都沒有人去處理，包括內政部和勞動部，本席拜託 10 年了，你們研究到現在還在考量。所以我剛才說我要用「紅番之力」，就算用「番」的也要跟你們「番」到一定要有個政策，不一定要依照我的方式，但我希望提出的政策能夠體貼到有小孩的家庭，體貼到兒童本人，體貼到最弱勢的產婦，這樣可不可以？拜託院長整體研究，好嗎？不管透過修法或是透過很多的支出。

林院長全：您的動機非常好。方才部長說在執行上也不是說幫資方想，還是希望一個制度能有一定的合理性，如果真的沒有合理性，看看是否有其他預算可以來處理，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運鵬：最後利用 20 秒的時間談談目前公立幼稚園過少的問題，現在公立幼稚園包括托兒所的入學是以抽籤來決定，這樣會發生一個不平等的狀況，亦即我們以抽籤來決定能否念公立幼稚園，每個月只要花三、四千元，不用每個月花一萬五千元去念私立幼稚園，人民的權利是用抽籤來決定，這是非常不公平的，變成我納稅去教育別人的小孩，我自己還要付錢去念私立幼稚園，希望院長能指派內政部或教育部去研究看看完全公立的收費可否執行，謝謝。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教育部來研究，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賴委員瑞隆：（17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一直很關心高雄的發展，這次莫蘭蒂颱風重創高雄、南台灣，謝謝院長在第一時間趕到高雄去關心，對於相關損害部分也給予很大的支持。這次颱風瞬間陣風 17 級，也是高雄 40 年來風力最強的颱風，包括 38 條防颱纜繩全部被扯斷，1 萬 4,000TEU 貨櫃船被吹去撞起重機，由此可知這次是非常大的颱風。這次颱風重創高雄，這幾年高雄很努力在做綠化城市，樹木種得非常多，這次颱風導致一萬五千株樹木倒了，很多數十年甚至百年老樹被連根拔起，在本席選區內就有很多樹木倒了，還有農損部分，光是高雄的農損就有將近 5 億元，至於民生的部分，包括停電、停水問題，那幾天我們和屏東的立委都一直要求儘快恢復水電，有的地方甚至三、四天了都還沒恢復水電。其實我們也能感受到院長的壓力，希望大家能加快復水、復電的速度，畢竟市民在 4 天連續假期當中沒水也沒電是非常辛苦的。此外，這次校園災損情形也很嚴重，因為這次颱風風力非常強大，所以很多校園的屋頂損壞、樹木被吹倒，高雄的災損校數超過 300 校，災損金額為 2 億多，從相關照片可以看出這次颱風確實非常強大。

基本上，農損部分大概都有依照相關規定在進行，應該都可以符合相關救助辦法，校舍部分可否比照上次尼伯特颱風侵襲台東的補助模式，讓受重創的幾個南部縣市包括高雄、屏東等優先給予補助？至於樹木的部分，高雄樹木受損大約 2 億元，請問能否專案來協助？

林院長全：第一，關於農損部分，那天我去高雄時也特別說明，這部分就按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來處理，而且是從速、從優、從寬來處理。至於校舍部分，我們會請教育部去看看這裡面有哪些部分是我們可以幫忙的，除了這個之外，關於樹木的部分，就我的了解，栽植大樹通常很容易倒，因為根不穩固，所以我們希望還是應該從小樹苗開始做，雖然要等一段時間長大，但是那比較扎實，小樹苗也不會那麼貴。這部分到底需要中央幫忙，還是農委會幫忙，或者是高雄市政府可以出，我們都可以研究看看，而且也會考慮通案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金門也倒了非常多樹，綠化是大家都要努力的工作，如果可以的話，這部分希望能夠用專案的方式評估。

林院長全：金門的問題更複雜，因為金門的樹有很多是雜樹，我們希望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對哪個縣市有偏頗，但是也希望能夠節省經費，不要用很高的經費種很高的樹，花了很多錢，到下次颱風來襲又被吹倒。

賴委員瑞隆：樹一定是從小種起，也不可能去移植大樹。

林院長全：對，樹苗也不會很貴。

賴委員瑞隆：關於校舍的部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潘部長文忠：跟賴委員報告，校舍的部分一定會依照原來災損的處理程序，目前教育部已經……

賴委員瑞隆：可以比照台東的模式嗎？

潘部長文忠：地方政府教育局，尤其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希望在 9 月底前能夠將受損的實際狀況填出來，和工程會也已有了共識，希望在 10 月初第一週就趕快進行履勘，以及後續經費核撥。

賴委員瑞隆：謝謝，現在不論中小學都已經開學，學生也都在上課了，希望這部分能夠加快速度。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上次總質詢時有向院長提起大林蒲遷村問題，事實上那天院長去看第六貨櫃中心時就有經過大林蒲，雖然你沒有下去，但是有經過。我認為大林蒲的問題應該要儘速解決，這是我第 3 次總質詢，在此我要再次提出有關大林蒲的遷村問題，除了空屋的問題，去年 918 發生大坍塌，今年 8 月 15 日在附近也造成一次坍塌，查不到原因，9 月 12 日中秋節前夕又一次坍塌，到目前為止一樣查不到原因。大林蒲坍塌的這條路完全復原要到 2018 年 4 月 15 日，希望院長能夠了解，為什麼這個地方會面臨這麼大的困境？台灣有哪個地方的道路坍塌需要將近 3 年時間才能完全復原？那條道路下面確實有相當多相當多問題，這是一個工業區下的聚落遇到的問題。我們看到大林蒲周邊工業管線相關資料，這是從市府經發局調來的資料，周邊總共有 30 條工業管線，包括乙烯苯、二甲苯、甲苯、丙烯等等工業管線，還有石油管理法相關管線，不管是送原油的、送燃料油的、送液化石油氣等等，至少有 43 條管線從周邊經過，當然還包括工業瓦斯。所以，在大林蒲周邊至少有 81 條管線經過，這就是為什麼造成坍塌之後非常難處理，因為下面布滿管線，又是鄰近臨海工業區，這是一個工業區塊，所以我認為大林蒲遷村是迫在眉睫，確實有其必要性，況且最根本問題在於空氣污染，從二氧化硫、PM10 到二氧化氮的數據，和全國相比，這裡永遠名列前茅，非常的高。我認為大林蒲目前在台灣是一個被忽略的地方，大家都沒有正視它，過去政府沒有做這件事情非常不應該，我認為這個時候應該要做這件事情。上次已向院長報告，現在有高達 9 成居民都願意遷村，我相信任何人都不會想在這個環境下長遠發展，你也不會希望你的子孫在這樣的環境下，除非有辦法能夠改善這裡的空氣品質，但是以臨海工業區在那裡建置的狀況下，短期內要改善大概很困難。本席上次跟院長提過大林蒲遷村的時程，初步瞭解的是在 12 月前會有一些規劃，明年有可能定案，但這還是未定數，請問這件事是否可能在年底前定案並請院長至現場關心這些鄉親？

林院長全：據我所知，遷村正在積極規劃中，至於細節部分則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國發會和高雄市政府已完成大林蒲遷村計畫的協調，工業局會在 24 日將案子呈報行政院，預計在 27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除此之外，剛才委員還垂詢到中林路塌陷的問題，我們在颱風前剛好開始重新檢視這部分，誠如委員所言，管線部分的確非常複雜，但在開挖之後因為適逢颱風，所以又回填回去，不過在開挖時我們也檢視了管線圖和實際現況，發現圖面和現地實際狀況並不完全符合，目前看來當地至少有工業區的污水管線、自來水管線和中油及台電的管線通過，我們正在對這部分重新檢視。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在一個月內查明並加以解決，可以嗎？一條道路不斷塌陷，對民眾而言是會造成不安的，因為塌陷是問題的表面，有這種現象表示地面下一定有很多問題存在，如果遲遲無法查明原因，居住在那裡其實是非常危險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正在對這部分全力調查中，甚至會請顧問公司去現場勘查，我們一定會查明。

賴委員瑞隆：請問院長可以在年底前定案嗎？

林院長全：9 月 27 日會召開工作會議，原則上我還是要尊重工作會議的結論，不過請賴委員不必太過擔心，這個計畫一定會進行，只是時間上要如何加速的問題而已，不過因為怕說出時間表後卻做不到，所以我只能依同仁給的報告說明，但是我們會視情況，只要能加速進行就儘快處

理。

賴委員瑞隆：所以院長的意思是遷村是必要的，只是期程上儘快進行就是了？

林院長全：這涉及整體規劃，我們不希望因為遷村而造成民眾的誤解和抗拒，所以規劃還是應該儘量周延。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也請院長儘量幫忙，盯住這件事的進度。

林院長全：好的。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小港的空污問題，大林蒲是小港的一個重要聚落，但與全臺灣相較，小港的空污狀況其實是相當嚴重的，絕對在臺灣前三名之列，所以如果要改善臺灣的空污問題，小港的問題勢必要解決，否則即便做再多的努力也無法達到效果，因為最關鍵的問題都在這幾個城市。不論是二氧化硫、PM10、PM2.5 或二氧化氮，小港的空污指標都在臺灣名列前茅，我們在 3 月份即已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就有無方法協助小港改善空污問題積極進行溝通，經過不斷討論之後，我們認為也許可以採用空品淨區即空氣污染治理推廣示範區的方式，也就是對小港進出的車輛做些限制，比如以專案方式補助柴油車裝設濾煙器，限制進出小港的柴油車均需符合環保標準，或是對燃油機車加以管制，或是提供臨海工業區的廠房裝設太陽光電板等，甚至對落塵嚴重地區加強掃塵車作業等，希望能藉由上述方式早日降低小港空污問題的嚴重度。本席上次質詢時也曾提到，台北的空污和小港的空污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很多作為在台北也許是錦上添花，但是在小港，每個作為都可能對人民的身體有很大的幫助，本席認為政府的資源（包括空污基金等）應該用在刀口上，這才能達到最大的效益，我們已經在 7 月 28 日將案子送進環保署，迄今已將近兩個月，所以本席要在此請問院長，能否以政策的高度、用專案的方式支持小港？讓小港在空污這一塊能夠有具體的改善？

林院長全：謝謝賴委員指教，我先請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謝謝院長，也謝謝賴委員一直很關心小港地區的空气污染問題，上次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畫面也都很聳動、感動，高雄市政府已經提出一個示範計畫，我們應該會在一個禮拜內核定，包括委員所講的掃街車、種樹、綠美化等一般補助，我們全部都支持，但是有關車輛汰換，這必須全國一致，也就是摩托車補助 1,500 元部分，必須全國一致，有多少車輛我們就協助多少，用實際的量來補助，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柴油車濾煙器那一塊可不可以大力支持？我們在小港地區一天遇到的柴油車數量，可能其他縣市好幾個月都不一定遇得到，我的意思是，小港是一個高度柴油車出入區，我在跑選區時，常常遇到十輛車裡就有一、二輛是有高度污染的煙排放出來，我認為與其不斷開罰、不斷宣導，不如就直接補助加裝濾煙器，這樣整個效果才能達到，如果要改善小港空污問題，我認為這是最快的方法。其實不只小港，其他縣市如果也願意約束自己成為一個空品淨區概念，就必須要有一些負擔，如果願意的話，我相信這幾個作為都有辦法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李署長應元：賴委員講得很好，之前討論也都非常詳細，就是三個方面，一個是固定污染源，我們要如何管制？一個是移動污染源，包括濾煙器等相關汰換計畫，其他就是包括營建業、煙塵的管制，這三大方向、九個面向，我想我們會到委員辦公室再討論細節方面。

賴委員瑞隆：謝謝署長，也請署長大力支持。其實很謝謝院長這段期間非常支持高雄，高雄的一些重大活動都看得到院長，包括 205 兵工廠，我們等了 18 年，終於在院長任內，也就是 8 月 5 日確定遷移，包括在高雄舉辦臺灣城市論壇，院長也親自出席，給高雄很多支持。其實院長也是高雄子弟，高雄過去是工業城市，承擔了一些污染，現在高雄要轉型，希望走向一個創新產業的新興轉型城市，上次也跟院長談了很多亞洲新灣區問題，在此我要更具體提出，亞洲新灣區有沒有可能納入 106 年到 109 年的國家發展計畫？亞洲新灣區是高雄市政府花了很多心力整合出來的，但我們也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單就市府力量，其實是不足以推動一個這麼大的國家級重大方案，它牽扯的不只是高雄港，還包括國公營事業、經濟部的推動及相關租稅優惠，所牽涉的面向非常廣，單單只是高雄很努力推動，我們再怎麼喊話，效果也非常有限，所以是不是請院長評估？或許不必今天就給我們答復，請院長評估請國發會思考把這樣的東西放到國家發展計畫的可能性，如果能把一些重點或精神納進去，相信對高雄的發展、對南台灣的发展，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林院長全：謝謝賴委員指教，因為我要知道列為國家發展計畫的核心目標和主要達成功能……

賴委員瑞隆：院長，能不能請國發會先行了解，我想這一整套論述高雄市政府非常清楚，我就不再贅述，是不是國發會可以去跟高雄市府了解，如果裡面確實有些東西可以作為我們長遠的發展計畫，台灣就是這麼大一塊，高雄在南台灣是一個重大的城市，一個重大城市的重要城市發展計畫，應該是可以跟國家的發展計畫連結上，而且這麼大一個案子，不可能只靠高雄市府，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連絡，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跟各部會要做的業務可以結合在一起，我們就可以納入。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謝謝主委。接下來我要談的是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問題。亞洲新灣區裡有兩大區塊，除了剛剛提到的臨海工業區是以工業為主外，有一個高雄軟體園區及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是全世界第一個加工出口區，到今年滿 50 年，當時創造了很大的經濟效益，但是現在遇到一個很大的轉型上問題，因為它是最早的，當然慢慢就有老舊的問題，現在慢慢也轉向電子化，但是其實它這幾年新增的投資金額是逐年下降的。高雄園區跟高軟園區的管理機關是經濟部加工出口處，這個名字比較不符合現在的趨勢，不過他們是加工出口處所管轄的，這兩個園區有很多廠房閒置沒有使用，也產生很多問題。高軟是新的，但是高雄加工出口處是舊的，所以它有些問題產生。我想要談的是，如果我們想要把高雄年輕人的就業機會及薪資拉抬上來，一定要處理高雄產業及經濟問題，從目前新興產業來看，不管是從南港軟體園區、竹科、中科或者是南科，高雄除了工業以外，大概靠的是高雄楠梓園區、高雄前鎮加工出口區以及高雄軟體園區，這三個園區的產值其實都很低，三個加起來甚至不如南港軟體園區，更遠遠不如新竹科學園區、中科、南科。我的意思是，在城市的發展跟布局部分，發展一個新興產業的時候，如果產值呈現這樣的狀況，所帶動的就業跟人才的力度就會不足，更何況高雄軟體園區被譽為南台灣軟體最重要的區塊，一年的產值有 134 億，但是南港科學園區就有 2,400 多億

，足足差了幾倍！更不要講其它的科學園區，所以這個問題需要中央來大力支持。

我必須要講，過去 8 年來這件事情並沒有做，高雄的經濟跟產業沒有被大量重視，也就是說它的工業還在，但除了工業外，新產業沒有被大力支持，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閒置的空間。

我們再從就業人數、基金預算、政府資源來看，都是偏低，高雄前鎮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高軟都是 1 億多、2 億、6 億的規模，過去十幾年都沒有變。竹科今年有十幾億，去年甚至至二十幾億；中科、南科過去也有七十、八十億的規模。從這樣看來，其它縣市在經濟上面之所以有不錯的表現，是因為國家資源對他們有大力的挹注、支持，可是高雄的這幾個園區，在過去的 8 年沒有做任何新的挹注，只維持既有的運作規模。新政府上台後，高雄有很高的期待，希望這一塊能夠大力加強力道，因為高雄確實在經濟上面必須要更大力推動，這部分光靠市政府是不足的，必須中央在政策面、資源上更大力支持，我現在提出來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支持，高軟是南部最重要的一個軟體園區，現在才一百多億的規模，我們希望院長、部長能夠大力支持預算，未來在預算規模上能夠提升，做更有效的資源運用，同時也能夠思考育才、留才計畫，讓高雄的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做得更好。

林院長全：謝謝賴委員，隨著產業轉型，加工出口區的附加價值確實不如一般科學園區，但是我們會來探討如何讓加工出口區在轉型過程中引進一些更有價值的產業。至於您提到的留才、育才部分，可能牽涉到國家層級的環境，那要通案來檢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個吸引人才的方案，我們希望未來這個方案執行的結果有助於高雄地區有更多留才、育才的機會。

賴委員瑞隆：其實這兩個都是既有的園區，也都具有一定的規模在運轉，其實只要部裡跟院裡加強支持的力道，它不是新設園區，但是加工出口區確實已經老舊了，也的確需要大力的翻修，如果有更強的力道來做，我相信它會成為高雄的一個新的亮點。至於高軟的部分，它的力道必須再更加強，因為包括之前提到的鴻海到那邊投資，這幾年每次講得都很大聲，但其實效益都不大，包括我們上次去看的時候，坦白講並不好，甚至它蓋的七層、八層的空間，有三層大概是要外租出去的。高軟過去喊得這麼大聲，連這麼旗艦型的產業，到現在效益還這樣的話，大家就可以看到高軟其實面臨到發展上相當的困境，這個真的需要由院跟部裡面更大力度的支持。

接下來要講的是我所關心的海洋部、海洋產業的議題，有關海洋產業這一塊，總統也很關心，其實在去年的海洋研討會，總統也曾提到，包括對於海洋的一些規劃利用、海洋資源的復育、海洋的能源，甚至海洋觀光休閒產業都很重視。台灣是一個海洋的國家，但是我認為我們在這一塊所做的其實還不夠。我們來看各國在發展藍色經濟的情形，這也是現在大家所重視的，不論是在歐盟、美國、中國或是韓國，這幾年其實都陸續提出很多藍色經濟，包括海洋立國，甚至示範區、海洋服務業等等的推廣，但是到目前為止，台灣在這一塊的動作其實相當慢。海洋產業這一塊其實有一、二、三級，一級的部分當然在漁業，所以我看到農委會主委也站出來了，有關海洋的部分，我以前也擔任過海洋局局長，對口上去，大概只有漁業可以對到農委會，剩下的部分，譬如遊艇的對口是誰？遊艇對不到口，海洋觀光的對口是誰？交通部觀光局也不認為他們是對口，他們認為對口應該是各地方的觀光局，還有研發的部分，雖然科技部有海洋中心，但是也不是直接對口。我的意思是台灣對海洋這一塊的發展並不是那麼重視，而現在

不論是造船、遊艇都是南台灣的強項，包括漁業如何高值化，這也是我們的強項，甚至海洋觀光、海洋服務業這一塊都是未來很有潛力的產業，但是現在整個政府的組織，原訂在今年要成立的海洋委員會又停下來了，剛才我們也提到很多部會跟資源的配置都存在相當多的問題。

我們來看其他國家怎麼做這些事情，美國成立國家海洋委員會，加拿大有漁業及海洋部，日本當然是比較大，有一個農林水產省，但是其實日本有一些海洋的局處跟作業的單位，韓國也有海洋水產部，印尼也有海洋事務漁業部，澳大利亞也有農林水產部，包括中國也很重視這一塊。各個國家其實都在重視海洋這一塊，甚至把漁業跟海洋併在一起思考，把它當作國家的整體資源。我們原本要在今年 7 月成立海洋委員會，但是現在暫停了，要等適當時機再提出組織的規劃，我認為這件事恐怕要儘快，總統在去年也提到我們的海洋委員會缺乏明確的定位，而且散落在各個部會的海洋事務也必須要統整。所以我個人是強力主張，之前有委員提出暫停的原因，是擔心有海巡署的概念，海巡畢竟還是比較屬於管制的概念，如果由海巡主導整個未來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的發展，大家確實是憂心的。我強力建議院長能夠儘快組成海洋部，或是海洋部還沒成立前的海洋委員會，而組成的過程中不只是以海巡為主體而已，我甚至認為要讓漁業單位也能夠進來，比照其他國家的作法，使它成為未來國家在海洋、漁業這一塊的主責單位。事實上，不管是在保育、產業推廣或是相關的觀光休閒等，海洋產業有非常多的類型，甚至包括遊艇、郵輪等，這些可以有一個主責單位來處理。不知道院長支持嗎？能不能請誰來負責這件事情？現在沒有主責單位，因為暫時停下來了。

林院長全：有關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現在通過的內容，確實是以海巡署跟研究機構為主，因為有很多爭議，所以原來今年 7 月份要開始正式改組的部分，我們就把它停下來了，主要是希望能夠檢討。檢討的方向誠如賴委員提到的，我們也許要看是不是應該讓其他的功能發揮，而不是讓海巡署在那邊成為主要的三級單位。這個部分還涉及如果海巡署不在海洋委員會的話，它到底要去哪個部會，會變成非常複雜的問題。我們現在交給人事總處研議，海洋會的功能也要再重新認定。原則上，我們希望它是以負責國家的海洋政策為主，當然也希望能夠包含台灣對外的海洋發展，而且漁業等都要放在這裡面。

賴委員瑞隆：希望院長加速，好嗎？

林院長全：好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柯委員志恩：（18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今天站了一整天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8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你看到我應該滿高興的，因為我是最後一個。耗了一整天了，我也等了一整天，咱們兩個就好好的把最後的 30 分鐘了結，做一個完整的結束，好嗎？

林院長全：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今天是 9 月 20 日，距離您上任剛好滿 4 個月，我記得你剛上任的時候，針對施政藍圖侃侃而談，可是現在其實有非常多雜音，很多執政黨大老節節逼退，而且目前小英總統也執行一條鞭的指揮。大家開始在講，也非常好奇，林院長到底是站在哪一邊？過去非常有自信、專業及主見的院長，顯然你的權力慢慢被放空了。你們不要觀光一條龍，卻要府院黨的一條鞭。請問院長，一條鞭到底是架空你，還是保護你？

林院長全：謝謝柯委員指教，我要特別強調，府院在公共政策上是執行總統當時的政見，這部分沒有什麼不同，目前的關係也沒有什麼不一樣。基本上，我跟蔡總統之間，時常會就公共政策交換意見。他必須面對選舉，因為要面對選舉，所以他有實現政策的壓力，我們也會隨時向他報告，這是沒有問題的。

柯委員志恩：院長已經做了非常清楚的陳述。很多人特別提到你被架空，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位子並不是你求來的，而是小英總統懇求你過來的，因為你有財經專長，他希望透過你救經濟。我們必須承認，過去 4 個月當中，民眾感受到的是，你們拼政治真的是虎虎生風，但是拼經濟卻是完全弱不禁風。你可以在翻開報紙或閱覽所有媒體時，看到非常多政治鬥爭的事情不斷上演，包括現在國營事業有很多人在爭位子，真的是非常難看；另外，有任期限定的央廣、中央通訊社，也被鬥得天昏地暗，院長也都看到了，很難去制止。你知道有一個很有趣的數據嗎？過去 16 年來，曾經換了 11 位行政院長，幾乎有八成的人的任期只有 1.5 年。你是全中華民國第一個具有經濟學博士的院長，所以你就知道大家對你賦予非常高的期待。你會不會覺得因為這個政府太拚命於政治方面，反而壓縮了你在經濟方面的能量跟銳利度？

林院長全：身為行政院長，必須要同時兼顧社會經濟、政治及各方面的問題，當然許多經濟政策的推動效果確實需要花一點時間，但這並不代表過去我們沒有努力，過去 4 個月，其實我們許多政策都已經陸陸續續把它變成專案加以推動。

柯委員志恩：是，我看到你的努力，說實在話，在野黨批判內閣成員原本就是天經地義的，可是目前卻看到許多執政黨的人員也紛紛放話，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滿弔詭的，就以年金為例，我想年金改革，基本上已是全民共識，這是無庸置疑的，只是從下而上的年金改革會議每天都好像在上演真人秀，戴口罩的、不斷扭曲的、拍桌的，透過這個鏡頭，每個人都認為好像上演鬧劇一樣，我們的召集人陳副總統每天都掛著天使般的微笑，可是他對於一些被扭曲的訊息，其實並沒有及時導正，以致於讓許多代表各方立場的人背後都擁有他們自己的原則，長年以來，我們並沒有看到有太多的共識，所謂的 8 大共識，請問你滿意嗎？

林院長全：因為年金涉及考試院，所以我們最後才決定由總統府召開相關會議。當然行政院也會提供許多資訊和幕僚的工作，所以我們由林政務委員負責處理。我個人並沒有把它當作是行政院的核心工作是因為這部分係由總統府在處理，而且……

柯委員志恩：可是未來也還是要交由行政院……

林院長全：最後還是要跟考試院協商。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還是要特別提醒院長，為什麼我一直認為用這樣的方法還是會造成很多訊息上

的扭曲？而且網路上到處流傳，甚至還有人提到說，立法委員只要任期滿 8 年，就可以享有優惠存款，但卻沒有看到有任何相關規定，我一聽說就質疑在哪裡，這也完全挑動了我們可能想要競選連任，其實以前原本沒有這樣的想法，而我關切的是在這種錯誤的訊息，卻不見你們做半點澄清，雖然你們提出非常多的數據，但卻連個懶人包都沒有，所以這些東西對民眾來說，還是太遙遠了，而且過去民進黨在搞選舉時，連半夜都可以召開記者會，面對這麼重要的訊息，我覺得政府單位有責任讓訊息更透明化，否則會因為訊息的不一致，使得許多世代、族群、團體之間產生非常多的紛擾，我想院長也充分感受到吧？

林院長全：謝謝柯委員指教，我確實有了解到年金會議的討論，確實伴隨許多網路謠言的出現，我們也有同仁專門在負責澄清，像你方才提到的部分，其實在網路上都有加以澄清。當然，我們知道這中間因為有著許多不同的勢力，他們對年金也存有不同的看法，所以這部分確實是……

柯委員志恩：你對目前所謂的 8 點共識滿意嗎？

林院長全：那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尊重現在會議的結論。

柯委員志恩：我看了之後，我覺得以改革來說，這根本不叫共識，這根本是改革的常識，而且就以第 8 點而言，有關以軍人和公教作區隔的部分，根本就是總統面對 93 要上街遊行之前所拍板的 4 項原則，我要請問，如果總統可以拍板定案 4 項原則，我們的年金會議為什麼要開這麼久？總統可以直接做這樣的事情，那為什麼還要做這麼多？在民間，如果以會養會的話，可能會賺錢，也可能會賠錢，但是政府單位若以會養會的話，其實會讓民眾覺得你在虛耗這部分，而且不要忘記，11 月還要在各地辦 4 場會議，1 月還有所謂的全國的國是會議，面對這部分，你不覺得太過於形式了嗎？而且開完之後，有了所謂的共識之後，各部會還要回去一一轉變成條文，然後兩院再開會，之後送到立法院來。院長，我非常擔心，在你卸任之前，可能都看不到這項結果出爐。

林院長全：年金改革本來就是非常困難的問題，過去已經拖這麼多年是有其原因的，我們現在希望透過這些會議至少能夠廣泛的交換意見，讓大家都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我也覺得在速度上，如果能夠加快就盡量加快，不過各界的意見實在很多，我們還是必須要忍耐，讓他們……

柯委員志恩：對，但是，忍耐的結果是，目前為止，從頭到尾整個是吵吵鬧鬧，而且因為人格是很難被改變的，當你是代表那樣的一個團體時，起碼到目前為止，透過現場的直播，我們很難看到每個族群、團體的代表之間能得到一個共識，我們看到的還是這些代表不斷在吵。所以，如果它很急，就俐落一點；如果不急的話，格調也不要這麼高，原因就是這個部分。在草案提出之前，能否先宣布一些改革的部分？例如，公教退休人員領雙薪的部分，是否可以先改？就像本席也提出了修正案，如果行政院願意改的話，我們可以提出對案，共同來討論，讓它在這個會期內成形。這是院長你可以做到的。

林院長全：謝謝。雙薪的部分，就我所知，好像有一些軍職人員是有這個問題。但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樂意來檢討、改進。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不用等到這個年金方案出來，其他像政務人員的部分也可以先改，還有，爭議甚多的國營事業主管部分，因為每個人都說其薪水比部長級還要高，部長們還得坐在這裡一整

天，既然他出力沒有部長多，那就把他的薪資降到部長以下，這些都是可以替院長加分的，可不可以去做？

林院長全：剛才您提到政務人員，我之前答詢時也說過會把它拿來單獨思考，因為這部分影響不大。至於公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的薪水，就我瞭解，如果是百分百公營事業，其薪水應該不會比部長高，因為立法院曾經做過決議。您講的可能是政府控制的官股公司……

柯委員志恩：總之，這些被人家提出來質疑的部分，你們就可以先做。

林院長全：例如華南銀行這種公司，雖然是公股控制，但是因為它必須與商業銀行競爭，所以我們認為其薪水不能過低，以免該公司找不到好的人才。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你只要給它一個合理的部分，當它供需、勞力和付出是合理的時候，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因為現在有很多人在爭議這部分，本席特別提出來就只是要強調，很多事情的改革不必等到年金草案定義之後才做宣布。

林院長全：當然。謝謝你，希望柯委員能夠支持。

柯委員志恩：我也可以感受院長非常努力，可是，你不覺得很多的政策往往在時機上會落人口實嗎？本席隨便舉一個例子，9 月 3 日，很多人走上街頭去遊行，結果你在遊行不久之後，就很快地宣布要把公教人員的三節獎金砍掉，因為你說可以節省國庫 8.7 億元。

林院長全：對。

柯委員志恩：姑且不論這部分合理與否，光是在這個時機點上就可以引起很多人的揣測。請問，在你們送來本院審議的 106 年度預算中，有沒有把這部分預算編進去？

林院長全：其實我們在編預算時就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柯委員志恩：你們為什麼要去編它呢？如果你認為這部分要改革的話，你們在編預算時就可以大膽地把它刪掉啊！

林院長全：它是屬於人事費，我們只是訂一個標準，而且我們減的部分很多是在地方政府而非在中央，因此在我們的預算書上不會有一個很大的科目代表這是三節慰問金。

柯委員志恩：但是，在遊行剛結束不久之後，且在與民進黨開完會之後，你就提出這樣的方案，難免會讓人認為你是不是在教訓這群走上街頭的公務人員。

林院長全：這個實在是沒有辦法，之前要公布這個部分的時候就有人批評，之後也有人批評。

柯委員志恩：但是，院長，你們在把這筆錢編入 106 年度預算時就要想到後續的結果，而且不要忘了，憲法賦予行政院院長編列預算的權責，可是，在編完預算不到 10 天之內，你跟立委開完會之後就馬上把它刪掉……

林院長全：不是刪掉，原來編的預算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志恩：可是，你會讓人質疑這到底是你的改革還是你選擇的政治時機……

林院長全：不是，我們預算書中的三節慰問金就已經是照新制度來做。

柯委員志恩：三節慰問金有沒有在預算之內？

林院長全：三節慰問金已經算進去了……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認為應該要把它刪除掉，當初編預算時就不該把它放進去。

林院長全：不是，就是刪除掉的金額，我們就是以刪除掉的金額來計算。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當初就已經告訴我們要做這部分？

林院長全：我們是在預算書送出之前就把這個定義確定清楚，也會向社會大眾說明只是這樣子而已，並不是說我們在編預算時還不知道。

柯委員志恩：所以本席還是說你的時間點是錯誤的。基本上，你是在大家遊行完畢之後才做這樣的宣布……

林院長全：應該是遊行完畢過一陣子了吧？

柯委員志恩：其實不到 10 天。

林院長全：對啊！這個實在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從剛才討論到現在，你難道感受不出來嗎？我以為只有我從學校出來，所以有適應上的問題，沒想到你跟我差不多。大家對每個訊息都會見縫插針，院長還是小心一點，好不好？

林院長全：沒關係，我們該做什麼就做什麼，因為時間點真的很難控制。

柯委員志恩：還是要有政治敏感度，本席和院長彼此勉勵一下，否則你做的很多事情都會讓民眾完全感受不出來。

談完改革的層面，本席要特別提到南向政策，過去本席常說把南向辦公室放在總統府是疊床架屋，所以非常高興今天行政院對外經貿談判辦公室掛牌。目前總談判人是過去的經濟部長，也是現任的鄧政務委員。我調出他在去年 10 月 5 日接受丁守中委員質詢時的答復，當時丁委員詢問南向政策為什麼無法推行得非常好，當時鄧部長表示要和東協或是南亞進行雙邊貿易，如果沒有簽訂雙邊協定是很難推動的，所以他認為很大的癥結在於我們和中國大陸沒有雙邊貿易協定。他在經濟部長退任時還特別強調，他非常遺憾沒有通過貨貿的部分。請問對他的看法，院長是否贊同？

林院長全：我要特別強調，南向政策和我們跟對岸的經貿往來並不是兩個排斥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我是說當初鄧部長特別提到如果沒有和中國大陸簽訂這個部分，其實和東協及南亞要簽訂雙邊貿易協定是有很大的困難。我只問你贊不贊同他當初的這個說法？

林院長全：中國大陸對我們和任何國家簽訂貿易協定都不會站在贊成的態度來看待，可是我們還是要努力突破困難。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們如果沒有把和他們的關係處理好，很多國家其實是有所顧忌的。比較弔詭的是，當初蔡總統認為馬政府的南向政策可能需要改進，因此她加上一個「新」字，可是她卻是拿馬政府當初的執行者作為今天新南向政策的另外一個執行者，這是讓大家覺得比較矛盾的地方。

林院長全：其實我們不要把南向政策和對岸的關係放在一起來比較，我們認為即使是和對岸維持一個好的經濟關係，還是需要……

柯委員志恩：你們對於和對岸維持一個好的經濟關係到底做了哪些努力？

林院長全：基本來說，我們對對岸並沒有任何的挑釁，還是希望雙方能在善意的情況下互動。當然

對岸有它的政治考量，我們覺得現在兩岸關係的冷淡，主要是來自對岸，而不是來自台灣。

柯委員志恩：我很高興你願意和對岸維持這樣的一個關係，不過我們現在好像都是比較被動式的等待。

林院長全：良性的互動是需要雙方的，單方面很難做得很好，只要是我們能夠釋出善意，我們一定儘量釋出。只要是在對等和尊嚴的情況下，我們願儘量和對岸提高經濟往來或是讓雙方有更多交流，這對兩岸都是好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很好。關於新南向政策部分，在紐西蘭和新加坡之後，你預測下一個可能會簽訂協定的是哪個國家？

林院長全：我們確實有鎖定若干國家，但這部分涉及到策略，可能不便在這裡……

柯委員志恩：你能不能透露一下？因為大家等很久了。現在經濟不振，如果有一個新的國家出現，大家眼睛會為之一亮，覺得開始有個新希望燃起。

林院長全：這部分至少……

柯委員志恩：會在東協十國、南亞六國還是澳洲、紐西蘭的 18 個裡面，都是屬於這 18 個裡面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柯委員志恩：已經到最後了，質詢時間只剩 12 分鐘，媒體守了這麼久，你給他們一個……

林院長全：我們一起來努力，我們所做所有努力都是為了增加台灣對外的經貿關係，在這個目標下，我們來努力。我現在能講的也是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會儘量做到。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預估在不久的未來，會有一個或幾個國家出現，和我們簽訂協定？

林院長全：很多不確定的事很難講，但是我可以講一件事，就是我們一定會儘可能和包含中國大陸、東南亞所有國家和委員所講的南亞或者是澳洲、紐西蘭……

柯委員志恩：東協十國。

林院長全：我們會儘可能在這裡面找一些對我們比較友善的國家，和他們提高經貿關係。至於友善不友善，我們的對外貿易談判辦公室其實也訂了幾個標準，評判哪些國家是可以優先考量的。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我要特別提到的，你剛剛點出了包括東協十國和南亞六國，可能再包括澳洲、紐西蘭，總共 18 個國家，我們花了 42 億的經費在這個地方，可是我們總不會把 42 除以 18，因為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人口數和其他部分。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稍微告訴我們哪三分之一的國家是你的 priority？

林院長全：我可能不方便說是哪個國家，因為這是動態的，如果一個國家今天跟我們的關係不是很密切，但是它明天願意的話，我們馬上就可以把它的優先性提高。

柯委員志恩：那也有可能到年底的時候，搞不好你目前雖然有努力，但是到最後一個都不會是喔？

林院長全：那當然就看我們怎麼努力了，而且我要特別……

柯委員志恩：這樣真的太抽象了。

林院長全：特別跟柯委員講，我覺得我們要想清楚，我們所謂南向和這些國家交往，其實是希望能夠建立非常穩固的經濟關係，而不是隨著一些政治的變化造成不穩定，所以有關人的交流、彼此間協議的簽訂等等都要配套來執行……

柯委員志恩：當然，可是院長，這不是我們台灣單方面說了算的。

林院長全：這些東西都不見得一定要花錢。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剛剛說 42 億，就是這 18 個國家裡面……

林院長全：很多人說 42 億太少，其實不是的，42 億只是我們去做這些事情的必要費用，接下來如果我們能夠鎖定向一、兩個國家，真的願意和我們把彼此的經濟關係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之上，屆時才會有比較大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究竟是哪些國家這麼不講求現實利益，願意和台灣建立這樣的關係？我感到非常好奇。

林院長全：當然是雙方要建立互惠、互利……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很多人會批評以 42 億用在這 18 個國家？因為這真的是好大的口氣，而且最重要的是上個星期有委員特別提到這個南向政策編 42 億太少，國發會陳主委表示編這麼少的原因是目前很多政策還不是很確定，等政策明確之後可能會編太多。我覺得他這個發言可能會引起非常多的反彈，因為如果現在還只是試探性的話，說實在的，42 億真的是少幾個零都嫌太多，反之，如果政策這麼明確的話，說實在的，再加一個零我們都會完全同意。

林院長全：這我們都瞭解，其實很簡單，我們逐項檢視它的預算就好，比如這裡面最重要的一個、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花了 10 億，希望能夠把東南亞這些國家的留學生吸引到台灣來。

柯委員志恩：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問題我會在委員會好好地來問，也請陳主委回去休息，因為我剛剛只是把你當做一個例子而已，謝謝你。

有關 10 億經費當中有 7.5 億要用在人才培育的部分，我會在委員會中好好地詢問教育部長，現在我只是要提醒，因為你們給人家的感覺是這麼大刀闊斧地要往南向去，並編列了 42 億的經費，說多的話，以台灣這麼強的資源來講，42 億真的是不夠多，但是很多計畫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部分，所以給人家的感覺是且戰且走，因此院長不能怪大家認為這有點像是在打假球。

林院長全：其實如果我們能把一些環境和制度創立好的話，民間的投資才是重要的，而不是政府去。政府花錢只是花在媒合的部分，真正關鍵的事情是，如果有國家願意和我們進行更高的雙邊關係的提升……

柯委員志恩：有這種國家是不是？

林院長全：這時台灣會有更多的產業和他們合作，這是雙方互惠的。當然，它的前提是建立在有一定的投資保障，彼此之間人的交流也非常密切，大家具有一個穩固的關係，這是非常重要的，否則的話，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海外投資台商不見得一定有保障，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新南向的結果。

柯委員志恩：我們也期待，但是我覺得它的難度是非常高的。

林院長全：當然，這絕對是非常高難度的工作。

柯委員志恩：根據院長剛才口風非常緊的狀況，可以依稀感覺到你已經鎖定了幾個國家，但是目前還不方便透露。

林院長全：其實應該這樣講，我說有很多國家對此表示很高的興趣，但是我們希望在這裡面慎選，而且還有一些國家陸陸續續在表示興趣，這都是可以去思考的。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還是要提醒，因為現在大家的眼睛完全盯著這件事情，你今天已經告訴我們不久的將來可能會有一些新的突破，所以我們還是很期待。如果錢花下去之後完全沒有具體的成效，院長將會受到更強大的批判，這是我特別提醒院長的。

林院長全：第一，我們沒有花太多錢，第二，工作當然不可能一路順利，總是會有挫折嘛！但是我們會努力，相信我們的努力會看到回報。

柯委員志恩：對，我們還是會在各委員會裡面緊盯，包括教育部所提出的 10 億經費裡面包了 7.5 億在做人才培育，到底具體的策略是什麼、留學生的交換、獎學金的給與，我們會在委員會裡面好好地監督。

林院長全：好的。

柯委員志恩：在最後的時間裡，我想談到電業法。今天一整天都有委員請院長澄清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台電基層員工的問題，剛才我在外面也被記者問到。雖然你大力地澄清你當初的一些想法，沒有錯吧？所以你也不用再贅述了。對於很多基層的員工及其家屬而言，這些台電員工沒有辦法過中秋，每天只睡 4 個小時，而且常常在旁邊蹲著吃便當，可是林全院長卻用比較強烈的口氣對於他們所做的奉獻好像並不是那麼滿意的時候……

林院長全：我們從來沒有對他們的貢獻否定過。

柯委員志恩：院長，他們只問一個問題，就是你澄清多了，你願不願意道歉？

林院長全：我沒有做任何否定他們努力的事情，我要怎麼道歉呢？我只是要求台電派一個副總經理下去，我覺得這個做法其實對於員工是有幫助的，而且對台電形象也有幫助。

柯委員志恩：好，我覺得是因為你的口氣，否則不會有這麼多媒體用這個角度報導，也不需要這麼多委員因為關心你，希望你做出一個澄清，因為他們感受到家屬對於自己家人的感受。院長，你要不要澄清這個部分？

林院長全：如果有這樣錯誤的解讀，我認為那是因為媒體對我講的話有扭曲或沒有聽清楚。

柯委員志恩：好，你今天在這邊已經澄清夠多了，沒有問題。今天經濟部部長也特別提到，台電的員工非常地辛苦，對不對？他們必須在大風大雨當中工作。所以有些人會開始非常憂慮，包括台電的工會也特別提到，當我們把台電做一個「切割」之後，即使目前輸配電業還是屬於國營，但是不要忘記，當它被分割完之後，這個電業是屬於最不賺錢的，那個時候還有這麼多錢來做維修、維護？還有辦法找這麼多人在刮風下雨的時候，以最快的時間做復電的工作嗎？這是很多人非常關切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當然是這樣子，因為輸配電的部分是唯一完全維持國營的部分，就是全國只有一個公司而已，而且只有一張執照。

柯委員志恩：我們比較擔心那個是最不賺錢的，到時候有沒有經費能夠做很多設備上的維修？

李部長世光：那個就是今天的台電，這次台電整體的維修就是輸配電的這批同仁。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把它分割完出去之後……

李部長世光：它沒有分割完，它在輸配電裡面。

柯委員志恩：對呀！前面有售電業，對不對？還有這個部分。我想很多居民基本上對於電業自由化其實並不是了解那麼清楚……

李部長世光：是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人民最關切的就是整個電業自由化之後，電價到底會不會漲？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完全維持過去對於人民的供電負起全部的責任？還有就是儘速搶修。以上三大點能不能請部長做最大的保證？我想這才是人民最關切的。

李部長世光：是的。第一個，電價完全由電價公式來決定，在那個架構底下與電業法完全沒關，所以它的漲價、不漲價跟今天的形式是完全相同。第二件事情，輸配電是單一的、唯一的國營事業，在那個架構底下，所有同仁的權益、所有員工的權益完全受到保障，所以那個部分也完全沒有任何其他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講得這麼氣定神閒、這麼篤定的話，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要上街抗爭，懷有這麼大的疑慮？其實每個人都非常擔心在電業自由化之後，會不會假財團之勢，讓台電沒有辦法做垂直式的整合？我想部長應該非常清楚，你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十足的保證，不管是對台電的員工還是對全國用電的居戶？

李部長世光：我們已經很強烈地跟大家說，一間電廠都不會賣，所以台電也不會有財團化的問題，也就是說，分布出來的電廠完全沒有所謂的財團化，電廠也不會被賣掉。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們還是要記取過去很多歷史上的教訓。過去美國有 19 個州要實施電業自由化，可是在 2003 年加州自由化崩盤之後就沒有任何州要加入自由化，這對我們來說是一件相當需要被提醒的事情。

林院長全：柯委員，美國的電業自由化跟我們現在講的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因為現在的電業法沒有辦法讓很多人在市場上提供電力，甚至賣電給台電都不見得是可以的。比如 Google 願意做綠能，在很多國家也做，可是它在台灣設太陽能電廠卻不能夠賣電給台電。所以我們希望將來電業法修正後可以更多元，只要廠網分離，台電即無須球員兼裁判，既是買電者，又是供電者。

柯委員志恩：但是民間對此還是存在很多疑慮，畢竟誰能做這工作？一定是大財團才能做啊！

林院長全：但是如果不做的话，我們整個綠能產業將無法發展……

柯委員志恩：電業法所牽涉的問題非常多，此外尚包括再生能源配比及電價問題在內，因為再生能源的電價一定比較高，在我們國民素養與環保意識未達如此高之際，請問誰會買比較貴的電？當一項政策已非常完整時，我認為還必須將國民因素考慮進去，否則將無法阻擋與承受改革所引起的風暴。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藉著電業法的修法，讓那些擔憂工作權、擔憂電價上漲甚至擔憂買到髒電的疑慮都能藉此全部釐清，讓他們無須再擔憂，這點我們一定會努力做。

柯委員志恩：不管是年金改革或電業法修正，其立意誠為良善，但是推行後社會上反彈的聲音卻如此之大，因此我認為行政院在立即性的訊息提供以及很多事情的導正上做得非常不夠！

林院長全：好的，謝謝，我們一定會努力。

柯委員志恩：也某種程度在民間造成紛擾，以致於凱道非常忙，而這並不是玩笑話！我認為這來自於你們雖然做了很多事，但不論是時機點或資訊給予都要更簡化，以便讓大家更瞭解，否則真的會沒完沒了！電業法修正即將開始，以上意見提供給兩位參考。剩下最後 30 秒時間，質詢終於要結束了。我聽說院長非常喜歡金剛經，這也是我非常喜歡的，雖然說了這麼多，但最後我要回到一開始所提也是我最擔心的，當政治凌駕專業時，即使你們在很多事情上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卻會讓我覺得「如露亦如電，如夢幻泡影」。院長，最後我期許你快快走出迷思與迷團，讓我們擺脫政治凌駕，好好為經濟打拚。這是最後所要與院長勉勵的，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本日排定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林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在做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質詢。」

接著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6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21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撤回。

九、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項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一）「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三）「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四）「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五）「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六）「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七）「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八）「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十）「電信法刪除第六十條條文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檢送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舉辦公聽會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考試院函，為該院及所屬 105 年第 2 季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該會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及狂犬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八十六條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 106 年度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雙邊、複邊或多邊經貿協定之永續性影響評估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歐盟倡議以投資法院機制取代 ISDS 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接班轉型輔導策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5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空廚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業務調整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系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發展規劃與松山機場是否遷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國防部函送海軍「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財政部函送「機動調降鵝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外交部函，為關於 105 年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贈 50 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MOU)，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9,185 萬 6,000 元，動支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蒙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章嘉紀念館規劃計畫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

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人事處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 10514017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1 份，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9 條辦理。
- 二、旨揭召集委員選舉名單係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填送之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報告表彙編。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本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人事處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趙天麟	陳超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羅致政	呂玉玲
經濟委員會	管碧玲	黃偉哲
財政委員會	賴士葆	王榮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何欣純	陳學聖
交通委員會	李昆澤	陳雪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尤美女	許淑華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 瑩	吳玉琴

主席：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9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9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自民國 82 年行政院核定公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國有出租基地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迄今，已逾 23 年未曾檢討調整，加上近十年國內土地價格飆漲，全國公告地價亦隨之上漲，尤其今年較前一次評定調升 30.54%，甚有地方調升高達 118%，為 83 年以來最大升幅，然公有土地

、國營事業不動產及學產地出租租金亦隨公告地價連動調整，已造成承租公有、國營事業土地之民眾租金負擔沉重及影響參與國有地開發、利用之意願；又租金計算未依各宗土地之經濟效益分別合理訂定，不同路段其經濟效益本不相同，國有土地一律以統一租金率收取租金顯不合理。為有效利用國有、國營事業等土地資源，合理訂定租金並維護承租民眾權益，建請行政院儘速檢討修正「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依路段經濟效益訂定合理租金，適當降低租金率，以舒緩租金漲幅，解決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展覽館入口處設置十二生肖獸首一事，自開幕至今爭議不斷，卻不見故宮博物院採取任何作為處理。此裝置藝術已有許多學者、藝術家指出，十二獸首不適合放置於國家級博物館；原因：1.程序瑕疵，十二獸首作為國家博物館的裝置藝術，卻未經過法定程序，此裝置藝術不經法定程序就不具正當性。2.十二獸首為複製品，藝術應具備原創性，設置複製品於國家級博物館恐未能展現博物館本身的特殊文化性。3.十二獸首具統戰意識，十二獸首為中國政協委員成龍所贈送，作品本身至高度政治性，對我國之主權恐有所詆毀，不應設置於國家級博物館。參照國外知名博物館，展覽館外的公共藝術通常具有在地文化性，十二獸首遭多方爭議，與當地文化無關，甚至引起潑漆之意外。故宮博物院將於 12 月舉辦南部院區開幕滿周年相關活動，建請故宮博物院於開幕周年前將十二獸首撤除，以建立博物館格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民國 60 年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甚至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黨職併公職所獲取之不當利益，多年來被社會所詬病，破壞社會族群之和諧。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範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黨職相關人員不得認為公務員，亦不具公職。上述解釋已明確指出黨職併公職實屬違法、違憲；按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內文：「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因此廢除黨職併公職之不當利益，亦受法律所保護。綜上，國民黨於黨國體制時期違法亂紀，造成國家利益損害，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之疑慮，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徹查黨職併公職所損失之公帑，並追討其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我國休假規範仍有待凝聚共識，若勞工休假制度未調整，本年度下半年三天國定假日，受股匯不休市影響，金融業將額外支出近 17 億人事成本，並影響相關事業人員勞動權益。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重視放假不休市相關事業勞政問題，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今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缺額高達 1 萬多名，考試入學錄取率更創七年新高，竟有六所大學缺額率超過半數。十年後如招生名額不變，將有 13.5 萬名缺額。建議行政院除推動高教轉型政策，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謀大學退場後，各

公私立大專院校校舍用地歸屬以及教師、行政人員等因轉聘、退休年資計算等問題，尋求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 2015 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較 2014 年約增加 10%。其中造成死亡人數最多者原因為過勞死，約佔總體職業病死亡人數七成，顯見國內勞動條件有待改善，政府應針對勞工超時工作提出因應對策。爰此，建議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正視普遍出現超時工作卻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現象；並輔導業主進行產業轉型，提供友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解決日益嚴重之缺工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近來屢有變造標籤、以低成本劣質化粧品，冒充知名品牌牟取暴利之案件。如使用此類來源不明之產品，易導致危害人體之化粧品不良反應，亟需專業醫生協助民眾診斷其不良反應是否為該產品所致。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強化化粧品不良反應衛教推廣，並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良反應通報檢查站，遴聘具有公信力相關專業醫師，提供民眾相關諮詢與基本治療之建議，開具證明以供後續權責歸屬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各化粧品廠商為吸引消費者，新進成分、原料不斷推陳出新。然化粧品之使用，應考量其成分濃度與原料對皮膚、人體與環境長遠影響。為保障民眾健康，衛生福利部應參考各國標準，與相關化粧品成分安全評估結果，定期更新化粧品禁用成分、限用物質、防腐劑限量規定。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皮膚專業醫師代表、化粧品安全檢驗專家、主管機關，檢討現行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總表、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規定基準表等規定，建構便於民眾與廠商檢索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以維國人化粧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本年度上半年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共計 32,810 場次，比去年同期勞檢場次增加一倍以上，全國勞動檢查人力本年度卻僅有 762 名，換言之，一名勞檢員約需服務 14,695 名勞工，遠高於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已開發國家標準（1：10,000），實有提升勞檢人力因應倍增業務量之必要。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增加勞動檢查員額，以符合 ILO 建議，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員本職學能訓練，以提升勞動檢查量能，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確保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受全球暖化影響，登革熱已成近年來擴散最快速的蚊媒傳染病，每年約造成全球 3.9 億人感染，並嚴重威脅全球 128 國 39 億人口。去年造成台灣 43,419 名民眾感染登革熱，計有 214 人死亡，造成台灣民眾嚴重恐慌、逢蚊色變。今年入夏以來東南亞登革熱疫情急速升溫，連帶威脅我國民眾生命安全。爰此，建議行政院應研謀引進台灣疫情適用之疫苗，並加以規劃弱勢團體、中低收入戶等相關減免扶助，以維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國內化粧品產業蓬勃發展，進出口產值逐年上升，近五年出口平均年增高達 13.1%，然我國目前相關化粧品廠商管理卻成效不彰。經監察院調查 2014 年我國符合通過 GMP 製造規範之工廠僅佔全國 4.7%，比例過低。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輔導業者主動納管，並參酌政府「食安五環扣」政策精神，加強輔導廠商通過化粧品優良製造驗證，建議行政

院應儘速研擬相關措施，並輔導廠商通過相關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政府為提振我國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綠色及關懷旅遊。綠色觀光亟須配合環境教育經營，方能確實提升我國觀光價值。經查，環保署「環保旅店計畫」呼籲旅宿業者與民眾落實綠行動，減少備品與一次性消耗品浪費，然執行成果統計缺乏有效數據，亦需其他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配合協助推廣。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加強環保標章、綠色生活業務宣導，以有效貫徹環保政策，讓台灣寶島生態得以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第一銀行 41 台自動櫃員機遭駭客入侵，於兩日內遭嫌犯提領鉅額現金，顯示臺灣金融業已成為駭客攻擊標的；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研擬措施，提升臺灣金融產業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邇來登山活動者因路況不熟而迷途，或因失聯而走失，向消防機關報案後，因不知身處何處，讓搜救人員有如大海撈針。有鑑於此，為使登山者安全得到保障且不浪費行政資源，建請內政部明訂規範，針對民眾在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的器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近來民眾參與溯溪活動，卻意外頻傳，檢視目前法規，溯溪不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之規範下，因而造成無法可管之問題，鑑於活動無需申請報備，難以建立警告通報系統，建請交通部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近年來興起之共享經濟產業，全球代表性業者 Uber 與 Airbnb 打著共享經濟的名號來臺，然而，卻也面臨其所衍生出的公共安全、課稅、市場競爭、職業登記等爭議，建請建置共享經濟的專法，透過明確的規範，以避免讓共享經濟產業再擺盪於適法與違法之模糊地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臺灣面對貿易自由化的國際潮流，為了發展農產品國際行銷、積極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應設法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品質，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研擬相關措施以建立與維持非疫生產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農產品批發市場的運作機制，在科技進步、市場交易模式不斷變革的情形下，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討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制度，並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價格真正公開透明，並導入食農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目前從國外到臺灣，皆掀起學習程式設計的熱潮，我國政府也在研擬將程式設計納入國教政策，然而，學習程式設計的意義，並非僅是「撰寫程式」，而是希望藉此訓練台灣孩子解決問題、找資源自學的能力等等，因此，建請行政院在資訊教育課綱制定過程中，應建構能幫助學生自學的平台跟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臺灣文化資產的毀壞事件頻傳，尤其是以火災最為人詬病，今年 8 月 4 日在首善之都臺北又發生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遭焚毀事件，當在類似事件發生後，經常將問題歸咎到經費不足或資源缺乏等問題上，檢視現行人員的晉用制度，對於文化資產的專業僅以「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考試科目來篩選，顯有不足，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

現行文化部人員晉用制度，將文化資產保護獨立並另設組別，以選任出具有文化資產、建築專業的人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國軍軍用品流出事件頻傳，不法人士為獲取利益而盜賣軍用品，導致軍用品流通於市場。為防杜軍品盜賣侵占，建請國防部應盡速檢討現行管理制度，除了確實定期清點外，應加強抽查頻率，並詳實記載，落實帳料相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大學英語畢業門檻」以考試引領進步的假設推動該政策，將大學英語教育的目標簡化為檢定畢業門檻，迫使我國大學生每 4 年花費至少 10 億元於英語檢測，卻沒有實質教育內容的，非但並未達到真正英語學習的效果，反而降低教師教學熱忱、扼殺學生學習動機，建請教育部針對此政策之宗旨，評估各大專院校執行成效，並檢討是否廢除此規定，或以實質課程取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台灣自然環境、飲食文化頗有觀光優勢，在中國觀光客減少了 45,291 人減幅 12.25% 的陸客結凍期中，整體外國來台觀光客卻是成長 15.95%，增加了 60,646 人，惟我國觀光宣傳似仍有努力之空間，以知名影音平台 youtube 為例，以英文關鍵字搜尋「visit Taiwan」、「travel Taiwan」，卻無法見到台灣官方之觀光介紹影片且竟為他國介紹台灣之影片，有可改善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雙排五人座客貨車全球已行之多年，卻一直無法在台灣順利掛牌，反觀投入製造此車款之泰國已成為全球第九大汽車國，2015 年車輛相關產品出口更突破兆元，然相關單位卻一直未有修法作為顯有怠惰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通過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以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另有附帶決議建議以國道六號國道八號國道三號試辦，惟該條例通過至今皆未有試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機車事故率甚高，據統計於西元 2014 年共有 161,416 件機車事故，其中共有 1,040 件死亡事故，據研究指出，機車使用晝行燈將有效減少事故率，為維護機車族行車安全，減少機車事故，保障人民身體生命之目的，按現行規定 2018 年元旦後之新車皆須使用晝行燈，但在 2018 年前之舊車需改裝方面，以及若改裝晝行燈是否能有相關補助似未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林委員俊憲，查匯流五法根據基礎設施、服務及內容等 3 大主軸規劃，乃是我國通訊傳播界重要法律，在舊政府時代曾有一版本推出但遭立法院退回行政院，在我國數位匯流相關法律落後日韓近 10 年的情形，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力研擬與發展，傳播通訊乃是人民接受訊息融入社會的重要發展元素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本屆奧運會我國參與奧運之選手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產生許多糾紛，本席認為體育乃我國外交重要資產，各體育協會之最高守則應為推動我國運動文化幫助我國選手於國際賽事中與國際上其他選手競爭，然而體育署以及中華民國各體育協會似乎對我國選手多加拖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網路平台興盛，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所主管之

通訊商品於網路平台販售者甚多，惟有許多產品未經審驗即於網路平台上架，許多網路業者皆未規定輸入 NCC 型式認證碼後才能於其平台上架，導致現今網路上流通之通訊商品未符審驗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林委員俊憲，在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桃園機場聯絡道西向 2.9 公里處發生震驚我國以及中國的火燒車事件，此案事關重大後續處理應審慎完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本次里約奧運，先後傳出教練分配不公、協會強迫選手穿戴不合適裝備等爭議事件，引發民間對國家體育制度檢討聲浪。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針對我國體育競技人才育成、基層教練支持、國家隊教練及選手選拔、體育協會管理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完整育成機制，讓國家競技體育回歸專業，重建政府體育事業威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陸客來台情況在火燒遊覽車後事件後進一步嚴重縮減，觀光局表示，8 月底團客將從每日 5,000 人的配額少三分之一擴增至每日少一半，而且連穩定的自由行陸客，申請數也從 7 月底開始日減 1,000 人，預估到 8 月底來台人數就會首度出現縮減。對於陸客團、自由行陸客將於 8 月底出現「雙雙衰退」的情況，本席建議政府有關單位，除儘速建立通暢的溝通管道之外，交通部觀光局更是責無旁貸，應著手研擬各項因應方案，讓國內旅遊業者可以加快轉型成功，拓展成為具有文化特色、深度旅遊景點之處，同時建議應拓展其他國家市場的旅客，降低對國內觀光業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林委員俊憲，建議我國應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讓兩岸間找出符合彼此利益的合作項目，使得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進而共同開發、開拓新興市場，方能符合企業界對政府的期待。本席以為對台灣而言，兩岸產業競爭性加強的趨勢，尤其需要政府對兩岸產業技術的互補或競爭關係有可觀的評估，同時對兩岸產業合作的目標與策略，以及共同開發與開拓新興市場的可行模式，建議行政院應舉行跨部會討論，統籌提出完整的規劃，方能有助於台灣國際競爭力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林委員俊憲，因近來食安案件頻傳，茲有關行政院所轄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間，就食品安全管理之職務重疊部分，應整合組織編制，將生產端至銷售端管理權責全權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並移轉相關人員、經費予該單位執行食安管理業務。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林委員俊憲，對於我國人民與巴基斯坦籍民眾結婚須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辦驗證與面談。惟因國情不同，沙烏地阿拉伯對於單身女性入境多有限制；而香港則係對於伊斯蘭教徒多有不友善，致使擬結婚者百般受阻，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文意旨所保障之婚姻基本權。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施政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李部長大維本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因公請假，由侯次長清山代表列席；交通部賀陳部長旦本日因公請假，由王次長國材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9 月 23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 李部長大維	侯政務次長清山	因公請假（主持該部重要記者會）	上午 11 時起至中午
交通部 賀陳部長旦	王政務次長國材 （11 時 30 分起至中午為范常務次長植谷代理）	因公請假（赴德國柏林參加「國際軌道及交通運輸設備展 InnoTrans」、「第二屆臺德軌道運輸論壇」及德國鐵路實務考察）	整天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請陳委員宜民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宜民：（10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這裡質詢，首先要以宋朝張載講的一段話作為開頭：「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過去張載講的這段話，很多政治人物或在朝、在野的學者只要想要經世濟民，都會引用這段話作為重要的追求目標。本席今天將針對環境污染、生技製藥、C 型肝炎的防治、高雄大林蒲地區污染的狀況向院長提出質詢。首先請教院長，之前內政部花敬群次長提出老屋健檢的主張，現在是不是不推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他提的主張裡面有很多其實是在研議中的，所以並不是一個完全成熟或者已經確定的主張。當然，一個住宅安全政策的研議可以有很多種討論……

陳委員宜民：所以換句話說就可能不推了？

林院長全：應該是說，我們對住宅安全還是會有一些做法。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院長，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一個次長講了話，之後就被葉俊榮部長打臉？內閣是不是都是自走砲，沒有紀律？

林院長全：我們請葉部長來說明，好嗎？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花次長是在一個研討會裡面就內政部有關安家固園的計畫做一些檢討，然後他在那個過程當中有講到……

陳委員宜民：所以換句話說，你們常常丟出一個風向球，只要是輿情覺得不適合，你們就收回，這個策略不要常常用，好嗎？因為這常常會擾亂我們的民情，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這單純是一個研討會的發言。

陳委員宜民：當然，我不希望院長常常這樣打臉我們的閣員，踩著閣員的屍體往前進，這樣其實是不太好的。

林院長全：我們倒是不會這樣。

陳委員宜民：兩岸關係也是一樣。院長，我要問一下，現在我們確定拿不到、收不到國際民航組織

的邀請函了嗎？

林院長全：目前看起來我們應該是沒有拿到……

陳委員宜民：我們的外交部部長現在是不是就在處理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是的，稍後他會開個記者會來說明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我要提醒，520 之後你們是完全執政，過去在世界衛生大會的時候還可以矇混過關，你們的林奏延部長可以拿著邀請蔣丙煌前部長的邀請函到世界衛生大會出席。現在你們完全執政，國際民航組織的邀請函就是一個試金石，現在如果拿不到該怎麼辦？

林院長全：我們對這個結果表示非常地遺憾以及不滿意……

陳委員宜民：我也很遺憾，但是你要拿出辦法來，對不對？現在我們參與整個國際組織如果都碰到這樣的狀況，不要只講「遺憾」，必須要有策略。

接下來我們來談一下第一個議題，也是有關兩岸的部分。從 520 之後，兩岸的關係急凍，陸胞來台人數每月都以 10 萬人的速度在銳減，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針對兩岸醫藥衛生的議題提醒一下行政團隊。

2010 年、也就是馬總統執政的時候，在第 6 次江陳會已經正式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針對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衛生管理、中醫藥管理、緊急救治，雙方簽署了協議。2014 年衛福部許銘能前次長與大陸 CFDA 副局長也共同宣讀了海峽兩岸藥物臨床試驗合作方案。爾後更進一步地在 2015 年、也就是去年選舉年的時候，兩岸各有 4 家醫院，在臺灣有臺大、北榮、林口長庚及三軍總醫院，在大陸有北京的兩家醫學院附設醫院，以及上海、交大、復旦的附設醫院，都可以秉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ood clinical practice）來作為雙方藥品查驗登記依據。在小英總統當選後、未就任前，海峽兩岸政府同步於 4 月 25 日公告承認此一簽署，也就是四加四：臺灣四家醫院、大陸四家醫院，只要是這八家醫院所做的臨床試驗都可以相互承認，這對新藥的開發而言可說非常重要。換句話說，國內的藥廠在臺灣做完一、二期臨床實驗後，可以拿著臺灣所做的成果到大陸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如此不僅可以快速完成，也可以達成藥證申請的目的。我記得當時有訪問準部長林奏延，林部長說這是大陸對臺灣釋出善意，對國內生技發展來說是加分的。從 4 月 25 日雙方公布，並核准四加四醫院後，請問四個多月下來有任何進度嗎？

林院長全：我請林部長來向委員說明。

林部長奏延：確實沒有特別的進度，但我覺得兩岸的醫藥衛生與政治無關……

陳委員宜民：所以就是完全沒有進度？

林部長奏延：但都有在聯絡與聯繫。

陳委員宜民：怎麼聯繫？誰與誰聯繫？

林部長奏延：FDA 及 CDC 都有在互相聯繫。

陳委員宜民：所以沒有進度？本席建議請陸委會協助，以延續馬政府所建立的基礎，重啟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平台。別忘了去年 12 月，小英總統仍是候選人時，曾帶著陳建仁副院長參加政策會所舉辦的論壇，也說會繼續執行兩岸醫藥衛生協議。如今四個月過去卻沒有進度，實在不可取！

本席建議，應當擴大規模，讓目前的四加四變成八加八，也就是不僅止於北部幾家醫學中心做臨床試驗，南臺灣的醫院也可以做。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 C 型肝炎根除計畫。C 型肝炎、B 型肝炎均會引起肝癌，而肝癌可以算是國病，國父孫中山先生即死於肝癌。今天報紙報導，一位台北醫學大學病理科教授於肝癌過世後，捐出大體作為病理解剖，其精神令人感佩！也因為這是國病，所以必須擁有很好的防治策略。所謂肝病三部曲，乃因 B 肝或 C 肝罹患者，常常都會變成帶原者，而帶原後因肝臟組織遭受破壞，變成肝硬化，之後形成肝癌。根據健保署統計，國人一年花了 87 億健保費治療肝癌，若是肝硬化患者，年平均醫療費用也高達 22 萬。三十年前，李國鼎政務委員主持第二次科技會議時，將 B 型肝炎防治列為重點；而臺灣更於 1984 年創世界之先，開始進行 B 型肝炎疫苗計畫；1986 年則全面施打疫苗，使得現在 30 歲以下國人的 B 肝帶原率小於 1%，不過 30 歲以上國人並未施打疫苗，故其帶原率仍高達 10%！只是 B 型肝炎疫苗計畫解決了肝癌問題嗎？過去這十幾年來臺灣十大癌症發生率，仍停滯於每十萬人有 35 人得到肝癌！既然執行了 B 型肝炎疫苗計畫，為何仍無法降低肝癌發生率？原因就在 C 肝！

其實 C 型肝炎氾濫已超乎想像！根據台大肝炎防治中心統計，C 型肝炎帶原者超過 70 萬人，可見情況之嚴重。特別有些流行區集中於南部，高雄阿蓮鄉甚至有 C 肝村，為何？因為過去沒有拋棄式針頭這種醫療設施，醫師於消毒針頭時只要做得不完全，就會使患者因醫療行為而傳染到 C 肝。當然，共用針具、靜脈毒癮者也是很重要的傳染媒介。爰此，本席呼籲政府正視這問題。

現在 C 肝是有救命藥的，可是這種救命藥的價錢非常高。根據統計，最好的藥是美國吉利德，因其可以對抗、治療一至四型的基因型 C 型肝炎病毒，惟其藥價因各國 GDP 標準不同而定，所以在美國三個月的療程需要 8 萬美金，也就是 240 萬台幣。但在開發中國家則採人道救援方式，讓在埃及所做的療程價錢降至 900 美金，差距是 100 倍！在此，我要提醒林院長及林部長注意，針對 C 肝治療必須要有策略。目前治療 C 肝用的是干擾素 Ribavirin，林部長曾說讓健保署換成新藥繼續治療，可是經費太少，只有 20 億元！以其他兩個藥廠的藥來說，一個療程每人要 25 萬計算，20 億只能治療 800 人，而我們卻有 80 萬的 C 肝帶原者，等於一年只能治療 800 人，根本就是杯水車薪！治療 C 肝必須要有新策略，所以我呼籲在座政委，能像李國鼎一樣，具有責任感與榮譽心來做這件事，只是不知哪位政委願意？

在此，本席提出根除 C 肝十年計畫，同時期許林部長提出跨署聯繫。也就是衛福部的中央健康保險署可以用全民健保為基礎與國外藥廠議價，且其價錢應比 20 萬更低，不要被代理商蒙混了！其實我們的目標不應是 20 萬，而是更低。至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則必須繼續支持平行輸入，特別是個人藥品的使用，讓現在瀕臨末期的 C 肝帶原者得以自行申請處方箋，以平行進口方式來救命。而疾病管制署則必須實施減害計畫、針頭交換計畫，國民健康署針對 C 型肝炎的篩檢與諮商也非常重要。今天本席所談乃是一個 package，是一個完整的方案，而不是把健保署找來，把 20 億撥出去就算了！請問部長覺得如何？

林部長奏廷：非常欽佩陳委員的看法。目前 C 型肝炎國家防治計畫與陳委員意見相同，也就是從

前端的預防篩檢到後端的治療，乃至正在談的……

陳委員宜民：部長願意帶著李署長好好去跟藥廠議價嗎？

林部長奏延：次長已經在談了。

陳委員宜民：可否於三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報告……

林部長奏延：後段我們希望可以帶動產業……

陳委員宜民：也是給患者一個希望。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下 Startup，也就是蔡總統政見裡面很重要的一個部分——亞洲矽谷的問題，院長，現在的亞洲矽谷因為多了一個點，從「亞洲矽谷」，變成「亞洲·矽谷」所以就開始推動，可以告訴我為什麼這樣就能開始推動嗎？

林院長全：這個還是要看計畫內容，我們希望未來的亞洲矽谷計畫應該包含很多人的結合，而不是只有硬體的結合，還有創新的環境、法規的修改，利用這個方法去連結矽谷。

陳委員宜民：意思是加了一點之後，就能鏈結亞洲、連結矽谷？

林院長全：是把它表示更清楚一點。

陳委員宜民：臺灣不會有個地方叫臺灣的矽谷？

林院長全：它應該是會自然而然的去形成，在自然而然的形成過程中，不會讓大家誤以為我們只是在做硬體建設。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已經決定不在桃園蓋矽谷？

林院長全：桃園還是我們認為主要、最有潛力發展的地區，這是考慮到它的客觀條件。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有個新方向，要把它扭轉過來？

林院長全：也不是新方向，就是原本亞洲矽谷的方案，只是我們為了避免……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換湯不換藥？

林院長全：應該說我們為了避免外界誤解，把過去一些方案中有關人才法規……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為了避免人家說蓋個 100 億的蚊子館，就在中間加了一點？請問這是誰提出建議的？

林院長全：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在進行內部討論時，有跟一些外界的朋友一起討論。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媒體報導是未來的唐鳳政委建議的？你們是不是在做造神運動？

林院長全：他也是參與討論者。

陳委員宜民：他也有參與討論？

林院長全：對，有參與討論。

陳委員宜民：陳主委，唐鳳有參加行政院會議來參與討論？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參加。

陳委員宜民：他是以什麼身分來參加？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時候是邀請一些年輕創業的朋友們一起來參加，他也用這個身分來參加的。

陳委員宜民：請問他什麼時候到任？

林院長全：10 月 1 日。

陳委員宜民：所以當時他是以年輕朋友、顧問的身分參加？

林院長全：對，我們在研議很多公共政策時，會找外界人士一起討論，特別是一些新創業者。

陳委員宜民：其實亞洲不是只有臺灣在談矽谷問題，南韓首爾近郊有創意經濟谷，印度有二個矽谷，而且針鋒相對都在競爭，一個是邦加洛，因為那裡有德州儀器進駐，也有很多大學，至於海德拉巴，則是因為地方首長非常積極建立 infrastructure 來建立、拉拔，就連香港這麼小的地方也在搞矽谷，是在中環的舊警察署宿舍。

今天在談亞洲矽谷的時候，這個概念很好，但要怎麼執行卻是重要的問題。你們一開始在媒體上放話，在做造神運動，說唐鳳在中間加了那一點，讓「亞洲矽谷」變成「亞洲·矽谷」，然後這個計畫就過了，甚至在執行的中心架構裡也有唐鳳政委的名字。9月8日由龔明鑫副主委報告的行政院第3514會議中，就已經把他的名字列進去了，他都還沒有上任，在9月8日的推動方案裡面就已經有他的名字了，而且他還參加會議，這不是很奇怪嗎？這樣會不會有圖利的問題？他還是民間身分就讓他參與行政院會，行政院會議是可以這樣隨便報名就能參加嗎？

林院長全：那不是行政院的院會，公共政策本來就會有很多……

陳委員宜民：但報告裡寫的就是唐鳳政委啊！這樣是陷唐鳳於不義耶……

林院長全：我覺得這個過程沒有任何問題啦！

陳委員宜民：你讓還沒有擔任政委的人進來，又進行造神運動，說他加了那一點具有畫龍點睛之效，讓你們的政策全開了，我覺得這是不太恰當的。

我們再來看臺灣的亞洲矽谷，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這是創新生態系，在這個過程中，你們也說要讓很多大學參與，人才為本，而且印度就是這樣做的，但是你們所列出的大學，台大、清華及交通都不在桃園。若把臺灣以一個矽島的概念來看，大學密度最高的是台北與高雄，你們卻搞一個桃園，更不要說以園區的分布來說，高雄也有南科啊！在整個計畫書裡面，你們說要做智慧園區、物聯網，要以人才為本、新創事業，但卻選擇放在桃園，這不是很奇怪嗎？這樣有沒有辦法真的讓這個計畫可以起飛？這是不是可以做一點調整？

林院長全：我剛才也提到，產業本來就是在全國都可以發展，人才也一樣，就像……

陳委員宜民：但你把資源都給桃園啊！

林院長全：不是，是因為桃園那個地方是未來矽谷的很多產業聚合起來的地方。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

林院長全：桃園最有潛力是因為空間還足夠，而且在北部，跟新竹……

陳委員宜民：高雄也有很大的空間啊！

林院長全：對，但還有其他條件，例如……

陳委員宜民：其他什麼條件？若說是航空的條件，高雄也有小港機場，桃園是海港嗎？

林院長全：台北與新竹的科技人才比較多……

陳委員宜民：請問桃園是海港嗎？桃園是個港口嗎？

林院長全：我們評估的結果認為……

陳委員宜民：物聯網裡很重要的不就是要港口嗎？

林院長全：每個地方都有其特色，我們評估的結果仍然認為桃園地區最有潛力。

陳委員宜民：謝謝，我們看下一張。其實物聯網在醫療上的應用是非常廣的，所以我要提醒在座的陳主委，你在規劃這個東西的時候要先想一想臺灣的強項在哪裡。臺灣的強項是擁有健康雲，因為我們有健保署的資料，另外還有醫療雲，這是過去大家一直在推電子病歷的結果，再結合各式穿戴裝置，很多人其實都會戴著穿戴裝置，它可以記錄你的心跳、血壓、脈搏等東西，還有你每天走了多少路，這些都可以轉化成大數據，而且可以因為這樣的連結，讓很多商機跑出來。如果我們要做醫療方面的應用，不是需要與醫學中心合作嗎？但桃園有什麼醫學中心？就是一個林口長庚，但你們有將它納入參與規劃嗎？也沒有啊！在你們的示意圖裡面，只有列出中壢的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請問他們有附設醫院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這是有包括進來的，而且全國的醫院都會在這個計畫裡面，都會有參加的機會，不是只有桃園。

陳委員宜民：都會進來做？好，其實以高醫大來說，劉景寬校長將遠距醫療做得非常好，連台北一些醫學中心都請他幫忙，因為高醫過去的校友很多都需要去山地、離島服務，所以遠距醫療做得非常好，再加上穿戴式裝置，以及與高雄市政府的結合，現在已經 spin off 出一家克魯斯—南十字星這樣子的公司，這樣的公司已經有商業模式產生出來了。所以我在這裡誠懇的建議，你們談的亞洲矽谷既然是要鏈結亞洲、連結矽谷，為什麼不改成鏈結全球、建造矽島呢？全國就是一個矽谷，讓這個生態系能夠在很多地方發芽、生根，不要忘記我們南臺灣，我想這是很重要的提醒，希望主委能夠注意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不會啦！所有產業發展都是均衡的。

陳委員宜民：你說不會，那我們就來看下一張資料，根據你們的資料，部會分工的主協辦單位，裡面寫的都是桃園市政府耶！與全球主要物聯網結盟，舉辦什麼活動，後面都是桃園市政府耶！你有寫到高雄市政府或台北市政府嗎？不要忘記了柯 P 的台北市政府。

此外，在整個預算裡面，你們這 113 億花在哪裡？在亞洲矽谷計畫中，最重要的其實是經濟部，一共要花 77 億，但經濟部的 106 年度預算書裡面，只有在 109 到 110 頁將「亞洲矽谷」這 4 個字放進去，提到要開創應用市場，要做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但前一年，也就是 105 年度的預算書也有這個項目，唯一的差別就是加上「亞洲矽谷」這 4 個字，去年已經編了 12 億，今年編了 8 億多。

林院長全：我可以對這個部分解釋一下。基本上，有些計畫是延續性的計畫，不代表過去政府對推動物聯網或是視訊科技方面的相關業務沒有做到，其實是有做的，只是我們要重新審核，而這些延續性計畫自然是會放進來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是新瓶裝舊酒嘛！

林院長全：不是全部都是舊的，還是有新的，政府一定是延續的，有了新計畫，舊計畫一定會加進來，所以我們希望慢慢的……

陳委員宜民：當然是這樣，但你們就要好好寫計畫書嘛！

林院長全：不是，這應該是原來就有的計畫，延續性計畫到今年當然一定會有。

陳委員宜民：像你所提的 UBI 里程保險，目前只有一家廠商提供，我要提醒部長，不要去做綁標

的行為，對於 UBI 里程保險，目前國內只有一家廠商，我不要講哪一家，但我希望你注重這個事情。

再者，整個亞洲矽谷預算第二高的是科技部的預算，科技部提到科技旗艦計畫列了 93.1 億，其中扣除亞洲矽谷 24 億，還有其他跨部會 68 億，我不曉得這 68 億是怎麼編列的，不能只是寫要重點推動綠能、國防、智慧機械、生技醫藥和新農業，就編了 68 億元，對於這 68 億元，各部會編的計畫書在哪裡？

楊部長弘敦：93.1 億的五大旗艦計畫裡面，各部會在 9 月底、10 月初就會提出所有計畫。

陳委員宜民：9 月底才要提計畫，你現在就先編出預算，這不是先射箭後畫靶嗎？你先匡列了預算，再來消化預算，這不是很奇怪嗎？

林院長全：過去也沒有科技會報……

陳委員宜民：沒有在預算書，我們就審查不到了，下禮拜一就要總預算審查了啊！

林院長全：申請計畫一定會有這個問題，像國科會計畫也是先有個計畫金額在那邊，然後各個教授在那個年度提出計畫，再經過核准嘛！

陳委員宜民：那要說明啊，我都查不到也找不到這些資料啊！各部會把這些錢藏在哪裡？

楊部長弘敦：我們在 10 月的時候會到各黨團去說明。

陳委員宜民：那就有可能會變成各部會的 pocket money 嘛！

楊部長弘敦：不會、不會！

陳委員宜民：變成 pocket money 之後，我們就追蹤考核不到了。

楊部長弘敦：在 10 月底就會把這些計畫……

陳委員宜民：請院長或部長在下禮拜一至少要給我一份簡要的版本，否則下禮拜一要針對總預算質詢，我們怎麼質詢呢？是不是先凍結？

楊部長弘敦：我會跟各黨團說明。

陳委員宜民：另外，其他幾個部會包括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也都有編預算，可是我們去查這 3 個部會的預算，都從來沒有提到亞洲矽谷，到底這個預算是藏在哪裡？

另一方面，現在台灣頂大的排名節節敗退，台大已經降到 195 名，都快掉到 200 名之外了。請教潘部長，今年頂大的計畫編列多少預算？亞洲矽谷預算的 3 億藏在哪裡？頂大整個排名敗退，現在編列的預算還有 5 年 500 億嗎？教育部今年編多少？

潘部長文忠：向陳委員報告，因為……

陳委員宜民：我告訴你好了，教育部只編了一年，只編 60 億，真的讓我非常失望！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對高教 5 年的發展藍圖計畫做檢討，所以我們用一年時間把原來頂大的三大計畫做一改變。

陳委員宜民：對不起，那是今年，你現在凍結的是今年的部分，不能明年繼續凍結，那會變成是兩年在檢討，對頂大的研究而言是無法等待的，而且你們這樣的規劃期也太長了。

林院長全：今年應該沒有凍結啦！今年是 5 年 500 億的最後一年。

陳委員宜民：沒有，最後一年已經被你們一直延續了，一直打六折，你們沒有目標、沒有方向去編

一個計畫的經費，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啊！

最後本席要提及計畫考核的部分。你們說 2020 年到 2025 年要做到這些，但這是長期的目標，政黨都輪替了，其實應該要有一些短期的目標，你們是否能夠承諾在一年內完成法規的建置，同時在人才和創新方面每年逐步提供本席資料，主委，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法規鬆綁已經在做了，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相關的進度。

陳委員宜民：請主委給本席一份報告，並且修改計畫管考，每年必須要制定一些 KPI，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做管考，資料再提供給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1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民進黨重新執政到今天滿 4 個月又過幾天，從蔡總統 520 上台任命林院長組閣以來，新政府就面臨一連串挑戰，相信院長應該感受很深。國事百廢待舉以及民眾望治心切，這個壓力一定很大，加之最近的民調問題，本席在此要跟院長分享一首詩。作者是彰化日治時期一位非常有名的醫師，他也是本土文學運動史上非常重要的詩人，名叫賴和，他寫過一首詩，詩的前半段是「鬱鬱居常恐負名，祇緣羞作馬牛生。世間未許權存在，勇士當為義鬥爭。」，我借用這句「勇士當為義鬥爭」與院長共勉。新政府面臨很多的挑戰，可是為了社會公平正義，希望院長要不計毀譽，堅此百忍。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繼續本席讓院長看的這張圖片，相信院長感觸很深，這是在執政百日時，軍公教人員為了退休俸問題而走上街頭，他們主張政府信守信賴保護原則，反對年金改革。可是在這次遊行之後，相信整個社會的氛圍都不認同他們這次的遊行，覺得他們遊行的訴求沒有理由。所以我相信對於新政府所做的諸多改革，民眾心中自有一把尺，對於年金改革問題，本席在基層上所聽到的，很多升斗小民一直期待新政府要加緊時程，不要一直拖延，請院長簡單對此答復。

林院長全：對於年金改革的部分，我們希望年金委員會能夠加速實質內容討論，對於各界所提年金改革是否可以不需要經過年金委員會討論就可以先做一部分，我們會對此進行檢討，看看有些部分是否可以先做。

陳委員素月：這些少數領取優渥退休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他們口口聲聲主張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可是更多的升斗小民更需要政府給予保護，就以最近的樂陞案而言，這是台灣金融史上最荒唐、最荒謬的公開收購案，很多投資人相信政府，所以他們把他們的一些積蓄都投入這個收購案，當然他們也要承擔自己應該要承擔的風險，可是在這個收購案的條件都成就之後卻破局了，讓這些投資人血本無歸。目前樂陞的股價一直下跌，已經下跌至 40 元以下，幾天內資金蒸發上百億以上，這些被坑殺的股民真的是投訴無門，他們只能仰賴政府替他們討回公道。關於日商百尺竿頭收購樂陞一案，從他提出申請、經過審核的整個過程中，主管機關金管會、投審會有沒有發現不法、不對之處？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丁主委來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跟委員報告，關於樂陞案，5 月 31 日的時候是申報生效制，所以它把書件備齊後就可以開始了，7 月 20 日投審會才通過它的案件，原本 8 月 19 日應該要申報完成，但中間有非常多事項，最後它並沒有把資金的部分完成，後來我們也很快速的採取幾項措施：第一，讓投資人（應賣人）可以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聲請民事賠償；第二，9 月 2 日已經將這家公司移送法辦，另外，對於樂陞本身是否有炒作、內線以及董監事的責任等，我們在 9 月 9 日也移送法辦了。未來對於這個案子是否要加強行政上的監督，我們會在 9 月底前提出改進法規的方法再加強對投資人的保護。

陳委員素月：日商百尺竿頭於 5 月 31 日提出對樂陞的公開收購案，向金管會提出申請、公告，你們是做書面審查。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那時候是申報生效制，它只要把書件備齊後就可以開始了。

陳委員素月：可是一個資本額只有 5,000 萬的公司宣布要以每股 128 元、溢價 22%來收購，將近 50 億的收購案，這種情況是否過於懸殊？我覺得這實在是啟人疑竇。在整個過程中，你們是書面審查，只要符合資格就會讓它過了，並沒有察覺任何異狀，中信銀、中信證兩家公司也沒有發覺什麼異狀。

丁主任委員克華：關於中信銀和中信證行政上的疏失，中信銀沒有了解客戶的情形，即 KYC 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處分，處 300 萬元罰鍰，且三個月內若沒有改善，我們也不許它再做這件事，另外對中信證也做了一些行政處分。

陳委員素月：他們沒有善盡查證的責任，這是事後的處分。可是在這個收購案破局之前，相關單位都沒有察覺任何異狀。據我所知，在整個過程中，其實民間已經瘋傳這個案子是一個假收購的炒股案，當這種風聲出來時，難道你們沒辦法有任何作為去監督、約束這個案子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 8 月 17 日以前，應賣人沒有達到相關標準，所以我們只能加以監督，我們有請櫃買中心監視其股價，看看是否有炒作的情形，因為我們有做一些監視的動作，所以才能快速的在 9 月 2 日、9 月 9 日把相關資料移送法辦。事實上，監視的資料要分析滿久的，我們也做了快速監視的動作。另外，我們有請中國信託銀行去了解他們可否完成這個業務，即資金是否會到位，繼續請它監督這個事項。

陳委員素月：關於樂陞案破局的原因，根據中信銀、中信證的說法是因為資金未到位，日商百尺竿頭也提出一個說明，它是數個共同投資者組成的一個基金，即共同基金，你們有沒有去查所謂的共同資金來源為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初是母公司準備增資作為資金來源，即百尺竿頭的母公司來做資金來源，後來它並沒有完成交割。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這樣太離譜了，最後就只有一句話，這個資金未到位，整個公開收購就破局了，所有投資人都被玩弄於股掌之間。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希望能保障投資人，就是把百尺竿頭在台灣的資產掌握住，民事賠償部分則請投資人到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目前約有 2 萬人登記。

陳委員素月：樂陞案的整個過程，本席認為投審會、金管會都被玩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在 9 月底之前改進行政程序的部分，因為證券交易法在 91 年就定了申報生效制，從 91 年到現在為止，公開收購的案子約有 108 件，除了沒有應賣完成的 9 件以外，其他都已經做完了，當時是覺得這件事是在現有的制度下運作，但這個制度是否能夠保障投資人？我們覺得還是不夠，所以要加強。

陳委員素月：你們只是固守於書面審查是否完備、資料是否齊全、制式化的規定上。

林院長全：我來就這個案子作概括性的說明，當然我並不是那麼專業。關於公開收購制度，目前國內的作法是參照許多國家的作法，過去已經有一百多個公開收購案，並沒有出過問題，這次是唯一出問題的，我想我們可以去檢視幾個關鍵，第一，公開收購究竟要採申報制還是要加以核准？過去各國都是採申報制，如果有人要公開收購，其實最關心的應該是被收購的公司，它應該要知道這個收購人到底有沒有問題。其次就是仲介者，即中信，它在承作這個業務時，它也要去關心它的客戶到底是真是假，若要政府部門完全負這個責任，其實市場上有太多這種交易，這種公開收購的情況太多了，我們不見得會那麼清楚。所以過去制度上就是這樣做，它會有幾個關卡去看這個問題。

這件事我們必須要做檢討，第一，被收購者本身有沒有去了解收購者是不是真的？如果他們串連好，可能就會有問題，但至少過去一百多個案件並沒有發生這種情況；第二，中信銀、中信證對客戶的了解上有沒有出問題？我們也可以看看過去的制度是否還有漏洞或是沒做好的地方，我們要把它補好。如果要把目前的申報制改為審查制度的話，因為主管機關不見得比被收購人更清楚這部分，加諸其責任是否是最有效的作法？這部分需要去考慮，也要考慮到各國的狀況。不過，目前金管會已經在檢討公開收購制度，政府是否要把這個關卡重新再看一遍？但我覺得還是要回頭檢討原來的公司有沒有問題，就是樂陞是不是有和百尺竿頭勾結在一起，如果他們有勾結做壞事，政府部門要一一檢視，那個責任可能是沒有辦法承擔的，所以當事人還是要自己能夠做到。還有一個問題是這種公開收購萬一出了問題，投資人的權益是不是能夠得到充分保障也是很重。很多人就覺得不太可能會成功，剛剛丁主委說因為應賣沒有完成，意思就是很多人可以提公開收購，可是不見得能夠做到，就是隨便講，沒有完成根本不會進行，講了就是白講，所以一定要到完成之後才會看。目前金管會是有掌握住，對收購人是有規範的，也就是說，有一部分股票是在保管中，那部分是可以掌握，但股票是不是足以能夠補償現在投資人的損失？在不能補償投資人損失的時候，是不是有其他財產能夠得到保全，以補償投資人的損失？這部分是我們現在要看的。關於這個案子，目前很多還在檢方調查中，所以不方便在這裡講太多，但制度部分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主要是因為過去這麼多年來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到底是因為執行的問題，還是制度出了漏洞，應該等到此案偵結之後才能對社會大眾澈底說明。

陳委員素月：剛剛院長提到收購案有很多關卡，可是我們發現這些關卡好像一關、一關都失靈了，包括被收購公司本身也要負查證責任，但很多投資人都是在這個案子爆發之後才發現樂陞的黨政關係非常好，3 個獨立董事都是赫赫有名、大有來頭。這 3 位獨立董事是陳文茜、李永萍、尹

啟銘，尹啟銘還是前經濟部部長，和相關業務都是息息相關的。這 3 位獨立董事及樂陞董事會對於這個投資案是不是也要負起賠償的責任？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9 月 9 日已經審查是否有人炒作內線之外，也調了這家公司董事會討論此案的錄音，發覺他們並未盡到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於是我們一起移送給檢調，希望能夠追究這方面的責任。

陳委員素月：2004 年發生的博達案，院長應該對投影片上這個人很熟悉吧？

林院長全：我認識。

陳委員素月：那時候院長應該是擔任財政部部長？

林院長全：是的。

陳委員素月：在博達案發生之後，鄭淑敏名下財產都被假扣押，也遭到求償，薪資被扣了三分之一。本席在此要求政府要有具體積極的作為，對於樂陞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不是可以儘快進行假扣押，暫時保全，以保障投資人的損失？

林院長全：就我的了解，相關機關都有注意到這部分，但是因為檢方還在偵查中，至於有沒有責任，要等檢方確認，檢方應該有在處理這件事情。

邱部長太三：關於此案，檢方確實在積極偵辦，對於犯罪被告刑事的部分，我們也都做了，至於其他相關人員，我們還在積極查證當中，但保全扣押部分，我們已經有做了。

陳委員素月：希望相關部會要有積極作為，此案在彰化縣受害人有上千人，他們也來向本席陳情，不瞞大家，很多受害人都是從事金融業或是證券營業員。

邱部長太三：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有 2 個面向，一個是被害人投資保護協會，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陳委員素月：這些投資人對股市投資相關規定非常清楚，他們會把錢丟下去就是因為相信政府，因為相關程序都完備，收購程序也都完成，就是基於這樣的條件，他們把錢放進去，可是現在卻血本無歸，我希望政府真的要積極為他們討回公道。其實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陳情人來陳情時有提出一個看法，他們認為這是馬政府的陰謀，是他們埋下的未爆彈，所以我剛才說你們都被玩了。政府機關就只是死板板的認為書面審查完備、程序沒有問題，就讓它過了，到最後為什麼會蹦出資金未到位，然後收購就破局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樣的金錢遊戲不是一般小老百姓玩得起的，都是被玩的。所以這些股民被坑殺了，我們要替他們討回公道，這樣的爛攤子，新政府當然要概括承受。

剛剛主委有提到後續的做法，但是這些投資被害者有提出一個請求，不曉得他們的訴求是否可行？就是樂陞案被害的投資人是不是可以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以證券交易所成立之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先補償受害人？

丁主任委員克華：第一百五十三條的共同責任制保障基金是在集中市場交易的，但樂陞案在法規上並不是集中市場交易，因為公開收購是個別案件，初步依法來看，最好還是先向投資人保護中心請求民事賠償。另外，剛剛也提到董監事有無盡到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是否要賠償等問題，在刑事責任確定之後會對投資人有一些保障的，謝謝。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個方式是不可行的，目前還是用被害保護人……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求償。

陳委員素月：去集體求償。我希望政府能夠協助他們儘快進行求償程序。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問題，那都已經辦好了。

陳委員素月：從這次的樂陞案也顯示公開收購案相關法令有缺失，配套可能有不完備之處。我們很簡單的想，以房屋買賣為例，如果買方違約就要付賠償金，或者在買賣之前都要先付訂金，公開收購案是不是也可以要求要有一定資金進來才可以通過？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的意見非常好，事實上我們曾經在一開始就想到這個事情，所以在 9 月 9 日的時候也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來開會，找了學者專家來開會，也比較了世界各國的制度，本來想是不是就繳保證金，後來他們認為在全世界找不到保證金制度，不過以後也許課以受委託金融機構（如中信銀）責任，要求他們保證。當然這還要經過各種討論，證期局在 9 月底之前會將意見提上來，金管會會再討論。

陳委員素月：因為樂陞這個案子重大影響到台灣的金融秩序，如果沒有處理好，恐怕後續投資人的信心會崩盤，本席希望政府可以好好處理這個問題。另外，是不是未來在證券交易法中，可以把惡意違約部分納入刑罰？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對於重大惡意違約，第一百五十七條有相關規定，不過是針對集中市場部分，未來我們看看這部分是不是在罰則中要加強，至於原來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公開收購部分，並沒有提到惡意違約，因為只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集中市場，就是在公開市場交易買賣，另外就是公開收購，兩者是不一樣的，委員的意見非常好，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考慮。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新政府執政到現在，真的一直都在收拾爛攤子，希望在院長領導之下，可以把這些問題都解決掉。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台灣綠能的問題。目前在網路或 Line 上流傳一些說法，本席到現在都還不斷接到相關訊息，就是有人傳說電業法一通過，電價就要漲 3 倍，物價也會飆漲，這樣子的說法，不曉得院長或部長能不能做個說明？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請李部長說明，不過在此我要特別強調，沒有什麼電價會漲幾倍的問題，甚至於這個制度根本就不會影響到電價，我要做這樣的補充。

陳委員素月：不會影響到電價，所以我們要讓所有百姓知道電業法修法和電價無關。

林院長全：是的。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第一，的確像院長所說的，電價和電業法是完全沒有關係，同時，經濟部昨天在經濟部的臉書上，已經把所有相關的說明放上去，也就是有一個大眾版的懶人包已經放到經濟部的網站上了。

陳委員素月：因為相關的 Line 還是一直在傳，不只這一則，還有很多抹黑的訊息，包括對我們新政府政策、作為的抹黑，針對這些抹黑訊息，行政團隊應該要儘速有所回應，不要積非成是，導致民眾人心惶惶。

另外，我們知道 2025 年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目標，可是電力的提供和使用又是不可避免，我們

也知道最近幾年的用電量其實是一直在增加的，所以要達到非核家園目標，我們必須更加努力，也因此，綠能的發展就更顯得重要。對此議題，彰化縣縣長非常用心，一直希望可以爭取外商投資風場或太陽能發電，針對這部分，請問經濟部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

李部長世光：有關於縣長的政見，事實上我們在經濟部已經跟他做了一個詳細盤點，所有相關措施、配套等等，都已經有了全面性的檢視，部裡會全力配合，並積極推動，而這也是總統和院長的政策，所以我們是完全配合。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在基層比較容易聽到民眾的聲音，對於政府所要推動的重大政策，民眾都不希望只流於喊口號，而希望能感受到具體成績，請問在綠能發展部分，如何讓民眾感受到具體成績？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們一方面進行政策推動，編列經費，而在這個過程中，因為所有綠能政策都牽涉到縣市政府的執行，所以我們也已經逐步跟相關縣市做報告和討論，同時把相關的障礙和他們希望支援的部分一起整合，我們認為這樣的綠能政策才能夠真正讓中央和地方全面整合並一起推動。

林院長全：我補充一下，基本上來說，我們希望 2025 年發電占比中間，再生能源部分由現在的 3、4%提升到 25%，這是很大的部分。在這裡面，我們認為最有潛力的就是太陽能跟風力發電，太陽能在未來兩年之後就會看到很好的結果，風力還要再晚一點，因為還有一些問題。彰化地區的風力跟太陽能都有非常好的條件，這也是我們要修電業法的原因之一，因為電業法修過後會讓某些綠能更容易產生，比如，Google 在彰化彰濱工業區就有一個投資案，它很樂意在旁邊做綠能發電，可是以它的做法我們必須要讓他們把所產生的電賣給台電或其他地區使用，這樣它的綠能就會做得很好，這也是為什麼必須讓電業法通過的原因，最主要是希望綠能發電產業有更多的機會能夠生存和成長。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昆澤：（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首先本席要請教院長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們的國際參與最大的阻擾就是來自於中國的打壓，請問臺灣國際參與是否受到中國打壓呢？

我們先來談 ICAO 國際民航組織，ICAO 是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它每次的大會或平時的運作都關係到全球飛航安全以及航運服務品質，它還參與很多環保議題，更加入很多的保安、反恐相關議題，讓世界各國有一個可遵循的相關規範。臺灣位於東亞一個重要的樞紐，台北飛航情報區每年有 153 萬架次飛機經過，有 5,800 萬人次是經由台北飛航情報區。飛安是無國界的，任何的政治議題、意識形態都不能凌駕於飛安專業之上，若是損及人類的生命安全，將都是國際社會所無法接受的。在 8 月 3 日我們的相關單位已經將意願函遞交給 ICAO 的主席辦公室，也證實主席辦公室收到我們的意願函。現在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我們有收到邀請函嗎？請院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收到邀請函，而且我們認為這次不會有機會能夠參與。誠如李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飛航安全是基本人權，不應該設有任何前提，特別是政治因素的干預，他們對我們的無理對待和打壓，我們會表達強烈的遺憾跟不滿，並且會把我們的嚴正立場透過各種方式在國際間發聲，持續推動，希望未來在參與國際社會部分，要有充分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我跟院長說明，ICAO 國際民航組織每個月都會在它的官網公布航空運輸監測報告，針對全球各機場的流量與貨運量做一個統計，我們臺灣的桃園機場是屬於全球排名前 15 名的重要機場，但 2015 年 7 月開始，他們官網有關每個月的航空運輸監測報告就將我們臺灣定名為「中國臺北」，對於這樣的訊息，不知道相關首長是否清楚？

林院長全：這是否請外交部來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請外交部說明。

侯次長清山：我們瞭解到中國大陸極力打壓我們參與 ICAO 的案子，至於在官網上更名，我想交通部對此應該會有所瞭解，我們是一直在監測此次要參與 ICAO 的這個案子。

李委員昆澤：我們會有何具體作法？

侯次長清山：在外交部來講，會繼續洽請友邦及友好國家繼續為我們爭取，除了參加 ICAO 大會外，也積極爭取參加專業性會議與區域性會議。

李委員昆澤：此次臺灣參加 ICAO 每 3 年一次位於加拿大蒙特婁的重要會議，也就是第 39 屆會員大會，我們看到在這整個過程，中國無所不用其極的阻撓、打壓，小動作非常多，此次如果無法成行，我們在國際參與的部分是不是因為受到中國打壓？是不是因為「一個中國」的原則造成這種政治框架而不顧及飛安無國界的重要目標？這個問題請院長說明一下。

林院長全：我想應該就是這樣的情況，但我們必須強調這是一個錯誤的作法。

李委員昆澤：這是我們政府所不能接受的。請問相關的陸委會及外交部，你們事前做過各種狀況、情勢的分析與評估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而且陸委會在 8 月 4 日就曾向陸方表示，我們認為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尤其 ICAO 不牽涉到任何政治目的，完全是從飛安角度考慮的，我們主動釋出善意，主張就此事要與中國大陸協商、對話，我們也認為雙方可以解決。但是非常遺憾，我們沒有得到陸方任何正面回應，對於今天此種發展，我們要向中國大陸表示強烈不滿與遺憾。

李委員昆澤：過去有關參加 ICAO 國際民航組織會員大會，都是由外交部協助專業單位、專業部會來處理相關事務，此次陸委會也給予相當大的協助，這部分是否請你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參與國際組織的確需要所有國際會員的支持，我們也知道絕大部分會員都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然而最大癥結在於中國大陸對我們的打壓與破壞，陸委會此次採取非常積極主動的態度，主動釋出善意，主動表示我們願意溝通與協商。

李委員昆澤：主要還是由於兩岸的飛航安全超越政治，我們重視的是兩岸飛航安全及人民福祉，所以也願意與中國進行協商，可惜沒有得到善意回應。在此要請教外交部，在整個過程中，我們

從 8 月 3 日向 ICAO 的主席遞交意願函，前後過程做了很多努力，是否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侯次長清山：事實上我們從今年年初就開始與許多友好國家及友邦規劃今年要參與 ICAO 的策略與作法，到目前為止，有許多邦交國及友好國家替我們致函給理事會主席或是秘書長，表示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此次參加 ICAO 的會員大會，也有幾個友好國家是用當面的方式向秘書長表達他們的支持，到目前為止，ICAO 還沒有給我們邀請函，可是我們在國際支持方面可說是非常成功的。當然參與國際組織要有國內共識和國際的支持，還有和緩的兩岸關係，如果這三個要素都能具備，才會比較順利。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陸委會張主委，中國這樣的打壓、阻撓，限縮臺灣在國際發言的空間，這種狀況以後還是會層出不窮，面對這樣的狀況，陸委會有做什麼準備和回應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其實是傷害了臺灣人民的感情，我們要呼籲中國大陸仔細的想一想，這樣的作法對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我們還是要呼籲中國大陸，要放下歷史的包袱，用一種開闊的態度，唯有用溝通、說明、對話的方式才能解決問題，才有利於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

李委員昆澤：在此也要提醒院長，就是我們臺灣這個國家有能力也有意願來參與國際事務、相關合作議題，以創造全球人類的進步，但是一再的受到中國的打壓和阻撓。我們要提醒院長，過去我們曾以 ICAO 特別貴賓的身分參與該組織，並非觀察員，因為觀察員必須是未成為會員的國家，例如教廷，或者是國際組織，例如紅十字會，或者是經過大會特別決議邀請其成為觀察員的，例如巴勒斯坦，而我們不是觀察員，我們 2013 年是以貴賓的身分被邀請的，貴賓就是客人，連觀察員都不是，而且每一次的會員大會，被邀請的國家不是一個常態性、制度化的安排，而是每一次都要經過主席的邀請，或者像世界衛生大會由總幹事出面邀請，這種狀況每次都給中國打壓臺灣的機會，每一次都造成中國對臺灣予取予求，令人無法接受，請問政府的態度如何？請院長簡單說明一下。

林院長全：剛才我們已經強調，這類國際組織的參與，我們還是希望有充分的空間，而且不應該設定政治前提，剝奪我們參與的機會。像參與國際民航組織，我們認為是我們基本的權利，而且臺灣在國際間飛航安全的議題上，其實有很多可以和各國密切合作的地方，我們希望未來還是有參與的機會。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請教勞動部郭部長，勞工的生活其實壓力非常大，因為每個勞工都要負擔家計、生活及子女問題，他的工作壓力也非常大。這麼多年來，本席一再跟部長多所討論有關臺灣勞工的困境，就是長工時、低薪資、職災多，這一次行政院核定了最低工資，調整 5%，即使資方揚言拒審，整個過程中勞動部也多次出面斡旋，總算有調整了 5%。但是，其實這跟勞工團體的期待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因為我們要維持勞工的基本工資，最主要的用意是在於讓勞工的基本家計跟生活得以維持，所以就最低工資的問題，勞工團體也跟部長多所討論，都是希望最低生活費要乘以就業扶養比，相關的問題我們有跟勞動部討論過，希望用最低的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就是 2 萬 6,300 元，跟目前所調整的 2 萬 1,900 元還是有一些差距，但也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要儘快推動最低工資法之制定，讓最低工資能夠法制化，為什麼？部長應該清楚，過去馬政府的時代要調整基本工資的時候，他們也拒絕遵守相關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而不願意去召開基本工資審查委員會，有這樣的狀況。這一次行政院非常地辛苦，站在勞工的立場，調整了 5%，資方也揚言拒審，在整個過程中，讓勞工對於基本工資充滿不確定感。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制定基本工資法，這是對勞工最基本的承諾跟責任，這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院版什麼時候提出來？

郭部長芳煜：最低工資法是我們既定的政策，目前進行的方式是正在廣泛蒐集勞資各方的意見，因為制定一個新的法律都有一定的 SOP，現在在舉辦各種座談會。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會制定？

郭部長芳煜：大概在今年年底。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列為優先法案，儘速通過？

郭部長芳煜：在勞動部裡面我們是優先處理的，今年年底以前，希望能夠先訂出一個草案，完成所有法制程序之後，會送到院裡面審查，經過院會通過後，就會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李委員昆澤：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有關勞工基本權益的問題，過去我有提案，也通過了，就是有薪產檢假。我們都希望當全國所有的職業婦女、勞動姊妹們結婚後懷孕之時，為了嬰兒跟媽媽的健康，必須要給予產檢假，這在過去是沒有的，公務員有，當然勞動婦女也要有這樣的產檢假。當時跟部長多所討論，也經過多次協調。公務員有 8 天有薪產檢假，我是兩個孩子的爸爸，也很清楚，因為都有陪太太去做產檢，依醫師專業的建議，至少要有 10 次產檢，所以最後我們就訂為 5 天有薪產檢假，勞工婦女非常肯定這樣重要的政策。但是，根據 104 年勞動部的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顯示，還是有 18% 的雇主不願意給予職業婦女、勞動姊妹們有薪產檢假，同意給假的雇主之中也有 10% 不願意支給全薪以顧及他們的權益。就這個部分，你們相關的宣傳跟稽查做得好嗎？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郭部長芳煜：一個法令剛開始的時候，很重要的就是要去宣導，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希望所有的雇主都能夠支持。不過，據我們的了解，大部分的雇主對這樣的一個政策其實是相當支持的，也特別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這個事情的支持。

李委員昆澤：大部分的雇主持支持，但這也是 104 年勞動部自己做的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所顯示出來的一個嚴重狀況。除了有薪的產檢假之外，我也在本會期提出相關的有薪家庭照顧假跟特休假這兩個重要的議題。有薪家庭照顧假就是在家庭面臨重大的問題時，勞工可以平衡他們的工作與家庭以及家庭照顧的基本需求，這個部分也包含特休假。關於特休假以及有薪家庭照顧假，不分朝野委員其實都有相同的提案，朝野的立委都支持。我要請教部長，何時會提出有薪家庭照顧假以及特休假相關的院版版本？

郭部長芳煜：家庭照顧假跟特休假都會增加勞工的福祉，所以對於勞動部來講都是很重要的議題，但是我們也必須要面對一些重要的、困難的問題要解決，例如家庭照顧假有財源的問題，這個經費要從哪裡來？另外也有什麼樣的對象可以適用的問題，這些都是需要去克服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我也跟部長討論過關於有薪家庭照顧假是屬於有薪的狀況，而世界上很多國家的家庭

照顧假，有的是一週，有的是一個月，最多的甚至有 60 天至 90 天。不過他們薪水相關的給付也有不同的狀況，有些是給予 30%，有些是給一半，有些則是無薪。但是我一再跟部長討論有關勞工生活困境的問題，這麼多年來，臺灣勞工工時長、職災多，而且是低薪資，我們要挺身而出來保護勞工基本的權利。所以我還是要求部長，有薪家庭照顧假……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很積極的跟勞資雙方對話及溝通，先建立共識。

李委員昆澤：「積極」是我們對於勞工應有的基本態度，現在是要更明確的回答何時會提出院版，因為現在不分朝野，很多委員都提出相關的版本，不論是有薪家庭照顧假或是特休假，相對的院版也要儘速的提出，希望部長要趕快推動。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繼續進行……

李委員昆澤：另外，其實勞工有時會認為政府所提出相關的勞動政策是好的，但是大家擔憂看得到卻吃不到。就像產檢假這樣的議題，或是更進一步的，有關勞工的權益，譬如所謂的一例一休或是週休二例等等；也有勞工認為這些都是很好的政策，譬如一例一休增加雇主負擔，而且讓雇主去考量他們的成本，讓員工有多休息的機會；而有部分的勞工會質疑加班費成長這麼多，但其實看得到卻吃不到；或者也有勞工認為週休二例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又怕相關的雇主不遵守、不重視勞工的權利，甚至是違法。所以勞動檢查跟勞工意識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的勞檢人力還是明顯的不足，這個部分請部長簡單回答。因為我們知道勞檢有三種方式，第一種是專案檢查，第二種是抽檢，第三種是勞工的檢舉，但是目前勞檢的人力不足，對於勞工的吹哨者保護機制也不足，請部長簡單說明。

郭部長芳煜：勞動政策要貫徹，那麼勞動檢查是很重要的，目前為止，我們在安全衛生方面的勞動檢查人力是 440 位，在勞動條件檢查方面的人力是 325 位，所以加起來是 765 位，以世界的標準來講，這樣的比例是 1 比 1 萬 5,000 人，大概可以達到工業化國家的標準。但是我們今年有提報一個計畫到人事總處，希望能再爭取一百多位，也就是從原來的 765 位，希望能夠達到 1,000 位，這樣大概就可以達到 1 比 1 萬人，這是已開發國家的標準。如果能夠達成這個目標，我認為對於我們勞動政策的貫徹會有很大的幫助。

李委員昆澤：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勞工權利是嚴重的落後，所以我們的勞檢人力必須要增加，而且要落實稽查，同時相關的懲罰、處罰機制也要出來。有關勞工檢舉的吹哨者保護機制，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勞動部有什麼作為？

郭部長芳煜：我們現在有設 1955 專線，是 24 小時的，勞工隨時都可以打這一支電話。我們在接到電話以後，3 個工作天之內，檢查員一定會到現場檢查。

李委員昆澤：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藉此確實保障勞工的權利。政府有推動好的勞動政策，卻因為雇主不重視或是公然違法，讓勞工看得到，吃不到，這是不應該發生的狀況。

其次，我要談有關災防告警系統的議題。因為 2011 年日本發生三一一大地震，2012 年，我就向 NCC 以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要求建立災防告警系統，經過多年的努力，現在總算有一點成果。事實上，災防告警系統分成四種不同的類型，一種是國家型的警報，一種是緊急警報，還有相關的緊急訊息，以及測試用的訊息。國家級警報主要分為兩種，一種叫做地震速報，在發生規模五以上、震度四級以上的地震時，該區域的所有民眾就要收到警報；第二種是屬於地震

報告，在規模四以上、震度二級以上的地震發生之後，大概五秒至七秒會發送相關報告給該區域的民眾，這是很重要的救命訊息。還有關於其他的緊急警報，目前還在建置當中。另外，警戒訊息也是很重要的告警訊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國家級警報的壓力測試不足，而且是用測試用訊息頻道進行測試，而不是用國家級警報頻道測試，所以目前的狀況非常多，而且測試的範圍非常小，北部是在林口、石碇，中部是鹿谷，南部是滿州、車城等地。進行測試已經是在小的鄉鎮裡了，竟然只選一個里或是一平方公里之內測試，所以會讓同電信公司的人，有的收得到，有的收不到，拿同樣品牌手機的人，有的收到，有的收不到，可見壓力測試不足，狀況叢生。

其實災防告警系統非常重要，經過那麼多年的努力，在日本早就已經非常完整。他們在第一時間就能夠收到地震速報，而且連接到醫院、學校以及交通系統，甚至連販賣機的跑馬燈也會在第一時間出現地震相關訊息，大街上的電視牆也會出現，還有電腦、電視也都會跳出相關告警訊息。雖然只有五秒至七秒的緩衝時間，但是在這段時間能夠做基本的防護。請詹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李委員，因為您長期關心這個議題，所以相當清楚之前的規劃，到後來建置、測試的狀況。我們跟委員 update 一下，其實有關格式設定，通傳會負責的是修改相關法規，同時將系統、終端設備跟 4G 的業者介接，透過資訊平台傳輸出去。剛剛委員提到的事情，事實上這個部分是從今年 1 月開始到 8 月，已經歷經 8 個月的測試，剛剛提到像滿州或林口一些區域，有些業者其實是做全台測試，所以到目前為止，我跟委員更新一下現在的狀況，到 9 月也完成數位簽章防偽的測試驗證，整個測試的狀況到目前為止，應該大致都能按照預計的方式。在終端設備方面，有的還牽涉到手機的部分，我們現在針對 105 年 3 月 1 日起，經過通傳會形式認證的手機，基本上都沒有問題，如果是 105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我們可能就會要求手機廠商要以 over-the-air 的方式作更新，手機……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要請主委全力推動，現在有地震速報和地震報告，我們現在也在建立相關的警戒訊息，包括土石流、雨量、公路封閉，甚至連是否要放颱風假也可以透過這樣的警戒訊息傳送。再者，關於海嘯部分，目前我們災防告警系統還是沒有將其納入，在 921 內政部曾發布海嘯警報釋放，而且還發出一些簡訊，這些簡訊還是透過一般訊息系統在播送，我認為也應該納入災防告警系統，這方面請主委要全力推動，我們政府及 NCC 主委要同心協力推動災防告警系統，從科技防災中心到廣播系統都要全力推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我跟委員補充一下，有關這樣一個災防告警系統，其實是跨部會的，所以以往上做什麼樣的資訊發送出來時，只要該系統建置完成，未來都能透過該系統來發送。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要趕快整合，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盧委員秀燕：（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今天我們已經確定沒辦法收到 ICAO 的邀請函。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盧委員秀燕：總統和你也分別在不同的場合表示遺憾與不滿，但是「遺憾和不滿」不能夠讓國人覺得滿意，因為國人都在看政府要有什麼樣的作為。如果我們光說不練，只表示不滿或是抗議，那我也會啊！我還可以講得比你們更嚴重，我可以說萬惡的共匪；問題是，國人要看的是政府有什麼強勢作為？你們除了表示抗議與不滿之外，還有什麼強勢作為嗎？可以反制嗎？可以制裁嗎？可以報復嗎？你們有什麼措施嗎？

林院長全：我想不滿和遺憾是我們的態度，至於作法上，我們當然還會有很多的努力，可否請李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大維：我想現階段的第一步，就是我們的民航局副局長星期天還是要到蒙特婁參加 ICAO 許多會外的會議，和許多重要國家在民航方面有雙邊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的時間有限，請問副局長是去參觀旅遊，還是舉牌抗議在那邊靜坐？我說的是強制、反制作為。

李部長大維：不，不，因為我們台灣在飛航情報區的重要性，所以許多國家跟我們之間有雙邊的民航對談，那些對談都是……

盧委員秀燕：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即：政府有什麼反制作為、強勢作為？也就是具體的制裁或是報復性的措施，有沒有？

李部長大維：因為 ICAO 是一個國際組織，我們不能夠報復，對不對……

盧委員秀燕：我請院長回答。

林院長全：除了李部長剛剛講的之外，我們會再透過各種場合，希望其他與我們關係比較友善的國家，都能夠重視這個問題，以後在所有國際參與上，能給台灣更多的空間。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沒有任何的強制作為，只能喊喊話，罵罵人！那我還可以講得比你還嚴重——萬惡的共匪！但這於事有補嗎？國人眼睜睜在看你們的態度與作為！

另外，李部長今天中午召開記者會表示，因為中共的杯葛與打壓，我們的國際空間愈來愈窄，所以 11 月份的 APEC 也有可能受到影響，本來聽說要邀請宋楚瑜先生，也不排除換人。請問院長要換誰呢？

林院長全：我想未來的處理，府裡面自然會有適當的考量。我請李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大維：我想今天的標題是完全的誤導，事實上……

盧委員秀燕：所以沒有換人，還是宋先生，是這樣子嗎？

李部長大維：他只是問我對 APEC 的作為會有什麼新的做法？我說隨著環境的變遷，當然我們的

做法是會有所調適，並沒有任何暗示這個 APEC 的領袖會議……

盧委員秀燕：所以也不會換人，目前內定的還是宋先生？

李部長大維：這個要由總統來對外宣布。

盧委員秀燕：這個案子到時候是外交部直接負責，因為你說不排除任何可能的變化，請問有沒有可能換王金平、蕭萬長等等之類？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個問題就只有總統能夠來回答。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做最壞的打算，有可能去不了？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認為會到這樣的狀況……

盧委員秀燕：有可能嗎？最壞的情形？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認為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盧委員秀燕：院長，維持兩岸關係是蔡總統本身的兩岸政策，不過國人覺得現在非但沒有維持兩岸關係還倒退，兩岸關係已經失衡了。你們認為如果中共繼續打壓、杯葛，請問我們現在這個關係還叫作「維持現狀」嗎？還是你承認兩岸有對立、緊張、倒退的情形？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張主委來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關兩岸關係部分，就大面向而言，兩岸已經維持住現狀，所謂「現狀」即是兩岸呈現和平穩定的狀態，而且整體亞太地區也處於和平穩定的狀態。雖然兩岸之間溝通聯繫管道，確實沒有像過去那麼頻繁密切，有些部分確實沒有像過去來得那麼好，但是，就大局面來講，就是維持和平穩定的現狀。

盧委員秀燕：張主委表示，現今兩岸關係沒有像過去那麼的好，院長，我們是不是有點自欺欺人？你認為現今兩岸仍是維持現狀嗎？不但我們在國際空間上受到打壓，陸客來臺灣旅遊人數大幅縮減，農、漁民失去大陸廣大的經濟市場，這稱得上是維持現狀嗎？

林院長全：目前雙邊還是有往來，並不是完全沒有往來，當然，兩岸關係確實是有一些感覺上的問題，我們……

盧委員秀燕：我們可否提出一些反制或報復性措施？譬如陸委會宣布從自此之後不再與大陸往來，雙方關閉任何協商或打交道的空間，院長認為有無此種可能性？

林院長全：我們對於兩岸之間的基本立場就是，希望促進雙方以善意的角度來處理兩岸問題。

盧委員秀燕：換言之，你們不會關閉兩岸協商的空間，你們還是會盡量爭取對話空間，對不對？

林院長全：惟有兩岸在彼此具有善意的互動情況之下，未來才有可能達成雙贏的局面，所有非善意的行動都一定會造成雙輸，不會達成雙贏。

盧委員秀燕：直到現在為止，我看到各部會還是各吹各的調，政府本身的腳步仍然非常紊亂，譬如這兩天內政部花次長提出老屋健檢政策，結果部長卻打他的臉。根據昨天民進黨委員的轉述，聽說院長因大家亂講話感到很不高興。民眾不禁感到奇怪的是，政府不是已經準備好了嗎？事實上，你們並不是 520 才就職，早在 1 月份總統大選結束之後，你們就已經在做準備，所以大家才會認為政府經過 8 個月早就應該準備好了，但是，政府腳步仍然顯得非常凌亂，所以大家覺得政府就是各吹各的調，政府本身就是亂源，人民希望安居樂業、生活穩定，但是政府常常

發布一些很荒腔走板的措施，導致閣員互相打臉。正因如此，我的助理團隊製作一張影片，將內閣團隊這段期間的表現完全不加油添醋的呈現，我們只有剪接內閣成員的對話。

（影片播放）

盧委員秀燕：院長可知，有一家電信廣告打著「網內互打免費」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

盧委員秀燕：我與絕大部分民眾的感受都是，林全內閣「網內互打臉免費」。內閣成員是否因為「網內互打臉免費」，所以你們直到現在都在互相打臉？

林院長全：委員提出的這些問題，都是閣員彼此提出不同的看法，不過有些屬於個人解讀的問題，譬如影片中提及張景森政務委員所講的事情，我們只需要澄清或強調這件事情不要被扭曲。至於有關花次長的部分，請葉部長向委員做簡單的說明，好嗎？

葉部長俊榮：因為花次長在一場研討會裡面……

盧委員秀燕：你不用解釋，我已經知道了。

葉部長俊榮：他向大家說明政府正在研議的政策，我們也在詳細研擬之中。

盧委員秀燕：謝謝。院長沒有考慮讓自己兼任行政院發言人？對於內閣團隊所發生的狀況，每天都要不斷地澄清，連你的發言人也會講錯話。雖然行政院發言人的工作非常辛苦，但是你更辛苦、更慘。我們看到各部會有許多荒腔走板、各吹各的調的情況，國人對政府的感受是，政府政策朝令夕改，大家……

林院長全：這項政策尚在討論階段，只是在研議過程中會產生一些不同的看法。據我的瞭解，花次長主要因為……

盧委員秀燕：院長不用解釋個案，有人說：「寶寶心裡苦，但寶寶不說」，院長的心裡是不是很苦？你自己有什麼樣的感慨？

林院長全：行政院的業務繁多，我們希望各部會都有獨當一面的能力，所以我們還是會充分授權。但是，行政院當然要負責協調各部會的運作，而且當我們檢視出各部會政策與行政院的想法不一致時，當然會做一些調整。我們希望未來內閣團隊彼此之間的默契與看法能夠更接近、更成熟，儘量減少發生類似的情況。如果要求內閣成員的看法完全一致，這確實是不太容易做到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院長希望行政院團隊能夠再做檢討，事實上，各部會首長不但沒有幫你分憂解勞，還製造許多的問題，讓你每天左支右絀……

林院長全：不會的，他們還是非常努力……

盧委員秀燕：院長有沒有考慮再舉辦一次「同心營」，讓大家再做整合？

林院長全：如果時間允許的話，我們當然很樂意，不過，現今閣員工作都非常的忙碌，能夠抽出來的時間也很少，如果我想要召集大家參加活動確實不太容易，不過，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隨時可以舉辦相關活動。

盧委員秀燕：好的。

主席，本席要請 100 分的部長上台。

主席：請問盧委員指的是國防部長嗎？

盧委員秀燕：馮部長滿搞笑的，我只說要請 100 分的部長上台，我也沒講是誰，你就主動上台了。

院長，方才我們從影片中可以看到，內閣成員腳步凌亂、各吹各的調，政府本身就是亂源，請問你為內閣成員打幾分？

林院長全：我認為內閣同仁都還算相當努力，但是，我過去一再強調，我們不適合給自己打分數。

盧委員秀燕：你們不適合給自己打分數，卻要別人幫你打分數。到目前為止，你覺得自己的分數及格嗎？

林院長全：我們不打分數，當然就不適合對外說明。

盧委員秀燕：我要問非常有自信、給自己打 100 分的馮部長，你給林院長打幾分？

馮部長世寬：對不起！我一向都是檢討自己，不會檢討別人。

盧委員秀燕：你的態度也很奇怪，當你給打自己的分數時，非常的豪爽、有自信，才會給自己打 100 分，難道一講到要給院長打分數就不予置評嗎？

馮部長世寬：我從來不會對長官是這樣的態度，這是不應該的，我一向很尊重長官。

盧委員秀燕：現在你是不敢置評，還是不敢恭維？

馮部長世寬：我們不應該這麼做，這是倫理的問題。難道委員都不知道我們應該尊重倫理嗎？

盧委員秀燕：你對整體內閣的表現打幾分？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剛才已經做過說明了，內閣成員也不適合為整體內閣打分數。

盧委員秀燕：我看馮部長是一時語塞，不知如何置評。

其次，我要請教院長的問題是，政府連放個假都可以放得荒腔走板、天怒人怨，這也是蔚為奇觀。譬如 928 教師節勞工放假制度卻是一國兩制，有些勞工在教師節可以放假，卻有一些金融業勞工當天卻要強制上班，就連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的教師放假情況也不一樣，也都是一國兩制，導致國家放假制度大亂。政府連放假都可以放得國家大亂、天怒人怨，這個內閣確實是讓人大開眼界。不只這個問題，我現在要請教的問題是，又有民眾因為要進行假期安排而跟我們反映，今年 11 月 12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是禮拜六，既是週休二日時間，又是國定假日，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也碰到週休二日的禮拜天，所以各行各業的勞工朋友問我們到底要怎麼放？週休二日碰到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可否再補假？如果可以補假，他們就有 3 天假期，可以做假期安排，由於現在訂飯店、火車票、機票都很麻煩，所以這兩天有很多人請教勞動部，結果勞動部說應予補休，但要勞資雙方自己協商，要勞工自己跟老闆爭取；很多勞工朋友跟我們反映，勞工如果有辦法爭取，就不會變成弱勢，就可以不理政府的規定，但因他們是弱勢，勞資雙方協商未必會成功，老闆不一定會同意，所以他們很苦惱，勞工是弱勢者，結果政府竟然拿刀子讓他們「相刦」，院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台灣話聽得懂嗎？

林院長全：我剛才沒有注意聽。

盧委員秀燕：拿刀子讓人「相刦」，郭部長，麻煩你跟院長解釋一下。

郭部長芳煜：自相殘殺的意思。

盧委員秀燕：就是我當裁判，拿刀子讓兩邊互砍，看到時候誰獲勝。本席認為這是製造勞資爭議，

政府不但沒有辦法解決勞資雙方的問題，反而製造更多的爭議，為了未雨綢繆，請問 11 月 12 日、12 月 25 日可否強制補假？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這中間可能有一些問答之間的誤會，依照我們的解釋令，如果假日碰到週六、日，可以補假，剛才委員所談的勞協商是什麼時候補假，如果爭取到連續 3 天，也可以事後補假。

盧委員秀燕：這就是現在產生的問題，如果國定假日碰到禮拜六、禮拜天，勞工希望禮拜一補假，以便利用連續假期安排家庭旅遊，或讓男、女朋友有連續假期，但老闆卻說不行，怎麼辦？你們要勞資雙方自己協商，等於是拿刀子讓他們「相剷」，如果老闆同意讓員工補假，但是不能選擇禮拜一補假，也不能選禮拜四，只能選擇星期三或星期五，但勞工認為這樣假期就泡湯了，這不是製造勞資的困擾和爭議嗎？

郭部長芳煜：委員舉的這個例子太極端了，補假之間的協商，不見得會弄得互相殘殺。

盧委員秀燕：你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平常你們都是長官說了算，屬下不敢不服從。

郭部長芳煜：由雙方根據各自的情況去做最合理的安排。

盧委員秀燕：現在的勞工處於弱勢，你們一向高高在上，所以認為不至於發生問題，這個問題就是勞工叫我們問的。勞工認為他們是弱勢者，如果老闆面有難色或不同意，他們能怎麼樣？難道他們可以跟老闆說我一定要休嗎？有的老闆面色難看，有的直接告訴勞工不行，即使只有極少數老闆這樣，你叫勞工怎麼處理？

郭部長芳煜：勞工的權益是他有這個假，但要什麼時候休，必須經過雙方協商，所以雙方面都有機會……

盧委員秀燕：老闆可以不同意他禮拜一連著休或禮拜四、五、六休嗎？

郭部長芳煜：如果禮拜一真的工作很忙或有單子，大家就可以互讓一步，請勞工禮拜一去上班。

盧委員秀燕：互讓一步，就是要勞工讓老闆嗎？如果老闆說不行……

郭部長芳煜：如果勞工正好有一個旅遊的機會，老闆也可以考慮一下。

盧委員秀燕：假設你是那位勞工，你跟老闆說希望禮拜一或禮拜四補假，以便有 3 天連續假期，但是老闆說不行，你怎麼辦？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這是可以坐下來談的。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教我怎麼談？老闆說不行啊！

郭部長芳煜：看誰認同誰的需求，大家都可以讓一步嘛！

盧委員秀燕：勞工不認同，老闆也說不可以這樣，怎麼辦？院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基本上，你們的觀點是不食人間煙火，太過理想性，你們講的都沒有辦法解決勞工的問題。勞工就是怕老闆不同意，如果老闆嘴軟一點，拜託勞工來上班，勞工能怎麼樣？

林院長全：放假問題不是現在才有，其實過去一直有這個問題，40 小時工時沒有修法之前，問題沒有凸顯出來，因為他們可以利用每週多餘的時間調整假期，但修法後沒有提出配套解決方法，才衍生出今天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不要再講內容問題，從剛才的詢答我已經知道答案了，這兩天「歹命」的勞工還是

沒有辦法據理力爭，照郭部長剛才的說法，大家要坐下來協商，本席的問題是，勞資協商不成，怎麼辦？你們沒有辦法，勞工只好吃虧。

林院長全：這跟五一勞動節的情形一樣。

盧委員秀燕：從 9 月 28 日、11 月 12 日到 12 月 25 日，這段時間，一個政府放假可以放到天怒人怨、各方不滿面，你有感受到嗎？你自己滿意嗎？

林院長全：我自己也覺得目前的狀況要趕快改善。

盧委員秀燕：很糟糕，對不對？

林院長全：全國的放假日應該統一。

盧委員秀燕：郭部長，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聽懂我的語言，我一直覺得我們沒有辦法對焦，我問你的，勞工碰到老闆不讓他放假，怎麼辦？結果你告訴我還是要坐下來談。

郭部長芳煜：委員，你誤會我的意思了，老闆不讓他放是不行的，至於什麼時候放，大家可以商量，如果老闆不讓他補假，我們會罰他。

盧委員秀燕：林院長，你聽懂我的命題了嗎？他好像沒聽懂。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其實五一勞動節也有，之前可以解決，為什麼現在不能解決？

盧委員秀燕：就是沒解決嘛！

林院長全：每年的五一勞動節也有類似情況發生。

郭部長芳煜：五一勞動節碰到禮拜六、禮拜天，跟這種情況是一樣的。

盧委員秀燕：就是沒解決，所以勞工才要我請教你們怎麼辦。

林院長全：以前五一勞動節也有這種情況，他們都能解決。

盧委員秀燕：就是沒解決，所以現在才要你們解決嘛！不然要新政府幹嘛？新不如舊啊！以前大家秩序還很好，現在天下大亂。

林院長全：五一勞動節，勞工都有假期。

盧委員秀燕：還造成一國兩制，滑天下之大稽。

林院長全：一國兩制也是過去長期存在的問題，不是今天才有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才要換政府，結果換政府不但沒有解決，還一直跟我講前朝的五一勞動節，其實你們現在的狀況更糟糕。

林院長全：修 40 小時工時的時候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才來解決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民意代表要替民眾發言，民眾有困擾、有問題來陳情，請你們幫忙解決，你今天的答復，我不需要面對，請你想想民眾的觀感，勞工覺得你們解決他們的困擾了嗎？截至目前為止，9 月 28 日私校、公校老師放的假不一樣，勞工放假是紀念孔子，結果教師節老師卻沒有放假，一樣勞工兩樣情，你們要自己面對嘛！

有關樂陞案，今天有 2 萬股市投資人來陳情抗爭，早上你也有回答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政府不能光喊話說要管理，最重要的是解決問題，這些受害者要求政府補償，他們少則損失幾十萬，多則損失幾百萬，受害者高達 2 萬人，損失金額非常可觀，大家想了解的是，政府怎麼解決？截至目前為止，樂陞的大股東、負責人還有十幾億的股票，請問政府有沒有聲請扣押、保全

？這十幾億至少將來還可以做為賠償基礎，請問查扣完成了嗎？保全了嗎？法律完成了嗎？請不要隨便糊弄我們。

林院長全：這應該包含好幾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先告訴我這十幾億查扣了嗎？保全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百尺竿頭這部分已經控制住了。

盧委員秀燕：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要逃避問題，樂陞大股東這十幾億股票查扣了嗎？保全了嗎？這些將來可以做為賠償的基礎。

丁主任委員克華：未來賠償還有一部分要經過法律認定，但是，這些股票全都可以控制住。

盧委員秀燕：有保全查扣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法律程序完成了嗎？

邱部長太三：報告委員，查扣方面分成兩部分，一個是投資人保護中心可以聲請民事的扣押，法務部所屬的檢察署則已經針對刑事扣押部分其中數人在處理，但因偵查不公開，大概有對三位以上做了刑事的財產扣押。

盧委員秀燕：包括所有大股東？

邱部長太三：我無法講到底是誰……

盧委員秀燕：這個是可以公開的案情，要隨時告訴投資人政府辦到哪裡、沒有吃案！

邱部長太三：我們是偵辦刑事案件，做刑事的財產扣押，這部分我們有做。

盧委員秀燕：投資人保護中心的部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於百尺竿頭的部分完全扣住了。

盧委員秀燕：百尺竿頭只有一部分，絕大部分還在樂陞手上，還沒完成查扣，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樂陞的股票……

盧委員秀燕：當然就是要這部分啊！不然……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控制住了。

盧委員秀燕：不然將來事情不了了之後，還是他的錢啊！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百尺竿頭這部分有 14.38%。

盧委員秀燕：那只是一部分而已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剛才講的是……

盧委員秀燕：院長，原來要收購樂陞的這個百尺竿頭公司名義上的負責人是一位名叫樞埜由昭的日本人，他現在已經跑回日本，請問，我們的駐日代表處、檢調單位有跟日本政府打交道嗎？這個人在臺灣詐欺、亂搞一通後就跑掉了，如果政府不聞不問的話，我們設駐日代表處何用？這個人被找到了沒？有沒有給他任何刑事上、司法上的處理？兩岸之間有任何處理嗎？還是就任由他跑掉？以後各國人士都可以來臺灣詐騙、隨便收購、亂搞一通？

林院長全：他涉及犯罪的部分，我請邱部長來說明。

邱部長太三：關於這部分，檢察官已經將他列為他們要偵查的對象，也已經在進行相關的程序。

盧委員秀燕：這個人找到了沒？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要先找到他的住址。

盧委員秀燕：找到住址了嗎？

邱部長太三：這部分北檢已經在進行中。

盧委員秀燕：我看根本沒有找到，事情就不了了之，你們就放他走了。以後隨便都可以找一個外國人來臺灣亂搞一通，可以賺大錢、有暴利的話，他就趕快來收購；一旦股市下跌的話，他就趕快跑掉。如果政府連一個這樣亂搞的人都無法掌握、處理的話，會讓人覺得政府沒有偵辦與處理的決心。

邱部長太三：刑事部分絕對會偵辦。

盧委員秀燕：今天早上本席聽到你們在答詢時說這件事都是樂陞、百尺竿頭要負責任，投資人自己要負責任、投資人保護中心要負責任云云，院長，今天政府不是只做書面審查，你們今天一直說政府只負責書審、不要負責任，政府當然要負連帶賠償之責，這就好比審建照一樣，政府不是只做圖面或書面的整理，如果今天政府自己有缺失，對所謂的前金、預備金都沒有實際去瞭解這個收購人或被收購人本身的財務狀況，而只做書面審查的話，拜託！那找工讀生來做就好，何必要成立一個部會？所以，對於你們早上答復說政府與這件事沒有關係，本席大為不滿，因為我覺得政府不應只是負責書面審查工作，政府要負連帶賠償責任。請你正面答復。

林院長全：先讓丁主委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公開收購制度是民國 91 年訂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開始，從當時開始……

盧委員秀燕：本席質詢時間只剩下 50 秒，你直接回答，政府要不要連帶賠償？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覺得不需要。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只負責書審？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盧委員秀燕：那金管會可以解散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不，政府要規定一些制度，這個制度是在民國 91 年訂定……

盧委員秀燕：以後就只要派一個工讀生，直接書審、完成書面作業就好啦！

林院長全：我來酌做補充說明，我也曾經想過這個問題，假設今天政府要負責審查，其中會有一個道德危機，很多人都會出來……

盧委員秀燕：我告訴你，今天就是因為政府沒有把前面的法律程序做好……

林院長全：所以我們要把所有的流程做好……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四分之三多數，你們趕快去修改法令，把洞補起來。但是，就這個案子而言，你們不能讓受傷的這兩萬投資人自己去承受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不會讓投資人受傷。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階段政府是有連帶責任的。

林院長全：你講得很對，我們應該是要把環節做好，所以我們會檢討這個制度，確保類似的情況發

生時，相關人員能負起本身的責任及做好該做的作業，但不代表要把以後所有的審查責任都丟給政府，這是非常危險的想法。

盧委員秀燕：以後你要怎麼改，我不管，我只提出我的法律見解，現階段這個個案可能會是空前絕後的一個案子，政府要負責任。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寶清：（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盧委員說她代表人民的聲音，說她都敢稱之為「萬惡的共匪」，院長，你都沒有評論？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希望政府部門能夠理性看待兩岸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不過她說她代表人民的心聲。

林院長全：我相信每個人對兩岸問題都有不同的看法和想法，我們都予以尊重。

鄭委員寶清：現在問題是美國國務院也希望我們參加 ICAO，歐洲議員也表示支持，對不對？

林院長全：是的。

鄭委員寶清：但中國就是要打壓我們，請問，參加 ICAO 是否要以國家身分（國家主體）參加？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否容我請李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大維：關於 ICAO，我們一直都是以中華台北……

鄭委員寶清：我是問你是不是要以國家身分參加？

李部長大維：不需要。

鄭委員寶清：所以連不需要以國家身分參加的部分，它都要打壓你。

李部長大維：是的。

鄭委員寶清：這不是像盧委員說的「萬惡的共匪」嗎？所以我們現在說憤怒、抗議都不夠嘛！請問院長，中國有沒有限制其人民到韓國、日本去觀光？

林院長全：就我的瞭解，它好像曾經限制過他們的人民到挪威……

鄭委員寶清：但不含韓國和日本。它口口聲聲說我們是血濃於水、兩岸一家親，但到最後還是想辦法打壓我們，他們對我們可說是非常不友善！四川大地震時，我們捐了七十幾億給中國；日本發生三一大地震時，我們也捐了七十幾億，但你知道嗎？日本現在對我們多友善，此次我們到日本進行國會外交時，日本的首相到秘書長，我們統統都見到了，而且有一百多位國會議員來請我們吃飯；反觀中國，我們給他們那麼多錢，他們卻老是在修理我們。院長，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中國之所以偉大，我認為是因為我們很多人跪著，跪在地上，明明就沒有九二共識，我們的政府官員卻可以做假的九二共識！院長，我們要不要跳脫這個九二共識，重新尋求新的共識？

林院長全：有關這部分，其實蔡總統已經說過了，92 年會談的這個事實是有的，我們也同意有這個事實。

鄭委員寶清：事實實際上是講一中各表，即使是國民黨講的這樣，就是你講你的、我講我的，我們兩個都在吃飯，你想吃牛肉麵，但我想吃西餐，怎麼會有共識呢？所以我們現在是不是要提出

新的主張，譬如我們講兩岸共識是要共存共榮，院長，有沒有可能提出新的共識？

林院長全：我們樂於跟對岸做任何溝通和尋求彼此間的共識。

鄭委員寶清：剛剛盧委員問你很多問題，我們政府一定要記得一件事情，政府的施政非常繁雜，所以就要「刪繁就簡三秋樹」，要把很繁的東西刪掉，就像深秋的樹枝一樣，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它的來龍去脈。所以對中國，我們不需要再跪著啦！我們看到藍營的 8 個縣市長，有的不敢去選請副市長去，他們可以得到什麼回來？懇求別人、跪下來，只有得來更多的屈辱。院長，不用客氣啦！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林院長全：是的，兩岸在交流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以對等尊嚴的方式來看待。

鄭委員寶清：所以人家把九二共識叫「久餓共識」嘛！人家就講的很清楚嘛！中國餓你嘛！等到要殺你的時候，飼料就不給你嘛！其實我看到我們的觀光客並沒有減少啊！大陸當然是急遽減少，但是其他都補回來了。7 月份跟 8 月份的部分，等一下我會跟院長請教。

再來講到整個施政，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開源，開源不是要加稅，而是要減稅，當然我們的歲入現在很低，但是這是不合理的。我們就是因為所得稅很高，院長你知道嗎？現在所有的有錢人都想辦法請老婆移民到新加坡去，因為我們個人的所得稅太高。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是 45%、新加坡是 20%、香港只有 15%，所以造成我們的金錢大量往外流，再加上前政府說要打房，結果資金統統流到馬來西亞、泰國，甚至是日本。錢只要一出去，台灣就不會有經濟興繁的榮景，請問院長，這部分是不是要考慮一下？

林院長全：謝謝鄭委員的指教，有關目前國家的綜合所得稅的稅率跟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差距過大，以及很多外資和內資的待遇問題，我們都會請財政部來檢討，但是因為這些改革爭議性非常大，我們會讓財政部先去請一些外界人士提供意見，作為我們未來修改方向的參考。

鄭委員寶清：我想是要大修改，不修改的話，我們的錢就統統流走了。我們希望院長能夠帶頭做很多跨部會的事情，我講一個最簡單的，跨部會的事情就是政務委員跟院長要掌握方向、要趕快來處理，要不然錢流走之後，台灣就不可能有經濟的榮景。除此之外，我們知道院長希望能調整遺產稅，從 10%、15%至 20%，我們在 2002 年至 2008 年的時候是收 50%的遺產稅，總共收到 1,993 億，到了 2009 年至 2015 年的時候，遺產稅剩下 10%，結果我們收到 1,964 億，這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就是遺產稅從 50%調至 10%，結果每年只有多收 4 億。我們知道遺產稅避稅的成本大概是 12%，那 20%會不會造成這些有錢人想辦法避稅？

林院長全：首先我想跟鄭委員特別說明，您剛剛看的是遺產和贈與稅的總稅收，其實關鍵是在我們後來稅率降低之後，稅收沒有減那麼多，是因為贈與稅大量增加，而贈與稅大量增加是規避遺產稅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的稅率是有問題的，必須要有所改變。

鄭委員寶清：好的政府領導者不要找人民課稅，就可以找到很多財源，我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我們全台灣沒有一家公司的土地是從台北、台中、高雄，又到台東、花蓮，然後又回來台北，就只有台鐵。但是我們把所有資產都浪費掉，全台灣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公司有這麼大的資產，而且更重要的是，它的資產統統在都市的精華區上面，是在最精華的地段，結果統統都沒有使用。所以我要特別請教院長，桃園現在希望能夠鐵路地下化，而鐵路地下化可以

讓政府有大量財務的收入，我請問院長，你會不會支持桃園的鐵路地下化？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王國材次長來說明。

王次長國材：原來的鐵路是高架，目前這個計畫送到我們部裡面，現在最大的癥結是從原來的三百多億變成快一千億，所以主要是在財務負擔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桃園市政府能夠把自償率的部分，就是剛剛政委所提車站、附近土地的開發效益把它放進來以後，讓整個自償性能夠高一點，讓我們……

鄭委員寶清：現在就是政府都沒有在想這件事情，鐵路地下化之後，政府可以收入將近 3,000 億。我先請問院長，你支不支持桃園鐵路地下化？

林院長全：因為你現在講的是一個原則，還要看細部的規劃，詳細的計畫……

鄭委員寶清：原則上你會支持對不對？

林院長全：如果它的效益是夠高的話，當然我們可以支持。

鄭委員寶清：一定超過啦！我再請問院長一下，大概什麼時候會通過核准？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尊重交通部的專業考量。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呢？

王次長國材：我想還是剛才談到的，政委剛才有談到很重要的一點，不管是台鐵的土地或是桃園市政府的土地，怎麼藉由鐵路地下化來創造更多的收益……

鄭委員寶清：錢都沒有問題，已經算得很清楚了，桃園光是重劃一塊不到 100 公頃的地，就賺了 650 億耶！而這個以後有 7 個車站耶！次長你都沒在想。我繼續讓你看下去，這個只要重劃，中央最少就可以拿 400 億回來，再往下可以看到，中央可以賺 2,232 億。院長，這麼多錢耶！應該要趕快開工、趕快核准，而且桃園的地質又這麼好，請問院長有沒有問題？

林院長全：我想你剛剛提到的部分，還是要有一個專業的機構去評估它的效益。

鄭委員寶清：我跟院長講，你隨便去問一個建商或做建設的人就知道，這賭定會賺的，而且桃園的地質用建商的話講，挖下來有一大堆的石頭都可以買賣。院長，如果像這種評估這麼好的話，我們是不是要儘速來完成？

林院長全：如果像評估這麼好的話，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不是評估這麼好，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專業機構去審議啊！

鄭委員寶清：我是很客氣在講，會比這個還要好啦！所以院長要支持啊！

林院長全：我們會照剛才講的原則……

鄭委員寶清：而且桃園還會增加 30 米的林蔭大道，除了兩邊沒有噪音，更重要的是兩邊的土地跟房子都會大漲，這個就是藏富於民，讓人民有財富。如果是做高架，本來預計是要拆掉七千多間的房子，現在不拆 30 米，我的房子就看到高架鐵路，以後噪音誰要負責？次長，手腳要俐落一點啦！現在最嚴重的就是政府的效率不好嘛！手腳要俐落一點，跳過一個懸崖不是分兩步跳，一步就要跳過了。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審查的速度很快，像剛才鄭委員提到效益達 1,823 億，那就太好了，這樣好像感覺……

鄭委員寶清：那多久會好，你跟我講要多久會好？

王次長國材：最重要還是把剛才這些效益能夠在它的報告書顯現，我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會很快來審查。

鄭委員寶清：你預計大概到核准要多久的時間？

林院長全：因為它的報告書上禮拜剛送進來，所以現在正在看，我還不知道剛才講的效益有沒有很具體的放進去。

鄭委員寶清：有，都放進去了。

王次長國材：有放進去的話，從剛剛的九百多億到現在的一千八百多億就變成有賺了。

鄭委員寶清：對！當然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如此一來，中央不必出錢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

鄭委員寶清：不是中央不出錢，而是中央有收入，我還要跟院長講，長照靠這個錢就可以讓你做到 4 年下來……

林院長全：我後來發覺不行。

鄭委員寶清：你說什麼我聽不懂。

林院長全：我後來發覺，要拿這筆錢去做長照是不可行的。

鄭委員寶清：做什麼不可行？

林院長全：做長照。委員剛剛說賺到的錢可以拿 1,000 億做長照。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不能做長照？國家財務都是一體的嘛！

林院長全：我們真的希望那是真的不是假的。

鄭委員寶清：反正要快一點。另外，我再請教你，棕色捷運何時可以核准？

王次長國材：棕色捷運才剛剛送進來，從桃園市到迴龍這一段因為包括它的型式以及未來整個桃園……

鄭委員寶清：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何時可以完成而已。政府就是要定目標，然後全力去達成嘛！

王次長國材：不對，鄭委員，有送進來我們都會審，但委員所講的也才剛送進來而已。

鄭委員寶清：多久可以完成？你大概告訴我，預計要多少時間。

王次長國材：因為還沒有……

鄭委員寶清：你說長一點沒關係。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用最快……

鄭委員寶清：說什麼最快，最快就是沒目標呀！

王次長國材：送進來的報告如果寫得很完整、很可行，當然就很快，但是報告才剛送進來，我們還沒有非常明確地知道內容是什麼，不過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做好嗎？

鄭委員寶清：聽到最快速度就是在拖我的時間，次長的說法我並不是很滿意。

林院長全：鄭委員沒關係，你也不是只有今天才可以質詢，你隨時都可以跟交通部聯繫瞭解進度。

鄭委員寶清：好，我再請教院長，我們都知道現在政府最重要的事就是開源節流，就是要鬆綁，我看到很多都鬆綁了。我在交通委員會一直強調，人家泰國人、汶萊人到日本去不用簽證，現在

我們已經開放了。鬆綁很重要，若要讓臺灣的小孩有未來，就要靠鬆綁，所以我要請教部長，郵政儲金有六兆多元，但是我們卻綁了很多東西不讓它動，造成全部的錢都放在那個地方。院長，請問這方面要不要鬆綁？

林院長全：因為郵政儲金與一般的金融機構不一樣，就我瞭解它應該會轉存在中央銀行。

鄭委員寶清：郵局的員工都跟我抱怨說，把錢轉到中央銀行，但銀行給的利息卻不夠付他們的薪水。院長，這就是我們政府管太多了，你們今天要不要做事情？講到這裡，就發現我們管很多。院長，我們的國營事業也一樣，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所有的獎懲制度以及年終獎金都一樣，更離譜的是大家甲等、乙等、丙等的考績都是照輪的？

林院長全：我知道很多政府機關都這樣。

鄭委員寶清：不是應該這樣，而是看你改不改。

林院長全：現在的考績制度，因為公務員有很多其他的保障，才造成這個問題。

鄭委員寶清：不是這樣，院長，如果你不做事，你可以找 100 個理由給我。但你只要想一個方法就好，像我在桃園的時候，如果考績用輪流的，那位主管就要下台，這樣不就改變了嗎？這樣就沒有人敢用輪流的。所以獎懲制度也要鬆綁，但該怎麼鬆綁呢？就是不要限制每個人只能領幾個月嘛！你可以把高低差拉到五倍、六倍都沒有關係。

林院長全：這樣很好，委員的想法我們可以……

鄭委員寶清：1 個月到 7 個月的錢都可以給你，如果你做得不好，就只給你 1 個月，甚至只有半個月；做得好的話，甚至可以拿到 7 個月或 8 個月。要求這些國營事業去做事情是台灣未來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我們的國營事業每年支出兩、三兆元，大概是兩兆多，根本不會輸給政府，所以政府若要要求他們有績效，政府就要拿出棒子和紅蘿蔔嘛！但現在卻不是這樣，政府限定一堆，多少錢不能改也不能用，結果不做事的董事長是大家最稱讚的，就是坐在那邊等著領薪水這樣最好。好，現在我要回過頭來請丁主委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若郵政公司要做金融業或銀行業的業務，也就是除了這些業務以外的業務，可能就要根據銀行法對其存款準備、風險控制，包括內控、內稽等都要有和銀行一樣的配套，因此如果要增加業務的話，可能就會有這種風險。

鄭委員寶清：相信政府也不是有風險就不做，所以……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郵政公司可以照銀行那樣改的話，當然可以做……

鄭委員寶清：對，院長，這裡就須要鬆綁。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鬆綁，而是其他的業務要能配合……

鄭委員寶清：要郵政公司拿出績效來……

林院長全：郵政公司若要做放款的業務，就要面對放款的風險，所以要接受銀行的管理，如此它就變成銀行了，而且是公營銀行，那就是這樣而已。

鄭委員寶清：但我現在在講的是政府不要限制太多，造成機關無法做事。鬆綁當然不是單一，上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向院長特別說明，鬆綁不是單一的，比如，外勞要不要鬆綁？他們的薪水要不要國際化？我們的協會要不要鬆綁？這些統統都在鬆綁裡面。

林院長全：我同意鬆綁的大原則，不過還是要看個案。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是院長也要好好去思考，現在臺灣面對經濟不景氣，人民收入無法增加的情況，院長的領導就特別重要。

林院長全：我們已在檢討有關鬆綁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院長，我講個例子給你聽，我在台南下營的時候，你知不知道第一個打電話，希望我幫韓國人推銷產品的是誰嗎？是韓國的外交部。人家做外交是這樣做的，當時我沒有同意，但過幾個月後對方又打電話來說有新的原料，請我幫他們推銷，對方是韓國駐臺灣的代表，所以他們的經濟為什麼會一直往上走而我們卻沒辦法，這就是個很重要的原因嘛！我還講過，在鬆綁的過程中，我們幫泰國鬆綁了對不對？他們不用付簽證費了對不對？但我們到泰國去還是要付簽證費呀！一年要付 10 億元，請問院長，這部分要不要談判？

林院長全：我們外交部與泰國是有在洽談是否要讓雙邊都免簽。

鄭委員寶清：對，所以就是要去做事嘛！鬆綁之後就要去談判對不對？

林院長全：當然！

鄭委員寶清：如果我們不收他們一毛錢的簽證費，但我們每年卻又要付那麼多錢過去，一年可是要付到 10 億元的。像我們有 60 萬人赴泰國旅行，一個人要 1,800 元，一年就要付掉 10 億元，所以外交部要做一點事。李部長，你們要做一點事啊！你看我們一年有 60 萬人去泰國，一個人要 1,800 元，一年就要付掉 10 億元，如果政府懂得去談判，一年就可以省下 10 億元，而且這還只是單一國家。請問李部長，你會不會去談判？

李部長大維：在我印象中，現在已免除泰國的簽證費了。

鄭委員寶清：什麼？他要收我們的錢，但我們卻沒有收他們的錢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此事要不要談判？

李部長大維：他們也沒收我們的錢呀！

鄭委員寶清：有！怎麼會沒有？像簽證費的落地簽就要收到 1,800 元，部長不能連這個都不知道。

李部長大維：我們回去查。

鄭委員寶清：部長回去查，想辦法去處理。

李部長大維：好。

鄭委員寶清：另外像自動通關的系統也要想辦法互惠好嗎？

李部長大維：好。

鄭委員寶清：當然，我們都知道要靠談判才能為臺灣帶來更多好處。院長，我要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外國人到臺灣買東西可以退稅，你知不知道？

林院長全：我知道營業稅可以退稅。

鄭委員寶清：請問你知道可以去哪裡退嗎？

林院長全：如果是退稅的話，目前可在海關出入境的時候辦理。

鄭委員寶清：對，在出境的地方。

許部長虞哲：現在不只海關可以退稅，連在商店也可以退稅，這是小額退稅的部分。另外還有幾個大的據點，像 101 就是不限金額都可退稅。

鄭委員寶清：都可以退稅的話，就是讓消費者簡單退稅，讓他們在購買的同時，也幫他們把稅退好了。

許部長虞哲：對。

鄭委員寶清：院長，我們這次到日本和其他立陶宛三小國，我問對方可以在哪裡退稅，只要他回答在機場退稅，我就不買了。為什麼？因為到機場後會匆匆忙忙，害怕登機時間來不及，排隊也會排很長，所以我就不買。

許部長虞哲：另外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現在我們的機場也能用機器退稅，只要 30 秒就退完。

鄭委員寶清：對，我認為速度就是要快，這樣觀光客才會跟你買東西。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的是有關於普悠瑪號，觀光客乘坐時，都認為經過的風景很漂亮，我建議交通部讓所有觀光客能在車上採購，免稅商品就在車上販售。我曾經就此質詢交通部，他們說這涉及很多單位。院長，這可能要請政務委員處理。

王次長國材：關於在普悠瑪號上販售免稅商品一事，我們可能要與財政等相關單位討論。

鄭委員寶清：對，我們希望院長要幫忙。

王次長國材：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場所，但是其中涉及的退稅……

林院長全：委員建議將之當作免稅商店嗎？

鄭委員寶清：對。

林院長全：免稅商店的販售有其標準。

鄭委員寶清：對，不管是當作免稅商店或販售一般商品，都可以。但是交通部老是講這件事情涉及各部會，又怕財政部不配合。

林院長全：重點是他們一定要有外國人的護照才能購買……

鄭委員寶清：當然，他們有護照就行了嘛！

林院長全：這些管制是否符合台鐵或普悠瑪號的經營效率或成本……

鄭委員寶清：對，如果涉及效率，可能要院長大力促成。

林院長全：我們先請交通部評估如此到底有沒有經營效率，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好。接下來，關於外國人來台投資一事，就我看來，現在這個數量愈來愈少，愈少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行政效率不好，因此，請問我們有沒有辦法設一個單一窗口，不管是投資招商或外勞申請。像新加坡申請外勞只需要三天，但是我們申請外勞則需要六個月，院長知道嗎？在新加坡，如果家裡有六十五歲以上的先生，他們需要申請外勞，只需三天。請問勞動部部長……

郭部長芳煜：六個月內的大部分時間是國外在招聘、選工的時間，這個時間比較長。

鄭委員寶清：那麼在台灣的時間大概要花多久？

郭部長芳煜：我們勞動部的手續時間大概要兩個星期。

鄭委員寶清：新加坡是三天就外勞送到家耶！我們勞動部的手續時間就要兩個星期，你不會覺得時

間太長？

鄭部長芳煜：如果案子的所有資料都沒有問題，大概七天到十天應該也可以。

鄭委員寶清：部長，要做就有可能，不做可以找 100 個理由；我的意思是你不做就可以找 100 個理由，要做就找一個方法就好，對不對？

林院長全：謝謝鄭委員，我們請勞動部檢討，看看能不能縮短這個時間。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不是只講你們審核的兩個星期，政府就是要負責任，負什麼責任？工廠也好，申請看護也好，從申請到下來，甚至外勞到申請人家需要多少時間都要控制，「速度加倍，效率三倍」！

林院長全：現在國內對於外勞還是有一定人數的限制。

鄭委員寶清：對，院長，但是我講的不是只有外勞，而是整個政府的效率。就像以前有人要來台投資需要蓋七、八百個章。政府效率不好，我們就沒有競爭力！

林院長全：投資會蓋七、八百個章令我感到很意外。

鄭委員寶清：你不知道嗎？

林院長全：我要了解一下這件事情。

鄭委員寶清：以前就有人說，到東部投資蓋了 817 個章。

林院長全：這是過去還是現在？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講的大概都不是單一事件，政府最起碼要設一個單一窗口，讓他們蓋一個章就解決事情。只要申請投資或其他資金要進來的申請，院長，我們要打開一點。

林院長全：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計畫，對於 5 億元以上的投資，政府要進行單一窗口列管。如果委員需要了解，我可以請李部長說明。

鄭委員寶清：好。不是只有單一窗口……

林院長全：對，就像你剛剛講的。

鄭委員寶清：而是只有蓋一個章就可以處理。

李部長世光：關於整個單一窗口的結構，經濟部同時也協調其他部會，一旦開始收件之後，案件就進入列管程序……

鄭委員寶清：就是負責收件的人就負責讓案件出去，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我們是……

鄭委員寶清：後面其他協調的事情都由這個窗口負責。

李部長世光：對，就是這樣。

鄭委員寶清：對，我們就是要這樣做。

林院長全：不過這個案子應該還沒有正式定案，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還沒有定案。

林院長全：待定案之後，我們很快會對外界說明。

鄭委員寶清：院長，速度可能要快一點，百姓對我們期待很高耶！還有這一定會遇到困難。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部分，我已經和經濟部談一陣了，剛才部長還跟我講，他們在 27 日下午會召

開記者會說明這個案子，就是有關加快投資的單一窗口作法。

鄭委員寶清：這個已經慢慢成型了。

林院長全：這個案子已經籌備很久了。

鄭委員寶清：這個速度很重要！我和院長說個例子，我在台鹽公司時，要求不可以讓電話鈴響超過三聲，第四聲才接電話會遭到記過處分，很多人說那就不要接，但是不接就會遭到開除處分。如此一來，整個公司的士氣就起來了，電話鈴響不能在第三聲才接，這是為何？因為不小心漏掉了會被記過，所以我們的員工都說不可以三聲無奈，兩聲就要接了。這就是我們要有效率！

林院長全：是的。

鄭委員寶清：我們現在剛開始磨合時會產生很多問題，但是院長不要怕，只要方向清楚、目標清楚，過程的困難和挫折和目標相比，都是小巫見大巫的事情。

林院長全：沒問題，關於委員剛剛講的效率提升，我們一定會努力。

鄭委員寶清：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你們都不要擔心，我們就往前走，往對的方向走，人家要批評就留給別人去講，我們做我們該做的事，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的。

鄭委員寶清：院長，要打拚！

林院長全：好，謝謝。

鄭委員寶清：台灣人民的希望都寄託在你的身上，加油！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會努力。

鄭委員寶清：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思瑤：（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所有閣員同仁，大家都辛苦了！今天我們要以比較不一樣的思維來探討、回應這段時間「爐主」——外交部李部長的許多外交作為、政策，雖然大家有很多討論，但是我希望以更進步、更前瞻的方向面對不一樣的時代需求。

首先，談到這幾天大家都討論到的外館裁撤政策。請教部長，目前這個政策的進度如何？我聽說這個公文就在您的桌上，目前我們在全世界有很多駐外使館，在 79 個國家、40%以上的國家都設有駐外使館，其中在美國就設有 13 個，相較其他國家的駐美使館數量明顯偏高，甚至在中東地區的 14 個國家，台灣就在 8 個國家設有代表處。其實我認為這應該檢討，政府應該與時俱進，因為我們在面對新的時代趨勢，本席支持裁撤外館的政策，這可以討論，這要透過周延、縝密地評估之後，穩健地上路。請問目前裁撤館處政策確定的評估如何？

李部長大維：關於館處裁撤的問題，謝謝吳委員的指教，外交部對此非常慎重考量，這是由我們各

地域司還有研設會彙整各種意見之後，加以討論，我們尚未將本案真正簽報行政院，因為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想清楚。

吳委員思瑤：繼續溝通、繼續詳實評估，很好！我支持這個政策的理由之一是我們可以重新檢討整個財政負擔的配置，這個預算占了 39%，包括人事費 65 億元，業務推動費 30.6 億元，每年約有 95 億元的外交預算用於 120 個駐外館所。

李部長大維：是的。

吳委員思瑤：這個比例是可以檢討的，更重要的是資源有限，這些預算是不是可以有更聰明的花法？我想部長和院長應該都同意本席的這個檢討面向。

李部長大維：對。

吳委員思瑤：我支持檢討裁撤外館政策的理由是，因為有太多外館的設置距離非常相近，其服務區域重疊了，當然也有很多外館其本身功能是不彰的，我整理出一張各大洲中有哪些館舍是有業務重疊、功能不彰等問題的表，這是值得檢討的問題。從財政負擔等幾個面向來看，我們是否要做為一個別人所謂外交大國的那種廣設外館的思維，以及功能的檢討，這些都應該在新政府的團隊中做外交的改革。我也希望在此獲得院長和部長的共鳴，外交可以不一樣，外交應該不一樣，我們省下來的人力、預算，就應該有效配置在值得推動的新外交模式上。部長擁有外交專業，相信您對公眾外交應該並不陌生。

李部長大維：這非常重要，而且現在有 new media 以後，可以從一個不同的新層面來看公共外交。

吳委員思瑤：在此我也分享給院長，希望您能在公眾外交的推動上、在政策方向上給予外交部更多的支持。公眾外交就是公共外交，它是透過軟實力、透過文化的傳播、透過私部門的協力、透過非營利政府組織 NGO、透過地方政府、透過公民團體來進行的。在此向大家分享這 1、2 年來，我從市議會進到國會的過程中，是如何協助年輕世代的公民團體進行公眾外交。

相信院長和部長都不陌生，2010 年的世博在上海舉辦，前朝政府非常支持踴躍的前進上海世博，我們不止有台灣館，更有台北館，當時我在台北市議會，郝龍斌市長大力的推動台北館，其實我對於前進任何一個國際賽會來推廣台灣文化都是支持的，但是去年（2011 年）的米蘭世博會，院長知道去年有米蘭世博嗎？

林院長全：我不清楚。

吳委員思瑤：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大維：當時我在澳洲，但我知道這回事。

吳委員思瑤：您有去參與嗎？

李部長大維：沒有，我當時在澳洲。

吳委員思瑤：我簡短分享一下這個故事，當我們接到義大利政府邀請時，前朝政府選擇拒絕參加，然而一群平均 27 歲的年輕朋友說：政府缺席，但民間不缺席，也就是 No Taiwan No Expo。因此，這群年輕世代自行策展，其策展宣言是：這是台灣品味的輸出模式，透過公民力量自主參與國際盛會的第一棒。當時幾位交大建築所的學生來找我，他們說：思瑤姐姐，請幫助我們，我們想走出去，但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走出去。所以他們想了一個 OPTOGO，簡單說就是把台灣

TOGO，把台灣打包外帶到米蘭去。出去是為了回來，由台灣公民來打造台灣館，打造台灣品味的輸出模式。而幾位年輕朋友所採取的方式是在米蘭蓋一棟台灣館，他們在米蘭租了一間房子叫 CASA TAIWAN（台灣樓），並想到一個創意，就是讓腳踏車、三輪車在米蘭市區叭叭走，到處奉茶，因為「茶」是台灣的文化。而整個策展的重點是以食物作為軟實力力量，台灣是美食國家，尤其在 2014、2015 年我們經歷了很多的食安事件，幾乎把我們的美食國家名號給打趴了，但這群年輕朋友卻用食物的軟實力力量前進米蘭世博，把滷肉飯、小籠包、割包都帶到米蘭世博會去，以食物來策展，這是一個非常聰明的公民外交方式。

雖然那時國家缺席了，但非常感謝很多縣市政府加入了，當然包括當時時任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我們都在網路上協力推廣大家一起公民策展，並討論要把什麼帶到米蘭去？當時柯文哲建議要把新竹米粉帶到米蘭去，蔡英文主席則說要把他最喜歡的洋蔥炒蛋帶到米蘭去，包括賴清德、林佳龍、林智堅等很多縣市首長也一同協助推廣，甚至幫忙募款，而最後成果耀眼。十幾位平均年齡 27 歲的公民朋友在米蘭透過留學生、透過在地僑民、透過台商，公民自主的創下了豐碩的外交成果，非常多國際媒體都有報導，甚至更深層的意義是，公民參與策展，集結力量跨領域的串聯，這是非常可貴的經驗。

資源不足是他們所遇到的困境，然而當時的中央政府卻完全不願意支持，因此，這群年輕朋友便採取網路募資的方式，有 1,212 名自主捐贈者，其中包括本席、柯文哲市長，柯文哲市長個人捐了 40 萬。此外，賴清德、林佳龍等縣市首長也都慷慨解囊一同參與，最後共募集 1,800 萬，但其中就是沒有中央政府。而最重要的是，明明孩子在外地，我們的在羅馬辦事處卻欠缺正面的協助，甚至還提醒這些孩子不要鬧太大，怕出狀況，他們是用這種消極抵制的方式在面對。當我們的孩子為了台灣的公眾外交走到第一線米蘭世博會時，我們的外館——駐義大利代表處卻是採消極的方式，所以這群孩子回來後告訴我：思瑤姐姐，在外面，我們感覺台灣沒有大人。我覺得聽了很辛酸。

我剛剛說道，這群年輕朋友說，前進米蘭世博是公民參與國際盛會的第一棒，而第二棒馬上就來了，我們真的不得不佩服台灣的年輕世代，第二棒就是現在、right now！在本席向兩位提出質詢的同時，有幾十位年輕朋友正在倫敦設計雙年展進行公眾外交，這是第一次倫敦設計雙年展以國家館的名義邀請中華民國政府參展，但遺憾的是，去年的執政黨也沒有具體回應要參與，而這群孩子主要是留學生的串聯，他們再一次表示，國家缺席，我們不缺席。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活動嗎？

李部長大維：抱歉，我沒注意到。

吳委員思瑤：您沒注意到，這就凸顯了我們的問題，自從 2003 年威尼斯雙年展以國家館名義將台灣退出後，首度有國際級的雙年展以台灣、中華民國的國家名義邀請我們前往，但部長你卻不清楚，不過我不怪你，因為你是接任者。現在那群孩子就在那裡，同樣用策展來發揮台灣的軟實力，食物是一個好方法，他們設計了五道改良、更有創意並融合台灣味的食物設計，且此時此刻正在倫敦展出，而他們的成果再一次豐碩、再一次輝煌，值得我們這些老一輩世代再一次為他們鼓掌，給他們一個讚。台灣館在倫敦設計雙年展中被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評選為

五個絕對不可以錯過的展館，也被非常知名的設計雜誌評為十大備受矚目展覽之一，各國媒體爭相報導。這次共有 30 幾個國家參展，其中有 2 個國家並列為人氣最旺展館，一個是黎巴嫩館，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這群可愛的年輕孩子所展出的台灣館。同樣的問題來了，我以為當初米蘭世博的經驗會讓我們的外館有所檢討，今後能給我們的公民外交多一點支持，結果卻沒有。有關外館的部分，很多事情我可以私下向部長報告，我覺得在倫敦的外館同仁不只是消極，對於這群在外面打仗、在外面衝的孩子而言，其實有很多事情都在打擊台灣年輕人的信心。如果這些外館同仁不能和我們同心，不是和公民朋友站在一起，請問我們需要這樣消極、不進步的外館同仁嗎？這次我要感謝文化部的協助，本席出面之後，終於獲得文化部 100 萬元的支持，部長知道外交部只補助了 4 萬元嗎？文化部支持了 100 萬元，我要謝謝鄭部長，但外交部只補助了 4 萬元，由此就可看出政府對於公眾外交重不重視，我們要邁向新時代的外交挑戰，就必須調整我們的資源配置。

公眾外交是由公民出發、政府支持，這絕對是聰明的方法，公眾外交的對象不是以政府為主，而是以他國的公民為主，公眾外交就是去中心化，去除政府的政治色彩，如此往往更能獲得他國民眾的民心。公眾外交由公部門在背後支持，私部門站在前面，往往能夠創造更多的優勢，美國國務院就成立了私部門合作推廣辦公室，全力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公眾外交。美國是投入最多的，尤其在 911 事件發生之後，他們甚至有四項法律的授權。德國公眾外交軟實力的 target 是什麼？就是要打造一個超級品牌的國家、思想的國度、科技創新產品的創造國，他們的推動策略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包括歌德學院和德國之音都涵蓋在內。以韓國經驗來講，這幾年韓國也在運用文化的軟實力，透過影視音產業、韓流時尚及電子產品成功的進行公眾外交，而且現在韓國花非常多的力氣在東協國家，也就是我們在推動新南向政策 target 的這些國家。以和台灣同樣是小國的新加坡經驗來講，他們的 target 訴求是求生存、求發展，宣揚新加坡是一個知識的輸出國、技術的輸出國、人才的輸出國，透過觀光、會展外交及會展經驗，新加坡也做得不錯。再來看看我們在外交上的最大競爭者中國，本席找了很多資料，我甚至發現中國的每一個地方都在做公眾外交，因為他們要全力扭轉中國在國際上的負面形象，所以他們非常綿密、有計畫的透過對於他國公民進行軟實力的輸出，然後讓大家顛覆他們對於中國的防衛心，在這方面他們投入非常多的資源。世界各國的外交預算在公眾外交方面都是大手筆，以今年度來講，美國投入了 10 億美元，英國也投入了 10 億美元，德國投入了 8 億美元，日本投入了 4 億美元，韓國投入了 1,000 萬美元。台灣的公眾外交是小媳婦，其實我已經洩題了，本來我想請教部長，在今年外交部 244 億的總預算當中，公眾外交占了多少？現在我還是想讓部長來說服我，希望我聽到的數字並不是那麼少。

李部長大維：吳委員的指教非常有道理，我們一定會虛心檢討。

吳委員思瑤：以今年的預算規模來講，我們成立了公眾外交協調會，預算平均為 1.11 億，占整體外交預算的 0.5%，而有關公民團體的補助費則是年年遞減，102 年還有 200 萬元，103 年變成 193 萬元，接下來的這兩年都只剩下 10 萬元，難怪當我替參加倫敦雙年展的公民朋友爭取外交部的支持時，因為一年的經費只有 10 萬元，你們給了 4 萬元的補助，應該要很感謝了，但這是

多麼卑微的請求，這是外交部要協助公民朋友、年輕朋友走出去的事情，不是嗎？這樣的預算配置要不要檢討？

李部長大維：國內年輕一代朋友的活力非常充沛，政府應該想辦法……

吳委員思瑤：請你在這裡承諾未來外交部的資源配置要重新檢討，我們現在正在檢討外館裁撤的問題，我們有更多的資源可以投入公眾外交的 promote，這是一個新生的力量，也是一個新興的管道，請你在這裡承諾要讓我們的公眾外交在預算上有更大的挹注，本席必須聽到你的政策宣示。

李部長大維：在下個年度的預算當中，我們一定會有重大的……

吳委員思瑤：不要再是 1.11 億，我覺得編列 10 億、20 億、30 億都是起碼的數字，外交部的總預算是 244 億對嗎？

李部長大維：只要主計長願意，我們都會很高興。

吳委員思瑤：你要大力爭取，主計長只是第二個核定的人，當你們所送出去的預算編列是 50 億或 100 億時，就能彰顯出外交部協力公眾外交的雄心壯志。請問院長，你會全力支持外交部在公眾外交預算配置的提升嗎？

林院長全：有關預算結構的調整，確實可以朝公眾外交方面來加強比重。

吳委員思瑤：請院長全力支持新興的外交管道，雖然錢不是重點，但沒有錢萬萬不能。在此本席要特別提醒一下，我們現在的公眾外交欠缺創新多元的戰略，雖然資源很少，但是已經在逐步推動的那部分的確欠缺創新多元的戰略，而且仍舊是以政府為主體，我們應該要擴大範圍並善用 NGO，透過留學生、僑民、台商，這都是幫助我們進行公眾外交的好途徑。

我們的好朋友 AIT 理事主席薄瑞光剛剛卸任，他的提醒是台灣對美國應該多投注資源在公眾外交上，過去台灣對美國的外交資源與人力多花費於政府、國會、智庫以及僑民服務上，未來應該結合在美台人團體、友台民間組織、社群媒體之意見領袖，全力透過公共外交來建立台灣在民主、科技、人道、和平、文化等領域的新品牌。英國公共政策學者格雷也說「台灣軟實力資源豐富，但公共外交匱乏」，民間組織往往比政府更有信譽，更容易被外界所信任，就像是慈濟。最後我要期許，同時也要謝謝部長和院長，感謝你們願意正面協助我們公共外交的推動。

李部長大維：謝謝。

吳委員思瑤：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財政部許部長，今天本席帶了很多衛生棉到國會殿堂來，因為我要為女人講話。請問兩位首長，你們有機會為家裡的婦女朋友購買衛生棉嗎？平常有沒有這樣的機會？

林院長全：我個人沒有購物。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對你來講是完全陌生的領域，請問部長呢？

許部長虞哲：我本身有購物。

吳委員思瑤：有幫忙買這些東西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沒有。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有購物但並沒有買衛生棉？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台灣的男性，其實台灣的男性對女性的生理保健真的欠缺相關的教育以及正確的觀念，我這裡有好幾款的衛生棉，像平常我們會有一些分泌物，所以要使用護墊；如果生理期來了，衛生棉還有分量少型、一般型、量多型或是夜用型，對於這些，相信女性的閨員應該都不陌生，而且女性用品推陳出新，除了衛生棉，還有棉條、月亮杯、生理褲等等，今天本席要談的是，目前在國際有一項風起雲湧的婦女運動，就從衛生棉停止課稅開始、就從停止對女人的流血來課稅開始做起，以 change.org 網站來說，他們的訴求就是 Stop taxing periods. peroid（停止對生理期課稅），女性的 peroid 一個月少則 5 天，多則 7 天，而且我們要花很多錢來買這些用品，據統計，女性每個月在這個部分約需投入兩、三百元，對此，相信兩位都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所以今天我們就來上一堂女性保健的生理課。

首先，從英國開始，超過 32 萬人連署支持廢除生理用品的增值稅（VAT），而一位工黨議員在國會辯論時就提到，棉條的增值稅（VAT）代表的就是 vagina added tax，就是對我的陰道課稅、就是對女人課稅，女人已經要承受生理期的痛苦了，竟還要對我們課稅！所以在經過國會的辯論後，英國首相卡麥隆同意要停止課徵生理用品的稅率，但這仍需向歐盟爭取，目前這項議題因為脫歐了，所以將來如何進行還是未定之天，但這項議題在英國已有高度的共識了。

加拿大也是一個成功的案例，即由女性的國會議員開始發動，從 2004 年開始，但是一直未獲得以男性為主導的政治領域的支持，後來大學生開始串連，然後是在網路進行連署，本來目標是 5 萬人連署，結果一個月內就有七、八萬人參與連署，大家都說不要對女人的痛苦、女人的流血來課稅，拜託男人們體諒女人吧！令人感動的是，加拿大政府在去年 7 月就把女性衛生棉用品的稅率從原本 5%降為 0，不再予以課徵，當然這對國家稅收來說會有所失血，即一年有 11.7 億台幣左右的國庫收入預算會因而有所影響，但為了彰顯對女人的照顧，他們決定停止課稅。

至於美國的部分，就在今年歐巴馬總統也宣示支持，呼籲各州廢止對女性用品的額外課稅，目前美國 50 州當中，已經有 13 州確定停止課稅，尚有 15 州則是進行強烈的討論，最新的消息顯示，加州州長 Jerry Brown 否決了加州議會的多數支持，也就是否決了對生理用品課稅的提案，所以目前這在加州遭到很強烈的批評，anyway，美國做了這件進步的事情，這是一個社會的正義、這是一種對女性照顧的進步政策，連歐巴馬都說他是支持的！

所以各國可說是風起雲湧的在做這件事情，方才提到的英國，包括亞洲的馬來西亞、德國、澳洲、法國等國，都開始發起這樣的公共討論，還有國會也在進行嚴肅的討論，反觀在台灣，據我的試算，每位女性若經期以 12 歲至 50 歲來計算、每個月花兩百元在女性用品上，則其一生在有經期的過程中，必須花費 9.12 萬來購買這些衛生棉、衛生棉條等用品，若依現行稅制來加徵 5%的營業稅，則對女性流血一事課的稅就有 4,342 元，這個數字對女性一生有經期的過程來說是不多，但這是一個進步的觀念、這是一個社會的正義、這是一個照顧女權的積極做法，而我也試算過，若我們朝先進國家的這個方向走，至多一年的預算規模大概就是國庫減少 7.5 億

的收入，我知道財政部正針對貨物稅進行檢討，預計擴大範圍，讓很多民生用品予以減徵，而營業稅的部分也會納入討論的範圍，但不管是營業稅或是貨物稅，我們都可以進行相關的修法，而本席也將要對此提案修法，所以我想知道是可否增加一項，就是對女性生理用品停止課稅，給女性的流血能夠多給一些體貼、關懷及溫暖？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許部長虞哲：這對我們來說是一項新的議題，而我們可以來進行評估。

吳委員思瑤：部長個人支持嗎？

許部長虞哲：以稅收來看，這部分並沒有很多。基本上，我們強調租稅是中性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可以研議？

許部長虞哲：可以。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稅收影響不多的情況下是可以推動的。而院長的看法呢？您肯認這樣一個國際趨勢嗎？願意跟上國際、幫幫女人嗎？

林院長全：我們會請財政部參考國外的做法，研究其可行性，如果可以修法，我們會在這次修法中納入考量。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肯認了這樣一個國際趨勢，後續我會提出法案修正，也請財政部經過審慎的評估之後，如果這是「能夠」的話，我希望能是「一定能夠」，就給台灣的女性停止課徵流血稅，還給女性生理期更和平、合理、公平的對待。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賴委員士葆：（16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就在剛剛三點半左右的即時新聞報導，繼巴黎捷運攻擊事件發生後，臺灣人再一次受到攻擊，我國一位在英國愛丁堡做研究的 35 歲留學生黃大倫，他的手被砍斷了。這好像不是第一起案件，已經不知道發生幾件了，最近全球的恐攻行動在歐洲四處展開，看起來似乎也若有若無的鎖定華人、鎖定臺灣人來進行攻擊，這件事情你掌握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不瞭解，我請外交部李部長來答復。

李部長大維：報告賴委員，這個狀況我也還沒看到報告，抱歉。

賴委員士葆：你還不知道？

李部長大維：最近恐攻行動可以說在全世界各地都在發生，也未必是只對我們的國人。

賴委員士葆：是，可是這不是第一件，隱約感覺恐怖組織有針對臺灣人在進行類似的恐怖攻擊行動，我擔心的是會不會從海外燒到島內來，這是剛才 3 點半的最新消息，可見你還沒有掌握這個訊息，請儘快去掌握相關情況，院長也要趕快掌握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對國人來說，壓力應該也非常大，我國留學生在國外讀書，只因為看起來是華人、臺灣人的樣子就被攻擊的話，這是

滿可怕的。

既然部長在這裡了，我們就來談一下今天大家很關心的 ICAO 事件，我看你們就只有表達遺憾，表達不滿，我要問的是 What is the next？你們接下來要做什麼事？還是船過水無痕，罵一罵，開完記者會，回家睡覺去，是這樣子嗎？

李部長大維：民航局副局長過二天就出發了。

賴委員士葆：去哪裡？

李部長大維：Montreal。

賴委員士葆：去 Montreal 做什麼事？

李部長大維：去 Montreal 跟許多國家的民航局對口單位進行雙邊會談、資訊交換……

賴委員士葆：進不去啊！還去幹嘛呢？

李部長大維：不是，會外還是有場合，另外……

賴委員士葆：就在會外跟他們握手、say hello、晚上請他吃飯，是這樣嗎？

李部長大維：有安排雙邊會談。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要不要考慮跟總統報告一下？總統看起來很憤怒，全國人民都憤怒，不分黨派都憤怒！這與臺灣的國際空間有關，不管怎麼樣，應該要讓臺灣有國際空間才對，3 年前也有，為什麼現在沒有？我覺得任何政治因素都不應該干擾臺灣人參加國際空間的權利。

林院長全：是的，完全同意您的講法。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 next 要做什麼事，部長，太消極了！

李部長大維：不會消極。

賴委員士葆：你們應該要派一些人出去，把臺灣這一套帶到 Montreal 去，去外面靜坐、抗議，可以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再過幾天委員就會看到。

賴委員士葆：ICAO for Taiwan，你不是講入聯嗎？ICAO for Taiwan、Taiwanese's right，可以嗎？你們有沒有準備這樣做？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都有規劃。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準備這樣做？

李部長大維：有。

賴委員士葆：有嗎？什麼時候？

李部長大維：就是再過幾天。

賴委員士葆：規模多大？

李部長大維：現在還不能預估，我們也曉得有許多僑胞非常義憤填膺。

賴委員士葆：不只僑胞，最好院長派副院長出去，這樣層級夠高。

李部長大維：副院長到加拿大可能還有問題哦。

賴委員士葆：不能去？不然你去啊！

李部長大維：我也不能去。

賴委員士葆：不然次長去。

李部長大維：次長去恐怕也不能從事那些活動。

賴委員士葆：次長也不能去？那誰可以去？

李部長大維：你可以去。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授權給我啊！你拜託我去，我就考慮！要衝出去啊！臺灣的衝勁要衝到國際上去！院長，我看你的眉頭深鎖，是不是要表示一下？

林院長全：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我也表示過這是我們應該有的權利，也是國際的義務。臺灣有這麼多飛機經過我們的航空識別區，我們應該要去爭取，我不認為任何國家或任何組織可以剝奪我們的權利與義務，所以我們會再嘗試以各種方式表達抗議與不滿。

賴委員士葆：院長、部長，我覺得只有靠僑胞是不夠的，不能把這麼大的事情放在僑胞身上。這個在 3 年前是可以的，為什麼現在不可以？所以應該由官員帶隊，也不是立委帶隊，立委只是民意代表而已，而是要由官員帶隊，看看要找什麼樣層級的官員帶隊，布條一綁，那個樣子才像樣，可以考慮嗎？

林院長全：政府要做政府的工作啦……

賴委員士葆：部長嚇得要命！我一講部長就嚇得要命！

李部長大維：不會嚇得要命。

賴委員士葆：我看你嚇得要命，不敢接招。

李部長大維：不會。

賴委員士葆：從另外一方面來說，3 年前為什麼可以參加？因為兩岸關係好，當時國民黨執政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蔡總統說要維持現狀，現狀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就算不要九二共識，好歹也要一中各表，你們連一中各表也不要，結果呢？結果我們都很清楚。蔡總統的就職大典有說二個很重要的支柱，一個是中華民國憲法，一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憲法就是一中各表，請問院長可以講出來嗎？不要九二共識，但是我要一中各表，看大陸怎麼接招，我現在等於是教你法寶，你覺得怎麼樣？不敢講？

林院長全：大陸這邊所提的是九二共識，但是我不瞭解九二共識是什麼共識內容。

賴委員士葆：陸委會張主委要說明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對於九二的看法是說，我們並不否認在 1992 年海峽兩岸雙方有一個會談，這個會談也達成了若干共同的諒解與認知。

賴委員士葆：你不接受九二共識，對不對？所以連那四個字都不敢講，你不曾學田弘茂說「那四個字」，我心裡想，如果田弘茂可以講那四個字，院長應該可以認真跟……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講了啊！我說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關於九二共識，你可以認真考量去跟蔡總統說，我們能不能用包裝式的說法，說過去的執政者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下展開兩岸的什麼什麼，我們尊重這個，你把過去這個放進來，說不定就可以被接受啊！

林院長全：過去所講的九二共識內容其實已經禁不起考驗了……

賴委員士葆：要加一中各表。

林院長全：事實上就不是一中各表，只有一個中國原則。

賴委員士葆：那是他們講的，我們講要一中各表。

林院長全：那就不是共識嘛！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沒有共識的共識，就是大家一起打迷糊仗。

林院長全：沒有共識哪來的共識呢？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如果講這麼清楚，那兩岸就永遠沒得談了。

林院長全：所以講不清楚啊！才会有今天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我要告訴三位長官，在你們執政時，兩岸就繼續冰凍下去，大家應該要有點模糊空間，我們講一中各表，他們不願意接受，但即使他們不願意接受我還是要講，我代表臺灣還是要講，但是上面有一個九二共識，他要一中，我要各表，他們只好勉強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然後我們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個事情有時候需要創造性的模糊，院長，憑你的聰明才智、口才之伶俐，難道你不會這樣跟對岸講一下嗎？講一個稍微模糊一點的，他們也可以接受，田弘茂講「那四個字」，你也可以講「那八個字」，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個我剛才已經說明清楚了，這個部分主要原因是因為九二共識的內容，我們不清楚它是什麼內容，沒有一個具體的定義，大家都各說各話。

賴委員士葆：今天院長、部長及主委的答案等於告訴我們，美國過去的長官說「10月10日期待蔡總統在兩岸裡面，有什麼樣另外的說法」，已經破滅，已經完全沒有機會了，不需要期待了，你清楚告訴全國老百姓，10月10日在兩岸政策上 nothing new，對吧？

林院長全：我再回到您剛才提出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你現在是不是已經預告我們10月10日在兩岸政策上 nothing new，也就因為這樣，所以不在乎臺灣的國際空間被打壓，雖然大家都很憤怒，我也很憤怒，每個臺灣人都應該憤怒，但是因為這個地方無解，為了你們的政治信仰，為了你們意識型態的堅持，然後臺灣人民不管怎麼樣，所以這些就沒有了，這個 out，那個 out，不在乎，因為我要顧住我的，簡單來說，就是你自己的考量……

林院長全：只要維持國家的主權與尊嚴，我們都願意去跟對岸……

賴委員士葆：請問在馬英九執政8年期間，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有喪失主權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不是對岸所……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是中華民國的院長，不是臺灣共和國的院長，你也不是臺灣什麼的院長，你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

林院長全：當然。

賴委員士葆：所以捍衛中華民國，一中各表就是捍衛中華民國，一定要一中各表，難道不是嗎？

林院長全：不是，對岸只講「九二共識」，從來沒有講過「一中各表」。

賴委員士葆：對岸是對岸，你不要管對岸嘛！為什麼你 follow 他的 tone，你要 follow 我們的 tone，我們的 tone 就是大聲講出來「我叫做中華民國，我就是一中各表」，他們要聽九二共識，他

就去拿他要拿的，我們去拿一中各表，這兩個是連起來，八個字不能分的。

院長，你稍微不要那麼 defensive，再兩個人質詢完後你就能回家了，晚上回家後你仔細想一想，我現在跟你講的這一段話是在幫你喔！我講這些是在幫你喔！你現在可說是危機四伏，四面楚歌，或者是像人家講的四面埋伏或是八面埋伏也搞不清楚，是不是？外面獨派人士拚命要叫你下台，然後你內部的人拚命出包，內政部無緣無故蹦出一個 30 年老屋要健檢，「啪」一個巴掌打過去，現在收回去了。

據我瞭解這是內政部長的意思耶！不是花敬群次長的意思，請問部長要不要講一下？他可能找一個花敬群當替死鬼耶！這是他交代次長去弄的，結果次長講出來，他說沒有，那不是我講的，人不是我殺的，是他殺的，那個人叫做花敬群。

葉部長俊榮：委員，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好，那讓你講。

葉部長俊榮：事實上現在的制度是從 520 以前就有的「安家固園計畫」，主要是 0206 地震之後維冠大樓倒塌，所以當時的政府就已經擬定了一個「安家固園計畫」，以 6 年為期編列 508 億元，今年也有 30 億在推動獎勵民眾申請房屋檢查的補助，尤其是耐震部分的檢查。

賴委員士葆：你要檢查多久？

葉部長俊榮：耐震檢查的初評部分，我們就全額補助 6,000 元至 8,000 元，所以現在的制度是鼓勵性質、政府補助，並未增加一般民眾的負擔。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確定要做？

葉部長俊榮：現行的制度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30 年以上的老屋確定要健檢，你確定要做？

葉部長俊榮：30 年這個數字是昨天花政次在研討會中，他只是舉例說明，所以從來沒有 30 年這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講錯了？所有的老屋都要？這樣更慘喔！那樣打擊面更大嘍！那就不只 30 年嘍，3 年以上都要嘍！只要不是 first hand，都是古屋啊！

葉部長俊榮：委員，從過去的政策到現在，我們考慮的都是以九二一為界。

賴委員士葆：九二共識喔？

葉部長俊榮：事實上是地震……

賴委員士葆：九二什麼？

葉部長俊榮：88 年那個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提一個九二什麼東西？

林院長全：九二一大地震。

葉部長俊榮：九二一大地震。因為大地震之前的建管比較寬鬆，大地震之後建管就比較嚴格，所以在那之前的房子……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 30 年，是九二一之前，民國 88 年以前都要，是這個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那個也不是 30 年，30 年這個數字完全是當時花政次的一個舉例，結果變成 30 年老

屋，其實根本就不是以 30 年或幾年為界線。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今天就講清楚喔！

葉部長俊榮：所以「安家固園計畫」是針對九二一以前的執照。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要把這件事講清楚喔！你的意思是，九二一之前蓋的房子，以後要買賣都要附健檢證明，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沒有，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不然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根據現行的「安家固園計畫」，這是過去 520 以前張善政院長就已核定的計畫，今年延續進行，它的作用基本上就是如果民眾對自己住房的安全有疑慮，他可以申請，我們將補助 6,000 元至 8,000 元……

賴委員士葆：現在申請的數量有幾件？

葉部長俊榮：現在申請的案件確實比較少……

賴委員士葆：少到多少？

葉部長俊榮：總共才四千多件。

賴委員士葆：四千多件喔？總共的房子有幾棟……

葉部長俊榮：而且用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全臺灣的房子有幾棟？

葉部長俊榮：所以那個誘因不足……

賴委員士葆：請問全台灣的房子有幾棟？你也不知道？

葉部長俊榮：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請你說說全部的房子有幾棟？

葉部長俊榮：我們本來是律定 79 萬棟，但是今年我們光要匡定兩、三萬棟都達不到，對民眾的誘因不足，所以以前擬定的這個政策確實需要檢討……

賴委員士葆：可能要幾十年喔，你搞清楚喔！

葉部長俊榮：我們要好好想一想如何保障民眾的安全。

賴委員士葆：所以政策並未改變，不像今天媒體所寫的，媒體錯讀了院長的解讀喔？說院長打臉你喔？所以現在發現院長沒有打臉你喔？

葉部長俊榮：那個確實不是內政部的政策，也沒有經過院核定，只是在研討會當中所提幾個思考的……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要不要講一下對此事的看法？

林院長全：對啊！他講的跟我講的意思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為什麼早上的媒體都說不是，媒體說花敬群講完以後，院長打臉說沒有這回事，所以媒體說林全內閣是「一想就講，一講就錯，錯了就賴」。

林院長全：不是。

葉部長俊榮：我們只是把事情講清楚，因為當時只是一個研討會，把現行未必是很好的一個政策，

因為過去就已經擬定了，我們試圖要對人民的安全負責，所以做了很多政策上的研議。

賴委員士葆：你到現在還是講不清楚，大家還是心慌慌，本席就心慌慌，我們家的老房子沒有附健檢證明以後要賣給誰？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講清楚一點。現行的政策是獎勵性的補助，其他的部分都還在研議中。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做也沒有關係，也不需要附什麼健檢證明，沒有這回事？

葉部長俊榮：沒有。沒有規定買賣一定要附什麼證明，這些都沒有，但是研議的部分，確實有討論到幾種可能性，未來該怎麼辦？因為我們執政之後，我們拿到「安家固園計畫」，我們看到這個計畫的執行情況確實不如預期，我們在想辦法如何能照顧到人民居住的安全，所以我們負責任地去做很多研議。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聽到了，一個研討會，內閣的重要長官，內政部政務次長是多大的一個官，他隨便放一個炮，你就撇不清了。

葉部長俊榮：這種情況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長請回，我知道你說明的很清楚。

另外，國防部也一樣。部長最近很紅，電視一打開都是你的畫面，還滿帥的，你講的 100 分，大家印象深刻，我不追究你講的那個幾分，反正你要自己打幾分，我沒有意見，你要打 200、300 都由你，但是外面有人在看嘛！請問部長，現在募兵的情況如何？

馮部長世寬：今年募兵的情況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非常好？好到什麼程度？

馮部長世寬：好到達到我們預定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超過目標！請問部長，既然都已達標，甚至超過預定目標，為什麼你們還放出風聲說，明年 84 年次的大學畢業生當兵期間可能要從 4 個月延長到 1 年，有沒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我們明年將徵兵 9,600 人。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為什麼要徵兵呢？募兵額度都已經 over 了！

馮部長世寬：這兩者是不相干的。明年志願役所招募的也是明年的名額。

賴委員士葆：但是現在人已經太多了，不是嗎？募兵人數已超標了，你還要徵兵，兵期還要變成 1 年，有這回事嗎？有沒有？這個很重要。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口水問題我不問，我問實質的，很多家長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詢問，他們的小孩要當多久的兵，要當 4 個月還是當 1 年？4 個月跟 1 年的差距就像一丈差了九尺一樣。

馮部長世寬：服役期限 4 個月是 83 年以後的役男，83 年以前的役男，按照國家憲法他們應該要服兵役的。

賴委員士葆：那 84 年以後呢？

馮部長世寬：84 年以後是服 4 個月的軍事替代役，軍事訓練役。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改成 1 年？

馮部長世寬：我們沒有這個法律的規定，即使要改也要經過立法院修改。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馮部長世寬：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如果立法院提出修法，你們接受嗎？

馮部長世寬：立法院修法，我們接受，立法院不修法，我們不接受。

賴委員士葆：院長，問題就在這裡，現在暗處有許多狙擊手在對著你打，希望你下台，特別是幾位深綠人士，他們覺得這個江山是他們打出來的，轎是他們抬的，抬轎當時林全在哪裡？怎麼現在當院長？他們一直希望把你打下來。老實講我們對你十分同情，可是另一方面呢？你的閣員一天到晚出包，剛才內政部蹦一個……

林院長全：他已經解釋清楚了。

賴委員士葆：過去的交通部還沒弄完，現在勞動部 928 怎麼放假還搞不清楚，到現在 928 怎麼放假亂七八糟、一塌糊塗……

林院長全：不會啊！就比照五一勞動節的情況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勞保的就放、公保的不放，後來發現不對，適用勞基法的放、不適用勞基法的不放，還有一些人也說不對，反正到現在為止莫衷一是也搞不清楚。現在你的內閣一天到晚出包，外面就覺得你的內閣閣員是不是也呼應外面的狙擊手在「砰砰」，搭配起來讓你燒！燒！燒！讓你早一點下來，是不是？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關心，請你不用擔心。

賴委員士葆：我很關心，既然國家已經交給你們了，你們就要好好做啊！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一定會努力，會盡心盡力，而且我相信我們的同仁都會一起努力來做好。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你讓人覺得企圖心不太夠，霸氣也不太夠，好像一副可做可不做的樣子。

林院長全：把事情做好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像國防部的馮部長就是一定要繼續做到底的樣子，即便外面一直嫌我也沒關係，一直出狀況也沒關係，外面的人給我打幾分也沒關係，我自己打 100 分。本席要再請問部長，現在國發會有弄了一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超過 5,000 個人有意見，你們就要回應，簡單以一個例子來講，像修改兵役法當中性別不平等的條文，這就是女生要不要當兵的問題，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馮部長世寬：我們在 83 年以前沒有招募女兵，但是在 83 年以後志願役有招募女兵。

賴委員士葆：那未來呢？請你們看一下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有 5,000 多個人希望修改兵役法當中性別不平等的條文、修改國民服兵役的義務，簡單來講就是希望女生也有機會當兵，譬如說 4 個月，其實有些女生也很喜歡當兵。

馮部長世寬：在我們週末的志願役裡面，是按照立法院的規定有一定的比例，所以我們都是按照這個去做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這是網民的提議，所以等著國防部來回應，他們都願意回應。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們看到重大的政策，我們看不到行政院的角色，譬如說你們要廢特偵組，這麼大的事情，可是行政院沒有提出院版；轉型正義條例這麼大的事情，你們也沒有院版，就是只有立法委員提出的版本，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反正出了事情就說是立委的意見，你們躲在後

面，這讓人對這個內閣有一種感覺，我不好意思講是怪胎內閣，就姑且稱為外星內閣，頭很大，因為上面是由總統 assign，底下則是一直縮縮縮，為什麼？因為整個政策是由立法委員在主導，不是由你主導啊！對不對？

林院長全：法務部長也有提過廢特偵組，我們行政院也有同意這樣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還有，與人民攸關的集會遊行法也是立法委員所提的版本啊！本席可以隨便就列出 10 個重要的法案，在立法院吵翻天，行政院都沒有提出版本。像剛才偉大的馮部長所講的，在 84 年以後反正立法委員制定的法律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接受，其實不應該這樣，行政院要提出你們的版本，應該知道你們要衝的方向，這樣人家才知道你們想要做什麼啊！

馮部長世寬：因為我們送立法院的法案統統經過行政院的核定，所以對立法院核准的我們要照辦。

賴委員士葆：像政黨法草案也沒有你們的版本啊！

馮部長世寬：國防部做任何的事情都會經過立法院的核定，不會自己亂做。

賴委員士葆：馮部長請回，本席沒有要跟你吵架，請你不要這麼兇，不要太緊張。請邱部長來說明。

邱部長太三：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對於立法委員所提的案子，在還是在野黨的時候，我們其實就是用黨團的版本，當然在這之後我們行政院都會要求各部會針對委員所提的法案要提報我們的修正建議。關於委員所提特偵組的問題，我們也認為這樣單純的廢除不好，所以我們也感謝立法委員聽取我們法務部的意見，我們有對外說明，後面的修正版本就是我們法務部的立場。

賴委員士葆：院長，本席要給你忠告，你要強勢一點，你看起來很強勢，事實上你很軟弱，因為重大法案特別是有爭議性的法案，你們都不敢衝，爭議性的法案、對抗性的法案你們行政院都沒有版本，我最少可以列出 10 個，像剛才我所提的轉型正義條例夠爭議了，對不對？政黨法夠爭議了，與人民攸關的集會遊行法也夠爭議了，可是你們統統都沒有版本，不敢提出版本嘛！什麼意思？所以你的角色不見了，你知道嗎？

林院長全：謝謝你的指教，我們跟黨團可以充分的溝通，如果……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啦！對不起，你要了解一點，我們並不是內閣制，立法委員是監督你的，現在你們變成像是外星內閣一樣，總統的頭好大，這一邊是行政院，這一邊是立法院……

林院長全：我們當然是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賴委員士葆：照理說是你們衝法案，由立法委員監督嘛！

林院長全：我們接受立法院的監督，這當然沒有錯，但是我們所有的法案最後還是經過立法院同意，所以我們當然要跟立法委員溝通。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跟著立法院在走，你們等於是立法院的「細漢仔」，本席非常不樂見這種事情，這非全民之福。

林院長全：不會有這個問題，請委員放心。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來看最近兆豐的事情，我們發現銀行的資安很有問題，你知不知道瑞興銀行所用的 Windows 是 copy 版而不是正版？丁主任委員知道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這麼離譜？ATM 所使用的軟體竟然是盜版的？請你們去查一下有多少的 ATM 是使用盜版軟體，如果是用盜版軟體，那資料統統都會被拿走，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情啊！從兆豐這件事情來看，我就發現金管會在金流、資流這方面的角色真的是令人擔憂。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對資安這一塊拚命在處理，剛剛委員講的……

賴委員士葆：丁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嗯……

賴委員士葆：你也不知道這件事情！唉唷！連你都不知道，有銀行的 ATM 竟然是使用 Windows 的盜版軟體，你知道嗎？那家銀行就是瑞興銀行。我們看到一銀的 ATM 盜領事件和兆豐等事件，你們要不要定期抽查銀行的安管，要如何提升銀行的資安？

丁主任委員克華：要，我們對這個方面有在做。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本席要告訴院長一件事情，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滿重要的，就是小米手機，你是用小米手機嗎？

林院長全：不是。

賴委員士葆：我也不是。小米手機在 2014 年叫紅米手機，紅米手機被發現它的資料都回傳到北京的伺服器，換句話說，在我們的資料進去以後就傳到北京那邊去了，包括手機的 IMEI 和電腦序號等等，而且還會自動的更新。2016 年又發現小米 4 有後門程式回傳用戶手機的資料，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院長要不要認真的考慮禁止公部門使用這一類手機？

林院長全：據我了解，公部門應該是沒有在使用小米手機，不過我們會來了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要求啊！說不定有人用小米手機，因為好用又便宜，對不對？

林院長全：如果是私人的手機，我們當然不了解，但是公部門所配的手機是不會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科技部或資安單位……

林院長全：我們有一個資安辦公室。

賴委員士葆：對，資安辦公室要把這方面的訊息強烈的傳送出去，要告訴老百姓。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來了解。

賴委員士葆：你們至少可以要求廠商在產品的外包裝上面註明相關訊息，可以購買這種手機，但是資訊會自動的傳到中國大陸北京，就好像在菸品包裝上註明抽菸有害健康一樣，可以嗎？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請通傳會來了解委員所講的問題是不是存在。

賴委員士葆：可以做嗎？

林院長全：我會請通傳會來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本席希望你們來做這件事情。

林院長全：我請通傳會來研究。

賴委員士葆：這對台灣手機的資安是很重要的，好不好？拜託你了！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玉琴：（16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一

整個下午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要請教部長有關核廢料的問題，因為蘭嶼是我長期關注的一個主體，也是我最好的一位朋友，對於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我想院長也非常清楚。從 60 年原能會在當地規劃設置、建置貯存場之後，71 年完工，自當年度開始核廢料都往蘭嶼運送，過程中大概產出九萬多桶核廢料，最近整檢之後大概 10 萬桶左右，到 85 年間大概是量已經滿了，就沒有再送過去。蘭嶼人對於核廢料送到當地，當時被告知的說詞是要蓋罐頭工廠，目前我相信總統府有相關的真相調查會做進一步了解，到底當時是怎麼說的，我想這部分會還原給原住民。

目前為止，蘭嶼人對於反核運動在這二、三十年來沒有停過，他們把核廢料視為惡鄰，非常地堅決反對。過去扁政府執政時，也對蘭嶼釋出非常多的承諾，希望能夠將核廢料遷移。95 年時，行政院設有蘭嶼貯存場遷移推動委員會，主席是何美玥政務委員，他當時裁示對蘭嶼人承諾 10 年內遷場，到今年的 5 月 24 日剛好屆滿 10 年。所以這也代表新政府上台 5 天後，希望對於蘭嶼的承諾可以作為一個遷場的開始。因此我很想問，院長有沒有信心在總統這 4 年第 1 任任期內，能夠完成或啟動整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遷移？

林院長全：容我責由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在原能會上次開會之後，我們與原能會一起配合，由經濟部來主管這部分業務。在委託這個案子時，基本上，這不止是把它運出來，而是要放到哪裡去，那個才是真正最大的問題，剛剛做完的那份報告，針對如何選址的部分，現正在進行最後的結案分析。

吳委員玉琴：還是朝無人島的方式來選址嗎？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我們列出一大堆的條件做選址規範，但是到底要選擇什麼部分，我們覺得應該要全民共同面對核廢問題，等規劃完畢以後，會啟動一個整體的委員會，一起來選址。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知道的是，選址還要經過公民團體、專家會議來選址，就我從台電提供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得知，即使選址確定後，在無人島興建港口及貯存坑道等設施工程要花 16 年蓋！對此我也是產生懷疑，因為當時在蘭嶼蓋 3 年就完成了，而無人島要蓋 16 年，這到底是不是台電在延遲？因為這份分析報告非常奇怪！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址的問題，基本上，剛才李部長已經說明的非常清楚，105 年 3 月蘭嶼貯存所追蹤場址低放的部分因為延宕，原能會已經做了相關處置。針對這部分，我們在 6 月底也發函給經濟部，經濟部在 9 月底就應該馬上提出有關低放的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由台電送給經濟部，剛才李部長所說的就是根據相關的部分。至於剛才您所提到所謂的 16 年，基本上，原能會有一定的管制基礎，針對這部分在今年 6 月底，我們也曾經發函給經濟部及台電，請他們在 12 月底提出蘭嶼遷場的實施計畫及時程表，我特別強調有時程表。這裡會牽扯到一些相關的問題，但是因為現在時程還沒有到。

吳委員玉琴：請問謝主委，即使蓋好了，遷場的期程會是怎樣的情形？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我是指針對蘭嶼遷場的實施計畫，我們要求經濟部……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台電的評估是 5 年造船，因為要運送，現在電光一號已經報廢了，所以要花 5 年造船，3 艘船去運輸還要 4 年，要恢復整個蘭嶼場址又要 4 年，總共要 13 年，這是合理的時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的立場是今年 3 月他們無法決定低放的最終處置場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提出希望他們在本年度年底能夠提出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址的實施計畫及時程表。

吳委員玉琴：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初的時程是比他們短，目前他們還沒有提出計畫給我們，所以無法說可不可以，但是當初原能會針對這部分有自己本身的規畫，只是現在有剛剛委員提到的謠傳 13 年，甚至有人說更久的 18 年，在這種情況下，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實施計畫書，所以這方面在此我無法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非常關注這件事，所以我也跟台電了解分析報告的情況，真的讓我有點擔憂，即使無人島的選址完成了，要 16 年才能蓋好，遷移又要花 13 年，都不是在座的幾位政府官員可以承諾的事，這個時間太長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此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新政府上台後，針對這部分，我特別強調一下，我相信不論經濟部或台電、原能會，基本上我們都希望能夠儘速推動相關的政策，特別是蔡總統已經對蘭嶼提出道歉，我們會積極來推動這件事，也希望委員時時刻刻給我們督促，讓我們將這些事情做得完整。

吳委員玉琴：有一個策略的部分要跟大家提醒的是，如果真的要啟動這樣的運送，可能要開始建造電光二號了，建造要花時間，不能夠都沒有建造，若到時候真的要搬運，我認為應該是有問題的。是不是有可能在核後端基金中編列預算，及早啟動起造？

李部長世光：電光二號的考量點是，關於原來的圖面及整體的造船能力，台灣都還存在著。

吳委員玉琴：所以時間應該可以縮短，不用到 5 年吧？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不是最大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選址選在哪裡，才是全民共同面對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有關選址，我不太支持無人島的方式，因為台灣海域就是金馬及澎湖，金馬太靠近中國大陸了，澎湖又是個很重要的自然觀光地區，保護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將核廢料放在當地？基本上，這樣的選址有一些問題。從過去的族群不正義現在要變成生態不正義的作法，所以我本身是不支持的，但如何解決蘭嶼核廢料暫存的問題，本席有一些建議，來自於行政部門的資料。

雖然 85 年之後蘭嶼已經沒有核廢料再運送進去，可是本島的 3 個核電廠還是產生低放射性的核廢料，在現存的低放射貯存設備中大概有 30 萬桶。從資料中可得知，估計 3 個核電廠在 40 年除役之後，所產生的運轉廢棄總量大概 42 萬 3,000 多桶，如果再加上蘭嶼的 10 萬多桶，其實目前 30 萬的存量是夠用的。也就是現有的 3 座核電廠裡面的低階暫存空間是夠用的，所以根本沒有選址的問題！有無可能先做一個中繼站——中間貯存的空間就是往三個核電廠來放置？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這也是考量的方法之一。有關低放部分，台電或是經濟部所提貯存場遷址一案，原能會當然也有自己的看法。基本上，就如委員剛剛所說的兩點，一是在核一、核三

、核三本身就有低放的貯存庫……

吳委員玉琴：貯存的空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一種方式；另外就是去找一個集中貯存的場址，類似中途之家這樣的方式。

至於要採用哪種方式，基本上是經濟部的權責；不過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一塊，據我了解，擁有核一、核二的新北市不見得會完全同意，因為他們很擔心本來是 interim storage（暫時貯存）可能會變成 terminal storage，到目前為止，新北市所有居民包含新北市政府都很擔心。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們也不斷跟他們強調，不會做到這一點。

另外在乾貯這個部分，原先在發執照的時候是一次發 40 年，現在我們採納地方民眾的想法，一次是 20 年，這是政策上的宣示，讓社會大眾還有地方人民知道，這只是一個暫時貯存。委員的看法我同意，但是基本上在面對……

吳委員玉琴：對，我的態度也是暫時的貯存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可是新北市居民他們……

吳委員玉琴：院長前陣子去北海岸……

謝主任委員曉星：甚至新北市政府，如果你要運回去……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北海岸居民也在反映核一、核二除役之後，他們不希望這邊是最終貯存場，所以政府還是要去面對最終貯存場的這個課題，我知道這是非常難的課題，不然我們為什麼要非核家園，因為這是我們沒辦法處理的核廢料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朝非核家園來努力，這也是負責任政府必須面對的課題，不知院長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思考，暫時性的讓蘭嶼的核廢料有個去處，否則等你選址找地方，將是一條很漫長的路。

林院長全：謝謝吳委員的指教，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確實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解決的，不只是蘭嶼的部分，包括目前的核一、核二也有這個問題。除了剛剛講的這個方法之外，也有一些其他的思考，包含我上次去金山地區的時候，他們也提到是不是要有一個集中貯存場，作為中期安置處，這些我們都會開放來討論。畢竟在核電發電結束後，所有核廢料的處理，我們需要去面對它；面對的基本原則，希望能公開透明，不會像以前那樣沒有透過公開的討論就來做決定。不論是集中貯存場，或是像目前所講的，蘭嶼部分先去找一個無人島，這些都可以公開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是我們不可避免，而且要面對的政治課題。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一定會面對。

吳委員玉琴：謝謝。另外，在長照 10 年計畫裡面，我們一直在努力尋找一些閒置空間，希望將它活化成為長照的用途，不僅身心障礙團體在尋找，各地方政府也都一直在爭取相關空間，可是很難爭取得到可使用的空間。尤其臺灣出現少子女化現象之後，每次大家在討論空間活化時，都會提及中小學校舍閒置空間的問題。請問部長，針對目前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教育部有提出哪些具體措施，還有多少所學校的校舍可提供空間活化之用，我們可以透過哪些平台查詢得到相關資訊？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各國中小學校舍的部分大多是由地方政府主管，為了因應未來少子化的趨

勢，教育部也認為這確實需要由大家共同思考來解決問題，如何讓這些校舍空間可以做更多的活化運用，為此，我們也建置校舍整體活化空間的統計、整理與分析的平台，當然相關平台的內容可以再更深化。當時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比較希望這些空間除了做為教學使用以外，還應該包含幼托設施，或有些空間可以提供老人家終身學習的場所，譬如有一些樂齡、長青的……

吳委員玉琴：據本席所知，教育部針對校舍活化計畫大概都是朝向併校、廢校的方向進行列管，還是有針對閒置教室？

潘部長文忠：這是針對閒置教室。

吳委員玉琴：每次我們希望瞭解各校閒置教室的情況，通常校長都會告知我們，他們的學校並沒有閒置教室。因為有許多空教室的門上都會掛著烹飪教室、電腦教室、才藝教室，甚至還有作文教室的門牌，各種教室只要掛上專科教室的門牌，統統不算閒置教室。本席所述的情況在地方上常常發生，每次我們與地方政府或各學校溝通時常常會吃閉門羹。請問部長清楚教育部對於現今各校有更多閒置教室釋出的空間的政策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整體政策上會加以引導，譬如我們在這段時間一直在規劃學前公共化的措施，當然，未來也會一些……

吳委員玉琴：我在地方上聽到教育部在推動學前公共化時有遇到一些阻力。

潘部長文忠：對。對於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推動學前公共化的部分，教育部也會編列相關經費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自明年起，我們在學前公共化比例上，希望逐年從三比七能夠提升至四比六，也希望在未來 4 年中能夠努力朝此目標邁進。

吳委員玉琴：部長，教育部能否制定學生所需教室的比例？譬如多少名學生需要多少間教室的比例標準，我們以這樣的標準來衡量哪些是所謂的閒置教室。因為我們遇到太多的行政單位都以各種理由告訴我們，學校都沒有閒置教室。如果教育部可以提出學生所需的教室比例，未來各校所釋出的閒置教室，可以開放給非營利組織或政府部門善加運用，除了部長方才提及托嬰、托兒政策之外，事實上，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也都非常需要相關空間，主要因為各級中小學剛好就設置在社區中，這是非常貼近民眾所需要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目前確實在校舍使用上有其計算標準，當然我們……

吳委員玉琴：我們想要知道多少名學生需要多少間教室的比例。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校尚需配置專科教室等等，倒不是純粹……

吳委員玉琴：本席認為專科教室太過浮濫，像我剛剛提到有些學校設置烹飪教室、作文教室等等。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曾經在不同的地方政府服務，所以我知道這部分一定要與地方政府做相對地配合。以我曾經在台中市政府服務的經驗為例，當初我召開過跨局處會議，包含教育局為主要的統籌單位，再逐一檢視各校閒置空間，如此才能夠落實空間活化的政策，也比較不會像方才委員所提到的，學校可能僅以一些專科教室掛名，事實上，學生使用專科教室的頻率不高，教育部在這部分除了運用政策加以引導之外，我想也會與地方政府與教育局處共同將相關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

吳委員玉琴：我們衷心期盼潘部長能夠協助尋找閒置校舍，相信部長來自地方政府，你也清楚我們

與地方政府溝通過程中，教育局是最難溝通的單位。因為他們一直死守自己的範圍，而不願意釋出資源，但事實上，現今臺灣少子女化已是趨勢，所以學校空間要如何善加運用，請部長與地方政府再好好溝通。

潘部長文忠：是的。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如果能由教育部門主導，他們釋出的態度可能會更好一點。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托幼或托老，如何善用政策進行規劃部分，我們會積極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努力。

吳委員玉琴：現在偏鄉、原鄉地區長照資源建置方面碰到空間問題，本席在偏鄉地區參與相關工作時發現，只要在偏鄉沒有服務，很多失能的長者就會被家人帶出去，離開他所熟悉的原住民部落、偏鄉部落到都會地區生活，導致他們無法在地老化，必須到陌生的地方終老，這是偏鄉地區現在面對的課題。根據本席多年的工作經驗，我發現蘭嶼全島只有衛生所、鄉公所、蘭恩基金會合法的房舍，這個問題對我們造成很大困擾，因為原鄉地區幾乎沒有合法房屋，很多原住民地區都座落在屬於森林法規範的林地、農牧用地、保留地甚至國家公園，這些地方能否做為社會福利用地都是問題。除了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這個問題還牽扯到很多部會，目前偏鄉、原住民地區的長照機構都找不到合法空間，長照 2.0 即將啟動，這個問題沒有解決，社區服務就無法建置，衛福部、原民會過去有沒有做過協調？有沒有找到解決方法？

林部長奏延：有關長照方面，我們跟原民會有一個長照業務合作平台，很多業務都會提到這個地方討論。另外，長照服務機構設置標準草案將來會送出來，依該草案規定，設置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吳委員玉琴：根據教育部的幼照法，偏鄉、非都市計畫地區只要沒有危險之虞，可以用結構安全證明作為合法房屋的替代，這已經有前例可循，衛福部將來制訂相關政策時可否納入考量？因為原住民地區、非都市地區要找到合法的房屋執照或合法建地真的有困難。

葉部長俊榮：目前土地和建管部分，對公益、非營利性的長照、兒童教育、身心障礙、照護設施方面，確實有一些彈性的做法，在使用執照沒有辦法拿到之前，會儘量以結構安全證明替代。誠如委員所說，這個問題確實是跨部會問題，這個平台目前有在運行，希望能透過這個平台相互做出來。

吳委員玉琴：目前怎麼運行？希望衛福部、原民會、內政部有一個跨部會協調平台，長照 2.0 即將上路，除了錢和人之外，最重要的是空間，沒有空間，就無法提供服務，如果土地、建物取得問題無法一併解決，服務單位一定苦不堪言，因為他們有心服務，卻因法規不符合、沒有合法土地或建物而面臨困難，這個部分是否有單一窗口可以處理？

葉部長俊榮：目前是有這樣的一個平台在運作。

吳委員玉琴：是誰主責？

葉部長俊榮：其實是有幾個單位，我們一方面配合衛福部、一方面配合原民會，內政部其實是比较偏配合性的，就我的瞭解，目前這個平台在這方面都有互動。

吳委員玉琴：所以主責還是在衛福部？

葉部長俊榮：對。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認為內政部真的還是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建管、消防都在你手上。

葉部長俊榮：對。

吳委員玉琴：我們過去跟建管、消防的對話有時真的是滿辛苦的。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我們有注意，也會盡量來配合。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再請教院長，剛才我們談到偏鄉地區的問題，因為其涉及諸多法令，本席希望行政院能有一個檢視相關法規的專案小組，針對原住民和偏鄉地區相關法規來做檢視，讓原住民地區的用地比較容易取得，相關服務也得以輸送。

林院長全：好的，針對偏鄉地區的需求，我們可以請主管機關就這部分能有一個窗口或專案小組去做考量，看看能否有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法。若真有需要做法令的修改，我也會指定政務委員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例如森林法中就沒有社會福利用地，即如果這是一個符合森林法中的場地，就是不能作為社會福利用地，因此，即使社福團體想在該處設置設施或機構也是不行的，所以可能要一併檢視。因為我們的原住民地區都是山地保留地，一些相關的法規可能都要一起檢視，甚至於剛才提到的有一個比較可以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的單一窗口，過去我在協助海端地區設立日照中心時，他們的一個活動中心已經算是合法場地了，但是，整個變更下來就花了一年半的時間，跑了二、三十件公文之後，又跑了兩次，程序非常繁瑣，造成整個服務的建置相當耗時。所以，在長照 2.0 啟動的同時，其實也要解決這部分的行政作業問題。

林院長全：有關長照需要解決的這些問題，目前是由林萬億政務委員在處理，需要協調相關部會去修改法規或不需要修改法規就能處理的部分，我們都請他來設置窗口，委員手上若有今天不能談到的其他問題，最後都可以跟林政務委員聯繫。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接著是社會住宅的議題，昨天本席也向葉部長請教過，新政府上台以後，對於住宅問題的解決可說是非常努力，包括住宅法已經做了大幅度的修訂，明年開始房屋的租賃定型化契約也即將啟動，而且，租賃的管理辦法也研擬得差不多了，我們弱勢者的保障也從 10% 提升至 30%，新政府確實在這部分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但我們社福單位、弱勢團體最關注的其實是一個條文，即主管機關是依承租者的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的基準，昨天我也請教過部長，這個分級收費的基準與標準的租金差價，到底要由誰來負擔？是住宅部門還是社政部門？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台北市的經驗是擠壓到變成社政部門要去負擔差價，我是很擔心這樣的情形對社會福利會有排擠的影響。

葉部長俊榮：委員關切的應該是住宅法草案第二十五條有關租金分級費率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是。

葉部長俊榮：社會住宅租金本身就已經比一般行情要低。

吳委員玉琴：可是八成還是太高了。

葉部長俊榮：在此情況下，還是要針對各種不同的情境來分級距，只是說這個是由中央來定一個統籌的級距或由地方政府根據本身的狀況個別去定？現在住宅法的設計是讓地方政府根據它特別

的狀況去定級距……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比較引導性的請地方政府朝著由住宅部門來負擔這樣的差價呢？

葉部長俊榮：有關委員講的，在精神上是應該由中央引導，對於整個住宅法的精神，各個地方政府在定這些級距的時候，我們也要有一些關注跟引導，但是具體去怎麼定的時候，希望它能反映地方的需求。至於社福或是住宅部門的部分，可能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但是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可以跟他們做一些協調。

吳委員玉琴：院長，其實我最後有一個問題要問您，10 月 15 日澎湖公投要討論賭場設置的問題，不曉得您支持賭場的設立嗎？

林院長全：我想這個部分有關觀光賭場的管理條例，目前我們是請交通部再重新檢視，交通部目前還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結論，隨時有結論的時候，我們隨時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定宇：（17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要詢問的是雲豹八輪甲車的案子，這個案子為什麼重要？CM-32 雲豹八輪甲車是我們武器國造非常重要的一個單項，它的採購所產生的弊端，我們必須記取教訓來防弊，因為從今年開始，未來的 4 年、5 年、8 年陸海空軍的武器國造將會有大量的採購案，所以我希望透過這個案子的詢答讓院長參考，當我們將來有大量採購的時候，類似的弊端會不會在其他品項發生，它是一個結構性、系統性的犯罪。

我先大概描述一下這個案子，因為我們自己要武器國造，民國 101 年軍備局要買雲豹的動力底盤系統，它總共有五大系統，動力底盤系統裡面又分成九大品項，我們要對這九大品項開始進行採購。採購當時的標單金額是 78 億 6,475 萬，要採購 326 套動力底盤，這金額很高，而且是第一筆，第一筆是 326 套，得標廠商如果做得不錯的話，接下來還有一筆 80 億 5,775 萬的 334 套，所以六百六十幾輛的雲豹甲車會讓同一個廠商得到。

招標的時候，中興電工用多少錢來標這個 78 億的案子呢？它用 48 億，它用低價標下了這個案子，標下之後發生什麼事情？他把裡面這個九大系統，其中五個系統都分包出去，分包出去不夠還做假合約，假合約不夠，裡面的零件還採購中國的零件，然後被抓到。被抓到之後，裡面又分成很多案子，其中我這邊有判決書的，是中興電工下面找了一群人，其實都是他們自己的人，是它的分包商。分包在我們的合約裡面是不可以的，除非軍備局同意，它分包出去還做假合約，套出去幾千萬被抓到，被抓到之後全部認罪喔！所以法院是用簡速判刑統統判罪，然後有的是緩刑三年，他們是全部認罪寫假合約，就是根據這雲豹甲車的合約。

後來另外還有一個案子，也是跟這個行為有關係的，我光講裡面一個情形，你當過聯隊長、當過指揮官，你聽起來就覺得不可思議。209 兵工廠的雇員李迪光在雲豹甲車要驗收的時候，由於這些廠商是用低價標得的，以致備料不夠，因此在第六批的甲車驗收通過後要繼續驗收第七批時發現零件有缺，這位雇員就把倉庫的門打開，讓他們跑進去把第六批驗收過的零件拆下來，裝在第七批即將驗收的甲車上，讓軍方驗收過關。這位李迪光現在是收押禁見，在之前的臨

時會與定期會時，我曾問過此事，軍備局不論是回答我、羅致政委員還是蔡適應委員都說該案在一審判決後就會解約，也就是把解約的條件設在一審判決。

最近我收到你們送交立法院來的說帖，上面指出你們有找工程會研究，認為一審判決不構成解約，因為一審判決有罪的是包商與分包商之間的做假帳與假合約，因此不能構成解約的條件。

我先請教馮部長，這種有不良品、分包、假合約以及行賄的採購案，國防部在這會期給我們的答復是「不能解約」，因為沒有達到解約標準，一審判決與此事無關，請問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國軍數千項採購案中的個案而非通案；另外，此事均非發生在新內閣……

王委員定宇：當然，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不能解約？原因在哪裡？

馮部長世寬：在回答您這個問題之前，我要先講明白，新內閣從我開始，包括院長也指示，我們對於採購案都管制得非常嚴……

王委員定宇：我當然知道，稍後會再跟你討論這一塊。

馮部長世寬：我們要讓全國老百姓都放心，這樣的弊案會愈來愈少……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放心要建立在制度上，稍後我們可以討論這點，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的回文是「不能解約」，請問原因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不能解約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所有的司法審判都還沒有完全結束，我們為了尊重司法審判……

王委員定宇：這是你們軍備局或幕僚告訴你的，部長和院長，本席現在以建議的角度說給你聽聽看，有關該案財務的一審判決在我手上，對此你們的解釋是，這個判決是針對包商與分包商，而軍方採購的是針對包商，因此他們之間的糾紛就不關你們的事，因此不構成解約的要件。但是我手上還有另一本雲豹甲車全部的採購合約，裡面規定有關轉包的部分是寫在第六條，包括第六條之一與第六條之二都有寫到。其中第六條之一規定主要的部分是不得轉包的；第六條之二則規定，非主要的部分就算是分包了，乙方也要負全部責任。也就是說，分包商那邊有事情，很抱歉，乙方的承包商還是要負完全的責任。所以你們的說法不能當作不能解約的理由。還有一個說不過去的地方，我以李迪光為例，他是你們的雇員，廠商以什麼利益誘惑他呢？廠商說甲車要交貨給軍方，請他幫忙介紹外面的焊接廠，焊接一個油箱，可以給 7,200 元的介紹費，結果該雇員就拿了二百零幾萬元。雖然你們解僱了他，但他被解雇的理由卻是「在外兼差」。部長，你覺得那個行為是兼差嗎？還是收賄？

馮部長世寬：我對此案不予置評，因為這不是在我任內發生的事。

王委員定宇：不對，這是你現在要管的，因為你們現在還在編列預算繼續執行。

馮部長世寬：繼續執行的時候，我們會更嚴厲。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現在無法置評的話，就聽我把故事講完，這位李迪光介紹到最後開了倉庫的門

，讓業者進去拆驗收過的零件裝在未驗收的車子上，然後獲利了二百多萬元。你們明明知道他收賄，因為根據工程會的規定，任何不當利益的給予，都是屬於佣金，而這本合約第十九條規定，送佣金、送不當利益都構成了解約的要件，而且不用經過判決。你們在調查李迪光的時候，他都承認這一塊而被收押禁見了。軍備局的雇員在外兼差並不會被收押禁見，但根據第十九條，他得到不當利益，軍方就可以和中興電工解約，如果部長有記下來，你可以執行，雖然這不在你任內發生。

再者，你說你們有千千萬萬項的採購案件，這只是一個個案。但是你知道光這家公司分出去的子公司被判有罪的有幾項嗎？僅僅這家公司，我就查到有三個案子被判有罪，他們分了好幾個名字，所以你先不要講這是個案。

這個案件的解約要件在合約內已經構成，可是你們現在不解約，結果產生何種狀況？現在中興電工繼續執行合約，輪車上裝的零件也繼續在用，這是不對的！這是我們國軍弟兄要用的武器，當我們發現這有瑕疵、發現其中涉及行賄時，我們要解約，要向他們求償，要他們賠錢，將不良品換成良品，不良品是指中國製品。如此一來，對於未來辦理採購的人或要投標的標商才能殺雞儆猴。你們的條文都有規定，他們犯罪的樣態也都存在。請教部長，以李迪光這個案件而言，根據條文，它行賄不當利益已經構成解約的條件，裡面的分包也是亂七八糟，真不知以前的軍備局局長為什麼會同意，本案進行驗收的人也收賄，這些都在起訴書內，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起訴書也有提到，有的要等到一審判決，可是我們的解約條件不在一審判決，只要有那個事實就可以解約。部長，如果你回去研讀完這些資料，事情確實如我所言，你願不願意朝和中興電工解約的方向處理？

馮部長世寬：對於委員指導的方向，我們予以尊重，我們回去就照您的意思檢討。

王委員定宇：你們檢討完之後，為什麼該解約要解約？你們才能求償，他們之後才不能再來投標，否則現在荒謬的事情是中興電工還可以再來標你們之後那個 80 億元的標案，你們只是取消他們的優先續約權而已。這樣的採購會讓我們擔心未來的武器國造。關於這件事情，我當然希望這真的是個案。至於這個制度該如何建立？要求解約、求償，要他們把車上不對的零件拔下來更換為對的零件，現在這上面裝的是中共製造的零件耶！而且費用要他們出，要把它裝上去。

對於未來新的標案，本席提供下列的具體建議，我們合約內有一個後門條款，院長，這一本合約我也會給你，軍備局在過去舊政府時期簽的合約是這種的；採購合約第十八條都指出，不可以用同等品，我們要求的是這個零件，他們就要提供正廠的這個零件；但是後面的說明多出一段話，本案藍圖性能標示參考部分僅供乙方（標商）參考，乙方得以其他產品取代。亦即只要符合藍圖性能驗收就可以。這叫後門條款，你回去研究看看，把這個條款劃掉，我們已經花費這個錢買了，他們就要用正品給我們，否則他們就敢用 48 億元來標我們 78 億元的標案，然後他們對於之後的 80 億元標案又有優先權，他們就不會降價了。你懂我的意思嗎？然後他們又用同級品亦即劣質品來壓低價格，他們就會有利潤。像過去這種合約，前面指出不准有同等品，後面又留一個後門指這是參考的，藍圖的性能符合就可以；而說到性能符合又有一件奇妙的事情，地檢署檢察官抽驗雲豹甲車時，抽查五輛，其中二輛有瑕疵、故障，不合格率有 40%，

但是貴部提供立法院詢答的資料卻說，雖然他們好像有一些弊案，可是你們測了雲豹甲車之後，結果非常好，有 99%的妥善率，檢察官抽查有 40%不合格，你們自己檢查卻有 99%合格，我該相信誰？我是要相信外部稽核，還是要相信內部採購？

因此，本席建議你們在新的合約要刪掉這個後門條款，否則乾脆擺明寫出可以用同級品，否則這裡說不能用，後面又開一個後門說只要同樣性能都可以，這是開後門，養鬼條款。

另外，我覺得農委會最近有個作法還不錯，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在遴聘新董事時，在其中放了一名檢察官，我是不知道軍方該怎麼做，也沒有具體的作法，可能院長或各相關首長可以思考看看，在軍事採購方面，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引進外部檢查或稽核的方式？像是放一名檢察官在裡面，以確保採購的透明及適法性，我是這樣建議，至於做不做得得到，可以再研究看看。但既然這個合約有問題，洞就一定要補起來，針對這個案子，馮部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地方？

馮部長世寬：首先，先回頭講到中興電工低價競標一事，跟委員報告，新政府已經規定之後所有的標案都應該要選取規格上最有利的有利標來競標，這樣一來可以杜絕不良廠商低價競標。其次，我覺得委員給的建議非常有價值，您也花了很多時間指導我們，我們會回去仔細的研究。至於所有合約是否要終止，這部分我們會依法來執行。

王委員定宇：應該要終止合約、建立典範，只要廠商敢亂來，為了維護國家利益，不論是軍火商或其他廠商，都應該要解約。其次，漏洞應該要補起來。另外，採購制度應該要引進外部稽核，建議你參考一下我剛剛舉的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方式。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王委員定宇：再請教外交部部長，目前已經確認 ICAO 不邀請我們，我們的空運每年有五千八百多萬人次經過，數以百萬次的飛機在飛行。

李部長大維：有 153 萬次。

王委員定宇：但是 ICAO 卻不邀請我們參加，變成我們要在附近飯店召開會外會，雖然看起來是有實質參與，因為多數國家，像是歐盟、日本、美國都支持我們參與，連主辦國加拿大都支持，所以讓我們在外交上感到挫敗的是中國作梗不讓我們參加，但實質上、在外交的環境上，其實我們這次得到相當大的支持，主要的國家都支持。

李部長大維：為了這件事情，我們駐外同仁及部內同仁可說是殫心竭力在做最大的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是阿 Q 精神，台灣的外交從退出聯合國至今都充滿了困難。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而且這困難才剛開始，連這麼一個沒有政治性的國際民航組織都可以被打壓成這樣子，且在國際主流社會中，有六、七成都支持我們參加，所以相信我們的會外會也可以得到實質的效果。因此，我們也可以預期到，之後不管是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的氣候變遷委員會，甚至是明年的 WHA，我們都可能要面對一個現實，當中國海協會一位四品官員都敢出來表示，如果我們不接受九二共識，國際公約免談！那是定調了。在面對可能被全面封殺的台灣國際空間，請問我們有何因應方法？

李部長大維：經過 ICAO 這幾天的發展後，我們內部一定會重新再思考，我想這是一定要做的事。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困難來自於哪裡？來自於我們要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存在的事實，如果不要這兩項的話，就什麼地方都可以參加了。

李部長大維：從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中共在國際社會上堅持一中原則，它認為主權是不可以讓步的，這的確對我們的國際公約造成很大的壓力。

王委員定宇：今天民進黨黨團有開記者會，尤其是外交委員會，而我們面對這件事情的困境是，維護國家利益、維護國家主權是我們對外一致的態度。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希望國內有人拿這件事作為對內政治批鬥的說法，這樣不好，大家應該是一致對外態度。從現在開始到明年為止，我們要面對一連串來自國際社會與國際團體的壓力，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突圍的機會？還是都沒有機會，乾脆以後我們都在會場外面的飯店租房間就好了？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來講，我們一定是抱持積極進取的態度來做最多的努力。

王委員定宇：這些都是形容詞，具體的作法你大概也不會在這邊跟我講，不過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是參加漁業會議（FAO）的代表換了證進去之後卻被趕出來。馬英九執政的末期，也就是在今年 4 月 18 日、19 日所召開的鋼鐵委員會當中，我們的 7 位官員換了證進入會場之後，卻被主辦單位趕了出來。

李部長大維：對，那是純技術性的……

王委員定宇：被趕出來的並不是只有那 2 個人或那 7 個人，其實被趕出來的是 2,300 萬人，2,300 萬人被這些團體一起趕了出來，他們坐在裡面開會、辦桌吃飯，卻叫台灣人出去，那是多大的屈辱！這是對我們國家在國際社會上安排的不適當，所以請你們盡力突圍。

李部長大維：一定會。

王委員定宇：這件事情沒有藍綠之分，我們存在的價值是大家要一起來創造的，2,300 萬人存在的價值被中共這樣否定，他們做了愚蠢的示範，我們要做聰明的回應。謝謝部長，我希望我們可以在外交委員會繼續討論這個話題。

李部長大維：好的。

王委員定宇：關於本席剛才所講的兩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來回應一下？針對雲豹甲車採購案，本席要求解約。另外就是我們在國際空間的問題，中國第一階段的戰術就是全面封殺我們參加國際社群的空間。你身為最高行政首長，請問你怎麼看這兩件事情？

林院長全：有關雲豹甲車採購的部分，我們會就雲豹甲車採購是不是要解約以及未來採購制度該如何強化進行檢討，關於這兩個部分，我會請工程會吳宏謀主任委員及林美珠政務委員一起來協助國防部，就這部分組成專案小組來進行檢討。

王委員定宇：請儘速給我們答案。

林院長全：好的，沒問題。

其次是有關參與國際民航組織的問題，這次我們被排擠在外，除了我們已經表達遺憾和不滿的態度之外，我們也會再來檢討未來兩岸關係如何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發展，同時也會研究在

目前的困境下如何有更多的機會能夠參與國際組織，我們在這方面重新檢討我們應該有的立場和作法。

王委員定宇：民眾當然會有所不滿，可是民眾更期待的是我們的行政團隊要有作法，也許短期看不出來，長期來說，我們的國際空間不能建立在中國的首肯之下，這一點很重要，這是我們的生命線。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參與的權利絕對不是別人施捨來的，而是要靠我們自己爭取來的。

王委員定宇：施捨來的一定是假的

林院長全：民主、尊嚴、有貢獻的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們的原則。

王委員定宇：在我講下面這個案子之前，我要先謝謝院長，同時也要給你鼓勵一下，我跟賴市長談了好幾次，他說台南有幾個很大的案子面對很多年的困難，謝謝你在 100 天之內幫我們解決了，包括巨蛋展覽會館，那是吳敦義當行政院長時答應要蓋的，結果卻一直沒有動靜，現在你把問題解決了，預算也編進去了。另外像是綠能園區及中研院南遷土地專案讓售案也卡了很久，感謝你在 3 個月之內幫我們解決了，這些效率反映在實質層面上，但卻沒有反映在對你的施政滿意度上，我覺得這部分有點可惜，那是實質有效的，而且那個地方的人充滿感謝，可是現在他們不相信是真的，他們一定要看到明年動土才會相信這是真的。

除了上述的感謝之外，本席要提出一項建議，請問院長知道奇美博物館一年有多少參觀人次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它有受到管制，否則人次會更多，事實上……

王委員定宇：我就不給你考試了，它一年有 160 萬參觀人次。我們來看看這張圖，一年有 160 萬人次來到最大的私人博物館參觀，前面這條藍色的線就是縱貫線，後面這條黃色的線叫做文賢路，奇美博物館被夾在中間。下面有一座文賢橋，這是中央水利署管轄的一座橋，而現在多數來到奇美博物館的民眾都是開車前來的，雖然我們有鼓勵民眾可以搭乘台鐵火車前來，在保安火車站下車，出站後沒走幾步路就會到達奇美博物館。事實上，那座橋在兩台車開過去時，行人就要被逼著跳河了，因為那座橋真的很小，所以當遊覽車在那裡繞圈圈的時候，後面這條黃色替代道路就會整個擁塞住。誠如方才所言，奇美博物館一年有 160 萬參觀人次，平均保留時間為二至三小時，民眾多是搭汽車、遊覽車前來，很少人是搭乘大眾運輸前來的，然後平均消費（含門票）是 400 元/人，這樣粗估下就有 6 億 4,000 多萬元的收益。還有，前來參觀的遊客多來自東南亞、歐美等國，當然陸客團也是有，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些數字，是因為如果能把後面的橋梁改建、拓寬，讓遊客可以搭火車，然後從火車站那裡走過來，降低交通上的衝擊以外，其實你們在旁邊也補助蓋了 3 座橋，加上旁邊還有腳踏車環帶，如此一來讓遊客可以在那裡多停留幾個小時，因為根據相關研究，遊客停留的時間愈長，其單位消費會愈高，這個就是拼經濟的方案。

所以這個方案請院長回去後研究看看，因為這座文賢橋的跨距不大，所需金額也不大，將其拓寬之後讓行人、腳踏車可以通過，旁邊道路的拓寬則是由市政府來協助，如此一來就是以奇美博物館做為一個中心點，把周邊的環帶連結起來，而環帶欠缺 3 座鐵橋，即橫跨港尾溝溪、

大甲排水及三爺宮溪的 3 座鐵橋，在此謝謝院長，其相關經費已經撥下來了，也就是說，所謂的腳踏車路，也就是以前的牛車路，將要連結起來了，現在就是把這座橋拓寬、把道路拓寬後，就可以讓遊客停留久一點，不只參觀博物館，周邊走走的樣態、選擇會更多，停留的時間會更長，台鐵保安車站的運輸量也會更大，這是一件小投資、大收益的事情，請問院長是否會納入考慮？

林院長全：好的，我會請內政部去了解一下，看看可否在生活圈道路把這部分放進來，請問這與原來核定的仁德特 27 號道路有關嗎？

王委員定宇：那是另外一條，而這一條應該還未納入生活圈道路，基本上，那座橋是歸中央業管，是水利署管轄的，所以可以由水利署六河局來處理，只要能夠投資那一塊，周邊的效益我們就能夠帶動起來，整個發展……

林院長全：前後道路的部分有無問題呢？

王委員定宇：在質詢這個議題前，我有跟市政府討論過，如果這座橋的案子可以通過的話，我們會負責協調，就是希望把執政的外部效益擴大，的確，我無法要求院長今天就答應這個案子，但請院長能夠審慎考慮。

林院長全：好的，希望市政府也能夠提出整個的配套計畫，換言之，我們希望經費下去後能夠有效解決問題。

王委員定宇：另外還有一個案子，賴市長也是念茲在茲，方才一開始我在誇獎院長，是因為你可以很迅速的把幾年前答應的事情、開出來的芭樂票予以兌現，即台 61 線跨曾文溪大橋工程一案，這座橋之前毛治國曾答應要興建，可是預算一直沒有編出來，而這座橋也是屬於中央業管的。據了解，中央好像開始考慮、研究這個案子了，事實上，現在就只缺這座大橋，台 61 線就可以連結台南市了，也就是與舊的台南市區連結起來，換言之，台 61 線唯一的缺口就是曾文溪大橋，所以請院長具體答復這項工程要不要做呢？要怎麼做呢？

林院長全：謝謝王委員，您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思考中，最近交通部對這部分有一些看法，請王次長加以說明。

王次長國材：過去整條台 61 線會剩下這一段尚未完成主要是由於四草保護區的問題，現在我們已將路線改為二等七號道路接國道八號。

王委員定宇：二等七號道路已經完成了嘛！

王次長國材：對，所以這部分已經連起來了。公路總局已經將可行性評估送進來，目前經初步審查結果為可行，但是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再……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初步評估為可行，但國民想聽到的是評估為可行後的後續動作，因為從毛治國前院長時就說可行，已經評估為可行很久了，請問什麼時候會開始做？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再與臺南市政府……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臺南市政府已經送進來了。

王次長國材：目前此案的進度為公路總局送到交通部，接著會送到行政院。

王委員定宇：請問年底前會不會有答案？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以最快的方式處理。台 61 線最後只剩這段沒有完成，而在臺南造成壅塞，針對此問題我們也很重視。

王委員定宇：請你們儘快有答案，本席會等你們的回覆。

最後，我給院長一個建議，事實上行政院行政團隊解決問題的效率是高的，我聽到高雄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的說法都是如此，但卻被一些其他的事情所掩蓋。我建議你於沒有被綁在立法院的時間中多到現地走走看看，多接觸民眾的聲音，聽當地人訴說卡了六年的案子何時完成、卡了三年的案子何時要動土等等問題，這樣你可以即時反應一些具體、有效的方案，當你具體解決這麼多問題後，不只是對民調有幫助，而是對施政有幫助。你去現場第一次是聆聽問題，再去時是告訴他們問題已經解決，你現在缺少的是後面這一塊。如果你到臺南來，本席很願意陪著你，把解決好的問題一個、一個告訴大家，讓納稅人知道這是有價值的。以上是我給部長的建議，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林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制經過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蘇院長嘉全）：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報告。

林院長全：（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貴院安排報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情形，深感榮幸。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根據本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重點編製完成，連同本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一併於今（105）年 8 月 31 日送請貴院審議。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總預算案編製的政策方向及重點，作綜合性的說明。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呈現持續低迷緩慢成長的趨勢，歐盟、日本與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近年來雖已相繼採行寬鬆政策，但仍未見明顯復甦的跡象。根據 IHS 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8 月預測，明（106）年全球經濟成長大概 2.8%，雖然略優於今年之 2.4%，但已連續 6 年低於 3%。此外，主要國家未來貨幣及利率政策態勢不明，以及英國公投決定退出歐盟後續效應等不確定性，均增添全球景氣反轉風險。

展望未來，隨著世界經濟及貿易逐漸回溫，短期內雖有利於我國出口動能提升，惟全球行動裝置需求成長減速，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持續在地化所造成的進口替代效應，都會影響我國長期出口前景。在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因就業及薪資增幅平緩，成長相對有限，惟半導體業者將持續擴充高階產能，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新產業計畫，均有助於帶動民間投資，整體而言，明年國內經濟可望較今年略為回升。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政策方向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能妥善運用有限的資源，是以下列原則編製：

一、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以中央債務成長率不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成長率為原則，兼顧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的需求。

二、各機關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

四、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2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為了兼顧財政健全及各項施政需要，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適度擴增 1.1%，歲入成長率為 1.3%。歲出優先用於推動創新產業、教育及長期照顧服務等當前的施政重點。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增幅 2.79%，未超過前三年度 GDP 平均成長率 3.68%，其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3.9%，較 105 年度減少 0.2 個百分點。有關總預算案歲出的編製重點如下：

一、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

為驅動產業成長動能，政府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利用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推動從北到南打造產業創新的生態，106 年度創新產業計畫編列 462 億元，包括亞洲矽谷 113 億元、智慧機械 46 億元、綠能產業 50 億元、生技醫藥 103 億元、國防產業 16 億元、新農業 58 億元、高值材料循環專區 23 億元及其他創新產業項目 53 億元。

二、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問題，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138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共計 1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1 億元，約增 167%。

食品安全攸關國民健康，政府藉由推動食安五環措施，以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體系，106 年度食品安全相關經費共編列 36.5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共計 39.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2 億元，增幅約 22.4%。

三、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均衡區域發展

為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並落實區域均衡政策，106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869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7 億元，增幅約 3.1%，如果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6 年度編列數 157 億元，合計 2,0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3 億元，增幅 3.7%。

四、改革教育品質，強化產學研合作

臺灣要成功驅動新經濟模式，關鍵就是優秀的人才，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353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0 億元，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共編列 2,8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0 億元，增幅 6.7%。

創新是引導臺灣經濟發展的核心價值，也是推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關鍵，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062 億元，為歷年來最高，較上年度增加 41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7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94 億元，合計 1,33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

加 55 億元，增幅 4.2%。

五、厚植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

為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各層次參與文化，並透過文化的力量讓臺灣和國際社會相互合作，106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6 億元，增幅 8.8%，連同國立文化、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51 億元，合共 36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 億元，有助於提升文化內涵，厚植文化實力。

為傳揚客家文化，建立和諧族群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6 年度預算編列 2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6 億元，增幅 10.2%，其中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編列 8.2 億元，以打造臺三線豐富的人文、生態及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再造客庄新生命。

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26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8.5 億元，增幅 17.1%，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共計 299.2 億元。

六、鞏固國家安全力量，開拓國際兩岸新空間

在兩岸關係方面，政府將以「維持現狀」為核心理念，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106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 億元，將依「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在對等與尊嚴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在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106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2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 億元，增幅 0.5%，主要係增列武器裝備維持等經費。

肆、結語

以上謹就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加以綜合說明。至於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 15 個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個單位，有關各項預算案的編列情形，由朱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歲入部分，並由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各位委員先進，我國現正面臨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以及少子女化、高齡化等社會結構面的挑戰，政府將傾全力推動臺灣經濟轉型，並以新的治理模式，加速臺灣未來的發展，期盼各位委員給予全力支持，早日通過總預算案，讓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及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動，以實現自由民主、公平正義、繁榮永續的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謝謝林院長的報告，繼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林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在歲入財源仍屬有限的情形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行政院於今（105）年 4 月下旬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 10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責成各機

關加強開源節流，本零基預算之精神調整配置預算資源，並就所獲概算額度（不含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支出）檢討調減至少 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及重要施政之需。新政府於今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行政院即函訂「106 年度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調整納編當前施政重點作業說明」，請各機關落實總統政見及新政府創新、就業、分配施政理念，在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重新檢討資源配置。嗣經各主管機關於 6 月中旬檢討修正概算報院後，行政院即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經過審慎籌劃及審查，將有限資源作妥適之安排，編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在預算法規定期限內，於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較 105 年度 1 兆 8,224 億元，增加 233 億元，約增 1.3%；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較 105 年度 1 兆 9,760 億元，增加 220 億元，約增 1.1%。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2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06 年度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593 億元，占歲入 79.1%，較 105 年度增加 193 億元，約增 1.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240 億元，占歲入 12.1%，較 105 年度減少 143 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937 億元，占歲入 5.1%，較 105 年度增加 147 億元；財產及其他收入編列 687 億元，占歲入 3.7%，較 105 年度增加 36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06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773 億元，占 23.9%，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154 億元，占 20.8%，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102 億元，占 15.5%，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678 億元，占 13.4%，居第 4 位。

如以歲出增列 220 億元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275 億元，主要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法定下限 23%規定增列教育經費 180 億元、國庫增撥科發基金 70 億元辦理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67 億元，主要係增列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76 億元、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55 億元、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42 億元；債務支出減列 109 億元，主要係債息減少；退休撫卹支出減列 67 億元，主要係以前年度退除役官兵優存利息補貼積欠款已全數攤還完畢。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06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3,217 億元，占 16.1%，居首位；教育部主管編列 2,433 億元，占 12.2%，居第 2 位；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2,104 億元，占 10.5%，居第 3 位；財政部主管編列 1,848 億元，占 9.2%，居第 4 位。

如依 106 年度歲出增列數 220 億元觀之，以教育部主管增列 180 億元為最多，約增 8.0%；衛生福利部主管增列 117 億元，居第 2 位，約增 5.9%；勞動部主管增列 68 億元，居第 3 位，約增

5.8%；科技部主管增列 56 億元，居第 4 位，約增 12.0%。

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要點

一、營業基金預算部分

106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共 15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9 個單位，合計 24 個單位，其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5,492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3,332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2,16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2 億元，約增 1.0%，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增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減少所致。

(二)繳庫盈餘 1,987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1 億元，約減 1.5%，主要係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為提高資本適足率，未編列繳庫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1,896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3 億元，約減 1.2%，主要係部分計畫主要工程已於 105 年度完成所致。106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共 106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102 個單位，合計 208 個單位，其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6,102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5,751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51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 億元，約增 6.2%，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之高鐵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解繳國庫 43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15 億元，約減 72.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比照 105 年度編列釋股繳庫 115 億元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661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65 億元，約減 20.0%，主要係部分計畫工程已進入尾聲及配合工程進度編列減少所致。106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港灣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對國家永續發展，均具重大貢獻。

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依法編列預算，兼顧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

106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200 億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債務還本編列 74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編列之規定。至舉借債務編列 2,263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11.3%（較 105 年度減少 0.2 個百分點），亦符合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 15%上限之規範。另預估至 106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70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約 33.9%（較 105 年度減少 0.2 個百分點），仍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40.6%範圍內，且其增幅 2.79%亦未超過前三年度名目 GDP 平均成長率 3.68%。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需要，政府適度擴增歲出規模，106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20 億元，成長 1.1%，優先用於公共建設、創新產業、教育及長期照顧服務等重點施政。其中為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強化偏鄉相關建設，公共建設編列 1,869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3.1%，另科學技術有助於提升產業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2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4%，均有助於厚植產業競爭力。另有關 106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含特別預算）1,523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13 億元，約減 6.8%，顯示政府在歲出規模增加幅度不超過歲入成長率、歲入歲出差短不高於上年度、債務成長率不超過前三年度名目 GDP 平均成長率等原則下，審慎籌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期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達成產業轉型升級與完善社會照顧等施政目標。

二、配合施政重點，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106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摺節原則，縝密檢討規劃後，已就有限預算資源作妥適配置，對於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其中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106 年度創新產業計畫編列 462 億元；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區域均衡新活力，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69 億元，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6 年度編列數 157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2,026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3 億元，約增 3.7%；改革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人才，106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853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80 億元，約增 6.7%；加速科技創新，創造產業附加價值，106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2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7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194 億元，合共 1,333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5 億元，約增 4.2%；厚植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106 年度文化支出編列 31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8.8%，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編列 78.2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2 億元，約增 2.9%，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 28.1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10.2%；擴大社區照顧，提升長照品質，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編列 138 億元，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65 億元，合共 178 億元（扣除總預算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撥充 2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11 億元，約增 167%；強化食安管理，維護民眾健康，106 年度食安經費編列 36.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6.5 億元，約增 21.9%，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 億元，合共 39.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2 億元，約增 22.4%。

伍、結語

以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原則下，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安排編成。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使得政府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收入編列情形

為支應各項政務推動，本部積極籌措預算財源，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融資財源」2,263 億元。

一、歲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8,224 億元增加 233 億元，成長 1.3%，主要來源包括「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及「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謹分項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 1 兆 4,59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4,400 億元增加 193 億元，成長 1.3%。若加計 106 年度支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57 億元及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5 億元，整體稅課收入 1 兆 4,775 億元。謹就「內地稅」及「關稅」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內地稅

編列 1 兆 3,44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3,257 億元增加 183 億元，成長 1.4%，主要係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經濟情勢、稅制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可能影響等，分別就所得稅、貨物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逐項推估核列。

2. 關稅

編列 1,15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43 億元增加 10 億元，成長 0.9%，係按 105 年度關稅收入預估徵起情形，考量經濟情勢，並配合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PEC 環境商品清單執行降稅承諾可能稅收損失等影響估列。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包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及「投資收益」3 項編列 2,24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383 億元減少 143 億元，負成長 6.0%。

其中「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減少 31 億元，主要係為提高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6 年度未編列其盈餘繳庫數；「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減少 115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出售台積電股票贖餘繳庫 115 億元，106 年度未再編列；「投資收益」增加 3 億元。

(三)財產收入

編列 57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19 億元增加 54 億元，成長 10.5%，主要係 105 年度編列住宅基金繳庫數 70 億元，106 年度未再編列；另增編出售兆豐金控股票 40 億元及中鋼股票 75 億元等增減結果。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1,05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22 億元增加 129 億元，成長 13.9%，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行動寬頻釋照規費收入 150 億元，及部分機關編列數略有減少等增減結果。

二、融資財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以歲入 1 兆 8,457 億元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523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740 億元，融資需求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

貳、收入編列分析

一、歲入規模

為利政務順利推動，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 1 兆 9,980 億元為基礎，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歲入執行情形，積極籌措財源，歲入規模 1 兆 8,457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33 億元，成長 1.3%，滿足政府公共建設、創新產業、教育、食安及長期照顧服務等施政需求。

二、歲入結構

(一)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為歲入主要財源，受金融海嘯衝擊，98 年度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降至 67.7%，近年在景氣復甦及稅制調整成效顯現下，該項比率逐步提高，106 年度預估達 79.1%，較 105 年度增加 0.1 個百分點，為近年新高，利於各項施政穩定推動。

(二)非稅課收入

「財產收入」受限於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得標售；「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順應民意輿情調增不易；「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為提升部分國營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未編列其盈餘繳庫數等因素，106 年度非稅課收入編列 3,86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0 億元，成長 1.0%，低於歲入成長率 1.3%，致非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由 98 年度 32.3%下降至 106 年度 20.9%。

三、債務分析

(一)債務流量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融資需求 2,263 億元，舉借債務數占歲出比率 11.3%，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流量 15%上限規定。

(二)債務存量

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估計，105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4,647 億元，加計上開債務舉借數 2,263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740 億元，預估 106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7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3.9%，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上限規定，較 105 年度該項比率 34.1%，下降 0.2 個百分點；債務成長率 2.8%低於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成長率 3.7%，符合行政院施政方針揭示「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原則。

叁、結語

配合政府創新、就業、分配之施政理念，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適度擴增，本部在符合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前提下，盡力籌措所需財源，歲入成長金額及幅度均高於歲出，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高峰 3.4%，逐步下降至 106 年度 0.9%，遠低於歐盟馬斯垂克條約所定 3%標準。

為強化財政紀律，未來本部將會同各部會賡續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債務管理，以厚植財政能量，奠定財政永續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輪到質詢之委員如

不在場，視為棄權。首先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9 時 2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針對預算部分來討論，談到歲入、歲出，其實包括家庭或企業財務的掌控，基本的精神就是收入與支出平衡，這是最高的基本原則。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是長期的原則。

李委員鴻鈞：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其實也明文規定，政府經常支出，應保持其該有的平衡。可是其中卻欠缺罰責，我們知道中央政府長期以來舉債，舉債金額已高達 5 兆，若用明年的歲出歲入來看，也短絀將近一千五百多億。由這個表可見，自民國 89 年開始至今，我們的舉債是大幅上升，請問院長，為何舉債自民國 89 年大幅上升？

林院長全：這是因為當時精省政策實施之後，省政府有些債務與中央合併。

李委員鴻鈞：省政府的債務合併之外，還有另外一點……

林院長全：921 震災也有關係。

李委員鴻鈞：從選後政黨輪替來看，這次是第三次的政黨輪替，從選舉與政黨輪替來看，在預算上如果要達到收支平衡的話，在歲出部分其實就短絀了將近 2,000 億，是否如此？在錢的花費上就會有一定的難度在，目前的舉債上限是 40.6%，我們現在的比率已經高達 34%，僅有的空間是越來越小了，在預算的編列上應該量入為出乃是當今政府必須要去審慎看待的問題，是不是如此？

林院長全：是的。

李委員鴻鈞：另外，其實用歲入來看，我們歲入中的所得稅將近 8,173 億，大概達到 44.3%，和其他的課稅包括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等加總起來，大概將近 79%。在這樣的稅收情況下，我們看到在亞洲地區，以個人所得稅來講，中華民國大概是 5%至 45%，跟其他國家相比是非常高的。為什麼別的國家在個人的部分不需要拉到這麼高，而我們卻要拉到這麼高？相對於企業，企業現在的稅率是 17%，院長知道現在有多少有錢人為了逃避這些問題，特別是稅的問題，而變換自己國籍然後大幅出走，這個我想是事實，特別是最近這一陣子，成為新加坡籍的有多少，而且都是非常大的企業。他們會變成外國人再回到台灣繼續賺錢，為的就是稅的問題，因此我們也必須去看到這個問題，為什麼這些有錢人要變成別人的國籍，甚至是自己不變，而是用太太變？其實這些方式都可以看得到問題，然後我們把企業降到 17%，那企業有沒有賺錢？如果企業有賺錢，那外資為什麼不進來？外商為什麼不進來？如果企業有賺錢，為什麼員工沒有得到該有的福利？我想這些在我們稅制的改革裡面，包括我們要如何去定調，其實我們覺得其核心問題應該是在這方面。院長，是不是這樣，這應該是您的專業吧？

林院長全：我們國家目前個人所得稅的稅率跟企業的稅率差距過大，確實是目前所得稅必須要重視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未來在通盤檢討所得稅的時候，能一起納入考慮。

李委員鴻鈞：賺錢本來就是應該要繳稅，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可是有些企業是用公司的名義，現在是 17%，還有前一陣子我也看到，把個人的投資成立境外公司，然後再用境外的方式來降低

，境外現在是多少？20%嗎？

林院長全：對，外資的話。

李委員鴻鈞：其實大部分都是假外資嘛！實質上，這些都是我們看到且必須去面對的問題，結果我們一般的單純老百姓，就這樣傻傻的繳到 45%。當然我們有設定地板跟天花板的方向在，可是這還是我們必須去注重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是的。

李委員鴻鈞：接著來看收支平衡、預算排擠的部分，經常門的歲出從 96 年至今，將近成長了 31%，其中我有看到一個很好玩的數字，在社會福利的部分，這 10 年的成長將近 60%，跟經常門歲出的 31%相比是大幅增加。其中也反映出了幾件事情，不管是任何一個政黨來執政的時候，就會大幅挹注經費至社福的部分，並不是我們不把錢擺進社福，也不是說大幅增加經費是壞事還是好事，而是社福部分的成長將近 4,773 億，這是一筆很大的數字，在社福成長將近 60%的情況下，為什麼我們的百姓卻沒有感受到我們的社會福利會好？等於是我們的錢有在成長，可是百姓沒有直接感受到，那問題會出在哪裡？

林院長全：我想應該是有多个原因，首先當然是跟所得分配惡化有關，它的需要也會增加；其次，要去檢討整個社會福利支出的結構內容，看是否有一個適當的資源配比。

李委員鴻鈞：所以歲出歲入中社會福利的部分，既然增加那麼多，要如何讓人民有感才是重點吧！而不只是錢的增加，結果這筆錢不知道有沒有真正花到讓百姓有感的部分，院長，應該是這樣子吧？

林院長全：是的。

李委員鴻鈞：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照理來講應該是從零基開始，可是我看你們在編列預算，幾乎都是之前的預算跟現在的預算做調整，而不是從零開始，這樣就會有很多的盲點出來。照理來講，我們一年究竟要花多少錢、要賺多少錢，應該是從零算起，而不是從去年的基本架構來做調整，這個就會出很大的問題，譬如南向政策，對於剛加強的項目，預算卻沒有編列進去，然後部會拿既有的預算來留用，並且拿不相關的計畫充當編列數，甚至只有編列數，沒有詳細的工作計畫，我們看到這次的南向計畫，就是有這四大問題。此外，我們還應該去檢討南向政策失敗三次的原因，再從這裡回歸到我們預算的編列，這個就是預算從零基開始的基本精神，可是我們卻不是這樣子，因為我們的預算很龐大，到底是部會的整合，還是從以前的預算做些微的調整跟修正而已，並沒有從所謂的零基開始，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其實零基預算的實施，誠如您剛才所說，應該要一切歸零，重新再檢討並排列預算順序。不過在歸零的過程中，有一部分是不能歸零的，就是法定支出，這是必須要花的。可是我們國家因為法定支出的比例非常高，占整個總預算將近 70%左右，所以這是造成我們整個預算結構很難調整的原因。不過在此之外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試著去做幾種零基預算的作法，包含我們會把各部會有關的費用或是標準的部分，我們統統把它減低下來統刪，統刪之後再重新檢討，這個多少就有一點歸零的意思在裡面。不過還有一些因為是持續性的計畫，已經做了一半的部分了，如果停下來不見得是……

李委員鴻鈞：持續性的當然，你講的這些我都可以接受，所以從這次我們會看到，因為南向是蔡總統最大的政策之一嘛！可是從預算的編列上來看，就看不出有歸零的方向在。

林院長全：不會，原則上我們的零基預算也是朝這個方向處理，只是在零基預算中有很多就是像南向政策這種類似您剛剛提到的，我們要檢討過去與現在的作法有什麼不同，我們希望這次的南向政策可以強調人的交流，以及國家與國家之間關係的穩固。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就是從前面 3 次失敗的經驗裡找出教訓來。

林院長全：是的。

李委員鴻鈞：特別是在投資保障協議的方面嗎？

林院長全：對。

李委員鴻鈞：因為南向政策中的這些國家，固定時間會有排華的問題，平均 5 年就會出現一次排華。請問我們和越南有簽投資保障協議？

林院長全：有，但還要強化內容。

李委員鴻鈞：排華的時候，我們的五百多家廠商……

林院長全：那就要看所簽的協議內容是不是夠強化。

李委員鴻鈞：對，所以這就是我們從過去失敗的方向，找出該有的經驗，這才是我們的當前之計。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不會盲目地鼓勵台商南向，而沒有政策的策略和目標，我們還是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去處理。

李委員鴻鈞：另外，我要再舉兩個殺雞取卵的例子。在現在的國有土地方面，國有財產署能夠幫助國家的歲入是 251 億元，光是租金與地上權就占了近 70 億元。近年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的大概有 747 件，總價大概是 194 億元，都更以後會變成 344 億元，帳目上很好看。可是，再繼續細看，都更後分回來的房子有七成是閒置的，所以帳目上好像是賺了很多錢回來，但是那些房子卻是閒置在那邊的。光是閒置在那邊的房子就有七成，這些房子要繳的水電費，就要花掉近 1,000 萬元。雖然帳目上是好看，但是實質上卻無應有的受惠，此其一。

其二，從民國 89 年（2000 年）開始我就一直反對中華電信釋股，但中華電信前後釋出六十三億多股，收入大、數字也很好看，有三千多億元。但是，如果我們當初不賣股的話，用帳面的價格計算，我們現在就有七千多億元，等於是 16 年來的股利所得可以多拿到六千五百多億元。除此之外，從公債的利息來講，先不講有 1% 怎麼樣，光是這部分的利率就可以超過其投資報酬率的 4%。再看到交通部，今年又要出售一億多股，頂多是賺 120 億元，可是今年中華電信的單價股利，就總共貢獻了一百三十幾億元給國庫。

明明是可以賺錢的金雞母為什麼要一步步的釋出去？或許你們會講，並不是這樣，而是用別的基金左手換右手加以炒作而已，但有必要這樣做嗎？更何況，別的基金現在也面臨到破產的問題，院長，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我們對於出售政府的財產，特別是股票這個部分，還是會審慎處理。而且像是中華電信這樣的股票，我們也不會當成是優先要處理的項目，也就是說，我們編列在預算裡，假設其他的收入增加得夠多的話，這部分我們就不見得會去實現。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種殺雞取卵的事情最好不要做，這件事從民國 89 年就已經發生到現在，在國民黨執政要賣的時候，民進黨和我是一起反對；現在換民進黨執政了，但你們卻還是照編嘛！所以預算就是沒有從零基開始，院長，您懂我的意思嗎？其實這個預算就等於是照著當初它該有的基本步調延伸出來的嘛！所以我才會和院長提到所謂「零基」的概念。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國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昌：（9 時 4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在您第一次施政報告，本席就曾於質詢時 show 過投影片上的這幾張圖表給院長看過，其中包括每年國債不斷地攀升的部分。現在投影片上是只看到國債的部分，如果再加上地方政府的負債以及潛藏性國債的話，相信院長也會同意，國人現在的負擔是非常沈重的，這些都是我們下一代必須面對的問題。

首先，我要肯定院長做到了您的承諾，亦即今年的負債不會超過過去的比例。以實際的絕對數來看，今年的歲入、歲出加上債務償還的部分，大概相差了 2,263 億元，和去年相比是進步了 3 億元，雖然進步的幅度很小，但我在此還是要給院長肯定。相信關心台灣過去 10 年整體國家財務支出狀況的人都會同意，目前法定預算已呈現僵化的現象，也就是說，在歲入未大幅調整的情況下，因為法定支出占了 70%以上，所以新政府大概只有 30%可以用來推動施政計畫，再加上許多建設可能是具有延續性的，因此事實上可以挪用的空間非常小。任何瞭解這個結構的人，相信都會同意，如果我們沒有進行大幅而根本的財政改革，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也不管是哪個人擔任行政院院長，所要面臨到的困難都相當多。也正因如此，在今年施政總質詢時，我請教了院長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從大的財政改革到小的租稅改革，您是不是有什麼具有前瞻性與魄力的作法？會提到這件事情是因為我看到在行政院今年送出來的優先法案裡，就稅改的部分，你們大概就提出了包括境外的 PM 制度與 CFC 制度等，都做了些相對的微調，這部分的確有進步。但我還是要再向院長說的是，今年在施政的推動上，包括預算的部分都已經編完了，很難做出根本性的結構，但我一直期待台灣能出現一位有遠見的領導人，能夠針對台灣整體的財政與稅改進行根本性的改革，否則如此年復一年下去，台灣的年輕人真的會看不到未來。當然，也有很多具體的法案，包括課徵遺贈稅，目前財政部似乎也還沒有定調，就我瞭解是還在研議中，不過時代力量黨團已將我們的法案，送到立法院審議了，我也期待院長明年進行施行計畫時，能朝大幅度、整體結構性的方向進行財政改革與稅改，並將它放在你的藍圖中。這件事情要做的，絕對不是讓政治人物短期民調比較高或比較低，而是可以流芳萬世、真正照顧台灣下一代的重要改革。

現在我要就大圖像的部分，和院長分享我的看法，也期許院長有更高的改革決心，以進一步地推動改革。所以接下來的問題就會非常具體，在您今天的報告當中有指出預算撙節的原則，希望能把錢都放在刀口上。然而，今年台電又編列 8.5 億元的核四封存預算，請問院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他們有續編，但是實際金額不是 8.5 億元，抱

歉，我沒有特別注意，可是我知道比去年還少，且有……

黃委員國昌：院長知不知道今年立法院的臨時會已經通過決議，不僅刪除今年的 5 億元，而且要求他們明年不可以再編列封存預算？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叫做封存，基本上，我們會把它處理掉……

黃委員國昌：那叫做「維護管理費」嘛！你們現在是迴避立法院的決議，只要換一個名字就好了嗎？

林院長全：不是，它的內容和整個政策方向也是有所不同，其實我們希望就核四現有的部分做個處理，但是這個處理……

黃委員國昌：這個處理要花 8.5 億元來做維護管理嗎？

林院長全：亦即如果這些設備將來有出售或退還別人，這個部分還是要維持其可用性，我們是因為這個原因，才……

黃委員國昌：你說要維持其可用性，請問這不是封存是什麼？

林院長全：不是，意思是我們要把它處分掉，但是不能讓這個設備壞掉，壞掉的話，處分時，它也許就沒有價值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編列這 8.5 億元的目標是為了未來要把它賣掉，而不是要繼續使用？

林院長全：對，不會使用。

黃委員國昌：關於這個預算，朝野各個黨團在今年臨時會時，大家已經很清楚通過今年不能再編列的決議。如果這 8.5 億元在台電的名義是維護管理，不是封存，我希望台電把具體的細目交代清楚。當你們編列 8.5 億元這麼高的金額，然後告訴大家，這只是維護管理所用，在我們審查預算時，我相信沒有人可以接受；特別是如果行政部門可以換一個名義來迴避立法院的決議，我相信在我們的憲政秩序下，行政立法之間的監督制衡關係就會被破壞到蕩然無存！當看到這筆預算時，我非常驚訝，以為院長被蒙蔽，是台電換另一個名義編列預算。

林院長全：這個詳細的金額當然可以接受立法院審議時的嚴格檢討；不過，我們的政策方向也和台電說過，我們不會把它封存，繼續使用，而是讓它保留其價值，這是為了將來能做一個比較好的處分。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在接下來我們審議預算時，院長能不能承諾會責成經濟部和台電列出這 8.5 億元的維護管理費到底花在哪處的細目？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會讓台電……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

林院長全：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請教第二個具體問題，關於今年退休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我相信既然院長之前長期在民進黨的智庫待過，理當知道民進黨對於這個議題長期以來的基本政策立場，就是反對沒有法源依據的年終慰問金。院長，請教您今年打算繼續發放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法源依據為何？

林院長全：關於年終慰問金，我知道立法院過去曾經協商過……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因為我的質詢時間不多，所以我只先請教你今年發放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法源依據為何？

林院長全：我剛剛的意思是立法院曾經有一個協商結論，這個結論的意思也是要繼續，只是金額大小另有考量。

黃委員國昌：立法院的這個協商結論應該是兩年以前的事情吧！

林院長全：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時是訂為 2 萬元。但是當時是因為中國國民黨在立法院的席次是多數，民主進步黨為少數，因此作出這樣的妥協，將這個金額調到 2 萬元，我相信這是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然而這有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亦即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法源依據為何？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的施人事長說明好嗎？

施人事長能傑：關於這個部分，立法院之前曾經做出一個決議，要求行政院訂一個發放辦法；而行政院也已經提送這個發放辦法給立法院審議過。原來是 2 萬元……

黃委員國昌：先等一下，我唸一段內容給你聽，年終慰問金是過去黨國不分的思惟下，為了照顧特殊族群的作法，今天民進黨黨團沒有要在這裡污名化公務人員，我們只是希望國家的資源分配尤其在國家財政如此困難時，大家能有共同的思惟，國家重大支出一定要以國家財政為基礎，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一定要以法律定之，有關年終慰問金的發放一定要有法源的依據。以上這段文字不是我自己編出來的，而是當初在討論時，民主進步黨黨團的看法。我現在具體請問，針對發放年終慰問金一事，沒有法律依據，沒有法律明確授權行政命令的依據，過去民進黨不斷批評，用一個發放辦法就來迴避適法性的問題，這樣的政策立場是不是到林全院長這個新的政府就改變了？如果是，請勇敢說是；如果不是，請告訴我，你的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行政命令的依據何在？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指教的這個部分是未來我們應該走的方向，目前只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等未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根據……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等未來？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等未來？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

黃委員國昌：新的政府對於法律保留原則和過去自己對年終慰問金採取的政策立場全部都丟到垃圾桶了嗎？

施人事長能傑：並不是這樣，而是這個部分原來有一個發放辦法，我們先根據這個辦法做今年的處理，但是未來會進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好，我現在先不和你講法源的事情，過去所有的政策立場和發言在立法院的公報都歷歷在目，全台灣社會的每個公民都可以自己去檢驗。

再者，如果你們依照過去的發放辦法，請問你們的發放基準為何？2 萬 5,000 元，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是 2 萬 5,000 元。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過去民主進步黨對 2 萬 5,000 元這個基準是如何批判的？上一個行政院院長自己把 2 萬元偷偷調整成 2 萬 5,000 元，在同樣這個地方，你知不知道民主進步黨當時的提案為何？他們要求如果要妥協，按照之前的結論是 2 萬元。結果你們今年卻繼續援用舊政府被批判的政策，用 2 萬 5,000 元當作基準。請問你知不知道目前台灣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基準為何？每個月收入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大概將近 2 萬元。

黃委員國昌：我們看看之前舊的基準，台灣省對低收入戶的基準是 1 萬 1,400 元，中低收入戶是 1 萬 7,000 元，台北市則高一點，低收入戶是 1 萬 5,000 元，中低收入戶約 2 萬 1,000 元，請問你們這個 2 萬 5,000 元的基準是如何訂出來的？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主要參考台北市的基準。

黃委員國昌：如果參照台北市的基準，那也是 2 萬 1,000 元啊！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我們有考慮到過去是 2 萬 5,000 元，而發給辦法除考慮中低收入戶規定外，還考慮到……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兩個層次的問題，合法性的問題剛剛已問過，我現在在說正當性的問題。我們來看你們對於中低收入戶直接的相關預算，我大概把預算書的數字全部都加完了，這和去年相比，幅度減少約 5%。關於新政府標舉的就業、創新，我百分之百支持，時代力量也全力支持林全院長在這個方向的推動；而你們提到的三大施政理念其中之一叫做「分配」，但是你們真有照顧到分配正義嗎？

林院長全：我想這個政策還有很多東西需要檢討，所以我們先沿用舊制，等到立法院審議時，再來協商，還有包含……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和您分享一個看法，今年一月時，這麼多人民用選票支持小英總統，就是希望改革，當大家在談改革時，對於過去這麼長時間堅持的理想和價值，我們希望新政府能展現新作為；如果今天行政部門推出的政策和過去舊政府一樣，沒有法源依據也沒有關係，2 萬 5,000 元一樣照編，那麼請教你們展現的價值、新的價值為何？你們要如何面對過去執政黨在野時提出的政策立場？這不是行政院先按照以前這樣編列預算，立法院要刪再交由立法院處理，這是新的政府、新的執政團隊打算要呈現何種面貌、展現何種價值給人民啊？

林院長全：謝謝黃委員指教，這部分我們會在今年預算之後，也就是明年時再來檢討，但是我必須要強調，因為改革項目非常多，我們也並非完全沒有改變，只是很多方面都還在檢討，而且所有改革也不可能一次到位，因此針對這部分，是否能允許我們於明年度重新再來檢討，好嗎？

黃委員國昌：雖然外面有非常多人在逼您下台，但您才剛上任，我們對您還是有很高的期待，因此，我只拜託院長不要讓大家失望、不要讓人民失望，您只要勇於改革，我們都支持您。

林院長全：好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盧委員秀燕：（10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院長，颱風還沒來，菜價就先漲了。其實今年 6 月 20 日您上台時我就曾質詢過，我說那時的蔬果價格創歷史新高，核心物價非常高。那時颱風都還沒來，我就已經提醒政府要注意這個問題、要有所作為，可惜至今蔬果價格還是居高不下，尤其這兩天還漲得不像話，而農委會給我的解釋是，因為莫蘭蒂來了。可是不要忘記，莫蘭蒂重創的是屏東和台東，其實對雲嘉南等主要蔬菜生產區是沒有影響的，但明明雲嘉南蔬菜生產區沒受到影響，且颱風梅姬也還沒來，可是這兩天的物價、菜價卻哄抬到什麼程度？我想你已經看到媒體的報導，一顆小的高麗菜一百多元，大的 200 元，一小把青菜 60、70 元，很多家庭主婦擔心這兩天搞不好會破百。所以不只是婆婆媽媽們不開心，煮不下去、買不下去，一般小老百姓要去吃自助餐也非常辛苦。因此，請問政府的平抑物價作為到底為何？明明已經提醒過了，為何還做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農委會陳副主委來說明一下，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今天的菜價，尤其是高麗菜之所以會上漲，主要是預期心理，而預期心理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末端販運商，另一個是消費者。因為今天休市，以台北市來說，昨天的成交量比前天還多了兩百多公噸，理論上供應量增加，價格就應該下跌，可是價格還是應聲上漲了 5%，這就是預期心理。因此，農委會也要趁此時向全國消費者報告，農委會本身和所有廠商總共有 5,000 公噸的庫存量，台北市一天大概有一千多公噸……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我打斷一下。院長有聽到剛剛陳副主委說到「預期心理」，政府應該要對預期心理有所作為啊！因為預期心理不是消費者本身去哄抬的，因為菜價是由一部分的人在控制，所以預期心理是由誰產生？誰來哄抬物價、菜價？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啊！如果政府連有人哄抬都無法處理的話，我覺得實在是太無能了。

其次，如果政府對平抑物價、預期心理都不能有所處理的話，什麼時候菜價才能回穩呢？我在 6 月 20 日質詢時，你們告訴我颱風不來，菜價就會回來，大概 7、8 月中秋節前可以回穩。但是整個中秋假期都在一個高菜價的情況，現在颱風來了，菜價更漲，請問到底何時會回穩？我昨天看到有媒體報導，現在都買不到新鮮辣椒，要等到過年才能供貨，請問陳副主委，有那麼悲慘嗎？菜價要到過年才能平抑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不是這樣的情形，7 月的尼伯特和莫蘭蒂……

盧委員秀燕：請你告訴我何時才能平抑物價？我們給你們預算，也給你們機制了，請問何時才能平抑菜價？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物價是每天在波動的，以高麗菜為例，3 天前在批發市場的價格才 25 元，昨天就跑到 35 元，所以物價是每天在變動的。

盧委員秀燕：為何在終端就要 100、200 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找到物價是否被哄抬或壟斷，其實從農產運銷的概念來看很簡單，以台北市批發市場來說，如果高麗菜的成交價是 1 公斤 40 元，考慮到運輸成本及包裝費用，這些都是固定的，如果這時菜價被炒到 200 元，很明顯就是有哄抬的情形……

盧委員秀燕：你告訴我要如何抓出菜蟲？要如何打菜蟲、打那些哄抬物價的人？你前面說那麼多幹

什麼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從台北市批發市場拍賣到台北市的販運商，我們已經有具體的計算它的…
…

盧委員秀燕：陳副主委，如果你們不能平抑菜價、不能對哄抬物價的人有所制裁的話，你們可以下台了！

另外，再請教一個與預算有關的問題，今年因為有 2、3 個颱風到屏東、台東去，所以有關災害損補的基金 10.86 億已經花完了，農委會已經自己把錢花完了，然而上兩個颱風的災損至今還不足 50 億元。今年第二預備金是編 74 億，而前後兩位總統出訪花了五十幾億，我今天問主計長，主計長告訴我現在第二預備金剩下二十幾億，如果前兩個颱風還欠五十幾億，這些欠農民的錢都還沒有著落，而現在第二預備金又只剩二十幾億，請問今年要怎麼辦？之後還有梅姬颱風要來耶！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主計長說明好嗎？

盧委員秀燕：所以別讓農民不開心。還有行政怠惰的問題，有關莫蘭蒂的災損，至今錢都還沒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農業損害的話，地方還有災害準備金，按照規定，是要按照稅出編列 1%，如果 1%還不夠的話，農委會會用農損經費去補助。

盧委員秀燕：就是 10.86 億元用完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找政府要預備金，可是預備金只剩二十幾億，而且前兩個颱風還欠五十幾億，這都是農委會給我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農委會的錢不夠且情形屬農損的話，可以向中央申請第二預備金。

盧委員秀燕：請問前後兩位總統的外交出訪是否已經花了五十幾億？所以第二預備金只剩二十幾億？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和第二預備金無關……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證實一下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和第二預備金無關，因為國防外交經費有其既有的經費。

林院長全：有關盧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在此向您保證，不會因任何預算問題讓農業損失補助受到影響。

盧委員秀燕：所以之前差五十幾億的部分，一定會到位，不要讓農民擔心。

林院長全：這部分不會有任何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以尼伯特颱風為例，災害發生後第 9 天，台東卑南鄉的現金救助就直接到位了，所以即使我們的預算不夠……

盧委員秀燕：你指的是那筆 3 億元吧？但你們今天給我的書面資料是顯示還不足五十幾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先從農村再生的基金來支應，所以絕對不會讓農民拿不到災害的現金救助，這點農委會可以百分之百確定。

林院長全：而且元首出訪也沒有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盧委員秀燕：另外，這星期三就是 928 了，雖然上星期行政院開了記者會，想要平息輿論，可是民眾還是很不高興，而且覺得政府愈講愈糟。你們說 928 不是教師節，是孔子誕辰，所以勞工放假，老師不放，請問孔子是勞工不是老師嗎？所以 928 不是教師節，是孔子誕辰紀念日，所以勞工放假，老師不放，所以孔子是勞工不是老師？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不是請勞動部……

盧委員秀燕：你有沒有聽懂你們行政院記者會的內容？沒關係，我時間有限，我只是告訴你……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這個放假和名稱沒有關係。

盧委員秀燕：網路語言說很重要的事情要講三遍，很生氣的事情要講三遍，「928 是史上最亂的放假，928 是史上最亂的放假，928 是史上最亂的放假。」

林院長全：不會啦！這就比照五一勞動節的作法就好了。

盧委員秀燕：告訴你，民眾對這件事情覺得很生氣，所以網路流傳一個笑話，就是如果政府連放假都無能，都放得亂七八糟的話，所以他們就派一個颱風來！你有沒有看到這兩天網路的冷笑話？真的很糟糕。

接下來，我再請教院長，你任內一個很重大的政策就是長照，包括我們現在要加稅，都是為了長照。長照最好的作法是預防，而不是等到長輩發生問題或需要時再用，最好能夠做休閒預防工作。你要知道，溪頭是中部地區民眾、長輩非常喜歡去的地方，現在的門票有關老人優待票是一張 10 元，一年到溪頭的老人很多，尤其是中部地區、台中地區最多，一年大概 50 萬人，最近台大發布一個資料，針對溪頭園區要把門票漲為 80 元，也就是從 10 元漲到 80 元，老人票漲了 8 倍，這令長輩非常不開心，而且我告訴你，這次只漲長輩，只漲老人票，其他不漲。我們認為政府的長照不是只有老人住到安養院醫療才用，如果今天每個老人花 10 元到溪頭爬山休閒一整天，一方面可以休閒健身，二方面也省得子女照顧，因為長輩白天就出去玩了。10 元漲為 80 元，就你們來講，漲 70 元多嗎？多！為什麼？第一，漲了 8 倍；第二，那些長輩是天天去，本來一個月只要花 300 元，就是 10 元 30 天，現在變成一個月要 2,400 元，還不包括交通、餐費、點心費之類，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漲價太修理老人，因為只漲老人。如果今天是要漲陸客門票，我沒意見，可是不應該拿老人當作攻擊、修理目標，這個事情能不能有所轉圜？因為這個費用是從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

林院長全：跟盧委員特別說明，你講的溪頭門票部分，應該是台大實驗林部分，這部分我請潘部長說明目前的情況，因為我並不了解他們有這樣的規定。

盧委員秀燕：好，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對於台大森林管理處預計在明年初對老人家的票價由 10 元漲到成人票一半的想法，我想確實在漲幅方面，尤其是對於常態性到園區進行健身的老人家們影響很大，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台大研處，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合適的門票處理機制。

盧委員秀燕：好，部長，因為我們現在在審明年預算，而這是從明年開始，所以你一定要糾正並提醒台大，因為它不但是漲老人的票，讓老人失去一個很重要的休閒園區，還有很重要的是，他

從老人身上賺錢，因為從 10 元漲到 80 元，預估一年可以賺 3,000 多萬，我覺得這有必要嗎？所以今天台大的這個事情要儘快導正，不要讓長輩們成為被修理的對象。何況這個剛好也違反我們的長照精神，我們寧願花小錢，花個幾百萬、幾千萬門票上的優待，總比政府花 200 億、400 億去做長照要好嘛！一年有 60 萬人次，這是很重要的數字。

最後一點，院長，本席在 6 月 18 日曾經質詢過你有關政府是低薪元兇的議題，提到了好幾個學校、機關對於全職年輕人的薪水只給 20,008 元最低薪資，院長當時承諾要去改進，我知道潘部長也一再交代各大專院校要努力去做，可是這兩天我的助理上網去看，東華大學要進用一個行政助理，月薪 20,008 元最低工資；國家交響樂團要用一個行政助理，還是殘障者，也是 20,008 元；另外，台大醫學院要用一個全職工讀生，雖然是工讀生，但是是全職，其實也是規避，也是 20,008 元。我手上有一張看板，這張看板我 6 月 18 日總質詢時用過，我認為政府每況愈下，不是 22K，現在變成是 20K，結果我沒有想到三、四個月後的總質詢，我又拿出來了！我不希望下會期再拿出來。我認為政府是低薪元兇，你們每天批評企業、拜託企業要調薪，也表示政府在努力調高人民的薪資，結果政府自己的求職網站，政府各機關所用的統統是 20,008 元，政府怎麼跟年輕人交代？怎麼能夠說政府在提高薪資上展現了要努力的決心？

林院長全：盧委員，你上次問這個問題時我已經去了解，是不是讓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上個會期所提問題包含兩所大學，教育部實際去了解後，這兩所學校所徵求的工讀生有一個前提，就是都是在學學生，一般都是以夜間部學生為主。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問的是行政助理，不是工讀生耶！就是我這次提出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我們所了解到的，就是他是學生身分，而不是畢業的學生……

盧委員秀燕：潘部長，我知道你有要求很多大學要改進，包括國交團是文化部的事，可是他們陽奉陰違，各大專院校、各個機關都是陽奉陰違，請院長要加以督促，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我們再了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榮璋：（10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有兩部分，一個是國家財政如何永續，確保代間負擔是公平的，其次是如何藉由租稅工具，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這是本席今天質詢的兩個主要重點。

首先，先就第一部分「國家財政永續，代間負擔公平」就教行政院。在今天的報告中，特別是目前的統計，到今年 9 月 16 日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一年以上的債務達到 5 兆 3,200 多億，短期債務是 1,400 多億，合計共有 5 兆 4,000 多億債務負擔，平均每人負擔 23.3 萬元。當然，這樣的數字，並不包含所謂的潛藏債務部分。政府現在很努力希望在年金部分做調整和改善，如果能夠收到相當成效，我們在未來還沒發生，但可能會發生的潛藏債務當然會降低，但是目前已經存在的是這樣的現況。

在債限部分，按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編列的總預算來看，在總量和流量中，我們當然都符合目前的標準，就是我們在這部分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我們在總量的部分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有 33.9%，沒有超過 40.6%。另外在流量的部分，占了歲出預算的 11.3%，也沒有超過法

定的 15%，但是我要請教院長，這個預算編得辛不辛苦？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要讓債務維持占 GDP 一定比例或占歲出預算比例不成長，當然是一個辛苦的過程，但這是我們最基本的目標。

王委員榮璋：在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法定義務支出的占比是多少？

林院長全：接近 70%。

王委員榮璋：這是法定的支出，讓政府可以有空間來推動相關的發展，包括經濟建設、福利服務、教育、國防等等，但如此一來其實就很難有餘裕了，是不是？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不可能有太多空間增加新的政策，所以必須從既有、剩下的 30% 預算去想辦法、去壓縮，所以我們會從舊有的計畫來做檢討，同樣的事情用更少的錢做到，然後將擠出來的錢再來做新增的事情。

王委員榮璋：這是節流的部分，就是對現在的支出來做檢討。

林院長全：如果沒有節流的能力，就沒有能力增加支出、就沒有能力增加新的計畫。

王委員榮璋：節流是很重要的工作，但是開源的部分，請問院長有何規劃及計畫？

林院長全：開源的部分，最大的困難在於如果直接透過稅收來增加收入，對經濟恐怕會有傷害，所以我們希望是經濟改善，稅收自然成長，所以未來的稅制改革有幾個重要的關鍵，第一是注重租稅的公平性，第二是希望租稅的改變能夠提高經濟效率，讓整個經濟成長動能能夠提高，動能增加之後，稅收自然成長，這就是最好的結果。

王委員榮璋：過去 8 年因為大量的減稅以及支出增加，包括發放消費券等等，造成 8 年內政府舉債增加 1 兆 7,000 億，這是在歷史上舉債最高的一段時間，但政府也不是沒有感覺，所以在 103 年推動了財政健全方案，其主要內容包括控制債務規模、調整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等，院長覺得這些措施的成效如何？

林院長全：這個方案我也不能完全否定它的價值，不過有些東西就我來看就是沒有按照方才提的那些原則來處理，所以這是有一些爭議的。

王委員榮璋：在 520 之前，張部長無論在院會的報告或是接受質詢，乃至於在委員會，都曾驕傲的表示，去年度稅收超徵 1,877 億，請問這樣的狀況有沒有辦法長期維持？今年能夠繼續維持超徵的狀況嗎？

林院長全：不可能長期維持，因為最後還是要看經濟成長率，如果經濟成長率不能上升，稅收是不可能增加的，單靠提高稅率來增加稅收，那就太簡單了，充其量只是短期有效果，長期下來是不可能有效果的，而且就長期而言是有害的。

王委員榮璋：104 年度之所以可以超徵，主要是因為第一，經濟景氣，第二，房地合一稅造成提前逃命的影響，第三，兩稅合一的股利扣抵率減半，所以在該措施上路的前夕，企業將歷年來未分配盈餘趁新制上路之前分配給股東，所以才創造出這樣的情況及結果，但這樣的狀況是沒有辦法長期維持的，不是在稅基上做改變，也不是在經濟發展上做一個調整及改變。

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在不增加舉債、不考慮利息的情況下，據了解，明年的債務利息是

1,124 億，而 90 年度到 104 年度總預算債務還本每年約編列 600 億，今年則是編列 740 億，目前中央政府所累積的債務是 5 兆 2,700 億，這是今年 7 月所公布的數字，本席試算了一下，5 兆 2,000 多億的債務，大概要花 88 年才能還清，而且不包含高達近 18 兆潛藏債務的負擔，在此情況下，院長也很清楚，這是沒有辦法創造所謂當代的幸福，即便我們之後的年輕人繳稅、稅率等等也做到相當的話，也是沒有辦法創造當代的幸福。所以請教院長，未來財政上的目標、債務上的負擔，我們要維持不至於破表、不至於調高債限，也就是超過 40.6%，還是每年債務成長率高於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還是以後年度可以不再舉債？還是一段可預期的時間之後，我們還能夠提高每年的償還金額？對此，院長的看法為何？

林院長全：關於依法不超過舉債 40.6% 上限的部分，應該是可以做到的，而且我們會儘量努力，也就是儘量低於這項標準。至於每年債務成長不高於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就是我們這次編列預算的目標，這個也會是行政院主要的目標之一，但這個目標我們無法百分之百保證，因為不知道未來經濟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如果真的發生大蕭條或是全球經濟危機，那麼被迫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的可能性不是沒有，但是這個機率並不高，所以我們認為每年債務成長不高於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應該是一項主要的原則，在沒有發生特別的情況下，我們會努力實現。

不過若要以後都不舉債，其實是做不到的，這等於是收支都要打平，但我不認為現階段是適合的，對經濟也不會有好處，所以目前沒有辦法做到，除非是讓整個法定預算支出不要成長，同時讓經濟能夠好轉，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才有可能達到收支平衡。至於提高每年償還金額的部分，其實也有一定的難度，而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但不可能每年都做得到這件事情。

王委員榮璋：我們現在來看前次執政成果，90 年度第一次政黨輪替、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民進黨面對的是，當時國家財政的差短是 1,425 億，經過 8 年的努力，在第二次政黨輪替之前，事實上已經連續 3 年在決算的部分有賸餘數，我想林主計長、林財政部長在這部分有著相當的貢獻，這是有目共睹的，這也顯示民主進步黨執政是重視國家財政穩健的，尤其是院長當時嚴守國家的財政紀律，讓各方面的政務能夠平衡發展，而不是浮誇式的舉債做現金式的支出，最後再把史上最高的舉債金額留給臺灣。院長，上次執政時我們成功過一次了，本席期許林院長、朱主計長及許部長可以繼續努力，讓我們國家的財政能夠趨於平衡，把這樣的潛力變成民進黨執政的傳統，請問院長有沒有信心？

林院長全：謝謝王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不過我要特別說明，本人於 2000 年擔任局長後經過 6 年的時間，在第 7 年時才看到財政大概平衡，所以這需要花很長的時間努力，然而目前的財政狀況其實比 2000 年更不理想，我們可以預期未來會有很多挑戰，可能也需要一段時間的努力，對於這個目標希望我們一起努力。

王委員榮璋：如果民進黨在未來執政的 8 年中給院長 8 年的時間，請問院長能否達成這樣的目標？

林院長全：我不預期我會在這裡工作 8 年，這個目標需要全國大家一起努力，只要我在這個職務上，就一定會朝此目標努力。

王委員榮璋：本席期許在這樣的國家財政狀況下我們可以繼續努力。根據院長剛才的回答及之前透過媒體的採訪指出，你認為要靠租稅平衡我們的貧富差距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是若沒有足夠的

稅收，對於廣義的社會福利而言，包含就業、醫療、救助及保險等等的部分，請問要如何利用租稅工具改善所得分配的情形？

林院長全：首先我們還是希望以增加稅收作為社會福利支出的財源，這是最好的作法，至於用稅收減免或其他方式來幫助低所得者其實很困難，因為他們的消費及所得非常低，從租稅補貼中所得到的利益非常有限，所以我還是希望租稅課徵高所得者，而以支出的部分幫助低所得者。

王委員榮璋：針對高所得者課稅的部分，我們還有很多調整與努力的空間。

林院長全：我們會檢討，但也不是一味提高稅率，有時候提高稅率只會讓稅基流失，而不會讓稅收增加，但是我們針對這部分也會做適當討論。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0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今天進行的議程是 106 年的總預算，我們看到總預算書中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9%，以目前來講，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好像可以保 1，請問明年確實能夠達到 1.9%嗎？根據臺經院、中研院及民間好幾個單位評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都沒有 1.9%，然而我們的預算是依照經濟成長率 1.9%來編列的，請問院長確定明年能達到 1.9%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全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經濟成長率預測是一個預測的數字，並非百分之百一定能夠實現，如同今年年中大家都看壞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認為無法達到 1%，甚至可能連正成長都有問題，但是經過這段時間，如果後面幾個月沒有其他意外的話，我們看到今年應該可以實現 1%以上的成長率，所以這種預測本來就有一定的不準確度，至於明年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1.9%的部分，我想主計處是有一定的根據。

蔣委員乃辛：明年經濟成長率 1.9%是能夠做到，或只是訂出一個目標值而已？又或者是編出這個目標值之後，歲入就可以多編一點，讓預算能夠平衡？

林院長全：不會，這點請蔣委員放心，其實我們的歲入、歲出相較之下與公共債務法的上限還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們不會為了遷就財政預算而如此編列，目前預算編出來之後還有很大的舉債空間，所以我們不會有這個考量，會核實編列。

蔣委員乃辛：以目前這種情況來看，我很懷疑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否可以達到 1.9%。

林院長全：當然未來還是有一些變數。

蔣委員乃辛：經濟成長與我們的政策有很大的關係，但是我們的政策是什麼呢？以新南向為例，誰知道新南向政策的內容是什麼？我們向總統府要，總統府說他們只有政綱，政策要向行政院要；向行政院要，行政院卻說現在沒有定案，等定案之後再給我們，可是預算都編出來了。

林院長全：不會沒有定案。

蔣委員乃辛：又例如科技部的科發基金「5+2」，科技會報編了 93 億，卻不知道這 93 億的用處為何？他們只是先把數字放進去，預算先編，請問院長，這樣符合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嗎？我們很多政策會影響到經濟成長，如果政策是對的，經濟成長就會高，但是如果政策搖擺不定，我們的經濟成長就會低落。

請問院長最近有沒有做過體檢？

林院長全：我在 520 之後還沒有時間去做。

蔣委員乃辛：520 之前有做過嗎？

林院長全：大概在一年前有做過。

蔣委員乃辛：請問你體檢的結果都符合標準嗎？

林院長全：不可能啦！這麼大年齡了，怎麼可能每項都符合標準。

蔣委員乃辛：請問你符合的標準，是你現在年齡的標準還是 20 歲的標準？

林院長全：就是醫院給的標準。

蔣委員乃辛：醫院給的標準一定是依照你現在年齡的標準，就像 50 歲與 60 歲時的血壓有不同的標準，絕對不是用 20 歲的標準來衡量你現在的狀況。

林院長全：但是有些項目的標準是一致的。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屋齡 30 年以上的老屋是否要用現在的標準去檢查有無符合標準？

林院長全：那是指要不要有一個安全的標準，但是這在執行上會有很多困難，而且對於財務的負擔也需要另外考量，所以我們沒有把老屋健檢當成一個必要的條件。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用現在的標準檢查 40 年前蓋的房子，沒有一幢房屋符合標準，所以不要花這個錢嘛！

林院長全：他們應該不是用現在的標準。

蔣委員乃辛：我在內政委員會也質詢過葉部長，老屋健檢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讓民眾住的安心，就像我們去健康檢查一樣，檢查結果若是血壓高，需要經過治療，血壓才會降低，但是你要 40 年、50 年的房子如何補強呢？你們要老百姓先花幾十萬元做檢查，再要他們花錢補強，但是對加強磚造的房屋來說，它的使用年限不到 50 年，若是它已經使用了 40 年，應該讓它改建或都更，而不是做補強，這樣蓋好的房子才能讓人安心居住，所以針對 30 年以上的房屋並不是要健檢，政府應思考如何推動改建。

林院長全：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是由於行政院早期有一個安家固園計畫，一方面是鼓勵房屋持有人針對房屋的安全結構進行檢查，若有問題，則有一個能夠幫助其補強的措施，但是這個政策規劃後，到 520 之後我們開始推動時，發現主動申請檢查的戶數很少。

蔣委員乃辛：因為意願不高嘛！40 幾年的房子還要補強什麼？

林院長全：不見得……

蔣委員乃辛：等到補強好了，房子的屋齡、年限已經到了，根本就不能繼續住了嘛！

林院長全：我覺得也要喚起他們居住安全的意識。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雙拼公寓，有 10 戶，其中有 2 戶不同意，你們要如何補強？根本沒有辦法補強嘛！

林院長全：這種技術問題，我請葉部長答復。

蔣委員乃辛：院長，要提升經濟成長，改建、都更才能提升經濟成長，但是我們的都更政策是什麼？現在政府的態度是反對都更嘛！不管從稅收或都更法令來看，都是反對的。

林院長全：不會啦！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就是這樣啊！

林院長全：都更只是有些程序部分要去做改進。

葉部長俊榮：蔣委員那天在內政委員會提到的觀點，我覺得很多是很可採的，而且方向上非常好。

其實我們並不是針對屋子的年齡，而是針對屋子的耐震能力，確實也有許多屋主擔心自己所居住的房子是否不夠安全，在那樣的狀況下，政府的力量就應該進去，現在是耐震評估，未來還有很多配合改建這一類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那天我就跟你講過，30 年、40 年、50 年的房子，不需要檢查就知道耐震絕對不夠。院長，政府要讓民眾住得安心，應該是積極推動房屋改建、都更，這樣才能解決這些問題。而且營造業也是火車頭，如果今天大家推動都更，讓老舊房子能夠改建，不但大家住的安心，對經濟成長也絕對有幫助，所以我剛才說一個政策對經濟成長是不是有影響？絕對是有影響的。

林院長全：其實在安家固園計畫中，也是有輔導都市更新、整建或拆除重建的作法，不是沒有的。

蔣委員乃辛：沒有啊！現在顯現不出來，內政部可以向各縣市政府查詢這幾年辦都更的案件是不是逐年減少，絕對是減少的！民眾也不敢都更，因為都更後的房屋稅是現在的十幾、二十倍，誰敢都更？而且廠商也不願意都更，因為現在的法令限制，所以他們也無法都更。

林院長全：我在特別澄清一件事……

蔣委員乃辛：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與部長能好好研究一下，如果今天政府想讓民眾住的安心，就要推動房屋改建，因為現在老房子占了一半，尤其是台北市，當時蓋的房子都沒有耐震相關規定，如果房子能夠改建，不但民眾住的安全，對政府的財政稅收也是有幫助的。

葉部長俊榮：委員，房子並不是以屋齡多少年來論老或不老，依照建築規範，尤其是 921 以後的房子，因為建築規範比較嚴格，所以耐震能力都比較好，只是原來的建築規範也許不是那麼強，在那樣的機制下，一方面是民眾對自己居住的房屋有安心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政府對於房子的規劃也要有一些政策。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講的我都很清楚，加強磚造的房子可以住幾年，大家都很清楚。在擔任民意代表之前，我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服務，當了議員後，我參加了好幾屆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對這方面我都很清楚，房屋的年限有一定的標準，所以就看政府要不要去做，政府如果真的要讓民眾安心的話，拜託，都更部分要好好加強一下。

另外，後天是 928 教師節，到今天早上還有民眾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詢問 928 放假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勞工到底可不可以放假？勞工可以放假，但為什麼幼兒園還是要求他們去上班？也有人在金融業服務，他是勞工，照理說可以放假，但金融業一定要上班，可不可以請家庭照顧假？如果勞工局說勞工可以請家庭照顧假，這樣對金融業的營運是不是會有影響？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呢？接下來還有 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2 日及 12 月 25 日，這些問題會一再地發生，難道政府對於放假的時間沒有辦法決定嗎？

林院長全：有關這個部分，希望行政院送出去的勞基法修正案，能儘快的在立法院得到共識、通過

，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當然……

蔣委員乃辛：院長，那天秘書長開記者會時也提到，希望立法院趕快通過勞基法修正案，您現在也在這裡表示希望立法院能趕快通過勞基法修正案，請問立法院是誰在掌控？是民進黨在掌控，民進黨籍的委員有多少席，要通過就可以通過啊！問題是為什麼民進黨的委員都不願意支持呢？你們自己要去討論啊！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會跟立法院的所有委員溝通。

蔣委員乃辛：不當黨產的問題，你們加開臨時會說通過就馬上通過了，但勞基法的修正，當時行政院和立法院站在一起，把勞基法施行細則退回去了，該施行細則如果沒退回的話，今天根本就沒有這個問題，但你們將它退回去。原本說要給勞工 7 天假，後來又說不給了，改採一例一休，可是案子送到立法院之後，民進黨的委員也不安排審議，這到底是誰的問題？是執政黨的問題啊！執政黨到底在做什麼？行政院、立法院難道不能溝通嗎？這是在解決勞工問題嗎？

林院長全：我們會來努力，讓這個法案儘速通過。

蔣委員乃辛：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混亂。政策會影響到經濟成長，政策正確與否，對於國家的未來會有很大的影響，做為政策的執行者，絕對不能打空包彈，我跟總統府問新南向，他們說只有綱要，叫我去跟行政院要。

林院長全：關於新南向政策如果你有任何問題……

蔣委員乃辛：我問行政院，行政院說政策還沒有決定，等到決定後再提供給我，預算都已經編列進來了，怎麼可以說還沒有政策呢？

林院長全：預算計畫如果蔣委員有任何需要瞭解的，我都可以請相關機關向你做說明。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 9 月 5 日給我的公文、給我的答復，白紙黑字就是這樣寫的。

林院長全：因為您問的可能是整個政策。

蔣委員乃辛：總統府也給我這樣的答復，總統府推行政院，行政院又推總統府，而各部會現在又開始編列新南向的預算。

林院長全：對，每個預算都有計畫。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改向各部會要新南向的預算，有些部會給我，有些部會沒有給我，行政院沒有整體的政策，各部會怎麼去編預算，這不是很奇怪的事嗎？106 年度總預算到底要怎麼審查？

林院長全：新南向政策它是整個政策方向，有些東西確實還沒有定案，但已經定案的部分，各部會就有編計畫進去，所以蔣委員如果真的覺得哪筆預算是您不清楚的，我可以請那個部會來說明。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給我的公文就是這樣子啊！上面說新南向政策現在還沒有定案，等到定案後再給我。

林院長全：也許您問的是整個政策，所以被誤解了。

蔣委員乃辛：就這樣一句話就回我了，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會後我可以把行政院的公文 copy 一份給院長看一下。

林院長全：但你問的可能是整個新南向政策。

蔣委員乃辛：在行政院這個層次，還沒有整體新南向政策，各部會怎麼去編預算？愛怎麼編就怎麼編嗎？

林院長全：不是沒有，關於新南向政策，我們會再整理一些相關資料，然後將它弄得很清楚，至於您講的計畫，有些部分已經確定了就會編入預算，像教育部或其他部會的預算都是有的。

蔣委員乃辛：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財務評估、分析、預算籌措都應該給立法院，不能沒有啊！

林院長全：所有計畫都是公開透明，可以檢討的，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新南向的相關資料，趕快補給我。

林院長全：我會請國發會提供您現在新南向規劃的情況，如果委員對於個別預算還有疑問的話，隨時跟我們講，我會請各部會向您解說，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好。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1 時）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院長討論我們臺南幾個重大的建設案。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本席一直認為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是我一路催生出來的，因為我們都知道，從 101 年我們跟中央研究院就開始一起努力，我在教育委員會不斷的質詢，從 101 年整個規劃、設立案正式推出，到 101 年 8 月總統府函請行政院評估，104 年 8 月正式核定，在我們一路的推動之下，到了 104 年 10 月行政院才非常心不甘情不願的編了 8,800 萬的土地費。我們也知道，一筆 15 億的土地才編了 8,800 萬，主要是因為受到我們的壓力才不得不編，還好政黨輪替了，我們的希望來了，在今年 105 年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非常感謝我們的院長、我們的相關單位、我們總統對於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真的非常重視，所以編了 15 億 1,700 萬，這其中包括了土地購置費和計畫規劃費，土地購置費是 14.8 億，計畫規劃費是 3,000 萬。但是我們很擔心，因為明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年，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會牽扯到的是綠能科技產業園區共同的推動，它是一個區塊，如果明年我們只有單純的計畫規劃費，這樣是不夠的。所以本席要拜託院長，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在明年進行規劃設計一定沒有問題，我們的院長也說一定沒有問題，當規劃設計費 OK 了，規劃設計也沒有問題了，下一步就是什麼時候要動工。可是在這一次我們只有編列了土地購置費和計畫規劃費，並沒有編列工程費，這是比較令人遺憾的地方，我們是不是有可能讓中央研究院去做一種彈性運用，從這筆土地購置費當中移撥一、兩億，金額

不用多，只要有工程費，就可以進行實質的動工，我們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樣一來，106 年規劃設計沒有問題，通過之後，就可以馬上進行發包？院長，請問是不是有可能？

林院長全：跟陳委員特別說明，中研院確實有針對南部院區成立一個南部院區的籌建規劃委員會，就委員剛才所提及的具體興建計畫提出一些考量。因為現在編列的預算是土地購置費用，是不是可以做為設置使用，這要看預算法的規定，我請朱主計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朱主計長，土地購置費這個部分所列的科目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否則會很可惜，我們編 14.8 億的土地費，這可能就是左手交右手嘛！如果減 2 億就可以讓進度往前，那不是更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要先等計畫通過以後，那就可以往委員所講的方向去移用。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可以嘛！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要計畫先通過。

林院長全：這個前提在於計畫要先核定，如果計畫還沒有核定的話，談這個東西可能還言之過早，不過我們會來努力看看明年這個規劃計畫是不是可以被確定。

陳委員亭妃：那就拜託院長了，因為 106 年有沒有動工會牽涉到我們的進度，所以這個關鍵點非常重要，我們都希望這個南部的大型建設能夠趕快真正的塵埃落定，讓大家看到實質的成果。

林院長全：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希望所有的規劃要能夠落實，要有扎實的規劃，這樣對之後的推動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亭妃：沒錯。

林院長全：所以在時間上是不是能夠在 106 年底或 107 年動工，我們會再來評估一下，現在還不能夠跟委員確認一定能做得到。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這整個計畫是在於中央研究院的時程跟進度，我們一起來推動，我們也會一起來進行監督，絕對不會讓整個計畫還沒有核定就趕著要動工，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趕快來督促中央研究院儘快備齊計畫，趕快讓這個計畫被核定。

另外，關於大臺南會展中心，這一次也非常感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了一筆興建國際展覽館的費用，總共是 15 億，可是這 15 億裡面包含了桃園、臺中跟臺南，也就是說還沒有匡列到臺南多少、臺中多少、桃園多少，目前頂多可以確認的是對臺南會展中心先給予一筆 39.5 萬的規劃費用。我們臺南人對這個會展中心非常期待，未來這 15 億的核撥進度到底是如何？是依照各縣市政府的進度或是我們有什麼樣的規劃時程？

林院長全：我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向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有 3 個縣市一起匡在這裡面，到時候看哪一個進度比較快，就可以優先動用這筆資金。

陳委員亭妃：所謂進度比較快也就是看臺南、臺中和桃園這 3 個縣市政府哪一個的進度比較快，如果規劃的動作比較快，先送到行政院，就從這筆經費當中來做核撥的動作，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因為計畫要先送行政院核定，核定的時候就會同時考慮經費的核撥。

陳委員亭妃：所以誰先讓行政院核定計畫，誰就先拿到分配的經費，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臺南要努力了，既然預算已經匡列出來了，現在就看誰的計畫先被核定。我們希望會展中心能夠具有多項功能，而臺南這個會展中心是有多功能的，我們希望它的預算應該要有比較實質的到位，臺南市政府當然也要努力，39.5 萬的規劃設計費其實是有一點不夠，所以我還是要跟陳主委說，本席已經詢問過了，現在只有先核撥 39.5 萬的規劃設計費，但是這麼大的規劃設計，這樣的金額好像稍嫌不足，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調整？這個要拜託陳主委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如果真有不足的地方，再跟我們講，我們想辦法。

陳委員亭妃：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初期估計是希望計畫趕快提出來，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謝謝陳主委，有陳主委這番話，我們比較安心。我們一開始看到規劃設計費才 39.5 萬元，有點擔心，主委有說不夠可以再提出需求，那麼誰先核定計畫，誰先得到分配款。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委、院長。

第三個也就是現在非常重要的，影響到地方建設的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興建工程計畫，現在它是從 61 線接二等 7 號道路，牽涉到整個路網是否得以建構完成，否則現在是斷掉的，61 線到了七股斷掉，必須從內部的西濱快速道路繞一大圈，再進到二等 7 號道路，即使去國道 8 號，也是要繞一圈，在整個路網的規劃，這是不 OK 的。我們現在提出一個跨曾文溪橋的規劃，也就是從台 61 線接到二等 7 號，這個計畫之前已經提出好幾年了，可是一直被行政院國發會打回。現在我們有很大的期待，希望林全院長在 520 之後給南部建設更多、更多關愛，非常感謝院長在這段時間讓我們看到南部建設的曙光，在 105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已經函報行政院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的可行性評估，但還沒有交給國發會，現在進度如何？部長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我們報到行政院，現在可能正在國發會正在……

陳委員亭妃：今天早上我去瞭解，知道還沒有到國發會，是不是還在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評估當中？

林院長全：不會，報到行政院之後，一定會送到國發會，應該是 9 月 12 日才報行政院的，依照公文程序，應該還在處理中，國發會應該很快就會收到。

陳委員亭妃：如果到了國發會，拜託院長及陳主委，你們先核了可行性評估，才有下一步，可行性評估已經卡關了好幾年，在 520 之前每次都卡關，都被退回，所以我們一直期待 520 之後有所改變，現在也確實有再次提出，請陳主委注意一下，因為院長說一定會交給國發會，裡面有 3 個版本，第 1 個版本是完全做景觀橋，第 2 個版本是用二次施工的概念，第 3 個版本是在全長 1.8 公里中景觀橋只有 300 公尺，把景觀橋的預算降低，所以預算編列也不同。我們要如何讓景觀橋的部分更 smooth，讓比例有更好的發展，這是地方的想法。在第 3 個版本中 47.02 億的部分，寬度只有 26.8 米，在 67.85 億的版本中則是 40 米，把整個橋的寬度縮小，所以才會有兩個不同的預算。而中間這個版本則是分兩次施工，這是千萬不可行，一定要一次施工，所以要就第 1 個版本和第 3 個版本去做最有效的評估。交通部這次一次提出 3 個版本，應該會怎麼選都選得

到一個版本，讓可行性評估先過，可行性評估過了之後，後面還有景觀、環評、溼地評估等關卡，這些過了以後才可以做規劃設計，計畫過了才能編預算，這條路還很長，所以我們要拜託陳主委，如依院長所言，一定會交給國發會，請陳主委趕快先核定可行性評估，核定之後還有好幾個關卡，沒有那麼容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跟委員報告，只要送過來，我們一定會加速審查。

陳委員亭妃：麻煩主委，這部分牽涉到我們未來的發展，而且未來曾文溪橋如果真的興建完成，就可以有彈性空間接到 86 線，就可以解決台南所有交通堵塞的問題，所以要拜託院長，謝謝。

林院長全：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林院長。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1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外界都說這次 928 放假放得很亂，林全說 928 休假的方式比照勞動節，而且行政院正大陣仗說 15 年來都如此，你們講過這個話嘛！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過去 928 那天就是勞工的假日，15 年來都是如此，應該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是糊弄老百姓，因為你是 only apply to 那些不適用週休二日的勞工，已經有週休二日的不在這裡面，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比如說股匯市，去年是只紀念不放假，正常上班，今年如果上班，就要 double pay，怎麼一樣呢？當然不一樣。

林院長全：都是上班，只是企業負擔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是糊弄老百姓，讓老百姓以為 15 年來都一樣，都沒有變，你們很 innocent，別人都在欺負你們，其實是你們在欺負老百姓！院長，對不對？

林院長全：過去股匯市有開市，現在也是開市，不同的是企業負擔比較多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們來看，郭部長在這裡，勞基法明明定得很清楚，你說比照勞動節，今年是 105 年，有價證券集中市場開市說明提到 5 月 1 日放假，5 月 2 日補假，你說比照勞動節，那麼 928 就應該放假，為什麼金管會可以 override 勞動節？金管會騎在你頭上，金管會好偉大，把券商找來開市就可以了，這就是金管會騎在勞動部頭上，勞動部好高興，讓金管會騎在頭上，是這樣子。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根據今年的行事曆，金管會在去年就已經事先協商過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我主要是要講這句話，行政院大陣仗說要比照勞動節，這句話是糊弄，說 15 年來都一樣，也是糊弄，欺騙老百姓。

郭部長芳煜：委員，這讓大家比較清楚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因為金管會一句話，開個會……

林院長全：放假的原則比照 51 勞動節。

賴委員士葆：那 928 你就不比照？更不用講其他的，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有特別提到說，因為去年 51 勞動節的時候正好是假日，今年比較不一樣，事先已經協商過，所以今年金融市場部分我們透過事先的協商，做適合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桂副主委，你要不要講一下話？你們這次很大，你們把它幹掉。

桂副主任委員先農：金管會是根據銀行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來公告銀行的休假日及營業時間，去年就已經公告。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的，那個都是表面文章！因為林全「大」院長很 care 這個，他說如果一天沒有做莊，少了 30 億元收入，他 care 的是錢跟國庫，也沒什麼錯！沒有開市少了 30 億元，他 care 這個！

林院長全：這對國家經濟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當然對啊！我沒有說你錯！但是不要忘了，金管會要執行林院長的政策，林院長一聲令下，對不對？

林院長全：這本來就是正確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這樣做，但是不要糊弄老百姓，15 年來不是這樣，而且沒有比照勞動節，哪有比照？去年的話……

林院長全：企業上班增加，過去 15 年來，928 金融市場也是開市的。

賴委員士葆：「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的很清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的紀念日剛好是節日之放假，應該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目前碰到 10 月 25 日是星期二，結果你們沒有調整 24 日，又是糊弄老百姓！老百姓當然希望連著放，這也是他們的權益，只是調整而已，可以前面補班或是後面補班，為什麼 24 日不給他們放假？

郭部長芳煜：對於勞工的部分，勞動部是以解釋函的方式，讓勞工知道若是碰到星期六或星期天，可以補休一天，補休是透過勞資雙方的協商。

賴委員士葆：請教林院長，10 月 25 日的前一天，也就是 10 月 24 日可不可以補假或換成補班？馬上碰到一個很具體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透過勞資協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回答，請院長來回答。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由勞動部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是勞動部說明？

郭部長芳煜：勞工部分是透過解釋令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22 日不可以？

郭部長芳煜：星期六或星期天就可以，可是一定要補假。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你們已經訂了，現在沒有啊！

郭部長芳煜：有，一定要補假，假不會少的，他方便的時候可以補休。

賴委員士葆：不是補假！我剛才跟你好像雞同鴨講，第四點講得這麼清楚，10 月 25 日是星期二，目前為止是要放假的，所以 24 日應該讓他們放假，讓他們在前一週或後一週補一天班都可以，

如此一來，勞工並沒有占政府便宜！

郭部長芳煜：委員說的是政府機關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有的勞動體系都要比照！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部分比較有彈性，要考慮到企業特性的不同，所以處理方式跟政府機關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 24 日不調整；這是行政院、政府機關，大致上，工廠是比照政府機關，放假日是這樣嘛？

郭部長芳煜：我們還是比較有彈性。

賴委員士葆：我的重點是下個月就到了，今天是 9 月 26 日，不到 1 個月的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二放假，請問前一天 10 月 24 日星期一，可不可以調班，彈性休假、上班？請院長回答。

林院長全：勞工的部分由勞動部回答，怎麼會是我來回答？他是部會主管。

賴委員士葆：你看清楚，這是政府機關？

林院長全：政府機關？現在講的是勞工，你到底在講哪個，我搞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政府機關，不要生氣！我問到你的痛腳就生氣了！

林院長全：我沒有生氣，只是搞不清楚！你現在講的是政府還是勞工，我現在搞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政府，你推給他，他才回答的！

林院長全：如果是有關勞工放假，當然是由勞動部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問你政府機關要不要調整？我一直問這個，你卻推給他解釋，我都不知道你為什麼要推給他？

林院長全：針對主管機關法令解釋，他當然比我清楚，按照法令規定來處理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嘛？

林院長全：你是指公務員還是勞工？

賴委員士葆：全部啦！因為人事行政局規定……

林院長全：我責由人事行政局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請院長再讀一遍，你看清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假日如果是星期二或星期四就可以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這是你們訂定的！

林院長全：但 25 日不是政府機關的假日。

賴委員士葆：是啊！怎麼不是呢？

郭部長芳煜：這個是勞基法的假日，但不是政府機關的假日。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還是放假。

郭部長芳煜：那是勞基法的規定，委員把這個混在一起了。

賴委員士葆：一例一休還沒有過，過了以後才幹掉啊！

郭部長芳煜：對公務人員而言，不適用這個。

林院長全：公務人員沒有這個假日！

郭部長芳煜：公務人員沒有 25 日這個假日。

賴委員士葆：什麼？

林院長全：公務人員沒有 10 月 25 日這個假！

賴委員士葆：你們故意把這個混在一起。

郭部長芳煜：只紀念而已，不放假，事實上是如此。

林院長全：目前 7 天假是對勞工，不是對政府、公務員。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是指能不能將這些放假日統一規定，一定要這樣區隔嗎？

林院長全：將來勞基法修法通過，就統一規定了。

賴委員士葆：修法還沒有過，應該要比照嘛！

林院長全：因為修法還沒有過，所以勞工 7 天假的部分就這樣處理，並不是公務員也要放這 7 天假，沒有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公務員就沒有了？

郭部長芳煜：公務員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公務員 9 月 28 日也沒有放假，怎麼會 10 月 25 日要放假，不可能啦！

賴委員士葆：我就跟你把這部分弄清楚，因為一例一休根本還沒有過，所以我就問你 10 月 25 日，你卻推回給郭部長，是不是？

林院長全：你問勞工的問題，當然是郭部長來回答。

郭部長芳煜：這時候只有勞工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我問郭部長，25 日放假、24 日可不可以輪班？

郭部長芳煜：透過勞資協商，如果他們協商在那天放假，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要給他們多點彈性。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要統一規定嗎？你們應該要說樂見其成啊？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解釋令。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樂見其成，我之所以端出政府機關，並非要你讓公務員放這個假，你能夠給就給，那樣更好！我只是提醒你……

郭部長芳煜：因為企業的特性、性質差很多，我們給他們一點彈性空間。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企業放假都是看人事行政局怎麼訂定，他們就 follow，難道不是嗎？請人事長回答。

施人事長能傑：要點的第二點第二項提到企業的情況，應該企業自己去做規定。

賴委員士葆：但是一般企業都不規定，這看你們嘛！我说的部分，你們不用去……

林院長全：你誤會了！10 月 25 日公務員沒有放假，所以沒有你剛才說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問的是，勞工放假嗎？

林院長全：對，勞工放假。

賴委員士葆：一例一休沒有修法以前就是放假，24 日理當給他們輪休、彈性調班，並沒有多放一天假，只是給他們方便！

郭部長芳煜：假是不會調的，至於何時要休，大家可以協商，找一個雙方面都能夠同意的方式來休

假。

賴委員士葆：請院長耐心聽我講。我的邏輯是全國軍公教勞，各行各業怎麼放假都是根據政府的 guideline，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資料很清楚。在一例一休沒有修法之前，10 月 25 日勞工是放假的，修完之後把 7 天幹掉就幹掉，沒有修法之前他們是放假的。一般而言，工廠不太願意得罪政府，政府怎麼訂定，他們就怎麼遵守，所以很清楚的是，碰到星期二、星期四放假，應該調整放假日，調整並未占便宜，只是給他們方便。

林院長全：你是不是指勞工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一直跟你講勞工啊！

郭部長芳煜：沒有一定是星期二或星期四，假是可以透過雙方面的協商，因為要看企業的性质。

賴委員士葆：部長可以說樂見其成嗎？

郭部長芳煜：如果勞資雙方認為那天放假或部分人員放假，我們當然尊重他們協商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你們太沒有擔當了！

郭部長芳煜：這不是擔當的問題，而是企業的需求及勞工可能需要彈性一點，也許未來才有辦法，也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院長確定一例一休在這個會期可以通過嗎？

林院長全：我們認為它很重要，也希望立法院在這個會期能夠通過。

賴委員士葆：不是看民進黨團？如果確定通過，7 天假就被幹掉嘍？很確定喔？這是你的政策，對不對？

林院長全：對。

賴委員士葆：我再問一次，這是不是行政院的政策—推動一例一休把院來放假的 7 天國定假日統統幹掉，對不對？

林院長全：我們會朝這方面來說明，國定假日要全國一致化。

賴委員士葆：確定就好了，你何必講那麼多？我不願意在此轉圈圈。院長，行政院團隊回去之後，大家都要認真看說帖的每一個字，不要只是出來說 15 年來都一樣，不一樣啦！

林院長全：這是從不同角度來解釋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有關我國的總預算，央行每年貢獻 1,800 億元，平均下來，占比差不多 10%，美國平均 2%；巴西 5%；印度也是差不多，最近多一點約 5%左右。院長，央行這樣的表現你滿意嗎？

林院長全：央行？

賴委員士葆：對，貢獻那麼多。

林院長全：當然央行有很高的外匯存底，會有一定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印度的外匯存底也很多，比率就沒有這麼高，過去是 2%、3%，最近冒到 5%而已。

林院長全：印度？

賴委員士葆：對啊！印度外匯存底也不少。

林院長全：以平均每人來看，臺灣的外匯存底仍然是最高的。

賴委員士葆：跟這個有什麼關係？我現在是問你，央行每年貢獻 1,800 億元，你的態度怎麼樣？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對整個政府財政收支平衡雖然是有幫助，但是央行不會以這個作為它的政策，還是要考慮它的整個貨幣政策。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現在綠營的人拚命要把彭淮南總裁幹掉，他的任期剩下一年就會下來，未來還會不會有 1,800 億元？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不要跟人事問題相提並論會比較好一點，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個問題，部長親口告訴我說，行政院有一個攬才政策要分離課稅，對於高收入的高薪資要分離課稅，可能是 30%。我跟院長報告，這個東西我們絕對強烈反映，因為現在貧富差距這麼嚴重，為了幾千人，你要讓他們大幅降稅……

林院長全：不會，那 45%的邊緣稅目前應該並沒有考慮……

賴委員士葆：社會是不會接受的。我的質詢時間沒有了，最後我只告訴你，網軍的問題請院長注意一下，蔡總統說網軍多重要，但到現在為止，幾乎沒有編什麼預算。

林院長全：謝謝賴委員指教！這一部分未來……

賴委員士葆：網軍編列的預算幾乎沒有……

林院長全：應該是有加強，我來瞭解一下他們整個的作法，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是糊弄。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1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院長，我手上這一本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剛開始有幾個問題請教一下，如果財主單位可以協助說明請自己上臺。我比較好奇的是裡面的第 53 頁，第 53 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加速產業升級，驅動新經濟，講的大概是五大創新產業。第二，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區域均衡新活力，在這裡我發現，這一本的第 53 頁，我一個字一個字看，特別提到編列 462 億元，跟臺南有關係的包括綠能產業 50 億元、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 15 億元，加上中研院南院的 15 億元等都列出來了；後面在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部門分配情形的 3,266 億元，底下又寫了科技部的科學園區建設沙崙園區 27 億元、中研院南部院區 23 億元，加起來是 50 億元，然後會展中心又寫 15 億元。同一本預算書的說明裡面，你在加速產業升級寫一次，放在 462 億元裡面；在講區域基礎建設提升的時候，又放進去三千多億元裡面。我不曉得你們是把條項分開來，還是重複計算？是不是編列的單位協助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朱主計長來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分類的問題，因為有時候……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種排列的方式，它們就在這裡，那麼排列的方式，它們就在那裡會有重複，重複是正常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定宇：剛才陳委員亭妃也提到這個問題，預算是一個總數，其中會展中心部分 15 億，屆時看誰先規劃好就先給誰，不夠再追加，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提醒過院長，這是大型建設，我不曉

得別的縣市如何，但台南已等了很多年，有的等了 10 年，有的等了 20 年，地方政府急，應該會提初步計畫到行政院，這 15 億預算要怎麼分配，希望地方如何配合，本席建議院長帶相關人員到現場說明。台灣有了高鐵以後，交通空間並沒有離得很遠，如果你能到桃園、台中、台南告訴地方政府現在編的預算是 15 億，之後可能會追加到 30 億，15 億的會展中心不管是要蓋 convention center 或做展覽，地方政府一提出來，錢就會撥下來，到地方說明，把你們的文字變成行動、具象化，對執政一定很有幫助。這個東西在基礎建設方案中也有，我猜你們的作法是在這種說明裡放一下，俟說明產業升級時，又會浮出來一次，這會讓人覺得你們是重複算帳；但你們若出現在建設地點，告訴他們地方政府的責任是什麼，中央的誠意、你們期待的 deadline 是什麼，只要地方政府在幾月幾號完成，之後就是行政院的事情，這樣就會讓人覺得政府效能，所有東西都非常具象而可以體會，不管是陳添枝主任委員或院長，希望這個建議能儘快實施，否則往往你們的計畫做了，也很努力了，但民眾還是無感的。前政府最大的問題是，民眾對數字是沒有感覺的，民眾對想像的新聞稿也沒有感覺，民眾也不知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卡在什麼地方。以會展中心為例，編 15 億讓 3 個地方分是不夠的，照陳主委的說法，是比賽誰的效率好，誰的效率好就先拿到，不夠再追加。院長，有關這個部分，可否儘快安排到地方走一下？台南等會展中心已經超過 20 年了，對本席的建議，院長有何回應？

林院長全：謝謝王委員指教，我希望到地方說明時，相關的計畫已經核定了，而不是計畫還沒有核定，否則一定會被批評，計畫核定後，只要有可能，我們都很樂意到地方跟地方人士說明。

王委員定宇：希望你能成為行動的行政院長。

林院長全：是的。

王委員定宇：每個人看到你就有會展中心，看到你，台 61 線的橋就指日可待了，看到你的團隊出現，老問題就可以解決了，看到就解決。台灣的納稅人其實很「古意」，他不會要求你們出現後，明天就要蓋好，他們知道可以等得到就好，何況這樣也可以避免資訊被少數人壟斷，少數人壟斷資訊後，可以炒地皮，但多數人並不知道他們可以期待什麼好處，這種資訊的落差，如果能透過院長、部長下鄉予以具象化、透明化，院長根本不必考慮施政滿意度，因為民眾你們確實在做。

另外，我要請教院長一個很詭異的問題，我辦公室跟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相關部會、審計部詢問軍職人員退役、退伍以後轉任或再任政府機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等專任職務的統計表時，有關退輔會的部分，預算中心統計出來的數字是民國 103 年有 111 位，但是審計部算出來的數字是 129 位，退輔會回給我的文則是 17 位，這些數字牽涉到很多政策的擬訂，軍轉任之後有沒有雙餉問題等，李主任委員翔宙自動放棄、辛苦解決了 18% 問題，我不懂這個統計數字，今天才特別請教院長。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統計，104 年軍轉任人員有 163 位，審計部是國家單位，該部統計出來的數字是 134 位，退輔會給我的文只有 14 位，如果連統計數字都有這樣的落差，政策怎麼可能科學、精準？所以李主委你是否要幫院長回答一下，怎麼會有這個落差？這都有公文在。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委員，這個是認定上的問題，因為他專任哪個職務，我想從審計部和我們退

輔會的認定和實務上……

王委員定宇：主委，你先想想再回答，我們只有一個政府，這部分還有一個詢問表，我稍後再把這個表找出來給你看。事實上，相關單位包括財政部、人事單位在問的時候都問得很清楚，包括原來的職級、月薪、調往何處、人現在何處、新職的薪資多少等等都做成了一個表。本席的問題很簡單，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的數字與審計部調查的數字加上退輔會自己認為的數字，你剛才提到認定上有差距，如果這個認知的差距致使這個數字產生極大的落差，我們在看預算和規劃時要以哪個數字來算？你們在面對質詢時，有時候會被罵得莫名其妙，所以我才問你，這個數字的落差到底從何而來？

林院長全：剛才主計長提醒我，我大概瞭解到有一個問題，即此處所講的轉任政府機關及所屬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及行政法人可能沒有把民營化，但仍由政府控制的企業包含在內，以致於造成這樣的差異。所以我們要把他們所講的這幾個定義再重新確認一下。

王委員定宇：院長，你先回答了本席要問的問題。現在畫面上看到的是經濟部的部分，立法院算出來的是：103 年度 40 位、104 年 11 位；審計部算出的是：103 年度 81 位、104 年 69 位；經濟部自己認為的反而多，與退輔會恰好相反，他們自己算的分別是 412 位、403 位，問題就在於政府對於轉民營化之後是控制 20%還是 50%以上才叫做政府實質控制單位之認定上的差距，而這個認定上的差距就會顯示是在經濟部送來立法院被監督的內容與退輔會所屬公司單位送來的內容，因為比例不同，標準就不一樣，你覺得這個部分不應該調整成一致嗎？

林院長全：王委員講得很對，至於是否有重複領錢的部分是應該要有一個一致的標準。

王委員定宇：重複領錢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這個一致的標準可以出現在幾件事，包括重複領薪、送來立法院受監督的財報都要有一致的標準，否則現在各委員會的標準是不一樣的。

林院長全：有關這方面，我想主要是在於名詞的部分，如果以政府機關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的法入來看，應該是只有公營部分，即百分百是由政府控制。但如果是 20%、50%的部分，應該是政府可以掌控，但不見得是政府所屬，所以這是比較寬的定義，但因寫法上沒有說明清楚，以致於造成很多人的誤解，就把它包含在內而產生差異。

王委員定宇：院長本身也是財務方面出身，國家是否能夠把這些制度化繁為簡？

林院長全：好的。

王委員定宇：這也不是退輔會的錯，這是以前就留下來的，面對所屬機關包括退輔會、財政部、教育部等所屬的這些公司、基金會，希望政府能夠逐步建立一套標準，分成 100%、50%、20%，這些人是什麼屬性、在報告及預算數上又該如何呈現、甚至於雙薪問題要怎麼處理都要能有一致的標準。

林院長全：是的。

王委員定宇：否則假設我軍人轉到經濟部的單位任職與我轉到退輔會的單位就會有差別，變成運氣好壞就有不同的情況，本席認為，政府內部不容許有這種不平的狀況。

林院長全：委員所講的這部分，我們會來注意。我會請人事行政總處與主計處一起來把這個定義釐清後，再請各部會依照標準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好，請李主委先回座。

本席在上週五的半夜飛到 L.A.，今天早上六點回到臺灣，所以上班時間我人都在臺灣。我在 L.A.遇到很多僑界和銀行界的人，他們對院長非常關心，對行政院目前的施政也很關心，我接下來的問題跟總預算無關，事實上有很多的指責來自於錯誤，這不叫做誤解，有很多的指責來自於錯誤，很多的誤解來自於故意，雖然現在你們都很努力在做，

但是民眾沒有感覺來自於不知道，以最近發生這些事情來講，兆豐金控的案子，我們當然不能先設定它做了什麼事情，所以一定要破這個案子，才叫對得起納稅人，這也不好，應該要跟著證據走。但是一個月過去了，民眾對兆豐金控案的期待，由高期待變高焦慮，裡面當然也有媒體去營造的聲音。以前八號分機都會設定破案時間，到目前為止行政院對於兆豐金控的案子，有沒有設定在什麼時候要做一次完整的說明？不管是背信罪、內線交易，海外的資料已經回來了。做比對之後，到底有沒有人利用這個漏洞洗錢？這都是前朝發生的事情，但我覺得有人不知道汗顏——當時管理鬆散讓政府蒙受重大損失，然而這些管理鬆散的人，嗆得比誰都還大聲，這叫寡廉鮮恥。現在行政院要負起責任來，民眾也在等這三個案子具體的答案，具體的內容我沒辦法問，但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會就所能發覺的真相或事實，分階段跟社會大眾來說明，第一有關兆豐本身在處理這次金檢，行政上所有的責任部分是由金管會來負責，日前也曾公布這份報告，而且也說了後續的資料還要繼續處理，這部分已告一段落，所以跟社會大眾說明。第二是行政部門的監督是否有政治責任或疏失，是由行政院督導小組會來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真的要提醒院長，有時候，時間和速度會決定期望值的滿意度，同一件事情早點完成並宣布出來，就會差很多，還有內部的資訊，我親自問過丁克華主委，他說海外帶回來的帳、開戶資料都交給法務部了，可是北檢發的新聞稿說沒有收到，光是這件事情，我都不知道該怎麼去理解。所以我覺得速度跟清楚這兩件事情，民眾需要一個交代，我在此做個提醒。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會來努力，但我也必須強調，因為檢方的偵查不是行政部門可以指導的，我們只能把相關資訊給檢方，由檢方來處理，希望它能夠儘速來處理。這部分請法務部邱部長來說明。

王委員定宇：好。

邱部長太三：有關刑事偵查的部分，事實上北檢也都陸陸續續在進行，原則上分三個區塊，第一是大家所關心的到底有沒有洗錢的刑事犯罪，第二是內線交易的部分，第三是有沒有背信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我只能說請儘快，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11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總預算，蔡總統道歉之後，原住民族最需要的預算減少了。去年本席提案修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授權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的辦法，這個法已經公布施行。蔡總統在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時候也提到：「今年的 11 月 1 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

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但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經費預算減少了，總共減少了 485 萬 1,000 元，看起來 485 萬是不多，但事實上是減少了百分之五十點多，雖然蔡總統說要開始劃設，但這麼重要的預算卻被減少。

去年本席也修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將第二條之一規定的部落成為公法人，為此提供了相關的法律依據，同時亦三讀通過。部落公法人相關的設置辦法，原民會正在訂定，也即將發布，部落公法人的任務按原民會所定辦法的草案共達 12 項之多。蔡總統於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亦特別提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已推動上路，就是因為原基法去年修正後，部落可以成為公法人。可惜 106 年度的預算卻完全沒有部落公法人的部分，部落公法人的預算本應放在基本設施維持費中，但在所有的預算科目中卻看不到部落公法人的相關文字，而基本設施維持費在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皆無增加，而部落公法人在國家整個體系中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既然立法院無法在 106 年度增加這部分的預算，所以還是要拜託林院長，這是一個新的法律義務，而基本法第二條之一也是新增加的工作，亦是政府新增加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體系，蔡總統也非常重視，希望 107 年度政府能在基本設施維持費中增加經費。

在教育預算的部分，監察院於 101 年度曾做過調查，報告指出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的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其實是在失業。原住民族相關的教育程度，按照監察院 101 年 8 月的調查報告所示，教育程度是影響原住民就業與收入非常重要的關鍵。也就是說，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是因就業之故，而就業又與教育程度有關。比較相關的比例，原漢（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生粗在學率之落差高達 33.21%；15 歲以上原漢教育程度的落差亦高達 21.59%（接近 22%）；在原漢大專學生的退學率方面，原住民亦較一般大專生高四成，而休學率亦高出二成五，且原住民學生的退學與休學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經濟困難。

蔡總統在 8 月 1 日特別於道歉文中提到，原住民族在健康（平均餘命）、教育、經濟等生活指標上與非原住民族存在著非常大的落差，所以蔡總統說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再看看教育經費是增加或減少在哪裡，104 年度（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五，修正後調高為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三。因為該法的通過，一年增加了 179.81 億元的教育總預算，也就是增加了 8%。的教育預算，而這 8%到底投入到原住民族的部分有多少，經過我的計算，只有 2%，在 179.81 億元中，原住民的部分只占 2%，看看這個圖表，2%非常少，我們本來很期待的。

我在今年 3 月（當然還是前朝時）和 5 月曾經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兩次質詢和兩次提案，也和潘部長討論，委員會亦做出決議，希望原住民的部分在這 179.81 億元中的比例能增加；我在 6 月 21 日向林全院長質詢時，也特別提到，希望能提撥更多的比例。因為我們要做的事情還有很多，增加的經費應該用於辦理學前教育、大專學生的獎助學金、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大專生的生活補助、民族教育的經費、家庭教育的經費、學生課業輔導的經費、族語及英聽教育的經費等等；但是我們看看實際編列的狀況，以原民會與教育部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編列比率而言，96 年度是民進黨執政，當時原民會的比率是 40.65%，教育部是 59.35%，這是六、四比，為何

會有六、四比？這是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該條明定編列的比率要由中央（教育部）和原民會商定，但是這應該沒有商定。再看看 106 年度的比率，原民會只有 27.2%，連 30%都不到，教育部則是 72.8%，這很明顯看到原民會被欺負了！這部分沒有商定，如果有商定，我不認為夷將·拔路兒會退讓到剩下 27.2%。誰最知道這應該如何編列？編列的方式和比例是要兩個部會來商定，就是沒有商定，才會編列出完全不是我們需要的，請問我們需要的跑到哪裡呢？在下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開會或教育組總質詢時再談。

接下來，看看原民會編列的教育經費，105 年度是 13 億 1,287 萬元，106 年度是 12 億 8,587 萬元，二者相比，預算減少 2,700 萬元，減少這麼多！再者，我們最需要的大專原住民獎助學金減少 1,167 萬元。部長、院長，我和夷將主委過去在大學唸書時是前後屆，那時獎助學金一個學期是 1 萬元，因為當時原住民學生很少，我們都不用比成績，一個學期都有 1 萬元，但 1 萬元不夠，我們還要去打工；現在因為人數增加，預算卻一直沒有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能得到這個獎助學金的比例不到五成，甚至低到三成多。因此我在 88 年擔任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處長時，就讓低收入戶全部不限名額，不要比成績，不管有多少低收入戶大專學生，全都有獎助學金；並在去年特別要求原民會林江義主委（也是我們的前輩和學長），讓中低收入戶也不限名額。這些就是要協助減少退學率、休學率，讓他們能好好唸書，1 萬多元不多啦！但是不無小補，現在經費減少了，其實我看了很心痛，因為我們最重要的就是教育，如果教育無法提升，就業、健康等各項都會是很重要的問題。

再看到部落基礎建設部分，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是原民會的預算，減少了 25%，在這 25%之中，文化聚會所減少了 1,966 萬，上次林院長有到花蓮市華東部落，他們就很需要。看看這些照片，相信夷將主委非常清楚，原住民族的聚會所是辦理歲時祭儀、婚喪喜慶很重要的場所，因為鄉下沒有餐廳，不像台北市有餐廳，結婚可以在餐廳辦，原住民都是要在自己的部落辦，不要搭棚子。像這張照片是夷將的部落，有聚會所，只要部落有結婚、喪事，都會在這裡辦，這是非常需要的一個場所。像這張照片是沒有聚會所的部落，他們就會搭這種棚子，但如果下雨就會擋不住。因此，如何編列經費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有關經濟部分，整個經濟的經費是減少的，減少了五千多萬，經濟預算對於輔導規劃經濟的部分非常重要，但竟然減少了 5,293 萬那麼多經費，而這種有關經濟的預算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針對這部分，部長是否有和夷將主委討論過，因為按照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是必須討論要如何編列的，這部分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的關心，因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一直都是教育部和原民會來會同編列，而 106 年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總數，兩部會加總已達 47.28 億。

鄭委員天財：對，有增加沒錯。

潘部長文忠：比 105 年還多 4.11 億，這部分也達到法定 1.9%的上限。至於委員當時所關注的項目，像是大學獎助學金、學雜費或是對於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包含相關措施等，我們都有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鄭委員天財：就我看來，雖然教育部有增加很多經費，但卻都增加到不該增加的地方，像是 105 年補助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的活動，做了大專資源中心及區域資源中心，本來這項經費只有 100 萬，卻一下子增加到三千七百多萬！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針對原住民學生的部分，一方面一定要協助經濟問題，另一方面他們在就學過程中也需要學校多給予學業上的協助，這部分也是委員當時所提醒的，其實這就是幫助原住民孩子不要……

鄭委員天財：因為細項還看不出來，到時請部長將一下子增加到三千六百五十五萬的細項提供給我。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巧慧：（12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 201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所以我們就好好的來討論總預算案的一些基本問題和大問題。我想院長是財經專家，今天問的問題相信你一定能親自回答，告訴我們你的態度，而且一定是滿意的答復。根據 201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推估今年（2016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22%，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88%，請問院長，這個目標有信心達成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我們做了這個預測，當然是認為明年的情況會比今年好。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有信心？

林院長全：經濟發展的目標預測不能說是百分之百，但是我們現在是認為應該可以做到。

蘇委員巧慧：院長，本席特別注意到這幾年政府的經濟預測大都有開高走低的問題，過去幾年，甚至有連續下修 9 次的紀錄，院長還曾經因為這個題目接受雜誌專訪，所以我們不要說太遠，就以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例，去年推估今年是 2.7%，現在雖然有增加，但也只是到 1.22%，整個狀況是打對折，甚至比對折還差，而且如果不是根據主計總處的數據，而是其他預測機關的推估，今年的成長率其實都不到 1%，所以我再一次請問院長，保 1 有問題嗎？

林院長全：今年這個情況看起來機會很大。

蘇委員巧慧：看起來機會很大？

林院長全：當然還要看未來三個月左右時間。

蘇委員巧慧：院長，有信心就有信心嘛！大家都在等著你說有信心啊！

林院長全：我們只能說有改善，就是較之年中，也就是今年 6 月份，我們現在的看法是比較樂觀。

蘇委員巧慧：我就認定院長的意思是有信心啦！好！既然對今年的經濟成長有信心，本席就請教院長，你覺得明年的國家稅收會增加嗎？既然有信心啊！

林院長全：明年的稅收較之今年，應該會成長。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成長！這是你肯定可以答復的嘛！會成長，好！那本席就要請院長比較三個數字。第一，2015 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字是 1 兆 4,651 億元；第二個數字是 2016，也就是今年 1 月

到 8 月的稅課收入，今年確實不錯，到現在有 1 兆 4,695 億元，已經突破去年的決算了。我們看第三個數字，也就是我想要問的，這是 2017 年總預算的稅課收入，數字是 1 兆 4,593 億元，對於這三個數字，院長你看到了什麼？

林院長全：委員的數字看起來明年的預算案，稅收數字是比今年要低的。

蘇委員巧慧：是啊！你剛剛說我們對經濟成長有信心，明年的國家稅收會增加，可是我們看看預算編列的稅課收入，2017 年比 2015 年的決算還少喔！甚至比今年 1 到 8 月的實際稅收更少，既然明年的成長率有 1.88%，比今年好，稅收會增加，那你覺得這樣的數字合理嗎？

林院長全：我們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蘇委員巧慧：院長，這個問題很簡單，你覺得合理嗎？

林院長全：因為它一定有其道理，但詳細數字背後原因我還搞不清楚。

蘇委員巧慧：我直接先說啦！我特別還調查了，從 2001 年以來，稅課收入的決算數成長率是 3.9%，如果照這個成長率推估，2017 年的稅課收入應該是到 1 兆 5,000 億以上，簡單講，就是我認為明年的稅課收入至少短編了 1,000 億元。

林院長全：我覺得委員的這個數字很奇怪，你說 1 月到 8 月就有 1 兆 4，然後 9 月到 12 月只有 525 萬，這個數字我覺得很奇怪。

蘇委員巧慧：這是一個推估，因為還沒發生。

林院長全：我不太了解你這個數字背後的根據在哪裡？

蘇委員巧慧：就是從 2001 年以來，稅課收入決算數的成長率平均是 3.9%，所以每年都會成長，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認為應該是這樣，所以今天我根據你們提出的總預算案好好檢視，我認為明年稅課收入至少短編 1,000 億元，如果院長也對這個數字感到疑惑，則是否可以回去後好好重新檢視，如果是不合理，行政院可否在 1 個月內重新估算，然後把新的、合理的預算額度送交本院，讓本院在審查歲入預算的時候可以參酌？

林院長全：方才委員提的數字是一個基礎，但究竟是中央政府稅收的還是全國稅收，這應該要弄清楚，現在若是拿中央政府稅收和全國稅收做個對照，這個基礎可能不完全一致，但我們可以在預算審查時，把所有稅收資料及預估資料提供給委員，這是我們應該有的義務、這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巧慧：我的能力就已經可以做出這樣的計算了，若是有問題的，你們就應該要重新編列，若有不合理的，你們就應該在 1 個月內予以重新編列。

林院長全：委員提的 2016 年 1 兆 4,000 億指的是全國總稅收，而不是中央政府總稅收，然後另外一個則是 2015 年中央政府的決算收入，因為這兩個基礎可能不一致，所以造成委員今天的誤解，不過我們還是會把詳細的數字提供給委員參考。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部分確實需要好好的追查。

另外，關於預算規模，可否在此告訴全國民眾您的態度呢？據了解，目前整個政府的預算規模中，2017 年各級政府的淨支出總額是 2 兆 8,000 多億，中央政府有 1 兆 7,000 多億，占總規模的 60%，省市政府則有 7,600 多億、縣市政府 3,000 多億，請問院長這樣的規模夠用嗎？即這樣的預算規模對於政府要推動這麼繁複的政務來說夠用嗎？以院長的高度，不僅是中央，縣市政

府的部分也都在您的掌握之中，則這樣的預算規模對於縣市政府來說夠用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參照過去年度的支出，基本上，以過去的業務來看，應該是可以去處理。

蘇委員巧慧：你認為這樣是夠用的？

林院長全：錢一定是永遠不夠用。

蘇委員巧慧：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情，這是院長對自己的期許，但是我特別整理出 1991 年以來，各級政府淨支出相對於該年 GDP 的比值，1990 年是 30%，然後就一路下滑，甚至與國際相較，我們也都是最少的，像現在台灣就只剩下 16.5%，面對政府支出占 GDP 的比值一路下滑，請問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林院長全：與世界各國相較，我們的確長期以來都是偏低的，主要原因還是在於我們的收入不足。

蘇委員巧慧：其實講太多一般人是聽不懂的，本席認為，如果政府支出占 GDP 的比值太高，而稅收沒有辦法支付，這就代表政府透支，所以必須借債，可是如果比值太低，表示我們若要發展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則這也是有困難的，簡言之，政府的預算不足、量能不足，就很難帶動民間經濟發展的動力，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對此，之前院長已經多次發表過意見，而今您已當上院長了，對於這個大問題，您有沒有新的解決方案？

林院長全：其實問題不只是在政府的支出偏低，而是在於政府的支出被法定支出綁住，所以一旦增加收入，法定支出就會膨脹，可是很多法定支出是需要去檢討的，假設我們不能確定支出每一塊錢都是用在刀口上，則此時去增加支出對經濟不但沒有幫助，而且是有傷害的，所以我們要做的改革就是整個政府效能的改革以及過去、未來法定支出預算能夠有效控制，以上這些都要一起來處理。

蘇委員巧慧：提到政府效能，人力的部分，過去十幾年來政府一直在強調人力精簡，從預算員額來看，人員真的精簡不少，因為 2001 年的預算員額高達 18 萬人，到 2010 年時的員額大至上維持在 13 萬多人，下降的幅度非常多。其實人力精簡也是為了省錢，既然預算員額已大幅減少，請問院長，我們的人事費有減少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不太清楚，要問一下主計長。

蘇委員巧慧：如果我們單純看政府的人事費，表面上看來是減少的，但是細究下去，雖然員額數量有減少，其實每單位員額的人事成本卻是增加，每單位員額的人事成本從 2000 年初的 238 萬元，到 2012 年之後已經超過 300 萬元。人事成本會增加的原因當然不是因為公務人員大幅加薪，而是薪資以外的成本增加，也就是退休給付大幅增加，這就是我們現在需要年金改革的原因，難道不是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牽涉的範圍很廣，其實單位員額人事成本增加從薪資上升與勞動條件改善來看，全體一致會有此現象。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沒有要考院長，而是要藉此機會把這些大問題展現在國會殿堂上，讓院長展示你的態度，讓大家知道我們確實有這麼多問題。其實有關人力問題不只是員額預算的問題而已，雖然目前我們的員額控制在 13 萬人左右，但若再加上勞務派遣、勞務承攬派遣等等派駐的人力以及臨時人員的人數共 8 萬人左右，相加後的總員額人數又到了 21 萬人，所以其實人力也沒

有精簡。因此，單位員額的預算沒有減少，人員數也沒有下降，這麼多年來人事精簡並沒有成功。

最後，我要討論的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用途別，請問院長知道在支出用途別的項目中，費用最多的是哪一項嗎？

林院長全：人事費用應該是比較大的項目。

蘇委員巧慧：最多的不是人事費，從支出用途別方面來看，費用最高的其實是獎補助費，合計其經常門與資本門的金額已經超過 1 兆元，請問院長認為在總預算中……

林院長全：這是不是包含地方政府的補助？

蘇委員巧慧：是。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獎補助費還包含勞健保的補助費用。

蘇委員巧慧：在 2001 年時，有些年度的獎補助費還不到 40%，但是從 2014 年之後，獎補助費占歲出預算的 50%變成常態。因此，從我們的總預算中可以看出很多長年的問題，第一，政府預算規模過小，所以政府無法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動能；第二，除了預算規模之外，人力運用應該要加速改革，包括退休制度及人員效率的提升都需要去做；第三，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獎補助所占的比率太高，所以很難用剩下的預算推動真正想做的政務。

我再一次強調，我今天在這裡不是要考院長，因為院長更是財經的專家，所以我提出這些大問題是要讓院長及整個行政團隊知道，我們的國家確實面對這麼大的問題。早上院長在質詢時有提到你對零基預算的態度，你說因為我們有 70%都是法定預算，所以就算你想把剩下的歸零重做也沒有辦法澈底落實。我提供一份資料給院長參考，請你看到行政院本部 11 項工作計畫近幾年的預算編列，包括施政推展聯繫、國土資通安全業務、性別平等業務等等計畫，連續三年的預算金額都一樣，幾乎有一半的工作計畫這三年來的預算金額都一模一樣，如果連院本部的預算編列都是用這樣的態度，我們要如何期待整個行政院團隊可以有院長剛才所說零基預算這樣的思維呢？

林院長全：首先，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獎補助費是法定支出，這也是我們所面對最主要的困難；至於你剛剛針對行政院所提的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樣，除了看金額之外，也要看內容，即使是同樣金額，但實質內容應該也會不一樣，特別是行政院在 520 之後有一些新政策的推動，雖然同樣屬於院的政策或聯繫，但實質要推動的內容是不一樣的。至於金額高低部分是不是有再檢討的必要，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看看。

蘇委員巧慧：院長，我想表達的是，今天提到的這些問題都很大，但都不是您造成的，甚至是過去 8 年留下來或是擴大的問題，希望院長能夠展現態度，因為民眾對新政府的期待就是希望您能夠大破大立，把過去做不到的事情一次做完，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9 月 27 日（星期二）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10 月 3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9 月 30 日（星期五）及 10 月 4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原定 9 月 27 日院會質（諮）詢議程順延至 10 月 3 日（星期一）進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廖國棟 李鴻鈞 吳秉叡

徐永明 劉世芳 王育敏（李彥秀代）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9 月 27 日（星期二）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10 月 3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9 月 30 日（星期五）及 10 月 4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原定 9 月 27 日院會質（諮）詢議程順延至 10 月 3 日（星期一）進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現在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柯委員志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柯委員志恩：（14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剛才看到新聞，你剛從災害應變中心回來，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柯委員志恩：跟我們報告一下，到目前為止明天放假的可能性大不大。

林院長全：如果颱風目前的途徑不變的話，應該明天台灣會籠罩在暴風範圍之下。

柯委員志恩：我們當然希望颱風最好不要來，不過，你有沒有默默祈禱，如果要來的話，是不是 928 來剛剛好？反正現在放假放那麼亂，梅姬颱風一來，搞不好把所有的民怨都掃除了，會不會？

林院長全：明天颱風如果來了，928 還有的話，對我們不見得是好事情。

柯委員志恩：是啦！我只是提示，因為目前大家對於放假放成這個樣子有很多不同的聲音。

不管梅姬會不會來，我們還是來看看整個財務。行政院為了幫經濟找出口，特別提出了所謂的五大創新產業，而且提出了 121 個子計畫，總共編列了 328 億元左右，立意純粹就是為了加速經濟轉型，每個人對此都賦予非常高的期待，特別要看到底「創」在哪裡、「新」在哪裡。但是本席發現，它雖然有非常多的口號，可是在很多評估、細節方面還是相當空洞的。8 月 15 日的新聞特別提到除了五大創新產業之外，政府還提出了 100 億的旗艦計畫，這是 7 月 26 日科技會報中匡列的。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向國發會索取的資料顯示是 55.7 億元，而我們質詢科技部，科技部告訴我們是 93.1 億元，所以，院長，到底匡列了多少錢？這個數字其實非常混亂，有 100 億、有 93.1 億、有 55 億。

林院長全：旗艦計畫應該接近 100 億上下，但是您剛才講的是什麼原因，數字我不太清楚，是否可請國發會或科技部來說明？

柯委員志恩：好，待會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不過，我還是要特別強調，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任何重大施政方針或公共建設，政府都要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不管金額多少，我們姑且稱之為旗艦計畫的 93.1 億元，請問到底有沒有作過成本效益分析？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是公共建設，是屬於硬體建設計畫……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覺得這 100 億應該也算是重大施政計畫吧？

林院長全：因為它是個別的項目，通常我們作成本效益分析是以硬體建設為主。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是告訴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成本效益分析？

林院長全：它有其他的分析，但不叫成本效益分析。

柯委員志恩：好，那是什麼分析？我可不可以瞭解一下？

林院長全：應該會有評估的說明，我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任何計畫，即使像旗艦計畫這樣還沒有很詳細的細目，將來都要經過國發會的審議，審議完畢才能動支。

柯委員志恩：是，我瞭解，可是 7 月 26 日就已經匡列了，而且就我理解，整個旗艦計畫幾乎要到 9 月底才會完成申請程序，我們則要到 10 月底才會知道有哪些計畫會通過，我們目前並沒有看到很多具體、細節的計畫，誠如你剛剛所提到的，你們必須把這些計畫提出來才可以動支，10 月就要開始審查了，本席還是要強調 7 月 26 日就已經匡列了經費，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都還沒有看到比較細節的計畫？

林院長全：我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講的那個可能是科技部的計畫，屬於科技研發的部分，將來也會有細部的計畫，現在都在審查當中，應該很快會定案。

柯委員志恩：那我是否可以請問一下，科技部有沒有做？因為我上星期三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你們還說並沒有這樣的計畫，我不曉得到目前為止如何？因為對我個人來說，這 100 億茲事體大，沒有看到成本效益分析，我們怎麼知道它的成效如何？如果完全沒有的話，你不能教國會空白授權啊！

林院長全：不會，我請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上禮拜三我就講過了，科技計畫要到 9 月底各部會的計畫才會進來，我們 10 月底審完之後，11 月會送到各委員會，包括 93.1 億計畫所有的細目。

柯委員志恩：包括我剛剛所說的，我們要知道它的效益評估。

楊部長弘敦：對。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可以做到？

楊部長弘敦：對，包括預期目標、如何管考都會提出來。

柯委員志恩：其實我還是認為從 7 月 26 日到現在，對於這麼重要的計畫，政府真的讓人有且戰且走的感覺，好像某種程度是在用一個拼湊的方式。

楊部長弘敦：因為我們希望把「五加二」規劃得好一點，大家提計畫才會比較集中。

柯委員志恩：部長，只剩下一個月，我們會審慎看待。

楊部長弘敦：希望 11 月初就送給委員，跟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回到 121 項的子計畫，本席特別條列了五個部分的例子來看，有關亞洲矽谷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這在 103 年 5 月江宜樺院長就已經核定了，執行期間是 104 年到 106 年，當初在做這個計畫時，民進黨的委員就提議部分凍結，因為他們認為這個計畫寫得不是非常清楚，所以他們用代收代付的方法來處理，今（106）年在這個預算上面應該是 35 億，但就現在所看到的，我們發現經濟部、科技部及客委會總共編了 24 億，跟原定計畫完全不一樣，這是屬於修正計畫嗎？有沒有核定文號？

楊部長弘敦：委員講的我不是很清楚，剛才委員講過，106 年的計畫還在編，現在我們還是把所有部會的資料蒐集過來一起審查，審查完再編到各部會……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說，原本 106 年就應該是 35 億，現在是編了 24 億，到時候怎麼辦？我先把所有例子全部講完，你再綜合回答。

第二個，有關生技醫藥創新產業的部分，有關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的計畫，同樣地，這是 102 年到 105 年，到 105 年 12 月底的時候，這個計畫就應該已經完成了，那個時候民進黨立委也特別提出了部分凍結，因為他們覺得也是寫得不夠清楚，可是今年還是編了 15 億多的經費，過去 3 年的成效究竟是如何？是成效很好，我們要繼續延續，還是成效不好，我們還要繼續再做？這是延續型的計畫，到底成效是如何，我可不可以了解一下？

楊部長弘敦：一般國家型計畫結束以後的那一年還會有個退場機制的計畫，就是橋接或產業發展計畫。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新編的 15 億是延續型的嗎？

楊部長弘敦：延續型……

柯委員志恩：好，你說這是延續型的。

第三個，我們先來總盤點，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當中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今年大概是編了 29 億元，但我記得蔡總統還在當總統候選人的時候，其智庫的能源召集人是現在的吳政忠政委，他特別提到了，能源計畫第 1 期跟第 2 期已經耗盡千億，產、學、研三者的鏈結基本上非常

糟糕、成效非常差，可是今年我們還是看到又編了 29 億，是不是覺得千億還不夠，又編了 29 億，有新的作法還是如何？

楊部長弘敦：能源國家型計畫有兩期，就第 1 期大家檢討的結果是不夠好，但第 2 期我們就把它改變成產業發展計畫，其實第 2 期的成效應該會漸漸出來，本來能源國家型計畫是到 107 年……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你有必要跟吳政委好好再溝通一下，過去他一直強烈砲轟能源計畫，我今天看到這 29 億，因為已經耗盡千億，但又編列了 29 億，所以就這個地方我要充分質疑。

第四個，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有關國家生技園區的部分，指的是中研院，其實在 105 年就已經核定了，只是因為工程嚴重落後，到 106 年，所以今年又開始編了 13 億。我只是說，這是非常舊的計畫，院長，我在在只要呈現一個問題，這是「創新」產業計畫，裡面到底有多少是屬於延續型、哪些是新增部分等，而又散布在很多子計畫之中，讓本席在兜這個數字的時候覺得非常困難。

我只是要從這四、五個例子當中加以顯示，在這麼重要的國家產業當中，有必要條列、更加明確，讓我們理解，我們才有辦法去監督、背書。因為這樣子，我就提出了幾個重點，院長可以稍微看一下，我是不是可以強烈要求在這五大創新產業 124 項子計畫當中，在預算的表決之前，是否能夠很明確地告訴我哪些是屬於當年的計畫、延續型的計畫，它從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分期部分到底有沒有核定文號，可不可以一一地條列給我們、很清楚地名列出來？否則我們很難從這裡面看出到底有無重複編列、疊床架屋，完全沒有辦法看得出來，因為這些計畫有太多都分散在不同的地方了。

林院長全：這個請朱主計長來說明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創新產業五加二部分，在 102 年有 462 億，其中屬於新興部分的有 313 億……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這個部分裡面，我只是建議，每一個計畫請你們要條列地非常清楚，包括它是當年度計畫或延續型計畫、起迄等每個部分，以條列的方式告訴我，這是本席最大的一個要求，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做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就看看這個部分，否則還是一句話，立法院不會為這個空白、空洞的計畫背書，這是我不斷強烈要求的。

下面我就要問到有關國訓中心的部分，今年的奧運可以說燒出了一大堆問題，很多人就質疑，在選手吃住方面，及運動園區的問題，這在過去 15 年來也被監察院糾正了兩次。一方面我們都認為體育非常重要，院長曾經到國訓中心去看這些選手，也致贈了加菜金，但我還是要說，以院長的高度，致贈加菜金的作為是絕對不夠的，因為這些運動員要的是一個非常完整的，能夠讓他們吃得好、住得好的地方。2020 年東京奧運有沒有可能給選手一個的餐廳跟住宿？不要忘記，謝淑薇的父親說這像是一個貧民窟，還有非常多國家級的教練也說這裡真的是慘不忍睹。有沒有辦法保證，在 2020 年我們可以把運動園區有條件地蓋好嗎？

林院長全：國訓中心我去過，依我的看法，倒不認為它會像一個貧民窟，當然很多硬體設備需要去加強，這個我們都可以隨時檢討。至於您所說的部分，亦即是不是有修很久的問題，我讓教育

部來做說明好嗎？

潘部長文忠：國訓中心是有幾期工程，第 1 期工程確實有延宕，就是公西靶場，因為有幾次的得標廠商倒閉後離開，目前工程順利，希望在今年 10 月能夠讓公西靶場的整個工程告一段落。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現在就要問，為什麼預算書這樣寫明：「上年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業已編竣，所列 5 億……如數減列」。意思是明年的預算為零耶！院長，明年的預算是零，怎麼……

林院長全：如數減列，通常就是因為那個計畫執行完畢，到下個年度前執行完畢才會減列。

柯委員志恩：那你是要告訴我們，明年沒有任何經費了嗎？

林院長全：剛才那個計畫應該是已經執行完畢的意思。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這個經費你們編列的數字是零！

林院長全：對啊！就是今（105）年度有編列預算，已經……

柯委員志恩：沒有，106 年的預算是零，因為全部減列。

林院長全：因為 105 年度它就執行完畢，所以是零啦！

柯委員志恩：那明年的預算呢？

林院長全：明年就看有沒有新興的其他計畫，整個……

柯委員志恩：部長，明年有編這樣的預算嗎？為什麼這 5 億多的部分完全是減列？這是明年的預算耶！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那張圖裡面，針對運動員的整個住宿是屬於第 2 期後面的工程，目前是在規劃的相關階段。

柯委員志恩：你們沒有編預算要做一個整治嗎？你剛剛所說要做的所有硬體、軟體建設，目前沒有任何預算來做嗎？

潘部長文忠：國訓中心明年的經費還是成長的，只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它有分期的概念，也如剛才……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要分期？其實這個事情在馬政府時代我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政治議題，你應該好好地把它延續下去。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每次換了一位行政院長，你們就要換掉一個部分，你看它過去 15 年都沒有蓋好，每個人都殷殷期盼，可是每次轉換政權之後很多的工程就會延宕，一延又是三、四年到最後你會發現，2020 年之前是不可能把它完成的，那麼我們如何告訴自己真的是在發展體育、如何做對體育選手才是好的？從預算裡面可以發現到，它並沒有完全反映出政府要振興體育的決心，這是本席特別要強烈質疑的。

林院長全：像您剛剛舉的例子，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應該在今年度執行完畢，所以 106 年就沒有了、變成負的，就減掉了、這一項不見了，但是它有新的計畫會推出，新的計畫在別的名目下。

柯委員志恩：部長可以告訴我們新的預算到底有多少嗎？

林院長全：總預算沒有變，詳細的計畫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再提供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你們要提供給我……

潘部長文忠：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看這個部分，因為有太多運動員及全國人民都非常希望能夠了解到底運動園區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就不再做前言，直接談幾個問題，第一，有關今天黃國昌委員在這裡所提起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我希望院長知道年終慰問金在 2012 年，本席提出來請陳冲院長予以處理時，陳冲院長在當年的 10 月 23 日就有一個非常正面的回應，他所回應的就是在第一時間本席在 102 年 12 月份的提案，亦即退休俸在 2 萬元以下者予以維持，因公傷殘等等弱勢以及因公死亡的遺屬等等也予以保留。後面的部分是本席加進去的。那麼為什麼會變成 2 萬 5,000 元？請院長看一下資料，2014 年變成 2 萬 5,000 元，當時一提出來，各界議論紛紛，9 月份的時候放寬年終慰問金的門檻，當時立法院民進黨籍多數的委員都認為這涉及政策買票，因為 2016 年大選在即，也有可能是 2015 年年底投票，總總的考量，所以在 2014 年決定 2015 年的年終慰問金要發放的對象提高為退休俸在 2 萬 5,000 元以下者時，它是這樣被定位的，即使是中時電子報的社論也是寫「政策買票，選舉萬歲」的文字來定義。本席要告訴院長及人事長，這就是為什麼這一次我們維持在 2 萬 5,000 元，而不是恢復到 2 萬元，民進黨的政府確實因為這件事情遭受到社會很大的質疑，尤其是我們的支持者，對於維持 2 萬 5,000 元，而不是以 2 萬元的弱勢跟原提案的這一點，我相信你們也聽到整個民意了。

所以本席希望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我們又必須再度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等等會提出要求維持 2 萬元的門檻，而也因為原始的提案是本席所提，所以本席希望能夠維持原案，這是我必須維持的一貫立場，本席希望你們要做好準備，在立法院預算討論時能夠知道 2 萬和 2 萬 5,000 之間的差別為何。其實大家都知道，絕大多數的勞保年金有沒有辦法領到 2 萬元？所以以 2 萬元作為門檻，當時其實是一個社會共識，而當 2 萬 5,000 元出現時，它是被這樣理解的，好不好？

林院長全：（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管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一點施人事長要負很大的責任，本席比較希望的是我們暫時還是維持原來的提案，年金改革時再就整體來做完整的配套，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謝謝管委員指教，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管委員參考。

管委員碧玲：好。接下來，因為颱風又要來臨了，在莫蘭蒂颱風來襲造成高雄港非常重大的損害，我要知道的是相關的部門，包括管理漁業的農委會、管理商港的交通部，你們做了多少的檢討？未來要做什麼樣的因應？由於本席在整件事情的過程中，從第一時間颱風最惡的當天晚上，就跟港務長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所以在整個過程從船隻的漂流一直到今天為止，我全程監控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說出很多細節，讓部長及院長知道提供給未來檢討的方向作為基準。你們看看這個傷害有多大，目前我們看到的這幾艘都是漁船，它們目前擱淺，總共有風明輪等 4 艘漁船漂流，還有台華輪等 9 艘的斷纜，總共商船 10 艘，漁船當中有漂流擱淺總共 4 艘，其中 2 艘擱淺的漁船到目前都還沒有移除。我們最新要求是要在 10 月 8 日以前一定要移除完畢。

本席讓大家看一些資料，我們先看這 4 艘是 995 噸到 1,416 噸的大漁船，這幾艘大漁船漂流的最主要原因是斷纜，總共斷纜的有 14 艘，商船包括風明輪是 10 艘，漁船 4 艘。我們先說商船，目前這些纜繩沒有納入航港局 PSC，也就是港口國管制時沒有納入作為檢查的項目，我們沒有要求船隻當中的老舊纜繩應該適度汰換。部長，我要求商船部分要立刻責成航港局予以納入，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重要。剛剛是商港的部分，斷纜非常嚴重的總共有 10 艘，其中的風明輪因為是建造中的船隻，所以它漂流得非常嚴重。其實還有一艘差一點也漂流，那是台華輪，台華輪的纜繩斷到只剩一根纜繩，而這條纜繩好在有航港局的拖船頂住，所以台華輪沒有漂流。但是其他 8 艘由於有依照商港法的處置，所以在斷纜之後，高雄港的拖船有把它們頂住，因此它們沒有漂流，這是商港的部分。我們再來看漁船的部分，前鎮漁港這 4 艘漂流船，我們看到最嚴重的永興發 168，它是重達 1,416 噸的遠洋漁船。這 4 艘漁船都是美式鮪網漁船，都是大船，以永興發 168 為例，船上只留輪機長等 2 人，沒有船長跟大副，所以發生的幾個狀況是細節，譬如因為漁船上有人，高雄港最後港務長決定要趕快去救漁船，無法顧及風明輪，當時漁船上加起來總共有 22 人，他們必須顧漁船，但是卻是以大哥大通訊。應該用什麼通訊，詢問船飄到哪裡了？由於是用大哥大通訊當時受到很嚴重的干擾，所以找了很久，沒有人去開 GPS，沒有大副，也沒有船長，當時只有輪機長顧著輪機，可是如果有船長跟大副，他們有人手也懂得操作，他們會怎樣？他們會開大車、會下雙錨，但是卻沒有人有辦法去開 GPS，沒有人可以下雙錨，也沒有人可以開大車，這就是這 4 艘漁船漂流時，我們發現的一個新的問題，這個問題應該朝向什麼方向去改進？賀陳部長知道，商港法也有規定船舶如果停靠應該做什麼樣的停留，船上的人力應該做怎樣的配置。

商港法第十八條以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有規定，這兩個法條加起來很簡單，商港法第十八條規定「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其船員上岸休假，應由船長依規定予以限制。留船人數應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停泊船舶均應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艙面及輪機兩部，並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負責，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商港法有規定，某種程度來講其實也沒有完全落實，但是大部分來說是有落實的。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補充？委員所說的完全正確，不過這一次造成大事故，委員也曉得風明輪……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它不是船舶，沒有錯。

賀陳部長旦：因此它沒有壓艙水，使得它的船是浮起來的，它也沒有動力。

管委員碧玲：是，而且它也沒有辦法啟動。

賀陳部長旦：對，所以整個事情是……

管委員碧玲：他們沒有辦法上車。

賀陳部長旦：那是在比較特別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我瞭解。

賀陳部長旦：我們以後會要求。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將來要如何改善？說實在的，據了解，纜繩總共有幾十條，但是無論如何，纜繩老舊的問題，我還是希望航港局要努力。

賀陳部長旦：是。

管委員碧玲：陳副主委知道漁港法需要修正，本法要比照商港法，規定大型漁船在停泊的時候，應該如何留守，以及如何讓船隻具備足以緊急應變的能力。這是我們反映要修正的地方，請你們趕快去做，本席也會提案。我要你們比照高雄市政府，事實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在這一、兩天，已經發函給管轄的所有漁港、漁會，請他們比照商港法處理未來梅姬颱風來臨時的狀況，要求停留的船舶應該要有留守人力。我希望農委會通令全國有漁港或大型遠洋漁船的縣市，比照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趕快預作通盤的準備，這個非常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院長也下去看過了，景象讓人怵目驚心，國家遭遇的損失達 10 億元以上之外，民間人民財產的損失也非常重大。請妥善處理，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剩下三分鐘的時間，本席要談蕭曉玲的事件，因為我關心教師的權益保障。本席曾經處理過高雄市徐姓老師的案件，案情也是類似的，他在檢舉校長性騷擾之後，被校長解聘，期間是民國 81 年到 85 年，他在申訴之後獲得平反，最後校長也被證明有性騷擾的事證。徐老師希望恢復四年的年資，並在退休的時候算入年資內，可是提起民事訴訟是失敗的，而且三審定讞，法院認為不可以，因為他事實上根本沒有教書；行政訴訟也失敗，法院也認為不可以計算為年資。本席當時啟動修法，因為我認為這是涉及人權事件，要比照國際法上對於侵害人權罪刑應有的處置方向，就是平反、恢復原狀，所以本席曾經修正教師退撫條例，讓申訴後被平反的老師可以取得年資。我要告訴你們，最後徐姓教師不但取得年資，連薪水也取得，甚至連甲等的考績獎金也取得了。這就是曾經發生過的人權侵害事件案例。以這樣的例子看蕭曉玲老師，可以知道他跟徐姓老師的差別，只在於申訴沒有獲得平反，然而監察院調查後有平反，因此意義是一樣的。臺北市政府曾經發函給法務部，請法務部進行解釋，結果法務部告訴臺北市政府，如果要恢復蕭曉玲老師的職務、要撤銷解聘的話，法務部不表示意見，請臺北市政府本於職責自己認定。如果監察院的糾正報告不能夠讓各級政府就被糾正事件重新審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處理的話，要監察要幹什麼？監察院作成報告糾正之後，地方政府可以重新審視，並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對已經作成的行政處分，重新作成撤銷處分或是變更處分。我對法務部發的公文不滿意，地方政府發函到中央的時候，請不要用推的，不要打太

極拳，因為這件事並不是跟中央沒有關係，不是只有跟臺北市府有關係。這件事情曾經問到法務部，但是法務部不予解釋而打回去。過去是有案例的，我們希望新政府在這個部分不要像以前的政府一樣，在地方要求解釋的時候都打回去，這件事情很重要。

主席：謝謝管委員，謝謝林院長。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有關引渡林克穎的備忘錄，臺英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就簽署生效，可是我們未能順利引渡他回臺服刑，敗訴的原因，竟然是英國的法院認為，臺灣的監獄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的標準，這種敗訴理由讓舉國上下都非常失望。林克穎是個案，你們要讓英國法院知道，我國會用個案處理他服刑的問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自強外役監獄，風景優美，管理自由度高，成為受刑人最嚮往的服刑地點；除此之外，林克穎要是回臺服刑的話，甚至還可以轉至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服刑過的臺中培德監獄。本席要求行政院全力上訴，針對林克穎個案提出最好的服刑條件，將他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請問院長的看法為何？

林院長全：（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指教。據我的瞭解，在英國訴訟的過程中，我們確實有提出類似的立場跟說法。事實上，法務部也是以上訴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德福：要是以個案處理，你們會不會繼續要求林克穎一定要回臺服刑？

林院長全：有需要的話，我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有關林克穎的案子，我們之前已經透過英國蘇格蘭的檢察官表明過意見，也請專家證人到英國作證過。我們在北監有比較大的房間，雖然監獄的整體條件沒有那麼好，但是有針對個案提供比較寬敞的房舍，應該可以符合歐洲的要求。

林委員德福：院長有沒有決心，要求一定要將他引渡回來？

林院長全：我們當然會盡全力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們這兩天有加班，也有看判決書，並提供資料給英國蘇格蘭的檢察官，以便提起上訴。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其次，2016 年，聯合國世界毒品報告有指出，最廣泛種植的毒品、全世界販毒最多的毒品，院長知道是哪一種嗎？

林院長全：不清楚，是第三級的嗎？

林委員德福：我告訴你，是大麻。事實上，海關今年查獲的大麻案，竟然比去年同期多了 7.67 倍，105 年查獲的大麻已經累計達 34.1 公斤，目前在臺灣，1 公克的大麻差不多是 800 到 1,500 的價格。最近又有藝人吸大麻被抓到，讓大麻問題又受到臺灣社會關注。日前有 5,274 位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平台上，提議建請政府將二級毒品的大麻，降為三級毒品，只要罰錢，不用坐牢。那請問林院長，法務部與衛福部是否將於今年 10 月中旬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把大麻改降為三級毒品？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次長來澄清一下。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沒有這回事。

林委員德福：本席看到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用於毒品犯罪防制的經費只有 3,100 萬，並沒有較 105 年度增加多少，政府掃毒的決心與立場是否因此而動搖？

林院長全：不會，掃毒與防毒是我們主要的工作重點，至於藥癮收容部分的預算會比去年度減少，或是有其他的補強措施，我們可以請法務部再提供具體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幾乎現在社會所有的治安問題都與這些吸毒犯有關，不管是搶超商或是搶銀行，甚至家中所發生的暴力行為等，絕對都跟毒品牽扯上關係，最近菲律賓總統的作法舉國上下都非常認同，甚至外國想要干涉，都沒有什麼立場，我認為在毒品這方面我們應該要嚴厲訂定一套規範與懲處，林院長有何看法？

林院長全：謝謝林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從我 520 上任之後，在治安會報我們談了幾次，甚至在防毒會議上，都將這部分當成一項重點，要求大家能從根源來著手，而不只是在防範毒品的查緝部分。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這些煙毒犯幾乎都是進去又出來，出來又進去，回流率可說是非常高，我看有七、八成以上。請問次長，回流率有幾成？

陳次長明堂：針對吸毒的部分，大約 30%。

林委員德福：只有 30%而已嗎？我看不止。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也在加強，事實上毒品防制是行政院林院長一向非常重視的業務，這部分的經費並沒有減少，只是由其他的預算做處理，主計總處也對我們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方面能多加強，有關緝毒、查毒，都能從根源斷絕。

林院長全：我想這裡面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是避免年輕人染毒，所以校園的工作、校外年輕人的場所，我們在這些方面都做了很多努力。

林委員德福：現在年輕人不願回到農村究竟是工作太辛苦？還是薪水不夠？究竟這些農村要繼續朝向勞力密集的產業發展，還是要走農業機械的產業升級？

林院長全：這部分，農村當然要先做一些結構性的改變，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第一要有土地，如果農民想要做卻沒有足夠的土地或無法可以選擇土地時，這個機會就沒有了，我們還是希望能就這部分做一些整合，至於你剛才提及一些現代化農作的方式或設備等，我想我們農委會會有一個整體計畫。

林委員德福：林院長，農友都在抱怨政府補助這些農業機械，其中有一項是限制未曾引進，亦即見都沒有見過的農機，如此農民怎麼知道這些農機引進台灣之後好不好用？其實有關農業機械的採購問題，是否光靠農民自己引進研究？我認為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以及各大專院校的研究機構都要想辦法來幫助我們的農友，找出適合台灣聰明又省力的農業生產機械，你是否認同？

林院長全：我同意。這部分請陳副主任委員來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院長已經指示農委會，未來明年科技計畫的預算，我們會投入大筆的經費研發我們台灣自己本土所需要的農業機械。

林委員德福：最重要的就是農試所，包括大專院校的研究機構，必須是他們操作過、使用過，認為

好用的才引進台灣給我們的農民使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目前正在往這個方向規劃。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部分要做調整，不能一成不變，因為農友沒有使用過，也沒有引進過，怎麼會知道該如何使用？對不對？像台南水蓮農缺工，以及各地農村普遍都有缺工的現象，有錢也請不到人。請問林院長，在何種情況下，您會考慮放寬這些農業外勞的申請？

林院長全：這是比較大的問題，是否請陳副主委來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要不要開放農業外勞，有其正面與負面，我完全同意委員所提及現在各地區農業有嚴重的缺工問題，缺工有兩種，一種是季節性的，例如採水果或茶葉，另外一種是長期性……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到鄉下看到那些採茶葉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農業很多所得收入有一部分就是透過零工來賺取，尤其是新住民，他們組成團隊在解決這樣的缺工問題，農委會這邊有一個完整的解決辦法，例如建立以鄉鎮為地區的勞務平台，還有引進大學院校相關的年輕人投入……

林委員德福：院長，這是當下的問題，要立即解決，這個沒有迂迴，已經存在很久了，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所有方法都用盡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缺工的問題，我們才會慎重考慮要不要引進外勞，但如果引進外勞還是要達到不違反補充性原則，且不影響工資和既有農民的所得

林委員德福：院長，這件事情就存在當下，請你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好的。

林委員德福：另外我再請教，我想預算跟總統政見是否能夠落實，是息息相關的，本席請助理查了一下國發會的網站，卻找不到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林院長，您在 105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上要求國發會針對蔡總統的政見定期追蹤考核，到今天為止，剛好 4 個月，請問院長為什麼國發會還沒有把蔡英文總統的政見公布在網路上？蔡總統的政見到底有沒有落實、狀況又是如何、何時才能上網公布？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如您所說，競選時的整體政見是沒有完整公布，不過有些在實施中的計畫應該都有公布，我們會再來檢視。

林委員德福：院長的指示，國發會都沒有確實落實，這會讓民眾對林院長的誠信跟執行力打問號。

林院長全：跟林委員特別說明一下，總統的政見裡面如果是屬於財經方面，例如像是 5 大研發計畫等部分，屬於各部會主管的，他們都應該要說明，這部分沒有問題，但其中有些部分不見得一定都屬於國發會，因為國發會還是有一些涉及別的部會的業務，所以這部分也許不能由單一部會全部弄起來，這也許是事實。

林委員德福：你自己上網去了解看看。

其次，一個國家的經濟成長是由出口、投資及消費所組成，眼前出口與內需不足，美國商會更指出外國直接投資金額，我們台灣落後亞洲各國，是墊底的，請問政府在投資台灣這個項目

，106 年政府預算用於塑造良好的投資環境提供產業誘因，吸引台商回台、外商回台投資的計畫和預算規模，對此，你有何看法？

林院長全：有關吸引外商或台商回台投資部分，其實我們有擬定一些計畫，但這些計畫並不一定是用預算的方式來表示，這個部分其實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或是工業局都有不同的分工，所以我可能沒辦法……

林委員德福：我們現在是墊底的。我希望林院長在這方面能多加努力，尤其是投資任何土地、人工、水電都是基本的，我想不管是台商或是外商，如果要進來這些都是基本的部分。

林院長全：不止是您提到的水電，包括所有相關的法規也都要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好好去配合！

林院長全：好的。

林委員德福：最後，主計總處預估 106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88%，國泰金預估台灣 106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2%。過去民進黨批評主計總處多次下修經濟成長率的預測，院長對於 106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不是會過度樂觀，比主計總處預估的是好或壞呢？

林院長全：目前主計總處的估計，相對於今年是略微成長的，因此看起來還好，並沒有大幅成長，今年應該是 1.27%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的預估是 1.88%。

林院長全：今年已經有 1.27%，明年應該會比今年好，很多國家都是估計這種趨勢，我覺得 1.88% 是可以接受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林院長。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5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陸委會 1 年度的預算大概是多少錢？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等一下請張主委說明。

邱委員志偉：大概不到 10 億，約為 9 億多，主要是分配在法政處、經濟處及一般行政，後者就占了一半，主要業務是法政、經濟及港澳，港澳部分大概有一億七、八千萬左右，占比約為 20%。港澳處對於香港的聯繫、交流、溝通及談判的機制，往年我們與香港的互動都沒有太大的問題，在 520 之後，特別是從 8 月開始，本席就經歷到香港政府對新政府不友善，特別是對執政黨的委員。我的例子是在 8 月初，從南非回來要到香港轉機，我並非去香港而是到香港轉機。由於遇到颱風，當然就必須去躲颱風，航空公司會幫旅客申請緊急簽證，所有轉機旅客也都沒有香港入境簽證，那天大概有十幾個航班都取消了，約有兩千多人沒有簽證，可是在航空公司的安排之下都順利入境香港，並在飯店裡躲颱風、避難及休息。當時只有我等了 3 個小時，航空公司告訴我：很抱歉，邱先生，香港政府說不能給你簽證，請您留在機場，我會給你一條毛

毯。當天本席在香港機場度過了 22 個小時，我問他們是什麼原因，也說我不是入境香港，其他人也沒有香港簽證，他們都可以入境，為什麼我不可以呢？我對此很納悶，也覺得沒有什麼辦法。

同樣的狀況，我的同事郭委員正亮及余委員宛如，他們也是到香港，不管是參加研討會或是與政治無涉的討論會，也都沒有辦法取得簽證。我想請教院長或主委，這是什麼原因？目前港澳處與港府的聯繫機制還正常嗎？陸委會官員到香港的簽證還可以順利取得嗎？如果主委要到港澳處視察業務，你能順利取得去香港的簽證嗎？

林院長全：請張主委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與郭委員正亮及余委員宛如都不能入境香港，這是什麼原因？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這是一種很不好的狀況，也請我們在香港的辦事機構去跟香港政府接洽及交涉，但並沒有得到一個好的結果，我們還會繼續去努力，我們認為香港……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不是個案，而是變成通案了，我認為所有執政黨委員都可能沒有辦法入境香港，這變成「逢綠必擋」及「逢綠必殺」！從兩岸關係的互動而言，他們連讓我們進去都不准許，包括緊急避難及無涉政治的學術討論也無法入境，那兩岸要如何去溝通及協商呢？主委認為目前陸委會可以做一些什麼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說的非常好，我們對於香港政府的作法非常不滿意，我們繼續來……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能只表示不滿意，而是要有具體的作為，如果您要去香港視察港澳處的業務，您能不能順利取得簽證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沒有辦法取得簽證。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恐怕也會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辦事層級的科長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概處長應該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港澳處處長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認為香港政府這樣的作法非常不好，當然我們也知道背後是中國大陸的因素……

邱委員志偉：以政治為前提來封殺所有入港的目的及需求，即便是受到颱風因素必須進入香港去緊急避難，那天全香港機場只有一百多人。基於人道的緊急避難理由，他們都不讓我們入境，我覺得非常遺憾。同樣的狀況，澳門可以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知道澳門的狀況，如果委員有這樣……

邱委員志偉：主委不能說不知道，港澳業務的預算編了將近 2 億，占陸委員會將近 2 成，所以你要非常能夠掌握港澳的狀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香港政府的確完全受到北京政府的指令，對於相關委員採取那麼不友好的態度，我們認為……

邱委員志偉：港府是一個傀儡，背後在決策及操縱的是北京。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問題，在澳門會不會出現這種狀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澳門要有實際的例子後，當然不會是完完全全相同的，我們會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現在還沒有辦法掌握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儘量，如果委員有這樣的行程，早一點通知我們，我們會儘量去爭取。

邱委員志偉：本席提出之後，你應該去重視這個問題，由於有很多國人會到港澳，包括投資、洽商或觀光旅遊等，政府應該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及所有的權益。你應該非常積極去瞭解港府及澳門政府對台的相關政策，不能矮化主權也要確保國人的權益。

今天是第 22 屆全球台商會，總統也有出席，並提出三項期許，希望台商能扮演三種重要的角色，吳委員長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早上我有在現場，也看到了，總統希望我們全球的台商來協助政府推動外交工作，並與主流社會可以接軌。其次，總統也希望全球台商能幫助政府來推動新南向政策，共同來……

邱委員志偉：不夠精確，我告訴你總統的三項裁示，很清楚也很明確，第一個，讓世界看到台灣，基本上五大洲都有台商，他們代表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能量及能見度。我認為台商的創業精神備受世界各國的肯定，外館對於很多緊急救難及協助都需要依靠台商，他們發揮的影響力就是讓世界可以看見台商。第二個，就是深化產業合作，透過各地的台商會與當地國政府來協助我們政府來推動，比如 ECA、FTA 或相關的投資保障協定，需要在地台商來協助駐處，這是第二個。

第三點，吸引外資來台，台商在當地早已落地生根，當然了解當地的產業動態，所以在吸引僑外資來台投資方面，台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總之，總統有三項期許，簡單又明確，我希望你們的預算要能反映出來，請問僑委會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吳委員長新興：106 年度編列了 13 億預算。

邱委員志偉：這比去年和前年都少，今年少了 1,000 萬。

吳委員長新興：不只，今年大概少了 5,000 多萬。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數字，今年少了 5,500 萬。如果你們重視台商，預算就不應該減少，反而要增加。對服務台商部分，互動、協調需要台商，我們政府就要和他們多保持連繫。台商的經費是編列到僑商處，今年編列了 9,000 萬，比去年少了 1,000 萬。沒有資源要如何打仗，我想你已盡力去爭取資源，但我也期許你要到各大洲或每個國家去關心台商，了解他們有什麼需求，同時也告訴他們，政府需要他們什麼協助。委員長個人的力量可能不夠，院長在公餘之暇可以到東南亞視察台商，或是以和台商聯誼的名義到東南亞國家或其他洲的台商協會，主動積極地去關心他們。請院長拿出實際行為，而不是由僑委會一年編不到一億的預算，請問你們有沒有策進的作為？

林院長全：好的，在預算部分，由於整個預算規模幾乎都沒有成長，我們很難在每個部會大幅度地

增加經費，不過我們希望每個部會能將既有的預算作最有效率的使用。至於委員關心和台商的連繫，這部分我會特別注意，看看是不是還有可以做得更多的部分。至於訪問涉及的因素比較複雜，目前我還不能承諾說一定去做。

邱委員志偉：你要努力去突破，主動關心。

林院長全：好的。

邱委員志偉：這也是行政院走出台灣、關心台商的重要行動。

另外，香港、杜拜、新加坡在區域經濟裡面的經濟成長和經濟表現都獨占鰲頭，他們的競爭力能夠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林院長全：每個地方不一樣，以香港來說，它比較側重的是一個沒有關稅、進出自由、比較開放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你講到一個重點就是「開放」，新加坡和杜拜都是如此，他們在區域經濟裡面都是最開放的經濟體，擁有開放和積極的財政政策。不論在美國、歐盟或台灣，貨幣政策刺激經濟成長的能量已經逐漸遞減，邊際效應也嚴重遞減。除了貨幣政策之外，還有財政政策，你們有沒有思考在平衡財政之前讓經濟先活過來，有水進來之後再逐步讓財政平衡？你們現在給外界的感覺好像首要之務就是平衡財政，等平衡財政之後再來思考如何提升動能，以刺激台灣的經濟。

林院長全：如果委員講的開放是指降低稅收，降低稅率……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說降低稅收，我是說你可以增加公共建設的投資，例如公路建設、捷運建設等等。現在銀行存放在央行的資金大概有 7 兆，海外投資有 35 兆，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數字？就是因為國內投資環境不佳，民間企業不願在台灣投資。你今年編列改善投資環境的預算只有 20 億，有如杯水車薪，無法有效提升投資環境。

林院長全：不會啦，國發會一年有一千多億公共建設預算，這應該都視為改善投資環境的預算。至於委員提到基礎建設，行政院在幾個月前就已經要求各部會檢討，因為公共建設需要很好的規劃，否則將是浪費、沒有效果的。等到好的規劃出來之後，我們會來檢討，有必要時隨時可以加強。公共建設只要是該有的基礎建設，不會受到預算的限制影響，這點我已一再對外說明。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緊急關鍵的時刻，要從長計議，很多過去的成功經驗，例如六十、七十年代就是透過十項建設增加公共建設投資來提升我國經濟成長率，高達 7%、8%。

林院長全：我們最擔心的是，過去政府有幾次提振公共建設投資，但是提出的建設都是被淘汰或是不好的建設計畫，從抽屜裡面拿出來就馬上做，這是有危險的。所有的建設都是如此，好的規劃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規劃出來之後能儘快推動，這部分我在幾個月前就已要求。

邱委員志偉：院長太過擔心，我期許你有更多的魄力，依靠你的決策讓公共政策推動，提振國內的投資能量。如果私部門投資不足，就讓公部門透過公共建設來投資，我覺得這是可行的。

林院長全：當然，公共建設和基礎建設部分，我已經一再提出來，希望各部會去檢討，特別是交通部的道路建設。

邱委員志偉：在基礎建設部分，資源要在國內南向，不能只有在北部或是北部的都會區，很多公共

建設投資、基礎建設都需要把政府的資源挹注到南部。

林院長全：當然。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宜民：（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針對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經過來進行質詢，首先要針對總統府新設置任務編組的相關委員會以及行政院下設的委員會是否疊床架屋來進行質詢。蔡總統上台後新設了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這些委員會預算總共有八百多萬，平均每個委員會要花費 147 萬。行政院常態性的委員會有 6 個，臨時性的有 56 個，所有委員會的預算編列高達一億八千多萬元，平均每個委員會有 330 萬，比蔡總統的委員會的花費還要高。在性質方面，行政院的委員會和蔡總統的委員會可能在功能上有些雷同，或是職掌上有重複的地方。舉例來說，行政院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總統府有國家安全國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同樣地，行政院有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總統府有人權諮詢委員會。在原住民部分，行政院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總統府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本席也知道，總統府委員會的功能可能在諮詢，行政院的可能在推動，但還是希望院長能針對這部分全面檢討，尤其是功能上有重疊的部分。如果是任務編組的話，重疊的部分當然可能不需要到裁撤的地步，但至少人員名單不要重複太多，否則就有點疊床架屋。另外，是不是可以在 3 個月內給本席一個簡單的報告？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可以，不過我也要在這邊特別跟委員補充說明，基本上來說，誠如委員剛才講的，它是一個諮詢的會議，比如剛剛講的資安，因為國安會下面本來就有這個功能在，它開會的時候也會和行政院這邊做一些意見交換；至於行政院下面這些功能編組的委員會，通常是為了協調，有時候各部會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我同意啦！不過為了防弊，還是希望能夠檢討，否則這麼多的委員會，行政院已經有 62 個委員會，其中常設的有 6 個，任務編組的有 56 個，總共有 62 個委員會了！

另外，其實總統府之前針對中研院的計畫和預算有一個委員會，在 100 年以前有這樣的審查機制：中研院整體預算編列之後，要送到總統府，總統府會邀請國科會協助，派五、六個委員來審查，審查完畢之後才會從國科會送立法院，然後到審計部。可是，100 年之後，也就是朱敬一擔任國科會主委的時候，翁啟惠院長跟他說：是不是可以不要再這樣弄，反正每次審查都是流於形式，全部的預算都會統統過關，是不是可以不要再這樣查？所以之後就不再由這個委員會在總統府這邊來做審查。

本席覺得，過去這一年多來，大家看到中研院的預算和他們很多行政處理的流程其實是需要檢討和把關的，所以本席建議主計長，因為今天進行的是編製經過的質詢，可見編製過程是很重要的，換句話說，不要再想說會流於形式，也不要擔心中研院的東西總統府沒人敢管，因為有專業可以管、當然可以管，因為過去本來就是可以請委員來審查的嘛！更不要說我覺得科技是一體的，尤其我們的科技部應該要有那樣的高度，應該要瞭解中研院在做些什麼研究，所以

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應該要有科技部的代表，甚至我們建議科技部的次長或部長應該要親自主持這個會議，否則會發生中研院要做些什麼東西，科技部都不知道，然後常常疊床架屋的狀況。所以本席建議，至少主計總處這邊應該可以要求程序上要經過總統府，總統府這邊也應該要設置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這一塊。

其實中研院的預算 20 年來飆升了 5 倍之多。94 年李遠哲院長上任時，中研院的預算只有 30 億，2007 年飆升為 104 億，現在已經有 154 億，即使是今年，也申請了 141 億。當然，我們知道過去有一個南港生醫園區的計畫，所以過去 3 年來，南港生醫園區計畫每年的預算都高達 30 億左右。如果把 150 億扣掉 30 億，今年中研院申請的預算應該是在 120 億的規模，可是它增加到 141 億！原因當然有可能是像今天管碧玲委員和陳亭妃委員提到的，因為中研院有南部園區在進行，可是南部園區現在只是在做土地購買的部分，所以本席覺得中研院的預算應該要稍微做一點調整。

中研院今年光是儀器設備費就編列了 5 億 9,000 多萬，105 年度也有 5 億 2,000 多萬，這只是它國家生技園區的儀器採購喔！很多儀器前一年都已經買了，今年又重複購置，重複的規模高達 2 億 8,000 萬。從另外一個方面來看，其實國家財政困難，科技部補助全國科技從業人員，不管是大學和研究機構，每年的預算都是停止在二十幾億，從 100 年到 104 年，都沒有什麼增加，但是中研院每年還要從科技部挖錢，他們每年已經有自己的 150 億預算，去年還從科技部拿了 10 億！

本席要給院長看一個簡單的比較表，就中研院研究人員平均每年的預算而言，他們有 1,092 個研究人員，研究經費去年是編 29 億，今年編到 32 億，增加了 10%，可是科技部的預算都沒有在增加。科技部的預算今年只有 220 億，而且上個禮拜五本席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因為科技部也挪了一些錢去做「亞洲·矽谷」，基礎科學研究預算明顯地會被壓擠到，所以平均下來，臺灣在大學和研究機構的 1 萬 6,700 個從事研究的人員，如果都拿到計畫的話，一個人平均只拿到 132 萬，而中研院的研究人員平均每個人的研究經費可以高達 293 萬，而這還沒有加上他們每年從科技部要的 10 億喔！如果加上來的話，每年平均一個研究人員的錢將高達 384 萬。更不要講說中研院並不是每一個研究人員都在做我們所謂的 wet lab，也就是需要操作的、是在做實驗的，其實很多研究人員是在做文史或經濟、政治研究的，他不需要很多儀器、耗材。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看到科技預算在資源分配上面有明顯偏向中研院，而對全國其他從事科技研究的學者，尤其是大學教授來講非常不公平的狀況。

所以本席建議，中研院的預算至少應該減 5 億，今年原先是編列 141 億，應該減至 136 億以內。這裡面包括它不應該從 29 億再增加到 32 億的研究預算，因為別人都在減少，它還要增加！另外，儀器設備有些重複的是 2 億 8,000 萬元，我們就算 2 億好了，所以總共應該減下來 5 億。

當然，本席更希望將來總統府應該有一個機制，請科技部能夠聘委員來做常態性的審查。本席今天要很嚴肅地來講這個話題，因為大家看到的是我們的大學，臺灣大學一年的預算 160 億，中研院的研究產值有比臺大好嗎？甚至不要從培育多少學生人才來講，中研院比得過嗎？我

們常常說大學這邊要做世界排名的比較，中研院每個不同的領域也應該可以做研究的 ranking、比較啊！但是我們從來都看不到中研院這些研究單位有自我比較的機制，完全看不到！

所以本席另外也要建議，既然中研院的研究人員平均可以拿到的研究經費是大學的 3 倍，是不是就不要再科技部那邊申請個人型的或大型的研究計畫，如果一定要申請，至少應該要當做「第二件」。因為科技部明確規定，如果要申請第二件計畫，除非審查的得分是在 top5%，才可以拿到計畫，既然中研院每個研究人員已經可以拿到那麼多錢，來科技部申請的時候，是不是至少要在 top5%才能申請到計畫？也就是它必須當做是第二件申請案來做調整。當然，很重要的是科技部的大型研究計畫應該不要再讓中研院的人來擔任計畫主持人，他們應該作為共同主持人，不要再到科技部挖錢，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楊部長，你支持我這樣的想法嗎？

楊部長弘敦：我們現在內部也正在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最後，我想要探討頂尖大學的預算，本席在上禮拜也有談到這個問題。本席現在很憂心的是，教育部表示要用 1 年的時間檢討過去 5 年 500 億的成效，可是你們今年編的 60 億是誰來使用？是不是還是過去那些頂尖大學？這對於汲汲營營在經營、希望申請這項預算的其他大專院校其實是不公平的，對不對？因為頂尖大學計畫已經做了 5 年了，你們是不是應該思考哪些應該結束，明年的計畫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甄審、審查的機制？不好的應該不要再繼續做。不管你們未來是不是還會有 5 年的頂尖計畫，至少明年的預算一定要經過計畫的審查，而且應該要 po 新型的計畫進來，不要只是延續過去 5 年 500 億的計畫，這是本席的要求。

其次，教卓計畫也是一樣，其實頂尖大學計畫只有 12 所大學可以獲得，已經占了 60 億，而其他 140 所的大專校院只能申請教卓計畫，但是本席發現 105 年度的教卓計畫經費也變少了，從原來的 24 億剩下 22 億 7,000 萬，這個部分反而應該要增加吧？部長，是不是這樣子？教卓計畫的預算為什麼不增反減，這樣不是會讓很多大學沒有辦法繼續做教學卓越的計畫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特別提到 3 項與高教有關的計畫，確實在 520 之前本來教育部有提出，但是因為那是用 5 年的時間，所以我們用 1 年的時間去做了一個檢討……

陳委員宜民：部長，我知道你們 1 年要做檢討，但是你們不能在 1 年的檢討之後，還讓他們拿到原來的延續型計畫，總是必須要做一些調整。

潘部長文忠：這裡面也會有實質的經費上及執行上的檢討。

陳委員宜民：臺灣的大學何去何從？本席剛剛已經講過了，對於卓越大學的計畫經費，本席建議應該要增加。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請徐委員永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永明：（16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這是今天早上兩家民調公司所公布的民調，有好消息，也有壞消息。臺灣世代智庫以「有人主張行政院長林

全應下台進行內閣全面改革，請問是否贊成」為題進行民調，不贊成者為 56.2%，一般民眾還是認為院長才剛上台，而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預算報告才是你的預算，之前是舊政府所編列的預算。換言之，認為院長應該下台的不到三成，為 29.6%。台灣民意基金會則以「新政府上台四個月，整體來講您覺得行政院長林全所領導的新執政團隊，是不是一個有能力解決問題團隊」為題做民調，今天除了院長在場以外，內閣團隊也都在，該民調顯示，認為不是者為 40.9%，認為是有能力解決問題者為 34.6%，院長，這就是壞消息了！其實台灣民眾滿瞭解當前政治所遭遇的狀況，也覺得院長不應該在這時候下台，當然，有些政黨或政團認為你應該下台，但大家覺得你還需要時間，也還未充分表現。至於所領導的團隊是否需要內閣全面改組？大家都覺得不需要。可是也有四成民眾認為，你不一定有能力解決問題！民眾對政治的理解是，院長不該負責；但你與你的團隊有無能力解決未來台灣所面對的困境？大家又有很大的疑問！我想對民眾來說，這也是很痛苦的。這是由不同單位所做的民調，所切入的角度也不相同，以民調的角度來說，或許不該列在一起看，卻呈現了民眾的心情。請問院長對這民調有何反應？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的指教。政府本來就要幫人民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以赴；至於社會各界對於內閣的期待，無非是希望我們能做得更好，而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看出我們所面對的問題都是非常困難的，是非常不容易解決的，畢竟有些不是積弊已久，就是已經存在一段時間。無論如何，我們會努力，也相信未來可以分階段逐步解決問題。

徐委員永明：這與民主憲政其實是相關的，因為當前的氣氛是民眾的期待很高，也希望執政團隊能很快解決問題，才會對能力有所擔心，但又覺得罪不至死，不應該把你換下來，應該再看看。我想今天上午黃國昌委員的態度也是這樣，覺得應該再給你時間。我舉個小例子，其實有很多事情是你與你的團隊有空間去做的，早上有委員提到長照 2.0 的財源問題，你那時候曾提到要推動修法，將菸稅提高 20 元、菸捐調高 5 元，你認為 25 元與世界潮流沒有離得太遠。但是有趣的是，一個月之前國健署署長表示，要上調菸捐 20 元、菸稅調高 5 元。請問院長，捐與稅的差別在哪裡？為什麼不能純粹用稅來解決？之前國健署這樣說，有可能是因為菸捐有小金庫的問題，畢竟過去菸捐的使用引起了很多質疑，捐與稅不能合一嗎？這是非常簡單的問題。

林院長全：捐與稅的基本特徵在於，捐本身一定有個指定用途，要用在某個地方，所以它會被那個東西匡住，會被批評為小金庫的原因就在這裡，但是捐的好處是對那個支出用途的費用予以保障。

徐委員永明：院長，你如果去看過去菸捐的用途，很多是用於補助個人活動、社團活動，最多是用於全民健保紓困基金，所以很多人說這根本是國健署的小金庫。也許是因為社會觀感太差，所以一個月之後變成稅上調 20 元、捐上調 5 元，請問捐真的適合在臺灣現代社會繼續走下去嗎？

林院長全：其實用稅也可以指定用途啦！所以用稅來取代捐的作法也是可以的。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講的這件事看起來似乎是滿小的事，但這並不是小事，而是你能做就會讓人民覺得有改變的事情。很多人更質疑的是菸捐、菸稅與長照的關係是什麼？我們調高稅與捐不

就是希望能夠遏止、以價制量，也就是希望越來越少人去使用，但是我們又將其當成長照 2.0 的財源，這個穩健、可靠嗎？

林院長全：我們必須承認世界各國對於菸通常都會採取比較高的稅或捐，目的是希望能夠避免大家……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很少將其與重要用途連結在一起，而且還是長期、未來預算可能會持續增加的長照。

林院長全：就長照來看，因為菸稅還有一些調整的空間，如果將其提高的話，確實可以取得一部分收入，作為長照財源當然不見得足夠，但是對於目前長照一開始的起步確實是有幫助的。

徐委員永明：院長，其實這些部分要去改變並沒有結構性上的困難，都能展現內閣的能力。

最近退輔會主委宣布，退役軍職人員如果轉任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必須停領退休俸及 18%優存，甚至有 7 名軍職退役人員已經簽署了，這是退輔會的作為，我想應該要給主委一個鼓勵，但本席想請問主委，如果退職人員是轉任退輔會的長官，他的 18%優存與退休俸也會停領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退俸是停領的，至於 18%優惠存款，根據目前的法律規定還沒有辦法停。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就是我要問的，螢幕上這張是 104 年的統計表，主委說已經停領退休俸，但是退輔會裡面還是有 163 人在領月退俸，916 人領 18%優存利率，更有趣的是，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去詢問的，但有 266 人拒絕回答資料。不只是退輔會，國防部有 121 人還在領月退，也就是軍職退役改文職，在國防部工作，但還是在領月退俸，除了薪水之外，18%優存也繼續領取；法務部也有這種情況，竟然也有高達 431 人領取 18%優存。

院長，從 101 年到 104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104 年相較於 101 年，領月退的人越來越多，也就是軍職轉公職後還領月退，18%優存從 101 年的 2,359 人到現在 3,606 人，二個合起來領了 6 億以上，這還不包含有 975 人不願意提供資料。

院長，軍職退休轉公職，除了公職的錢之外，還繼續領 18%優存與月退，我覺得這方面的改革是可以去做的，如果退輔會可以讓轉任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的退役軍人主動簽署停領切結書，那麼退輔會對於本身的職員應該也可以這樣要求，否則去擔任轉投資事業的經理人會認為自己是傻瓜，因為在國防部、法務部或其他政府單位服務的人繼續領雙薪。雖然這個統計資料顯示這筆錢只有 6 億多，但我相信實際數字比這個更多。立法院在 99 年 7 月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時有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教育部、主計總處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在 6 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制，明定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公職或擔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代表，應該放棄月退及 18%優存。院長，這個可不可以作為未來推動的方向？

林院長全：謝謝徐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推動，而且會請相關的部會一起來檢討……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部分相較於 18%的幾百億，占總預算金額的比例並不高，可是它給社會的觀感是大家都認為有問題，所以退輔會才會去做改革，希望轉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放棄，但那些都是自願放棄，並沒有法制的規定，我認為這其實是行政院可以去做的，你做這些動作可

以讓人民覺得真的應該再給你機會，你是真的有能力去解決問題。相關的問題最近大家都在討論，因為退休人員不只有年終慰問金，還有子女的教育補助，請院長看一下圖表上的資料，退輔會的部分確實比較多，因為軍人退休的年齡通常會比較早，所以子女的年齡可能比較小，但教育部、內政部等其他單位，一年仍要給付 10 億多，有 6 萬多人請領退休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院長，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提到這件事，退休軍公教的子女教育補助是 3.58 萬，但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只有 3 萬，你知道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是多少錢嗎？台北市算是最高的，但其標準也只有 2 萬 1,000 多元，院長，這個部分沒有法源，與年終慰問金一樣，請問這個可以改嗎？

林院長全：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研究了，在軍公教退休人員裡面，確實是以軍人為大宗，目前在有請領的人當中，主要是以軍人為主，誠如你所說的，校級軍官的退休是因為他升不上去，並不是自願要退休，所以這些人的狀況我們必須特別考量，適合的作法可能是訂定排富條款，畢竟對政府來說，教育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徐委員永明：請院長看一下前一張表，教育部、內政部都有人請領，我不相信這些都是軍職轉任人員。

林院長全：對，但那部分的金額比較少，而且這件事畢竟是教育問題，我們希望能夠訂定排富條款。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能夠理解，我們都希望能夠排富，問題是排富的標準是多少？2 萬 5,000 元算富嗎？相較於中低收入戶的 2 萬 1,000 元，這個標準是對的嗎？這部分沒有藍綠的問題，社會上都覺得這些人已經退休了，我在對退輔會質詢時也詢問過，很多高階經理人都符合資格，可是他們的月薪可能是十幾萬以上，如果他的子女再請領教育補助，這個社會是沒辦法接受的。

林院長全：對，那是完全不合理的，所以我們會來處理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今天上午也有委員質詢過，其實這些都沒有法源依據，只有一紙行政命令，這些都是在院長的職權內，不論是你去推動修法，或是你做重要的宣示，這個社會都會覺得政府有動起來。本席一直提及民調的問題，大家覺得應該給你機會，大家也覺得林全院長應該是有能力，可是就過去幾個月的施政，以及你們遇到問題的反應，我覺得真的要更加明快。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人事長答復委員。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的指教非常好，事實上，我們根據院長的指示正在檢討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的議題……

徐委員永明：不只是福利的問題，還有前面提及的雙薪問題，本席質詢時間有限。另外三個省級單位，一年就要近 3 億，台灣省諮議會、台灣省政府和福建省政府的預算跟去年差不了多少，甚至還增加。

林院長全：因為這還是憲法的一部分，我們盡量讓它的人員做好的利用，而且不再增加員額。

徐委員永明：比如福建省政府，105 年編 399 萬，今年編到 1,600 多萬了，我當然知道它的人少，分別是 80 人、43 人、23 人，但不能合署辦公嗎？真的要花錢去修官舍嗎？其實這很簡單，人數並不多，可是你去做，民眾會覺得過去那些困擾的省級單位所衍生的問題都可以獲得解決。院長，我希望民調不是給你壓力，這是人民的心聲，講得非常清楚，希望你能夠聽到。

林院長全：謝謝，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寶清：（16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對於徐委員永明所提的報告，你應該要感到慶幸和高興，畢竟有 56% 的民眾希望你繼續留任，只有 29% 的民眾不希望你留任；再就你是否有能力改革，認為你沒有能力的人是 40%，認為你有解決問題能力的是 35%，所以差距不大。本席認為七年之病，不能求三年之艾，七年之病最少要找七年之艾，才有辦法治療，所以院長看到那份報告要高興，要往前走，該改革的地方就改革，畢竟時間太短，改革成效還沒有出來，當成效出來之時，百姓就知道你在做事情，所以院長看到那份民調，一方面要高興，一方面要警惕，要往前衝，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

鄭委員寶清：我一直提到政府有五個改革方向，今天還是要提到開源的問題。請教許部長，菸捐和菸稅提高之後，大概可以增加多少收入以挹注長照財源？

許部長虞哲：大概 280 多億。

鄭委員寶清：那是你照現在的數字算出來的，就是你的算法有問題，你要增加稅捐，本席是支持的，但是你的算法大有問題。2015 年時大概銷售 16.5 億包香菸，在 2009 年 1 包漲 10 元，結果菸的銷售量從 22.2 億包下降到 19 億包，換言之少掉了 14.4%。同樣的道理，現在漲 25 元，根據降幅的估計，可能從 16.5 億包減少 5.96 億包，換句話只剩下 10.59 億包，這是必然發生的現象。但是你全部不算這個，就是把 25 元乘以現在賣掉多少包，得出 280 億，這樣估計是有問題的。實際上，這樣算下來，大概增加 602 億，而在調漲之前是 526 億，所以只增加 76 億，部長瞭解這個事情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涉及到價格彈性的問題，衛福部和財政部都委託專家學者就這部分進行估計，而價格彈性……

鄭委員寶清：對啦！我是說你的估計要正確，如果不正確就會擴大稅收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是。

鄭委員寶清：同時調漲菸捐和菸稅，這是第一次，我認為其中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要加強跟民眾溝通，另外就是各部會要協調好，不要讓外界質疑你們內部意見不一致，希望你們能夠協調好，更重要的是和百姓充分溝通，避免過分樂觀，才能夠真正清楚的編列預算。

再就所得稅的部分來看，我們的個人所得稅大概是全世界最高，目前的最高稅率是 45%，香港只有 15%，新加坡是 20%，所以造成我們很多有錢人讓太太移民，然後把所得掛在太太身上，就不用繳稅，所以形成了移民潮。前一陣子我們打房的結果，很多錢移到外國去，包括移到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甚至是日本。我們稅率這麼高的結果，大家來看看整個比例，稅收集集中在所得稅上，去年的比重是 56%，徵收了 8,173 億，當然上半年是有在減少，剩下 51%，但還是全世界最高。院長，這是不是要做調整？

林院長全：我們看統計數字，如果我們國家所得稅稅收確實誠如委員所講，我們當然可以理解一下

問題所在，不過，我知道美國的所得稅比重也滿高的，應該是 47.2%才對。

鄭委員寶清：沒有錯，美國是 47.2%，我們還是比美國高，我們現在是 56%，不是 51%，51%是上半年的統計，如果是去年或前年的統計是 56%，我們比美國還高 8%。

林院長全：以美國聯邦政府稅收而言，我記得所得稅占 90%以上，所以委員的數字應該是指從聯邦到地方都加起來。

鄭委員寶清：是加總起來。沒有關係啦！這部分我們需要充分去檢討，如果我們是全世界綜合所得稅最高的國家，就會逼使有錢人想辦法去移民，造成我們的稅收不但不能增加，反而是減少，請院長留意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我們回去會檢討所得稅收結構。

鄭委員寶清：繼續和院長探討國營事業的考績問題。請問院長，你認為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現在是越來越好還是越來越不好？

林院長全：一般而言，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跟民間比，可能還是被認為不是那麼好。

鄭委員寶清：比較起來還是差一點，我們要承認。但是有一個現象，雖然經營績效不好，核發最高 4.4 個月獎金的人反而越來越多，2012 年受評家數 19 家裡面核發 4.4 個月的有 13 家，2013 年變成 19 家中有 15 家，2014 年則是 21 家中有 18 家，有 85.71%都拿到最高獎金。院長，請問這個合理嗎？

林院長全：如果人人有獎，這當然不合理。

鄭委員寶清：而且更嚴重的情況是考績甲乙丙丁都是用輪的，本席秀出 101 年到 104 年國營事業考成表，甲等有 76 個，乙等有 3 個，丙等和丁等都是 0 個。院長，這表示我們考績制度有問題，通通是甲等，通通領最高獎金，這樣的情形造成齊頭式的平等。其實本席並不認為發 4.4 個月是太多，但很重要的是一個概念，就是績效好的可以發 8 個月，績效不好的只發 1 個月，這樣才能真正激勵國營事業往前走、往前衝。只要績效多 2%，一年就多 450 億，那麼長照為什麼會沒有錢？況且這些國營事業有很多保留盈餘，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全：如果企業有賺錢，當然會提列保留盈餘。

鄭委員寶清：所以本席要求要改變考績的部分，應該授權董事長，告訴他每年要增加多少績效，若達不到就換人，若有達到就不要只給他 4.4 個月，可以給他 8.4 個月或 9.4 個月，這個我們都支持。

林院長全：謝謝鄭委員的指教，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會來檢討國營事業的評等、獎金等作法。

鄭委員寶清：你要給他權力，你要他去領導一家公司卻劃了許多框架給他，他根本就無法做事，所以獎金的部分應該開放給他來處理，就是總共獎金有多少，如何發放則授權給他，但是有一個要求：他必須拿出績效。院長是否同意這樣做？

林院長全：同意。或許我們應該要按照百分比，即多少百分比是甲、多少百分比是乙，其實也不見得要分甲、乙，因為有人認為丙、丁不太好，所以也可以把它分成幾級，應該要有不同的比例，也許他是好的，但相對於別人是不夠好的，他仍然是在後段班，要有這樣的概念，看看如何激勵他們能有比較好的績效表現。

鄭委員寶清：尤其各單位的甲、乙、丙等是用輪流的方式，院長應該要下令：只要是用輪流的方式，董事長、總經理都要下台，表示你沒有認真在領導這個團隊，沒有認真在管理這個公司，對不對？院長會不會下令？

林院長全：我們會把方才委員所說的部分一併來檢討相關制度，包括國營事業之間或是國營事業內部的考評等，經濟部的部分會請國營事業委員會來做，其他部會的部分則請相關公股的管理機構來把這部分做好。

鄭委員寶清：院長，現在講的不是只有國營事業，包括政府單位也一樣，考績都是用輪流的方式。

林院長全：關於政府部門的部分，這與考試院有關，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一起來改革。

鄭委員寶清：我們就是要澈底改變、改革。如果長照的財源在減少，你會不會堅持一定要做下去？

林院長全：當然要做下去。

鄭委員寶清：長照一定要做下去，對不對？

林院長全：對。

鄭委員寶清：如果財源不足，由行政單位來想辦法，對不對？

林院長全：如果財源不足就要想辦法找財源。

鄭委員寶清：只要你認真找，一定有很多財源。我們國家最悲哀的就是國營事業的效率不彰，只要 cost down 2%，一年就有 450 億，我私下問過所有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執行長，他們說 cost down 2% 是很容易的事，我在台鹽時，一個月 cost down 3%，一年 cost down 36%，我們二十幾個單位沒有人做不到。

林院長全：我同意。

鄭委員寶清：另外，請問行動寬頻是不是要招標了？院長知不知道頻譜要標售？我們看到你們的預算編了 150 億，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可否請通傳會來說明？

鄭委員寶清：好。主委，這部分是不是編了 150 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因為 3G 的業務即將要終止，4G 會有第三波釋照，目前是在明年歲入編了 150 億。

鄭委員寶清：你會不會覺得 150 億編太少了？你們故意編少一點，屆時若標了很多，績效就在你們身上，這是不對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台灣的行動業務和寬頻，91 年 3G 第一次釋照，102 年、104 年陸續有 4G 釋照，這次是針對委託調查單位的報告，同時因應用 MHz 每個人的這個計算，然後用 2,300 萬的人口。這部分牽涉到之前第一次 3G 釋照時的標金是比較高的，之後又有 102 年、104 年的 4G 業務，同時，3G 的相關技術在應用上比 4G 的頻段多，其實最後業者還是會依照其營運計畫…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們編的預算都太少了，91 年你們編了 336 億，結果標了 488 億，增加了 45%；102 年只編 359 億，結果標了 1,186 億，增加了 230%；104 年只編 144 億，標了 279.25 億，增加了 94%。你不覺得這次你們編 150 億太保守了嗎？編預算不是先編很少，然後再說我達

到目標了，不是這樣編的啦！院長本來要把很多財源拿來做長照，只是不知道這部分的錢很多。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都有編進去，這 150 億有一個計算的基礎，之後會因應業者的營運計畫、市場需求、自己的競價策略等，如果能夠往上拉高這個金額當然很好……

鄭委員寶清：從歷史上來看，我們的預估值都少太多了，不是只有少一點點，像 102 年是編 359 億，結果標了 1,186 億。今年你們編了 150 億，你不覺得編太少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還是有一個基礎……

鄭委員寶清：這不是最低標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會往上拍，其實是可以往上拍的。

鄭委員寶清：你認為應該會到多少？主委應該要預計大概會標多少。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要等交通部公告頻譜一覽表，在公布之後，我們會看他要拍的頻段，之後再委託專業團隊來做這個評估，我想 minimum 是這個數字，但其實市場的機制……

鄭委員寶清：應該會再增加，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到時候會看這個一覽表……

鄭委員寶清：應該會增加多少？增加 150 億？你們現在編了 150 億，以後至少會有 300 億以上？院長，這裡會多 150 億可以用了。院長做到今天為止，社會上認為不應該換掉你是多數，是絕對多數，所以院長要有信心往前走，我們的改革一步一步一定會成功。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會很有信心的去做這些改革。

鄭委員寶清：加油！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費委員鴻泰：（16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是哪一年到政大教書？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989 年，但要看是兼任還是專任，我是先在那裡兼任，後來是專任。

費委員鴻泰：是專任。

林院長全：如果沒記錯的話，應該是 1989 年。

費委員鴻泰：即民國 78 年，然後在 84 年你到市政府當財政局長，等於專任五、六年，對不對？

林院長全：對。

費委員鴻泰：那五、六年每年的 928，你放了什麼假？

林院長全：在政大的時候，連禮拜六、禮拜天……

費委員鴻泰：兼任的部分不談，專任時你都是放什麼假？

林院長全：我不記得有什麼假。

費委員鴻泰：我還沒請部長上台，他就跑上來了，了不起的勞動部部長自己心虛了，今天我原本根

本不打算問這個問題，但是了不起的勞動部部長居然說 928 不是教師節。我們差不多同時回到台灣教書，我知道 928 我放的是教師節，一直到現在，我的學生每年在這天前後都會寄張卡片給我，祝我教師節快樂，結果我發現我們的價值觀被扭曲了，我看了今天的晚報，上面提及 928 非教師節，然後畫了一個問號，我就仔細看裡面的內容，因為今天早上盧委員在問相關的題目，勞動部長很了不起，趕快就說那是孔子誕辰，孔子誕辰難道不是教師節嗎？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早上好像……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你回答，對沒有水準的人，我不太想跟他講話。

院長，你以前在當專任教師的時候，928 是放什麼假？

林院長全：對，928 是教師節，以前曾經放過假，但是後來有一段時間就……

費委員鴻泰：院長，再看一則今天聯晚三版的報導，親綠民調結果顯示蔡總統的聲望雪崩式下跌，這就做為一個好例子，做錯了就承認錯，不要在那邊掰，如果全國老師看到我們了不起的勞動部長說 928 不是教師節，全國老師都會笑、會瞧不起你們。

院長，我們來談點預算的問題，請問院長有沒有自然人憑證？

林院長全：有。對不起，因為都是我太太在報稅，我不太清楚，應該有申請自然人憑證，但是拿他的還是我的，我搞不太清楚。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是什麼？

林院長全：自然人憑證主要是身分認定，可以透過網路申報所得稅。

費委員鴻泰：這是一般人的觀念，公務人員，像我們也許就是拿來申報財產，舉例來說，蘇院長、你或者政務官，就是拿來申報財產。

林院長全：對。

費委員鴻泰：但這是少部分的人，絕大部分的人都是拿來申報所得稅。

林院長全：對。

費委員鴻泰：我在財政委員會待了 12 年，我大力在推動網路申報，院長知不知道我在去年（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做了一件事，就是用健保卡就可以比照自然人憑證的功能申報所得稅，並查詢相關資料？

林院長全：是的。

費委員鴻泰：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並不是在告訴你我做了這件事，而是內政部居然從 106 年到 109 年有一個 3.14 億的計畫要推動自然人憑證，如果一般社會上的人認為自然人憑證的目的是申報所得稅資料查詢，很顯然內政部的人就不用功，如果是公務人員要進行財產申報，請問你們哪一年打算發行新的身分證？

林院長全：對不起，這個我不是很清楚，可能要內政部來回答。

費委員鴻泰：內政部的代表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發行新的身分證？身分證是每隔多少年要換發一次？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目前還在評估當中，過去的說法是每 10 年要換發一次，但是上次的換發是歷經了 16 年才換發，目前距離上次換發是 10 年，所以我們正在評估。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在追這個問題，但是我記得前一陣子媒體有在報導此事，好像 108 還是哪一年要換，如果要換新的身分證，新的身分證 IC 卡可以將公務人員的功能納入，現在申報綜所稅做資料查詢又有健保卡，我就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花這 3.14 億？行政部門常常掛在嘴巴上說零基預算的精神，我就不知道零基預算的精神在我要問的這個題目裡，你們的態度、看法和學問到底是什麼？院長，你知不知道我想要問你的問題是什麼？

林院長全：我想您的意思大概是認為既然財政部已經有自然人憑證的做法，內政部是不是就沒有必要做疊床架屋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以前你們每年都編這個預算，但前幾年度都沒有這個高，這一年度編這麼高，而且一般人認為自然人憑證的主要功能是在做綜所稅所得資料的查詢，現在財政部已經做到了，你們還編這個預算？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抄以前的，還是根本就不用功？或者你們覺得我們國家的預算太多了？

林院長全：謝謝費委員指教，我請內政部檢視目前的自然人憑證計畫，看是不是擴充既有功能，還是重疊了？如果是功能重疊的話，當然沒有必要去做，就讓他們和財政部的計畫對比一下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之所以會來問你，當然我都做了功課，你們每個部會在編概算時，真的要麻煩主計處也要用點功盯一下，我覺得有些預算太少了，應該多編一點，有些預算是不該用的，我覺得多一塊錢都是浪費，是不是？

林院長全：當然，不過這還是要了解一下，他們做的自然人憑證到底和財政部有沒有差異？

費委員鴻泰：我問的這個計畫預算 3.14 億，不算少，如果是 300 多萬的預算，你可以說忘了，不知道細目是什麼，但是 3.14 億不算小錢，請問花次長，你們編這個預算要做什麼？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確實不是很充分掌握。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你們內部或是行政院主計處有誰可以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是 300 多萬或 3,000 多萬，我問都不會問，但 3 億多的計畫，現場總有人可以跟我說個道理吧！

林院長全：費委員，這部分還是要看原來擬計畫的人，如果人不在現場，恐怕沒辦法回覆你。

費委員鴻泰：我們在這裡質詢你們預算的編列，不會先把題目給你，當然就是考試嘍！如果考試的題目是 300 多萬、3,000 多萬，我拿來問你都覺得有點無聊，但 3 億多不是小錢，當然，對你們而言也不是個大錢。

林院長全：不會啦！我們每個計畫……

費委員鴻泰：但如果對這 3 億多，內政部講不出一個道理，主計總處也講不出一個道理，我剛才講得有錯嗎？院長，我講的邏輯你們有沒有聽懂？

林院長全：關於這部分，我看預算書上寫這是一個 4 年的計畫……

費委員鴻泰：一開始我就講了，這是 106 年到 109 年 4 年的計畫，今年定了以後就不會改。

林院長全：對，當然，這是要新增強化……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也講，你們非常可能在 108 年就要換身分證了。

林院長全：這是要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明天不知道會不會有颱風假，但我請內政部後天

一定向委員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常常問歷任主計長零基預算是怎麼做的，也講了很多理由，我告訴你，真正能做到零基預算是要用功的，你也做過行政院主計長。

林院長全：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做過哪幾個是零基預算？

林院長全：所謂零基預算，基本上來說就是……

費委員鴻泰：院長，就講近一點編列的預算，你就告訴我一個例子。

林院長全：就像人事部分，我們會要求先統刪 10%，重新再來檢討，這就是要先歸零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其實我在財政委員會問過朱主計長這個題目，題目他都知道，我不曉得他有沒有告訴你這種題目，我每次都想考考你們，因為我們都是在這個領域裡面，不要只是每天掛在嘴巴上說節省、零基預算，我就舉這個例子。

林院長全：這應該是說在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上還有優先順序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院長，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天很多同仁都問了長照財源的問題。

林院長全：是的。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是財政領域的翹楚，不管是在以前教書的時候，還是當議員、當立委的時候，我記得常常會請教你……

林院長全：不敢當。

費委員鴻泰：我常常問到有沒有哪一個稅目是做專款專用的，你回想一下我以前有沒有問過你這個問題？哪一個稅目是拿來做專款專用的？第二個題目是你覺得專款專用這種財政的收和支的架構好？還是不好？

林院長全：國外是有這個例子，至於國內的部分，如果菸稅這樣做的話，應該是第一個例子，但是以前有燃料費……

費委員鴻泰：我們專款專用有兩個預算，這兩個預算和你我都有關係，第一，你當財政部部長的時候，金融營業稅到民國 99 年落日，2%取消了，可是我堅持保留那 2%作為償債基金，那是在你任內我提出提案作成決議的，現在才有收購保險公司的財源。其實，基本上我也不同意這樣做，只是當時我跟你商量的結果是，如果那 2%不作為專款專用，那個錢可能也進不了國庫。可是專款專用基本上是不好的，應該統收統支。我也找過你一篇文章，你在 2000 年寫的，當時你擔任行政院主計長，在討論地方稅、地方補助，雖然在討論地方稅，但是你覺得應該用一般補助款，換言之，就是統收統支，不要專款專用，中央也是如此。你們現在想以菸捐作為長照財源，我先向林部長報告，我不同意用「捐」，我們應該用「稅」，因為「捐」都變成你們的小金庫了，隨便拿來用。我講的第二個專款專用，當時我同意用「捐」，也是院長當部長時，用 60%的捐來補助健保，否則，你們的小金庫，你回想一下，當時我找到了 50 億 idle 在那邊的現金，在放利息。我是覺得用「捐」不好，但是你用「稅」作為長照的財源，院長，可不可以請教另外一個問題？請問你是鼓勵大家抽菸還是不鼓勵大家抽菸？

林院長全：不鼓勵大家抽菸。

費委員鴻泰：那不鼓勵大家抽菸，你把菸稅提高了以後，抽菸的人少，稅也少，長照還辦得下去嗎？

林院長全：稅還是會增加，我們有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剛才問你，你是希望大家抽菸還是不抽菸。你希望大家不抽菸，所以菸捐就拿來宣導，希望大家不要抽菸，大家不抽菸，抽菸的人少了，稅會增加嗎？這是從邏輯上來講。所以我覺得真正要做好長照，用這個科目作專款專用，要好好思考一下。

林院長全：如果價格上升 10%，數量減少不到 10% 的話，總收入還是會增加嘛！

費委員鴻泰：你們經濟學用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你不要跟我討論這些東西，還是要回到現實面，這兩個總有一個是錯的。

林院長全：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當然啊！你希望稅收多，另一方面又希望抽菸人口減少，我是唸統計的，你是唸經濟的，我跟你講，你們唸經濟學的最怕的錯誤就是你的 model 是錯的，好嗎？

林院長全：不會啦！謝謝。

主席：現在請羅委員致政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致政：（16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院長前面答復徐委員的時候已經針對民調的部分作了回應，目前看起來民眾還是希望給你更多的時間去展現你的政績，你怎麼解讀？雖然有很多民調告訴我們，對你的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但是你自己怎麼解讀？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應該能夠瞭解，社會大眾對目前的內閣還是有期待，希望我們能夠去解決問題，我們還是要全力以赴，以解決問題。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民眾對您還有您的團隊仍然是有期待的。但是我除了這個解讀之外，還要告訴你一個數字，在民調裡面有特別顯現出來，新舊政府的表現比較，認為民進黨比較好的有 46%；認為國民黨比較好的有 22.9%，但我們不是要比爛，這表示雖然到目前為止民眾不滿意，不過基本上他們認為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的總體表現還是比較好的。所以，希望院長不要氣餒，要堅持下去，更重要的是不要自我感覺良好，也不是比爛。

林院長全：我們永遠都會不滿意現在的表現，要繼續來努力。

羅委員致政：人民對你有什麼期待呢？跟院長報告一下，我覺得有幾個期待，第一個是興利；第二個是除弊，任何的政府上台之後，除弊跟興利兩者是同時並進的。除弊部分，最近的兆豐疑似洗錢案，或是樂陞收購炒股案，院長可不可以再宣示一次，你的態度是什麼？

林院長全：有關這兩個部分，只要是涉及到不法，我們一定會徹查到底，不會有上限，我已經一再說明了。至於各界的期待，希望我們能夠儘快辦案，只要符合程序正義的話，我們都一定會儘快處理……

羅委員致政：不論是兆豐案、樂陞案，都是清查到底，而且是沒有上限的。

林院長全：當然、當然。

羅委員致政：不管涉及到哪些官員，甚至可能包括現在仍然在位的官員，對不對？

林院長全：當然、當然。

羅委員致政：所以會徹查到底？

林院長全：當然。

羅委員致政：好。

接下來是興利的部分，這是今天我主要想跟你討論的。院長，「輕徭薄賦」聽過吧？

林院長全：知道。

羅委員致政：「漢書」提到：「光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在最困難的時刻，如何減政、減稅、減賦，讓人民過得更舒服。甚至更重要的，你知道過去有所謂的 trickle-down economy，透過減稅創造更多的經濟活力之後，然後能夠創造更多的稅收進來。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看到特別具體的減稅方案，院長手頭上有嗎？

林院長全：目前並沒有，主要原因是因為現階段的財政狀況也很不好，但是我覺得……

羅委員致政：就是因為不好，所以我們才希望與民休息啊！

林院長全：對，我們希望能夠讓經濟好起來的話，其實不只是稅收，所有的制度也要一起來檢討，我們把制度……

羅委員致政：但是稅負重也讓經濟的成長有困難啊！

林院長全：目前的稅制，當然我們知道對於所得稅是有一些批評和抱怨，這部分未來會做一個考量……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求院長可不可以成立一個小組？當然不是又搞一個專案小組，好好研究一下在未來這段時間減稅的可能性及範圍，可不可以？

林院長全：我們會就各界對於目前的租稅制度有關的不合理部分……

羅委員致政：來自於個人、各個團體，包括企業界，現在大家對減稅都有期待，部長，有沒有這個可能性？研究、了解一下這種可能性。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在租稅的比率上比較低，是 12.8%，跟全世界各國來比……

羅委員致政：但是現在大環境不一樣了啊！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目前我們有一個方案，大概行政院很快就會提出去，就是有關公司債跟金融債券、證交稅，目前停徵是到年底為止，我們希望繼續停徵 10 年。另外，還針對……

羅委員致政：停徵 10 年嘛！算是給民眾稍微喘口氣的機會啊！

許部長虞哲：另外，還有債券 ETF 的部分，也是一樣希望停徵 10 年，這是新增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就是，我們希望院長、部長今天好好再思考一下，在一些可能所增加的稅收不多，可是對民眾來講卻可以有強烈感受的一些小確幸部分，讓我們享受一下吧！院長，可以吧？好好研究一下，你是財稅專家，一定有一些稅收措施，我相信可以增進人民的小確幸，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我們會來檢討相關的意見，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好。

接下來是開源部分，院長，除了增加稅收之外，有沒有其他開源的方式？開源不是只有徵稅，有很多開源的方式，投資環境的改善當然是最基本的，對不對？以及促進整個經濟成長、減稅等等但是我舉一個例子，我幫你找財源在什麼地方。你們自己的主計總處在去年 8 月針對 105 年總預算案的總說明時，提出有所謂的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閒置的情況，他們建議必須要做一些整併或裁撤。請問這個部分進度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像林業發展基金等等都已經在做充分的檢討，或者像是能源發展基金、住宅基金的整併……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要準備裁撤的？

朱主計長澤民：裁撤的部分在各部會也是在……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問題，審計部已經點出來有問題了，多數被主計總處點名的基金，目前都是你剛才講的「主管機關研議、整併」，但是沒有具體的時程跟作法。院長可不可以承諾，對這些基金相關的整併和裁撤提出具體的時程跟作法，讓我們知道到底政府可以省下多少錢。院長可不可以承諾？還是慢慢看，各部會自己檢討？但是各部會一定會拖的。

林院長全：如果要把這些基金整併，我們是希望不要有一些我們思慮不到的問題，在這個前提下，我們願意積極來研究。

羅委員致政：因為有些部分裁併之後，錢回到政府的國庫，對不對？

林院長全：當然。

羅委員致政：我再舉一個例子，行政院同意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各年度的決算賸餘超過預算的部分免予繳庫，這合不合理？這是之前的情況，不是在林院長的任內，之前行政院同意，只要賸餘超過預算的部分就免予繳庫了，事實上這已經累積了三億多了，請問院長，可不可以檢討？

林院長全：我不清楚這件事情的原委，是不是容我請故宮林院長來說明？

羅委員致政：現在的賸餘已經累積三億多了，請故宮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目前努力檢討，今年會把賸餘繳回。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幫院長找到錢了，雖然錢不多，但是繳庫的話，至少多一點預算。所以很多基金賸餘的部分可以重新檢討，不要基金不斷生基金，閒置也是閒置，讓它一部分能回到國庫，對我們多多少少有幫助，院長可以承諾解決吧！

接下來，節流才是重點，我們好好的來看軍公教退俸制度的檢討，目前軍公教退休金有所謂半年預領的制度，不論是公務人員、教職員或是陸海空軍軍士官條例規定的，退休金都是預領半年，分別是 1 月及 7 月預領前半年。上次你在備詢時提到利息的部分，我現在不講利息，我是講一次領半年俸到底合不合理的問題，因為每一年政府增加的利息大概十億多元，而且每年 1 月跟 7 月一次領 6 個月，政府是舉債發放，稅收再回補，這個利息基本上是損失的。所以我才提出一些改善的節流作法，本席希望院長今天能做出一個政策上的態度跟承諾。隨便舉一個例子，院長知道軍公教有半俸制度吧？

林院長全：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亦即他們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父母可以領半俸，可是重點來了，公務人員、軍人

以及教職員可以給付的對象都不一樣，公務員給付的對象只有配偶，父母不能領，未成年子女也不能領；軍人給付的對象則是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父母都可以領，再加上已成年但因殘障無法謀生的子女，這是條件給付對象不一樣。而限制的條件，公務人員的配偶需年滿 55 歲，而且婚姻關係在退休時已經存續兩年以上者才可以給付，但是軍人跟教職員沒有規定。軍公教的半俸制度有這個差異。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退休金的領取跟他們的居留條件也不一樣，老農津貼、國民年金及其它的一般民眾都是每個月領取一次，而且有一個條件是前 3 年每年至少居住在台灣半年才能領取，可是軍公教除了剛才講的每半年領一次之外，沒有任何限制，只有一個例外，如果他們長期居住在中國，就只能改一次領取。這就是差別待遇了。

我再舉一個例子，這個更有問題，就是同時領取月退跟半俸。在公務人員之中，有 469 人自己領月退休金，同時領取已過世配偶一半的月退休金。院長認為合理嗎？你知道這個情況嗎？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這個情況，不過您剛才提到的問題，可能跟考試院目前的規定有關。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主張要修法，你的態度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林院長全：我們會跟考試院協調。

羅委員致政：政策上你贊不贊成？年金改革要合理、公平。

林院長全：當然，我也同意。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才發現，有 469 名公務人員繼續領取他配偶的半俸，院長覺得合理嗎？

林院長全：我們應該去瞭解個案，但是原則上……

羅委員致政：有 469 人啦！

林院長全：退休金應該是以維持生活的基本需求為……

羅委員致政：不是，他自己就是公務人員，已經在領月退俸了，但是因為配偶過世，所以繼續領另外一半的月退。

林院長全：應該要檢討。

羅委員致政：不合理吧？我要求你們給我資料，說明除了這 469 名公務人員之外，教職人員有多少是領配偶的半俸，軍人部分有多少。他們有軍教、軍公、軍軍或公教的組合，請問他們有多少人是這樣的情況？更重要的是，一年領了多少半俸。行政院可以給我這個資料嗎？

林院長全：我們是不是請……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資料我們會後馬上……

羅委員致政：好，請提供給我。我們要瞭解有多少人自己領月退休金，而且繼續領取配偶一半的退休金，以及他們一年領多少錢。半俸有一些改革方向，我們需要思考一下，比方說，要不要取消半俸，同時思考這個制度到底合不合理。考試院主張由 1/2 改為 1/3，你知道嗎？

施人事長能傑：知道。

羅委員致政：如果不取消的話就改為 1/3，你同不同意？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他們是往這個方向研議，應該是滿好的。

羅委員致政：連考試院都比行政院更進步。另外，支領的年齡要不要往後延，這也是年金改革要處理的問題，沒錯吧？

施人事長能傑：對。

羅委員致政：至少要減少政府的支出。

施人事長能傑：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會往這個方向討論。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請領的條件至少要嚴格、一致，現在軍公教是不一致的。院長是第一次知道還是本來就知道？

林院長全：有關請領條件不一致，我不清楚您講的是哪一類。

羅委員致政：軍人跟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跟教職人員，限制的條件都不一樣。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是規定在不同的法規裡。

羅委員致政：涉及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教職人員相關法律及軍士官服役條例。在一個國家裡，軍公教半俸的請領對象都不同，公務人員的部分，只有配偶可以領，教職員跟軍人的部分，未成年子女也可以領，可是公務人員的未成年子女就不能夠領，這不是很奇怪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議題應該都會納入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

羅委員致政：要一併處理。政府的態度要清楚，很簡單，就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更重要的是，希望政府能夠創造合理的稅賦條件。請你們去瞭解一下，到底有多少是這樣的情形。

改革真的要付出代價，不可能討好所有的人。最後剩下一點時間，我跟院長互相勉勵一下。有人問美國很有名的黑人演藝人員 Bill Cosby，他這麼成功的條件是什麼，他說「I don't know the key to success, but the key to failure is trying to please everybody.」。意思是我不知道成功的關鍵何在，但是我知道失敗的關鍵是要討好每一個人。你們不用討好每一個人。

林院長全：不會，謝謝。

羅委員致政：你要告訴我們，你要照顧多數的人。院長，加油。

主席：莊委員瑞雄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年年有天災 災損補助要革新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去年屏東縣的農林漁牧產值為 688 億元，是農業縣第二大縣。五年 30 個颱風，16 個直撲南部，每個颱風平均造成屏東農損 6,250 萬，這只是指農損的部分，其他的都還沒計算。

近五年侵襲台灣颱風列表

年分	名稱	強度	路徑	農損	公共農業設施(含農路)
2016	馬勒卡	中度	北部		
	莫蘭蒂	強烈	南部	屏東破億	5,788 萬元
	尼伯特	強烈	南部	屏東 8,000 萬	1 億 1,102 萬元

2015	杜鵑	強烈	中部	屏東近千萬	2,539 萬 2 千元
	天鵝	強烈	南部	屏東破 2 億	5,056 萬元
	蘇迪勒	中度	南部	屏東 1 億 6,000 萬	3,435 萬
	蓮花	輕度	南部	屏東近千萬	1,988 萬
	昌鴻	中度	南部	屏東 7,600 萬	963 萬 8 千元
	紅霞	強烈	花東		
2014	鳳凰	輕度	北部		
	麥德姆	中度	南部	屏東 1,400 萬	289 萬 7 千元
	哈吉貝	輕度	北部		
2013	菲特	中度	北部		
	天兔	強烈	南部	屏東 1 億 6,000 萬	3,000 萬元
	康芮	輕度	南部	屏東 1,961 萬	305 萬
	潭美	輕度	南部	屏東 750 萬	240 萬
	西馬隆	輕度	南部		
	蘇力	強烈	南部	屏東約 6 千萬元	5,206 萬元
2012	杰拉華	強烈	花東		
	天秤	中度	南部	屏東 3,000 萬	2,655 萬 6 千元
	啟德	輕度	南部		
	海葵	中度	南部	屏東 3,436 萬	871 萬元
	蘇拉	中度	南部	屏東 1,599 萬元	390 萬
	杜蘇芮	輕度	北部		
	泰利	輕度	中部		
2011	南瑪都	強烈	南部	屏東破 5,000 萬	2,532 萬 5 千元
	梅花	中度	北部		
	米雷	輕度	北部		
	桑達	強烈	花東		
	艾利	輕度	花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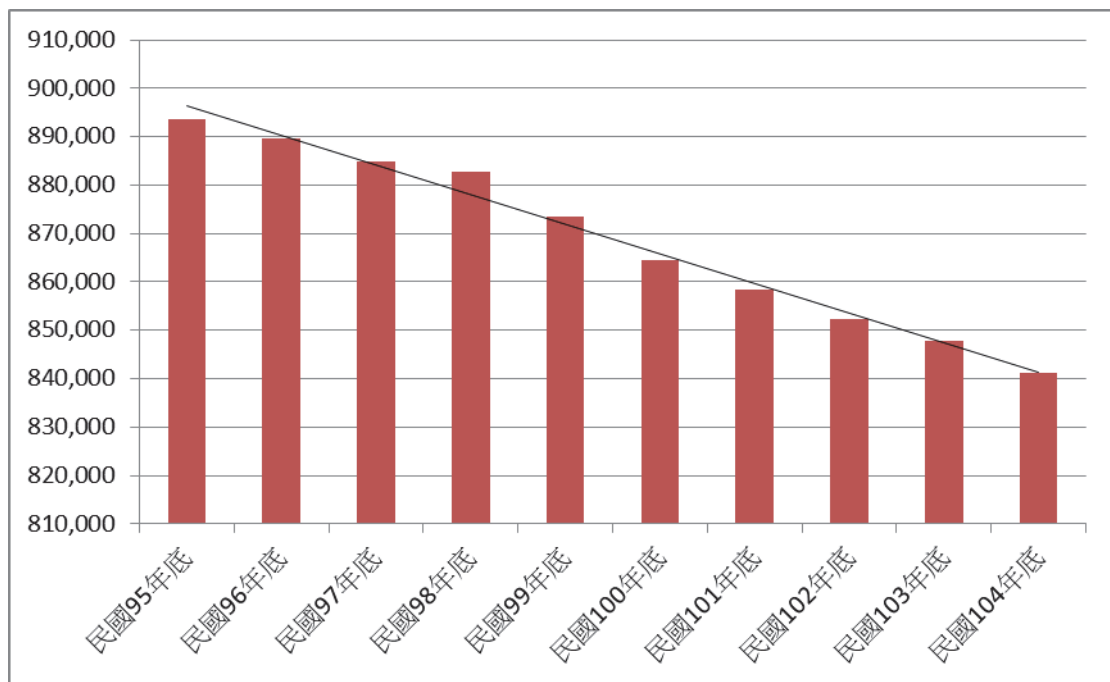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統籌分配稅款應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予地方政府支應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根據統計，農業縣市遭受天災後，除了已經發放的統籌分配款外，另外還得向中央申請補助，可見該筆經費已不敷使用。

●現今新版統籌分配款公式 9 月底要送進立法院，至今仍有討論的空間，有鑑於各縣市需求不同，統籌分配款的公式，也不應該是所有縣市一體適用，行政院送進立院前，應該跟地方政府與委員們討論，讓公式能夠更符合各縣市政府的需求，越改越好，行政院才不會一直被批評分配不公。在新公式送進立院前，是否有打算與各縣市政府與委員們召開討論？

●台灣每年夏秋期間幾乎都有颱風，造成的農林漁牧巨額損失已成為常態。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針對農業縣部分，應考慮加權農林漁牧產值指標，多給農業縣一些經費。才能根本補償常態的天災損失，才算真正的公平合理。

●而新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財政部已經訂定四大基本分配原則，傳出新公式的加權比例是人口、土地面積、農林漁牧從業人口、工業從業人口，評估權重各占 35%、35%、15%、15%。較現制最大的不同處在於，對人口指標的設算權重將提高。但根據內政部提供的人口趨勢圖來看。

屏東近十年人口趨勢圖



●以屏東來說，這十年來屏東人口逐漸減少，減少的程度都已經要少一席立委了。但現在新版統籌分配款計算方式中，據媒體報導行政院將提出對人口加權計算。這對於人口外移縣市，只能面對錢也越來越少的窘境，若發生突然災害，弱勢縣市因為錢少自救能力弱化，中央也會變成配合各縣市災情，疲於奔命的救災。勞民傷財又不一定有效果。

●為避免該狀況，本席建議除了要考慮統籌分配款的計算方式外。另外，每年 6%的特別統籌分配款，金額大約 20 億元。災害防治法第 48 條雖有明文規定如何使用這筆錢。

但當天災已成為常態，編列特別統籌分配費時，本席建議應以農業各縣市每年平均災損金額作為標準，保留一定預算額度給該縣市。當災害發生時，在初步勘災後，通報行政院三日內即可立即撥款，尤其是在公共基礎建設毀損（如：農路）時，會勘確認後立刻部分撥款重建，以提升重建速度。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答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談的是搶救原住民族受災部落，中秋連續假期有兩個颱風接連侵襲台灣，重創台灣好幾個縣市，災情可說是非常慘重。林院長沒有休假的權利，你去了高雄及金門以瞭解災情，也許林院長忙於全國的救災，而沒有時間去台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部落、延平鄉紅葉部落以瞭解原住民的受災部落。由於林院長沒有時間去，相關的部會首長也就沒有去；因為蔡總統沒有去台東原住民族的受災部落，而相關的部會首長也就沒有去。

事實上，從台北松山機場到台東紅葉部落並不是很長的路程，不到兩個小時，大概一個小時又四十幾分鐘就可以到達，這比到屏東還近，如果與高雄相關的鄉鎮來比也是差不多的時間。我們都知道有些原住民部落非常的遠，但是這兩個部落不是很遠，何況此次災情非常的慘重，土石流侵襲了愛國蒲部落及紅葉部落。大家都知道紅葉是我們少棒的發源地，這麼重要的一個部落，竟然都沒有部會首長去，而且連副首長都沒有去，到了昨天上班的時間，才有一位部會副首長去關心。

台灣並不大，也許大家會認為原住民的部落很遙遠，但是再遙遠也應該去，何況還不到兩個小時的時程呢？尼伯特颱風重創花蓮富里鄉豐南部落及吉拉米代部落，可是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中央的部會首長去。本席呼籲林全院長，你應該要求部會首長要隨時關心各地方的災情。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由於全球氣候異常，導致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這也讓農業面臨的天災風險的機率大幅增加。近年來的數次風災，皆造成了難以估計的損失，本次莫蘭蒂風災全台的農業災損，已達 7 億元。一棵受損的果樹，若要扶正、重新培植，至少要花上數個月，甚至數年之後才能再結果，而在果樹重新結果之前，農民是沒有任何的收入的，而之前的努力也付之一炬。一座果園重整需要之費用保守估計至少要幾十萬至上百萬元，政府所能補助的僅寥寥無幾，這相較於農民重大災損而言無疑只是杯水車薪，為了讓農民做好自主風險管理，以及讓農業的投資者和農民生計更加有保障，實施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實屬必要。

蔡英文在上任之前曾說道，政府要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保險。然而到目前為止，農委會僅針對畜牧業開辦相關保險機制，而農作物、果樹的部分還在試辦階段，因為風險係數較高，民間商業保險公司在沒有再保險機制的風險分攤狀況之下，開辦相關保險的意願不高，導致辛勤種植農作的農民，每逢天災時僅能眼睜睜看著心血付諸流水，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全面推動農業天然

災害保險。現以農業先進國家的做法為例，比如美國政府透過《聯邦農作物保險法》的授權，設立「聯邦農作物保險公司」以研究和建立農作物風險數據資料庫，並向民間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的保障，鼓勵商業銀行開辦相關農作物保險，分攤農民的風險。

本席認為應儘速通過《農業保險法》，授權政府主導建立農業保險機制，透過農民繳交保險費用，提高農民的風險管理意識與能力，並降低天然災害的農業損失，以期達到農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觀光新南向 配套措施在哪裡？蔡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陷入冰點，官方熱線不通，民間交流也陷入低潮，明顯反映在陸客來台人數減少，已經對國內旅遊業、零售業產生很大的衝擊。為了救觀光，蔡政府把希望寄託在新南向政策，以東南亞旅客來彌補陸客人數減少。

雖然「觀光新南向」，口號喊得很大聲，願景講得很好聽，但是配套措施做好了嗎？有做了嗎？本席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觀光局具體政策規劃。像這樣牽涉民眾生計的重大政策，新政府還在紙上談兵，但是民間相關行業的從業人員已經非常著急。

大家都知道，旅行團品質好壞，除了行程規劃，帶團的人其實非常重要，優秀的導遊可以讓整個旅程充滿歡笑，讓外國遊客對台灣這塊土地留下美好的回憶。然而，國內東南亞語導遊人數卻嚴重人足，至今只有 107 人，很多旅行社找不到專業導遊接東南亞團，本席非常懷疑，在導遊人數不足的情況之下，政府要怎麼確保東南亞團的旅遊品質？

其次，台灣大眾運輸服務，對於東南亞遊客而言並不友善，目前國內火車、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多以中文標示為主，英文標示為輔，各地車站也缺乏熟悉東南亞語言的志工，自由行的東南亞遊客，常常在購票、乘車上遇到很大的困難。

本席認為，要吸引東南亞朋友來台旅遊，台灣本身的觀光基礎建設也要做好準備，必須針對東南亞遊客的偏好進行調整。以往民進黨在野時期，習慣性批評陸客，如今，民進黨已經執政，喊出新南向政策，就應該要負責任地提出完善規劃，確保東南亞觀光客台旅遊品質，否則，「觀光新南向」到最後很可能只是畫大餅，看得到卻吃不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國是論壇的主題是「林全院長坐在辦公室出張嘴，台電基層員工跑斷腿」。連續兩個颱風重創東台灣，台電同仁不眠不休，馬拉松式的工作，然而林全院長卻認為台電復電緩慢，痛批台電同仁沒有同理心，並且要求台電副總南下坐鎮，這種慣老闆的思維發言方式，實在是讓台電的員工心寒，到底是懷疑台電的員工怠惰，還是不相信這些第一線人員辛苦的搶修工作？試問現場每一位搶修的台電同仁，哪一位不是冒著生命危險，想辦法拼盡全力要讓災民在第一時間能夠復電過正常的生活？院長久坐辦公室，無法體會第一線同仁的辛勞，這次停電的範圍實在太過廣泛，有些停電的範圍因為道路受阻根本無法進入，林全院長不相信也不尊重台電同仁的專業，以為只要大人一聲令下，大家才會繃緊神經、路才會平、電才會通。

蔡英文總統直接下指導棋，在這個會期務必要通過長照法和電業法，我必須要強調，電業法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未來影響國人權益的會有哪些東西？現在幾乎有九成以上的國人對電業法還是一知半解。這次的風災過後，我們可以感受最深的是，輸配電是未來最重要的工作，類似風災過後，在第一線必須進行搶修的就是台電的同仁，未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搶修時政府是否還有指揮與調度能力，讓風災過後能夠及時復電。未來如果電業法自由化、民營化之後，政府對於輸配電的調度功能到底還有沒有？特別對於偏鄉的服務，是否還有這麼多的資源可以調度？事實上對於電業法，我個人仍舊有很多疑問，國人對於電業法還一知半解，未來是否在電業法自由化、民營化之後，電價能夠維持長期、長久的穩定，我認為是值得懷疑的。我再次強調，林全院長不要只批評台電同仁要有同理心，自己也要拿出同理心，不要只會坐在辦公室發號司令，應該要看看台電同仁冒著生命危險搶救風災的辛勞。至於電業法是否急著要通過，我希望蔡英文總統跟林全院長要三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林全內閣拼裝車，空有政策卻沒有方法，導致民眾動輒得咎。然而，面對民調直直落，用撤換行政院發言人的方式，企圖掩飾新政府在事前政策評估的不足，以為換了新發言人就可以解決問題。若政策不變、方法依舊，其實說穿了，換誰都只是換湯不換藥。內閣的用人權林全院長若不能掌握，在政策評估、政策推動、政策目標上缺乏一致性，硬要將拼裝車開上路，其實就是置鄉親生活於不顧。如果沒有政策目標，政策推動說服力不夠，內閣官員又是提油救火，導致民眾草木皆兵，豈是換一個行政院發言人就可以把問題解決？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長楊芳玲昨日因不認同長官理念，向台北市長柯文哲遞出辭呈，並表示基於對依法行政的堅持，讓法務局充分發揮法制幕僚功能，提升市府法制作業的品質，並且在市長踏上法律紅線時不斷攔阻，卻很遺憾地，在許多個案還是被誤解成有礙市政效率、對抗市長。我們想問的是，林院長，在勞基法和電業法的推動上，會不會有相同的感覺？以專業掛帥的林內閣行政團隊，在面臨民進黨內部派系、政黨及專業意見聲音時，除了要對抗內外壓力，更要能夠傾聽民意，決斷出政策方向，否則政策轉彎絕非到此結束。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行政首長，理應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

執政是為了堅持理想捍衛價值，也是為了讓競選支票能夠成為政策具體實現，行政院發言人身為政府化妝師，一言一行當然是舉足輕重。但是林全內閣要處理的問題千頭萬緒，不僅存在政策上既有價值和專業問題上的衝突，又要面對重要政策推不動的困窘，這是內閣團隊每一個人的責任，還是行政院發言人一個人的責任？政府是一體的，政策也必須是連貫的，這是新執政團隊必須體認的事實。因此，無論是「完全執政、完全負責」，還是「完全執政、完全卸責」，林全院長都應該勇於面對，才不會讓拼裝車傷害政府的整體威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百個目標比不上一個行動，一百個行動比不上一個堅持，要改革台灣，就必須要以無比堅毅的信心跟毅力來堅持改革。國家的長治久安，是國

家領導者的目標，要期許國家能夠長長久久、國治民安。在民主政治的發展過程裡面，出現一個可以檢驗國家是不是安定的目標，就是閣揆更換的次數，一個政府的閣揆若是頻頻更迭，政情必然不穩定、民怨必然沸騰，本席因而認為，林全內閣若能夠體恤民意、苦民所苦、用人得當，就應該支持。

莫蘭蒂颱風侵襲屏東、金門，林院長到災害應變中心監督救災進度，得知屏東還有一萬三千多戶停電、得知金門還有二千多戶停電，所以指示台電、台水副總經理前往當地，並且指示什麼時候能夠恢復、什麼時候才能夠回來。本席除了對第一現場辛苦的勞工表示敬意之外，林院長所展現的苦民所苦的能力，本席同樣印象深刻。大家都知道林院長來自學界，知人不寬容易偏聽偏用，部會首長、國營事業董事長與總經理的任用也遭受輿論的批評，但是本席要重申的是，打造迪斯奈樂園的華德·迪斯奈先生曾經說過，你可以打造世界上最美麗的樂園，但是只有團隊才能使美夢成真。本席相信林全院長只要作通盤檢討，立定腳步，並找出最好的治國團隊，臺灣在這種堅持改革的理念與信念之下，全民必能獲得一個長治久安的政府。在此時此刻，請支持林全內閣改革臺灣。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中秋，全台灣的民眾都在風雨中度過，原本應該是團聚的連續假期，卻碰到莫蘭蒂與馬勒卡雙颱先後襲擊，在各地留下程度不同的災情。

這次嚴重肆虐東部及南部的「莫蘭蒂」強颱，造成百萬戶的停電，及路樹、市區招牌倒塌等近 7,000 件的災情。在整個救災過程中，國軍一如往常擔負了重要角色。他們調度能力強，彌補了行政單位溝通不良的問題，在防災、救災與災後復原上，都給予相當大的助益。但日前卻傳出部分執政首長及民代任意使喚國軍，完全不尊重國軍的行為，引發諸多的爭議。

我國地處亞熱帶，多颱風和地震，每年都會面臨許多的天災地變，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在面對各項災害徵兆時，都應有所警惕，對防災機制應當積極準備，若必要調派國軍人力，必須是借重他們的救災專業；而非視為無酬的苦勞對待，將簡易清潔工作也交給國軍。當民眾看到國軍站在垃圾車後清運、冒雨頂著紙箱坐無頂篷卡車上、還得要將軍校長上街搬運路樹等景象，人們當然會問：「養兵千日」是這樣地「用在一時」嗎？

本席認為急難時刻派遣國軍加入救災無可厚非，也是必要的運用。但必須是借重與其專業相關，諸如搶救淹水人家或搶通橋梁、道路等緊急狀況，而非將他們當成苦勞任意差遣。我們必須謹記，因為有國軍部隊積極配合投入災害救援工作，秉持「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理念，以民眾安全為念，堅持與民眾站在一起，才能有效維護百姓身家財產安全，做為國人最值得信賴與依靠的堅強後盾。

每個災難現場，總看見國軍不畏風雨的投入災區馳援，無論是這次「莫蘭蒂」風災、2 月的台南市震災，還是過去歷次防救災任務，國軍都盡力而為，尤其這次颱風正值難得的中秋假期，當國人正與家人團聚享受天倫之樂時，國軍弟兄姊妹卻犧牲假期，守護我們的家園，幫忙清淤、恢復市容、協助老弱婦孺撤離，對於國軍的犧牲奉獻，齊力捍衛家園的決心，本席深感崇敬，也請國人不吝鼓勵這群勇士，向辛勤的國軍弟兄姊妹們說一聲：「辛苦了，謝謝你們！」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一段時間大家都說我們的觀光是陸客一條龍，但如今我們的司法也是一條龍。昨天有兩個司法事件都震驚了國人，當張鶴齡殺妻女一案又被宣判無期徒刑時，本席認為若為了取悅小三就殺妻女並錄影，而法官判其免死卻是以凶手個性內向、保守，且為臨時起意為由，那麼本席要說，真的又是一位恐龍法官。

另一個司法事件則發生在立法院，我們的尤美女委員當選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但大家都知道總統蔡英文提名其夫黃瑞明律師擔任大法官，因此未來包括同意權的行使等議程都將由尤美女委員安排，未來立法院所要通過的立法，不曉得黃瑞明律師要如何判定是否違憲？他敢不敢判定違憲？這不是吃相難看，什麼才是吃相難看？

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已經跌落谷底，蔡英文總統高倡全民參與司法改革，但總統卻又宣布自己擔任司法改革召集人。當他宣布之後，有一份 Yahoo 民調清楚地指出，有百分之八十六點多的人民認為總統並不適任。相信全世界都知道司法是獨立的，總統的職權並不包括司法，但蔡英文總統居然可以大喇喇地把手伸入司法。如今她又違憲提名了許宗力擔任院長，依照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大法官的任期是 8 年且不分屆次，同時亦不得連任，蔡總統如今卻可以用這種方式違憲地讓許宗力再任院長。

前一段時間蔡總統已經將謝文定的案子自立法院撤回，但卻又被深綠綁架因而提名許宗力，本席在此要呼籲我們的蔡英文總統，懸崖勒馬撤回國情咨文，以免讓國際認為我們連違憲的案子都能送進立法院，不啻貽笑大方，讓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再創下新低，因此蔡英文總統一定要懸崖勒馬。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自 520 林全內閣就任以來，臺灣民眾原可說是寄予厚望，也期待內閣團隊帶領臺灣有新的氣象。但是內閣團隊上任超過 100 天，從桃機大淹水、國道假期夜間收費政策搖擺不定、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政府毫無立場照單全收，到雄三飛彈誤射、限制漁民登太平島，乃至一例一休的爭議與環團陳抗空污與六輕，甚至是最近的兆豐與樂陞案等，民眾看到的是荒腔走板的執政。

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最大的問題是遇到各種狀況與意外時，相關部會主管好似人間蒸發，無法在各自管轄的權責中做好危機與議題的管理。我們看到的是勞團以生命絕食抗議及軍公教、計程車業者、觀光業者、台電員工被迫走上街頭抗議，他們只是希望政府傾聽他們卑微的聲音，但我們的總統竟然說「沒事不要上街頭」。我要跟所有的內閣團隊講，人民不會沒事上街頭。

行政院提出亞洲矽谷、新南向政策希望帶動臺灣經濟成長，亞洲矽谷被質疑是抄襲過去馬政府時期行政院通過的「推動創新創業、帶動產業轉型計畫」。新南向政策更是荒謬！從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改出任駐新加坡代表、整體預算只編列 42 億元、對於新南向政策鎖定的國家總共有 18 國可說是杯水車薪等；再加上臺灣與東南亞許多國家根本沒有司法互助、沒有投資保護協定，國人的生命財產根本沒有辦法獲得確實的保障。新政府的口號包裝得很漂亮，政策粗糙卻可

見一斑，再加上內閣團隊失言連連，在在都讓民眾失去信心與耐心。

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昨日遭到撤換，成為歷史上任期最短的發言人，這其實是一種警訊，如果林全內閣以為換發言人就可以挽救低迷的民調，那是完全搞錯方向；如果林內閣在政策推出前，沒有事先做好溝通，整合不同意見，而事後要求執行率與績效，我認為換再多的發言人與再好的包裝都沒有用！所以希望林內閣將不適任的閣員予以明快撤換，澈底將鬆掉的發條趕快上緊，少一點口水，多一些政策，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雖然近年來原鄉逐漸接受以火化代替土葬，族人不再堅持以土葬為唯一選項，因此逐漸推動以納骨牆、納骨塔等設施來解決葬地不足問題，但是遺憾的是：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即將於年底結束，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尚未申辦。

殯葬地不足問題幾乎各原鄉都有，但其中又以屏東縣三地門鄉、獅子鄉、花蓮縣卓溪鄉等 3 個鄉鎮問題最為嚴重，幾乎毫無葬地，引起民眾間相互爭奪，常有糾紛。

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研議考量原鄉濫葬問題嚴重，續辦該計畫，並特別考量原鄉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降低其自籌款門檻。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主席、各位同仁。堅持是一種期許，也是一種信念，歐珀認為一百個目標不如一個行動，一百個行動不如一個堅持，歐珀蒙宜蘭鄉親的支持進入國會，與立法院的國是論壇有約，在過去 109 個星期五早上 9 點鐘站上論壇，談國是，論國是，在 109 個星期五，無論風雨或天晴，歐珀發表服務團隊研究找出當週最重要的議題，一心一意，一心一德，說出對台灣土地與人民深深的期許、無盡的愛以及個人的主張。

國是論壇的發言每次只有 3 分鐘，歐珀決定將說過的每一篇編撰成書並取名為「一心主張，吾土吾民」，在待會即將正式面世發行。「一心主張，吾土吾民」的第一篇是 2012 年的 3 月 2 日，這 4 年半來，當時的有些議題令人義憤填膺，今日已成回憶。珍惜記憶，不忘教訓，是前進最有效的動力，國是論壇 4 年半的紀錄可以提供國人回憶，回憶我們這個國家曾經走過的風雨。

歐珀等一下 9 點 40 分將在中興會館舉辦新書發表會，敬請本院同仁、林全內閣行政團隊、官員以及所有的媒體女士、先生，能夠前來分享出書的喜悅，謝謝大家，也呼籲本院同仁大家能夠重視、珍惜這樣的發言時間，我們希望台灣向前走，台灣能夠更好，台灣能夠成為國人的驕傲、我們的母親，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也恭喜陳委員發表新書。

接下來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整個司改，在蔡英文總統 7 月間公開表示要介入司改、要當司改的召集人之後，馬上我們又看到法務部長邱太三公開明示必須廢除特偵組，然後在這個新的會期開始，我們沒有法務部的業務報告，也沒有司法院的業務報告，緊接著我們就看到大法官被提名人黃瑞明的太太尤美女在這個禮拜三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態度跟速度，通過了要廢除特偵組，這是我們看到司法最黑暗的一面，我們看到司法一條龍又再現於現在的政府。

從各項民調顯示，支持特偵組存在，是對所有高官以及特殊案例的最好打擊方法，但是自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居然沒有舉辦任何公聽會，也沒有跟任何司法界人士進行座談會，就用這種手法廢除特偵組。我們回溯特偵組的存在，其實是為了避免偵辦高階官員時受到層層行政或政治的干擾，所以特偵組成立到現在，可以說是不分藍綠，而打擊權貴犯罪的成果，也是所有民眾有目共睹，例如當年偵辦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洗錢案、二次金改案、跨海討回巨額匯款等等，可以說是台灣民主以及司法史上最重要的政績。現在蔡英文總統一上任，可以罔顧

這些事實，然後用這種方式讓司法一條龍再現於我們整個司改當中，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在此本席要奉勸蔡英文總統，你的執政滿意度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降低，我們希望整個司改能夠有較多的公聽會，針對特偵組的整個制度，大家可以討論、可以修改，但是不能夠把它廢除，否則一旦廢除，未來這些高官、權貴等類似陳水扁的案子，我想也就從此不見天日，我們希望蔡英文政府能夠回頭是岸。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透過國是論壇機會，針對立法院行使大法官和司法院正副院長同意權一事，再次表達國民黨團的立場與看法，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先立法再審查。在這段時間，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一直表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若不儘速在本週或是下一週行使，有可能會造成憲政空窗期，但是我必須要透過今天國是論壇再次強調，大法官解釋憲法是以現有的總額來計算門檻，跟法定總額根本沒有關係，民進黨屢次表示會有憲政空窗期，實在是居心叵測，我們呼籲落實立法院人事同意權的審查，那就是必須先立法再審查，這是國民黨不變的立場。

蔡英文總統兩次提名大法官人選過程中，都暴露出現行人選的問題，司改會也一直不斷呼籲要用專門的審查委員以及更周延的審查方式來進行審查，我認為如果能趁此機會把這兩次提名當成助力，建立審查的制度及更公開透明的審查過程，才是真正維持大法官公信力的最好方法。

司法院大法官是我們最後一道司法防線，也是守護憲法的最終機關，我們希望透過制度的完善以避免審查的問題。之前大法官因為沒有連任或再任問題，我們也比較能夠期待他們在做成憲法解釋時，少一點利益考量，如果針對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希望放寬為再任，這就難以避免未來的大法官會不會迎合特定政黨而做出憲法上的解釋，以獲取日後的提名？對於大法官卸任之後能不能再任的問題，其實現在法界也有很多不同意見，包括大法官許宗力他自己都不反對釋憲，所以在此我要透過今天國是論壇的機會再次強調，民進黨說要儘速行使否則會有憲政空窗期，我剛才已經強調過了，沒有憲政空窗期的問題，因為只要以現額的門檻來計算，所有必須要解釋的法律事件還是可以行使，我認為兩次的蔡英文總統提名，在這一次當中應該更慎重，國民黨黨團對於很多的大法官人選沒有任何的意見，我們希望可以按照立法院大家同意的時間來行使，但是對於制度的建立，我個人認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希望在兩次的提名過程中少一點爭議，未來大法官、司法院院長的高度，透過立法院的嚴審可以再一次的確立。以上是我今天國是論壇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電競選手屢屢在國際電子競技比賽獲得佳績，引起廣大討論，2016 年 9 月 18 日蔡英文總統更出席英雄聯盟世界大賽行前記者會，親自為代表 LMS 戰區出線的 ahq e-Sports Club 與閃電狼 FW 獻上祝福，預祝為臺灣電競再創佳績，就跟我們的棒球隊一樣。電子競技也帶動了可觀的經濟產值，在遊戲產業上，從 2012 年總體遊戲產值是新台幣 407 億元，2013 年變為 453 億元，2014 年已經突破 500 億，2015 年更高達 532 億，現

在還在成長當中。

另外，目前電視台、網路平台都能直接以中文觀賞到國內外電子競技賽事，其中像是 Twitch 是臺灣最大的線上直播平台，平台上有近萬名實況主，每個月不重複訪客數超過 450 萬人次，目前累計每個月觀看分鐘數高達 8 億分鐘，相當受歡迎。但是相較於電競選手以及電競相關產業蓬勃的發展，政府政策一直遲遲無法跟上腳步。比如，臺灣電競團隊想要聘請外籍選手或是教練來臺時，經常會碰到簽證問題，或者是臺灣本籍選手也會遇到兵役問題等等。這些問題常常是求助無門，甚至最近教育部體育署公布電子競技是否納為體育運動合適性評估報告裡面，也表示電子競技目前不適合成為臺灣國家級運動項目之一。這時候我們就很納悶，因為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對臺灣的電競產業有很多著墨，她表示會站在支持者的角度來推動總統盃電競競賽，而且會提倡電競成為國家級的運動項目，但是我們看到 520 之後，政府至今並沒有任何正式的表態或積極的作為，所以本席除了要求政府儘速研擬具體方案以外，也會跟幾位委員一起召開公聽會，邀請各界與政府各單位共同商議解決相關的問題，希望除了好的選手、產業以外，政府也要推一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高齡社會近在眼前，全老人照顧有影嚮？今天本席想以自己的經驗分享，討論我國長照的未來。有一天我早上運動時，有一對阿公、阿媽在運動，他們非常有精神、體力、記憶力都還很好，每天相約公園做操、話家常，她們跟麗蟬談天說地，打趣地說：「把老人家送來我們這邊，一次可以省 800 元」！本席瞭解後才知道，原來附近的日照中心一次使用就要 800 元。這句話讓本席思考許多事情，最近的長照 2.0 各界都有許多討論，其中不乏當國民老了、病了，國家如何照顧他們的規劃，現在政府就在做這件事。可是本席反思，健康的老人，我們的國家要如何協助他們實現自我？老人家年輕時，或許是商場上的女強人，或許是照顧整個家族的大家長，又或許是擔任志工幫助人家的助人者。在卸下這些職位之後，老人家最渴望的是找到自己的一片舞台，以及心與心的凝聚。

麗蟬相信，健康老人的心靈需求被滿足，是達到延緩老化、失能的最佳良方。政府在談高齡化社會的全人口照顧時，是從什麼角度去評估長者的需求呢？是用理論？國外報告？還是我們實際走入長者的生活需求，跟他們一同呼吸、感受他們的愛好與喜怒哀樂，進而發展出在地及貼近老者的照顧政策？40 年後，老人比例超過人口的 40%，其中健康老者占了 8 成。過去馬政府時代已經提出高齡社會白皮書，本席強烈希望新政府在爭取年輕選票的同時，也要回過頭思考老人社會未來的趨勢與需求，針對所有老者的生活支持、健康養生、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並創造最好的環境，因為我們都會老，40 年後的這個比例就是你我的狀況。本席心中高齡化的社會願景，除了完善的長照政策，還希望政府能儘速擬定一個全方位的規劃，不要每天都在處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題目是「打破低薪的惡性循環」。臺灣目前低薪的情況非常嚴重，也非常普遍，這已經不是個人的能力問

題，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一個非常嚴重的經濟問題。我國目前的月薪遠低於鄰近國家，比如，日本現在平均薪資是 9 萬 6,000 元台幣；韓國是 9 萬 8,000 元，已經高於日本。臺灣只有 4 萬 7,000 元，不到韓國的一半，其中勞工的薪資低於 3 萬元的有 38%，低於 4 萬的有 68%，扣除日常生活的必要開支，大多數的勞工可支配的所得其實相當有限，非常拮据才能夠過生活，難怪年輕人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

我們回頭來看，為什麼會低薪？第一個原因是勞工的報酬占 GDP 的比例逐年下降，從早期的超過 50%，現在降到 44%。另外，企業主相對分到的盈餘逐年增加，也就是在經濟發展過程當中，企業主賺得更多、勞工分得更少。第二個是臺灣經濟仰賴出口，在成本考量下，近年大量企業出走，並衍生了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營業模式，這種模式雖然對國內經濟有貢獻，但是對勞工而言，沒有產生就業機會，也分不到較多的報酬。第三是國內勞動市場嚴重失衡，國內一方面是工廠找不到技術工人，一方面是高達 101 所的大學每年有 16 萬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卻只有 2 萬 8,000 元，回到 15 年前的水準，顯示勞動市場非常嚴重的失衡。

臺灣低薪狀況非常嚴重，依照統計約有 62% 的年輕人希望至國外發展，因為國內低薪、找不到發展機會，面對此一低薪情況，勞工、企業主與政府要一起面對，尤其政府更扮演重分配的角色，希望未來政府利用租稅手段鼓勵企業將更多盈餘分配給勞工，也希望政府能將教育政策改弦更張，並採行相關產業政策、貨幣政策，儘速打破低薪，建立一個和諧、更公平的社會。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既然外界對於許宗力的再任或連任有違憲疑慮，自然應釋憲釐清，本席要求民進黨應自請釋憲，以弭平爭議。上一位司法院長被提名人謝文定只因為獨派質疑，蔡英文總統隨即撤回人事，此次之提名更是有違憲之虞，難道不應比照辦理？蔡英文總統因人設事，存在雙重標準，然而大法官與司法院正、副院長的地位何等崇高，不可有任何瑕疵，必須超然獨立，不能迎合政權要求，大家難道不應以最高道德標準來檢驗所有被提名人？其次，立委尤美女身為司法委員會召委，其律師老公黃瑞明卻在此次被提名大法官的名單之內，如此內舉不避親，被外界批評實在太難看，以後老婆立的法，老公敢宣告違憲嗎？

此外，民進黨提案要求廢除特偵組一事也是備受爭議，特偵組是本院 95 年 1 月 13 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後成立的，立法理由主要是期許公正超然、不畏權勢，偵辦高官貪瀆案件，由檢察總長挑選富有經驗之優秀檢察官擔任特偵組檢察官，是專門要打老虎的。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 8 月 29 日針對特偵組存廢問題公布之民調，大多數民眾都支持特偵組的存在，如今在未經各界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就逕行透過執政黨在國會的多數暴力要予以廢除，這難道就是蔡英文總統的司法改革？司法改革是蔡英文總統最受民意肯定的競選政策，未料一連串有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提名及大法官之提名，加上一上台就要廢除特偵組，難免讓人質疑蔡英文總統司法改革的決心。本席認為所謂的司法改革根本是喊假的，違憲才是真的。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會期行政院內閣與民進黨協調提出 32 個優先審議

法案，其中有非常多法案都未見行政院提出相對的對案，有人說其中很多法案還在內部討論當中，更離譜的是有很多法案是以馬政府時代的版本為主。過去立法院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怠惰、不負責任，現在我們要將這句話還給行政院，因為這個本來就是行政院應該有的權責，可是他們完全將其放棄了。不是說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嗎？難道所謂法律對案的提案權也要全部交由民進黨大部分委員來執行嗎？

從上次通過的黨產條例及此次預定要通過的轉型正義條例與兩岸監督條例，其中牽涉的層面非常、非常廣，包括一個政黨長期以來的不符公義，為何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任由很多個別委員及民進黨員在委員會中以非常粗糙的方法將之組織出來？未來執行時如果發生許多瑕疵、爭議，是否又要把這個推給各個政黨，形成一道所謂的防火牆？甚至有人說行政院不提對案是一種策略考量，因為如果提出來，就必須舉行公聽會，要逐一審查，有些爭議部分可能還要接受公民團體嚴格的挑戰，如果不做這些事情，就可以省去很多立法之前的曠日廢時。

這件事更能凸顯行政院的確非常怠惰，在場有非常多閣員都曾在學校教過書，你可以因為學生不寫作業、因為找資料非常困難、因為嫌他們怠惰廢時就不給作業嗎？我想這是內閣應負的責任，在此我們要強烈呼籲，對於一些爭議法案還是請內閣找回自己法律對案的提案權，因為如果你們不提出對案，完全只有單一版本，會讓大家覺得行政院到底在做些什麼！我要特別強調的是，一堆爭議法案涉及太多問題，請大家絕對要負起提出對案的行政權，這是本席在今天的國是論壇中要特別強烈呼籲的。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英全政府完全執政，重大法案完全不負責任。我們現在搞不清楚行政院到底在哪裡，是我們已經沒有行政院了？還是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就等同於行政院？所有的重大法案我們幾乎都看不到行政院的版本，即便立法院、在野黨要求行政院給個版本、給個立場，行政院也提不出來，都說交給立法院、尊重立法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建議小英總統趕快修憲，把我們的憲政體制改成內閣制，行政、立法一體，問題就一併解決掉了。過去蔡英文總統也主張過內閣制，還是說你現在想試行看看，就直接先這樣做？

事實上，照現在行政院的表現，這些政務委員都可以廢掉了，因為政務委員都是在協調、溝通法案的，既然你們不想溝通也不想協調、不想立法也不想提供版本，全部交給立法院的政黨來提案、來協商，那請問這些政務委員要幹什麼？其實都可以廢掉了。行政院不想負責，針對重大爭議性的法案沒有立場，也不想面對民眾的檢視，因此，就把這些重大爭議性的法案、政策全部丟到立法院來，請問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違背現行的憲政體制？

照理講，每個會期的開始，執政黨會提出一些重大優先法案，本會期執政黨提出了 32 項重大優先法案，但是其中都沒有行政院的立法或修法版本，兩岸監督條例沒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沒有，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沒有，集會遊行法修正案也沒有，這些大家都很關心的法案，居然都沒有行政院的版本，可見行政院內部不只政務委員包括各部會，針對重大政策和法案原本應召開的公聽會、跨部會會議、內部檢討會議等等，現在都省略帶過了。所以我建議我們改成內閣

制好了，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近日司法院大法官提名，法界爭論不休，從最早林錦芳、謝文定的爭議，到現在許宗力教授連任或再任的疑義，引起各界的質疑與討論，就大法官的憲政爭議，本席認為蔡英文不可一意孤行。

首先，大法官憲法解釋的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維護，作成有拘束力的司法判斷。本席認為大法官禁止再任的理由，是為了確保其職權行使的獨立性，如果讓大法官有機會能預期自己再當大法官的可能，而迎合上意進而影響司法獨立，不可諱言，再任的確會危害現行的司法超然中立性。一旦這次許宗力教授回鍋擔任大法官，本席擔憂將形成憲政慣例，未來一再沿用，將極不利於台灣法制的發展。因此，本席認為既然司法改革是這次民進黨執政的重點推動項目，此次大法官連任或再任又有違憲疑慮，那就應該交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決定爭議人選之去留。

本席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是我國最高憲法解釋機關，理應客觀中立，司法是由檢、審、學、律四大支柱所支撐，大法官會議成員允宜多元、衡平，大法官人選提名應廣納各界人選，司改會僅能代表律師的聲音，並不能代表全部民間的意見。本席難以想像有能力左右我國憲法走向的大法官，帶有個人意識形態、依附當權者作出帶有政治色彩的憲法解釋，對我國的憲法有百害而無一利，本席認為既然先前蔡總統曾因民意撤回大法官提名咨文，建議本次爭議比照辦理，審慎考量，重新提名，避免使人民對司法改革再失信心。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銀行業者積極拓展海外據點，且往往能追求到不錯的海外獲利成長。但這次，海外據點眾多、又是國銀獲利優等生的兆豐銀行竟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一．八億美元，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必須落實分層負責制度，讓各部門各憑專業各司其職，確實做好層層把關的工作；再者，要強化董事會的職責，使其從更鉅觀與客觀的角度檢視銀行的長遠運作，以解決「代理人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兆豐銀是否涉及為特定對象洗錢，檢調仍在調查。但檢視此次遭罰始末，可看出其最大敗筆在於輕忽法遵專業人員的培養和配置，而本國和美國的反洗錢、反恐法規落差，又加重了其間的認知差異。這點，從近兩年國內銀行業涉及的三起重大管理失當案，可以看到不少蛛絲馬跡。
- 二、二〇一四年，中國大陸的「索力鞋業」發生倒帳案，台灣有六家銀行因受主辦行香港野村國際公司之欺瞞，共放貸六〇〇〇萬美元。撥款半月後，索力執行長即告失蹤，無異遭到詐騙。約略同時，也是香港野村擔任主辦行的陸企「福斯特紡織」一億美元聯貸案，則在二〇一五年中爆發違約倒帳，使得八家國內銀行連帶受創。再看今年七月，第一銀行倫敦分行遭植入惡意程式後，一路暢行無阻地入侵台灣總行軟體派送主機，進而使部分 ATM 自動吐鈔，被外國盜領集團盜領逾八千多萬元新台幣。由此，可知國內銀行的安全監理及控管問題不少。
- 三、這三起事件中，前兩者為信用風險，肇因於銀行缺乏完整的財務、產業及總經分析檢核，卻完全仰賴外國主辦行提供的資料為核貸依據，或誤信該行亦有參貸；不料，即驟然面臨倒帳。第三起事件則是作業風險，是銀行內部作業之不當或失誤，使銀行面臨法律訴訟與商譽損失的風險。這三起案件看似有別，但究其根源，皆出自主事者過於追求短期經營績效和發展機會，將財務報表數字當成關鍵績效指標，卻輕忽企業的永續經營，形成經濟學上所謂的「代理人問題」（principal-agent problem），委託人受代理人之牽累而利益受損。
- 四、由於台灣市場胃納有限、銀行家數過多，且國內利率不斷下滑，使銀行經營相對艱困。相形之下，海外分行的利率較高，擁有存放利差的獲利空間，拓展海外分行往往可使獲利更為亮麗，國內銀行因此致力擴展海外分行業務。以兆豐為例，今年首季的海外獲利，即占整體獲利的六成。
- 五、兆豐遭重罰案，也凸顯國內銀行長期不重視法遵、後台等部門，導致法遵部門功能矮化的

結果。試想，兆豐紐約分行的法遵主管，竟由業務主管兼任，足見其獨立性與專業度堪憂。近年來，匯豐、花旗等跨國金融機構均因遭到美國重罰，而大幅擴增法遵員額；相形之下，我國銀行的經營成本顯然「省很大」。如此精省的結果，再對比聯貸案、投資案等徵信不確實所肇致的高風險，這些海外分行的高獲利，其實不是建立在扎實的基礎上。

六、再看索力等倒帳事件，由於授信單位的績效和利差及授信額度連動，這也使得風險管控單位因面臨前線單位追求商機的壓力，而無法確實執行職責。第一銀行 ATM 遭駭，部分原因也與經營者為節省成本而未積極更換新機有關，以致形成資安漏洞。

七、要彌補這些銀行經營文化上的漏洞，首先，必須落實分層負責制度，讓各部門各憑專業各司其職，確實做好層層把關的工作；再者，要強化董事會的職責，使其從更鉅觀與客觀的角度檢視銀行的長遠運作，以解決「代理人問題」。至於打亞洲盃和力求「台商在哪、服務就到哪」的全球化，雖然還要繼續追求，但除了應斥資聘請好的國際法規遵循人才，外派主管要考量專業知識佳、經驗豐富、語言能力強等要件，更必須選擇熟稔外派國文化及政府法規的人才。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金控因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申報規定，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 1.8 億美元，約新台幣 57 億元，然經歷兆豐案後，國內金融界應亡羊補牢；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負責監理機關除了應搜集國際金融監理法規、各國政策等資料，加強對國內金融機構的資訊提供外，國內監理規定也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兆豐金控因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申報規定，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 1.8 億美元，約新台幣 57 億元，舉國震撼。鑑於兆豐金是國內最重要的公營金控之一，案情涉及台美兩方，且於政黨再度輪替後不久爆發，讓許多人回想起 8 年前政黨輪替後爆出的阿扁總統洗錢案，因而各種批評、檢討、揣測與陰謀論傾巢而出，甚至箭指馬英九前總統與蔡英文總統親人。
- 二、根據兆豐金的說法，此案發生主要是在 5 年前，兆豐銀行根據巴拿馬政府的規定，清查兆豐銀行在巴拿馬兩家分行的帳戶，對無法聯絡到帳戶人的帳戶即採關閉方式；但是去年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金檢時發現，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當地匯到巴拿馬分行已關閉帳戶的資金，採退回方式處理，未根據防制洗錢規定向監理單位申報；兆豐銀行分行的法遵人員則為此與 DFS 辯駁，最後換得重罰 57 億元的結果。
- 三、以此觀之，似乎是純然的金融監理業務，但各種政治陰謀論的揣測，卻在電視談話性節目及社群媒體喧騰不已，也有幾位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據以評論，引起社會爭議。主要指涉前

總統馬英九的夫人周美青，曾任職兆豐多年，雖然 8 年前就已離開，但現在仍擔任兆豐慈善基金會執行長，部分人士的矛頭就對準馬英九，影射其涉及洗錢。此外，兆豐金前董事長蔡友才在 4 月主動辭職，而美國政府的金檢報告則是在 2 月出爐，外界也懷疑蔡友才「涉及失職或不法洗錢」才趕快離職。根據 DFS 的報告來看，兆豐並非是所謂洗錢案的主角，而是違反美國政府對防制洗錢犯罪的申報規定而被重罰；而蔡友才早在去年 4 月，尚無 DFS 金檢事件時，就已向當時的財政部長張盛和辭職，多次請辭後，在今年總統大選後的 1 月 18 日得到張盛和同意，當時 DFS 的金檢報告尚未出爐。因此，那些「政治陰謀論」與揣測，目前來看都缺乏證據。

- 四、兆豐案引發騷動，主要是因為出現了今年 4 月爆發的巴拿馬文件案主角的名字，該文件顯示，這家律師事務所廣設空頭公司與開立帳戶，為富人、政治人物洗錢、逃稅。前總統陳水扁就是透過類似國際洗錢管道隱匿「海角七億」，兆豐案自然讓人產生想像空間。巴拿馬文件案中確實出現不少台灣企業與知名人士名字，但其中並無政客姓名出現，這個新聞在台灣喧沸一陣子後就歸於沉默。
- 五、近年全球政府的金融監理單位，在國安需要與反富人國際洗錢逃稅的雙重壓力下，已加強相關監理工作的力度與密度。不論是主司監理的金管會或各公民營金融機構，都該從兆豐案中警覺，我國金融界對國際金融潮流、國外金融監理法規與監理機關執法風格，確實相當陌生、甚至是無知。兆豐金就是因為分行法遵人員既無知於美國政府的法令規定，又對美國政府執法的權威不夠了解，竟然與監理單位對槓爭執，而不是認錯改正；發生巴拿馬文件案後，兆豐金上下亦未意識到美國政府對洗錢的監管更形嚴厲，而未提出相對因應措施，終而受罰，被迫繳交鉅額罰金。
- 六、兆豐金是台灣主要的外匯銀行，國際化程度較高，且規模大、人員素質高，尚且如此輕率，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就更難期待。金融業如此的素質而奢望「打亞洲盃」甚至「世界盃」，大概很難期望有什麼成果吧？
- 七、經歷兆豐案後，國內金融界應亡羊補牢；負責監理的金管會除了應搜集國際金融監理法規、各國政策等資料，加強對國內金融機構的資訊提供外，國內監理規定也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而對那些躍躍欲試想打亞洲盃、世界盃的金融機構而言，除更了解與熟悉國外法規、政策外，更該強化內控與稽核，不要以為國外政府也跟在國內碰上問題時一樣「好講話」。而金檢報告指責兆豐的缺失包括：內控不佳、對客戶查核不實、風控政策不明、漠視金檢報告等，也值得國內銀行警惕。
- 八、至於坊間流傳的各種政治陰謀論，顯然缺乏證據，不過台灣社會是一個「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社會」，行政院與檢調機關應盡速調查，並對社會作出明確的交代。現在民進黨執政，若證實名嘴與若干立委所言並非事實，當能獲得社會信賴。政府切莫故意拖延調查，有意無意製造羞辱他人的政治氛圍，這會造成社會的再度分裂。對金融業而言，更該從兆豐案中看到台灣金融業的不足與問題，並盡快改善提升。

(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銀紐約分行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盯上後，重罰一點八億美元，折合新台幣五十七億元，創下國銀被罰天價。兆豐銀遭罰五十七億元天價在在告訴國銀：法遵與業務對銀行具有相同重要性，法遵長不是小媳婦，更不能讓營業高層隨便兼職，任何角色衝突最後一定壞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國內所有銀行訂定遵循的標準，以為警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兆豐銀紐約分行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盯上後，使出台灣習以為常的硬掰手腕，推拖拉，堅不認錯，惹火金檢人員，重罰一點八億美元，折合新台幣五十七億元，創下國銀被罰天價。統計我國行政院金管會自二〇一三年來所開出五十一件裁罰案，總罰金新台幣一億六千多萬，僅及兆豐案的百分之二點九，只能算是美國人開鋤的零頭，未來還可能遭受聯邦層級懲處。
- 二、從食安風暴、交通事故到金融違規，我國主管機關及法院多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對金字塔頂端的個人或企業，處罰根本無關痛癢，甚至養成犯法比守法有利的偏差觀念。這回兆豐被押上虎頭鋤，終於讓國人見識美國公權力的尊榮與神聖不可侵犯。
- 三、可議的是，若干銀行員工及業內人士私下痛罵美國政府形同「土匪」、「搶劫」。或許他們的心態是，堂堂立法院、行政院被攻陷後，政府還可謙卑撤告，只差沒賠學生精神慰問金，區區洗錢漏報怎惹得美國人大動肝火？但是，「人必自尊而後人尊之」，公權力亦然。
- 四、內外不同調，是台灣的怪現象。從連日來兆豐銀多次對外說明，這次被罰純因美方認為紐約分行反洗錢制度不夠完善，且雙方認知上存在差異，以匯款給已關閉帳戶為例，實務上將款項退回即可，美方則堅持應通報；再者，美方金檢並未發現確實洗錢案例。兆豐銀對台灣內部的說法，堪稱輕描淡寫。
- 五、相形之下，兆豐銀先是對 DFS 的警告漫不經心，等把人家惹毛了，打算祭出三億美元罰款，兆豐金董事長徐光曦才緊急赴美滅火，雖然罰款下殺到六成，但仍造成重創，更讓人質疑兆豐金的處理態度。
- 六、如果事實像兆豐銀對內說明的，只是小小認知差異及制度缺失，讓兆豐銀萬分委屈，一罰就是新台幣五十七億元，美國人未免欺人太甚，政府應該作台商後盾，出面討回公道。如果事實不然，兆豐銀確有嚴重違失，理應向國人坦白，作為所有國銀殷鑑。國銀「世界盃」還未開打，「國家代表隊」就落得棄甲曳兵，丟人現眼，世界盃還打得下去嗎？
- 七、其實，兆豐銀在反洗錢上算是個「前科犯」，早自二〇〇三年起，兆豐銀布里斯本分行就涉嫌多起洗錢案，不僅未依澳洲政府反洗錢法規，對交易逾一萬澳幣（當年約折合新台幣

二十七萬五千元)誠實申報,甚至「教導」客戶化整為零,惡意規避一萬元門檻。澳洲金管當局查獲後,於二〇〇九年勒令限期改善,否則提起法律訴訟。當時因兆豐銀「犯行」良好,配合改善,澳洲政府才發佛心未做處罰。孰料,兆豐銀把僥倖當幸運,終於在紐約踢到鐵板。

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兆豐銀遭罰五十七億元天價在在告訴國銀:法遵與業務對銀行具有相同重要性,法遵長不是小媳婦,更不能讓營業高層隨便兼職,任何角色衝突最後一定壞事。除法遵外,資訊是金融業未來存活關鍵,各銀行口口聲聲要飛向雲端,但資訊人員在各銀行地位普遍偏低,往往要聽從營業高層指揮,一銀提款機冒領案,就暴露資訊人員人微言輕、不被重視的困境,該淘汰設備不淘汰,該升級不升級,請問八千多萬能添購多少新設備?五十七億能請多少世界一流法遵長?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銀行在美國遭到史無前例的重罰,雖然是個沉痛無比的打擊,卻是財政部、金管會、以及所有國內的金融業者觀念徹底改革的契機。行政院在 8 月 22 日的跨部會決議中,針對強化法遵、專任負責、防堵洗錢、提升定期訓練、增強報告等方面做了全面的善後要求,財政部也將擬定官股管理機制的改革方案,顯然已經有了亡羊補牢的覺醒,要求我們主管機關與官股行庫,徹底落實這些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兆豐銀行在美國遭到史無前例的重罰,雖然是個沉痛無比的打擊,卻是財政部、金管會、以及所有國內的金融業者觀念徹底改革的契機。面對全世界龍頭金融機構全面大幅強化法令遵循部門、務求將洗錢管道防堵機制做到滴水不漏的主流趨勢,台灣的官股銀行、以及許多民營金融機構,至今仍然活在金融海嘯前「獲利至上」的舊思維中,抱著僥倖的心態,以為可以逃過美國與歐洲越來越強勢的金融監管,最終卻付出無比沉重的代價。
- 二、兆豐銀行事件,的確是一記振聾發聵的警鐘,台灣的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必須放下過往的僥倖心態,扎扎實實面對「強化法令遵循」這個無可逃避的要求。財政部應該儘速啟動公股管理的改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必須徹底要求所有銀行,落實美國與歐元區嚴格的洗錢防制管理規則,並且對於國際最新的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充足的教育訓練,定期向主管機關報告,避免台灣金融機構的國際信用再遭打擊。
- 三、強化法令遵循早就是全球的主流趨勢,為了因應越來越嚴格的金融監管,特別是對於全球追稅與防制洗錢的要求,跨國龍頭金融機構早在 2013、14 年就已經大幅提升法令遵循部門的規模。例如匯豐控股雖然選擇退出某些市場、或者裁撤高風險的部門,卻獨獨對法令遵循部門大幅投注人力與行政資源,匯豐控股專注在風險控管與法令遵循的人員人數,已經

超過 2 萬 4 千多人，逼近所有行員人數的十分之一，匯豐控股在 2015 年在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部門所投入的費用，高達 9 至 10 億美元。

四、花旗集團也在 2013 年將法令遵循相關的部門擴編，規模增幅高達原有編制的三分之一，總人數更逼近 3 萬人，當時花旗集團的員工總數為 24.4 萬人，法遵部門的人數超越匯豐控股，達到總員工人數的 13%。此外，創下美國金融機構罰款史上最高金額，罰款金額高達 130 億美元的摩根大通，一口氣新增了 1 萬 3 千名專注在法令遵循的員工，其中包括外聘的 2,000 名專業顧問。

五、正如同絕大多數台灣的官股行庫主管內心所想的，如此龐大的法令遵循部門，必然帶來冗長的行政程序、暴增的費用、也勢必對金融機構的獲利能力帶來龐大的壓力，特別是在利率水準不斷下滑，銀行已經無法仰賴存放利差獲利的惡劣情況下，驟增的法令遵循成本，實在是難以承受之重。

六、這些想法，當然也同樣存在匯豐、花旗、摩根、以及每一家跨國金融機構的執行長心中，但是他們從金融海嘯的震盪後，雖曾掙扎避免費用暴增的經營壓力，最終在 2012 年達成集體共識，朝向大幅強化法遵部門的方向行動，顯然全球金融業者已經無力再承受一次金融海嘯的襲擊，因此，在獲利能力與穩健經營之間，龍頭金融機構集體選擇了後者，保命以求，犧牲獲利、大幅縮減主管與員工的薪資獎金，務求不再犯錯。

七、兆豐銀行所以會釀成如此大禍，就是從紐約分行到台北總行、到金管會以及財政部，每一個環節都抱持僥倖心態，沒有體認到強化法令遵循這個重要的訊號的後果。紐約金融管理局（DFS）早在 2014 年第一季的金融檢查就已經發現異常，一直到去年底檢查報告都沒有出爐，如此嚴重的訊號，兆豐紐約與台北卻都沒有反應，今年年初，嚴厲的處罰已經無可逃避了，台北卻又在政權交替、前任董事長蔡友才辭職他就的空窗中，無人願意面對這個必然的重罰，美國媒體形容兆豐的罰鍰是「藐視費」，正確描述了整個官股體系的危機，相較於兆豐讓危機滾雪球擴大至難以收拾，韓國產業銀行（IBK）即時檢討改進，則是值得台灣深刻檢討的借鏡。

八、兆豐銀行的前身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曾經是中華民國金融業進軍國際市場的驕傲，但是今年連續發生巨額假鈔案、還因為信用狀開立疏失遭到大陸主管機關開罰，冰凍三尺決非一日之寒，昨日本報社論所點出過往「國庫幫」、「財稅幫」、「金管會幫」退職官員將官股董總，視為小團體利益，輪班交接，忘了金融機構經營本質的問題，也必須藉此徹底檢討杜絕。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金海外洗錢遭美方開出高達 1.8 億美元罰單，嚴重斲害金融秩序並引發國內軒然大波。「境外洗錢」案屢見不鮮，顯見長期以來銀行端對於內控、內稽、法令遵循用以防制洗錢的三道防線都失守，造成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不僅對金

融秩序產生莫大破壞，更違背政府對防治跨國洗錢的政策目的，不僅傷害政府威信更連帶影響金融秩序甚鉅。要求行政院必須重新檢討國內銀行在海外分行的資金運作，到底有無管理及通報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兆豐金海外洗錢遭美方開出高達 1.8 億美元罰單，引發了國內軒然大波，也迫使我們必須重新檢討國內銀行在海外分行的資金運作到底有無管理及通報機制。「境外洗錢」案一再發生，顯見長期以來銀行端對於內控、內稽、法令遵循用以防制洗錢的三道防線都失守，造成有心人士上下其手。其後果，不僅對金融秩序產生莫大破壞，更違背政府對防治跨國洗錢的政策目的，不僅傷害政府威信更連帶影響金融秩序甚鉅。
- 二、根據金管會統計，銀行涉犯洗錢並非首例，台灣銀行南非分行也曾因防制洗錢法遵循有缺失，遭南非中央銀行開罰 500 萬南非幣、折合新台幣超過 1,000 萬元，兆豐澳洲分行也曾出現過防制洗錢法遵循有缺失的問題，但兆豐答辯稱因不熟悉國際法規和環境，請求澳洲政府諒解，澳洲政府最後法外開恩，要兆豐重新建立稽查法規未遭澳洲政府開罰。換言之，國銀銀行在海外設分行，屢次出現同樣問題，若不是銀行端「明知故犯」就是金管會「視而不見」，因此涉犯洗錢或疑似洗錢的銀行才會「有恃無恐」。
- 三、金融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也就是說好的金融政策會促進經濟發展；經濟發展亦為金融產業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的契機，兩者缺一不可。且洗錢防制一直都是金管會金檢重點，金管會今年也特別針對銀行業、保險業與證券業的洗錢防制進行專案金檢，發現最多的缺失樣態就是應申報而未申報，顯然國內金融業本身就存在著防制洗錢的漏洞，更何況是國外分行更是鞭長莫及金管會身為掌管金融政策業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不應「不告不理」。
- 四、金管會為了重振金融市場讓重要政策與發展能量可以延續，提出的「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通篇在談論「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人口結構變化」等影響金融產業的關鍵因素。卻對影響金融秩序甚鉅的涉入跨海洗錢防治隻字未提，以致銀行涉入跨境洗錢案才會層出不窮。公股行庫海外分支機構的未在地化、作業規範未接軌國際，以及人力低成本的思維邏輯是造成今日受重罰主因，金管會必須拿出魄力，改革台灣銀行界長久以來的惡習，金融產業政策發展才有可能真正落實。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會後公布有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洗錢防制法令未充分了解，且總行多次錯失協助分行之良機等六大疏失；並決議請財政部要求兆豐銀行，依法對失職之董事提起訴訟追償。金管會對於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是否有怠忽監督之責，建請

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要求金管會提出台美簽訂的金融監理備忘錄，查明金管會是否已經依照備忘錄約定，善盡其母國監督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會後公布有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洗錢防制法令未充分了解，且總行多次錯失協助分行之良機等六大疏失；並決議請財政部要求兆豐銀行，依法對失職之董事提起訴訟追償；除了提民事求償，也請投保中心以股東身分發函要求兆豐金控之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獨立董事之監察人職權，查明子公司兆豐銀案情，必要時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由於案發當時是蔡友才擔任兆豐金兼兆豐銀董事長，外界解讀，兆豐銀極可能對蔡友才採取民事訴訟求償，至於所謂相關人員，外界甚至懷疑曾任兆豐銀總經理的徐光曦是否也有責任。本案宜儘速完成調查，對當責之人究責，若屬無辜者更宜及早還他清白。
- 二、兆豐銀行之六大缺失包括：一、兆豐銀紐約分行沒有防制洗錢作業的完整內部手冊，對於洗錢防制未充分了解，無法落實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二、去年 10 月 5 日美國聯準會拜訪兆豐銀總行，就已告知極可能對紐約分行採取監理行動，但總行未派員赴美督導及與美國主管機關溝通，錯失協助良機。三、今年 2 月 9 日，美國紐約州金融署（DFS）出具檢查報告時，紐約分行建請總行派員赴美溝通及聘請律師，但總行未採納。四、DFS 甚為在意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及箇朗分行間之匯款往來情形，總行未能出面協調分行間資料提供的問題，致紐約分行無法向 DFS 提供完整說明。五、重大缺失之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未盡速向董事會報告，仍循一般作業程序，納入每半年度的工作報告，以致本案今年 8 月 26 日才向董事會提出完整報告。六、兆豐銀側重績效取向，過度強調包含法遵在內的成本擷節。
- 三、這六大缺失的第一項缺失明顯是總行應負大部分的責任，以紐約分行這麼重要的海外單位，竟然沒有洗錢防制作業的完整內部手冊，對於洗錢防制未充分了解，員工內部訓練和總行的海外分行管理顯然沒有盡責。第二項缺失更顯示兆豐銀總行對美國聯準會的忠告不當一回事，以致未派員赴美督導及與美國主管機關溝通，錯失協助良機。第三項缺失則顯示總行對分行的請求置之不理，紐約分行無力處理 DFS 檢查報告提出的問題，建請總行派員赴美溝通及聘請律師，總行竟不採納。第四項缺失還是總行缺失，對於 DFS 關切的兩海外分行，總行未能出面協調分行間資料提供問題，致紐約分行無法向 DFS 提供完整說明。第五項缺失更是違反金管會規定，兆豐銀總行稽核單位對有「重大缺失」的主管機關檢查報告，未立即通報董事會，以便轉報金管會，此點嚴重違反金管會有關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的相關作業規定。第六項缺失可能不是兆豐銀行獨有的缺失，銀行業競爭激烈，莫不以業績掛帥，法遵、稽核等被視為業務拓展之絆腳石，得不到足夠的資源與支援，此現象由來已久，倒是金管會可以對全體銀行業全面查察的部分。
- 四、在行政院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前幾天，某大學法律系教授召開記者會表示，金管會對兆豐

銀行紐約分行負有監理責任，依據「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1975 年的「母國監督原則」，亦即海外分行之監督並非只是地主國監理機關的責任而已，而應由母國監理機關負主要之責任，因此金管會對兆豐紐約分行應負監理責任。

- 五、事實上，對海外分行的監理，除了依據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的一般性規範，例如「母國監督原則」之外，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外國銀行在當地分支機構的監理有其自主性，而且差異甚大；有的監理機關強勢監理，有的則以母國監理為主。通常在兩國開放市場准入之前，雙方對監理分工先進行洽商，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MOU）。金管會對於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是否有怠忽監督之責，宜先由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要求金管會提出台美簽訂的金融監理備忘錄，查明金管會是否已經依照備忘錄約定，善盡其母國監督責任。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政府執政百日的整體評分僅六十一分，勉強及格，其中逾四成五對政府經濟成績不滿意。要提振國內投資，建請行政院短期施政主軸應著重於優化投資環境，鼓勵民間投資，減少國際景氣疲弱對台灣的衝擊；中長期施政，則是要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與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政府執政百日的整體評分僅六十一分，勉強及格，其中逾四成五對政府經濟成績不滿意。該基金會董事長游盈隆說，不滿意經濟表現，是總統聲望急速下滑的主因，也意味蜜月期將結束。
- 二、過去一年半，台灣的經濟猶如困在見不到光的長長隧道中，景氣燈號一直難脫藍燈，出口連十七衰，是史上最長衰退期。國人對經濟衰疲的不耐，已直接投射在國民黨選情的大崩壞上，現在又逐漸轉向對民進黨的失望。蔡總統把「經濟結構轉型」列為五大施政項目之首，顯示她深知人民對重振經濟的期盼；但新政府連連突槌，忙於收拾危機，民眾幾乎看不到任何拚經濟的作為。以民眾失望情緒的膨脹速度，以陸客衰退對觀光產業衝擊的不斷擴大，人們對林全內閣的不滿，恐怕很快會直撲蔡英文而去。
- 三、蔡英文無法有效統合「黨」和「政」這兩匹馬車，又不能改變台灣長期以來「政治掛帥」的文化，這是新政府拚經濟難有起色的主因。閣揆林全本身雖是財金專家，但他對經濟、產業並不熟稔；加上政治手感欠缺，百日來他一直困陷在四面八方而來的大小事件中，與各項爭議糾纏奮戰，根本無暇回神照顧財經事務。也因此，林全內閣雖有「財經內閣」之名，但財經發動機始終未能點火。
- 四、此外，林內閣任命不少藍營官員，原是寄望「老將帶新人」，做到政策無縫接軌；然而，

蔡政府的路線卻從「用人不疑」一路向「勿用疑人」傾倒。林全原寄望國發會主委陳添枝打造「大國發會」，成為行政院最權威、縝密的幕僚機構；但陳添枝在新政府角色尷尬，「老藍男」的指指點點，使他無法像其他「正綠旗」的政委般有效號令各部會。也因此，國發會跨部會協調財經政策的功能未能彰顯，拚經濟的成果自然大打折扣。

五、其餘三個財金部會－經濟部、財政部與金管會，則是「若有似無」的存在。經濟部長李世光一直忙著替蔡總統的「非核家園」政策找尋實踐路徑，經濟部從上到下一直圍繞著能源議題打轉，讓外界質疑李世光究竟是「能源部長」還是「經濟部長」？也因此，對於民眾關切的「經濟結構轉型」問題，經濟部反而毫無著墨。財政部與金管會兩位首長則始終罕見露臉，直到兆豐銀遭美國重罰後引發輿論譁然，兩人仍未站上第一線積極處理，「把官做小了」是其致命傷。

六、財金部會表現不佳，加上新政府在處理勞工七天例休及罷工等議題上的瞻前顧後，想要兩面討好卻反而加劇了勞資對立，勞、資雙方都對政府的立場打了大問號。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民調直落之際，行政院倉促提出「擴大投資方案」，希望提振經濟表現；但其核心計畫是提出三千四百億元的國營事業擴大投資方案，卻顯有「不對症下藥」之憂。原因是，目前是民間游資太多，找不到去處，政府政策應該引領民間投資方向才對，怎麼反而回頭擴大國營事業投資？再仔細檢視其計畫內容，連台電向國外「租用」緊急發電設備都列為投資計畫之一，可見此方案不僅缺乏遠見，更有灌水之嫌。

七、要提振國內投資，政府短期施政主軸應著重於優化投資環境，鼓勵民間投資，減少國際景氣疲弱對台灣的衝擊；中長期施政，則是要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與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問題。但新政府一上台，就先把勞資爭議推上檯面，親自鼓勵罷工和抗爭，都是反其道而行的作法，殊為不智。更別提，經濟結構轉型是鉅大工程，耗費十年都未必能有所成。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前台灣區觀光旅遊總會發起「九二共識蔡英文不要，我要！」連署活動，明確表達「沒有九二共識，就是日子難過」，希望政府不要拚政治，要拚觀光、救經濟。誠如觀光業者所指，新南向政策不是那麼容易開拓，而靠歐美、日、韓旅客也撐不起陸客的缺口，這些都是十分迫切的實際問題。建議行政院應提早因應準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台灣區觀光旅遊總會發起「九二共識蔡英文不要，我要！」連署活動，明確表達「沒有九二共識，就是日子難過」，希望政府不要拚政治，要拚觀光、救經濟。中部觀光旅遊業者也在一項座談會中反映，陸客以「跳崖式」急遽衰退，明年農曆年前恐怕有波觀光旅遊業的倒閉潮。新政府上任不過百日，陸客來台人數卻已帶給相關業者極大壓力；兩岸關

係須早日走出模糊疑雲，是業者心中的迫切期待。

- 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今年七月陸客和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百分之十五，但台中市旅館商業公會理事長鄭生昌指出「民間統計數字更慘」，今年五二〇開始到七月底，陸客減少百分之四十六，新政府上任不到百日就少了將近一半，人數曲線圖就像斷崖一樣。台灣區觀光旅遊總會理事長蘇佳男則直指九二共識這四個字表示，「對政府，這只是一句話、一個想法，但對我們而言，沒有九二共識，就是日子難過。」
- 三、誠如業者所言，九二共識就是一句話而已，中共當局要蔡英文總統親口說出來，來作為兩岸往來的政治基礎，但蔡總統偏偏繞了周邊說了許多好話，卻絕口不提「九二共識」。可是對業者的認知而言，「九二共識」只要說出口，就等於是一波波陸客來台，一個個「財神爺」來台，大家有錢賺，旅行社和旅館諸業都不會倒閉，何苦不說，何樂而不為？其實，蔡英文不是沒有努力，但基於民進黨內各派勢力的衝突和妥協，她只能迎合「冷和平」的方式，也就是冷處理、冷接觸的方式去面對。
- 四、但對中共當局來說，可就不是這樣想。過去八年馬英九執政期間，對台灣可說是讓利十足和「好事做盡」，如今卻被新政府一腳踢開，如今很清楚的，蔡英文避談九二共識，那就對台灣採取對抗和施壓的方式，亦即「沒有九二共識，一切沒得談」！除了壓縮台灣的國際空間之外，最直接的手段即是以商逼政。去年台灣和中國大陸（包括港澳）的貿易總額約一八八二億美金，與世界第一和第三貿易大國美國和日本同年度的貿易總額一九三六億美金相去不遠。台灣去年對大陸的出口金額一四四三億美金，占了台灣四成的出口總額，但進口只有四四九億美金，台灣的貿易順差幾乎達一千億美金，這是大陸對台灣施壓的一大重要資本。
- 五、非常明顯的，政府不願承認九二共識，那中共對台灣的施壓將不會歇止，這也是兩岸旅遊相關產業紛紛告急的原因所在。陸客不來，如斷崖式衰退，旅遊相關業者應最敏感，甚且這是生意會不會斷頭的切身問題，絕不是政府一些無關痛癢的數字統計所能掩蓋。政府團隊對這些打壓不致毫無評估，但陸客再不來，恐怕關乎的不只是相關業者的出路，甚且是好幾百萬台灣人的生計和福祉。
- 六、誠如觀光業者所指，新南向政策不是那麼容易開拓，而靠歐美、日、韓旅客也撐不起陸客的缺口，這些都是十分迫切的實際問題。若等到他們都走上街頭抗爭，政府卻沒有足夠的因應準備，那衝擊到的則是政府整體施政策略。所以，要呼籲蔡政府的，千萬不要忽視觀光業者的呼聲，或僅以官僚式的回應，否則他們的抗爭可能比軍公教上街頭來得強大。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產業而言，業者在全球產業體系主要扮演代工的角色，品牌客戶於市場勢力的消長直接影響台灣業者的經營績效。近期發生的併購案例其後續發展，恐將影響業者將來的客戶組合。在未來市場敵友難分，新舊客戶需求多元的情況

下，建請行政院應早日因應及早謀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高科技產業的併購案金額屢創新高，去年 6 月 Intel 花了 167 億美元併購晶片業者 Altera，接著 Dell 於 10 月以高達 670 億美元併購 EMC；今年 6 月微軟提出以 262 億美元併購 LinkedIn，7 月軟體銀行（Softbank）則出資 310 億美元收購獨霸手持裝置運算架構的 ARM，若以電信服務產業鏈來看，可謂是產業最末端與產業起始端的結合。
- 二、觀察過往高科技產業的併購案例，多半是希望藉此快速擴大市占，因而多在同業中尋求併購標的，如聯想併購 IBM 筆記型電腦，海爾併購 GE 家電部門；或者期望提高產業自主性，積極進行跨國併購，以快速彌補自身在技術或供應鏈上的缺口。
- 三、另一方面，國際大型網路服務業者如 Google、Amazon 或是中國大陸的 BAT（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其併購領域則相當多元，特別是在「羊毛出在狗身上，豬來買單」的網路經濟商業模式下，業者深知用戶黏著度對其經營的深遠影響，為能維持用戶忠誠度並掌握用戶資料流向的主導權，因此積極跨領域進行併購，包括攸關電腦運算效率的相關技術或是能協助鞏固用戶基礎的應用服務，如人工智慧、影視平台、遊戲平台或社群媒體等皆在併購清單之內。
- 四、不過，跨領域與同業併購不同的是，同業併購大致在 2 至 3 年內即可看出實際成效，而跨領域併購，特別是該領域不易區隔出屬於單一特定產業時，短期內不易評估其併購效益。而且，現階段業者除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之外，新技術運用，如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無人載具的快速進展，也深深改變市場遊戲規則。因此，業者對於併購的考量並非僅限於市占的擴充，而是採取拼圖式的策略，終極目標在於全面性的版圖擴張。
- 五、在過去，除非產品差異化空間不大、競爭者眾或是技術面臨更替，大多數業者皆可在具體且明確的單一戰場上安身立命。然而，現在的戰場已不再單一化，除了硬、軟體核心技術之外，未來如何與垂直專業領域（Domain）進行聯盟或是思索透過何種途徑自行掌握，已成企業經營不可忽視的面向。
- 六、尤其在諸多應用服務已毋需侷限在經由特別設計的固定裝置上，產業競爭界限日趨模糊，既有產業遊戲規則被澈底破壞。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業者為能快速搶進，併購的確是一大捷徑，但對業者最大的挑戰在於併購的資金來源及併購效益的評估。因此，可以想見的是，未來各企業間的貧富差距會愈來愈大，其業務模式若處於正循環，獲利空間將會決定該企業是否具備收購其它企業的基本條件；但也在併購效益不明朗的情況下，財務體質好的企業雖可搶「快」，但也必須擔負不一定搶「對」所需付出的代價。
- 七、企業不管是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接近客戶或者往新經濟布局都需要資金，而為了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扮演投資點火角色，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

注更多資金。但看看前面的案例可知，對於眾多愈來愈高金額的併購，恐怕需要更大更強的力道。

- (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去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這份調查讓大家最關心的莫過於所得分配，家庭收支調查卻告訴我們，十多年來我國所得差距非但沒有擴大，反而還有些微下滑。如今所得分配、財富分配若要運用大數據估算，自不可能單靠主計總處孤軍奮戰，有必要提高層級，要求行政院應設立專案小組，由副閣揆或指定政委直接負責，進行跨部會協商，如此所得、財富分配統計的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去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這份調查讓大家最關心的莫過於所得分配，結果揭曉，去年我們前 20%高所得家庭的所得是後 20%家庭的 6.06 倍，這個數字非但與前年相差無幾，甚至過去十多年來也幾乎沒什麼變化。
- 二、依主計總處的調查，自 2001 年以來我國所得分配一直相當平穩，毫無惡化跡象，但這是事實嗎？顯然不是。自金融海嘯過後，全球陸續出現所得集中，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這由 2011 年美國「占領華爾街」運動蔓延二十座城市即可明白。我國的情況亦然，這些年薪資階層收入停滯，青年失業居高不下，但豪宅卻如雨後春筍十年成長十倍，自美、歐進口的房車更在台中港大排長龍，說台灣所得分配沒有惡化，其誰能信？
- 三、然而，我們的家庭收支調查卻告訴我們，十多年來我國所得差距非但沒有擴大，反而還有些微下滑。我們相信，以主計總處辦理此項調查數十年的經驗，抽樣推估不致有問題，問題應該是出在「五等分位」這個分法過於粗略，以致於無法反映所得差距的變化。
- 四、所謂五等分位所得分配，是把國內所有家庭依其所得高低排序，分為五等分，然後觀察每一等分所分配到的所得比例，藉此可以了解所得差距。以去年而言，五等分位由低而高的分配比依序是 6.6%、12.2%、17.3%、23.6%、40.2%，令人意外的是，最高所得組的分配比竟然還低於 2001 年的 41.1%，尤有甚者，十五年來此一數據幾近鈍化，根本沒有出現所得集中的趨勢。
- 五、何以昔日五等分位能反映實況，近年卻趨於鈍化？概而言之，隨著全球資本經濟的發展，贏者圈愈來愈小，五等分位這個過大的組距已難以掌握日趨縮小的贏者圈，如此豈有不鈍化之理？以我國而言，去年五等分位的每一分位有 167 萬戶，而最高所得組的 167 萬戶裡屬於金字塔頂端的家庭不過十萬戶，其餘絕大多數是所得停滯的中產階級，稱不上是有錢人，如此逾百萬中產家庭與贏者圈裡的十萬家庭組合而成的前 20%高所得組，自然難以反

映所得日趨集中的現象。

- 六、對於政府每年耗費人力、財力所辦理的調查出現此一鈍化的現象，相關部門必須加以正視，並進行改革，以使這項調查統計更能反映所得分配的實況，對此我們有以下的三點建議：第一、精進統計方法以取得前 5%所得分配比：依五等分位，前 20%家庭近十年所得分配比都在 40.2%上下，變化不大，但同一期間依所得稅檔，前 10%家庭所得分配比卻由 35.7%升至 38.8%，而前 5%金字塔頂端的家庭更由 24.5%提升至 27.7%。由此可知，五等分位看不出來的集中趨勢，細分到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即可一目瞭然。當然，所得稅檔裡的所得總額，與家庭收支裡的可支配所得，兩者內涵有些差異，因此如何援引稅檔資料及調查資料加以調整，以獲得前 5%、甚至 1%的所得分配比，應是日後改革的重點。
- 七、第二、讓所得分配調查延伸至財富分配統計：我國目前只有所得分配統計，尚無財富分配統計，長期以來，多數人把財富分配與所得分配混為一談，事實上，兩者有些出入。所得分配裡的所得，指的是家庭一年獲得的收入，而財富分配裡的財富，則是指某一時點家庭所持有的存款、股票、債券、房地產等資產總值，雖然兩者都是錢，但前者是流量，後者是存量，所代表的意義並不相同。我國長期缺乏財富分配的統計，所幸目前政府擁有許多大數據資料庫，若能參考家庭收支調查的樣本，去聯結財稅、金融等大數據資料庫，即可推估出家庭部門財富分配的情況，惟如何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料庫以進行運算推計，仍有不小的挑戰。
- 八、第三、行政院設專案小組全力協調：行政院去年兩度運用稅檔、公保、勞保及勞退等大數據運算，揭開了近年企業加薪及大學畢業生起薪的真相，釐清了長久以來外界的誤解。政府能於短短數月完成如此複雜的統計工作，全賴閣揆毛治國的支持，加以副閣揆張善政直接領導「大數據小組」，有效的跨部會協調，才讓這項工作迅速完成。如今所得分配、財富分配若要運用大數據估算，自不可能單靠主計總處孤軍奮戰，有必要提高層級，在行政院設專案小組，由副閣揆或指定政委直接負責，進行跨部會協商，如此所得、財富分配統計的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台灣併購市場發生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對樂陞公開收購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由此顯示政府在股市收購、合併與資訊公開方面的管理，實在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建請行政院應該修改相關法規，要求主併方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併購行為，以及未如期完成的罰則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以保障投資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台灣併購市場發生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對樂陞公開收購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由此顯示政府在股市收購、合併與資訊公開方面的管理，實在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日商百尺竿頭原本在 5 月底宣告，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以每股 128 元公開收購樂陞 3.8 萬張、25.7%股權，在收購時間及繳款期限各延長一次後，居然說不買了，創下台灣股市公開收購之收購者毀約的首例，此案例對公司、投資人來說，真的是惡夢。針對此次公開收購，共有 6.2 萬張樂陞股票、約 3 萬投資人參與應賣，從 6 月初開始參與應賣到 8 月底，這些投資人股票不能動；但是樂陞股價在 8 月中旬就大幅下挫，到昨日更是跌停至 70 元附近，造成投資人被套牢，遭受巨大損失。
- 二、在投資人面臨嚴重損失時，主管機關居然無法直接對日商百尺竿頭求償或裁罰，只能處以一年內不能再公開收購樂陞股份。金管會只能採取間接的追償措施，例如：金管會已經要求投資人保護中心研議對百尺竿頭跨海求償，提出民事訴訟；然而，此訴訟案在海外會成立嗎？求償得到嗎？再者，也會請櫃買中心清查百尺竿頭在台灣是否有資產，若有資產，將會先行扣押以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然而，令人擔心的是日商百尺竿頭在台灣可能是空殼。同時，金管會也要檢討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以防範故意不繳款的行為。
- 三、其實，對於日商百尺竿頭是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意圖操縱上櫃公司樂陞股價？這是可思考的方向。更重要的是樂陞在 5 月中旬到 8 月底股價大幅波動，是否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或者上述意圖操縱股價之情事？這是金管會要給答案的。
- 四、在日商百尺竿頭宣布高價公開收購前，樂陞股價就從 5 月中旬的 80 元，上漲至宣布前的 105 元，到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樂陞股價開始鬆動，8 月中旬從 107 元大幅下跌至 70 元。更值得注意的是，7 月下旬樂陞融券張數從 2,000 張大幅增加至 12,269 張，且成交量也逐步放大。這段時間股價的大漲大跌，可說是有買賣雙方在捉對廝殺，甚至有炒作、內線交易的情事發生，值得金管會調查，而受到最大傷害的是原本單純將股票賣給日商百尺竿頭的一般投資人。因此主管機關調查對象，不應只是日商百尺竿頭，還要包括樂陞內部人與相關戶頭。
- 五、公開收購，是指股權收購方預計在 20 日到 50 日內對所有股東發出股票購買要約，在達成預計收購股份後，收購方交割付款之行為。因此，在宣布公開收購時，收購方應該準備好資金，包括：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發生樂陞事件後，建議未來在修改公開收購辦法時，可考量在公開收購要件成就後，收購方要有強制付款或銀行履約保證的機制。或者，對於收購方在收購要件成就後，卻毀約不付款，導致參與應賣股東有重大損失時，應思考依證券交易法 155 條意圖操縱股價，對收購方提起刑事、民事訴訟，藉以保護股東權益，維護市場的交易秩序。至於，事後才對收購方的跨海訴訟或扣押在台資產，都是緩不濟急或杯水車薪的作法。
- 六、另外，原本美光宣告要在今年 7 月中旬完成股份轉換合併華亞科，6 月時華亞科總經理對內部發布暫停所有與美光的整併作業（其實是美光暫停），但卻未同時對外公告；之後，又公告美光預計今年「下半年」會再提供更新進度，到目前美光也未有任何明確宣告，廣大

的投資人完全蒙在鼓裡。針對此案，涉及企業併購法與重大訊息公告，建議政府應該修改相關法規，要求主併方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併購行為，以及未如期完成的罰則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以保障投資人。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防預算向來都是政府總預算中的最大宗，明年度的國防預算核定為三二一七億元，比起今年度僅微幅增加十六億元。然國人自行研發的經國號戰機，優異的性能也曾引起其他國家的興趣，但在量產高峰期過後，當年的研發人員如今四散零落，不少人遠赴異邦為韓國人研發新一代戰機去了，國家花了大量經費培育研發人才，最終楚材晉用的現象，正是台灣國防自主最該檢討的關鍵所在。人才是國防自主的骨幹，研發工作難期短期有成，必須經歷長時間的養成與培育；武器裝備國造與外購各有勝場，借力使力、相輔相成，才能建構堅實綿密的國防武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預算向來都是政府總預算中的最大宗，明年度的國防預算核定為三二一七億元，比起今年度僅微幅增加十六億元。明年度的軍事投資案共增加七件：空軍「新一代高級教練機」採購案；海軍沱江艦量產；海軍雄二、雄三機動發射車量產案；海軍代號「劍魚專案」的 MK-48 ADCAP「先進潛射魚雷」採購案；海軍鴻運計畫「兩棲登陸艦」案；海軍「海劍羚」艦用防空飛彈系統採購案等。其中除「先進潛射魚雷」是向美方採購外，空軍高教機、沱江艦量產、雄二雄三機動發射車、鴻運兩棲登陸艦和海劍羚防空飛彈等六項超過十億元的重要軍購都是由國人自造。
- 二、政府預計在二〇二五年完成第一艘國造潛艦下水，雖然信心滿滿，但軍方評估結果並沒有如此樂觀，畢竟台灣並沒有製造潛艦的經驗與技術，未來潛艦國造仍充滿變數，在新型潛艦可以服役執行戰鬥任務前，國軍水下戰力仍須仰賴已經服役近三十年的兩艘「劍龍級」潛艦「海龍」、「海虎」，為了延長這兩艘潛艦服役年限，海軍進行了電戰、戰鬥、武器系統升級的延壽計畫；在武器系統升級上，原本配備的德製 SUT 重型魚雷已經瀕臨使用年限，海軍於是向美採購 MK48ADCAP 先進長程魚雷，並於去年獲得美方同意。
- 三、關於潛艦魚雷，國人並非沒有努力自製過。中科院曾耗資五億元推動「萬威計畫」，研發智能水雷，但萬威水雷一枚造價高達上億元，幾與美製 MK48-4 魚雷相當，性能上卻無法達到海軍作戰需求，且無法保證撥出預算研改後是否能達到研發成果，最終遭到海軍的婉拒，轉而採購美製 MK48ADCAP 先進長程魚雷。中科院是我國最重要的武器裝備研發單位，在國際間主要以飛彈技術聞名，包括短、中程空對空飛彈、地對空飛彈、反艦飛彈、多管

火箭與可超音速飛行的衝壓發動機技術等，其所自行研製的雄三飛彈七月份曾因人為操作不當而誤射，卻也顯示出優異性能，引起外國購買興趣；但研發失敗而被三軍拒絕的案例也不在少數，因此，中科院的研發能力也不時受到外界的質疑。

四、中科院也是國人武器裝備研發的重要搖籃，雖然所研發的武器裝備時程較長，訂單較少，造價較昂貴，但中科院培育出來的人才為我國建立基本的國防研究能量，卻不容置疑。許多人認為中科院明明沒有某方面的研究能量，卻不斷向三軍提案研究這個研究那個，但研發出來的東西卻不能用，質疑中科院為了搶訂單不擇手段，但這也是中科院的無奈，在預算縮減情況下，只好想辦法爭取訂單，甚至研發軍民通用電池，以自謀生活。中科院也埋怨各軍種只想揀現成向外軍購，而不願給中科院機會，問題是軍種面臨的是馬上兌現的戰備問題，敵人決不會給國軍時間來等待中科院的成長與成熟。這是我國軍備發展一個相當嚴肅，且存在多年的課題，如何在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與戰力無縫接軌之間取得平衡，值得蔡英文政府深入思考。

五、國人自行研發的經國號戰機，優異的性能也曾引起其他國家的興趣，但在量產高峰期過後，當年的研發人員如今四散零落，不少人遠赴異邦為韓國人研發新一代戰機去了，國家花了大量經費培育研發人才，最終楚材晉用的現象，正是台灣國防自主最該檢討的關鍵所在。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公布執政後的第一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社福預算增加了一六七億元，是增幅最大的。實際上長照政策的成功與否，行政院必須提供穩定的財源，同時具備成熟的服務人力與能量，才能讓人民覺得長照制度「好用又夠用，而且用得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公布執政後的第一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社福預算增加了一六七億元，是增幅最大的。林全說，這是為了因應長照政策，沒有特別討好誰；言下之意是為了長照，只得擠出公務預算來兌現競選承諾。但檢視預算書，長照預算編列一七八億元，增加了一一一億元，確實占了社福增幅的六成五；但對照蔡英文競選承諾的每年三三〇億元的長照規模，此數卻約莫打了對折。
- 二、蔡英文選前是這麼說的：「要用指定稅收加上公務預算，初期用新台幣三百億元稅收、卅億元公務預算，作為長照體系的穩定財源。」也就是向人民承諾，一年以三三〇億元投入長照的建置。但是，衛福部七月底公布「長照十年計畫 2.0」時，預算規模已經自動縮水為二〇七億元；原因為何，政府沒說。如今行政院底定的總預算，再度縮水卅億。執政不過一百日，長照經費前後卻已經有了三三〇、二〇七、一七八億元三個驟降版本，這樣的長照財務起手式，讓人步步驚心。

- 三、財務之外，建置長照大軍的計畫也出了岔子。儘管行政院七月底已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以收跨部會協調之效，但勞動部日前以「擴大長照服務能量」為名，公布「鐘點外勞」大幅放寬申請資格，完全不顧衛福部「長照 2.0」要大手筆打造「第一線本土服務人力」的承諾。這是新政府演出各部會間「左手打右手」的又一例證。
- 四、根據衛福部的計畫，大部分預算是用來為照服員「加薪」，以便增加人民投入長照產業的誘因。其中，包括提高時薪，由平均月薪約兩萬多元，提高到至少三萬元；並加上偏遠地區的服務加給。衛福部的用心，是為了建立本土的服務能量，以減少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也創造就業機會。
- 五、但反觀勞動部的作法，在馬政府時代推出的「鐘點外勞」，已被民間團體視為「雞肋」；因為檢視三年成效，根本沒有達到「減少對外勞人力依賴」的效果，已被要求檢討。不料，勞動部又片面宣布將此試驗計畫再擴大，讓執政黨由社福界出身的立委氣得跳腳，直批勞動部極度不負責任。在長照跨部會推動小組中，到底誰說了算？
- 六、長照政策要成功，關鍵有二：一是穩定的財源，二是成熟的服務人力與能量，讓人民覺得長照制度「好用又夠用，而且用得起」。如今，長照 2.0 在這兩軌都遇上阻力。財源面，選前說好的「加稅做長照」，如今沒了；人力面，養成本土長照大軍的政策，政府不同部會互扯後腿。
- 七、長照 2.0 出師不利，陷於泥淖；但解決之道其實無甚高深，一是政治決心，二是內部整合。就財源論，當初蔡團隊決定由馬政府的「保險制」轉向「稅收制」時，配套的作法即是營業稅提高〇·五趴，預估稅收會可增三百億；加上遺贈稅提高十趴，可多收稅金卅億，加起來即是蔡英文承諾的三百三十億元。加稅有阻力，早該在預料之中。但林全一直搖擺不定，下不了決心。執政百日，他終於決定宣布放棄升營業稅，「因為社會還有很多的質疑和不安」。於是，這下就頓時少了三百億元，由公務預算硬擠出一百多億也是不得不然。
- 八、但是，明年總預算過了，那後年呢？加稅要等到社會共識，那豈有可能？這種「擰毛巾式」的籌措財源，只會讓長照體系陷入服務不穩的風險。試想：當公務預算難以為繼時，難道長照中心人員真要裁員、服務據點關閉、人民也該承受「服務時有時無」的景況？老邁的生命，哪經得起這樣開玩笑。
- 九、想要做得成一件大事，政府總得確定自己的核心價值，下定決心、統一步調；說「不是要輪流討好誰」的蔡政府，若一再舉棋不定，以拖延擱置作為應對反彈的手段，這不僅是討好不了誰，更是讓苦等長照的人民多受煎熬。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缺乏加入 TPP 的積極作為，最可能的原因是仍僅將 TPP 視為一般的貿易協定。然而，TPP 作為傳統市場准入、降低關稅貿易障礙的意義其實不大，若僅拘泥於檢視 TPP 可帶來多少貿易成長的效果，實是見樹不見林。

TPP 對台灣更重要的意涵在於法規與制度的調適，以至於經濟體質與經濟發展思維的轉變。TPP 所欲建構的高品質經貿環境，正提供了台灣最佳的經濟願景與藍圖，若能以 TPP 做為指引來設計經濟政策，應可以減少迷航失敗的風險，快速改善台灣的經貿體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上台後，兩岸經濟交流趨冷，中國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日前指出，兩岸過去已經簽署的 23 項協議不會改變，但因「目前兩岸沒有共同政治基礎」，溝通與協商機制處於停擺狀態，「現在不可能再談新協議」，貨貿協議也「不可能再談了」。
- 二、不像以往，這樣的發展情勢並沒有在國內掀起大波瀾，原因有二：兩岸經貿已過了「讓利」的憧憬期，反而對兩岸經貿的過度依賴成為台灣近來出口衰減的主因之一；人民選擇民進黨執政，也已對可能的發展局勢了然於胸。
- 三、事實上，兩岸經貿本就不是台灣完整經貿布局的全部。馬政府視 ECFA 為與其他國家簽訂經貿協定的敲門磚，也說明了多元布局的終極目標；新政府更是宣示要藉 TPP 與 RCEP 連結全球。因此，全球布局是以經貿立國的台灣別無選擇的道路。
- 四、雖然 TPP 目前在美國民粹高張的總統選戰中被棄如敝屣，但 TPP 對台灣未來經貿發展仍然相當重要。一來，TPP 獲美國國會通過的可能性仍高。TPP 對美國而言並非兒戲，也絕非箝制中國這麼簡單的邏輯所可詮釋，TPP 共 30 章、6,000 多頁的內容係 12 個會員國歷經多次談判、權衡利弊與政治妥協而得，國會一直站在支持的立場。二來，即使 TPP 未獲美國國會通過，其協商通過文本所彰顯的各項高標準經貿規範，也必定會是未來國際間發展經貿關係的藍本，台灣若不能據以參考調適，未來經貿連結全球的道路必然崎嶇。
- 五、面對經濟困局的新政府，對於參與 TPP，至今未見具體作為，這也顯示了新政府係把經濟政策的設計與 TPP 脫鉤處理。事實上，經濟政策的設計必須要有明確的願景與清晰的藍圖，否則很可能事倍功半，甚至徒勞無功。而 TPP 所欲建構的高品質經貿環境，正提供了台灣最佳的經濟願景與藍圖，若能以 TPP 做為指引來設計經濟政策，應可以減少迷航失敗的風險，快速改善台灣的經貿體質。
- 六、新政府缺乏加入 TPP 的積極作為，最可能的原因是仍僅將 TPP 視為一般的貿易協定。然而，TPP 作為傳統市場准入、降低關稅貿易障礙的意義其實不大，若僅拘泥於檢視 TPP 可帶來多少貿易成長的效果，實是見樹不見林。TPP 對台灣更重要的意涵在於法規與制度的調適，以至於經濟體質與經濟發展思維的轉變。
- 七、日本對於 TPP 的體認與作為，應是政府最可參考的例子，因為台灣無論在產業與國際貿易的競爭條件，或政經環境與民生醫療制度等，在目前 TPP 的成員國中，都與日本最為類似。對日本而言，若由現行貿易與經濟結構推算，加入 TPP 在經濟效果、衝擊程度、市場成

長潛力等指標，均不如加入 RCEP 來得好，卻反而在談判推動順序上優先於 RCEP。這看似不合邏輯的決策，實彰顯出日本希望藉由加入 TPP 來帶動經濟成長與刺激經濟結構轉型。

八、首先，日本優先推動 TPP，目的在於藉由「大型 FTA」國際經貿整合來帶動其優勢產業的實質貿易成長，正因為 TPP 可發揮區域組織的經濟互補性，不與韓中在亞洲纏鬥，也可拓展擁有高所得與次世代需求的先進國家消費市場，更可以改善貿易環境與服務業的出口條件。其次，日本更重視加入 TPP 對經濟結構「扭轉」與「刺激」的效果，致力擺脫長期以來日本經濟與產業結構難解的課題，包含跳脫現行主力出口產業價格競爭的惡性循環、搶占高附加價值與成長潛力產業的優化結構、透過海外產品創新與管理思維產生正向刺激、加快農業改革腳步以提升海外競爭能力。

九、日本所欲藉 TPP 達成的這些經濟目標，不也正是新政府「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所想達成的經濟目標？日本以 TPP 為燈塔來指引、建構其經濟政策，築起具有系統性的經濟政策藍圖，這是我們目前所不及的，當然也值得新政府借鏡。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陸客團日漸衰減，迭有遊覽車和旅行業者宣告不支，接下來，連鎖效應將向旅館、航空、餐廳和零售等業擴散。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可行之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團日漸衰減，迭有遊覽車和旅行業者宣告不支，接下來，連鎖效應將向旅館、航空、餐廳和零售等業擴散。繼遊覽車業者近日集結向交通部抗議後，觀光相關四大「慘業」也決定九月發動萬人上街。比起先前國道收費員的抗爭，這些業者受政策轉變之害更慘烈千萬倍，對此，執政黨除了說些要求業者「轉型」之類的風涼話，別無止血之道嗎？
- 二、新政府拒絕承認九二共識，導致兩岸關係倒退，連帶使得民間原本良好的交流惡化，首當其衝的觀光業則開始了割喉流血戰。為了堅持僵硬的意識形態，卻要勤苦企業和勞動者付出痛苦代價，這豈是一個「仁民愛物」政府的表現？蔡英文五二〇就職時說，對於總統大選結果，她的唯一解讀就是：人民期待的只是「解決問題」。但請捫心自問：拒絕九二共識演成今天的局面，是在解決問題或製造問題？
- 三、對於承接陸客團的遊覽車和旅行社業者經營陷入困境，執政黨立委的說法是：這些業者吃了太多「禁藥」，因此才會完全受制於對岸。這種說法，不僅狹隘，而且惡毒。沒錯，任何產業的發展，過度仰賴單一市場，都是危險的。但是，把兩岸人民的市場行為比喻成吃「禁藥」，難道要人民相互仇視才行？而執政者為了自己的固執任性，坐視本國的觀光「綠色產業」遭到打擊而毫無悲憫，這又算什麼民主進步？
- 四、蔡英文總統在決定拒絕承認九二共識時，應該預料到兩岸的關係會因此陷入僵局，同時也會對民間的交流及產業造成衝擊和影響。然而，在沙盤推演階段，所有戰略其實都是「無

痛推定」；因為，決策者沒有或疏於設想實際的痛苦是什麼滋味，也不知道個別小民的耐受力有多少差異。有些網民之所以酸說，「陸客不來，寧靜來了」，也正因為這無關其生計之痛癢。

五、但是，當空氣中的肅殺氣氛，慢慢導致了真實的割喉流血，民眾的痛苦就會變成街頭的哀號，政府還能裝作聽不見嗎？過去一百天，許多業者默默承受兩岸緊縮的壓力，仍在力圖配合政府的「愛台政策」；例如夜市攤商應該最是「春江水涼鴨先知」，但大家寧可勒緊褲帶，不敢多作抱怨。然後發生不幸的火燒車意外，政府的冷漠和遲遲未明的調查，都引發大陸民眾對台灣的反感，也更使陸客團止步。一旦遊覽車、旅行社、旅館、餐廳接連發生危機，並波及下游的鳳梨、茶葉、虱目魚等等農特產，其連鎖效果將極驚人。最近兩個月失業率已連續攀升，若再加上觀光業倒閉或裁員的系統性衝擊，蔡政府將何顏面對國人的支持？

六、表面上看，蔡英文行事似比陳水扁穩重；但就兩岸關係的處理看，蔡英文上任後卻比當年的陳水扁粗疏。二〇〇〇年陳水扁初上台時，由於受到美方的節制，奉守「四不一沒有」的框架，至少讓各方的疑慮降低。也因此，陳水扁僅以三成九的得票率當選總統，在就職百日時卻獲得近六成的民意支持。反觀蔡英文，雖以五成六的高得票率當選，但就職百日民調卻驟跌至四成許；主要原因就在她過於自信，未上台就把兩岸關係弄僵，造成國家社會縛手縛腳，而種種施政不順則更對其政績落井下石，引發民怨。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宣布支持面板業者組成「國家隊」，預計由政府與業界投入千億元，推動台灣成為全球軟性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產業聚落。此項計畫攸關國內面板產業競爭力能否扭轉提升，並影響眾多企業發展與員工生計，要求行政院規劃應提供多一點的獎勵措施，包括像研發租稅抵減、向銀行融資時的協助，或是蓋廠所需的土地優惠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面板是台灣資訊工業的核心關鍵，總產值接近兆元，產業鏈相當龐大，上下游從業員工超過 20 萬人，不過由於歷經金融海嘯肆虐，各企業都虧損累累，產業發展與存續一度面臨重大危機。隨著科技持續創新，面板發展也出現新變數，如今韓系大廠在 AMOLED 技術不斷耕耘且擴大領先，加上美商蘋果下一代手機也將採用 AMOLED 面板，對技術主流仍停留在液晶顯示器（LCD）的台灣面板業來說，再度形成重大威脅。

二、近來面板業出現十年少見的景氣回升，公司營運與財務體質回歸正常，出現重新投資布局的契機。此刻經濟部督促工研院研發多年的軟性 AMOLED 技術進行商業化，確實很切合業

界轉型升級的需求，只是，千億元投資案才宣布，就引起許多爭端，包括事前缺乏溝通，經濟部與國發會口徑不一致，加上業者反應事前未被告知與徵詢，讓此項立意良善的計畫蒙上陰影。

三、為了讓此重大投資案能順利進行，並成為重新凝聚國內面板業士氣的觸媒，我們提出幾點建議供參考。首先，政府對於重大計畫，應該深入研究並研擬可行策略。千億元的投資案絕對不是小數目，尤其是一個尚未被證明的技術與市場，原本就應戒慎小心，更應做好事前溝通協調與規劃，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猜忌與誤會。

四、政府更應有務求成功的決心與毅力。過去許多政府專案推動不成，問題都出在「事前不規畫、事後不究責」的做事態度，此次絕不能再畫個大餅，花完預算就好，更不是通通有獎，每家廠商都繳一點錢就可以來插花，而是應該確實執行，要求成員拿出績效，讓千億元投資看到成果。

五、政府在推動計畫的觀念上，「國家隊」的說法並不適當，若以「國際隊」或「夢幻隊」來稱呼也許更適合。事實上，目前大家朗朗上口的「國家隊」，其實對自由經濟社會來說，都不是正常運作的商業模式，即使日、韓等臨近國家也不再採取此類作法，至於近年來大陸雖仍積極推動此類型計畫，但若檢討過去的推動成效，許多大陸政府主導的「國家隊」，失敗案例也明顯多於成功的。因此，這次政府出面號召推動軟式 AMOLED 計畫，要先釐清政府的角色，最好不要過度強調國家隊的概念。早期台灣政府扮演重要的產業政策推手，但如今時移勢轉，民間企業已茁壯，如何讓民間活力發揮出最大的加乘效果，才是政府推動此類專案最終的目標。

六、國內面板大廠目前都各自擁有硬式 AMOLED 的開發技術與量產實力，其中友達量產經驗豐富，群創又有鴻海布局夏普的後援，至於工研院的軟性 AMOLED 技術則著重在基礎研發與專利布局，如何讓產業界與工研院的優勢與經驗充分整合，形成國內上下游面板產業的合作，才是最終對抗韓商與其他強敵的利器。因此，在執行層面上，政府也應設計一套可行的辦法，把遊戲規則訂好，讓技術可以作價與授權，讓民間有經營能力的企業家來主導，才是讓創新技術走向商業化的正途。政府在初期只要扮演催生促成的角色，等到公司運作進入正軌後，再逐步淡出。

七、由於軟性面板的技術與量產，目前在全球都還屬於風險較高的創新科技，在市場應用上也有待時間證明，政府也不妨提供多一點的獎勵措施，包括像研發租稅抵減、向銀行融資時的協助，或是蓋廠所需的土地優惠等，讓政府成為業界的助力。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在兩岸關係一片低迷氣氛中，政府釋出在立法院下一會期優先處理兩岸監督條例，恢復服貿協議審議，以及重新啟動貨貿協議談判的信息。建請行政院在處理兩岸監督條例之前，政府最好還是嚴肅面對九二共識問題。理順九

二共識問題的優先性，應高過於處理兩岸監督條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兩岸關係一片低迷氣氛中，政府釋出在立法院下一會期優先處理兩岸監督條例，恢復服貿協議審議，以及重新啟動貨貿協議談判的信息。這種信息的釋出，透露出政府急欲爭脫施政乏力，民調不斷下降的困境。而政府如果真的想朝這個方向發展，其可行性如何，以及又會激起什麼樣的政治效應，是許多人拭目以待的關注焦點。
- 二、馬政府執政後期，由於服貿協議審議的受挫，早就已經訂出先過兩岸監督條例，再處理服貿協議審議的順序步驟。其實，這種順序步驟儼然已經成為朝野兩黨處理兩岸關係進程的共識。不過，眾所皆知，儘管馬政府執政時期，國民黨在立法院擁有絕對優勢，但是仍然無法順利推展上述的順序步驟；而今蔡英文政府執政，民進黨在立法院也擁有絕對優勢，相關各界仍然對蔡英文政府能否順利推展這個順序步驟，持相當保留的態度。
- 三、首先，要處理兩岸監督條例，馬上要面對的棘手問題是，兩岸監督條例有好幾個版本，各自反映不同的兩岸關係觀點，其不同之處，除了呈現藍綠雙方立場差異外，還涉及複雜的意識型態糾葛，在處理過程中，很容易掀起激烈的意識型態鬥爭，從而陷入各個版本支持者各說各話的泥淖之中，其間將充滿張力變數，甚至延伸出大家所不願意見到的政治效應。先處理兩岸監督條例，再處理服貿協議或啟動貨貿協議談判這樣的順序步驟，基本上是朝野鬥爭下的產物，雖具有妥協性，但不見得具有可行性或可操作性。
- 四、其次，就算政府能夠闖關，通過某種型態的兩岸監督條例，但如果被大陸視為明顯或嚴重偏離九二共識，其結果有可能反而使兩岸關係更加雪上加霜，無法挽救兩岸關係低迷的形勢。在這種情況下，根本不可能期待兩岸監督條例通過後，能夠順利推動服貿協議的通過，或甚至重新啟動有關貨貿協議的談判。
- 五、馬政府按照先兩岸監督條例再處理服貿及貨貿協議順序步驟來處理兩岸關係，還有其一定的歷史背景支撐，特別是當時兩岸間還有九二共識做為基礎；而今蔡英文政府要推展這種順序步驟，基本上缺乏兩岸歷史背景支撐，而且沒有九二共識做為基礎，對大陸而言，蔡英文政府這樣的的操作，基本上不會有多大的期待，甚至還有可能將其解讀為，蔡英文政府欲藉著這種操作工程，變相的將民進黨的兩岸關係定位框架化。

在處理兩岸監督條例之前，政府最好還是嚴肅面對九二共識問題。要處理兩岸關係相關條例和協議，是很難繞過九二共識的。理順九二共識問題的優先性，應高過於處理兩岸監督條例。政府如果能夠理順九二共識的問題，才相對具有處理兩岸監督條例的條件與能力，處理不了九二共識問題，貿然就說要先處理兩岸監督條例，只會捅到兩岸關係的馬蜂窩。如果政府能夠處理九二共識問題，就根本不必再循著舊思維陷溺在是否優先處理兩岸監督條例的問題，而可以逕直朝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補上兩岸監督條文即可。

(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機車交通事故帶來學生傷亡的嚴重情況，交通部結合教育部推動公車進入校園計畫。校園公車、機車減量在參與示範大專院校已有具體成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教育部，以及警政單位應加快腳步，將十五個學校成功經驗與安全成效推廣至其他具有潛力的五十多所大學。同時結合家長、老師、學生與社會力量，讓學生交通安全獲得更大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機車交通事故帶來學生傷亡的嚴重情況，交通部結合教育部推動公車進入校園計畫。首波試辦學校在過去一年的成效十分顯著，值得予以高度肯定。今年透過專業顧問團隊進行嚴謹規劃，推動後續工作，預計共有三十所學校將在九月一起加入，期能達到減少學生騎乘機車、保護學生安全的政策目標，值得全國大專院校共同持續推廣公車進入校園計畫，讓學生有智慧的選擇優質運具，並期能同步實施其他更積極的行動，以保障國人交通安全。
- 二、國內目前有一百五十八所大專院校，機車仍為學生通勤與休閒的主要運輸工具，雖然在現有管理制度下，機車在經濟、便捷、可及性的方面具有絕對優勢，但因車輛特性與騎乘行為等原因，機車發生事故常會造成嚴重傷亡。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十八至二十四歲機車事故又以大學生占最大比例，去年共十三萬五百六十一人受傷、二百五十八人往生，這顯示每週都有五位國家未來菁英因車禍身亡，每天有近三百六十位年輕人因車禍而傷殘，這不僅造成無數破碎家庭，更是國家生產力的重大折損。
- 三、交通部及教育部去年啟動「公車進校園」計畫，首波選定較偏遠的淡大蘭陽校區、景文科大、雲科大、屏科大、東華、台東、環球科大、樹德科大、大葉、中洲科大、耕莘專校、中華、玄奘與元培科大等十五所學校進行示範。據公路總局截至今年七月的統計，總運量已突破四十三萬人次，而各校事故傷亡數也有明顯下降，截至今年六月，平均每千人傷亡數七點一三人，相較去年同期減少二點八人，降幅達到四成，成效可謂十分顯著。
- 四、配合提升機車安全目標，除了公車進校園提供學生選擇，以減少機車使用、降低可能的事故風險，整體計畫亦鼓勵各校推出調漲停車費用、減發或停發停車證，並會同警方加強取締違規等措施。例如，大葉大學參與計畫後同時塗銷四百五十個停車格，學生機車持有數明顯降低，其肇事率更減少百分之三十七。不少學校也同步開發公車動態資訊應用軟體，並於開學期間結合校園公車辦理票證優惠活動，達到降低學生對機車依賴度、轉向使用公共運輸之目的。
- 五、此外，整體活動也應結合學生家長與社會的力量，同時宣導對於機車肇事風險的正確認知，共同推動「家長拒買機車作為成人禮物」的活動，並可應用科技讓家長能主動了解、關

切自家小孩通學與課外活動的交通安全。學校導師亦應關切學生使用交通工具的情況，導正其不當騎乘行為，讓學生免於交通事故的災害。

六、由於機車肇事仍持續攀升，因而除了針對學生交通安全透過校園公車、機車減量使用等政策外，其他影響汽機車與行人安全的酒駕防治，以及速限管制措施，都需要交通、教育、警政單位聯手努力。對於酒駕問題，除了嚴格取締與路檢、宣導「勿酒後駕車、指定駕駛、代客叫車」等措施，應該積極推動連做法規，讓酒駕社會行為利用群體力量來規範，始能有效防治酒駕行為、導正酒駕文化，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七、對於汽機車行車速限，更需要進一步予以法治化嚴格規範。各國倡議市區幹道限速四十公里、巷道與校園周邊限速二十公里主要是機動車輛以二十公里時速撞擊行人後，行人死亡率低於百分之十，而當衝擊速度達五十公里，其死亡率將超過百分之六十，而時速六十公里撞擊的死亡率將超過百分之九十。因此，市區道路速限管制不僅是維護駕駛人自身安全，也是維護行人與慢行交通使用者的安全，這也是推動人本、綠色交通的必要措施。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從《電業法》修正草案在民國八十四年第一次送立法院審議，廿一年來，我國電業法遲遲不曾納入開創性思維。要落實電業自由化，建請行政院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其實犯了「倒因為果」的錯誤。應該效法德國制訂能源綱領的類似方式，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去擬定能源配比與實踐路徑，再藉由電業法引導業者投入。必須先設立符合我國國家安全需求的能源目標，再透過電業法引導官、民資金投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電業法》修正草案在民國八十四年第一次送立法院審議，廿一年來，我國電業法遲遲不曾納入開創性思維。其中原因，一則電業法是高度複雜、牽連甚廣的法案，因難以取得各方共識，只能繼續沿用舊有法案；二則是歷任主政者對於修《電業法》缺乏積極動機，以致過去多年電業法草案歷經六次小幅修訂，始終無法完成最後一哩路。

二、近月來，《電業法》修正突然變成一項顯學，這樣的變化，主要是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新政府因而將修改電業法視為推廣再生能源與推動能源轉型的關鍵。另一方面，在網路傳播效應下，不少公民團體認為，修改電業法將導致台灣電業的「財團化」；至於台電工會則擔憂電業法將造成台電公司裂解，導致員工工作權不保。由於多個話題同時發酵，電業法修法已成為當前政壇的熱門議題之一。

三、大家不妨先冷靜思考：為何要修改電業法？這點先想清楚，我們才不會因為各界不同立場

、不同出發點的爭論，而模糊了推動電業法修改的初衷。修改電業法的核心精神，是推動「電業自由化」；在這個精神下，有「一個前提、三個目的」必須確認。那就是，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達成提升電業經營效率、增進用戶權益、營造友善分散式的電力發展環境。據此觀察，蔡政府目前主張的新電業法方向，已明顯違背了自由化的精神。

四、依新政府規畫，未來《電業法》將明列發電燃料配比規定，朝再生能源發電占百分之廿、天然氣發電占百分之五十與燃煤發電占百分之卅的目標邁進，所有發電業者都必須符合這項要求。問題是，上述發電配比究竟適不適合台灣，有沒有實踐可能，以及要如何實踐，政府並沒有經過嚴謹的調查與研究，就逕自規定發電業者要合乎此一規定；這種強制規定的作法，恐與推動電業自由化的精神背道而馳。

五、電業法的修改是為了實現電業自由化，確保有意投入電業的參與者擁有公平的競爭環境，進而打破電力寡占結構。理論上，若能吸引更多投資人進入電力市場，藉由競爭機制提升台灣在發、配、售電上的效率，配合民間需求端的自由選擇，將可讓台灣在整體能源使用上達到更佳效率。

六、政府光訂出目標是不夠的，還必須畫出前往目標的路徑圖，外界才能判斷此路是否可行。問題在，新政府滿口非核、綠能的口號，卻遲遲無法提出實質的細部規畫。尤其，當外界一再質疑能源結構調整勢必造成電價上漲，經濟部長李世光一味強調「電業法修訂跟電價上漲完全沒關」，卻說不出所以然。我國電價變動受燃料成本牽動極大，調整發電比例，怎麼可能不影響電價？政府計畫將天然氣發電比重從現在的百分之卅五大幅提升至五十，必然會影響發電成本；經長說兩者無關，只是在迴避問題。

七、部分公民團體與網民反對修《電業法》，主要是曲解修法方向所致。網路上流傳不少錯誤訊息，指電業法一旦修法，台電賺錢的發電廠將賣給財團，只留下不賺錢的輸配電業。這其實是可以輕易戳破的謠言，因為此次修法並未涉及台電的「民營化」，台電也不會因此而被迫出售電廠。但因為政府扭曲了修電業法的初衷，公民團體則誤解了修法方向，導致此一爭議激情有餘而理性不足。

八、要落實電業自由化，政府不宜也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其實犯了「倒因為果」的錯誤。政府應做的，是效法德國制訂能源綱領的類似方式，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去擬定能源配比與實踐路徑，再藉由電業法引導業者投入。簡言之，政府必須先設立符合我國國家安全需求的能源目標，再透過電業法引導官、民資金投入；現在的作法，則是目標和手段倒錯。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資料顯示，2015 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總計為新台幣 17.75 兆元，然鑑於目前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內容與規範條件的差異性，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思考能夠拉近各項制度之間的

距離，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的制度，並且也應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制度，儘早修法調整為確定提撥制，以培養民眾年金的「自我負責」特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資料顯示，2015 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總計為新台幣 17.75 兆元，雖較 2014 年的 18.05 兆元降低 1.67%，卻比 2010 年的 13.02 兆元大幅提高 36.33%，代表退休金制度及社會保險「台灣年金獸」的膨脹速度相當驚人。如果社會無法儘快收斂共識、進行相關改革，全民不僅將要面對退休制度的入不敷出，甚至面臨破產的窘境外，讓龐大的年金財務壓力轉嫁給全民共同承擔，屆時國家財政將更加困窘，也會造成社會的不安與動盪。
- 二、過去在陳水扁與馬英九總統任內共十六年的執政期間，年金改革議題是一直被拿來反覆討論，但十幾年過去了，仍無法徹底解決年金問題。鑑此，新政府尚未上台前就宣示成立「資訊公開透明、各界民主協商」年金改革委員會，在今年 3 月曾獲得高達 75.8% 的滿意度支持；而從 6 月首次會議至今已召開 8 次會議，在對話基礎浮現下，政府將在 9 月份進行實質討論。
- 三、在我國各項不同的退休金與社會保險制度下，不同職業的民眾面對差異的保費分擔與給付水準，一旦受雇者有職業轉換的情況發生，不同制度下的給付權利將會出現難以銜接的窘境；加上不同職業身分的保費費率負擔、計算過程方法、權益給付內容，以及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的差異等，在在加深了職業別與世代之間的不公平待遇及感受。
- 四、因此，在人口結構老化、費率提撥不足的影響下，我們建議，除了以各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財務穩健為方向外，應以「強化自負行為、回歸個人主導」的核心理念。
- 五、鑑於目前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內容與規範條件的差異性，政府應儘速思考能夠拉近各項制度之間的距離，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的制度，並且也應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制度，儘早修法調整為確定提撥制，以培養民眾年金的「自我負責」特性；同時，政府也應思考推行「個人可攜式帳戶」的儲金制度，以終身平均薪資或 15 年平均薪資作為退休金計算基礎，降低工作轉換或工廠歇業受到影響的疑慮，進而消弭職業間不平等、跨業人才流動的限制，讓國人的退休權益與老年生活受到保障。
- 六、根據銓敘部的資料顯示，國內目前共有 235 位政務人員領取月退職酬勞金，平均月領 11.7 萬元，其中包含每人每月的 18% 利息則是 3.5 萬元左右。因此對於爭議十足的 18% 優惠存款利率，建議政府應將優惠存款利率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伴隨市場機動的基礎利率（例如：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另一部分則是定義出優惠額度利率（例如：時空背景下的 18% 與當時市場利率 13% 之間 5% 的差距優惠），讓基礎利率與優惠額度利率之合計數作為取代 18% 的改革方案，正面肯定過去軍公教人士辛勞的付出，同時亦可降低多數

民眾的相對剝奪感，增進各階層與各世代的相互和諧。

- 七、儘管國內自 2016 年 5 月 1 日開始，已將勞保投保薪資上限調高至 45,800 元，但為了真實反映勞工薪資的實際情況，政府應逐年確實放寬勞保的最高薪資，以提高受雇者的退休金額、並滿足社會對公平正義的期待。另一方面，培養民眾「風險自我承擔、獲利自我負責」的特性，參考私校退撫基金的經驗與作法，提供大眾「基金自選平臺」的機會，讓民眾能彈性規劃自己退休金，並選擇合適報酬的機會。
- 八、提升基金操作績效，適度調高提撥率也有其必要性。目前社會大眾都把年金改革擺在分餅、節流上，甚少把注意的焦點放在開源、造餅的面向。事實上，勞保、健保、勞退的虧損，通常稱為「或有債務」，亦即折現率、提撥率、退休年限，投資報酬率一旦變動或改善，債務可望大為減少，破產或虧損的危機也可紓緩。以投資報酬率為例，勞保、勞退、公保基金的操作，如果能夠參考美國與韓國的方式，建構一套具獨立且受政府監督的行政法人退休基金管理組織，降低目前政府部門人事、審計的規範，並找到重量級的人士操作，提高基金操作績效。以四大基金的規模，每增加 1% 的報酬率，即可增加幾百億元的收入，財務危機也會大大解除。再者，提撥率的適度提高，退休年限的往後延長一、二年，在國外也有不少前例可循，也是政府在節流、分餅時，可思考的方向。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對於年金改革，討論較多的焦點在於不具永續性的基金結構改革與如何消弭職業與世代間巨大落差，因此，建請行政院對年金改革不應停留在基金不破產與消弭落差的消極意義上，應建構一套具有永續性與良好誘因機制的退休年金制度，讓年輕世代得以無後顧之憂地盡展長才、願意冒險犯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改革進程正如火如荼展開，除了因為是蔡總統的重要政見之外，各退撫、退休基金也都面臨破產壓力，沒有不處理的空間。當然，所有改革都不容易，年金改革尤其難。近日因為年金改革，台灣似乎陷入階級對立、職業對立、世代對立的惡劣氛圍中，這當然不是國家之福。
- 二、對於年金改革，討論較多的焦點在於不具永續性的基金結構改革與如何消弭職業與世代間巨大落差；這當然是直接且無可迴避的課題，但其實也僅是年金改革的消極意義。我們期待的年金改革是要能真正建立起社會安全網、具永續性的制度，正因為年金改革還具有對台灣經濟發展更重要的積極意義。
- 三、年金制度必須改革的原因之一，在於現行年金制度造成世代間的嚴重分配落差。台灣經濟的未來必須依賴創新，而年輕世代必是创新的主力。若沒有一套健全的退休年金制度，年

輕世代將會寧可選擇較為安全、保險的職涯發展路徑，難以無後顧之憂地放手創新創業，導致嚴重削弱國家整體創新動能。

- 四、現行年金制度也存在職業間的大幅落差，因而吸引許多優秀年輕世代致力於進入公部門服務。公部門吸引年輕人並非不好，但公部門的服務性質遠高於創新性質，我們必須思考年金制度的職業間落差是否已造成不當誘因，導致國家的優秀人才資源錯置，甚至導致私部門人才缺乏的困境。
- 五、年金制度必須改革的另一原因是比例的不對稱：較之人數不多卻導致退撫基金瀕臨破產的軍公教階級而言，人數比例甚高的勞動階級卻面臨年金保障嚴重不足。某種程度而言，這也是一種貧富差距的擴大，而貧富差距擴大，往往是內需消費動能不振的重要原因。雖然說政府應致力於把經濟的餅做大，但「不患寡而患不均」仍有其道理，現在愈來愈多經濟學家認為「不均」正是餅做不大的原因，因為缺乏足夠的消費動能來刺激生產與就業。
- 六、對於面臨經濟困境的台灣而言，新政府已宣示未來的經濟成長動能必須由外需轉變為外需、內需並重，這的確是出口面對愈來愈不確定的國際經濟景氣局勢下的必要之途。在不可能再發放消費券的情形下，若要提振內需，除了透過中長期的產業轉型帶動薪資成長來達成外，短期最重要的便是透過縮減貧富差距來引發消費動能。年金改革若能縮減年金制度的職業間落差，加強勞工退休年金保障，當然對於提振消費、發展內需型產業具有重要意義。
- 七、過去一段時間，台灣高漲的房價已經嚴重排擠了對其他內需型產業的消費，抑制內需型產業的發展，也對年輕世代形成莫大壓力。若不能有足夠的退休保障機制，則克制消費、努力儲蓄的現象只會日益嚴重。中國大陸即是明顯的例子，大陸欲將經濟成長動能由外需出口轉向內需服務業而不可得，即使基本工資連年大幅調升也效果不彰，有的只是高揚的儲蓄率，其中沒有足夠退休保障的健全社會安全網正是主因。
- 八、今天的台灣，年輕世代與弱勢階級的相對剝奪感愈來愈嚴重，階級對立早已存在，這是不爭的事實，工運、學運、政黨輪替，都是不滿結果的呈現。因此，我們期許年金改革不應停留在基金不破產與消弭落差的消極意義上，台灣應建構一套具有永續性與良好誘因機制的退休年金制度，讓年輕世代得以無後顧之憂地盡展長才、願意冒險犯難；讓私部門也能提供優秀年輕世代發光發熱的舞台。我們若需要投資創新來促使產業轉型升級，若需要發展內需服務業來緩和出口壓力、提升生活品質，則年金改革的意義就至為重大，值得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完成。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議題是每一個國民必須面對的問題，不僅關乎政府財政紀律，也是關乎國民退休後能否過一個有尊嚴有品質的退休生活。因此，政府對於勞保、勞退基金的規劃及投資管理就必須先解決投報率過低的問題以

及避免投資損失的出現。換句話說，若以「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為終極目標，那麼改革年金制度不能只從制度面做改革，更要從體質面提升承擔風險的能力，才能真正讓年金改革永續發展成為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議題是每一個國民必須面對的問題，不僅關乎政府財政紀律，也是關乎國民退休後是否能過一個有尊嚴有品質的退休生活。因此，政府對於勞保、勞退基金的規劃及投資管理就必須先解決投報率過低的問題以及避免投資損失的出現。換句話說，若以「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為終極目標，那麼改革年金制度不能只從制度面做改革，更要從體質面提升承擔風險的能力，才能真正讓年金改革永續發展成為可能。
- 二、事實上，目前國內四大基金運作規則是各自獨立運作，大部分是委外操作及部分自行操作。委外操作一次釋出幾百億，公開甄選國內外優秀投信團隊來代操作，因此每一投資團隊每次就是分到幾十億元。投資委外團隊賺飽飽，但基金投資卻年年虧損。根據 104 年審計部資料，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去年因全球金融市場震盪下跌，導致基金短期獲利受影響，全年度收益數均為負數，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以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來看，其中委外經營之規模達 1 兆 3,483 億餘元，占運用規模之 44.15%，但運用績效分別為負 1.12%、負 1.40%、負 1.10%、負 1.20%，比自行運用部分之績效（分別為 1.15%、0.19%、負 0.36%、負 0.28%）為差。
- 三、此外，根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勞動 104 年勞動基金投資收益，勞動基金虧損六十六億元，收益率為負的 0.24%。投資收益直接影響勞工的是新制勞退基金，去年虧損十三億八五三萬元，收益率負 0.09%，以目前共有一〇四五萬個帳戶計算，等於平均每個新制勞工帳面上將被倒扣一二五元，大約相當二個便當。這是自二〇〇五年實施新制勞退以來第三次虧損，前兩次是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和二〇一一年歐債危機。顯見，基金投報率及虧損嚴重性對於年金議題來說不能被忽視，年金改革與財政紀律更是密不可分，因此在檢討年金問題外，更要提高基金報酬率及承擔風險的能力，對於年金制度改革才會有幫助。
- 四、年金問題是每一個人都會面對的問題，又因為涉及到財富重分配，因此格外重要。沒有人反對改革，但對於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運用必須更加全面外，軍公教勞年金的年金改革如果不能全面且周延，就容易造成不同職業間的對立，終究無法建立一個完善且可以運作的年金制度。

（二十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 98.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解釋令規定，各校皆須為兼任教師主動加保。查有部分大

專校院並未主動為兼課教師加保，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勞動部不會針對大專院校內勞動情形主動進行勞動檢查，以致兼課教師權益受損。爰此，建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加強宣導並查核各大專院校是否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以期落實兼任教師之工作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8.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解釋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起生效。」依解釋令規定，各大專院校應主動為兼任教師辦理勞工保險。
- 二、然基於大學自治原則，查各大專院校並未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勞動部也未主動進行相關勞動權益之查核。爰此，建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加強宣導及查核各大專院校是否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以期落實工作保障。

（二十四）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的赤塗崎溪遭上游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污染，此事件不僅影響該區參與國家卓越社區評鑑，並破壞當地農作物及生活用水，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負起跨縣市污染之取締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農試所的全國普測農地土壤重金屬資料，全台有 1,113 個重金屬污染超標的地點，其中以桃園市數量最多，共 478 處，占全台重金屬污染超標的地點 42.9%。從環保署自 2002 年到 2015 年的所有污染農地案件中，至今仍有半數（2,800 件）在列管中，占地面積約 396 公頃，桃園市就有 1,280 件，共 150 公頃，顯見桃園市受到廢水污染的嚴重性。
- 二、依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陳里長長江陳情表示，赤塗崎溪遭污染已持續好幾年，由於赤塗崎溪上游屬於新北市林口區，經當地里民自行溯溪調查，找到兩處大型的違法埋管，確定污染源來自新北市，因此桃園市環保局無法越區稽查，以致多年來污水偷排的情形始終存在。
- 三、鑑於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各地社區都能自發性自行調查污染源，然因縣市交界處，常因管轄問題，以致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相互推諉或是虛應故事，未能認真取締，以致污染始終無法遏止。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應負起跨縣市污染之統合取締責任，同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對於地下工廠及違規排放廢水之工廠，加強取締。

(二十五) 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發生大火，造成 6 死 28 傷的悲劇，明顯反映出長照中心人手和防災應變能力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強化長照中心之評鑑，落實安檢及加強人員消防演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照顧服務人員人力比；養護床白天為 1 比 8，晚上為 1 比 25，長照床白天為 1 比 5，晚上為 1 比 15，但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發生大火時，並未符合規定。
- 二、有鑑於台灣長照從業人力長期不足，雖然長照系學生大幅增加，但畢業後從事長照服務的學生少之又少，其原因在於薪資無法吸引年輕人從事長照服務。由此可知，金錢方面無法吸引，倒不如換個角度，參考日本「時間存摺銀行」，即在民眾年輕尚未生病時，以志工的方式至需要的老人家中或機構給予照顧服務，其服務時數可以累計存下來，等到自己年老需要被照護時，就可以從「存摺」中提撥出來，獲得相同時數的照顧或病房升等。但此觀念需長期培養，非一朝一夕能達成，行政院應加強觀念推廣和確實解決人手不足之問題。
- 三、主管機關應從事件吸取經驗，除應落實全面稽查養護機構外，對於長照機關人員缺乏火災處理能力，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強化長照中心之評鑑，落實安檢及加強人員消防演練，加強機構之電氣設備管理，以免再次造成悲劇。

(二十六) 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無國籍兒童在台人數增加，而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且大多為民間團體照顧負責，但隨著孩童的成長，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爰請行政院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

說明：

-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移工在臺工作人數已高達 60 萬人以上，而其中約有 5 萬多人行蹤不明，其中有部分懷孕女性因害怕醫院通報政策，不敢產檢，其過程不僅危害個人健康，甚至影響胎兒，有些在醫院生產完便直接遺棄，使新生兒成為無國籍兒童，而跟著母親生活的孩童，成為幽靈人口，也無法享有醫療和教育權。
- 二、移工行蹤不明，許多原因為雇主的剝削與人權侵害，代表台灣對移工的工作環境保障仍然不足，無健保也使移工因為醫療費高昂而不敢就醫，如有懷孕婦女也無法定期產檢，醫院通報政策也使得無證移工害怕就醫，無法享有基本醫療權利。

三、雖然無國籍兒童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享有基本權益，但無法享有完全的基本權益，可受教育卻無法領畢業證書只能以寄讀的方式，造成生長過程中影響自信和國家認同等問題，而台灣有許多無國籍兒童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少法之保障，面臨無法升學，想就業也應無學歷證明而困難重重，取得的工作也無勞基法保障，爰請行政院國籍法增設特別條款，使他們能擁有國籍在臺生活，藉此可補充台灣因少子化而減少的幼年人口。

（二十七）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全台公園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不僅造型色彩，連功能也幾乎一樣，毫無創意歡樂的表現，且這類塑膠遊樂器材具危險性，大多老舊損壞，造成兒童安全的問題和家長的憂慮，爰要求行政院聘請團隊設計，打造多樣遊樂器材，並定時檢查和清理公園遊樂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地方政府不想花錢維護設計，造成全台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區公所、里幹事應實踐本身的職責，理解當地需求，以免花了大把經費卻淪為蚊子設施，遊樂設施可結合當地特色，讓兒童在遊戲過程中能認識當地特色，寓教於樂，並多使用自然環保建材資源，例如將塑膠地墊改為剪碎的輪胎塊沙地，為避免器材過熱的問題，可將設施建於樹林下，使用天然遮蔽棚，其實台灣各處仍有大家滿意且小孩玩得開心的公園遊樂設施，例如宜蘭幸福轉運站的粉紅大象和台中仁愛圳前公園的機堡造型沙坑等，能借鏡參考。
- 二、有鑑於各縣市幾乎有八、九成的遊樂器材不合格，區公所、里幹事應組成團隊，定時檢查器材，或是成立線上通報系統，當有名眾發現器材故障或毀損時能馬上通報，當颱風大雨後，應有人員前去清掃積水，以免往後形成青苔，造成兒童滑倒，沙坑也應翻土，以免乾掉後過於堅硬形成砂石。

（二十八）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機動車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例高達 90%以上，其中死傷年齡又以 18-24 歲最為嚴重，國家為此損失未來菁英，並造成無數破碎家庭，而交通事故原因除了違反交通規則外，大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態，例如汽車容易駕駛人忽視機車，發生意外，而車燈能增加機車能見度，但機車駕駛人常常忘記打開開關，故機車應設計成沒有車燈開關，只能調節亮度，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的意外事故死亡統計，死亡人數雖然有隨著強制配戴安全帽及兩段式左轉的實施，而減少一半的人數，但機動車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例仍高達 90 幾%以上，顯示人民因著機車而死亡的問題依舊存在，已成為國安問題。
- 二、近來交通部為此實施公車進校園的政策，此政策確實減少各校事故傷亡數，但因機車而發生意外的人數不只有大學生，其他年齡層也提出政策來解決，減少傷亡人數。
- 三、車燈在車輛安全行駛的過程有重要的作用，行駛時應不論白天黑夜都應打開頭燈，但駕駛人常忘記打開頭燈開關，造成汽車駕駛人容易忽視，要求機車不應製造車燈開關，設計成只能調整亮度的功能，近年 sym 有生產此類的機車，例如 mio115、woo、mii 系列，環保電動機車 gogogro 的車燈也是一發動引擎車燈連同打開，但其他機車仍無此類設計，爰要求行政院訂定機車設置規範，除去車燈的開關，以免駕駛人忘記打開車燈開關，引發安全的疑慮。

（二十九）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日前壹週刊頻頻報導，台灣浩鼎生技公司解盲一事，惟此事件已於 2016 年 3 月由士林檢察署偵辦，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其偵查內容不應出現於媒體報導。雖新聞報導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但此事件在國內引起眾多輿論，應減少輿論臆測，且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士林檢察署必須秉持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無論媒體消息來源是否正確，恐讓外界認為消息是由檢調單位透露，此疑慮恐讓國人加深對檢調單位之不信任，建請法務部及相關政風單位釐清此事，如有洩密者應依法究責，以捍衛檢調單位之公信力，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 月 6 日於官方網站針對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所出版之壹週刊發出聲明，並委託寰瀛律師事務所、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求償。
- 二、壹週刊於 8 月 31 日刊登《浩鼎案傳訊陳建仁 翁啟惠涉貪電郵遭破解》所刊載，內容疑似由檢調單位所外流，恐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十）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遭紐約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 1.8

億美元。在 NYDFS 提供的裁判同意書中，詳細記載了在美國「美加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的兆豐金從事「可疑活動」的手法。內容指出，從 2010 到 2014 年，兆豐金紐約分行多次把錢匯到巴拿馬分行兩個被關閉的帳戶，再以一間中介銀行，把退匯的錢批准支付進入帳戶。惟 NYDFS 對紐約兆豐金提出質疑期間，現任金管會副主委桂先農為當時銀行局局長，時任銀行局長桂先農任期間是否於當時掌握兆豐金於紐約可疑行動；針對兆豐銀行遭質疑從事可疑活動，建請銀行局彙總 2010-2014 年，銀行局對兆豐銀行所採取之行動或調查，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一）本院施委員義芳，「在地老化」是目前中高齡以上國民最期望的退休規劃，根據內政部委託故鄉市場調查公司進行台灣區年齡五十歲以上民眾大規模調查發現，僅有不到 1.59% 的老年人願意到安養機構終老；而各地之安養機構照護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屢屢發生意外危害被照護人生命情事，造成當事人、家屬及社會憂慮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7 月 6 日清晨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樂活老人照顧中心」發生火警，造成 3 人當場死亡，另 31 人送醫，經搶救後有 2 人不治，使死亡人數增至 5 人。消防隊初步確認火警發生時約有 45 人受困，經陸續救出送醫。相同的悲劇在民國一九九八年元月十五日凌晨曾經發生過，當時位於台北縣中和市興南路二段的慈民安養中心被瞬間燃起的大火燒毀，並造成十一人死亡、十人受傷。十一名不幸喪生的老人都是因為中風或重病，逃避不及，在熊熊大火中被活活燒死。

老人安養中心的消防安檢是否落實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職權，在每一次意外發生的時候總會引起社會大眾的檢討改革聲浪，但這是個別養護中心的問題還是整體台灣老人照護的長期難題？因為高度都市化的社會現況，促成許多在都會區的老人照護中心隱身在你我居住的大廈裡。在空間有限的區域中安置許多行動不便甚至癱瘓的老人家們，一旦發生像火警這般的致命的意外事故，逃生的機會相對為低，該如何管理及規範以減少事故發生，需要更多的專業意

見及研究討論。

老化（aging）是一種現象，也是一門必須學習的功課。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早在八〇年代就提出「活力老化（active aging）」新主張，意思是老了之後，要有活力地自然老化。除了聯合國的活力老化新主張之外，「aging in place（在地安養）」這個新的概念，已經成為世界最先進國家面對老化的新趨勢。在地化是指用在地的資源照顧老人，讓老人在自己熟悉的地方自然老化，不要因為老了就必須被迫搬離家園。北歐國家都已經採行這樣的政策，按老人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務，把照顧的資源提供到家庭或社區中，目前所有的老化國家都朝這個目標努力，住進機構只是最後訴求。

根據內政部委託故鄉市場調查公司進行的台灣地區五十歲以上民眾大規模調查發現，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有高達六成，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是與子女同住，願意去住安養機構的只有一・〇七%，五十到六十四歲的人，想跟子女住的比率雖然下降到四一%，但也只有一，五九%願意住安養機構。

現代家庭因為雙薪家庭普遍，高齡長者的照顧成為「三明治世代」非常困擾的問題，除了日常生活起居的看護協助外，如果老人家還有罹患慢性病的情形，回診就醫及特別照顧的需求將更明顯。雖然政府開放部分外籍看護工，稍稍彌補照護人力的迫切需求，但是社會上還有許多不符申請資格的需照護長者家庭，政府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來回應民眾的需求，減少類似的意外發生，讓「老有所養」的目標早日達成。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0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7 號)

陳委員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後續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後續因應問題：

(一)因公營事業單位負有相關重大任務，向為國人所依賴，故其管理階層就可能發生之勞資爭議情形，均須審慎因應處理，以避免爭議擴大致影響社會安定。有關日前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及中華航空企業工會反映之員工權益訴求，交通部及所屬單位均已密切掌握，並要求相關事業單位致力溝通協調，案經中華航空公司新任管理階層積極協商後，業達成共識，有效化解爭議。

(二)基於公司治理緣故，各事業單位設有董事會組織，有關勞工權益等項，宜尊重其經理部門妥處，並由董事會研討議決。惟考量近來陸續有員工權益問題進行反映，交通部已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請相關事業單位主動檢視員工勞動條件，並應以前開空服員罷工事件為鑑，主動溝通員工權益、發掘問題，以促進勞資合作，共創雙贏。

(三)另交通部將積極配合勞動部實施相關勞工權益檢查措施，持續與事業單位及工會共同努力，爭取必要之人力及改善勞動條件，並針對工會訴求積極尋求共識，以化解爭議。勞動部亦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關注各公營事業內部之勞動關係發展，以適時進行必要因應。

二、關於發揚及保存臺灣歷史文化風貌問題：

(一)為促進臺灣人文歷史風貌之保存，「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已規定，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可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登錄聚落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指定為聚落後，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相關計畫，循「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程序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爭取補助，於文化機關指導下妥善保存。

(二)另為發揚「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文化部規劃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市）計畫，整合為「線」或「面」之區域保存，致力追求「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

憶」、「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等政策目標，並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之中。

(三)又，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風景特定區之劃設係就自然環境或自然環境與人文古蹟混合營造之地區，按其環境特性，包括地形與地質、水體、氣象、動物、植物、古蹟文化及整體景觀等通盤考量而劃設。故所謂歷史街區等單一性之人文性質區域，與上開風景特定區之整體環境概念仍有區別，爰「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就風景特定區劃分為「海岸型」、「山岳型」及「湖泊型」3 類範疇，並未僅以人文性之古蹟文化作為劃設時之單獨考量因素。

(四)此外，為有效發揚及保存臺灣歷史文化風貌，文化部本年 7 月 7 日於行政院院會已報告重點政策—「再造歷史現場」，第 1 階段初步核定包括高雄市「左營舊城見城」等 11 案示範計畫，期藉由政府公共投資，加速活化各地方之文化資產及資源，並形成區域文化景觀，以實質帶動區域觀光。未來並規劃成立跨部會專案平臺，整合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等空間治理計畫。

(五)至加速推動鹿港歷史文化觀光部分，交通部觀光局業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工藝薈萃、追求極至，鹿港魅力再現」計畫，迄今已完成老街之街區鋪面及立面工程改善、建置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培育解說導覽人員、持續傳承傳統工藝展演等項，該局將持續協助彰化縣政府推廣及行銷鹿港深度優質之歷史文化觀光，並提供遊客清爽、整潔、便利及無障礙之空間，致力營造鹿港國際級友善觀光環境。

三、關於建構中部新路網以疏解彰化交通壅塞問題：

(一)為改善海線用路人之交通便利性，並疏解國道車流，交通部已加速替代道路之完工，目前西濱快速公路中部地區未完成路段，為王功至永興段、永興至新街段及新街至大城段，3 標均於施工中，工程進度相符。其中王功至永興段將於民國 106 年 8 月完工；永興至新街段及新街至大城段，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二)查國道 1 號彰化路段交通壅塞原因，主要係交流道區內直行車流與進出交流道車流（匯出入）互相干擾，因部分交流道之聯絡道有容量不足情形，致使速率降低，進而回堵至主線（交流道區外），形成交通壅塞，惟主線容量仍足以負擔直行車流。交通部高公局於本年 1 月已完成「臺中至彰化南投地區高快速路網交通瓶頸及因應對策探討」，因應對策如下：

1. 已採行國道 1 號「彰化至埔鹽系統」北上路段尖峰時段開放路肩措施，對疏解尖峰車流回堵現象將有一定效益；另將透過匝道儀控等交管措施改善壅塞，並研議開放路肩或設輔助車道之可行性。

2. 已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協助規劃由「國道 1 號北斗交流道」起，經由「縣道 150 線」、「台 1 線」、「台 74 甲線」至「國道 3 號快官交流道」止之替代道路，以利移轉國道 1 號北斗交流道至國道 3 號快官交流道之交通量，俾疏解國道 1 號彰化路段交通。
3. 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前開西濱快速公路王功至大城路段工程，完工後將有助疏解國道 1 號彰化路段交通。
4. 將持續關注交通量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各項交管因應措施。

(三)至有關中部相關地方道路部分，因其性質屬地方道路，爰權責單位係地方政府，其中「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闢工程」尚於辦理可行性評估，且計畫與臺中捷運綠線共構，涉及捷運計畫變更事宜，宜請彰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及捷運計畫變更等事項，並考量地方財政及實際交通需求後，再行研議後續工程事宜。

另「溪尾大橋新建工程延伸段」及「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兩案，因經費龐大且橫跨臺中市及彰化縣，宜請地方政府考量地方財政能力後辦理，並應研議推動順序。有關上開道路所涉經費補助事宜，交通部說明如下：

1. 臺中市政府負擔經費部分，因應本年全國汽燃費重新分配政策，臺中市分配額度 24.73 億元（增加 21.25 億元），故自本年度起生活圈案件（包含已核定及新增提案）所需經費均應由該府增加之汽燃費額度中自行辦理。
2. 彰化縣政府負擔經費部分，俟公路總局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時，請該府循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0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9 號）

吳委員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遷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北看守所遷建問題：

(一)查臺北看守所預計遷建於新北市政府所研提「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之司法園區內，該園區為原國防部之土城彈藥庫區域，未來將以供臺北看守所遷建為規劃原則。

(二)有關本案所涉土城都市計畫辦理情形部分，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業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案情複雜，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刻由新北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俟該府檢送補充資料陳報後，內政部將儘速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二、關於國道 3 號增設清水交流道問題：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國道 3 號增設清水交流道一案，交通部高公局業於本（105）年 7 月 1 日召開初核會議，後續如經「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交通部，該部將配合縮短相關審議時程，並於審議通過後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另本案未來如涉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俟新北市政府檢送相關計畫書圖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內政部亦將儘速配合辦理。

三、關於捷運三鶯線問題：

(一)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前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已完成設計作業，將循序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

(二)有關土城頂埔地區民眾建議之路線方案及型式調整部分，經新北市政府捷運局本年 2 月 2 日於該地區召開「捷運三鶯線土城區中央路四段地下方案評估結果說明會」，結論略以：「說明會所反映意見，將納入捷運三鶯線後續施工研析參考，並請顧問公司將本地地下化方案評估結果再予研析。」爰本案刻由新北市政府妥處中。

(三)綜上，捷運三鶯線現階段尚涉用地取得、工程技術、財務規劃、效益評估及計畫期程等面向，仍須由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審慎辦理，交通部將持續督促該府趨趕工進，俾如期如質完工。

四、關於溯溪安全問題：

(一)為提升遊客安全，交通部觀光局業要求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檢視轄區潛在危險區域，並善用民間志工、義警、義消協助安全宣導及設施維護，除加強遊客風險管理教育，強化遊客自我風險管理之意識外，亦與地方政府建立緊急通報機制、不定期辦理活動安全聯繫會議及研議實施聯合稽查。另依「地方自治法」規定，教育文化及體育、水利或交通及觀光等事項亦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爰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均可就轄區內溯溪活動訂定相關規範，以因地制宜落實管理。

(二)教育部體育署已於 102 年 6 月訂定「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其中列有風險評估、游泳能力或健康篩選、活動人數管控及強化保險機制等相關建議，並要求各活動主辦單位事前應將科學資訊（氣象及海象預報）及現場評估，以作為活動進行與否及相關應變方式之判斷依據。上開原則業登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公告，並檢送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

育團體，俾供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予以檢核及參考。

(三)為確實保障民眾參與水域活動之安全，教育部體育署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溯溪活動安全研商會議，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各地方政府、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溯溪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學習發展協會等與會，會中作成結論與提醒如下：

1. 教育部體育署將著手進行「國民體育法」研修作業，增列條文規範中央及地方應予加強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民眾之權益。
2. 溯溪活動涉及山域及水域，近期內教育部體育署將邀請相關單位或團體、業者，先行訂定溯溪安全注意事項。
3.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將溯溪活動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4. 各地方政府可參考臺中市政府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案例，自行因地制宜訂定溯溪相關規範，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5. 即將進入雨季及颱風季節，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民眾參與山域及水域活動之安全宣導。

(四)教育部體育署業於 105 年 8 月 3 日發布「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以維民眾參與溯溪活動之安全。

五、關於開闢鳶山隧道問題：

(一)為疏解國道 3 號三鶯交流道連動區域之塞車問題，新北市政府擬開闢鳶山隧道，由三峽區大智路往北，以高架方式跨過復興路直接銜接高速公路，減輕復興路車流量負擔；另由大智路往南穿過鳶山，自該區中埔里出口後，開闢一條新路穿過中埔里、弘道里、八張里直通大同橋銜接該區中正路（台 3 線），總經費約 23.76 億元。

(二)依目前新北市政府之初步規劃，本案部分路段位於「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及「三峽都市計畫」兩個都市計畫區內，未來如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俟新北市政府檢送相關計畫書圖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內政部將儘速配合辦理。

(三)另行政院環保署迄今尚未收受鳶山隧道開發計畫判認或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惟開發計畫如屬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地方政府內道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附表一規定，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四)本案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基於交通部本年汽燃費重新分配，新北市汽燃費分配額度為 23.43 億元（增加 21.04 億元），爰自本年度起公路系統生活圈經費已包含於重新分配之汽燃費內直接撥付，對地方財政及建設自主性已大幅提高，亦有助加速推動重大道路建設，故後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宜由該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自民國 82 年行政院核定公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國有出租基地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迄今，已逾 23 年未曾檢討調整，加上近十年國內土地價格飆漲，全國公告地價亦隨之上漲，尤其今年較前一次評定調升 30.54%，甚有地方調升高達 118%，為 83 年以來最大升幅，然公有土地、國營事業不動產及學產地出租租金亦隨公告地價連動調整，已造成承租公有、國營事業土地之民眾租金負擔沉重及影響參與國有地開發、利用之意願；又租金計算未依各宗土地之經濟效益分別合理訂定，不同路段其經濟效益本不相同，國有土地一律以統一租金率收取租金顯不合理。為有效利用國有、國營事業等土地資源，合理訂定租金並維護承租民眾權益，建請行政院儘速檢討修正「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依路段經濟效益訂定合理租金，適當降低租金率，以舒緩租金漲幅，解決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自民國 82 年行政院核定公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國有出租基地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82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逾 23 年未曾檢討。近年公告地價不斷調漲，今年較前一次評定調升 30.54%，甚有地方調升高達 118%，為 83 年以來最大升幅。連帶使得公有土地、國營事業不動產及學產地出租租金亦隨公告地價調漲，已造成承租公有、國營事業土地之民眾租金負擔沉重並影響參與國有土地開發、利用之意願。
- 二、實務上，租金計算宜依各宗土地之經濟效益合理訂定，不同路段其經濟效益本不相同，故私有土地租金多各不相同，然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固定為 5%，未考量該土地路段使用效益不同，統一以同一租金率收取租金，顯不合理，一旦遇到公告地價檢討調整時，該出租土地無論收益有無增加，即逕隨公告地價等比例調整租金計算基礎，造成民眾沉重負擔，調整後又不與承租戶說明租金調整之合理理由，僅以縣市政府公告地價調整為藉口，造成承租民眾無法理解。
- 三、按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係隨一定期間之地價波動情形而適度調整反映該地價波動情形，以課徵地價稅；土地租金則以土地個別實際使用效益為租金高低衡量基礎，效益不同，

本應有所差別。故土地租金計算方式，本應由租賃雙方自由訂定。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並通盤檢討國有土地、國營事業出租土地及學產地等，參考土地實際使用效能情形，分別訂定合理租金計算基礎和租金率，以舒緩國有出租基地漲幅，解決民怨。

- (二) 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展覽館入口處設置十二生肖獸首一事，自開幕至今爭議不斷，卻不見故宮博物院採取任何作為處理。此裝置藝術已有許多學者、藝術家指出，十二獸首不適合放置於國家級博物館；原因：1.程序瑕疵，十二獸首作為國家博物館的裝置藝術，卻未經過法定程序，此裝置藝術不經法定程序就不具正當性。2.十二獸首為複製品，藝術應具備原創性，設置複製品於國家級博物館恐未能展現博物館本身的特殊文化性。3.十二獸首具統戰意識，十二獸首為中國政協委員成龍所贈送，作品本身至高度政治性，對我國之主權恐有所詆毀，不應設置於國家級博物館。參照國外知名博物館，展覽館外的公共藝術通常具有在地文化性，十二獸首遭多方爭議，與當地文化無關，甚至引起潑漆之意外。故宮博物院將於 12 月舉辦南部院區開幕滿周年相關活動，建請故宮博物院於開幕周年前將十二獸首撤除，以建立博物館格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三) 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民國 60 年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甚至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黨職併公職所獲取之不當利益，多年來被社會所詬病，破壞社會族群之和諧。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範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黨職相關人員不得認為公務員，亦不具公職。上述解釋已明確指出黨職併公職實屬違法、違憲；按大

法官釋字第 525 號內文：「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因此廢除黨職併公職之不當利益，亦受法律所保護。綜上，國民黨於黨國體制時期違法亂紀，造成國家利益損害，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之疑慮，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徹查黨職併公職所損失之公帑，並追討其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釋字第 7 號解釋文：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不得認為公務員。
- 二、釋字第 20 號解釋文：省黨部、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均係人民團體，其主任委員及理事，自非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公職。至醫務人員，既須領證書始得執業，且經常受主管官廳之監督，其業務與監察職權顯不相容，應認係同條所稱之業務，公立醫院為國家或地方醫務機關，其院長及醫生並係公職，均在同條限制之列。
- 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1. 法律系教授建議司法人員特考及律師高考應將「憲法」列為專業科目，建請考選部研議。2. 第 187 次會議時，本席為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是否有憲法與法律之根據，依據法理作一整理。由於近日本席為對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提起無效確認之訴訟而整理昔日之各種公文，發覺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根本未經昔日之院會通過，竟僅由銓敘部報考試院後，即由孫科院長批示准予照辦。按考試院為憲法上之機關，採合議制，院長並無單獨批准行政命令之權。因此縱考試院有權決議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然從當日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之決策過程來看，根本是孫科院長公然違法，因此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建請院會深入追究此一事實。」

（四）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我國休假規範仍有待凝聚共識，若勞工休假制度未調整，本年度下半年三天國定假日，受股匯不休市影響，金融業將額外支出近 17 億人事成本，並影響相關事業人員勞動權益。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重視放假不休市相關事業勞政問題，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國內對勞工休假日規範仍有待凝聚共識，並考量各國股市平日工作情形，故國內勞工雖放假一日，惟股匯市仍須正常開市，影響甚大。
- 二、依據金管會預估資料，9 月 28 日如金融業均加班上班，依據現行勞動法規規範，其薪資、

加班費支出，金融業將增加成本 5.6 億元，如至 10 月 30 日前仍未明訂相關休假規範，本年度至 10 月底前，金融業將因假日上班增加 16.9 億元人事成本。

三、此外，也將衍生其他勞政問題，諸如：與金融業、股匯市相關事業從業人員，包含公務人員、約聘人員、工友休假日出勤所影響之補休、薪資計算問題；又如因公出勤，導致子女需臨時托育，是否有足額、合法之托育單位可供托育，與受此影響人數多寡；或如員工不克出勤，導致勞動人力不足之因應對策；或如果遇到颱風影響，其補假與薪資計算如何保障企業與勞工權益，亟需政府積極研謀對策。

四、綜上，建議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研謀因應對策，具體思考股匯市開市受休假日影響，相關金融、勞政問題，研擬對策並善盡宣政策導責任，以保障民眾權益。

（五）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今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缺額高達 1 萬多名，考試入學錄取率更創七年新高，竟有六所大學缺額率超過半數。十年後如招生名額不變，將有 13.5 萬名缺額。建議行政院除推動高教轉型政策，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謀大學退場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校舍用地歸屬以及教師、行政人員等因轉聘、退休年資計算等問題，尋求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率高達 57.96%，創歷史新高，缺額亦高達 10,317 名；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46,192 名，僅 44,958 人登記，錄取率 9 成 7，創近七年新高，六校缺額率超過半數。據教育部資料，如招生名額不變，十年後大學入學將有 13.5 萬名缺額，顯見我國高等教育亟需思考轉型與退場機制，以因應少子化日益嚴重、生源不足之問題。

二、教育部研擬「高等創新轉型條例」，欲協助高等教育創新轉型，並提供學校合併、停招、停辦及改辦的誘因。然近年來各大學合併計畫案爭議不斷，屢受民間質疑公平性。如今年 1 月 4 日，陽明大學學生會抗議校方未告知全校師生等關係人合校資訊，呼籲暫緩程序；又如 2014 年，永達技術學院申請停辦通過，積欠教職員工薪水高達六千多萬，607 名學生在校僅有 498 名接受教育部轉置，董事會轉以轉型改辦工作小組方式進行活動。顯見高等教育併校、轉型應多方考量，尤其轉型後各校已就讀學生與畢業校友權益與遵行之規範、校舍、學校用地處理，均應妥適考慮審慎研議。

三、現行規定私立學校或對學校進行土地捐贈，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如學校因退場解散清算，應將校產回捐政府。經查現行各大專院校，屢有特意於董事會另訂捐助章程，由董事會恣意處分校產，已違政府賦予學校用地租稅減免之立意。

四、又考量併校、廢校後，其專任、兼任師資、行政人員，其年資計算與轉任後職等問題，影

響甚大。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謀大學退場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校舍用地歸屬，以及教師、行政人員等因轉聘、退休年資計算與撥付等問題，尋求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避免後續爭議衍生，與避免國家資源蒙受損失。

（六）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 2015 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較 2014 年約增加 10%。其中造成死亡人數最多者原因為過勞死，約佔總體職業病死亡人數七成，顯見國內勞動條件有待改善，政府應針對勞工超時工作提出因應對策。爰此，建議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正視普遍出現超時工作卻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現象；並輔導業主進行產業轉型，提供友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解決日益嚴重之缺工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OECD（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與勞動部公布之 2014 年資料，我國 2014 年平均工時高達 2135 小時，遠高於世界先進國家，也較鄰近日韓兩國年平均工時為高，顯見我國勞動條件尚有大幅改進空間。
- 二、經查去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統計，請領職業病給付人次至 2015 年給付 836 人次（不含 RCA 案）較 2014 年增加 10.4%。其中死亡人數最多者為過勞死，約佔總體職業病死亡人數七成。
- 三、過勞原因多數與工時過長、工作環境、工作負荷有關，政府應從降低工時、勞動環境改善方面著手，並配合工業 4.0 發展趨勢，積極輔導產業轉型，降低生產成本、縮短工時，發揮較高效率。
- 四、另外，現行勞動法規對企業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罰則過低，未具體考量企業營收能力。如鴻海機密工業股份公司，未給付員工加班費僅被裁罰兩萬元，顯然有違國人對法律之公平合理期許。
- 五、綜上，建議行政院應雙管齊下，調整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罰鍰上限。另外，也應輔導業主進行產業轉型，改變企業文化，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提供友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一勞永逸解決缺工問題。

（七）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近來屢有變造標籤、以低成本劣質化粧品，冒充知名品牌牟取暴利之案件。如使用此類來源不明之產品，易導致危害人體之化粧品不良反應，亟需專業醫生協助民眾診斷其不良反應是否為該產品所致。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加強化粧品不良反應衛教推廣，並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

良反應通報檢查站，遴聘具有公信力相關專業醫師，提供民眾相關諮詢與基本治療之建議，開具證明以供後續權責歸屬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化粧品係由化學成分組成，其原料純度、濃度與成分之比例、劑型與製程之管理，均會影響成品安全性，故針對化粧品之原料、成分、製造過程，均應符合衛生管理標準規範。如使用來源不明，或不符規範之化粧品，可能導致肌膚敏感、過敏、發炎、致痘、長斑或色素沉澱等化粧品不良反應。
- 二、經查，近四年來源不明、仿冒詐欺或成分對人體有風險之化粧品糾紛頻傳，如 2012 年瑞士薇黛詐欺案、2013 佳麗寶白樺精華成分致白斑案、2015 年美魔安化粧品消保糾紛案。又如今年 6 月台中市調查處破獲之地下工廠，現場查扣違法製造洗髮精、沐浴乳，成品與半成品高達 7,170 公升。又有不肖業者自中國採購大批山寨化粧品在台高價售出，造成民眾皮膚紅腫過敏，送驗後竟含有致癌風險之甲醛成分，高達 468ppm，超過標準值 6.24 倍，顯見實有加強化粧品衛教推廣之必要。
- 三、參考其他國家對化粧品不良反應之照顧作為，與國內現行對藥品、食品安全提供之救濟政策，政府應作為公正第三方單位，協助民眾與廠商處理因不良反應引起之糾紛理賠、醫療救治與建立不良產品通報。如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1 年起，建置「化粧品不良反應監測哨點，提供民眾就診或諮詢。
- 四、綜上，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良反應通報檢查中心，並於各據點遴聘具有公信力相關專業醫師，提供民眾相關諮詢與基本治療之建議，作為民眾與廠商中介橋樑，除作為民眾申請消保理賠之依據，亦可作為廠商改良產品、保護民眾之重要平台。

(八)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各化粧品廠商為吸引消費者，新進成分、原料不斷推陳出新。然化粧品之使用，應考量其成分濃度與原料對皮膚、人體與環境長遠影響。為保障民眾健康，衛生福利部應參考各國標準，與相關化粧品成分安全評估結果，定期更新化粧品禁用成分、限用物質、防腐劑限量規定。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皮膚專業醫師代表、化粧品安全檢驗專家、主管機關，檢討現行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總表、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規定基準表等規定，建構便於民眾與廠商檢索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以維國人化粧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皮膚是人體最大器官，約佔人體 15%體重。以成人為例，皮膚總表面積約兩萬平方公分，具有保護臟器、調節體溫，避免機械性傷害與微生物病菌入侵之功能。故施於人體表面與黏膜之化粧品，應注意其成分毒性高低、使用範圍與目的，及接觸風險。
- 二、現行國際間對於化粧品成分管理，已逐漸重視，基於對人體之影響與環境之永續經營精神，多從短期之毒理、傷害反應研究，延伸朝向對皮膚、人體與環境長遠影響進行評估。故我國有關成分及原料相關規範，亦應本於化學成分對人體與環境之長期影響，與國際表列限用成分、濃度酌為修正。
- 三、我國現行化粧品成分管理其表列限用或禁止使用成分，如有未能與時俱進更新之虞，恐造成廠商與消費者誤用對人體有風險之成分。經查，我國目前已有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供民眾檢索食品成分，化粧品成分卻難以檢索與查察，且分散於各相關成分管理規定。
- 四、綜上，建議主管機關應邀集皮膚專業醫師代表、化粧品安全檢驗專家，研謀檢討現行化粧品成分規範，並建構便於檢索之化粧品成分資料庫，供民眾、專家、廠商檢索瞭解成分相關限用規範，提供各成分相關之風險案例，以維國人化粧品衛生安全。

(九)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本年度上半年勞動條件檢查件數，共計 32,810 場次，比去年同期勞檢場次增加一倍以上，全國勞動檢查人力本年度卻僅有 762 名，換言之，一名勞檢員約需服務 14,695 名勞工，遠高於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已開發國家標準（1：10,000），實有提升勞檢人力因應倍增業務量之必要。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增加勞動檢查員額，以符合 ILO 建議，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員本職學能訓練，以提升勞動檢查量能，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確保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 年報告，必須具備足夠的勞動檢查人力、高勞動檢查率，才能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確保勞工生命安全、健康與權益。已開發國家、工業化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未開發國家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應達 1：10,000、1：15,000、1：20,000 及 1：40,000 人。
- 二、根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2015 年我國就業者 11198 千人，以現行勞檢員員額 762 名計算，平均一人得服務 14,695 名勞工。遠高於 ILO 建議已開發國家標準 1：10,000。
- 三、如考量政府將推動之週休二日政策，為有效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保障勞工權益，勢必得提高勞動檢查密度與檢查場次次數，勞動檢查員業務量以現行人力觀之，顯然有執行上之困難。

四、綜上，建議行政院應增加勞動檢查員額，盡力將每勞檢員照顧人數降至一萬名，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員本職學能訓練，以提升勞動檢查量能，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確勞工權益。

(十)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受全球暖化影響，登革熱已成近年來擴散最快速的蚊媒傳染病，每年約造成全球 3.9 億人感染，並嚴重威脅全球 128 國 39 億人口。去年造成台灣 43,419 名民眾感染登革熱，計有 214 人死亡，造成台灣民眾嚴重恐慌、逢蚊色變。今年入夏以來東南亞登革熱疫情急速升溫，連帶威脅我國民眾生命安全。爰此，建議行政院應研謀引進台灣疫情適用之疫苗，並加以規劃弱勢團體、中低收入戶等相關減免扶助，以維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 2015 年爆發嚴重登革熱疫情，共造成 43,419 名民眾感染登革熱，計有 214 人死亡，造成台灣民眾嚴重恐慌、逢蚊色變。今年入夏以來東南亞登革熱疫情升溫，截至 8 月 15 日止，本年境外移入登革熱確定病例達 198 例，為我國今年境外移入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最大宗，連帶威脅我國民眾生命安全。
- 二、據世界衛生組織（WHO）2015 年實況報導第 117 號資料，近十年來全球登革熱發病率大幅增加，至少約有一半以上世界人口，面臨登革熱風險。研究估計，每年約有 3.9 億人感染登革熱，其中將近 6,700 萬～13,600 萬人出現不同嚴重程度的臨床症狀。讓全球 128 國、39 億人口飽受登革熱威脅。
- 三、世界衛生組織更稱，登革熱有跨區域流行趨勢，不僅病例數量上升，爆發性疫情更時有所聞，連歐洲也出現登革熱疫情威脅，2010 年起，法國、葡萄牙等 10 餘國發現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世界各國也針對登革熱威脅，展開跨國合作防疫與開發疫苗之工作。
- 四、經查，新政府參與 WHA 大會後，與其他國家針對登革熱防疫積極交流，並取得重大進展，與美國達成研發登革熱疫苗協議，台灣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研發適用 50 歲以上族群之登革熱疫苗，將在台招收 250 名 50 歲至 75 歲民眾進行臨床實驗，預計研發涵蓋登革熱四種類型的四合一疫苗，目前的研究顯示該疫苗對登革熱四型有 80～100%不等保護力。
- 五、綜上，建議行政院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謀登革熱疫苗之引進、臨床試驗、在台上市、藥證期程、上市後施打之費用與相關弱勢扶助減免規劃，以維國人健康安全。

(十一)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國內化粧品產業蓬勃發展，進出口產值逐年上升，近五年出口平均年增高達 13.1%，然我國目前相關化

粧品廠商管理卻成效不彰。經監察院調查 2014 年我國符合通過 GMP 製造規範之工廠僅佔全國 4.7%，比例過低。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輔導業者主動納管，並參酌政府「食安五環扣」政策精神，加強輔導廠商通過化粧品優良製造驗證，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相關措施，並輔導廠商通過相關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主計總處 105 年 023 號國情統計通報，我國化粧品近五年出口平均年增 13.1%，104 年出口總值 187 億元，較 103 年增 9.7%，其中以美容、化粧及保養皮膚用品出口 139 億元（占 74%）最多。又依據國際市場調查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 調查之資料，全球化妝品市場在 2014 年有將近 4,600 億美元營業額，預估到 2020 年將達到 6750 億美元規模，年成長率大約 6.4%，其中以保養品成長最高。顯見國內外民眾對於化粧品產品有大量使用需求，亟需相關政策規範廠商以合法、符合衛生規範之方式生產，以維民眾權益。
- 二、經查，我國現行管理化粧品生產之 GMP 認證為自願參與制，並無強制約束力規範廠商。又，依據監察院 104 內正 0011 號糾正案之調查報告，2014 年底國內化粧品工廠總計 956 家，卻僅有 45 家廠商符合通過 GMP 製造規範，比率僅有 4.7%，顯見主管機關應更積極加強輔導推動廠商參與 GMP 認證，以維民眾使用化粧品之安全。
- 三、據上，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化粧品廠商管理，應參酌「食品五環扣」政策精神，儘速研擬相關措施、輔導化粧品廠商加入 GMP 認證，確實提升政府對化粧品廠商源頭、生產管理之效率，以維國人健康。

（十二）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政府為提振我國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綠色及關懷旅遊。綠色觀光亟須配合環境教育經營，方能確實提升我國觀光價值。經查，環保署「環保旅店計畫」呼籲旅宿業者與民眾落實綠行動，減少備品與一次性消耗品浪費，然執行成果統計缺乏有效數據，亦需其他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配合協助推廣。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加強環保標章、綠色生活業務宣導，以有效貫徹環保政策，讓台灣寶島生態得以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 2016 年觀光政策，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

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 二、政府為提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並鼓勵旅館業者認同顧客之綠行動，推出「環保旅店計畫」，以達到業者、民眾、環境永續三贏。經查，依據環保署綠色生活網站揭露「綠色旅店」本年度執行成果統計，僅有三個縣市 13 間旅宿業者提供執行成果，顯與事實不符。
- 三、環保標章係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凡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均需依照其規格標準，詳細規定各項商品的耗電量、化學物質管理、包裝細節，經過檢驗審核後，於各類產品中環境表現最優良的前 20~30% 的產品，方可使用環保標章。
- 四、綜上，建議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加強環保標章、綠色生活業務宣導，以有落實綠色生活、節能旅遊，讓台灣寶島生態得以永續發展。

（十三）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第一銀行 41 台自動櫃員機遭駭客入侵，於兩日內遭嫌犯提領鉅額現金，顯示臺灣金融業已成為駭客攻擊標的；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研擬措施，提升臺灣金融產業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被惡意程式攻擊吐鈔，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0 日、11 日為俄羅斯人、拉脫維亞人等嫌犯提領超過 8 千萬，震撼臺灣社會與金融圈，為臺灣金融業第一次遭到國際駭客大型攻擊且得逞之案例，影響深遠，應審慎調查。
- 二、根據國內資訊安全鑑識業者抽測國內資本額前 20 大銀行之行動網路銀行 app（包括六家公股銀行、十四家民間銀行），檢測結果發現 20 支 app 中，超過半數存在較高的資訊安全險。
- 三、為因應社會趨勢，現今金融產業將業務進行數位化，透過金融產業，用戶可能直接面臨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
- 四、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協調轄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業務部會，指導金融產業提高對資安威脅的意識，避免自動櫃員機遭盜領事件再次發生，並提升我國金融產業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

（十四）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邇來登山活動者因路況不熟而迷途，或因失聯而走失，向消防機關報案後，因不知身處何處，讓搜救人員有如大海撈針。有鑑於此，為使登山者安全得到保障且不浪費行政資源，建請內政部明訂規範，針對民眾在管制山域從

事登山活動，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的器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山中地形氣候多變，登山客常因疏忽而發生意外，將登山安全拋在腦後，盲目挑戰自我極限，甚至冒著惡劣天候登山，導致山難頻傳。
- 二、山難搜救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除了警消、民間搜救團體之外，有時還要動用空勤直升機支援，搜救單位在執行任務時，常因不知待救者身處何處，需曠日廢時地搜索，特別在管制山域中，也因天候跟地形的關係，使搜救人員的生命安全也面臨威脅。
- 三、現代社會科技發達，具有定位功能的器材取得方便，例如具定位功能之智慧型手機，若登山者攜帶此類型器材，不僅能使登山者在迷途求救時，能盡快為搜救人員所尋獲。
- 四、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轄下內政部明訂規範，針對在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者，應自行攜帶具定位功能之器材，以保障民眾自身安全，並提升搜救效率。

（十五）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近來民眾參與溯溪活動，卻意外頻傳，檢視目前法規，溯溪不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之規範下，因而造成無法可管之問題，鑑於活動無需申請報備，難以建立警告通報系統，建請交通部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溯溪具有探險的刺激性與遊賞的休閒性等趣味，參與人數有逐年攀升的趨勢，漸漸成為熱門的戶外山林活動之一，卻因現無專法可管，使得亂象頻傳，甚至於 105 年 6 月 5 日造成 5 名溯溪客死亡之悲劇。
- 二、現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認定之「水域遊憩活動」，列管水上摩托車、獨木舟等 16 項水域活動，卻不見溯溪在列，意即溯溪並非屬於此法所列管的範圍。
- 三、因中央無適用法規，溯溪業者攬客進入山林從事溯溪活動，並不需要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與報備，再者，地方政府以中央無專法為由，未能有相關規範加以管理，也需一併加以檢討。
- 四、有鑑於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將溯溪納入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之規範項目中，並進行溯溪活動的整體檢驗，由源頭開始管理，才能讓民眾安心享受山林溪流間的遊憩之樂。

（十六）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近年來興起之共享經濟產業，全球代表性業者 Uber 與 Airbnb 打著共享經濟的名號來臺，然而，卻也

面臨其所衍生出的公共安全、課稅、市場競爭、職業登記等爭議，建請建置共享經濟的專法，透過明確的規範，以避免讓共享經濟產業再擺盪於適法與違法之模糊地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全球性市場調查，全球共享經濟產值在 2013 年約為 150 億美元，2025 年可望達到 3350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2000%，在資訊發達的現代社會，以共享經濟商業模式為基礎的產業，將愈來愈多。
- 二、檢視各國如何因應此種新興經濟創新，在法規的部分都會做負面表列，然而，卻因無法可循，而導致面臨「做了，政府才說法違法」的困境；站在消費者的角度而言，當消費過程有疑慮時，也常因責任歸屬不明導致糾紛發生。
- 三、以指標案例如：Uber 及 Aribnb 為例，現階段僅由交通部以檢舉和開罰處理，對於整體共享經濟活動在臺產生之稅收等問題，仍欠缺通盤性的規劃，顯見國內目前尚欠缺有關共享經濟之通則性且跨部會規範。
- 四、以義大利「共享經濟法」草案為例，即從平台管理、罰則規定、稅務等角度來立法，藉由靈活管理方式，解決各界最為關心的稅務及消費者保護等重要議題，藉由法律的規範，也讓業者能依法來創新產業，帶動經濟發展。
- 五、因此，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研擬專法來強化共享經濟平台的管理，藉由法律明確的規範，來落實賦稅公平，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十七）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臺灣面對貿易自由化的國際潮流，為了發展農產品國際行銷、積極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應設法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品質，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研擬相關措施以建立與維持非疫生產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非疫生產區的劃分跟承認，關係著食品以及人類與動植物安全與健康的管理，對出口國而言，代表對於農產品的溯源、生產管理、區域病蟲害防治、生產紀錄等都具有控管能力；對進口國而言，則可確保輸入安全、無病蟲害的農產品，同時保護本國避免特定病蟲害的傳入，促進雙邊貿易往來，對於進出口國雙方都是一個有利的保障。
- 二、以豬肉出口為例，巴西雖然為口蹄疫國家，卻因為成功建立牧場與產銷的管理制度，讓日本接受巴西有能力建立動物類的非疫生產區，因此巴西豬肉得以成功輸出豬肉到日本市場；再以哈密瓜出口為例，中國是東方果實蠅的疫區，目前也無法做到東方果實蠅的滅絕，

但中國 1998 年就提出建立非疫生產區的計畫，經過了十年的努力，日本接受中國新疆地區以非疫生產區的方式。

三、以臺灣目前面臨的困境為例，多數生產溫室番茄的農場並沒有東方果實蠅的問題，但因在認定上，臺灣整個島嶼都是東方果實蠅的疫區，造成台灣農產品輸出時，就極有可能會被輸入國以疫區為由禁止輸入，導致台灣所生產的優質溫室番茄無法出口。

四、非疫生產區（Pest Free Area）的法律的基礎是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下的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的第十條，透過非疫生產區的區域劃分、緩衝點的設立來建立非疫生產區，再藉由病蟲害的防治、政府之監督來維持非疫狀態。

五、因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以建立非疫生產區為目標，著力於對於植物防疫檢疫人才的培訓，並加強對農民的輔導，以期能兼顧控制病蟲害疫情，並提升我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十八）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農產品批發市場的運作機制，在科技進步、市場交易模式不斷變革的情形下，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討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制度，並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價格真正公開透明，並導入食農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970 年代，台灣自日本引進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公開競價拍賣」機制，四十年間，除了在交易過程中將過去傳統的「人工輸入交易紀錄」改為「電腦資訊化平台」之外，整個運作體制並沒有太大的變革。

二、相較之下，日本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早以「棧板作業」取代人力搬運，並加強標準化的一致性，縮短批發交易時間以提升銷率，讓農產品市場的末端價格，有更高的保障；此外，在制度面也強化分流「產地、消費地」的批發市場經營型態管理的差異化，在官方監督管、民間經營管理的雙贏理念下，讓交易平台的朝向開放性，逐步摒棄「貨到進場」方稱之為批發交易的傳統觀念，朝向以「媒合」生產者與消費戶之的農產品訊息流通，進而促成交易。

三、而在食安意識高漲的年代，應將「平台機制」朝向開放性與多元性，設法導入「食農教育」進入這個交易平台，擴大交易平台的多功性。

四、政策必須跟著時代進步的脈動、社會變遷、農業科技進步、市場自由化潮流以及國民糧食消費習慣的改變，同步調適或修正，因此，建請 行政院針對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設備作檢討，並將「食品安全」概念導入其中，始能迎合時代進步需求，並滿足生產者和消費者之期望。

（十九）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目前從國外到臺灣，皆掀起學習程式設

計的熱潮，我國政府也在研擬將程式設計納入國教政策，然而，學習程式設計的意義，並非僅是「撰寫程式」，而是希望藉此訓練台灣孩子解決問題、找資源自學的能力等等，因此，建請行政院在資訊教育課綱制定過程中，應建構能幫助學生自學的平台跟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軟體業蓬勃發展，程式人才需求孔急，程式設計儼然是全球最受矚目的教育項目，英國政府將程式設計訂為從五歲一路學到十六歲中學畢業，美國從去年開始，紐約、芝加哥、舊金山等地，也將程式設計列入中小學教育政策，逐步落實，我國政府也在研擬將程式設計納入國教政策。
- 二、然而，將資訊教育納入國民教育政策中，並非以找到工作為目的，回想 2000 年科技泡沫化，軟體業也曾有寒冬，且隨著人才供給的增加跟產業的興衰更迭，無人能保證「程式設計」在未來仍是天下急需的麒麟之才。
- 三、對於臺灣而言，程式教育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學習程式，去訓練台灣孩子在傳統學科比較難訓練的能力：解決問題、找資源自學的能力等等，在於當學生學會之後，當有新的想法，可透過程式設計將其實踐，。
- 四、教育的目的，是為了幫下一代準備好面對未來的世界，因此，本席建請 行政院在資訊教育課綱制定過程中，應建構能幫助孩子自學的平台跟內容，透過對的方式來學程式設計，培養孩子自學的能力，方能使其持續跟上世界腳步而不被淘汰。

（二十）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臺灣文化資產的毀壞事件頻傳，尤其是以火災最為人所詬病，今年 8 月 4 日在首善之都臺北又發生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遭焚毀事件，當在類似事件發生後，經常將問題歸咎到經費不足或資源缺乏等問題上，檢視現行人員的晉用制度，對於文化資產的專業僅以「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考試科目來篩選，顯有不足，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現行文化部人員晉用制度，將文化資產保護獨立並另設組別，以選任出具有文化資產、建築專業的人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文化資產的毀壞事件頻傳，尤其是以火災最為人所知，維基百科的臺灣網站甚至有「臺灣文化資產火災列表」專頁，在此類型事件發生後，管理單位常常以沒有文化資產保存

概念便虛以委蛇，文化主管機關也沒盡到監督責任。

- 二、文化資產的保存內容涵蓋廣泛且跨越許多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包括：保存與指定的動機、文化歷史與價值調查、現況調查、修復計畫與修復工程、再利用評估與規劃、再利用使用與維護工作等。
- 三、根據現行制度，文化部正式職員是需要透過公務人員的考試才能晉用，然而報考公務人員的類別是屬於「文化行政」，而在攸關文化資產專業的檢驗，僅以「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一個考試科目來作篩選，在以上所陳述文化資產保存的內容複雜且廣泛，特別在保存上皆涉及建築專業，往往產生行政人員的晉用與不僅文化資產專業無關，甚至將文化資產的管理業務視為麻煩，使得執行的第一線人員流動率很大，許多地方政府部門更將此業務交由約聘雇人員負責。
- 四、因此，本席認為，為使文化資產皆能依其文化歷史與價值受到專業的保存及修復，不再發生文化資產焚毀或毀壞事件，讓國家發展歷程的珍貴資產能永久續存，本席建請 行政院檢討現行文化部人員晉用制度，將文化資產保護獨立並另設組別，並將實作經驗列入評分項目，以選認出具有文化資產、建築專業的人員。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國軍軍用品流出事件頻傳，不法人士為獲取利益而盜賣軍用品，導致軍用品流通於市場。為防杜軍品盜賣侵占，建請國防部應盡速檢討現行管理制度，除了確實定期清點外，應加強抽查頻率，並詳實記載，落實帳料相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軍紀廢弛，每年皆發生數起軍用品外流而在市場盜賣事件，2013 年陸軍 203 旅步 5 營營部連上兵，負責該管單位軍用品接收、儲存及撥發管制等業務，卻把大量軍用品夾帶運出營區盜賣，不僅有迷彩服、軍毯、通信器材，甚至管制用品都有。
- 二、2013 年海軍發包「軍艦油櫃清洗勞務工程」時，得標業者在承攬清洗軍艦油櫃時，勾結損管士官長、油機上士以及油機上士等人，盜抽兩艘軍艦柴油，轉賣牟利。
- 三、2013 年 9 月關指部機步三連到湖口「陸軍部隊訓練北測中心」受訓，連長得知遺失 16 個野戰背包後，竟示意要下屬去偷 269 旅的背包。
- 四、軍用品外流頻傳原因之一，可從 2016 年的案例瞭解，任職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的莊姓上士在家中私藏大批軍用品，檢方在其家中及營區宿舍搜出國造彈匣、國造防毒面具等軍品，並表示私藏的原因，主要是為了應付軍中裝備檢查時，若遇上裝備短少可以用來補足缺失。
- 五、由上述案例，突顯在國軍部隊存在多年的問題，為了應付部隊的高裝檢，部隊基層幹部會儲存裝備零組件，因此，不肖人士便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軍品販賣賺取獲利，以致於原本

提供軍服、軍帽、鞋襪、階級服志配件等不涉機密安全的個人裝備的軍品店，竟還可以提供車輛維修的服務以及買到部分武器裝備，而最大的顧客來源可能就是國軍本身。

六、有鑑於此，為防止軍品盜賣侵占，建請國防部應檢討現行管理制度，除了確實定期清點外，並應加抽查頻率，並詳實記載，以避免國軍自掏腰包向民間買料件，杜絕不法的夥伴關係。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大學英語畢業門檻」以考試引領進步的假設推動該政策，將大學英語教育的目標簡化為檢定畢業門檻，迫使我國大學生每 4 年花費至少 10 億元於英語檢測，卻沒有實質教育內容的，非但並未達到真正英語學習的效果，反而降低教師教學熱忱、扼殺學生學習動機，建請教育部針對此政策之宗旨，評估各大專院校執行成效，並檢討是否廢除此規定，或以實質課程取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1 世紀全球化的今天，英語在現代教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完全毋庸置疑，為了維持其畢業生的學業水準，教育部推行「大學英外語畢業門檻」，學生必須接受校外英語檢測機構的英語檢測，例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等等，通過了校方所設定的成績門檻方得畢業。
- 二、2004 年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首度宣布，將大學英語畢業檢定的通過成效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刻意追求門檻的通過率，導致各校在成績標準上的恣意與操作。
- 三、而將大學英語教育的目標簡化為英檢畢業門檻，不僅降低了教師的教學熱忱，更窄化了學生的學習動機，為了畢業，每位學生必須花費 800~5,000 元參加英語檢測的，4 年至少 10 億、8 年至少 20 億，12 年至少 30 億。
- 四、英語畢業門檻的設置，不僅侵害學生的受教權和財產權，要求學生以校外考核作為畢業標準，也等於不認同校內老師的教學與考核，已有大學針對廢除此政策作討論，政大外語學院於今年的院務會議中，通過廢除英語畢業門檻的決議，未來將在教務會議中討論。
- 五、有鑑於此，建請教育部針對此政策之宗旨，評估各大專院校執行成效，並蒐集各校校方、教師及學生的意見（特別是針對廢除此規定已開始作討論的學校），檢討是否應廢除此規定，或以實質課程取代英語畢業門檻的設置。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台灣自然環境、飲食文化頗有觀光優勢，在中國觀光客減少了 45,291 人減幅 12.25%的陸客結凍期中，整體外國來台觀光客卻是成長 15.95%，增加了 60,646 人

，惟我國觀光宣傳似仍有努力之空間，以知名影音平台 youtube 為例，以英文關鍵字搜尋「visit Taiwan」、「travel Taiwan」，卻無法見到台灣官方之觀光介紹影片且竟為他國介紹台灣之影片，有可改善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台灣的自然環境與飲食文化頗有吸引人之處，且台灣是乃屬多元文化之移民社會，自東南亞而來之新移民也讓台灣更具多元文化吸引力，惟台灣觀光宣傳似乎仍有努力的空間。以知名影音平台 YouTube 為例尋找台灣觀光宣傳影片，不僅少之又少，以英文關鍵字搜尋「visit Taiwan」、「travel Taiwan」，不僅不見台灣官方宣傳影片，最熱門的台灣觀光影片竟然是新加坡人自製的台灣觀光行紀錄「What to Eat and Do in Taipei, Taiwan (NOC Travel Guide!)」(link is external)，收看人數超過 88 萬人次。與台灣同樣是多元文化的馬來西亞，在網路與全球電視的廣告行銷，相較於台灣，顯然就成功許多。馬來西亞在 2015 年推出由馬來西亞國際巨星 Yuna 配樂演唱的「Malaysia Truly Asia」全球廣告，除了在全球電視播出外，在 YouTube 的收看人數已經超過了 615 萬次(link is external)；5 分鐘網路完整版「The Essence of Asia」也超過 238 萬人收看(link is external)。這個數據說明了馬來西亞強力行銷族群多元、宗教文化和諧以及美麗自然環境等等，其實是頗為成功的，值得觀光局效仿，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改善。
- 二、過去大幅開放中國客來台，急速增加旅遊台灣的觀光客人數，惟整體數據成長主要動力卻是來自於中國。數據上，中國客來台觀光增加了台灣觀光收入，實際上，多數的中國客都是團客，團進團出、一條龍的觀光方式，從旅行社、遊覽車、住宿飯店、餐廳與土產店等等，幾乎都與中資有關。也就是說，台灣人幾乎無法從團體行的中國客獲取任何觀光收益，且中國客不僅和台灣人搶占一票難求的東部鐵路車票，喧嘩的中國觀光客也影響台灣觀光景點的品質。以中國遊客來說，台灣僅能從零星且素質高的自由行中國客身上，獲得實質的觀光旅遊收入。現中國遊客已大幅減少，實乃交通部觀光局以全新方向行銷台灣觀光產業之最佳時機，請貴局回覆台灣觀光產業之發展方向與方針、近期來台旅客之增加幅度、以及觀光收益之成長預估於本席。

(二十四) 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雙排五人座客貨車全球已行之多年，卻一直無法在台灣順利掛牌，反觀投入製造此車款之泰國已成為全球第九大汽車國，2015 年車輛相關產品出口更突破兆元，然相關單位卻一直未有修法作為顯有怠惰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5 人座後斗雙廂客貨兩用車雖已普及，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卻硬性規定貨車只能有 3 個座位，宛如恐龍法令，未與社會接軌。且此種雙廂客貨兩用車會遭警方當成非法改裝車輛開罰，常有車主未有違規卻遭警方攔下檢查後座並開罰五萬元，且罰完兩次後會被吊銷牌照。交通部聲稱僅有國產車有客貨兩用，進口車強制區分為客車以及貨車，因此進口的客貨兩用車必須強制拆除座位，然為何進口車不得以客貨兩用之形式請行政院交通部回覆。
- 二、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此項規定使得這種雙艙五人座 Pick-Up 導入後，僅能保留前艙的座位，後艙則被視為貨艙無法載人，不僅需要拔除後艙座椅，還必須在前座的車窗與後方處加裝橫桿，才能符合法律規範。
- 三、車界人士指出，明明修改道路規則即可，而客貨兩用的設計肉眼即可判斷，全球更已經發展數十年、銷售千萬輛以上，卻一直遭受阻礙。財政部賦稅署解釋說，海關是按交通管理單位稅籍資料課稅，貨車稅額比客車低。狀況是這些車若被警察攔檢發現座椅超過 3 個，就會被認定不是客車，要補交客車跟貨車的稅金差額，而且因為他們無法改登記為客車，所以會被處罰移用牌照。這現象必須等到交通部規定更改後變更登記，才不會再被罰。事實上，這類車輛早自 1957 年即出現，60 年來，雙廂、4 門、5 座貨卡車更在國際風行，我國自外於世界，騰笑國際。
- 四、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將近期內的修法計畫與完成修正的期限、以及未來改善的方向回覆本辦公室。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通過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以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另有附帶決議建議以國道六號國道八號國道三號試辦，惟該條例通過至今皆未有試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23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修正規定，機車禁止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但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另立法院附帶決議內容：「建請以國 6、國 8 及國 3 新化以南路段為優先試辦路段……，請交通部應在安全性及風險有效控管原則下，分階段規劃可開放之路段及時段。」惟該決議做出至今交通部皆未有試辦，詢問交通部皆以地方政府大力反彈為由解釋，惟據地方政府之回復，似仍以高公局未開放試辦為主要原因，似有地方與中央互踢皮球之嫌，望交通部能

解釋此政策之推行最大之難行之處為何，否則若已立法通過實不宜以行政之手段阻止法律之施行，若貴部認此法條實乃窒礙難行，仍以向立法院提出修法建議為宜，否則有行政凌駕立法之嫌，有違我國權利分立之原則。

- 二、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的人數資訊，由 91 的 4920 人至 105 年 4 月份的 278659 人，其中 101 年 142742 人起，每年增加 3 萬多人，且根據數據統計，重型機車現於一般市區道路、省道之事故率亦較一般汽車之事故率為低，實不宜直接以民意調查之結果來判斷是否應許可重型機車上國道，因即便重型機車人口在成長中，在台灣仍屬少數之群眾，一般民眾對於重型機車之安全性恐甚未了解，縱欲以民調來決定重機上國道之通過與否亦宜先向民眾說民一般重機之事故率與安全性，否則任何未騎重機之民眾皆可能以其本位主義作出發，本條文之行使恐無實行之日。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機車事故率甚高，據統計於西元 2014 年共有 161,416 件機車事故，其中共有 1,040 件死亡事故，據研究指出，機車使用晝行燈將有效減少事故率，為維護機車族行車安全，減少機車事故，保障人民身體生命之目的，按現行規定 2018 年元旦後之新車皆須使用晝行燈，但在 2018 年前之舊車需改裝方面，以及若改裝晝行燈是否能有相關補助似未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統計，我國 104 年共有 13,661,719 輛機車登記，較汽車之 7,739,144 輛多上許多，每百人所有機車數共有 58.2 輛較汽車之 32.9 輛多上許多，故機車乃是我國台灣許多民眾主要之交通工具，對機車族之保障，不可不甚。
- 二、根據研究，機車使用晝行燈將有效降低機車事故比率至少百分之六，在美國奧勒岡州，加利福尼亞州之法規皆規定機車之燈於機車發動時即開啟，僅能調整大燈與小燈，因此機車於白天騎行時較容易被汽車注意到，故出事比率在此項法規通過後下降許多。我國 Kymco 與 SYM 所生產之一般機車與重型機車在美國機型亦設定為如此，但身為機車出口國之我國晝行燈竟未普及實有不當。
- 三、按規定我國於 2018 年元旦後出產之新車皆改為常設晝行燈，但 2018 年前生產之舊車亦應要有相關之改善，交通部是否將要求舊車亦改為晝行燈式機車，改裝是否有相關獎勵補助，希望交通部能提出相關報告與計畫。

（二十七）本院林委員俊憲，查匯流五法根據基礎設施、服務及內容等 3 大主軸規劃，乃是我國通訊傳播界重要法律，在舊政府時代

曾有一版本推出但遭立法院退回行政院，在我國數位匯流相關法律落後日韓近 10 年的情形，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力研擬與發展，傳播通訊乃是人民接受訊息融入社會的重要發展元素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廣電三法」今年完成修法時，並未修改「黨政軍」條款，仍然限制 1 股都不行。石世豪時代，NCC 送交行政院的「匯流五法」版本擬議開放至間接 10%，後來立法院在審議「廣電三法」時、交委會提議放寬至間接 5%，最後三讀通過「廣電三法」時，拿掉黨政軍條款不納入修法內容，本席請有關單位對此案作說明與報告目前預計作法為何。
- 二、舊時代的「匯流五法」打算解除一類及二類電信分別發照，無線電視多餘頻譜可以出租營利、頻譜與執照分離發放，以及電信／有線電視如何在相同平台、相同管制，「新匯流五法」目前看不到修法細節，亦請有關單位盡速對本席做出目前方向之說明與報告。
- 三、通傳會新任主委形容其任內擬定的「新匯流五法」是以「抓大放小、鼓勵創新」為修法原則。對於大型企業加強管制，新進及小型企業採取相對鬆綁措施，並希望降低新法對於業界的衝擊，請貴單位對於該修法原則再詳加說明。
- 四、希望相關單位對於本法案推動的時間，草擬的方向，未來的展望能夠對本辦公室做出書面報告與說明。

(二十八) 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本屆奧運會我國參與奧運之選手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產生許多糾紛，本席認為體育乃我國外交重要資產，各體育協會之最高守則應為推動我國運動文化幫助我國選手於國際賽事中與國際上其他選手競爭，然而體育署以及中華民國各體育協會似乎對我國選手多加拖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之體育最高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惟體育除屬於國民教育之一環外，亦是我國展現國際知名度，軟性展示我國外交國防實力，提升國民整體生命健康之方法，本席認為適度提升體育部門之層級不只有助於國民健康，更有助於改善台灣傳統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守舊觀念提升國際競爭力亦能避免許多天分志趣不在於學科上之青少年迷失人生方向，請行政院針對我國體育署之層級位階之適切性做回覆。
- 二、我國之體育選手報名亞運、奧運等國際賽事皆以各單項體育協會為參賽窗口，然該體育協會屬民間團體，卻負責事關我國國家聲譽之國際賽事，且不受政府機關之監督，體育署將

預算與業務外包出去給地方非專業人士，卻在體育協會在國手選拔、選手培訓、賽事舉辦上，無法監督造成協會怠忽職守結黨營私之傳聞屢見不鮮，本席建議行政院須盡速研擬並建立政府對協會之監督機制以及各選手對單項協會之監督機制為宜，請體育署以及行政院儘速提出改善報告並回覆。

三、2015 年七月十五的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葉耀文比賽撐竿跳田徑協會卻未將竿子送達事件、撞球好手吳珈慶受撞球協會打壓移籍大陸事件、以及今年奧運的謝淑薇事件遭網球協會打壓、戴資穎遭羽球協會威脅懲處事件，行政院體育署請儘速向本席報告我國體育署與各單項協會之行政關係並盡速提出改善報告，若須有法律上修正，亦請行政院提出相關建議。

除上述問題外請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近年對台灣體育之改善方針、近期目標、發展計畫以及預計實施日期。

（二十九）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網路平台興盛，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所主管之通訊商品於網路平台販售者甚多，惟有許多產品未經審驗即於網路平台上架，許多網路業者皆未規定輸入 NCC 型式認證碼後才能於其平台上架，導致現今網路上流通之通訊商品未符審驗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我國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我國通訊商品欲於現實中買賣或於網路平台上流通皆須有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經查現有許多網路平台買賣相關通訊器材於網路上販售皆未有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碼，且 NCC 針對網路平台流通商品之行政處分皆以通知下架作為主要處分，並無其他相關罰鍰，許多流通商品經通知下架後即馬上上架

，本席認為此措施有改善加強之必要以達保護我國通訊傳播商品之消費者，咨請貴部併同 NCC 提出改善報告，並於期限內實施。

二、查台灣諸多網路拍賣平台如：Yahoo 拍賣、露天拍賣等網路拍賣平台對於無審驗通過之商品均有記點或相關懲處，惟近期之新興平台似無相關內部規定，請貴部併同 NCC 提出改善計畫。

（三十）本院林委員俊憲，在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桃園機場聯絡道西向 2.9 公里處發生震驚我國以及中國的火燒車事件，此案事關重大後續處理應審慎完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團遊覽車火燒車意外，事故原因疑似電線短路釀禍。該遊覽車裝有冰箱、飲水機、卡拉 OK 等耗電設備，台北科技大學研究室指出，無論進口車或拼裝車，建議每種遊覽車車款，明訂電流負載標準，表列建議和、建議裝設的儀器設備，避免憾事再發生。公路局請將檢討報告回復本辦公室，安檢法之修法方向與修正草案亦同。
- 二、拼裝車之問題在於車體廠良莠不齊，價格差異大，甚至車子在檢驗時卸下不合格裝備，檢驗完再裝回去已是業界公開的秘密，抽查和定期檢驗是否落實也須檢討，請交通部做出改善報告。
- 三、政府開放陸客來台屆滿八年，環島行仍是陸客來台主要行程，八天七夜一次走完全台重要景點，全程多數時間幾乎在遊覽車上，不只司機跑車一整天會疲勞，遊覽車操久了，若發生問題沒及時發現，難保不出意外。請相關機關針對司機疲勞駕駛的問題做出改善與報告。
- 四、大陸遼寧旅遊團發生火燒車事故，外界指向旅行社、遊覽車、旅宿購物站為同一關係企業，壓低成本的「一條龍」經營形式，是造成旅遊品質和安全下降的元凶。

（三十一）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本次里約奧運，先後傳出教練分配不公、協會強迫選手穿戴不合適裝備等爭議事件，引發民間對國家體育制度檢討聲浪。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針對我國體育競技人才育成、基層教練支持、國家隊教練及選手選拔、體育協會管理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完整育成機制，讓國家競技體育回歸專業，重建政府體育事業威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里約奧運舉行以來，屢傳我國體育協會管理不公引發選手抗議事件。如網球選手謝淑薇不滿網球協會選拔積分計算、教練分配不公，憤而拒絕國家徵召，間接影響雙打搭配選派出賽權益；又如羽球選手戴資穎因尺寸不合受傷無法穿戴協會贊助之球鞋上場比賽，竟遭協會警告違反合約考慮懲處，無視選手賽前已遞交陳情說明無法穿戴原因，令選手及家屬蒙受委屈，引發各界嘩然。
- 二、體育協會雖屬於人民團體，其業務範圍卻屬於教育部體育署所轄。體育署應善盡管理之責，積極輔導體育單項協會作為選手與國家、奧會溝通中介。善用國家補助經費，協助發展基層體育人才育成，並透過公正選拔機制選拔人才，讓我國體育永續經營，避免運動協會淪為黨國體制的延續，被作為政治酬庸的肥缺，斷送國家體育事業的公信力。
- 三、為國家體育運動長遠計，建議行政院應通盤考量，重新規劃整體競技人才育成機制，重視體育基礎建設，提供基層訓練站、教練培育等資源協助。尤其選手與教練育成，更應配套規劃，慎重檢討現行基層教練大多兼任教職，無法同時陪伴選手進入左營新訓中心進行賽前訓練，導致選手因教練不同適應磨合問題，反而新訓表現不如預期。
- 四、另外，應導正現行由體育協會主導經費分配的不合理模式。發展體育事業不能便宜行事，若任由體育協會向政府申請經費，扣除行政手續費，由協會主導經費分配，自然引發金額分配不均、基層設施仍未改善爭議，嚴重影響國家體育事業發展。
- 五、綜上，建議行政院應參酌其他開發國家體育事業經營模式，重新規劃體育基礎建設、經費分配制度、完善人才育成機制，讓國家競技體育回歸專業，重建政府體育事業威望。

（三十二）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陸客來台情況在火燒遊覽車後事件後進一步嚴重縮減，觀光局表示，8 月底團客將從每日 5,000 人的配額少三分之一擴增至每日少一半，而且連穩定的自由行陸客，申請數也從 7 月底開始日減 1,000 人，預估到 8 月底來台人數就會首度出現縮減。對於陸客團、自由行陸客將於 8 月底出現「雙雙衰退」的情況，本席建議政府有關單位，除儘速建立通暢的溝通管道之外，交通部觀光局更是責無旁貸，應著手研擬各項因應方案，讓國內旅遊業者可以加快轉型成功，拓展成為具有文化特色、深度旅遊景點之處，同時建議應拓展其他國家市場的旅客，降低對國內觀光業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交通部調查統計，去年每位陸客平均每日消費 122.2 美元，團客平均停留時間為七天，若一個月縮減 7.5 萬人，就會減少 20.4 億元的觀光商機。自由行陸客一天少 1,000 人，平均停

留五天計算，一個月就會少 5.8 億餘元的商機，對國內的航空、飯店、餐飲、遊覽車、各式賣店、交通運輸業，甚至連夜市攤販生計都受衝擊。

- 二、因陸客團持續縮減，8 月初有四家專做陸客團的旅行社，向觀光局申請停止接待陸團營業項目，取回防止陸團旅客脫團不歸繳交的 100 萬元保證金，觀光局官員證實此消息，並坦言這是開放陸客團來台八年以來，首度出現有旅行社退出接待陸團市場的情況。
- 三、今年 5 月開始，陸客團如傳言每日縮減三分之一，約少了 1,500~1,650 人左右，但自由行旅客因為從去年 11 月底開始每日配額增加 1,000 人，今年來台的自由行旅客量平均有 4,000 餘人，重大節日還超過 5,000 人，稍微彌補縮減的陸客團人數，使得上半年整個陸客來台人數，還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3%。
- 四、本席以為，從旅遊業和申請來台旅遊證件統計資料來看，8 月底開始縮減幅度恐會擴增到配額的一半，而且一向穩定的自由行陸客，從 7 月底開始申請量也出現減少狀況，預估 8 月底來台人數就會日減大約 1,000 人。若 8 月底開始自由行陸客也縮減，全年陸客來台人數勢必會較去年衰退。
- 五、對於陸客團、自由行陸客將於 8 月底出現「雙雙衰退」的情況，本席建議政府有關單位，除儘速建立通暢的溝通管道之外，交通部觀光局更是責無旁貸，應著手研擬各項因應方案，讓國內旅遊業者可以加快轉型成功，拓展成為具有文化特色、深度旅遊景點之處，同時建議應拓展其他國家市場的旅客，降低對國內觀光業的衝擊。

（三十三）本院林委員俊憲，建議我國應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讓兩岸間找出符合彼此利益的合作項目，使得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進而共同開發、開拓新興市場，方能符合企業界對政府的期待。本席以為對台灣而言，兩岸產業競爭性加強的趨勢，尤其需要政府對兩岸產業技術的互補或競爭關係有可觀的評估，同時對兩岸產業合作的目標與策略，以及共同開發與開拓新興市場的可行模式，建議行政院應舉行跨部會討論，統籌提出完整的規劃，方能有助於台灣國際競爭力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過去七年間所舉辦的近七十場次的產業搭橋會議觀察，參與活動的業者表示參與搭橋會議的效益包括：(1)獲得商情掌握產業發展動向，(2)透過平臺認識大陸產業的重要關鍵人物並厚植人脈基礎，(3)增加與大陸業者合作的機會，(4)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5)加速拓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以及(6)提升中國大陸地區營收之成長率。其中，網訊電通公司藉由與大陸華為公司合作進軍國際市場，目前全球營運基地涵蓋上海、南京、馬尼拉、吉隆坡

等地，顯示藉由兩岸產業的合作共同開拓新興市場，是台灣產業佈局全球市場的可行模式之一。

二、然而，如今由於兩岸主管部門聯繫溝通機制和兩會雙邊協商暫停，使得通訊、車輛、電子商務、LED 等兩岸產業搭橋會議和各項產業合作論壇的規劃與時間表都不確定，加上兩岸當局對於未來兩岸產業搭橋會議、「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以及「兩岸工業發展與合作論壇」等機制是否持續推動？以及是否維持原有的政策對話層級，都未有明確的政策宣示，尤其讓未來兩岸產業合作之持續性與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也讓台灣產業未來如何規劃在兩岸之投資與營運佈局，也充滿不安定感，實在不利於產業發展。

三、以行政院通過的「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為例，雖然該方案在國際合作方面，將強化台歐、台美及台日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引進國外技術及與國際大廠合作，但是全球排名第 3 的工具機大廠友嘉實業總裁朱志洋日前在一場演講指出：「分散市場固有必要，但是大陸市場仍是台灣企業最大的機會及優勢」，尤其顯示在台商的全球佈局中，大陸市場仍為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政府在推動各項產業政策時，尤其不能忽略業者在大陸市場的佈局與產業合作需求。

四、事實上，對大陸而言國台辦強調「對台大政方針是一貫的」，且未來將繼續藉由「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中國製造 2025」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機會，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並吸引台商大陸投資。但是在兩岸關係不明朗，大陸遲遲無法對「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以及「兩岸工業發展與合作論壇」的延續性與政策對話機制，提出明確的方向，恐怕將導致台商參與充滿變數，同時可能造成兩岸產業的惡性競爭。

五、本席以為，當各種產業進行白熱化的同時，產業品牌的競爭消長甚至已成為影響經濟成長的關鍵。對此，如何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讓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共同開拓全球市場，是兩岸當局不可忽略的課題。建議行政院應以期待兩岸當局能夠本著「不以政治紛擾干擾兩岸經貿合作」的思維，進一步對於兩岸產業合作的推動意願和機制，提出明確的政策方向，同時應儘速舉行跨部會討論，統籌提出完整的規劃，才能增加台灣產業在兩岸能見度，方能有助於台灣國際競爭力提升。

（三十四）本院林委員俊憲，因近來食安案件頻傳，茲有關行政院所轄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間，就食品安全管理之職務重疊部分，應整合組織編制，將生產端至銷售端管理權責全權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並移轉相關人員、經費予該單位執行食安管理業務。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制度乃係源於美國，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權責包含控管所有食品自生產到進入人口中，以達到「從泥土到餐盤」之整套食安管控機制。惟我國目前管理食品方式，源頭乃係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針對魚在養殖池內、蔬菜尚未離開泥土前、雞與雞蛋還在農舍時的農藥與動物用藥管控；而魚進入市場買賣、蔬菜進入攤販、雞宰殺後進入市場、雞蛋盒裝販售後，管理機關竟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如此因地點不同而改變權責機關，實有不妥，難以使我國食品安全得到完整性掌控與平行機關權責劃分之清晰。
- 二、又我國食品安全之權責劃分鬆散，以至於源頭管理單位無須負最終產品責任，而產品最終負責單位並無源頭之管控權限，如此機制如何要求源頭控管單位拘謹嚴查，行政機關沒有責任，就難以驅使其承擔義務。問題食品被人民吃下肚後再來稽查，根本無助於食安提升，食品安全所重並非裁罰，而是在預防發生，但我國目前食安的管控體制就是製造出一個在源頭控管有權無責的農委會，以及最終產品有責無權的食藥署，倘若我國管理食品安全之機關仍然持續權責分散，那蔡英文總統所提出「從泥土到餐盤」之整套食安管控機制則形同空談。
- 三、鑑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將有關食品安全管控之業務，集中移轉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籌管理，自生產端至消費端皆由同一行政機關管控，如此方能建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因此，關於農業委員會所管轄之食品源頭農藥、動物用藥等相關業務，應全權移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立專責部門或機關管理，並一併將人力、經費移轉整合，落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安全管理中扮演主管機關角色，唯有「從泥土到餐盤」同歸單一機關管理，才能徹底解決我國食安之根本問題。

（三十五）本院林委員俊憲，對於我國人民與巴基斯坦籍民眾結婚須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辦驗證與面談。惟因國情不同，沙烏地阿拉伯對於單身女性入境多有限制；而香港則係對於伊斯蘭教徒多有不友善，致使擬結婚者百般受阻，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文意旨所保障之婚姻基本權。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特定國家配偶來台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中所規範，國人與巴基斯坦籍民眾結婚須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辦驗證與面談，面談主要係為實質上確認該申請人之實質狀況，而非以地點等形式要求刻意阻礙面談之申辦。惟沙烏地阿拉伯基於國情不同，對於單身女性之入境要求相當嚴苛，而於我國民法中規定，結婚勢必有一方為單身女性，如此一來，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面談申辦之規範形同具文，毫無實

施之可能；此外，巴基斯坦之主要宗教為伊斯蘭教，而香港亦相對於其他國家對於伊斯蘭教徒之入境要求嚴苛，則如此將使我國民眾與巴基斯坦籍民眾之結婚多有阻撓，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文意旨所保障之婚姻基本權，亦悖離面談之原始意義。本席認為此等規定對於特定國家民眾相當不友善，特請詳查此問題，並研議修正方案與對策。

- 二、又經向貴院所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詢問該等問題，所得之回覆為，限制此等面談地點係為求審查巴基斯坦人之身分，避免問題人士入境國內，倘若變更面談地點，將增加審查之困難，不利於審查巴基斯坦籍人民之身分。惟本席認為，於現今 21 世紀之科技下，殊難想像資訊之傳遞有何困難，何以不得於對伊斯蘭教徒及單身女性皆較友善之國家面談（例如：泰國）？倘須資料之審核，本席認為得於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協助向巴基斯坦代表單位查詢，再將審查結果轉知我國駐泰國代表處，即可知悉資料之審核結果。今所犧牲者乃係行政上增加輾轉之成本而已，所保障者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闡釋之人民婚姻基本權，本席認為，於符合公益目的及比例原則之下，貴院所轄單位應就相關辦法研擬改善方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4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 分、2 時 32 分至 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曾銘宗 柯志恩 吳秉叡 黃國書 李彥秀 江啟臣 王惠美
 黃昭順 陳歐珀 徐榛蔚 林麗蟬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宜民 王育敏 蔣乃辛 吳志揚 林德福 許淑華 許毓仁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昶佐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蘇震清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陳亭妃 羅致政 蔣萬安 徐志榮 鄭運鵬 徐國勇 郭正亮
 施義芳 黃偉哲 莊瑞雄 賴瑞隆 周春米 吳琪銘 鍾孔炤
 葉宜津 洪宗熠 李昆澤 吳玉琴 王榮璋 江永昌 陳素月
 Kolas Yotaka 李鴻鈞 蔡其昌 李麗芬 蘇治芬 許智傑
 吳焜裕 段宜康 蔡易餘 邱議瑩 趙正宇 費鴻泰 王定宇
 蘇巧慧 劉建國 陳曼麗 陳怡潔 張廖萬堅 林岱樺 尤美女
 趙天麟 蕭美琴 陳賴素美 蔡適應 吳思瑤 余宛如 呂孫綾
 陳明文 蔡培慧 黃國昌 顏寬恒 洪慈庸 王金平 張麗善
 蘇嘉全 鄭寶清 鍾佳濱 周陳秀霞 劉世芳 林為洲 陳 瑩
 馬文君 劉櫂豪 陳雪生 李俊俤 黃秀芳 徐永明 管碧玲
 陳超明 陳學聖 高志鵬 楊 曜 何欣純 張宏陸 高金素梅
 林俊憲 陳其邁 林淑芬 邱志偉 林靜儀 柯建銘 楊鎮浯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姚文智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全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林錫耀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請假，由花次長敬群代表列席。）

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上午11時20分至11時54分請假，由侯次長清山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馮世寬（下午4時30分至5時9分請假，由鄭副部長德美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經 濟 部 部 長	李世光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勞 動 部 部 長	郭芳煜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林奏延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楊弘敦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林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吳政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許璋瑤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林正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添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啟鴻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丁克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李翔宙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宏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詹婷怡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處 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行政院發言人 童振源

（列席時間：上午9時2分至11時54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9分）

主席院 長 蘇嘉全（上午9時2分至11時54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下午1時50分至2時3分、2時32分至5時9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上午9時2分至10時15分、10時52分至11時54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上午10時15分至10時52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3分、2時32分至5時9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宏榮

編 審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總統咨，茲因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謝文定、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林錦芳懇辭，已允所請，前咨予以撤回案。

決定：有關總統前咨提名謝文定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林錦芳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毋庸處理。

三、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烱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張麗善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宜民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宜民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6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8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6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3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8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撤回對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及「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公葬條例」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年度施政計畫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五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二、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3年度至104年度）」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6年度預算書及其附冊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6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2家財團法人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6家財團法人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0家財團法人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請查照案。

決定：依105年7月1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處理。

八十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八十五、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修正「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人事處函，為修正「立法院退卸職委員禮遇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人事處函，為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顧委員立雄自民國105年8月31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人事處函，為第9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郭正亮先生已於民國105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院長報告：茲依本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規定，遴選高明秋先生擔任本院副秘書長，特此報告院會。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強化青年創業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為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應調整整體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設立「天使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重塑社區初級健康照護網絡及家庭醫師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政策及年金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航太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加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油公司近一年高雄林園、大林油廠發生8起工安意外及漏油造成環境污染，經濟部應落實督導責任，以及中油公司地下管線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遷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2017年將實施零安樂死目標，但投入動保、收容之軟硬體經費、人力十分有限，宣導教育與配套制度亦未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廢棄藥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南向政策與兩岸經濟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產業科技創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早產兒關注度不足，政府應多關心早產兒，投入更多醫療資源訂定完善追蹤計畫，連結各縣市的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以提供完整的醫療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土地租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規劃海外所得課稅之反避稅條款可能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教育交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價不漲前提下，建請政府提出可執行之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美第八輪戰略與經濟對話及南海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各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評估成立國家級蘭花種原資料庫及相關配套政策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各檢察機關之通譯培訓及認證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桃園市新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簡稚澄獸醫自殺身亡及因應106年2月實施收容動物零安樂死政策，認政府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我國動保政策與人力、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機場淹水事件應儘速提出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機場發生淹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制訂能源計畫應在能源安全、供電穩定、環境保護及電價成本4個面向求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迄未有具體進展，要求加速進程，俾利參與國際競爭及抵禦金融風險，暨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國人用藥安全，防制藥害之發生，降低藥害救濟件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示範不良之資訊公開案例，讓投資人在不確定之資訊下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可行有效措施，以解決租稅制度與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建議加速全面性訂定嬰幼兒商品之應施檢驗標準，以保護國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輔導會薦任至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擔任經理人以上人員，僅具有短期研修資歷，便擔任公司管理要職，其資歷無法反應與其責任相應之專業素養，有酬庸自肥之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我國應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財務報告及重大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針對每每國內學生代表我國出國競賽，政府補助總是嚴重不足，中央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應研議放寬補助標準，讓國際邀請賽事列入補助範圍內，並放寬只能參與於寒暑假之賽事限制，訂出符合實際的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名人代言廣告的影響效果驚人，建請研議廣告加註相關警語標示之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民間常有團體於街頭鬧區或公共場合進行勸募活動，常見未依「公益勸募條例」取得勸募許可，或僅持許可但未向該公共空間取得場地使用申請逕行募款，且未依規定提供勸募收據之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近來有雇主任意將勞工休息時間分散，再以休息時間不計薪為由，減少時薪再給付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商業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預防接種處置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建議應重新評估「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央行應更彈性運用雙率政策，適時觸發經濟復甦動能等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端午連假國道夜間免收費取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民眾對火車「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然衰退，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對我國電競發展之態度與具體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人口逐年成長，影響基層選舉，並成為治安之隱憂。為防杜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要求儘速修法，解決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國道一號銜接台74線工程案應於行政院核定通過後二年內動工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2025非核家園」及綠電發展，應提出明確之電力供需預估、電力調度及開發計畫，務實推動電業法修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國際機場之管理檢討及強化重要海陸空運輸場站之緊急應變與復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保育及開發海洋新能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電纜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輔導會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群眾募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政府應積極研發替代能源，改善台中火力發電廠造成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工保險、軍公教退休撫卹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臺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漏水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及台水公司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亟待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及我國經商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毓仁就遏止電信詐騙提出具體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研議各大專院校提供「創業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廢棄車輛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鬆綁管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英國脫歐公投結果研擬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月光公司公開收購矽品公司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區域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委外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許委員淑華就延攬海外人才，開創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未來如欲加入TPP，農產品的產銷規範勢必符合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及永續發展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來種動植物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宜民就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自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民眾農地於89年1月28日後取得，其合法農舍為配合政府公共工程遭徵收拆除，以至徵收後農地剩餘面積未達0.25公頃，若按照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無法興建農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我國護照可否前往摩爾多瓦（Moldova）之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身分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民營化後政府應堅持公股代表由專業經理人擔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經主管部會就英國脫歐對國內影響及其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保署研議調整支付標準引導分級醫療，認為醫療體系不是只有財務面向，有效負責的醫療政策不可能只靠給付制度的改革來完成，應責成所屬機關就社區導向醫學教育、創新服務輸送模式的發展，以及跨層級醫療院所的整合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並研擬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10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多仰賴舉債支應，建請主管機關應嚴加監督改進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須妥為因應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積極加入跨國安全合作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溯溪活動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孕婦若攝取維生素B12及葉酸過多會導致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爰建請協助督導市面販售維生素B12及葉酸標示風險，以避免孕婦食用及葉酸過多造成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積案量過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廢除核電後的電力供給及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政府上任一個月，交通部連番遭遇端午疏運、桃機水患等重大考驗，面臨理想與民意落差的窘境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面衡酌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改善桃園機場淹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完整災害防救網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交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完善之國家網路安全聯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域遊憩安全與防溺水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毒蛾及蝴蝶幼蟲螫傷民眾導致過敏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灣出版品屢遭海外地區翻印盜版，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申訴管道，並且制定具體可行做法，以保護國內出版社之著作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盲胞團體陳情反映，國內交通環境對盲胞非常不友善，搭乘火車及公車又屢屢受到言語羞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塑造創新創業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食安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東南亞旅客申請來臺觀光簽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責成交通部應研擬全方位的策略與分年行動方案來推動相關的改革國內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與國內各界理性探討是否開放陸資投資我國IC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工恢復7天國定假日，銀行業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加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產業創新，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所規劃「亞洲矽谷計畫」及「天使基金」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新思考以長照保險來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整體國民文化素質與重振出版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並強化員警健康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對足球職業化的態度與具體作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勞動部欲推動週休二日而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然卻是一例一休取代兩天例假，更進一步取消勞工7天國定假日。政府應徹底檢討我國勞工休假與福利問題，從根本解決週休二日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可參考日本政府談判成功之作法，多方獲取國際經貿資訊，以提供國人更為充分的TPP談判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政府採購法對設計產業之採購「防弊重於興利」、要求驗收、防止綁標，造成創新技術的廠商無法參與招標；基層人員對於最有利標抱持諸多疑慮，多使用最低標之決標原則等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積極整備國內軟、硬體，以因應觀光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泛公股事業罷工事件及「勞動基準法」修法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教育交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民政府」組織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荔枝椿象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加強溪谷戲水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增設電動車充電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及預訂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改善臺中市北屯新村停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際恐怖攻擊事件公布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昭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之連鎖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發布之僑外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數字，無法反映真實經濟意涵作為政策擬定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況下流浪狗的問題，包括棄養，寵物產業惡性繁殖、丟棄及山林地自然存活犬隻的繁衍等問題，涉及的層面不全然是「動物保護法」所能涵蓋，應責成所屬機關應全面性推廣生命教育，循序漸進，仿效德國將動物權入憲等進步理念的推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仍不可忽視中國大陸影響因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應建立建築玻璃使用安全標準，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花東鐵路於6月4日及6月22日，連續發生兩次軌道挫屈致使列車出軌意外，要求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於半個月內就臺鐵軌道進行全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個人清潔用品含塑膠微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環中東路未裝設自來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加強農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健全小農生產加工體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水泥業涉及聯合壟斷行為及退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應設置提高國人的文化消費能力之配套措施，建立民眾對於文化消費以及使用者付費的習慣，亦或擬定相關民眾消費端的政策，提升場館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警車全額保險之預算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重視臺灣美術發展史料保存與研究，要求文化部建構國家級「視覺藝術檔案中心」，藉以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並提升該中心在數位教學與應用、創造及保存之貢獻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英國脫歐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活絡股市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更正資料，請查照案。
-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玉琴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各式水上休閒活動在解嚴後開始蓬勃發展，除了各式水上休閒活動相關法規的制定之外，水上休閒活動的安全性也備受關注。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雖訂有救生衣的國家標準，但國內缺少救生衣檢驗及認證機構，加上目前救生衣非標準檢驗局認定的應施檢驗商品，即非標準檢驗局強制性檢驗商品，因此當業者由國外購入或是國內生產救生衣的業者要送檢商品時，不知該送何機構檢驗及驗證；或是當有問題發生時，需要抽檢救生衣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標準時，沒有相關機構可以做檢驗。為了維護國內、外旅客及民眾安全，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為配合六都升格，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業於民國104年修正其分配比例。經查，臺中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卻因該汽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不再受中央補助，臺中市政府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表面上雖然增加，實則臺中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間仍有約10.79億元短缺數，爰此建請中央於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執行過渡期間仍應持續補助已核定計畫，另關於汽燃費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及其分配公式，亦請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避免政策美意打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海牙仲裁法院十二日將就菲律賓提請的「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這是近十年來最受矚目的仲裁案，不僅衝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更將牽動中美及兩岸關係；要求行政院應妥為權衡，謹慎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全力推動的五大產業之一「亞洲矽谷推動計畫」，因各界有不同意見，在送進行政院院會核定前臨時喊卡。究竟亞洲矽谷的定義與範疇為何？什麼情境是希望達成的願景、如何清楚的自我定位，與其他類似地區的差異點何在？要求行政院面對台灣經濟的困境、產業轉型的需求，應重新思考亞洲矽谷的任務，精準地提出產業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問題早已不是單純的老人退休資金來源問題，而是國家社會安全的根本問題。建議行政院，關於年金改革方案，首先應確立「三層年金制」。對於屬社會安全制度的第一層，應有大破大立的作法，打破職業別的藩籬，讓所有的民眾退休後得到相同的基本生活供應，才能徹底消除職群對立。在第二層方面，應消除公務機關與國營企業間退休制度的差異，協助民營企業強化退休制度、提高其退休基金運用效率。在第三層方面，宜以租稅誘因，鼓勵民眾及早長期儲蓄，以提升退休後之生活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比照辦理，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鐵車廂爆炸案，幸而很快破案，撫平社會驚疑；但這起孤狼式的自殺攻擊事件也明白揭示：公共運輸與公共場所安全的提升，刻不容緩；社會安全網的補綴，更要標本兼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選舉政見，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草案），這份草案因為遭到年輕的創新業者質疑，在行政院會召開之前臨時撤案。面向21世紀的產業趨勢，人才匯聚是傳統產業升級、創新產業成功、金融產業發展的根本關鍵，人才在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性，超越土地、超越資本，是一切創新的根本，不論是亞洲矽谷、創業創新、或者其他美麗的口號，台灣必須吸引到「厲害的腦袋」（BEST BRAINS），產業才有脫胎換骨的可能，人才是亞洲矽谷成敗最關鍵的KPI（關鍵績效指標），唯有從這裡出發，亞洲矽谷才有成功的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出口連17個月衰退，再創紀錄，然我國如此依賴貿易，表面上的理

由是國內市場太小，非得將產品出口不可。但西、北歐諸多人口遠較我國為少的國家，貿易依存度都遠較我國為低，經濟成長主要的動力其實是內需，足供我們反思。真正的理由其實是，我們過去透過貿易嘗過的甜頭太多，以至於形成依賴、難以自拔、耽於改變。如今面對出口連黑，建請行政院應該參考中、韓，嚴肅思考發展內需市場的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正在規劃四年的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期望以既有的智慧運輸發展成果，推動民眾有感、需求導向的智慧運輸系統。然而，檢視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其內容除了涉及交通部的運輸服務與交通安全，更和經濟、科技、環境、警政署有高度相關，因而要求行政院，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的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達到民眾有感與產業發展的策略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2013年菲律賓向海牙國際法庭常設仲裁法院提出南海仲裁案，將宣布裁決。要求行政院要嚴守中華民國立場，更要避免讓台灣陷入可能的大國權力衝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地區，滿地吹倒的招牌、鐵皮屋、翻覆車輛，宛似遭轟炸過的景象讓國人震驚，加強防災意識、防災警覺，是難度高且不容易看出績效，但卻是有意義的打樁工程。台東風災在復原整建的過程，若能調整台東城市體質往防災城市邁進，硬體之外同步配合演習，提升民眾的防災意識，讓下次災難來臨時成為防災作為的發動者，這才是根本，也是新政府亟待提升的施政素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飛彈誤射和南海風雲變化，都是對政府國安危機處理的重大考驗，也測試因應國際情勢的總體決策能力。要求行政院在處理國家要務應當經過深思熟慮，謹慎而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英國6月23日進行公投決定脫離歐盟之後，全球金融市場雖從劇烈動盪中逐步回穩，但英國脫歐的連鎖效應和骨牌效應正逐漸擴大，全球金融大洗牌已經啟動。要求行政院必須密切注意後續對國內的影響，並提出因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研院日前公布第三十一屆新科院士，共二十名院士當選，其中人文社科組僅三名當選，創下一九九〇年以來的最低紀錄。「科技取勝」的時代已經過去，人類已朝後工業社會邁進。相對於理工領域，台灣人文社會領域學生占全國百分之五十五，加上藝術領域則達百分之六十，如何借重此一趨勢的新人才培育，應是台灣下一波發展的重點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希望加強台灣和全球、區域連結，並降低對大陸市場的高度依賴。由於東南亞各個國家的文化、語言和產業發展差異極大，要求行政院除了要有更精緻的產業政策外，更要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民眾和企業才能支持新南向政策，這是一個持續且長遠的工作，但因為這是一個新的發展政策，若行政院能以對的方法有效率的推動，民眾和企業很快就會有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法務部展開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人事大調動。要求法務部繼調動全國

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也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鐵列車週四晚上自台北市松山站進站前，發生車廂爆炸事件，造成二十多人輕重傷，震驚全國。雖然已被警方排除是恐怖攻擊，但爆裂物的犯罪事件對社會人心的衝擊不小，也對台灣長期以來治安良好的形象與聲譽，帶來不利影響，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未來在像台鐵這樣的重要公共運輸載具上的安全作為，必須設法強化，才能確保國人的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時常被貼上「虐待動物」的標籤，但實際上他們都是用耐心及愛心在照護動物，卻被不了解業內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團體攻擊，兩方都為了動物福利保護而努力，應為了共同目標而協力互助。請農業委員會加強對不肖業者及缺乏專業管理能力之單位進行篩選整頓，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同時擴大辦公聽會並分群（動物相關業者、動保團體、專家學者等）意見彙整，以達思慮周全、實質保障多數動物福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中研院日前發布經濟預測消息，因全球經濟成長緩慢，英國脫歐更恐連帶影響台灣經濟，因此今年GDP成長率下修至0.52%，無法保1。因台灣第一季投資及出口持續疲軟，GDP成長率為-0.68。我國出口數據已連16個月負成長，景氣燈號雖有提升，經濟狀況卻仍呈現低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動部公告廢止「例假可挪移」函釋，八月起生效，造成交通業者抨擊將造成排班困難及人事費用，進而以轉嫁票價為由要脅。交通運輸勞工工時長、勞動型態影響健康，不應被排除在勞動部保護勞工「不爆肝」的產業別之外，勞動部應堅守立場，為全體勞工爭取友善的勞動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指出，過去15年來，大專院校的兼任教師增幅高達70%，迫切需要納入勞基法保障。全教總無法接受政府一方面推「加薪四法」，一方面卻漠視私校打壓教師勞動條件；一方面為私校董事爭取退場利益，一方面卻又迴避對私校的公共監督；一方面放任雙薪肥貓在私校坐領高薪，一方面對私校基層教職員的過勞、低薪又視而不見。在少子化壓力與大學自主的大旗下，越來越多的私校經營者以不配合校務、招生不力、評鑑等為由，對私校教師提出各種不合理的要求，更有惡質私校經營者，動輒以各種名目苛扣教師薪資，甚至資遣、逼退教師，教師尊嚴蕩然無存，試問，教師勞動條件惡化至此，如何維護學生受教權？台灣是高度法律管制教育領域的國家，不分公私校都對教師有嚴格聘用程序與資格認定，於法律角度來看，教師的保障甚至比《勞基法》下的勞工更嚴謹，過往教育部也將上述亂象認定違法。而今，卻成了只要有教師誤解或不諳法律，或擔心丟掉工作就貿然簽下不合理聘約，若沒有提出任何控訴，就會讓校方行為佔到便宜。主管機關為何如此漠視教師應有權益？任由部分學校蠻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從虐狗、飛彈誤射到尼伯特強颱造成花東與南部災損，國軍派出大批兵力在各地投入災後復原，特表弔議！國軍最近辛苦了！最近風災有網友在網頁上貼出一張

照片，顯示國軍支援災後復原的官兵，搭著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的资源回收車移動。網友看這張照片覺得很辛酸，沒有尊嚴。更有其他網友貼出照片，顯示負責災後復原的國軍官兵，工作告一段落，原應在路邊休息，因網友想要拍照，官兵卻驚得立即站起來，情狀猶如「驚弓之鳥」，網友為此感到心驚難過！國軍官兵常被民眾扮演「正義魔人」，以放大鏡檢視，竟連稍息片刻都不得安寧。看來，軍人的角色已經多功能化了，做的事更多，被給予的尊重卻更少了！當一個國家的軍人被矮化、弱化甚至醜化時，這個國家的國防戰力還會堅實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習型助理」爭議延燒，籲請政府重視。教育部今年6月17日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大學校內的研究助理劃分為「學習型」與「勞雇型」助理，前者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不屬於僱傭關係，沒有勞健保；後者屬僱傭關係，校方需為學生加保勞健保、提繳勞退。「學習型助理」的分流，造成「同工不同保障」的現象，甚至出現大學內「假學習真勞動」的狀況。導致學生團體到教育部前抗議，認為教育部必須廢除「學習型助理」，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發表一份關於台灣債信評等的報告，籲請政府應正視兩岸關係對貿易成敗之影響。穆迪警示兩岸關係是台灣經濟頭號難題，就算「新南向政策，也繞不過大陸」。這份報告引起軒然大波，該報告認為，總統蔡英文拒認92共識，即一中原則，導致大陸國台辦於6月25日暫停與台灣官方對話，對台灣信評是不利因素，因這升高了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大陸的緊張關係，可能阻礙政府透過「新南向政策」推動貿易與投資關係多元化的計畫，影響甚鉅，不容小覷。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指出，新南向是為台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放棄大陸市場轉到東南亞，然而，穆迪信評表示「新南向政策，也繞不過大陸」，政府仍須正視此國際現實狀況的可能性，替台灣貿易找到出路，為人民造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新北市一家長照機構發生火災意外，警消雖在40分鐘內就把火撲滅，但仍造成6死、1命危、27輕重傷。據瞭解「現場緊急救援狀況並不理想」，是造成如此重大傷亡的主因，由此也再度暴露出長照制度的諸多缺失。新政府的長期照顧政策，迄今只有內容簡單的十年長照2.0計畫以及財源方面堅持採取稅收制，但究竟要如何做？迄今仍是說不清楚、講不明白！從政府究竟要加什麼稅都還舉棋不定，若照新政府每天都轉彎的窘狀來看，本席對長照十年2.0計畫前景實在無法樂觀。更擔心若稅率一併調高至6.5%，造成物價上漲和累退的問題，政府將如何因應？擴大民生必需品範圍，是否又將造成稅收不足？從這場大火燒出來的現實重重問題來看，新政府恐怕真的需要再好好思考，謀定而後動。如果仍是這麼多的不確定、九轉十八彎，要長照提供者和需求者又如何能信任政府的長照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野黨再次經人民選擇委託執政，但經月餘讓人民所見，依舊是新政府並沒有脫離民進黨的傳統衝突思維，沒有脫離民粹的綁架，也沒有開創新格局的意圖和視野。更糟糕的是，遇到真正的抉擇而必須做決定的時候，卻看不到有做出決定的準備和擔當。

打著轉型正義大旗，竭盡清算和鬥爭，似乎根本走不出長時來因被害幻想症所生出的悲情和仇恨、衝突和報復。新政府一個多月以來在行動上的實質表現，凡涉及意識形態，一律勇往直前，追求衝突。但凡攸關民生的真正大問題能躲就躲，能拖就拖，坐實了「空心」的比喻。照這種趨勢下去，經濟何時才能復甦？兩岸關係由冷漸凍，真的有利台灣全體人民的權益維護嗎？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不是喊出來的，振興內需需要財政真正改革才能振衰起敝，不是躲避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本席籲請政府，落實大多數人民對於新政的期待，拋棄傳統民進黨衝突、對立、仇陸思維，為中華民國和諧共生的精髓而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傳統藝術」是台灣重要的文化瑰寶，然而，目前全國獲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共計19位，其中彰化縣鹿港鎮就有4位，可謂台灣傳統工藝極具代表性之城鎮。爰此，本席建請文化部活化利用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宿舍區之閒置用地，設立國立彰化傳統藝術中心，規畫完善的培育環境，扶植優質工藝人才產出，以強化臺灣傳統藝術文化的獨特性與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暑假期間，學生常至海邊與溪流戲水消暑，然而近日午後易有暴雨，導致河水暴漲，水流湍急，造成多起溺斃憾事。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作為，並利用媒體宣導防溺水知識與標識轄內危險水域處所，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經濟部主管之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事業效益不如預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蘇委員巧慧，為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教育推廣，行政院已於105年2月17日同意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先期推動計畫，應儘速依審議結論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設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以下簡稱兩廳院）長期遭身心障礙人士詬病之處即為輪椅席不足問題。今年（2016）七月一日起將進行封館整修，然國家戲劇院共有1524席座位，只有5席無障礙觀眾席。而國家音樂廳2064個位置，只有6席輪椅席，國家演奏廳361個座位中更僅有1席無障礙觀眾席。根據現行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沒有明確規範無障礙觀眾席的數量，而是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用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因為權責問題，兩廳院並不受其規範。身心障礙者的觀演權利不容忽視，政府應該儘速研擬將內政部營建署的規範整體適用，並且協調兩廳院輪椅席的增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屏東縣部分鄉鎮之灌溉用水與民用水井中驗出汞、鉛與砷等重金屬，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皮膚癌，甚至是烏腳病。為避免當地居民健康受損，爰請相關部會提供協助與解決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兵役制度問題，是以針對明年是否繼續徵集1993年次以前之役男入營，服一年常備兵役。國防部原定2015年底後，不再徵召義務役役男服常備兵役；但2015年8月，因計志願役人數無法達標，宣布2016年將再徵集23,100名役男入營，補足缺額

。然現行是募徵併行制，預計今年底達成全募兵制目標可能延至明年。但對於83年次後，服完四個月軍事教育訓練即可，影響甚為不鉅，但82年底前出生之義務役男皆為不確定。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退除役官兵之退撫制度問題，是以針對許多傳聞、新聞，選服陳情案甚囂塵上，然因新政府上任至今，對於退輔會去向之政策搖擺不定，讓基層官兵與退伍軍人對國家信心不足，以致在第一線保家衛國之官兵無所依循與失去依靠，顯見退輔會之政策務必謹慎思維。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腸病毒流行季應變處置之機制與作為。鑒於現已進入腸病毒流行季間，且近日感染腸病毒重症個案數增加，顯見相關主管機關在防堵病毒傳染與宣導有所欠缺及失責之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陸客來台觀光減少之情事。在中國大陸最新旅遊政策中，鑒於總量限縮之要求，據估計今年下半年陸客來台觀光市場，將較去年同期淨減八成，此仍影響國內觀光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甚鉅。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出口衰退與投資不振，且以致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恐無法保1%之下，這將是我國在金融海嘯後，第二度連續兩年經濟呈現低成長，更是亞洲四小龍排名之末。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國際機場是為國家門面之展現，各國都極為重視國內首都國際機場之建設、營運與管理。但今年6/2之雷雨，造成桃園機場全面停擺，無從解決。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陸配取得公民權權益之問題。根據我國現行《國籍法》之規定，外籍配偶在入籍台灣前，必須於台灣合法居留連續三年，加上取得永久居留權後一年才能申請歸化、取得身份證。但中國籍配偶之入籍是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必須合法居留四年、再取得永久定居權後兩年才使得完成歸化。無論是陸配或外配皆為我國新住民，是故，陸配權益之標準應比照外配。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德翔台北」至3/10事發至今已經達三個月之久，後續引發包含損失求償比例、權責分工、生態復育等問題，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糧食議題，有關減少剩餘食物（剩食）之浪費，提出更細緻之糧食生產管理策略，盼能提升國人之健康與糧食安全思維，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於端午連假期間，提出國道夜間收費、國道客運全日優惠、台鐵加開春節規格車數等新政策。然根據高公局資料顯示，民眾用路習慣不見轉變，對於此次疏運政策之結果並不甚理想，更引發諸多民怨。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高等教育於國際間競爭力之表現。英國泰晤士報最新公布之亞洲大學排名，再度引起國內高等教育界之關注。在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之下，已使得各國過往封閉式之高等教育型態全然崩解，進入全新且未有之競爭與評比，也將為我國高等教育帶來衝擊。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豬農產業發展與轉型。台灣豬肉產業面臨國際豬肉進口競爭壓力，以及產業效率低落、飼養豬隻密集造成防疫防治之困難等，以至於在面臨當前環境，台灣養豬產業欲求生存，必須與農業發展、農村規劃、環保生態及國家經濟，甚至食安管理等工作緊密配合。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能源（用電）陷入供給危機。鑒於近年氣候異常頻傳，今年又適逢反聖嬰年，高溫炎熱更是難免，卻也提高限電之風險。政府至今明顯仍未清楚如限電一旦成真，可能帶來極為嚴重政治與經濟之後果，甚至造成產業、民生等之危機。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能源發展前景堪憂。鑒於能源政策是長久性之策略，並非短期可預見，但新政府要求2025年實現非核家園之願景，然卻自始未明確表示於非核化過程中，有關再生能源之發展、發電成本之提高、老舊設備之汰換與財源籌措等具體之規劃與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登革熱防疫機制，台灣位處熱帶與亞熱帶地區，加上全球暖化嚴重，近年登革熱疫情好發於南部，疫情更可能擴及全國；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積極正視。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茲卡病毒防疫機制。台灣今年初國內首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依WHO所公布資訊，截至今年5月全球累計60個國家/屬地持續出現茲卡本土病例，主要仍集中於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都是熱帶地區），疫情可能擴及全國，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積極正視。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食安資訊管理機制過於紊亂繁雜。長期以來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存在諸多風險，潛在危險因子造成國人在食用產品無法放心，造成國人之恐慌，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積極整合。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快速之下，遂有遭邊緣化之可能性，但仍未見我國外交部於政策中有實際之行動與處置。鑒於「TPP」、「AEC」、「AIIB」及「RCEP」等區域性之經濟組織持續且快速整合之下，更可能將拉大台灣與全球各國之競爭力條件。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氣候變遷影響下，全球海洋漁業資源勢必將受衝擊，然台灣位在亞熱帶地區，對台灣漁業產品、食品之供需等，對於國內漁民之生計將有甚大之重要性。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維護之工作。鑒於國內對海洋保育之意識抬頭與提升下，不僅東沙環礁地形之完備，又此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七座國

家公園與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更是目前台灣總面積最大之國家公園，勢必強化與宣導生態保育及復育之責。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520新政府上任之後，兩岸關係進入不穩定期，又面臨國台辦發言人於6月25日首度表態，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已全面停擺之下，甚影響兩岸和平穩定之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對於世大運之籌辦進度與問題。2017年世大運是台灣在國際重大賽事中扮演主角之重要舞台，但至今世大運無論是場館、人力、資金等軟硬體層面，仍未見明朗，此有關台灣在國際場域之門面。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對於英國脫歐之事欲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鑒於英國脫歐公投結果舉世震驚，此事不僅激起全球政治漣漪效應，更包含全球股匯市之影響。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城鄉資源甚大，其中造成城鄉教育機會之不平等。近來不斷強調縮短城鄉間之落差，做到資源再分配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然從教育平等之基礎出發甚為重要。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重點。長期以來，文創政策屢受到質疑與抨擊，其中包含遊戲、出版、影視音、動漫等七大類，仍未見政府之發展核心重點與戰略方向。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教育部所訂定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鑒於校舍耐震能力攸關校園安全，為解決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力不足之問題，勢必主管機關應盡速加快腳步。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青年居住問題。鑒於近來全台房價不斷高漲，且住不僅是一項社會歸屬感，更是社會安定之重要指標，但都會區之房價一再屢創新高，更是國內眾多年輕人無形之壓力與負擔。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毒品過度氾濫之問題。鑒於近來國內透過將毒品不僅包裝精美，也以各式各樣方法規避毒品之查緝，甚已造成毒品無孔不入，防不慎防。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公共場域遊具趨向罐頭化之態勢。鑒於近來國內在戶外場合中，兒童遊樂設施已然成為政府便宜行事最佳象徵，以一致性之「罐頭」遊戲產品剝奪孩童在人生發展中之人生價值，藉此，勢必應要朝向多元化之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鑒於身障兒童在國內並非有較為平等之機會參加遊樂、娛樂、休閒與體育之活動，但目前多數先進國家都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顯見身障兒童已是普世認同之價值。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貧富差距之大。根據近來的民調顯示，有高達八成民眾認為台灣貧富差距甚為嚴重，貧富懸殊之問題甚是民怨之首。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青年人就業環境日益惡化，長期失業的年輕人比例逐年攀升。現今要找尋一份正職工作並非易事，許多年輕人只有時薪或派遣工作可找，而工作、薪水收入皆不穩定，且政府、學校和企業更以低薪來雇用年輕人，如此惡性循環結果，造就台灣就業環境之艱困。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戰機國造之政策。面對政府大力疾呼國防自主之願景，以及台灣在無法突破國防採購情況下，以國造代替採購，但國防政策乃是國家對外展現實力之重要一環。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新南向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此為強化與全球及區域性之連結性，藉以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但能否提供資訊、建立溝通平台、整合資源，促進廠商跨界之合作，仍存有質疑。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加入RCEP之可行性。鑒於台灣是為海島型之經濟體，且區域性之經貿合作已是全球發展之趨勢，長期台灣仰賴對外之貿易，如遇出口不振，更勢必反映在經濟之成長與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婦產科醫師短缺之困境，甚恐怕會逐漸惡化。鑒於台灣今日婦產科醫師之處境是每況愈下，全台灣368個鄉鎮市區中已有超過六成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替人接生。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加入TPP之可行性。面對全球為解決新興貿易之問題，並以促進整體區域經濟發展為目標下，政府多次公開宣示，應儘速推動加入，但顯見美國內部對TPP不僅是遲疑，即便我國要加入第二輪談判仍是未知數，因尚需經全數談判國之同意始得加入談判。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潛艦國造之計畫。面對政府呼籲國防產業能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但國造潛艦計畫勢必仍需外部技術支援，然台灣受限國際上之政治限制，潛艦國造之技術門檻跨越與否仍有變數。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根據OECD數據報告指出，提升弱勢學生之教育可望增加經濟產值，然國內目前教育資源分配儼然已成為長期之結構性問題，更造成教育貧窮之世襲化，階層不再流動，甚已導致弱勢學生無法藉教育翻轉人生。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水費調漲勢必影響民生之問題。面對經濟部水利署將重啟水價調整規劃，依過去成本粗估，平均每度將上漲3成左右，每戶月增超過70元，對於民生用水將有所衝擊。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生育率低，面臨少子化危機。面對台灣目前生育率

已低於1%，已是全球墊底之國家，然台灣改善育兒環境無果，致使國人無法安心生育，以致我國生育率低迷原因之一。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將恢復加拿大牛肉之進口。鑒於加拿大於2015年2月發現一例狂牛症之案例，然我國隨即暫停進口加拿大輸入之牛肉相關產品，同時也不受理輸入食品查驗之登記，但在相關疑慮未釐清之下，台灣將在7月恢復對加拿大牛肉之進口，甚將衝擊國人健康等因素問題。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亞洲矽谷產業之計畫。鑒於近年來台灣經濟面臨低迷之情況，造成產業出走、產業轉型緩步等瓶頸，是故，亞洲矽谷產業計畫勢必是一幅攸關台灣未來產業發展之重要藍圖，但此計畫卻令產業界充滿質疑與爭議，甚可能是一項拖累產業之前景。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南海仲裁案之後續影響評估與作為。鑒於荷蘭海牙仲裁法院於12日就菲律賓所提請之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此案不僅衝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間關係，更將牽動中美與兩岸之關係。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政策，其中必須每五年重新再評估鑑定。從101年始，身心障礙之朋友要因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上路，必須每五年重新再評估鑑定，而未來不再有永久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到108年之前必須全數換證完畢（包含103年才制定之不可回復身障者類別）。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畫。2015年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目標遠高於「國家自主預期貢獻」，當中承諾到2050年，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要比2005年減少約50%。換句話說，2050年台灣在排放量不能超過1億3,400萬噸。但台灣目前前年排放量為2億8,900萬噸，且依據對能源需求不斷增加下，預估台灣2030年之排放量將達4億2,800萬噸。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邁向高齡化之社會，建構有利高齡者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高於歐美國家，且加上台灣社會發展之背景下，社區式的照護能避免失能率提高，延緩失能，勢必要強化在地安養。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政府各部會開發各式APP之效益。鑒於政府投入近2.5億之經費，總共開發出超過265個APP，當中有APP下載次數更不及50次，反映效益之低。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護病比高於國際之先進國家，此不僅將影響護理人員之工作權益，更是影響民眾生命、健康甚深。目前基層護理人員所面臨之困境是政府必須正視之問題，勢必從制度上給予護理人員更多支持與保障，以建構完善之醫療體系。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護理人員勞動條件與環境過於嚴苛，甚每況愈下，以致護理專業人才不斷流失。根據衛福部2015年之調查，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偏高，其

中2010年一項針對護理人員之民調顯示，未來三年留任護理職場不到五成。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張廖委員萬堅，有鑒於往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公教保險，自103至104年改為一般保險，而105年又改為公教保險，礙於法令無法溯及既往遂影響了103至104年錄取的35,987名公務人員，造成四個月訓練期間無法累計年資，且剝奪公保之休假權益，故針對因政策反覆造成考試錄取人員改納一般保險之人員，提出具體補救措施，進而保障新進基層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採用「隨車徵收」方式提出質詢。目前我國採用「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上各主要國家普遍採行之「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所謂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係按車輛種類及使用燃料別（汽、柴油）及汽缸總排氣量來劃分等級，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分別隨車代徵。換言之，同一汽缸排放量的車主無論行駛之里程數多寡，皆付相同費額，對於車主而言，買了車，不管是否常常開車上路，每年都必須繳納相同額度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回頭觀察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的目地係為公路養修經費，不常上路的車主每年和常開車車主繳納相同額度汽燃費並不合理，無法反映出使用者付費的精神，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五股楊梅高架道路之高乘專用車道現況提出質詢。國道一號五股楊梅高架道路設置高乘載專用車道後，原先預期將發生減少車流、加快速度之效果，惟實施後不如預期，經常發生車輛無法提高速度、道路無法減少車流之狀況，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並加以改進，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納費用時，繳納人須負擔手續費一事提出質詢。目前繳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費及其他公營事業民生必需費用時，便利商店皆已免向繳納人收取手續費，對於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交通罰單等政府向人民收取之費用，是否應比照作法以便利民眾繳納，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國立高中職訂於106年1月1日改隸為市立，民眾擔心經費縮水，使得教育品質下降，甚至壓縮現有市立高中職之教育資源。爰此，本席為維護學生教育之權益，確保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不會因國立高中職改為市立而縮水，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九、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南海主權爭議之仲裁結果，引發屏東漁民與縣政府對於漁業生計之疑慮。爰請相關部會研擬評估報告，並推動有力護漁政策，以保障我國漁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退輔會所屬轉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都是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退輔會應予改善，使全體不分階級榮民皆有任用機會。而退輔會成立之目的在照顧退除役官兵，故退輔會所屬及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必須具有退除役官兵身份，以確保其就業之優先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尼伯特強颱造成台東縣嚴重災害，受災民眾急待救援重建家園，建材等設備需求量遽增，為避免不肖業者大發災難財，藉機哄抬價格，中央政府應即瞭解，並採取必要手段防止或扼止。此外，尼伯特強颱造成中南部地區農損近九億元新台幣，農民損失嚴重，政府應儘速進行農損補助，降低農民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台塑六輕廠區雖然位於雲林麥寮，但因氣候、地理環境的因素，導致位於彰化縣最南側的大城鄉長期受到六輕空污的影響。根據國衛院委託台灣大學所做的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村民健康檢驗調查，居民尿液含有鈾、鉻、錳、鎳、銅、砷、鋇、鎘、汞、鉍及鉛等11種重金屬，顯見六輕對於大城鄉的居民健康確實造成實質影響；然而，台塑六輕長期忽視該廠區對於大城居民健康之影響，連基本的空污檢測系統都未建置完善，罔顧彰化縣民生命身體安全，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於彰化大城、芳苑等鄰近六輕之鄉鎮村落，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或空氣監測車，以確保居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拆除，致影響偏鄉民眾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回復該地之自動櫃員機以便民，並通盤檢討如何有效降低沿海區域自動櫃員機之故障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陳委員怡潔，鑒於今（105）年7月19日發生國道重大交通事故，造成24名大陸地區旅客不幸罹難事件，已嚴重打擊我國觀光旅遊之形象，不僅已有大陸地區網友揚言不再來我國旅遊，為了避免部分媒體報導我國低價旅遊團對旅客安全保障較低等情形繼續發酵，也為安全是觀光最大保障，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小組，於半年內研議修正現行有關遊覽車安檢保養、車體結構等相關規定；另亦須輔導旅遊業者避免削價競爭，間接影響旅客品質，讓國內國外觀光旅客都能開心出遊，平安回家，勿讓憾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彰化火車站自1958年落成，迄今已將近六十年，期間彰化市歷經多次產業轉型以及聚落重整，現在已是彰化地區人口重鎮；而彰化火車站更是台鐵山、海兩線交界的一等站，每日平均進出站旅客為1.3萬人，堪稱交通樞紐；然而，彰化火車站多年來卻並未隨著都市發展而有所提升，為落實城市再造以及提升彰化火車站服務品質，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的重要聯絡道路，亦是全興工業區主要聯外幹道，尖峰時段每分鐘通行之大型車輛超過百輛，當地居民進出時常險象環生，上個月更發生三天內兩起死亡車禍的憾事，凸顯該道路設計不良。為確保民眾通行安全，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六十一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車流，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張委員麗善，針就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原擬組織千歲團訂民國105年9月19日赴中國大陸爭取繼續契作，不料農委會非但不協助本國養殖業產品外銷，竟一紙公文要求各養殖業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交易買賣，公文內容：「……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顯有失當，這紙公文顯然大大限縮養殖業者的商業運作，且有針對性。農委會、陸委會忝為政府機構，應盡力協助農、漁民鞏固既有市場以防價格崩盤，並給予資

源與各式協助，不料卻反其道而行各處限縮養殖業者的自發性商業行為，政府施政反倒造成民眾重大的困擾與不解，甚至讓養殖業必須北上陳情抗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或國人出差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需附紙本登機證才能核銷機票費用，實為阻礙我國國際化之不必要的行政要求，也凸顯我國政府接受資訊化認證能力之不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之設立初衷立意良善，然而卻因執行人員消極不配合，因此並未確實發揮作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〇、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經濟部推出之國家級全球攬才網站Contact Taiwan，其平台內容的設計並不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也未必能確實達到吸引外籍人才的效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目前規定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外籍新生兒需居留滿6個月後方可參加我國健保，若外籍新生兒出生時有嚴重之健康問題，對外籍家庭會是沉重的經濟負擔。外籍新生兒在台灣因其父母為專業人才受聘，基於友善創業環境及人道立場皆應考慮納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二、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鑒於近年來國人酒後駕車肇事事事件頻傳，造成無數家庭破碎。日前更傳出新北陳姓交警員執行勤務時，遭酒駕民眾高速衝撞，致右腿截肢之憾事。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平均取締酒駕案件高達10萬件之多，顯見現行酒駕防制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成效。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防制國人酒駕措施，例如：鼓勵廠商研發車輛「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補助或強制酒駕累犯者加裝該設備於車上等，讓國人不再酒後駕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三、本院周委員春米，鑑於中央政府對於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與設置不足，基於經濟與便利性，機車成為屏東縣民最依賴之交通工具，也因此導致屏東縣境的機車車禍事故及因而死傷之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對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予以規劃、設置及經費上的協助，以減少機慢車事故及人命之傷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四、本院周委員春米，針對核三廠今（105）年起已經發生多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廠方事後均以消防系統誤動作進行通報。惟經屏東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始發現廠區電纜線從建廠迄今未曾更新，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事後卻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五、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承租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及該基金會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六、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苗栗健康園區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〇七、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〇八、本院徐委員國勇，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所生相關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〇九、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台灣近年來爆發狂犬病疫情，為有效控制疫情，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自102年起，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要求家犬、貓應接種狂犬病疫苗，以避免疫情之擴大。惟現行施打之疫苗因含有佐劑之成份，會在部分貓隻身上引發貓疫苗相關肉瘤（Vaccine-associated sarcoma；VAS）之惡性腫瘤，導致貓隻在協助狂犬病防疫之餘，同時陷入另一健康風險中，亦造成飼主對該疫苗之不信任。為避免防疫產生漏洞，且應保障國人飼養寵物之健康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協助進口無佐劑疫苗，同時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健康安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〇、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近年來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明顯少於都會地區，又因幼托整合後，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亦因托育空間不符建築法規，或相關師資未達標準而面臨停辦。公立幼兒園為鄉村社會安全網之重要系統，若無完善的公托，將會加速鄉村人口流失。教育部為解決此困境推行聯合鄉托，但卻未考量鄉村區域廣大，交通時間長將造成孩童就學不便。本席為保障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權益，健全鄉村發展，擬要求教育部編列相關經費，協助鄉村托育空間資源更新及提高公立幼兒園比例，並評估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以利鄉村幼兒照顧公共化與在地化，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一、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中央部會推動各項計畫審查會，於審查過程中資訊揭露程序不一，且面臨爭議計畫時，常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無法提供社會大眾檢視。本席認為審查委員會討論與決策……等過程，皆需依照公平與公正原則進行，始之可供社會檢視、公評。基於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且為維持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之精神，本席要求審查內容如不涉及國家機密時，應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二、本院委員張宏陸、吳秉叡，為法務部於105年7月6日以法令字第10504005130號令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其中第五款「另涉…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其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及第六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一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常有民間投資人為提高自償率而損及公共利益情形，其提前解約比率甚高、且後續相關追蹤管考機制尚未健全及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仍待建置。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公益性維持方式予以明確定義及規範，並依新修正之促參法儘速檢視促參標準作業流程、重要事項檢核等相關作業規範，尤其對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之促參案件更需強化其辦理程序，俾監督機制更趨透明並落實民間參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四、本院許委員淑華，勞工強制七休一，原定八月一日上路，行政院忽然在實施前夕喊卡，將暫緩到十月開辦。消息傳出，外界譁然，輿論視為新政府「髮夾彎」另一例證，決策品質低劣。行政院把七休一延後兩個月，還宣稱政策不改變，除了讓中秋節公路運輸暫獲紓解外，卻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甚至鐵路秋節運輸也還是個未爆彈，不能不說是一大危機。要求行政院徹底檢討問題所在及對策，在七休一不變原則下，業者不能再利用加班及彈性休假減少雇員，該補足人力就補足，這不也有助於就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如何運用各方資源讓台灣創新創業的活力激發出來，一直是政府推動的方向。要求行政院能夠儘速集中資源，包括調整法規，集結法人能量與釋出誘因，以利開創國內的創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病媒蚊危害國人身體健康，若生態池多，蜻蜓就多，因蜻蜓的幼蟲水蠶會吃蚊子幼蟲子子，蜻蜓也會吃蚊子，蚊子少了，依賴蚊子為媒介的傳染病就少了。因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休耕農田開挖成魚池、蓮花池、荷花池等生態池列入休耕農田可申請補助範疇之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由於日本安倍政府提出28兆日圓的振興方案，加以各界要求內閣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的呼聲此起彼落，行政院決定從善如流，要求相關部會提對策，以為當前經濟挹注一些動能。要求行政院面對當前低迷的經濟不能坐視不管，但也不能因為日本提出28兆日圓的振興方案，就東施效顰急就章的要求各部會提計畫，反之，必須先著手解決擴大公共建設的盲點及困境，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振興經濟機制」，如此一來，既可維持財政紀律，又可在低迷的景氣下執行擴大內需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本發生長照服務員離職後，潛入原服務機構大規模殺害收容老人的「介護殺人」事件。其中牽涉了長期照護服務勞動環境，以及整體長照發展的關鍵課題。要求行政院需要更為積極主動的打破原來制度的缺陷與不足，以及改變整體社會對於照顧、勞動，乃至於評鑑與管理的社會文化觀念；也應該關注第一線照顧提供者的勞動環境與專業性的建立，並且建構更為合理、確實的評鑑管理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三年一度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將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舉行，政府已向ICAO秘書處提出參加申請。無論ICAO如何處理我參與大會的申請案，實皆反映兩岸關係的現況，要求行政院注意後續發展並審慎研擬因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二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強調生技產業下，明年將加重投資於生技相關產業發展四百億。北京預計在「十三五」期間，北京醫藥產業主營業務收入將達到一五〇〇億元以上。這對政府當是一個嚴重警訊，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對當對岸大量磁吸台灣生技產業，以及醫療人才、技術成果，在大陸割稻尾的同時，研擬有效的相關生技相關產業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二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原

住民族平等法》修正通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已行之有年，雖歷經數次考核獎金發放標準之修正，卻無法具體落實公正的薪資獎酬，造成民眾質疑國營事業獎金發放之合理性。因此，為維護國營事業之健全發展以及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並研擬相關法令的修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會議，部署下半年經濟工作方針，也適度調整了經濟政策路線。平心而論，這是對台灣利大於弊的事情，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掌握契機，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提振兩岸貿易，助益台灣經濟增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高齡就業問題日趨嚴重，而中高齡失業者面臨本身教育程度、社會價值觀、產業結構的改變及中高齡就業條件影響，影響事業單位僱用意願。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就業；包括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工作者、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減少退休反誘因等方案，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以紓緩少子化所產生之勞動人力缺口，避免勞動市場出現衰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一個月幾乎每天都有酒駕肇禍的報導，除了汽機車自駕受害，多位機車騎士與行人亦受殃及，亦有自行車騎士遭到計程車司機酒駕劇烈撞擊而身亡。上月初一位享譽國際的美國神經科學家，步行跨越仁愛路時，則遭專用道公車撞擊而往生。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對於酒駕實在應拿出更嚴厲的刑罰、更積極的作為，而對於其他有助於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項配套措施也應快馬加鞭的提出整體配套措施，因為道路交通安全是基本人權，政府不能再漠視交通安全問題的嚴重性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台各地特別是中南部，空氣汙染程度遠較過去嚴重，細懸浮微粒（PM2.5）不斷超過警戒值，甚至到達最嚴重、被稱為「紫爆」等級，紫色成為今年各地的「代表顏色」。解決紫爆問題顯然已不是加強取締幾家工廠就可達成，因此要求行政院政府必須全盤的思考與改變，同時該規畫增加環保投資、降低汙染；對高汙染業則是加強監督並逐步提高環保標準；另外強烈要求行政院恢復位於竹山光化站的測站點復工，才能確切地了解地方汙染源的狀況，以及改善的空間，才能真正根治紫爆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二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一名吳姓兇嫌，因不滿員警執行紅線停車違規取締，竟在大街上持刀砍殺，凶殘畫面震撼全國，並引起國人激憤。此次新北市砍警案，顯示警察代表的公權力，隨時可能受到挑戰，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從警員訓練的提升，建立裝備有效配置與運用機制，以及提供足夠的警力做起，同時必須配合修訂法律，給予警察執行公權力有力的保障。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的第一線人員，他們的安全受到保障，全體國人與社會治安

才能受到保障。希望這起案件引發的關注力，能夠凝聚為維護警察公權力與人身安全的強大動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上台已經兩個多月，推出的重要經濟政策並不多，新南向政策算是比較重要的，但是迄今沒有看到具體的規劃內容。新南向所針對的這16國發展狀況各有優缺點，建議行政院資源要投入這些國家，一定要先做好先期的市場調查與分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總統蔡英文日前接見「全國工業總會理監事」時，提到將「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兩岸之間可以找出符合彼此利益的合作項目，讓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進而共同開發、開拓新興市場。」面對兩岸產業競爭性加強的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對兩岸產業技術的互補或競爭關係應有可觀的評估，同時對兩岸產業合作的目標與策略，以及共同開發與開拓新興市場的可行模式，提出完整的規劃，才有助於國際競爭力提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一個新聞稿，標題是「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612億元」勞動基金運用局拿上半年獲益612億元，拿來作為今年獲利續創新高的依據；但整體基金規模也達到3兆1,921億元更是新高，從而卻使收益率降至2.03%。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立刻公布代操勞動基金的機構名稱、代操金額、代操條件（代操手續費等各項相關費用的計算標準），以及公布當初遴選代操機構的程序及標準，讓相關資訊透明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正式上路，日前於高雄夢時代大道舉行啟用記者會。移動物聯網、衛星精確定位、自動化、新能源，以及資通訊技術已經衝擊各行各業，公共運輸服務業將會面臨更多、更大的衝擊。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門應整合創新服務的發展，從舊的復康巴士普及成為小眾運輸，到新的共享網路約車服務，都需要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來面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力供需乃國家經濟發展最主要之動力，惟因公民環保意識日漸高漲，各項電源開發與變電建設計畫之推動日趨困難。而擴增電源供給以滿足用電需求成長之作法，如今也面臨瓶頸。因此，為解決我國電力需求成長速度已超越電源擴增速度之窘況，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供電效率及能源使用率面向做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就任兩個多月以來，出口終於終止連17黑，稍微擺脫陰霾，但內需消費及投資持續低迷，經濟大環境仍表現不佳，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建立包容性成長的經濟成長觀來確定各項政策方針，並藉以調解爭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林全即將端出他上任後的第一份經濟振興投資方案，這些新投資，究竟是否還是舊經濟時代的修橋造路計畫？然經濟振興，必然是以創造就業為核心，這是所有國家經濟政策的中心思想，因此要求行政院，經濟振興方案，不能只有看似龐大的投資金額，沒有創造就業的目標，更要提出以創造就業為主軸的經濟振興方案。爰此，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一三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派員赴中國大陸出差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為提升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消弭社會大眾對旅費編列之疑慮。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報告之資訊公開研擬改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風靡全球的「寶可夢GO」軟體，日前在臺灣地區提供下載後，短短幾天即掀起熱潮。為軍事安全與反情報工作，建請行政院對於國軍軍事機密之維護，必須建立高度的保密警覺，不但不能在營區內，以及各項演訓任務中使用；更應隨時注意，是否有人刻意利用這股遊戲熱潮，接近軍事設施及演訓地點，主動向有關部門回報，以確保軍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大選民主、共和兩黨全代會結束，兩黨在諸多政策上針鋒相對，唯一的共識是都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對我國而言，高度期待有機會參與的TPP，若因美國反悔抽身而無緣的話，也不足惜，因此要求行政院一定要找到或培育出自己的核心競爭力；盡早建構好全球化下的「利益重分配」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94年刑法修正後，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導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激增。在長期超額收容、人力不足之情況下，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還影響對收容人之教化。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矯正機關超收之問題全面檢討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遭情緒失控車主持菜刀猛砍的警員張家逢已脫離險境，他身上的傷很快就可以痊癒，但一再受傷的警察尊嚴，卻不是那麼容易癒合。電子媒體最近做了警察形象民調，超過7成受訪者對警察形象持正面態度，對員警而言，堅持公正、客觀的執法絕對必要，也應被內部自律力量檢視、監督。當警方能剛正不阿地執法，且深為人民信服，尊嚴必然依傍而至；相對地，警察執法若存有爭議空間，則自然斲喪來之不易的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本月底發布幸福指數，我國自2013年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好生活指數編製幸福指數以來，對於彌補國民所得統計的不足，深具意義。當前景氣低迷，社會不滿情緒日益高漲，意圖停止發布幸福指數是不智的，不論主張廢止者的用心為何，來日只要宣布廢止，政府統計公信力必遭重創，大家會認為新政府怕來年幸福指數排名難看，因此停止發布，而今後政府發布的經濟成長、失業率、通膨率必召來更多質疑。猶記得2000年底景氣急轉直下之際，主計總處無預警停止發布第四季消費者信心調查結果，輿論嘩然，時任主計長林全應知之甚詳，若本次再停止發布幸福指數，勢將重蹈覆轍，林全院長個人聲望事小，國家統計信用掃地事大，盼內閣深思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各國央行的寬鬆貨幣政策，在降低利率、擴大量化寬鬆（QE）措施，甚至負利率之後，政策工具正一步步耗盡。促進經濟成長的責任從寬鬆貨幣政策轉向擴大

財政支出，固然有助於強化全球經濟動能，但對投資人也將帶來高度風險。建請行政院要了解不能一味僅靠增加舉債來提高支出，無論是公債供給增加及經濟加速成長，都將使公債價格下跌，而「寬鬆貨幣政策」的投資概念也將走到盡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健康保險署新舊署長交接儀式，新任署長李伯璋表示，在短期計畫方面，未來將「溝通、落實分級醫療，減少城鄉醫療差距，改善醫療人員超時的工作負擔」，目前一味壓低藥價，可能危害醫療品質，非長遠之道，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尊重市場合理利潤機制，在訪價、議價多下點功夫，做好藥價訂價、價格調整把關工作，對民眾、促進國內生技製藥發展都很有幫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近年接連發生三聚氰胺、瘦肉精、塑化劑、毒澱粉、問題油品等食安事件造成社會大眾恐慌，不僅危害健康及降低食品產值，且嚴重傷害我國國際聲譽。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針對食品安全資訊交換妥善做好各部會分工合作之橫向聯繫，避免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以提升食安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五、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綠能產業發展，高雄以國際級海空轉運中心、高日照時數、廣大工業轉型腹地，以及具備產業轉型決心的政府，都是高雄外在優勢條件，係台灣最適合做為發展氫能基地的地方；面對產業轉型發展契機，新政府對氫能源之高度重視，高雄以優秀的工業潛力優勢，正是轉型為綠能城市的絕佳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我國非核家園的共識下，核電廠陸續除役，綠能產業為全民關注的議題，加上高雄原有雄厚的工業基礎，絕對有潛力發展氫能產業，本席認為目前先進國家氫能應用技術已趨成熟穩定，我國仍無法令規範引進適用，加上中油煉油廠遷廠後，如仍將其廢棄廠區轉型為氫能應用站，對於鄰近市民就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將有莫大助益，亦能推動氫經濟成為高雄「產業轉型正義」的重要發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氫能產業發展，蔡英文總統曾在今年三月出席本席主辦之高雄市「氫能城市論壇」時表示，為建立永續的能源系統與建立非核家園的目標，氫能可以說是台灣能源轉型的一個戰略選項；她說，台灣已開啟綠能時代，做法上必須兼顧本土產業的發展和國際技術的合作，顯見新政府對氫能源之高度重視，惟我國政府組織單位仍未見設置氫能專案辦公室，負責氫能議題之溝通聯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八、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綠能產業發展，高雄以國際級海空轉運中心、高日照時數、廣大工業轉型腹地，以及具備產業轉型決心的政府，都是高雄外在優勢條件，係台灣最適合做為發展氫能基地的地方；面對產業轉型發展契機，新政府對氫能源之高度重視，高雄以優秀的工業潛力優勢，正是轉型為綠能城市的絕佳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九、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百貨公司專櫃人員投訴長期久站、無法獲得適當休息，造成職業災害，颱風天被強制要求出勤、超時工作等狀況屢見不鮮，然因工作環境之管理權責為各百貨業者，非屬專櫃人員之雇主，即使處罰雇主亦無法有效改善專櫃人員之工作環境。為維護百貨公司專櫃人員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本席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措施協助、督促百貨業者及專櫃人員之雇主，共同遵守勞動法令及採取職業病預防措施，以維護專櫃人員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〇、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不少民眾透過國際訂房網站訂房，發生不少消費糾紛。究其原因，乃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並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民眾若有消費糾紛，投訴無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與相關部會儘速制訂相關規範與保障，讓民眾權益不致遭侵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一、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塑膠微粒（柔珠）成分，危害水域與海洋生態，進入食物鏈後更可能傷害人體健康，其影響嚴重程度，近年愈來愈受國際重視，2015年12月美國率先通過《無微粒水域法》，預計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環保署雖於今年6月對外發布預計於2017年完成相關禁止與限制塑膠微粒之公告，但具體時程、作為仍未明確。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環保署偕同衛福部明確訂出管制塑膠微粒之時序，除了2017年完成公告之外，也應制定出何時全面禁止與清除在台灣之塑膠微粒產品，制定時序時也應考量化妝品業者之利益，兼顧商業與環保，俾使雙方傷害降到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二、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資產來自國庫的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三、本院張委員宏陸，為法務部於105年7月6日以法令第10504005130號令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其中第六點：「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五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跨境電子商務在全球快速發展超過十年以上，目前電子商務零售額約占全球總零售額5%，估計到2025年將成長到20%。電子商務已成「商業高速公路」，電商產業已成「關鍵產業」，值得政府與民間高度重視。但是，我們迄今仍看不到政府有足夠的魄力，提供具有企圖心的計畫、投注足夠的資源。建請行政院應針對此項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新型產業，儘速提出具有企圖心的完整規劃，以深入之研究、令企業有感之誘因和足夠的資源為後盾，快速促成原來已有相當基礎的電商產業，成為我國在新世紀進行國際競爭之利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9月上線，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只有長期在地耕耘，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物聯網市場在全球已經逐漸發燒，主要國家、國際領導廠商都積極在各領域布局，建請行政院在產業推動過程中，設定明確的產業發展目標加以管考，其他部會則就其主要職能加以協助，尤其主管部會最為熟知其轄下行業之法規最窒礙難行之處，若由其來主導解決振興產業所面臨的各種法規限制，才有機會翻轉目前因權責不明而造成產業停滯不前的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出爐之前，金管會於本月積極

- 舉辦金融業與科技業的交流座談，希望能夠為早前公布的十大金融科技（FINTECH）計畫蒐集多方意見，要求行政院應朝著打破既有框架的方向規劃，在力促傳統金融業者將服務數位化之餘，也盡力優化法制等經營環境，才能協助有志從事金融創新者，於科技應用與金融服務需求兩者間，發想各種可能，找出足以引領時代的數位化金融趨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五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我國政府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部分屢遭質疑，為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退輔會及相關機關針對退役人員之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服務照顧研擬完善計畫，以避免浪費公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五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金管會鑒於金融與實體經濟息息相關，但國際主要經濟體的復甦緩慢，導致股匯市波動大，而台灣又面臨高齡化社會，扶養比上升，衝擊國家生產力，加上國內超額儲蓄率高，顯示引導資金到實質生產活動仍有增加空間。政府組織法明訂各部會職掌，為的是各有所司，如今金管會勇於任事，積極幫助實體經濟，更凸顯職司推動經濟成長的國發會、經濟部已經黔驢技窮。建請金管會能回歸本業，多挺金融業；並且在金融科技方面能謙卑、謙卑、再謙卑，不以平均每人有3張電子票證為滿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六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茶葉農藥殘留事件，嚴重衝擊南投縣茶產業，然南投縣名間鄉為茶葉重鎮，種植茶葉者多數為小規模的面積，當地茶農相當自愛，絕大多數不使用農藥，因此其茶葉多符合政府的檢驗標準。但是雖符合政府嚴苛的農藥檢驗標準，多數的收購茶商目前要求必須農藥完全零檢出才願意購買，使得茶葉滯銷，影響當地茶農的生計，因此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協助解決符合農藥檢驗規定但滯銷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六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照護是近年來政府施政，以及政治議程當中相當關鍵的議題，不僅在歷次民調當中，民眾都將其列為優先項目，若以整體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而言，更是攸關台灣是否持續向前的指標。因此要求行政院在長期照護的發展上頭，應該避免過去百日執政風格的左支右絀，以及醫療與健保規劃的錯誤，在財務、提供與整合管理上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勇於介入服務提供和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六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吸引國際人才是美國立國至今最核心的價值，即使是死硬的左派勞動份子也必須尊重；美國老牌公司的資金（OLD RICH）沒有囤房炒房，而是創業者最重要的成長養分；創意在美國獲得法律最高的保障，不會遭到剽竊。要求行政院對於台灣的亞洲矽谷，應該考慮的就不是圈地蓋房子，而是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這三個核心價值在台灣落地生根，這才是政府鼓勵創新政策的真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六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擅長資訊通訊產業（ICT）的硬體製造，而該產業的特色之一，就是需要許多產品標準，才能達成同一世代產品間的水平相容性以及不同世代產品間的垂直（向上或向下）相容性。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揮早年的實幹精神，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半導體龍頭台積電公司，近來市值突破1,500億美元，擠進全球市值排名第46位，已相當接近英特爾、IBM及思科等科技大廠，這是台灣企業史無前例的成就，相當值得喝采。資訊產業是台灣經濟的命脈，有台積電這種龍頭企業，對整個產業與經濟發展都有很大的帶動作用。建請行政院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讓更多資源得以投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預測二〇一八年台灣將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屆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四，到二〇六一年的台灣六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一。要求行政院應有效落實長照2.0規劃，並提前研議公布結合居家安寧、在宅醫療等服務，提出五至十年長期規劃，針對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2.0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滿足人民需求，達成充實偏鄉長照資源，擴大照顧服務對象，落實優化照顧服務，以回應民眾期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國內外廠商近年反應，臺灣工業用地土地成本甚高，造成來臺設廠意願降低，進而減少就業機會。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其發展腹地已飽和，諸多廠商須擴散至新竹縣設置廠房，顯見新竹產業需求大量工業用地趨勢。經查，新竹縣內「碧歐工業區」欲申請變更為商業用地，且已提送至內政部待審議，然特殊用地之調整，影響該縣產業長期之發展。故本席要求內政部應先暫緩該工業區之變更審議，並先針對新竹縣產業發展之需求進行研究，且評估土地變更案之必要性後再行審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高雄市楠梓陸橋自開通二十多年以來，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交通意外頻傳，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爰此，建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運輸研究所專案研究評估，並於一個內提供改善計畫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八、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各項體育協會長期領取國家補助，並主掌運動國手選拔、報名，惟其財務、人事竟無透明監督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九、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由委員廖國棟、吳秉叡、李鴻鈞、徐永明、江啟臣、劉世芳、徐國勇、邱議瑩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每到農作物生產季節，農民不只要防範氣候天災，更要防止山豬、獼猴頻繁侵擾；然而，傳統放鞭炮、養狗、製造噪音等等減災措施只能短期嚇阻，農民不堪其擾。為求取保護農作與動物保育之平衡，已有農民嘗試「電網」、「漁網」與「防護網」等防護措施，然而架設成本過高，使其他想效法的農民卻步。農委會雖然今年六月起推行補助「電網」示範計畫，但是預算過少，「漁網」與「防護網」也未納入補助項目。爰此，建請行政院除了增加現行防治獼猴與山豬侵擾之「電網」補助外，研擬將「漁網」與「防護網」等其他有效防護措施納入補助項目，以利農民依不同作物需要與耕作習慣選擇防護措施，保障農民生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其土地條件限定第2條：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此規定嚴重影響劃歸都市計畫內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受影響區域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石門水庫周邊以及屏東縣牡丹水庫周邊等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述區域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與補償方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健保署信義第二門診中心在台北市大安區設立數十年，每年診治眾多台北市市民，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但因「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健保署」後，面臨存廢的問題。惟該門診中心成立多年，台北市年長民眾均長期在該門診中心就診與復健，一旦裁撤，這些體弱與行動不便的長者，根本承受不住舟車勞頓的跨區就醫，勢必影響該地區數萬民眾的就醫權益。為保障眾多台北市長者之就醫權益，本席等強烈要求行政院務必要保留臺北信義門診中心，並研議將其改為部立台北門診中心，由部立或國立醫院接管，繼續服務台北市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風災、地震頻繁，而且往往造成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由於科技日趨進步，政府應利用最新科技使民眾得知災防預警訊息以便提早因應。近期政府藉由電信業者發放地震預警通告簡訊，用以提前警示民眾地震級數與範圍。然而經歷數次地震後，民眾卻仍未能如期收到預警通告簡訊，為使電信業者能全力配合政府災防預警訊息之傳送，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災害預警通告簡訊系統提出討論，建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訊息播送之執行辦法及應變措施，並列為電信業者頻譜換照審查依據之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暑假旅遊旺季將至，不少民眾選擇開車出遊，過去曾有輪胎過舊結構變質，失去原先安全係數，導致車輛翻覆意外。98-103年國道爆胎事故統計資料顯示，共造成49人死亡，1096人受傷。本席認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是交通部施政重點，輪胎檢查是行車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104年12月16日針對

輪胎訂出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因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應立即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輪胎壽命列為汽車定期檢驗時之檢驗項目，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使用期限，以維護民眾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七、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10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共31案，核定金額2億8,126萬元），其中8案（核定金額共2億6,316萬元），其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包括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文化園區管理局），比率高達93.56%，並遠高於前3年度（101年度71%、102年84%、103年82%），違反「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且不符「公益彩券回饋金」設立宗旨「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儘速改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許多公共場所仍尚未設置哺乳室，造成許多媽媽們的困擾。根據衛生福利部於105年3月底前的統計，全國約只有3,000處左右的哺乳設施，可見我國對於哺乳室的設置仍不夠完善。爰此，建請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增設哺乳空間，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4人臨時提案，查體育署公佈103年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成長至245萬人，加上近年全台自行車路網持續建置完成，也帶動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尤其熱門觀光景點週邊區域更興起一股利用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遊覽景點的風潮，唯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民營單位強制投保自行車相關責任保險，造成民眾事故時的消費糾紛頻傳且求償無門，足顯政策未臻完善。有鑑於此，為使台灣成為真正最適合騎自行車觀光的國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研擬針對自行車使用者責任強制納保的執行計劃；並於三個月內蒐集相關自行車造成第三人損失經驗統計等資料，以供費率釐訂之精算依據；此外，並研擬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事宜，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今年二月底，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正式啟用，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大豐國小、青潭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一方面由於新店、安坑、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張麗善、徐榛蔚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陸客來台已持續大幅衰減，加上中國大陸

方面已證實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已經停擺，可見短期內陸客來台規模不會有積極性改善空間，種種情勢使得相關產業如同過「小冬天」，尤其是國內遊覽車業者大多靠接待陸客生存，如果對岸採緊縮政策，接待陸客遊覽車將被迫轉向國旅市場，以現有情況評估，遊覽車市場恐怕崩盤，因為遊覽車市場陷入供過於求、惡性競爭、殺價激烈的情況。國內從二〇〇八年至今，遊覽車的數量，已經增加了五、六千台，絕大部分的遊覽車都是貸款購置，突然的緊縮政策來襲，將可預見相關產業以及遊覽車業的營運肯定會發生困難，為免國內消費已經停滯不前之內部經濟因素，又突然面臨外部種種無可抗拒之不利因素恐引發國內經濟結構性崩盤以及引發通貨緊縮風暴。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經濟緊縮、相關觀光產業之衝擊、協助業者展延貸款等事項，研議妥適因應措施與具體方案以避免單一產業引發全面性經濟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5年8月29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9月13日（星期二）舉行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二、本會期自9月23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9 分、2 時 32 分至 6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歐珀	李俊俤	鄭天財	Sra · Kacaw	葉宜津	曾銘宗	蔣萬安
	王惠美	黃昭順	江啟臣	李彥秀	簡東明	Uliw · Qal jupayare	
	劉世芳	林麗蟬	許淑華	蘇震清	柯志恩	林昶佐	徐國勇
	吳秉叡	王育敏	李麗芬	吳琪銘	趙正宇	林靜儀	何欣純
	陳其邁	鍾孔炤	郭正亮	邱志偉	陳雪生	尤美女	余宛如
	賴瑞隆	李昆澤	顏寬恒	吳玉琴	周春米	蔣乃辛	陳曼麗
	吳思瑤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黃國昌	楊鎮浚	黃偉哲	王榮璋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洪宗熠	蘇治芬	蔡培慧	莊瑞雄	
	陳明文	高潞 · 以用 · 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段宜康	吳焜裕		
	趙天麟	林俊憲	林淑芬	蔡易餘	施義芳	盧秀燕	許智傑
	陳素月	張宏陸	陳超明	王金平	蘇巧慧	蘇嘉全	鍾佳濱
	姚文智	鄭運鵬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呂孫綾	劉建國	江永昌
	賴士葆	林為洲	蔡適應	高金素梅	陳宜民	陳 瑩	高志鵬
	徐永明	黃國書	陳怡潔	許毓仁	Kolas Yotaka		王定宇
	蔡其昌	羅明才	李鴻鈞	費鴻泰	呂玉玲	林岱樺	柯建銘
	徐志榮	馬文君	楊 曜	管碧玲	邱議瑩	洪慈庸	陳學聖
	蕭美琴	劉櫂豪	黃秀芳	張麗善	羅致政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林德福 陳亭妃 孔文吉 徐榛蔚 吳志揚

委員請假 5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全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林錫耀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
	國 防 部 部 長	馮世寬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經 濟 部 部 長	李世光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請假，由王次長國材代表列席。）
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林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上午10時1分至12時10分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下午2時32分至4時30分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吳政忠
行政院政務委員	許璋瑤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添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啟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克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宏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處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行政院發言人 童振源

（列席時間：上午9時至9時31分、10時1分至12時10分、下午2時32分至6時53分）

主席院 長 蘇嘉全（上午9時至9時31分、10時1分至12時10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下午1時50分至1時59分、2時32分至6時53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上午9時至9時31分、10時1分至12時10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下午1時50分至1時59分、2時32分至6時53分）

紀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宏榮

編 審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6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六、科技部函送「臺灣科技部與捷克科學院科學合作協定」及「臺灣科技部與捷克科學院科學合作協定之2017-2018議定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十七、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4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警政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十、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十一、內政部函送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等7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遠洋漁業條例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等3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停車轉乘設施及都會區交通轉運節點管理之標準彙編」初步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十七、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所採納MSC. 338(91)、MSC. 344(91)、MSC. 380(94)「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之決議案，修正「貨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十、交通部函送「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設計畫」、「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建設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及「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改善工程計畫」選備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103至10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教育部函送該部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105年4月27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定自105年4月29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定自105年8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銓敘部105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不敷支用，動支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億7,055萬3,000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本院各黨團於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發表之共同聲明，檢送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0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經濟部、財政部函送「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經濟部、財政部函送「中小企業增雇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經濟部函送「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跨境原產地證明書交換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密）經濟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之「臺美淨煤及先進發電系統技術合作協定第一號執行協議修正」，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豐世佳灣箱網養殖計畫』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間運用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之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微窗醫學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10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6年度重大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七、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密）僑務委員會函送105年第2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九、（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104年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凍結1,000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發展業務」凍結2,000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500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共建設業務」凍結2,000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2,000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固定資產投資」之「機械及設備」建置戶外轉播EFP設備凍結700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家禽畜人道撲殺作業之精進作為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環境科技研發」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完成食品安全跨部會資訊整合系統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重點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並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103年2月修正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檢送依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及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該綱要研擬與審議程序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教育部函送「大學校院所增設、調整與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及學用落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教育部函送「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興革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土地處理目標與圖資系統建立書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文化觀光資源規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人流管理暨落實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之策略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中南部地區藝文與產業交流座談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北部院區周邊發展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故宮計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廢污水管理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該署105年度單位預算、「海洋巡防業務」、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海岸巡防業務」、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等5案，均繼續凍結30%，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該署105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繼續凍結45萬5,000元，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傳播行銷推展」，凍結委辦費1,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104年度決算書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經審查決議：「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臺灣省鐵路工會請願，臺鐵已跨省市二地，依照憲法規定，擬改為國營，建請中央有關機關參考辦理，請鑒核採納一案，經審查結果，應成為議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九），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4,5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六），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凍結4,5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

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26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凍結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檢送「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六），檢送「飲用水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4,5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下水道與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使用規費收入」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辦理，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辦理，請查照案。
- 一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業務費1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經費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200萬元(含特別費)，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三），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針對「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國際健康產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項下「補助所屬醫院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防疫業務－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及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辦理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

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獎補助費1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強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因應處理與策略等計畫」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食品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餐飲業者符合GHP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委辦費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上市前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藥粧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委辦費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及「重建藥物安全計畫」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重建藥物安全計畫」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業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企劃業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保健雲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九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各財團法人「業務支出」中政府補助

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醫藥品查驗中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1，針對「業務支出—政府補助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8，針對「勞務成本—其他費用—合作研究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13，針對「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14，針對「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15，針對「勞務成本—人事費—福利費」預算凍結448萬6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政府補助支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專案計畫支出—招標—醫事人才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勞務成本」之「管理費用」凍結38萬8,000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凍結75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750萬元外）91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5,000萬元，繼續凍結5,000萬元，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萬元，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1,114萬元，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2,300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萬元），俟分別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1億5,00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2,500萬元，繼續凍結2,500萬元，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4,000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億5,000萬元，

- 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9,864萬6,000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推動中小企業4G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662萬9,000元之四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億4,336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八、（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函為102至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1項決議（四）之預算凍結案等10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行政院函為102至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北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五分之一案等6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〇、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等13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一、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送「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5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14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5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6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9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8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4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64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6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3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3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6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9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7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5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銀行業者積極拓展海外據點，且往往能追求到不錯的海外獲利成長。但這次，海外據點眾多、又是國銀獲利優等生的兆豐銀行竟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一·八億美元，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必須落實分層負責制度，讓各部門各憑專業各司其職，確實做好層層把關的工作；再者，要強化董事會的職責，使其從更鉅觀與客觀的角度檢視銀行的長遠運作，以解決「代理人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金控因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申報規定，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1.8億美元，約新台幣57億元，然經歷兆豐案後，國內金融界應亡羊補牢；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負責監理機關除了應搜集國際金融監理法規、各國政策等資料，加強對國內金融機構的資訊提供外，國內監理規定也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銀紐約分行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盯上後，重罰一點八億美元，折合新台幣五十七億元，創下國銀被罰天價。兆豐銀遭罰五十七億元天價在在告訴國銀：法遵與業務對銀行具有相同重要性，法遵長不是小媳婦，更不能讓營業高層隨便兼職，任何角色衝突最後一定壞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國內所有銀行訂定遵循的標準，以為警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銀行在美國遭到史無前例的重罰，雖然是個沉痛無比的打擊，卻是財政部、金管會、以及所有國內的金融業者觀念徹底改革的契機。行政院在8月22日的跨部會決議中，針對強化法遵、專任負責、防堵洗錢、提升定期訓練、增強報告等方面做了全面的善後要求，財政部也將擬定官股管理機制的改革方案，顯然已經有了亡羊補牢的覺醒，要求我們主管機關與官股行庫，徹底落實這些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兆豐金海外洗錢遭美方開出高達1.8億美元罰單，嚴重斲害金融秩序並引發國內軒然大波。「境外洗錢」案屢見不鮮，顯見長期以來銀行端對於內控、內稽、法令遵循用以防制洗錢的三道防線都失守，造成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不僅對金融秩序產生莫大破壞，更違背政府對防治跨國洗錢的政策目的，不僅傷害政府威信更連帶影響金融秩序甚鉅。要求行政院必須重新檢討國內銀行在海外分行的資金運作，到底有無管理及通報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會後公布有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洗錢防制法令未充分了解，且總行多次錯失協助分行之良機等六大疏失；並決議請財政部要求兆豐銀行，依法對失職之董事提起訴訟追償。金管會對於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是否有怠忽監督之責，建請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要求金管會提出台美簽訂的金融監理備忘錄，查明金管會是否已經依照備忘錄約定，善盡其母國監督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政府執政百日的整體評分僅六十一分，勉強及格，其中逾四成五對政府經濟成績不滿意。要提振國內投資，建請行政院短期施政主軸應著重於優化投資環境，鼓勵民間投資，減少國際景氣疲弱對台灣的衝擊；中長期施政，則是要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與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前台灣區觀光旅遊總會發起「九二共識蔡英文不要，我要！」連署活動，明確表達「沒有九二共識，就是日子難過」，希望政府不要拚政治，要拚觀光、救經濟。誠如觀光業者所指，新南向政策不是那麼容易開拓，而靠歐美、日、韓旅客也撐不起陸客的缺口，這些都是十分迫切的實際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提早因應準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產業而言，業者在全球產業體系主要扮演代工的角色，品牌客戶於市場勢力的消長直接影響台灣業者的經營績效。近期發生的併購案例其後續發展，恐將影響業者將來的客戶組合。在未來市場敵友難分，新舊客戶需求多元的情況下，建請行政院應早日因應及早謀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去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這份調查讓大家最關心的莫過於所得分配，家庭收支調查卻告訴我們，十多年來我國所得差距非但沒有擴大，反而還有些微下滑。如今所得分配、財富分配若要運用大數據估算，自不可能單靠主計總處孤軍奮戰，有必要提高層級，要求行政院應設立專案小組，由副閣揆或指定政委直接負責，進行跨部會協商，如此所得、財富分配統計的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台灣併購市場發生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對樂陞公開收購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由此顯示政府在股市收購、合併與資訊公開方面的管理，實在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建請行政院應該修改相關法規，要求主併方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併購行為，以及未如期完成的罰則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以保障投資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防預算向來都是政府總預算中的最大宗，明年度的國防預算核定為三二一七億元，比起今年度僅微幅增加十六億元。然國人自行研發的經國號戰機，優異的性能也曾引起其他國家的興趣，但在量產高峰期過後，當年的研發人員如今四散零落，不少人遠赴異邦為韓國人研發新一代戰機去了，國家花了大量經費培育研發人才，最終楚材晉用的現象，正是台灣國防自主最該檢討的關鍵所在。人才是國防自主的骨幹，研發工作難期短期有成，必須經歷長時間的養成與培育；武器裝備國造與外購各有勝場，借力使力、相輔相成，才能建構堅實綿密的國防武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公布執政後的第一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社福預算增加了一六七億元，是增幅最大的。實際上長照政策的成功與否，行政院必須提供穩定的財源，同時具備成熟的服務人力與能量，才能讓人民覺得長照制度「好用又夠用，而且用得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缺乏加入TPP的積極作為，最可能的原因是仍僅將TPP視為一般的貿易協定。然而，TPP作為傳統市場准入、降低關稅貿易障礙的意義其實不大，若僅拘泥於檢視TPP可帶來多少貿易成長的效果，實是見樹不見林。TPP對台灣更重要的意涵在於法規與制度的調適，以至於經濟體質與經濟發展思維的轉變。TPP所欲建構的高品質經貿環境，正提供了台灣最佳的經濟願景與藍圖，若能以TPP做為指引來設計經濟政策，應可以減少迷航失敗的風險，快速改善台灣的經貿體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陸客團日漸衰減，迭有遊覽車和旅行業者宣告不支，接下來，連鎖效應將向旅館、航空、餐廳和零售等業擴散。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可行之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宣布支持面板業者組成「國家隊」，預計由政府與業界投

入千億元，推動台灣成為全球軟性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產業聚落。此項計畫攸關國內面板產業競爭力能否扭轉提升，並影響眾多企業發展與員工生計，要求行政院規劃應提供多一點的獎勵措施，包括像研發租稅抵減、向銀行融資時的協助，或是蓋廠所需的土地優惠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在兩岸關係一片低迷氣氛中，政府釋出在立法院下一會期優先處理兩岸監督條例，恢復服貿協議審議，以及重新啟動貨貿協議談判的信息。建請行政院在處理兩岸監督條例之前，政府最好還是嚴肅面對九二共識問題。理順九二共識問題的優先性，應高過於處理兩岸監督條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機車交通事故帶來學生傷亡的嚴重情況，交通部結合教育部推動公車進入校園計畫。校園公車、機車減量在參與示範大專院校已有具體成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教育部，以及警政單位應加快腳步，將十五個學校成功經驗與安全成效推廣至其他具有潛力的五十多所大學。同時結合家長、老師、學生與社會力量，讓學生交通安全獲得更大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從《電業法》修正草案在民國八十四年第一次送立法院審議，廿一年來，我國電業法遲遲不曾納入開創性思維。要落實電業自由化，建請行政院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其實犯了「倒因為果」的錯誤。應該效法德國制訂能源綱領的類似方式，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去擬定能源配比與實踐路徑，再藉由電業法引導業者投入。必須先設立符合我國國家安全需求的能源目標，再透過電業法引導官、民資金投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資料顯示，2015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總計為新台幣17.75兆元，然鑑於目前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內容與規範條件的差異性，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思考能夠拉近各項制度之間的距離，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的制度，並且也應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制度，儘早修法調整為確定提撥制，以培養民眾年金的「自我負責」特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對於年金改革，討論較多的焦點在於不具永續性的基金結構改革與如何消弭職業與世代間巨大落差，因此，建請行政院對年金改革不應停留在基金不破產與消弭落差的消極意義上，應建構一套具有永續性與良好誘因機制的退休年金制度，讓年輕世代得以無後顧之憂地盡展長才、願意冒險犯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議題是每一個國民必須面對的問題，不僅關乎政府財政紀律，也是關乎國民退休後能否過一個有尊嚴有品質的退休生活。因此，政府對於勞保、勞退基金的規劃及投資管理就必須先解決投報率過低的問題以及避免投資損失的出現。換句話說，若以「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為終極目標，那麼改革年金制度不能只從制度面做改革，更要從體質面提升承擔風險的能力，才能真正讓年金改革永續發展成為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98.5.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解釋令規定，各校皆須為兼

任教師主動加保。查有部分大專校院並未主動為兼課教師加保，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勞動部不會針對大專院校內勞動情形主動進行勞動檢查，以致兼課教師權益受損。爰此，建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加強宣導並查核各大專院校是否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以期落實兼任教師之工作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的赤塗崎溪遭上游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汙染，此事件不僅影響該區參與國家卓越社區評鑑，並破壞當地農作物及生活用水，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負起跨縣市汙染之取締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發生大火，造成6死28傷的悲劇，明顯反映出長照中心人手和防災應變能力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強化長照中心之評鑑，落實安檢及加強人員消防演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無國籍兒童在台人數增加，而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且大多為民間團體照顧負責，但隨著孩童的成長，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爰請行政院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

二十七、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全台公園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不僅造型色彩，連功能也幾乎一樣，毫無創意歡樂的表現，且這類塑膠遊樂器材具危險性，大多老舊損壞，造成兒童安全的問題和家長的憂慮，爰要求行政院聘請團隊設計，打造多樣遊樂器材，並定時檢查和清理公園遊樂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機動車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例高達90%以上，其中死傷年齡又以18-24歲最為嚴重，國家為此損失未來菁英，並造成無數破碎家庭，而交通事故原因除了違反交通規則外，大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態，例如汽車容易駕駛人忽視機車，發生意外，而車燈能增加機車能見度，但機車駕駛人常常忘記打開開關，故機車應設計成沒有車燈開關，只能調節亮度，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日前壹週刊頻頻報導，台灣浩鼎生技公司解盲一事，惟此事件已於2016年3月由士林檢察署偵辦，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其偵查內容不應出現於媒體報導。雖新聞報導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但此事件在國內引起眾多輿論，應減少輿論臆測，且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士林檢察署必須秉持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無論媒體消息來源是否正確，恐讓外界認為消息是由檢調單位透露，此疑慮恐讓國人加深對檢調單位之不信任，建請法務部及相關政風單位釐清此事，如有洩密者應依法究責，以捍衛檢調單位之公信力，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遭紐約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1.8億美元。在NYDFS提供的裁判同意書中，詳細記載了在美國「美加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的兆豐金從事「可疑活動」的手法。內容指出，從2010到2014年，兆豐金紐約分行多次把錢匯到巴拿馬分行兩個被關閉的帳戶，再以一間中介銀行，把退匯的錢批准支付進入帳戶。惟NYDFS對紐約兆豐金提出質疑期間，現任金管會副主委桂先農為當時銀行局局長，時任銀行局長桂先農任期間是否於當時掌握兆豐金於

紐約可疑行動；針對兆豐銀行遭質疑從事可疑活動，建請銀行局彙總2010-2014年，銀行局對兆豐銀行所採取之行動或調查，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施委員義芳，「在地老化」是目前中高齡以上國民最期望的退休規劃，根據內政部委託故鄉市場調查公司進行台灣區年齡五十歲以上民眾大規模調查發現，僅有不到1.59%的老年人願意到安養機構終老；而各地之安養機構照護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屢屢發生意外危害被照護人生命情事，造成當事人、家屬及社會憂慮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由委員林靜儀、高金素梅、林昶佐、王育敏、林淑芬、張廖萬堅、陳學聖、邱志偉、鄭運鵬、賴瑞隆、柯志恩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青年學子打工勞動條件長期未能有效改善，勞動部雖然年度有例行性暑期「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宣稱達到效果；然而雇主疑似違法情事屢見，成效顯然與國人經驗相去甚遠。細究本年度專案計畫內容，有諸多降低勞檢效能的問題：包括，未載明中央如何督導地方執行；檢查重點未列入「職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調查；建議調查對象業別甚廣，卻未納入許多青年打工族嚮往之業別，亦未針對學區等重點區域調查；以及，建議抽查家數明顯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顯難達成勞動部宣稱之目的。此外，學期間仍然有許多學子於學區等重點區域從事打工活動。爰此，建請行政院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除應檢討例行性實施計畫，更應強化重點區非暑期之青年打工勞檢，以達保障青年勞動條件之實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為提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執行率，健全預防保健防護網。本席等爰提出「衛生福利部應編列單位預算支應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俾利充實防疫量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教育部所定之「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及「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不得申請或不予補助。由於早期建築法規並無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部分偏鄉學校校舍因歷史因素，無法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即使校舍毀損也無法申請補助或進行建物整修，對仍在使用這些校舍的師生實有安全之疑慮。爰此，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然卻有修繕需求之校舍建築，如何給予補助並進行修繕，提出妥善解決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李麗芬、呂孫綾、吳思瑤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乃

普世價值，又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少與其權利，即是對兒少之「性剝削」。因此立法院於104年1月23日三讀，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配合兒少保護之精神修正全文共五十五條。惟自總統於104年2月4日公布後，一直遲未施行，雖配套修法應有準備期，如配套相關法規修訂、宣導法條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等措施，然距離該法修正公布後已逾1年以上，不但影響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之障礙，而且無法全面保障兒童及少年免受性剝削，據此影響甚鉅。因此，為求法治國法定性原則，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日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十號東行方向增設銜接國道一號北上匝道計畫業經本席多年爭取，本已於103年5月間核定，今為求進一步降低對周邊區域之交通衝擊，擬將工法改為大跨徑沉箱基礎設計方案，經費因而增為6.42億元，由於本工程對於紓解國十北上銜接國一之交通需求具有實質效益，亦能改善市區大中路平面道路壅塞情況，改善行車危險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行政院儘速辦理本案基本設計審查確定方案可行性，並同意經費調整，以期早日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之交通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顏寬恒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老人與失能民眾的日間照護需求殷切。根據衛福部預估，106年台灣失能人數57.5萬人，但到105年5月底僅12.4萬人（約二成）得到相關照護，有近45.1萬（約八成）失能人口未獲照顧，完全是家屬自立照護。為讓老人與失能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減輕家庭負擔，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速日照中心的規劃與設置；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優先設置日間照護中心；增加社工與長照人力的培訓，完善失能民眾之照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臨時提案，鑑於莫蘭蒂颱風引發土石流，大量土石沖進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大武鄉愛國蒲部落，不僅造成人民財產損害，更威脅當地居民之生命安全。然查，紅葉部落並非位在官方公布的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卻仍遭遇土石流威脅，顯現目前土石流等災害風險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基於氣候變遷風險改變，建請行政院召集水保與上下游等相關權責單位，就臺東縣所有部落全面檢討土石流風險地區，並將評估結果告知相關部落，以為其居住或重建家園之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輪胎脫落為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主因之一，脫落或因螺絲未充分鎖緊，以致於行駛期間鬆脫，抑或因過度鎖緊，長期超載下造成金屬疲勞斷裂。對此，現行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內容除汽車基本外觀功能、胎壓胎紋之外，應有必要納入螺絲部分之檢驗，減少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機會，以保障用路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建請交

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將此一項目納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林俊憲、呂孫綾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臺灣自民國86年爆發嚴重口蹄疫疫情，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為疫區，喪失外銷日本市場，對相關產業造成重大衝擊，至今仍未能從疫區名單中除名，檢視其中原因，在於疫苗的全面施打未能落實，疫情的通報不夠確實，因此，為達到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的目標，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檢討小組，要求農委會檢討現行計畫，要求加強政策宣導及防疫輔導，以落實種豬兩劑疫苗的注射，並以產學合作的方式解決人力缺乏的問題，落實查核工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食藥署於105年7月8日宣布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惟加拿大在104年2月才爆發狂牛症，而該病情潛伏期長達七年，食藥署任意重新開放進口，更應該加強檢驗造成狂牛症的普利昂蛋白，並公布於眾，以維護民眾食安，本席特提案建請政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農委會長期以鼓勵、補助之方式進行寵物登記，惟據農委會調查資料統計，目前全國寵物登記率僅約五成，且該資料之正確性亦受質疑，其中充滿已死亡、走失、轉送等舊資料，動物收容所亦常發生掃描到晶片，卻聯繫不到飼主之情形，成效顯然不彰。爰建請農委會研議寵物普查之可行性，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併入家戶人口普查作業中一併實施，詳實寵物登記資料，強化飼主責任，以落實寵物之源頭管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焜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焜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 壹、105年9月1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9月26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9月23日（星期五）、9月27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
。9月26日（星期一）及9月27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15人、國民黨黨團推派11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2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二、9月27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4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上述2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9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9月22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9月23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9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鄭主任秘書光三：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是選舉本會召集委員，首先請各位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賴委員瑞隆：（在席位上）本席推舉趙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楊委員鎮浚：（在席位上）本席推舉趙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鄭主任秘書光三：請趙委員天麟來主持會議。

主席（趙委員天麟）：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舉選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 員 姓 名	號序	委 員 姓 名	號序	委 員 姓 名
1	李俊侶	2	姚文智	3	陳其邁
4	莊瑞雄	5	趙天麟	6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7	賴瑞隆	8	洪宗熠	9	吳琪銘
10	黃昭順	11	陳超明	12	楊鎮浚
13	林麗蟬	14	徐榛蔚	15	陳怡潔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今天我們要選舉召集委員二人，由本會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現在我們要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推薦人選？人選共有二位，一位是發票員兼唱票員，另一位是記票員兼監票員。

楊委員鎮浩：（在席位上）本席推舉林委員麗蟬為監票員。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發票員請 Kolas 委員擔任。

主席：這樣大家有共識了，我們請 Kolas 委員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林委員麗蟬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接著我們要決定投票截止時間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至中午 12 時為止，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太晚了吧！

主席：如果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不過大家都很有經驗了，要不要提早一點？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11 點應該就可以了。

主席：黃委員建議 11 點截止投票，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整，若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請監票員檢驗票匳及清點選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人數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趙委員天麟 9 票、陳委員超明 6 票。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經選舉結果，由趙委員天麟及陳委員超明當選本會召集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一位臨時主席。

（公推劉委員世芳為主席）

主席（劉委員世芳）：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 員 姓 名	編號	委 員 姓 名
1	陳亭妃	2	蘇嘉全
3	劉世芳	4	蔡適應
5	羅致政	6	王定宇
7	呂孫綾	8	王金平
9	馬文君	10	江啟臣
11	呂玉玲	12	徐志榮
13	林昶佐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請問本次會議是否採推選方式？如果確定，目前民進黨黨團已經將推舉書送至本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羅致政委員為第九屆第二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吳秉叡

主席：請問國民黨黨團的推舉書……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馬上送過來。

主席：好。另外，時代力量黨團的林委員昶佐也以書面表示同意採推選方式。

林委員昶佐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林昶佐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主席：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推舉書尚未送達，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國民黨黨團之推舉書已送達。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呂玉玲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主席：民進黨黨團推舉羅致政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國民黨黨團推舉呂玉玲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請問各位，對以上之推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恭喜兩位，希望對我們的議事和諧有幫助。散會。

散會（9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管委員碧玲）：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經在場委員推舉本席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1	蘇震清	2	陳明文	3	林岱樺
4	高志鵬	5	黃偉哲	6	邱議瑩
7	管碧玲	8	邱志偉	9	蘇治芬
10	蔡培慧	11	廖國棟 Sufin・Siluko	12	孔文吉
13	張麗善	14	王惠美	15	徐永明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若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在請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經推舉，由黃委員偉哲擔任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兼監票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決定投票截止時間及開票時間。本席建議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12 時開始開票，並延長會議時間至開票結束後再行散會；但若所有委員均已出席並完成投票，則提前開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依序至主席台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布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管委員碧玲得票數為 6 張、黃委員偉哲得票數為 5 張、張委員麗善得票數為 4 張，由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當選為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9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2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1	吳秉叡	8	羅明才
2	徐國勇	9	賴士葆
3	王榮璋	10	費鴻泰
4	余宛如	11	盧秀燕
5	陳賴素美	12	曾銘宗
6	江永昌	13	黃國昌
7	施義芳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各黨團同意以推舉方式進行，且均已提出書面同意書，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書面同意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推舉王榮璋委員為第九屆第二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賴士葆委員為第九屆第二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賴士葆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委員會的召委選舉工作相對單純，各黨團都以推舉方式行之，推選結果同意國民黨賴委員士葆及民進黨王委員榮璋為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我們都知道，民進黨團有經過陣前換將，本來是徐委員國勇要繼續連任召委一職，但是徐委員 10 月 1 日將要擔任行政院發言人，所以改由王委員榮璋擔任本會召集委員。另外，為了表示對資深委員的尊重，所以賴委員士葆掛名在前，接下來是王委員榮璋。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9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0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1	何欣純	2	許智傑
3	黃國書	4	蘇巧慧
5	吳思瑤	6	張廖萬堅
7	鍾佳濱	8	李麗芬
9	蔣乃辛	10	陳學聖
11	吳志揚	12	柯志恩
13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14	高金素梅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既然高潞・以用委員堅持要投票，今天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點，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現在請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高潞・以用委員。

主席：經在場委員推選高潞・以用委員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本席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今天投票過程非常公開透明，符合民主程序。現在報告選舉結果：今天發出票數 14 張，開出票數 14 張，有效票數 14 張，無效票數 0 張，剩餘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何委員欣純 8 票，陳委員學聖 5 票，高潞·以用委員 1 票。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學聖當選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非常謝謝各位，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 員 姓 名	號序	委 員 姓 名	號序	委 員 姓 名
1	葉宜津	2	李昆澤	3	劉權豪
4	鄭寶清	5	鄭運鵬	6	蕭美琴
7	陳歐珀	8	陳素月	9	趙正宇
10	林俊憲	11	陳雪生	12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13	鄭天財 Sra · Kacaw	14	顏寬恒	15	李鴻鈞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票選。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經在場委員推選陳委員雪生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鄭委員寶清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現在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黏貼封條。

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進行唱票及記票，請工作人員協助。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告票選結果：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人數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票，無效票數 0 票。

得票結果如下：

李委員昆澤 5 票、鄭委員寶清 5 票、陳委員雪生 5 票。

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寶清、陳委員雪生得票數相同，依選舉辦法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現在進行抽籤，請 3 位票數相同的委員上前抽籤。現在抽籤決定召集委員，抽中寫有「召」字者，當選為召集委員。

（進行抽籤）

主席：現在宣告當選結果：由李委員昆澤與陳委員雪生當選為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9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楊主任秘書育純：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經在場委員推舉，請段委員宜康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01	柯建銘	08	郭正亮
02	尤美女	09	林德福
03	段宜康	10	林為洲
04	蔡其昌	11	許淑華
05	周春米	12	許毓仁
06	蔡易餘	13	周陳秀霞
07	張宏陸		

主席：在進行選舉事項之前，我們先歡迎在場的本委員會新科委員郭委員正亮，因為顧委員立雄轉往行政院任職，所以由郭委員正亮來遞補。除此之外，各位可以看到本來坐在主席左手邊的專委改坐到右手邊，現在是本委員會的主任秘書；左手邊本委員會的專委則由原來的議事處張副處長智為來為大家服務。

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今天會議是進行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之委員共計 13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因為推選方式沒有獲得共識，所以我們以票選方式進行。

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依慣例，發票員和唱票員可以由同一位委員擔任，監票員和記票員可以由同一位委員擔任。各位委員有沒有自告奮勇的？

好，我們請林委員為洲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蔡委員易餘擔任監票員兼記票員。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若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林委員為洲及蔡委員易餘可以先離開，但是 12 點要回來，因為票選結果 2 位要簽字；如果 13 位委員都投票完畢，可以提早開票，就請 2 位提早回來，如果有困難，我們就還是維持 12 點開票。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因為本席等一下有一個政黨協商，所以是不是可以換為許委員毓仁？

主席：好，發票員兼唱票員改由許委員毓仁擔任。

在此提醒各位，選舉人名冊所列是 13 位，選票上的候選人也是 13 位，我們要選 2 位召委，但是只能投 1 個人，投 2 個人就會變成廢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現在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就按照之前的宣告，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3 位，實到委員 13 位，發出票數 13 張，開出有效票數 13 張，無效票 0 張。委員得票數分別為尤委員美女 5 票、段委員宜康 4 票、許委員淑華 4 票。應該是尤委員美女可以先宣布當選，剩下的段委員宜康和許委員淑華 2 位都是 4 票，為了顧及性別平等，是不是由段委員宜康當選？不可以是不是？那我們就來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好，本委員會本會期的召集委員由尤委員美女及許委員淑華 2 位女性委員擔任。謝謝。

請 2 位召委擇定時間開召委會議，排定本會期的分工和議程。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0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劉主任秘書錦章：報告委員會，首先請各位委員推舉一位委員擔任今日會議臨時主席。

有委員推舉陳委員瑩擔任今日會議臨時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現在就請陳委員瑩主持今日的會議。

主席（陳委員瑩）：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1	劉建國	2	林淑芬
3	楊 曜	4	陳 瑩
5	黃秀芳	6	陳曼麗
7	吳焜裕	8	林靜儀
9	吳玉琴	10	鍾孔炤
11	王育敏	12	李彥秀
13	蔣萬安	14	陳宜民
15	洪慈庸		

主席：報告事項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今日會議係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 15 位，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

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請問各位，本日召集委員要以選舉或推選方式產生？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選舉。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選舉。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日係以選舉方式選出召集委員。

現在請在場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

本席建議推選吳委員玉琴擔任監票員，林委員靜儀擔任發票員，鍾委員孔炤擔任唱票員，林委員淑芬擔任記票員。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請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就位。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陳委員瑩 6 票，吳委員玉琴 5 票，陳委員宜民 4 票。

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宣告召集委員當選人名單及票數：陳委員瑩 6 票，吳委員玉琴 5 票，當選為第 9 屆第 2 會期召集委員。

請當選的兩位委員留下來舉行召集委員會議。

今日會議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0 時 2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2 時 7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2 條：總預算案函送本院後，定期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院會，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二、研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其他特別決算案」相關事宜。（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第 2 條：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函送本院後，定期由審計長列席院會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三、研商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進行今天的協商。今天特別召開黨團協商是為了三個議題，分別是一、研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二條之規定，總預算案函送本院後，定期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院會，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二、研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其他特別決算案」相關事宜，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第二條之規定，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函送本院後，定期由審計長列席院會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三、研商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針對以上三案，我們逐案進行，首先進行第一案——研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先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向各黨鞭報告，根據今日朝野協商的議程，第一案是要處理總預算案的報告與質詢問題，第二案是處理總決算案對審計長的報告與諮詢問題。過去第 7 屆與第 8 屆對於總預算案與總決算案的處理方式，歷來是總預算案用一天半的時間，總決算案用半天的時間。昨天院會針對相關議案已經準備透過今天的協商來訂定時間，有關議事處安排的時間，請各位黨鞭對照桌上的日曆表。今天是 14 日，原則上我們建議 9 月 26 日加開院會，並與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視為一次會，26 日與 27 日上午這一天半的時間進行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的報告並備質詢，27 日下午則進行總決算案部分。至於相關質詢人數，依照過去的慣例，總決算案因為只有半天的時間，所以原則上是 10 人，總預算案部分則是 19 人，依照出席委員的比例分派。對此，我們有一份建議文字，我是否可以直接唸出來？

主席：好。

高處長百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決定事項：

針對總預算部分，9 月 26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9 月 23 日（星期五）、9 月 27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會。9 月 26 日（星期一）及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總預算案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9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則進行總決算案部分，將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以上二案結束詢答之後，為配合內規，財政委員會在 9 月 19 日選出召委之後，必須在 9 月 22 日之前開完財政委員的會議，把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到院會，我們到時候會提報院會，才能夠交下去讓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預算的相關事宜。所以我們後面會請財政委員會在 9 月 22 日前召開委員會議，通過總預算的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俾提 9 月 23 日（禮拜五）的院會處理。

主席：對不起，關於人數的分配，為什麼民進黨黨團會有 19 人，國民黨黨團才 9 人，其餘各黨各 1 人？這是怎麼算的？是比例嗎？怎麼算的要告訴人家，沒有差這麼多吧？

徐委員永明：在決算的部分是 5：3：1：1。

主席：對，預算部分怎麼會變 19：9：1：1？這個有一點問題，比例是怎麼樣？你要唸給大家聽，不是拿給我看。

柯委員建銘：照道理是怎麼樣？

主席：你是怎麼算出來的？

高處長百祥：現在依照各黨團的席次，目前在院會的部分以黨團的運作來論的話，民進黨黨團是 69 席，國民黨黨團是 35 席，時代力量黨團是 5 席，親民黨黨團是 4 席，而委員總額是 113 席，以總額除以各黨團所占的比例，民進黨是 61%，國民黨是 30%，時代力量是 4%，親民黨是 3.5%。所以就比例算起來的話，如果總預算的部分剛剛加起來的總人數是 30 個人的話，民進黨就可以分到 19 個，國民黨是 9 個，時代力量和親民黨各 1 個，合計是 30 個。

主席：怎麼會差那麼多？

高處長百祥：對，是因為算出來是這樣子的做法。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不然這樣好了，假如他們要增加，我們就減。

主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廖委員國棟：尊重一下在野黨，多分一點席次。

主席：好，寫下來。

李委員鴻鈞：我們跟時代力量各 2 個，你們就減一點。

主席：你們要幾個？好，2 位，就改成 17：9：2：2。

廖委員國棟：我們 9 個，這樣不公平，你們加了，我們也要加，我們至少要再增加 2 個席次比較合理。

吳委員秉叡：沒有，改成 17：9，你們已經比我們的一半還多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能用 17 來算，他們增加了，我們也要增加。

江委員啟臣：我們變 10 個，好不好？

主席：變 10 個，我們再減 1 個，改成 16：10：2：2。

高處長百祥：報告院長，那就是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

主席：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還沒講完。

主席：好，你說。

廖委員國棟：你們執政黨搞不好到時候都放水、都不講，所以應該讓在野黨多一點席次。

主席：你要怎麼樣，你說嘛！

廖委員國棟：最少要有 11 席。

主席：好，改成 15：11：2：2，在野黨多了 3 個。那時間沒有問題吧？因為我們只有這樣的時間能夠安排。

柯委員建銘：那是法定的。

主席：這是法定的。那決算的部分呢？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關於預算，我還有一些看法。第一個……

主席：時間呢？沒有討論到。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們有一個要求，我覺得 106 年度總預算的編列有一些問題，包括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有一些預算變來變去，到底是院長講的算，還是他們送來的書面算？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新南向政策從 14.6 億喊到 42 億，昨天質詢的時候，院長說是 42 億的預算，可是送來的總預算書面是 21 億，所以第一個，總預算的內容有沒有問題？

第二個，涉及新南向政策，我舉個例子來講，這幾個部會的預算要不要退回重編？當然，日期設了沒關係，可是起碼在審查之前你們要重編送過來，否則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到底是審你們口頭講的，還是審送來的書面？我覺得這些問題必須要有一些釐清，還是他們要用其他方式，譬如交專案報告或什麼？我覺得應該負責任地審查預算，而不是流於形式審查。這裡我只是舉個例子來講，還有其他的例子，其實每個委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搞不好也會提出類似的問題，其實我們黨團內部也有一些委員在反映，我必須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預算是以書面為準，送來預算數多少就是多少，剛才委員講差距這麼大，這是不是其他部會還沒有彙整起來？我不知道你看的是哪一項，一定是以書面為準啦！沒有什麼退不退的問題，這是執政黨的政策，政策需要 10 億就編 10 億，要 100 億就 100 億，立法委員只能刪而已，不能增加，所以編列的數字是多少，就是那個數字嘛！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書面為準，院長自己也要表達清楚啊！不能說他講的算，結果我們這邊是以書面為準。

柯委員建銘：有可能是在不同部會，必須彙整起來一起看待。

江委員啟臣：沒有，那個都彙整起來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就這部分問個清楚，沒有關係啦！

主席：原則上是以書面嘛！審查預算時，你可以問他啊！

江委員啟臣：就是質詢時，他說他講的 42 億算嘛！

主席：不是，我現在是說，我們審查預算時，他會來報告。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送來的畫面是以 21 億為主。

主席：內容是在審查的過程看怎麼處理，至於時程表，因為我們是就程序進行協調，沒有協調內容，程序一定要進行，才會知道它的內容是什麼。本來民進黨黨團推派 19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

廖委員國棟：是 11 人……

主席：我還沒有講完——時代力量黨團和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現在民進黨黨團 19 人變成 15 人，國民黨黨團增加 2 人，變成 11 人，時代力量黨團和親民黨黨團各增加 1 人，變成各推派 2 人。

請高處長把協商結論唸一遍。

高處長百祥：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初稿：

決定事項：

一、9 月 26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9 月 23 日（星期五）、9 月 27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9 月 26 日（星期一）及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上述 2 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9 月 23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主席：這是我們開會的第一個討論提案跟第二個討論提案，一個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個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其他特別決算案的時間表。就各黨團推派人數所做的調整，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一案、第二案就依照這個流程來辦理。現在就請議事處給大家簽名。

廖委員國棟：這樣的決議事項原則上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因為我們還有一個黨團大會要在後面做決定，所以我們先談，原則上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廖委員國棟：因為今天的會議資料有三個項目……

主席：還有一個第三案，是同意權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們先泛談一下。

主席：因為一個是決算，一個是預算，我們把它結合在一起，相關的時間要一起安排，不然排不來。因為我們 9 月份的行程非常密，如果沒有一起排的話，到最後會衝突。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是把預算和決算的時間放在一起啊！

主席：對，所以我們一起排。

柯委員建銘：這很單純啊！都是程序性的問題而已。

主席：這都是程序而已啦！內容要怎麼樣都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主席：就好像我們的程序委員會在排議程一樣，沒有議程我們就沒有會可以開啊！這個還好啦！

廖委員國棟：因為颱風影響了心情啦！我家現在也在鬧水災啊！

主席：所以要趕快結束、趕快回去。這不會有什麼啦！這只是日程表而已，日程表的內部屆時要怎麼做處理是你們的事情。這只是一個日程表，OK 啦！

好啦！給他簽一下啦！

接下來是第三案——研商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請議事處高處長先把整個時間表唸一下。

高處長百祥：有關第三案的部分，議事處針對……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預算的人次這樣分配，但是決算的部分沒講人次啊！

主席：有，是 5、3、1、1；那只有半天而已。

柯委員建銘：再送你一個也沒有關係啊！

吳委員秉叡：4、4、1、1 也可以。

李委員鴻鈞：好，那就 4、4、1、1。

廖委員國棟：好啊！

主席：好，那就 4、4、1、1，簽完再改。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說明。

高處長百祥：報告院長和各位黨鞭，關於第三案，過去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包括第 7 屆和第 8 屆都是先有全院委員會的公聽會，然後全院委員會會開一個審查會，審查會完畢之後會送院會投票行使同意權。因為這個會期的時間很趕，而且總統咨文上面是寫這一次大法官的任期到 10 月 31 日就截止，所以理論上我們會說，看是不是能夠在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這樣一個同意權的行使？我們的安排是：用 2 天的時間來處理公聽會，然後用 2 天的時間來開審查會，再用 1 天的時間來進行投票。我們預排的時程是打算在 10 月 5 日和 6 日……

主席：這邊有一個表，請趕快發給大家。

高處長百祥：這個表上面的時程就是 10 月 5 日和 6 日開公聽會，10 月 12 日和 13 日開審查會，接下來是預定在 21 日（禮拜五）來進行同意權的投票。以上的時程安排請各黨團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我們再來做處理。

主席：這都是按照過去我們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的慣例來安排時間，公聽會的部分大概排了 2 天，就是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 1 天，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 1 天；同意權的審查大概排了 2 天，就是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是排一天，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也是排一天，最後排定一個上午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行使同意權，下午則是對大法官行使同意權，這些都是依照慣例來安排的。再來請大家看備註的部分，請處長對此說明，包括公聽會如何進行以及人數等等。

高處長百祥：關於備註欄，本人在此簡單作個解釋，註一是指五日及六日這兩天是舉行公聽會，依過去的習慣，公聽會會有所謂的學者專家代表及全院委員會所推派之審查小組委員，也就是說，公聽會會有專家學者發言，也會有審查小組的立法委員發言，同時也會有主席的結語和綜合的結語。我們的設計是每天由各黨團推派學者專家代表 14 人，審查小組也有 14 人，一天共有 28 人。各黨團推派審查小組的比例是依政黨比例，目前的設計是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時代力量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即 8、4、1、1，合計 14 人。14 名學者代表也是依照這個比例由各黨團推派組成。此外，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總之，這兩天公聽會每天都是 28 人參加、run 兩天。

接下來看註二，審查會的部分是排兩天，其中一天是審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另外一天則是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每日各由 16 位委員進行詢答，同樣是依政黨比例來推派，即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時代力量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亦得採聯合詢問，但依規定人數不得超過 3 人。相關詢答順序則授權議事處辦理。

至於提名過程，於全院委員會審查期間，我們會在 502 會議室陳列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供各黨團、全體委員、各黨團推派的黨團助理進行查閱。

最後一天在行使同意權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至於票務的選務工作，過去的例子是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我們會布置開票場所。以上是目前的設計，看看各黨團是否有其他意見。

主席：整個流程包括時間表、進行方式、質詢、詢答人數等，都是依照慣例、過去的作法所提出的，看看各黨團有無其他意見。

林委員為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有關行使同意權的部分已有修訂新的規定，而且已經修訂完畢了，所以這次是否就依新的、修訂後的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來辦理？在此跟大家報告不一樣的地方為何，第一個是審查時間，如果按照時代力量、民進黨黨團及李委員俊俤所提的版本，新的規定是審查時間最少要 1 個月，這裡面還包括公聽會的部分，還有在行使同意權投票的時候要記名。另外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可以書面詢答，按照現有的規定，沒有書面詢答，意思就是每個委員都有充分的時間來針對行使同意權來詢問和得到回答，而不是只是政黨比例，只是限定時間內，這常常被批評為形式審查。大家在修訂職權行使法時，都一直在強調行使同意權不應該形式審查，應該要實質審查、要深度審查，所以才修訂相關規定，現在有一點爭議的部分是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審查時應仔細審查

，而不是匆促審查，而且是用舊的名義、舊的法令來審查，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妥。我們應該用已經修訂出來的新的職權行使法內行使同意權相關規定來審查，時代力量當時也表達了相同的意見，民進黨段召委也表達相同的意見。在時間上應該也不至於會來不及，剛剛我聽到議事人員報告說，現在這 5 個大法官及正副院長人選任期都只到 10 月 31 日，有沒有講錯？

主席：要補的人選任期是到 10 月 31 日。

林委員為洲：那正副院長呢？

主席：正副院長現在是代理。

江委員啟臣：正副院長現在是因為辭職的關係。

林委員為洲：對，正副院長的任期都還沒有到，還有 2 年，所以大法官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

主席：副院長是 10 月 1 日才生效。

林委員為洲：他的任期還沒有到。

江委員啟臣：只有副院長？

主席：對。副院長是 10 月 1 日生效。

江委員啟臣：那院長呢？

主席：院長現在是新的……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一下，院長和副院長任期還沒有到，但是他們都已經提出辭呈，按照過去的例子，院長、副院長會等到新任的院長、副院長到任，他們才離開，但是現在總統已經公布了，蘇永欽副院長 10 月 1 日就會離職生效，院長的部分就是等到新任的院長產生，目前為止是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討論的就是要不要用新的規定，就是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竣的新的職權行使法。

主席：但是院會還沒有收到委員會的文。

林委員為洲：對，但是我們這邊已經審查完畢了。

主席：沒關係，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的審查，時代力量的立場是，有鑑於過去數次大法官同意權審查程序過於草率，早就被公民團體屢次批評，但是我們的國會從來不思改革，一而再、再而三地犯這樣的錯誤。針對這次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的審查，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嚴審。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國民黨黨團的立委所講的意見，實質內容我大部分都同意，只是覺得很奇怪，第一次臨時會中我們要求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列為優先法案，你們國民黨黨團為什麼反對？你們如果真的想要實質審查，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你們為什麼不贊成？等到現在院會開始，才提這樣的問題。我並不是說你提的實質內容不對，我在挑戰的是，你們如果真的有心想這樣審，第一次臨時會中，我們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國會人事同意權的部分，要求要先過，你們為什麼反對？再者，我想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請議事人員先查一下，在時程上，我們贊成 10 月 31 日完成審查，因為這有大法官接續的問題，甚至現在司法院院長之所以請辭（雖然是處於請辭待命的狀態），但是他已經沒有受到信任，他過去的司法改革一塌糊塗，這是為什麼我們現

在要提名新的司法院正副院長的問題，如果讓司法院正副院長一事一直延宕下去，請問人民期待的司法改革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現在賴浩敏有辦法回應人民的期待進行司法改革嗎？如果有的話，他過去 6 年在幹什麼？以 10 月 31 日為 deadline，我們希望看有沒有可能先完成立法，再按照新的程序進行實質審查，時代力量絕對支持！時代力量也認為這一次司法院正副院長，還有 5 位大法官要進行實質審查。

其次，就現在所排出來的同意權公聽會部分，我覺得 2 天公聽會和以前的 1 天比起來是有進步；但是，就同意權審查部分，5 位大法官合用一天，時代力量絕對不能接受。過去（2008 年）第一次的時候有 4 位，還是 5 位大法官聯合審查，上次也是 4 位，還是 5 位大法官聯合審查共用一天，社會輿論怎麼樣，我相信大家簡單 google 一下就可以看得到了，5 位大法官共用一天進行同意權審查根本就是在放水。因此，針對同意權審查的時期，由於這是非常重要的憲政機關，我們認為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要分別加以進行，至於時間多長，可以看立法院在這次會期中應該要處理的事項在整個 priority 排序上要怎麼排，我覺得這方面的程序、時間，大家可以進一步協商。

不過，我覺得在討論的順序上，我們就認真先討論，先完成立法再進行審查，是不是有可能？我之所以這樣子提，從實際上考慮，如果真的先完成立法再審查會來不及的話，我們同意用新法的精神、用新法的規定來進行。但是，如果在我們沒有完成立法以前，要用新法的精神完成審查的話，還要府方及被提名人配合，理由是在新法裡有規定，書面過去他們有回覆的義務，但是在現行舊法裡並沒有積極回覆的義務，因此，被提名人和府方是不是願意承諾，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可能立法來不及，所以大家同意用新法的精神審查？到時候可能立院各黨團書面詢問過去，被提名人千萬不要再跟以前一樣說法無明文規定，所以一概不予回覆。如果真的在時程上有比較善意諒解的考慮，那也是被提名人必須要積極配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同意權行使是一個憲政機關很嚴肅的問題，不管新法、舊法，乃至於方才大家所談的時間問題，第一，我們要就事論事，所謂司法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並沒有出委員會，過去臨時會的情況我們就不論，以現狀來講的話，它是還沒有出委員會。9 月 19 日召委選舉，最快要到 9 月 21 日才能夠再開委員會，大家要稍微計算一下時間，所以時間是很重要的因素。至於內容的問題，審查時間必須要 1 個月，我不知道內容是什麼，是整個月都在審查，還是過了 1 個月就可以？如果過了 1 個月就可以，那意義在什麼地方？所謂的實質審查，我們就要談一個實質內容，而不是一定要 1 個月，所謂的審查時間 1 個月是這一個月完全都在審查，還是只要審查 1 次，然後停 1 個月就可以？因為這個東西還沒有出委員會，也還沒到院會討論，立法院進行國會改革，修正職權執行法一定要經過朝野黨團協商、彼此之間的辯論及說服。這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召開，趕快讓它出委員會，出委員會後也要朝野黨團協商 1 個月。院會目前在總質詢，中間還穿插著剛才我們談的總預算付委，整個院會差不多 10 月底才能結束，持平而論，法案通過時間是不足的。我們要談實質，另一部分就是記名與否的問題，關於這個可能變動性比較大，查遍任何法令上沒有明文規定，這是一個政治判斷。案子已經送進來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修改遊戲規則，我覺得不妥，對於總統的提名權也不夠尊重，要投票了才要開始修改，時

間不一定來得及，坦白說，整個同意權行使充滿非常大的變數。13 年前我們行使同意權時，當時民進黨執政，會期還沒結束前送進來，國民黨不審，臨時會拜託他們來審也不審，拖到開議時才勉強讓它審，所以才會拖到 10 月底，過去不是這個時間。今天要講的是一個很實質的問題，時間來不來得及充滿了變數，對於同意權的行使，我認為大家可以來斟酌一下，倒是可以討論實質審的部分。剛才國昌委員談到，一天審 5 個大法官的同意權、一天審院長及副院長的，所以全院委員會審查時間可以增加。

我知道時代力量提議，是不是每個人半天，將時間拉長，反正一段時間裡面只審查 1 個人，各政黨就針對那個人提問，問到司改理念，包括將來怎麼司改，所有的問題都可以問，我知道時代力量有這樣的提議，假如這樣的話，我相信審查深度及廣度絕對足夠，實質上是有改變的，我們從目前不修法能夠做到的立場盡量來研究。至於要他們回答書面審查，時間上根本來不及，既然安排長時間的公聽會及個人審查、質詢，該問的問題都問完了。持平而論，立法院內大家要問的範圍都很清楚，所以我誠懇地來建議，為洲剛才說這是舊民意、舊法，我們是新民意，怎麼會是舊民意呢？我希望司法改革馬上要啟動了，我不好意思再講清楚一點，賴浩敏已經要下台了，大家都很清楚，去拖時間，萬一真的沒有通過，整個司法改革要怎麼啟動呢？這是法定的，立法院是唯一的修憲機關，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我們可以做一些改變，我們可以審查詳細一點沒關係！但是這個法現在還在委員會、還沒出委員會，時間上安排來不及，這會有很大的變數。以上懇切拜託，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

林委員為洲：我要回應一下，以前我們都說這叫做橡皮圖章審查同意權，民進黨也這麼說，所以我們要改變。我回應剛剛國昌兄提到的，我們沒有把它列為優先法案，並不是表示我們反對這樣的法案，優先法案有很多面向，每個政黨有各自的優先法案。譬如不當黨產條例是民進黨的優先法案，而它不可能成為國民黨的優先法案，我要講的是現實層面各政黨會有不同的優先順序考量，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反對針對新的職權行使法進行實質審查的精神，大家可以去看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唯一反對的一個意見就是關於記名投票的部分，我們只有針對這部分提出不同的意見，其他包括深度審查、得書面審查、實質辦辦公聽會、審查時間要 1 個月，這些都是我們一致贊同的。

本席要再次強調這是新的委員選出來之後所推動的新法案，現在要針對新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行使同意權，照理說應該要用新的民意所訂定出來的法律加以修改，現在主要是時程上的問題，也就是時間上來不及，這一點我們能理解，我們並不是這麼不講理，就是因為換了人選，所以時間才會不夠，大家都知道是因為謝文定和林錦芳被換掉了嘛！

主席：大法官的部分有按照時間來。

林委員為洲：否則的話，按照新法來審查都來得及，等到二讀、三讀通過之後再審查都來得及啊！這是府方造成的問題，而不是立法院沒有配合的問題。當然這些事情都已經過去了，現在所要面對的是有沒有修法的可能性？其實這更能展現我們按照新法實質審查、深度審查的精神來審查這次正副院長和大法官的決心，這不是大家要的嗎？有沒有可能新的法令可以展現立法院的

效率……

柯委員建銘：新的法令還沒通過，不要說新的法令。必須是立法院通過的法令才算，現在大家在委員會都還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不代表那就是已經通過的東西。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那個還早，委員會沒有意見……

吳委員秉叡：我來回應一下，立法院應該要守法，什麼叫做法律三讀通過送總統府公布施行？這在中華民國的中央法規標準法當中都有規定，光是在委員會裡面開會討論，還沒有送出委員會的案子，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完成立法還在未定之天。當然如果將來大家意見一致的話，完成立法的可能性是很高的，但畢竟在當下的時間必須遵守法律，立法院也是在向國人作示範，難道現行法律立法院可以不要遵守嗎？

這樣的立意很高，但事實上有困難，坦白講，時程上的確不允許。根據立法院過去的慣例，在總質詢期間，根本沒有辦法進行法律案的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如何有辦法處理？其實你們的目的就是希望時程的行使能夠延後，但如果只是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因為大法官的任期就是到今年 10 月 31 日，在來得及的時間當中，立法院可以讓憲政機關出現空窗嗎？這樣怎麼對得起憲法賦予我們的職權呢？如果今天時間真的很短，本來就來不及，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那麼對社會還可以交代，問題是在依照現行法律進行審查還是來得及的狀況之下，我們有必要讓一個憲政機關出現空窗嗎？在野黨要杯葛，也不是事事樣樣都拿出來杯葛，必須要符合社會正當性比較好，如果你們的目的是要造成憲政機關的空窗，我建議你們再思考看看到底社會大眾會不會接受。

李委員鴻鈞：法制局有派人來嗎？現在的爭議就是新法與舊法的問題，新法還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現在的狀況如何？在大法官資格審查的時候，它的適用性如何？請法制局以法的觀點來作說明好不好？

陳局長清雲：有關法律的適用，法案在委員會審查當中，如果要適用某部法律，還是要經過院會的三讀程序，法律通過之後，我們依法行政。

李委員鴻鈞：你是說要三讀通過，才可以依照這個法來走？

陳局長清雲：對，一定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照時代力量講的，如果用法律的精神來做呢？

陳局長清雲：以立法的精神來講，一般行政機關要依法行政，如果要適用法律精神，沒有那麼妥適，還是按照法律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很少打斷人家發言，局長剛剛那樣的說明我無法接受，你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翻出來看，現行法對於同意權行使的規定有多簡陋，存在解釋的空間。這是屬於國會自律的事項，作為立法院法制局的人，你剛剛做這樣的解釋內容，不好意思，我無法同意。

陳局長清雲：我還沒有說明完，原則上我們是依法行政，如果大家有共識，要適用立法精神也是可以。

林委員為洲：針對局長剛剛講的內容，我也完全不能同意，現在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真的非常簡陋。第一，沒有時間，就是審查時間沒有規定，可以一個星期審查完，也可以一個月審查完；第二，沒有關於書面詢答的相關規定，可以有書面，也可以沒有。時代力量剛剛提的我們很同意，有沒有可能修法用新法來審查？我們先討論一下，如果不可能，用法律精神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我們要跟社會大眾交代，實質審查、深度審查是大家一直在談的，在職權行使法裡不知道已經談了幾百次，現在我們出去卻還說要用舊法簡陋的方式來審查，這樣說得過去嗎？

李委員鴻鈞：我為什麼要請法制局局長來說明？重點是局長剛剛提到的，因為新法還沒有三讀，有這樣的問題在，只要我們在這邊達成共識，依照法律的精神還是可以做，這是大方向，我這樣解釋有沒有錯？

陳局長清雲：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現在四黨的代表人在這裡，針對同意權行使的審查，如果審查適用的精神達成共識，就可以走、沒有問題了，既然大家今天有這樣的共識，請院長看看大家的看法，把這個適用法律精神處理好就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職權行使法還沒有通過，即便出了委員會，還有協商一個月的問題，剩下這個週六的時間安排……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不是不用協商？

柯委員建銘：不協商到院會也有人要拉下來協商，立法院大家都很清楚，即使不協商，到院會也會拉下來協商，有很多變數存在，況且現在有不同意見，不是完全沒有意見，不是幾個人在那裡開會，結果就是終極答案。尤其這麼大的事情，一定會很慎重，當然有各方面的考量，如果立法已經來不及，但是我們要怎麼審查？是審查多次還是怎麼深入？我們都可以講，這裡面牽涉到比較實質性的，就是要不要記名的問題，現在在法律上我看很難處理，不是協商達成共識的問題，一定要修法，那是可以談的。針對現在可能做得到的部分，大家提出來討論一下，這樣對條文也算是進行一種實質性的審查，大家討論起來也比較有焦點。

黃委員國昌：因為過去有超過十年的時間，我都一直有參加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的審查，所以就民間對國會審查大法官資格草率態度的了解，我非常清楚；記得今年夏天民間團體赴總統府會見蔡總統的時候，也直接提出「先立法再審查」的要求，蔡總統當場也表達贊成要嚴審的態度，所以，我們所背負的責任要在此講清楚，其實，這也是時代力量在今年夏天第一次臨時會時所要表達的立場。針對相關審查的時程，我相信只要大家簡單想一下就可以算得出來，我們當時主張有關國會人事同意權的部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已經完成委員會的審查，只差一個動作，就是等召委說：出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

大家何不重新回想一下，如果在今年夏天第一次臨時會時，我們就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列入審查，今天我們可能就不用坐在這裡再面對這個問題，這牽涉到政治責任的問題，所以，對這件事我覺得要講得非常清楚，此其一。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現實的部分，如果時間上真的來不及，剛才柯總召講到要考慮出委員會的

時間跟要納入黨團協商的時間，現在既然四個黨團的代表都在座，是不是請大家都承諾不要讓這個法案再進行黨團協商？

柯委員建銘：若照黃委員的說法，是不是今天這個法的審查就直接告一段落？如果是這樣，那麼今天我們在這裡到底在幹什麼？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討論立法時程的部分，而剛才柯委員提到如果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大家可能又會要求黨團協商，針對這個程序問題，我們來談談是不是真的有人會要求進行一個月的黨團協商，時代力量在此具體表明：我們不會做這樣的事！在此我也要請其他黨團相信時代力量的誠意，剛才我已清楚講明：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審查，時代力量絕對支持。請你們相信時代力量不會用時程來杯葛，也不會拖延這項審查的時程；我們所要求的乃是實質審查的內容及過程。

李委員鴻鈞：簡單來說，現在要對這個法進行修正時間上絕對來不及，如果大家認為這項審查要在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可是又不要依循舊制，那麼對這樣的精神大家是不是要在這裡形成共識？

主席：對啦！

李委員鴻鈞：這樣做就解決問題了。

主席：針對 10 月 31 日一定要完成同意權的行使，請問在座四個黨團的代表是否都有共識？大家如果對此時程都有共識，我們就好往前推算需要安排多少時間來做審查。

林委員為洲：現階段國人對司法改革期盼甚殷，而司法院的院長與副院長又擔當司法改革的重責，所以，這兩位人選能否擔負起這樣的改革重任，我們認為非常重要，如果因為國會的審查而導致兩位延後一個月上任，試問，這對司法改革真的會造成重大傷害嗎？

主席：因為這牽涉到憲法任期的規定，以立法委員為例，憲法規定我們必須在 2 月 1 日就職，我們就不能改到 3 月 1 日才就職，否則 2 月 1 日以前上屆立法委員卸任到 3 月 1 日的這一個月內，立法院又該怎麼辦？因為本屆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的任期，依據憲法規定到 10 月 31 日就要屆滿，時間上很快就到了，如果你們黨團認為即使他們的任期到 10 月 31 日即屆滿，仍然不必行使同意權，那也要提出你們的理由，不能推說司法改革，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就可以不要如期就任，我們不能這樣做，舉凡憲法有任期規定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依照規定來做。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再確認一件事，就是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本身大法官的任期還沒到，而他們的辭職是由府方來做決定，所以如果府方慢一個月讓他們辭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在法理上這樣做應該是可行的。

主席：他們大法官的任期也到了。

林委員為洲：他們大法官的任期還沒到。

主席：到 10 月 31 日有部分大法官的任期已屆滿，當然還有部分大法官的任期尚未到。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是在講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本身大法官任期的部分，至於其他大法官的任期部分又是另外一部分。他們的任期還有 2 年。

吳委員秉叡：他們的辭職准了，只是說他們必須做到新的院長產生……

林委員為洲：請辭，但是沒有獲准；我們看到報紙說他請辭，有嗎？有公文嗎？

吳委員秉叡：我來說明一下，基本上，大法官會議是一個組織，有它固定的員額，但缺額過多的話

，它的會議就組不成，所以中華民國會出現一個時段就是沒有人可以解釋憲法或是與法律有無牴觸，或是解釋法律有無違憲、行政命令有無違憲等問題。根據憲法規定，這些問題歸憲法機關所管。今天立法院要提出一個能讓人聽得懂的理由，是什麼原因要讓中華民國的憲法機關不能運行；如果沒有理由，就只是想要杯葛，你就直接說。

主席：我們可以放寬實質審查的時間，讓它的審查更為透徹，這些都可以安排；但是不是訂在 10 月 31 日，你們要講啊！沒有講，就沒有辦法排。

林委員為洲：5 位大法官與正副院長能否脫鉤？就這麼簡單的問題！5 位大法官 10 月 31 日就一定要……

主席：副院長 10 月 1 日就不幹了……

吳委員秉叡：是他自己辭職的……

主席：他就不來上班了。

林委員為洲：可以不准他辭啊！准了嗎？

主席：准了啦！

江委員啟臣：院長，今天的協商能否先將重點放在審查這個部分；有關行使同意權的日期，今天是 9 月 14 日，假設他的任期是到 10 月 31 日，是不是？

主席：審查是 10 月……

江委員啟臣：我說的是他的任期啦！大法官的任期是到 10 月 31 日。在這中間，我們必然還會有協商，所以它的投票日是不是可以再來協商？

主席：投票日就是要在 10 月 31 日之前……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先安排公聽會和同意權的審查要用什麼方式，因為現行規定仍有很多的解釋空間，也有很多地方，我們可以朝更貼近於現在修法的那個方向來審查，也就是李委員鴻鈞剛剛講的那個方式，去做一些調配。比如剛才說的，5 個排在同一天審查，會不會太草率？是不是 1 個人半天？如果確定了，就可以去安排。審查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同意權要在哪一天行使……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最重要的是哪一天行使同意權，就是要在 10 月 31 日之前。

江委員啟臣：就算是 10 月 31 日之前，也沒有急於今天就要決定哪一天要投票。

主席：這樣的話，往後的日程就沒辦法排了，包括總質詢……

柯委員建銘：今天的協商，就是要讓大家來說說看，如果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假設最後的時間點是 10 月 31 日，我們不要提前，就把它排在 10 月 28 日，這是最後的期限……

李委員鴻鈞：其實國民黨已經提出一個空間，現在是時間點要如何訂定出來，28 日或 31 日，你們去訂定，中間的部分要怎麼去落實……

主席：就是多排審查……

李委員鴻鈞：才能符合實質上的審查，不要再用以前的審查方式出來，之後大家再來確定這樣子好不好，才有辦法處理。

吳委員秉叡：本席想請問議事處，因為這部分的審查是以全院委員會的方式進行，到時候各委員會是不是都停開會議？

柯委員建銘：對，停開。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的話，所有的委員會都要停擺……

主席：一、兩個星期都沒有開委員會。

吳委員秉叡：你要審查多久？整個委員會都會停擺，因為這是全院委員會耶！如果這樣，這個東西要讓整個立法院要卡住一個月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會期是總預算……

李委員鴻鈞：我剛剛聽到議事處說的是要書面審查，我書面去，你也要給我書面回答。

吳委員秉叡：這 OK 呀！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是把這些都納入進去，就不會去影響到這個問題。所以現在先不要去把它放在「走不通」的立場，先把它列出來以後，行不通我再把它拿掉或是修正，然後去保持一個符合民意的執法、把關的審查，這樣才有路可走嘛！院長，要不然今天還是會延宕。

主席：現在比較急的是，最後哪一天要行使同意權，就在 10 月 31 日之前，你們說 28 日有院會，但我們的計畫是 21 日院會的時候，10 月最後一天的院會是 28 日，28 日送出去，11 月 1 日就要公告，要即時讓他們就職，所以最慢是要 28 日，28 日之前我們要進行審查，你說 2 天不夠，要 3 天、要 4 天也 OK 嘛！你送書面來，我們要求總統府用黨團的名義請他們書面回答，我覺得 OK，我覺得就是照……

但是總要有一個行使同意權的一天，哪一天是最後的期限？就是 28 日，我們不是等審查結束以後再來訂時間，時間是要在 28 日前，不是這樣嗎？

黃委員國昌：我再重申一次，同意權審查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這件事情，時代力量支持，所以你們要訂在 10 月 28 日還是 25 日，我們都同意。第二個事情是，如果現在來不及立法的話，我覺得就如同剛才鴻鈞兄所講的，朝向新法審查的方式進行。第一個原則是，所謂的書面題目可能要請準備提名這邊配合。第二個部分，如果這部分大家有共識的話，今天的開會儘量不要一事無成，前面大家應該講的話也都講了，我希望國會同意權的部分，就實質內容來講，院長、副院長合用一天，這兩個人併行審查用一天，這件事情時代力量是贊成的，理由是院長、副院長除了大法官以外，還有兼司法改革的內容，所以這兩個人共同排審查用一天的時間，如果大家覺得不夠，時間要延長，我覺得可以再考量，我們是贊成的。但是 5 位大法官部分，因為每一位都是未來憲法法庭獨立行使憲法解釋權的大法官，我們認為要分開進行，每個人進行實質審查的時間，如果有 1 天是更好，可是如果時間的安排會牽涉到其它委員會運作的話，不得少於半天。所以，加起來就是 3 天半時間。如果大家對這個實質內容有共識的話，我們接下來就會往比較實質上的事項進行討論。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思考。

主席：5 個人個別審查，不要一起，這就是實質。

林委員為洲：那書面的部分……

主席：但是書面不是個別喔！

林委員為洲：黨團啦！

主席：書面回答部分，我們會來要求，可以在這次的協商寫進去。

吳委員秉叡：我再說一個「小人步數」，不要說 3,500 案……

主席：不會啦！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覺得剛剛吳秉叡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是不是就書面問題的題數，可以先討論。

江委員啟臣：次數……

黃委員國昌：次數是不用啦！因為今天建立了這個以後，如果到時候你提了 3,500 案要請人家回答，然後你跟我們說，你是在執行你的權利？當然，我知道這樣的情況很難想像，但是經過上次召開第一次臨時會之後，我覺得似乎這也不是不能想像……

李委員鴻鈞：不要假設這種情況，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我們也是彼此信任。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你，如果要提 3,500 案……

主席：同意權行使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大家再研究看看，實質審查時間剩下……

主席：投票同意權行使的日期，能否預定於 10 月 25 日舉行？如此一來，後續可以有兩、三天的時間給總統府，由我們發函、總統府公告，他們於 11 月 1 日就職。原本我們是預定在 10 月 21 日，但我們還是不要這麼做，那就改為 10 月 25 日。這中間就依照時代力量的建議，公聽會還是召開兩天，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召開一天，另外五位大法官召開一天，至於審查案則是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各半天，我們還是把他們分開審查，五位大法官也是個別審查，每位大法官資格審查時間也都是半天，那麼審查時程共計三天半。因為公聽會的發言人數增加，所以審查時間也會增加。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比較重的是實質審查，從過去的運作我們大概可以預期黨團為中心進行審查。

主席：對，是以黨團……

黃委員國昌：既然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審查時間都是各半天，等於 3 個小時，也就是 180 分鐘。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具體的從時間上來做分配？

主席：好。由黨團自由……

黃委員國昌：你就分配時間，至於各個黨團要派哪些委員上台，就交由各黨團決定。

主席：好的。換言之，以時間分配，而不是以人數分配。

吳委員秉叡：我表達另外一件事情，剛剛我們談到的書面部分，書面提出也要有截止日期，否則，你要是投票前一天才提出，結果要求對方隔天就回答否則就不要投票？所以這要有一個截止日期，而且要規定給人家多久的回答日期，這點我認為需要再落實一點，不然，這將來恐怕會發生爭議。

林委員為洲：報告主席，新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如果書面提出來，最少要給他 7 天時間準備回答。

主席：一週。

林委員為洲：本來這裡面就有規定，不能一直到前一天才要求他回答。

徐委員永明：這樣子你還是要訂投票日。

主席：新法規定是 10 天前，而不是 7 天。如此一來，我們在幾日之前要……

李委員鴻鈞：院長，剛剛講的是精神，我們不一定要規定 10 天，如果他們 7 天內答得出來，那就讓他們 7 天就好了，精神有到就好了。

主席：截止日期到 28 日。

林委員為洲：書面詢問截止的日期。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不是 28 日投票嗎？

主席：25 日投票，你們要給他們時間回應。

李委員鴻鈞：院長說的是 9 月 28 日嗎？

主席：對，9 月 28 日截止。

劉委員世芳：原來是 9 月 28 日，我還以為是 10 月 28 日。

主席：這樣還有兩個禮拜可以準備。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那就 9 月底。

主席：好，你說 9 月底，那就 9 月底，我們到 9 月 30 日截止。到 9 月底的時候，該問的也差不多了。

李委員鴻鈞：9 月 30 日可以啦！

主席：好，那就用黨團的名義，依照程序來執行，在公聽會審查的時間，是以黨團分配時間，而不是分配人數。至於各黨團要派誰上台詢問，那是各黨團的事情。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就 3 個小時的時間，在時間分配上，我要拜託兩個大黨有點雅量，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小黨各半小時的時間？如果不行的話，是不是就各 20 分鐘？我現在說的是時間分配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們就是都兩個人發言，一個人 15 分鐘。

主席：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這是技術性問題，我覺得倒也還好，重點是往實質審查的精神與方向前進。由於我們也是第一次改為這種方式，這些意見我必須帶回黨團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好，請將結論草案寫一下。

李委員鴻鈞：我們體諒他們要帶回去討論，但是沒有意見的部分就先簽。

徐委員永明：還是要有個結論出來。

李委員鴻鈞：把結論先唸出來，拿一份給國民黨團，讓他們帶回去討論。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的部分先簽。

主席：江委員，第一、二案總預算的部分請先簽，第三案的部分可以先不簽。

林委員，第一、二案預算案的時間表先簽一下，那只是程序而已，同意權的部分你們可以保留。

徐委員永明：如果以後黨團協商都會有結論不簽、回去再討論的情形，這個協商就沒有意義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回去也要協助溝通。

徐委員永明：但是我們有花時間來協商。

主席：我們先將第一案、第二案定案一下，如果時間沒有訂定，下星期就開天窗了。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的部分先簽。星期一……

主席：星期一早上 10 點。

林秘書長志嘉：下星期一早上 10 點我們再協商一次。

李委員鴻鈞：總預算應該 OK 啦！這樣好了嗎？

主席：請先簽名後再離開。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可不可以要求行政院，剛剛講的那個，如果預算上面……

主席：我會跟他講，以書面……

江委員啟臣：以書面為主，要給我們一個函。

主席：好，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在審查之前有變動的話，一些新政策的預算……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是以書面，我跟他們講。

江委員啟臣：它有一些是變動的，當初提預算書的時候不是最新的，現在改了，那些東西必須給我們一個交代。

主席：建議行政院專案來跟委員們報告，這個部分沒有問題，顯然就是要以書面的為準，而且不管是講錯或調整，都一定要告訴我們，謝謝江委員。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9 月 26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9 月 23 日（星期五）、9 月 27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9 月 26 日（星期一）及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二、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時代力量黨團

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上述 2 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9 月 23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李鴻鈞 徐永明

江啟臣 廖國棟 王育敏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10 時 8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 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主席：秘書長、在場各黨團幹部，大家早安，現在我們繼續上個禮拜協商的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

當時大概有一個協商的結論，最後是因為國民黨黨團還要回去再討論一下，所以今天早上再召開黨團協商會議。有關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之程序，請議事處高處長將上個禮拜協商的結論草案向各黨團宣讀一遍，如果大家覺得其中有不妥、需要修正之處，再請各黨團表示意見。現在請高處長宣讀。

高處長百祥：以下奉主席之命宣讀上個禮拜三所作之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初稿：

決定事項：

- 一、10 月 5 日（星期三）及 10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每日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14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二、10 月 12 日（星期三）、10 月 13 日（星期四）、10 月 17 日（星期一）及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進行審查，並視為一次全院委員會，12 日上午審查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12 日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13 日、17 日及 19 日上午分別各半日審查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每場各由民進黨黨團詢問 1 小時、國民黨黨團詢問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詢問 30 分鐘。各黨團推派之詢問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 502 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名查閱；各黨團得以書面於 9 月 30 日以前，提出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文件。
- 四、審查完畢後，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進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案投票表決；下午進行大法官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 六、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七、本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主席：我們看一下附表。

高處長百祥：請各位委員、長官參看附表。

註一：十月五日及十月六日舉行公聽會，每日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十四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八人、國民黨黨團推薦四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三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全院委員會審查時，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一小時、國民黨黨團一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三十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場次之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其餘場次之黨團詢問順序，均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名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註五：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六：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以前，各黨團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文件；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主席：上禮拜的協商結論大概都如實反映在這次書面的草案中，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簽名，協商就早一點結束。

林委員為洲：我們回去之後有召開黨團會議及黨團幹部會議，我要轉達我們得出的一些建議。再一次強調，現在新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於行使同意權已經有新的規定，在委員會中已經討論完畢，原本我們一直堅持要以新的民意所決定的新的相關法律規定行使同意權，但是上次協商時發現主要的原因是時間上來不及。我想民進黨及時代力量都表達很支持新法律規定的精神——嚴審，且要周延的審查同意權，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而沒辦法用新的法律規定審查此次的同意權，所以這好像是一種權宜之計，大家都同意要以新法律規定的精神審查，但是因為時間來不及，所以用舊的法審查此次行使同意權。

我一直在思考這要趕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的理由，上次協商時我聽到最主要的理由是為了配合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上任，以及司法改革與國是會議的召開，最主要的目的是將來由新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發動司法改革。不過說起來還滿諷刺的，司法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要落實大法官行使同意權，結果我們為了司法改革的目的，卻草率審查大法官及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這不是自相矛盾嗎？我們討論後的結論是，對於 5 位大法官的議程部分我們妥協，主要是因為時程的關係無法用新的法律審查同意權，至於 5 位大法官的任期確實也有其考量因素，所以這是權宜之計，但是對於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的部分，我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是不是能夠等新的法律出來，等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重新訂定好後，才來行使司法

院院長、副院長的同意權？一方面是因為原任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大法官任期皆未屆期，尚有 2 年時間，所以並無時間上的急迫性，與其他 5 位大法官的任期是不一樣的；另一方面，由於司法院院長連任及再任的爭議仍然存在，所以是否先等法律周延後再來審查院長、副院長的同意權？這樣也可以同時讓此爭議得到一個正當性，因為是採用新的嚴審方式通過，不但可以讓正當性再次被確立，也有助於將來司法改革的推動。以上是本黨團的意見，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為洲所講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上次有討論過。針對新法部分，立法院還沒通過的法令哪來的的新法？這是只有在委員會討論的職權行使法。職權行使法重新修正出委員會後，到院會一個月後才會表決，這樣的時程絕對是來不及的，所以我們不要再提什麼新法、舊法，那是有修法的意見和看法而已。基本上我認為應該尊重總統提名權，現在提進來後再修改遊戲規則，而且逼得很緊，這些動作都可能造成同意權行使的 delay。另外，有關為洲剛剛提到的再任及連任問題，其實這和修法一點關係也沒有，難道延後審查就能夠解決問題嗎？有關連任、再任的部分，憲法上寫得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可以釋憲。

柯委員建銘：憲法上寫得非常清楚，雖然有人認為有些問題，但主流的看法大多是認為沒問題的。你們老是提出這些問題，就是要讓這項人事案破功。你剛剛的意思是，先行使 5 位大法官的同意權，但是同一個行為哪有切割的道理？你說同意權行使有兩種不同的方式，5 位大法官先過，然後由於院長、副院長的部分比較重要，所以再慢慢處理，因為還有連任、再任的問題，其實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不用遮遮掩掩啦！副院長已經辭掉了，院長也只是暫代理而已。其實即使照時程表上的 10 月 25 日，我都覺得都有點太晚，因為要讓新院長、副院長了解人事等問題，我甚至主張時間還要更往前一點。所以坦白說，我無法接受分兩次選舉，而且還採用不同遊戲規則的方式。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整個司法改革中，我覺得最需要改革的對象就叫賴浩敏，過去 6 年來他做了什麼事？今天如果還要用這樣的方式讓他繼續待在那個位子上，還好蘇永欽已經辭掉了。我認為國民黨既然做這樣的主張，就要自己去面對外面的司改團體或學界的看法，你們如果堅持一視同仁，我還覺得是合邏輯的，但是如果讓 5 位大法官和正副院長切割，然後讓賴浩敏多待在那個位子上，站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這是司改之恥！我也不怕他聽到，他自己也很清楚。我的意思是，如果國民黨真的要做國會改革，我們是支持的，現在是時間的問題，我們上次也講過，我們的立場是 10 月底之前，我們支持讓它通過。如果這部分有更多需求需要拿出來談的話，我們的立場是賴浩敏非走不可，所以國民黨不要用這種方式讓他繼續待在院長那個位子，不要做這種政治考量。

柯委員建銘：賴浩敏也想走了。

王委員育敏：剛才大家的詮釋出現很大的重點錯誤，我們國民黨立院黨團沒有要保誰，也並非要讓賴浩敏繼續在那個位子上。今天國民黨立院黨團還沒有開黨團大會，委員的意見非常之多，而

聲音也很大，必須等我們開完黨團大會才有可能有決議。今天黨團幹部會議提出一個意見，包括最近大家看到留德教授劉幸義的一篇文章，認為任何一種再任都是違憲、違法，他也提到誤解德語產生的困擾，請柯總召參考一下。

目前司法界絕對不是柯總召所講的，所有主流民意統統都支持，反而是司法界的看法非常分歧，其中對於許宗力的再任、連任是最分歧的。剛才時代力量也講過，我們也希望未來的司法改革能夠成功，難道我們要讓一位有爭議的司法院院長的人選通過嗎？難道司法界沒有更優秀的人選嗎？今天解決這件事情，第一個，可以釋憲；第二個，可以重提嘛！

徐委員永明：所以才有同意權的行使，我們可以審查嘛！如果你覺得再任、連任有問題，可以在過程裡面去請嘛！

王委員育敏：你們可以提名沒有爭議的人選，難道司法界都沒有比許宗力更適合的人選嗎？這是蔡英文總統自己要去考量的，你為什麼要因為這樣的爭議而拖住其他大法官的審查呢？所以我們才會說最不得已就是要求釋憲，先退回許宗力的人事提名，重新提名更適任的人選，不要解讀為要保住現在的司法院院長，難道不能提名司法界更適當、更沒有爭議的人選嗎？蔡英文總統都可以撤回自己提名的人選，今天這項人事案送到立法院，難道他不可以再撤回、重新提名一遍嗎？當然可以，所以是有方法的。如果今天大家的看法如此南轅北轍，我們只好再協商。目前國民黨黨團成員的聲音非常大，如果真的要落實司法改革，怎麼可以讓司法院院長的人選涉及到再任、連任的違憲議題，我們都不處理，然後就急著要進入程序？沒有這樣的道理！

我們提出這部分可以釋憲，在大法官釋憲、釐清之後，如果大法官可以再任，那就釐清爭議了，到時候大家再來審查人選也比較沒有問題。目前先讓沒有爭議的大法官進行實質的嚴格審查，我們對此並沒有意見，可是有關許宗力的部分，目前國民黨立院黨團認為這已經涉及到違憲的爭議，何況司法界也有很大的聲音，因此不能這樣就開始去啟動審查的程序，以上是我們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憲法已經寫得這麼清楚，這不是釋憲的問題，如果要更清楚的話，你們可以去修憲寫得更為清楚。各方面的學說也是有的，我們在提名時都已經考慮得非常清楚了，並非有人說話他就是對的。當初 1991 年修憲就是這樣寫的，如果要更清楚就必須修憲再寫清楚一點，比如像德國的寫法一樣，當初這樣寫是有它的意義。

林委員為洲：我再補充一下，我們要講的很清楚，對於其他人選，雖然有新法在修改，但是由於時程上可能來不及，包括其他 5 位大法官及副院長等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同意照協商的時程來做，就只剩下司法院院長的爭議。

那個連任、再任確實是有爭議，這也不是國民黨提出的，國民黨目前都還沒有針對這個爭議正式開記者會表示我們是反對的，現在所有的爭議都來自於法界，你說主流、非主流，有時候也是個人主觀判斷的問題，我們很難用量化方式去說誰是主流、誰是非主流，但是大家可以看到一種情形，就是這個司法院院長一上任，他要推動司法改革，而他本身也是大法官身分，結果他第一件要處理的釋憲案，就是他自己的再任和連任問題，這多諷刺啊！司法院要召開釋憲會議，他自己就要先迴避，因為是要解釋他自己連任或再任問題，然後他說要來推動司法改革

，但是第一個要先被改革的可能就是他啊！你說要面對民眾，我們很願意就這件事情面對民眾、跟民眾說明，那我們立法院是不是都要來共同面對這樣的爭議？我再講清楚，其他的 5 位大法官以及副院長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院長部分，我們還是有意見。

吳委員秉叡：我想你對副院長和 5 位大法官沒有意見未免講得太早了，因為那個在審查過程中的實質……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講程序。

吳委員秉叡：對！如果你在講程序，那我們今天是在處理程序問題，處理程序問題裡面，你就不要再夾雜你們的實體認定，程序問題歸程序問題，你剛剛講到的那些東西都是關於實體上是否有違憲爭議部分，這應該是進到審查程序時再去討論嘛！我在這邊講，我們說要嚴格實質審查的原因，就在於我們做為一個憲政上應該去審查程序的立法院同仁，應該負起實質的審查責任，但是我們今天的政黨協商是要安排程序，如何讓它進入實質審查程序，進入實質的嚴格審查程序，結果你現在拿你們自己實質嚴格審查程序裡的主張，當然有一部分的學者或是你們是這樣主張，但是相對認為不違憲的主張跟文章也一大堆啊！所以那是實體的爭議，應該是進到實體時再來討論，結果你拿一個實體的爭議在這邊卡程序上的協商，在協商過程中不願意進入這樣的程序，我覺得你們要回去想想看，事實上這是矛盾的！以我的經驗，我以前在當法官時，程序我在主持，程序就是要讓它照走，至於實體上有沒有犯罪，或是證據能力如何，則是實體的辯論庭，那還需要去舉證，你怎麼可以拿自己認為這個人已經犯罪當理由，就不要開庭？不可以這樣子啊！

我再一次強調，我們今天協商的是程序，如何依照憲法規定，讓這幾個大法官以及兼任院長、副院長的大法官可以進入實質嚴格的審查程序，這是我們今天要協商的目的，而且我們這個協商，我同意剛剛時代力量講的，因為任期是到 10 月底，所以我們應該在 10 月底以前完成這個程序。至於你要主張的那些實體內容，我認為很應該，在實體審查時有任何質疑，你應該要提出來，然後請他回答，這是一個說理的過程，如果你的質疑很有道理，他的回答很沒有道理，社會自有公評，我們做為最後以投票為依據的立法委員，也不是閉著眼睛投票嘛！如果你講的真的很有道理，可以說服大家，我認為他自然就不會通過，所以，我們今天協商的是一個程序問題，不要把實體的內容再抓到這個程序過程中混在一起，否則協商不出結果的。

主席：對啦！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如果一開始覺得這個法制不完備，當時有提到那 5 位大法官和正副院長切割，可是剛剛王委員又說沒有，是你們對院長人選的合憲性有疑慮，你們的論點有點變來變去，那我是建議，若是覺得憲政上有疑慮，其實 5 個大法官審查時，可以叫每個大法官被提名人表態，我的意思是說，你有很多方法去處理許宗力是否合憲的問題，對不對？釋憲也是一條啊！就算他被提名過了，釋憲的結果如果認為他有問題，他也是下來啊！不會因為他提名過了就過了。我覺得對許宗力個人有問題還是對國會改革有問題，是兩件不太一樣的事情，如果你認為他個人的合憲性有問題，是有程序可以處理的，但是如果你覺得這個程序不夠完備，我們可以設法讓它更為完備。釋憲那是另外一條管道，我們在這邊無法處理。

林委員為洲：今天政黨協商是在協商程序，我完全同意吳委員剛剛所講的，為什麼對程序有爭議？

我再次向大家強調，主要是因為有新法、舊法的關係，如果沒有職權行使法的修訂，今天也不用再爭議程序，因為法律規定的程序就是那樣，不能爭議程序。雖然現在職權行使法規定比較寬鬆……

柯委員建銘：你上次說對於新法的記名表決有意見。

吳委員秉叡：所以法律還沒有定出來，修訂還沒有出來。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我們那時候會要求一定要協商，主要就是因為有新法、舊法的關係，所以今天才會協商，否則，就按照現行職權行使法就可以處理。現在因為法還沒有過，又碰到許宗力本身連任、再任的爭議，所以我們才會妥協，同意其他的就按照舊法，已經協商過了就繼續走，但是對於有爭議的人選，是否可以更謹慎一點、更完備一點？當然你可以說這是實質和程序上的混淆，但就是因為實質上有爭議，所以程序要更完備嘛！這個論點的依據是這樣。有沒有可能針對實質上有爭議的人選，我們可以用更完備的方式進行審查？我們只是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委員秉叡：我再補充一下，為什麼我們的政黨協商要把實質和程序分開？是因為今天在擬訂的其實是一個議事的議程，這個議程本身是一個程序事項，所以我在此懇求國民黨的委員，不要代行其他委員的職權，因為要不要進入實質審查、要怎樣去質問這些被提名人有哪方面的問題，這是各個委員將來要行使的職權，如果你在這裡就一口咬定某人有問題，在程序上就不同意，那等於你就把同仁的職權代行掉了。事實上，過去一個會期我們一直在推政黨黨團負責人應注重程序事項，實體事項應儘量讓同仁發揮。

所以我還是強調，如果許宗力真的很有問題，你們提出實質的審查，社會、媒體都在看，也有很多委員想借用這個題目發揮更大的戰力，在社會上引起共鳴，現在你如果把他的機會取消掉了，對其他同仁來講也不是很好。所以我還是建議我們就安排程序，而且這是憲法規定的時程、程序，我們就把它完成，至於實質要如何審查則要靠說理，取得社會大眾的支持，如果大家的看法都是這個人的確有問題，那我認為我們同仁一定也有那個明智在行使同意權時投下他審慎的一票，不用替他代勞。我的想法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職權行使法的修正，上次在這裡談得很清楚，就是儘量納入原審的精神。剛才林委員所談的名為妥協，實為破壞、攪局啦！講穿了就是這樣，因為是把兩個不相干的事情攪在一起。有關於連任、再任的問題，和職權行使法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今天應該面對的是，事實上每個人都可以獨立判斷，因為你到底要不要行使同意權，現在是無記名，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判斷能力，今天的重點在於大家想不想處理而已，不要說你們開完幹部會議之後，還要開黨團會議，用這樣的理由來拖延此事，大家心裡都很清楚，這樣子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因為時間已經越來越逼近了，況且新產生出來的院長、副院長也還是要有時間做準備工作，包括未來的司改等等，工作是相當龐雜的。在過去歷年來多次的同意權行使，民進黨向來都是採取比較理性的態度來看待，並不會用杯葛的方式，希望國民黨在這件事上應該要看清楚，也必須要做一個明確的回答。否則，每次協商時，你們都說要等回去開完幹部會議、黨團會議，你們何

時要開黨團會議？如果黨團會議沒有結論再開別的會議，這樣子的話是沒辦法解決問題的，用這種拖延的方式是無法讓我們接受的。

主席：我來跟各位黨團說明一下，我們的黨團協商會議是在協商程序，協商內容包括時間、質詢如何分配，其他的我們就不管，實質的審查我們也不管。而我們的依據沒有所謂的新法、舊法，而是現在的法，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只是大家在委員會有提出一些意見，想要有所改變，上次我們就把這些意見融入於實質的審查過程，才改變為每個大法官被提名人單獨審查，而非像過去是整體面對審查，也就是每個大法官都是單獨審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也是單獨審查，甚至於在書面部分，只要黨團提出，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在時間內回覆。這都是我們把委員們之前在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修法精神融入現行法裡面，現行法沒有規範到的，我們就從嚴規範，讓審查更加嚴格。我們要這麼做就要有時間表，讓委員可以安排召開全院委員會的時間。現在是在協商安排這個時間，至於實質的審查、涉及其個人的問題，在審查之後、同意權行使時自然就會反映出來。所以，我們現在是在安排時間，大家沒有同意，只是交回程序委員會安排，黨團協商就是為了避免在程序委員會、院會浪費時間，現在的協商只是在安排程序、時間而已，如果大家覺得 25 日不妥，那是要提前還是要延到 28 日？還是要選哪一日？目前我們主要就是在談這些事情，我認為講其他事情都沒有意義。是否能夠同意這樣的時間安排？還是國民黨黨團認為應該安排其他的時間，譬如在 10 月 31 日之前，也可以提出來，大家都可以參考，看看哪一天是行使同意權的好日子。換言之，大家可以「推」時間，但不是在「推」內容，就這麼單純而已。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對你的說法不太同意，因為你沒有把大家實質的疑問先解釋清楚就排時間的話，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安排。至於實質的部分，我們黨團剛才已經表達過了，無論是委員個人、現在整個社會對院長、副院長等等提名人選的質疑，目前大家的意見都不一致，所以這件事必須要先處理完，讓我們選出真正能夠代表全國民眾在司法院執行職務的重要人選，因為司法院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機構，我們認為不必急，要把所有事情都釐清了以後再上路，這樣對社會的期待比較能夠有交代。

主席：對不起，總召，我怎麼可以代表誰來回答實質的問題？我怎麼能夠講哪一個大法官還是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其實質上有發生什麼問題？這個也不在我的權責範圍，而且我也不能解釋啊！我召集這個黨團協商是在討論未來讓委員進行你剛才講的實質審查，那一些應該由相關的學者專家、當事人來回應，而不是我。我只是要把時間排出來，沒有排出時間的話，永遠都是在那邊爭議這個問題嘛！時間排出來、進入審查程序，審查後自然就會有結論，怎麼是我來回應呢？實質問題我沒有能力回答，也不是我該回答的問題，我只是在協商這個程序。

王委員育敏：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們剛剛有提出一個很具體的意見，就是許宗力的再任跟連任這幾道違憲的重大爭議，這不是國民黨的問題，它是社會要面臨的重大議題，而且也是司法界好幾位很有代表性的學者所提出來的看法。立法院面對這麼重大的有爭議議題，不能視而不見、假裝沒有看到，特別是民進黨黨團，你們是執政黨，在蔡英文總統提出謝文定這樣的人選提出來之後，社會輿論的聲音這麼大，如果按照剛剛大家的邏輯，那就應該送進來立法院審查再說

啊！怎麼可以有一派人主張，總統就主動撤回呢？先送進來立法院審查看再說嘛！如果這個邏輯成立的話，蔡英文總統當時就不應該撤換謝文定。同樣的邏輯說得通的話，今天許宗力在社會上的爭議這麼大，大家想想看，其爭議有小於謝文定嗎？這已經涉及到一個大法官再任跟連任的議題、這麼重大的爭議。如果蔡英文總統的邏輯也是這樣子，既然我們要司法改革，針對司法院院長的人選就不應該提出一個在社會上有這麼大聲音、有爭議的人，他可以撤回啊！不是沒有辦法，有辦法啊！為什麼不撤回，一定要讓他進來接受審查呢？我覺得這個是蔡英文總統要去思考的議題，也是民進黨要去思考的議題。

今天我們講得非常清楚，就是許宗力再任跟連任的問題涉及到違憲這麼重大的爭議，而且我要問：司法界真的沒有人才了嗎？非他不可嗎？如果一個已經涉及到這麼重大爭議的人選將來當選為司法院院長，請問他要啟動什麼樣的司法改革？連自己的公信力都受到挑戰的人，他要怎麼樣擔任院長的職務，去啟動大家所希望的司法改革？這件事情不是國民黨不配合，我覺得這是整個立法院、各黨團，大家都應該要慎重思考的問題，要為了許宗力一個人去綁架其他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而導致不能審查，為什麼不能脫鉤處理？為什麼不可以？

剛剛時代力量黨團的委員問得很好，有沒有解決的辦法？我們已經提出來了——釋憲，針對許宗力的再任跟連任，大法官可不可以再任的問題，就是聲請釋憲嘛！只要釋憲的結果解釋清楚、沒有疑慮了，再來審查這樣的人選，難道這不是一個可以做的選項嗎？我想再表達一次，謝謝。

徐委員永明：剛才王委員育敏的這些談話，我覺得其實都可以啦！可是應該是在全院聯席委員會的時候，對於許宗力或其他被提名人有所質疑，你可以拿出來談，目前是在協商的程序。我是建議，如果你們對許宗力這個人選有這麼多意見，是不是在審查程序裡面去談，看怎樣的程序設計可以達到嚴審的效果？至於蔡總統要不要撤回，這是蔡總統的權力，我們的權力就是嚴審跟行使同意權。如果你覺得有違憲的問題，我們違憲也有程序在做，也可以處理啊！如果你們真的覺得許宗力有問題，那我們就是審查的時候來看，譬如他的審查時間是一天不是半天，可以達到你們嚴審的效果。我的意思是說，實際審查的內容跟實際同意權行使的結果，不是我們這邊在討論的，王委員育敏講的話應該是在聯席委員會裡面去對許宗力提質疑或是對社會作訴求，今天講這些東西其實只是在浪費我們政黨協商的時間嘛！我總不能跟你 argue 說我們覺得合憲或你們覺得不合憲，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這個問題啊！

主席：這個只是時間的安排，其他我們這邊都沒有辦法談。

林委員為洲：最後我再提一個意見，釋憲恐怕也是要等到上任才能釋憲，因為要有事實之後才能釋憲，還沒發生就不能釋憲，這是第一點說明。那有沒有可能我們趕快來國會改革，讓新的職權行使法通過，用新的法來審查？

主席：來不及。

林委員為洲：差一個月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同意權的行使，還有包括總預算，這些都是立法委員的義務。

蔡副院長其昌：到時候一個月過了，大家意見又不一樣了，譬如你有反對意見，現在又逼你一定要

同意的話，你也會很為難。

主席：永明兄剛才才有特別提到，有關內容要怎麼嚴審可以講出來，時間就是這個樣子，要怎麼嚴審大概都可以討論，瞭解我的意思嗎？就是職權行使法也是嚴審嘛！至於嚴審的精神是什麼，可以提出來大家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剛剛對許宗力大法官本身的資格等等，我覺得講得太過了，因為他曾經擔任過大法官，大家的疑慮應該是在於他是連任或再任的部分，跟許宗力本身在法學或憲法上面的素養是比較沒相關的，因為許宗力擔任大法官，也是在國民黨在立法院占多數的時候。參照剛剛時代力量徐委員永明的說法，如果你們認為司法院院長有問題，在公聽會或同意權案審查的時候可以把時間放寬，讓國民黨黨團請的外界學者專家對於許宗力本身是不是合憲的部分嚴審，這個時間要放寬的話，我覺得都可以談，如果牽涉實質問題的話，我覺得大部分人比較不傾向同意啦！所以請國民黨團可以多思考一下。

主席：時間先排定，你們要怎麼審查，我們這邊都沒有意見，時間前後要怎麼挪都沒有關係，但就是要在 10 月 31 日前，不要讓憲政出現空窗期，至於其他要嚴審、要書面、要質詢、要一天都沒有關係，即使用新法、在委員會的法律精神我們都沒有意見，因為我是排程序而已，你們要怎麼問、有沒有違憲、連任或再任怎麼樣，我都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我都懂你們講的話，我也同意每個人講的話都有道理，但是我要告訴你們，我們早上開了幹部會議，大家對這件事情的質疑非常多，包括時間也一樣，所以我是建議與其我們一直講……

柯委員建銘：時間有什麼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還沒有討論。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就不要有結論了，因為我們要開黨團大會來決定這件事情，這是茲事體大、非常重要的一個人事同意權。

主席：10 月 31 日如果這個大法官沒有順利完成，憲政真的就會有空窗期，你可以翻過去歷年來歷屆的資料。所以在 10 月 31 日之前大家要怎麼處理，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不能超過這個時間。

李委員鴻鈞：你們什麼時候開黨團大會？

廖委員國棟：我們可以隨時開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上次也說過同樣的話語。我在這裡奉勸國民黨，你們今天在野，我們也曾經在野過……

廖委員國棟：不要用「奉勸」這兩個字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向你們拜託，好不好？在立法院朝野要對立、對抗，要選對戰場跟題目……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沒有要對抗你們。

柯委員建銘：用這個來杯葛，事實上對你們是不利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沒有要杯葛，這個用語不對！我們是在協商、在討論什麼是最適宜的方案而已，我們沒有要杯葛。剛才我聽院長講了一個可以思考的地方，就是是否有可能把院長、副院長跟大法官切開來處理？

主席：我沒有這樣講。

廖委員國棟：有啊！你有講啊！

主席：沒有啦！那是林為洲委員建議的。

廖委員國棟：這也是一個方案，你們也可以考慮看看。

主席：但是問題是副院長蘇永欽在 10 月 1 日就要離職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幾乎現在也沒有在做事啊！

蔡副院長其昌：不要再凌遲院長了。

主席：現在賴浩敏院長也已經遞出辭呈了。

蔡副院長其昌：不要再凌遲他了，他自己都想要走了，還要凌遲他？不要再凌遲賴院長了，這樣不好啦！

廖委員國棟：我建議我們再多討論一下，不要急，真的不要急！

徐委員永明：我是不是可以提一個程序問題？我建議院長以後在召集協商時，是不是可以先問一下各黨團出席會議的人到底有沒有授權？如果沒有授權，對不起，院長，我真的……

主席：對啦！

徐委員永明：因為不能每次來，大家都說「我回去談」。如果有不同意見跟立場、不認同或是決定要杯葛，我覺得都可以當場表態，因為我們有錄音錄影，大家都看得到。廖委員，我們也是一個黨團，我們黨裡面也覺得每次來都被耍，院長，這樣總是好不好？我們對政黨協商有很多意見，這是全台灣都知道的，可是我們還是來開這樣的會，因為現在的遊戲規則是這樣，但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大家是不是還要重來一套？委員比我資深，如果真的每次都要這樣講，以後我們是不是接到通知就要來開會？我覺得這個部分院長要考量，各位黨團參與的代表也要考量一下。從我的角度而言，以後這個都不時的運作，這反而符合我們政黨的立場，就是覺得政黨協商是有問題的。

主席：好。李鴻鈞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鴻鈞：我看今天大概不會有結論。

主席：我們也不能一直協商，而且協商沒有結論，因為大家都非常有誠意來這裡，溝通不一定會有結論。剛才唸的這一篇是上個禮拜三（9 月 14 日）我們針對同意權行使的協商有一個草案，本來我已經簽名了，各位桌上都有，剛才也都讀過了，是不是請各黨團帶回去？我看這裡面李鴻鈞委員簽名了，時代力量徐永明委員也簽名了，請民進黨黨團跟國民黨黨團都帶回去，下午 6 點之前，如果大家同意，我們會請議事處前往兩個黨團，就拜託兩個黨團簽名，如果 6 點之前，大家都沒有簽名，那麼視同這個協商就沒有結論了，各黨團要怎麼處理就處理，我們不能今天協商、明天再協商，一直協商，因為大法官的部分的確要排，我們不排除，絕對要排！如果在 10 月 31 日 5 位大法官、副院長的人事同意權沒有通過的話，11 月 1 日就開空窗了，這樣的話，社會會罵我們立法院，所以請大家帶回去在下午 6 點之前作最後結論，我們就不另行召開協商。如果要成的話也不必再召開協商，因為大家對於草案的內容、程序都討論得非常清楚了，過程也很瞭解，所以就定在 6 點之前好嗎？

柯委員建銘：其中第三點關於各黨團以書面提出的部分，大家對於書面的量要有一個基本的共識與

節制。要人家提出的書面、回答就像寫成一本書，這樣會來不及，過去也沒有這樣的狀況，只有在這上面是這樣。

但是現在如果都不簽的話，就變成沒有了。我是假設他會回頭啦！

主席：大家回去看一下，下午 6 點之前……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這樣，如果協商破裂的話，到現在為止在我印象中好像是沒有人事協商破裂的。

柯委員建銘：大家對這件事情是不會這樣處理的……

李委員鴻鈞：在我印象中好像是還沒有，如果人事協商破裂的話，要怎麼處理？以前別的法案協商破裂的話都是逕行表決，有各方面的程序出來，至於人事的話，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沒有答案，因為從來沒有過，所以我也要請院長責成議事處針對這方面稍作瞭解。

主席：下午討論時如果國民黨黨團再無共識的話，就算明天再召開協商也只是浪費時間，畢竟這件事已經協商了兩次，而且該講的、該理解的大概也都溝通過了。

廖委員國棟：大家忙著處理颱風災害，沒有時間開黨團大會。

主席：ok，你們什麼時候要開？

廖委員國棟：你沒下鄉去看我們台東的災害……

主席：有！我有下鄉去屏東，怎麼會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去看台東，你看的是屏東，台東受災很嚴重。

主席：好，下次去台東看，但是你們什麼時候要開黨團大會？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排到。

李委員鴻鈞：院長，別說今天下午 6 點，改成明天早上 10 點嘛！

主席：好！明天早上 10 點，這樣可以嗎？還是明天中午以前？

廖委員國棟：明天下午 6 點，我回去努力。

主席：明天下午 6 點。

廖委員國棟：就多延一天而已。

李委員鴻鈞：就多給他們一天的時間。

主席：現在是 10 點，不然就改成明天中午 12 點。

李委員鴻鈞：別這樣。

林委員為洲：改成中午 12 點好了。

主席：就明天中午 12 點，讓國民黨有機會……

柯委員建銘：明天早上 10 點再來……

主席：要讓國民黨有機會開黨團大會。就改成明天中午 12 點，好不好？大家比較……

廖委員國棟：12 點和 6 點有什麼差別？

主席：有差別啦！就定在明天中午 12 點之前，請國民黨黨團回覆是否同意這個協商結論的草案。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3 時 9 分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 9 月 27 日（星期二）本院會議如因颱風影響相關因應事宜。

二、研商「為我國因中國干擾未受邀出席今年『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一事，建請本院發表共同聲明」相關事宜。

主席：在場各黨團總召、幹事長等黨團代表，大家午安。基於有兩項重要議題需跟各位討論，所以今天下午特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第一個議題是，根據中央氣象局的預報，明天早上中度颱風梅姬就會登陸台灣，根據最新的氣象預報，大概會從台東跟花蓮的交界點登陸，颱風暴風圈範圍高達 220 公里，預估將涵蓋整個台灣，明天非常有可能全台都將籠罩在暴風圈的範圍內，有可能停班停課。若台北市宣布停班停課，立法院也會停止開會。明天上午是總預算最後半天的質詢；下午則有 104 年度總決算的諮詢，因此民進黨黨團提議召集協商，請大家討論明天上午的議程是要往後延，還是提前在今天下午把質詢告一段落？如果明天颱風來襲時台北市未停班停課，明天的會議就如期召開，這一點殆無疑義。待會再請大家針對這個議題表示意見。民主進步黨提出的第二個議題是「為我國因中國干擾未受邀出席今年『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一事，建請本院發表共同聲明」的相關事宜，今天討論的就是這兩個議題。

首先，我們就針對明天的議程進行討論，如果明天未停止上班上課，那就照原定議程進行；如果明天停止上班上課，請問明天的議程是要往後延，還是今天下午延長會議時間，提早把質詢的程序走完？我們說的並非停止質詢，而是將會議時間往後延長大約 1 小時，就可以讓明天所有質詢的人數全部質詢完畢，針對此一議題，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既然遇到颱風就必須有所因應，假如沒有颱風當然就沒有問題，所以早上針對這個問題，也已經跟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以及親民黨黨團拜託，因為排定明天早上質詢的國民黨委員只有 3 位，徐永明委員也同意可於今天下午先質詢，親民黨周陳秀霞委員也同意提早，所以只剩下國民黨 3 位委員，假如 3 位委員同意提前到今天下午就質詢，這樣總預算付委的時間才不會 delay。總預算是本院這會期必要的法定義務，為免耽誤總預算審查，才會拜託各位委員提早質詢，並非放棄質詢。早上我也跟秘書長去拜訪廖國棟總召，至其辦公室懇談、拜託，據悉王惠美委員不同意，我想這是黨團可以處理的，今天下午會議時間可延長，他就算 6 點鐘到達也還來得及，因為明天很可能颱風會來襲，若是沒有颱風就無所謂，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去懇談、拜託時，結果廖委員的助理沈建億跟另一位助理鄭照新在臉書上發文，剛才記者也在問，說什麼我們要你們放棄、立法院自己降格、藐視國會、林全下台，助理在下面亂放話，這是不對的！我們的意思只是說你們只有三人，那就提前質詢，能不能都沒關係，可是以這個為由在臉書上操作說是我們要求國民黨放棄質詢，這種政治操作你要制止一下。針對第一項，問題在於你們能否說服王惠美委員提前質詢，否則就要談如何延後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本席沒有看到臉書上的 po 文，不過在知道之後，我很快的就此詢問了辦公室實際狀況為何，才發現是王惠美委員辦公室先行 po 出，之後我們才加以引用，請柯總召不要誤會是我們做了什麼。你們來了之後，本席也非常禮貌、細心的傾聽你們的述說，身為國民黨的總召，我首先想到的都是如何讓執政黨和在野黨間的和諧能持續維持，凡事都能順利，所以我們不會做柯委員剛才說的事情，那是人家 po 的文，我們只是引用而已，並非我們首先 po 文的。

其次，因為颱風可能造成時間上的擠壓，這點本席可以接受，但是本席和王委員惠美、陳委員學聖和張委員麗善分別以電話聯繫，他們都否認接到你們的電話且未表示同意，而之前的說法是已經打過電話且他們都表示同意。

柯委員建銘：是秘書長打的電話，民進黨黨團沒有打電話。

廖委員國棟：這可能是基於私誼，但是一談到公事，他們就否認了。不過我們黨團上午也開了一次幹部會議，黨團的立場是認為質詢權是憲法賦予委員的權力，就算質詢順序是抽籤排定的，但這是委員的權力，王委員惠美現在在鄉下，並非位在交通便利的地區，他表示不可能從那裡趕回來，而且因為原本排定在明日進行質詢，所以相關的準備工作會在今晚才完成，所以即便今天趕上來質詢了，恐怕也無法提出他想質詢的內容，所以他不同意提前質詢。陳學聖委員和張麗善委員方才分別打電話給本席，均表示要提出質詢，希望能朝廷後而非提前的方向安排。

主席：好，我們可以討論延後開會。

江委員啟臣：剛才柯總召提到的是聯合報的新聞，說是經詢問柯總召，柯總召表示時代力量和親民黨都同意，國民黨明天只有三位委員質詢，除了王惠美委員在南部之外，其他人都同意，而且還特別點名陳學聖委員和張麗善委員都沒有問題，結果後面兩位委員都跟本席說完全沒有接到你們的電話，也沒有同意這件事，為何你們都說他們都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有打電話拜託，本席也在一旁，他說只要黨團同意，他們就無所謂，今天中午質詢也沒有關係，我就和秘書長一起到廖國棟辦公室拜託，廖委員說，現在只有王惠美比較有問題，他本身有把握張麗善會來臺北，都是在善意的溝通當中，這部分沒什麼好談的，重點是在因應颱風的問題，我也不是在辯論，整個過程就是如此，早上 8 點半我們就為了這個事情一直在想辦法；徐永明那邊也是秘書長去溝通，早上我去議場找親民黨總召，大家分頭去溝通。重點是，明天因應颱風來，大家提前質詢沒有關係，晚上可能增加一個鐘頭就夠了，總預算還是能夠付委；如果絕對不可能提前，我們質詢在後面也沒有關係。

主席：對啦！現在是要讓每一位委員都可以質詢，沒有要叫誰不要質詢，如果明天停班停課，我們開議也不可能，一定要停會，後天恐怕需要救災了，我們才想讓行政單位好好救災，不會因為我們一天的質詢而耽擱，如果能夠提前完成質詢，行政部門好好救災，社會也會接受立法院的決議，有質詢又兼顧救災。如果大家覺得今天提前質詢，但是因為要他們立即趕來不方便，我們就延到星期三再質詢，好不好？本來星期一也是委員會，只要院會完成協商，委員會是可以取消開會的。

李委員彥秀：院長，對不起，我認為這是兩件事，我覺得立院要建立一個制度，我們也認為救災非常重要，明天到底會不會放颱風假？到現在臺北市政府還沒有宣布，還是未知數，當然每位委

員的質詢很重要，救災更重要，我們也都支持，但是颱風會不會進來、會不會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現在還是未知數，當然延後是比較恰妥的，因為大家各自有各自的行程與已經既定的準備工作在做。至於延到什麼時候？事實上星期三原來就有各自的委員會在運作，是不是挪到星期三比較適當？萬一明天如果停班停課，颱風真的很大，整個行政院要不要下去救災？我們現在講星期三，又好像很奇怪，萬一如果不行又要再延，是不是應該到時候變更議程，還是星期五再做處理，我不知道按照過去的慣例是怎麼處理？我覺得我們要的是建立制度，也讓所有的委員有一個依循，未來碰到類似颱風的突發狀況，變成是星期五質詢，還是直接插到星期三，變更委員會的議程，這個是制度的建立，我們來好好討論。我們都覺得救災非常重要，但是明天到底會不會放颱風假？現在還有變數，看來似乎會放，但是會不會有其他的變數，其實很難去預料，我們現在在講挪到星期三，其實還是太早，我提供這樣的意見供大家參考。

柯委員建銘：所謂建立制度，全院委員會本來就是用委員會的時間，今天也是挪用委員會開會時間在質詢，我們要設法來解決問題，大家不要出怪招。前年 9 月 6 日政爭的時候，持平而論，我們不讓江宜樺院長上臺卡很久，中間碰到總質詢的問題怎麼辦？預算總質詢要不要付委？我們就先同意不總質詢直接付委，9 月 6 日政爭的時候就是這樣，之前馬王政爭的時候江宜樺院長不能上臺的問題卡很久，當時遇到預算總質詢，我們雖然是在野黨，但是我們同意不質詢直接交付到委員會審查，這也曾經做過。現在是怎麼讓委員會可以趕快審查總預算才對，這要解決問題啦！

李委員鴻鈞：其實全院委員會本來就是占用委員會的時間，今天早上柯總召跟我提的前提是，明天一定要停止上班上課，如果沒有停止上班上課，我們沒有道理休息，現在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所以如果能往前挪就往前挪，如果不能往前挪，他們講的也有道理，其實如果災害真的那麼嚴重，委員會星期三也不能開會，所以我們的大原則、大方向是，如果真的延後，星期三還是繼續開全院委員會，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如果真的有特別的問題，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我們再坐下來進行朝野協商，萬一真的災情特別嚴重，立法院也要做一定程度的表態，如果覺得災情還 OK，那就繼續開，有什麼變數，星期三早上 8 點還可以再討論，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合理啦！

主席：看大家的意思，我覺得這樣比較順，如果明天台北沒有停班停課，我們還是照議程開會，不會把明天的會議取消，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其實還未質詢的委員並不多，總預算部分應該 2 個小時左右就可以處理完竣，現在就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如果明天停班停課，我們就順延到星期三，根據中央氣象局的報告，這個颱風應該去得很快。

徐委員永明：所謂提前質詢，應該是有人放棄、改書面，秘書長跟我連絡的時候，不是考量誰要放颱風假的問題，主要是考量明天颱風來院會怎麼處理的問題，我覺得明天如果放颱風假，就像總召講的，星期三繼續開全院委員會，把總預算質詢結束掉，這是我們的立場。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要想得什麼都很完美，其實，如果明天颱風來，星期三才是救災的時間，你們相不相信？

李委員鴻鈞：萬一有事，星期三上午 8 點大家再來針對這個……

廖委員國棟：星期三早上？

李委員鴻鈞：對，萬一災情很嚴重，星期三黨團再來協商，如果真的要延，延到星期四、星期五都 OK，如果災情還 OK，星期三就照走，這樣今天的朝野協商才有意義，這是我的看法。

徐委員永明：如果很嚴重，星期三我們也不可能把院長留在這裡，對不對？就依當天的情況決定，我想我們還是有辦法來這邊開個……

李委員鴻鈞：萬一災情嚴重，院長星期三早上就召開黨團協商，屆時再做處理。

李委員彥秀：院長，其實最好的方式是延到星期五，這樣最不會影響到所有的狀況，因為委員會可以繼續走，如果真的有狀況的話，星期四、星期五也處理得差不多了，我覺得延到星期五最不會影響各委員會的運作，畢竟就是一個質詢。

主席：延到星期四？

廖委員國棟：因為院長也要在場，萬一他要下去救災怎麼辦？我們考慮的是更周延的安排。

柯委員建銘：為了王委員惠美不同意，沒有關係，我們就延後，延到星期三、星期四。

江委員啟臣：不要這麼說，點名個人不好啦！她是執行她的……

主席：乾脆延到星期四，好不好？這樣就有一天的空間，縱然有災情，院長也可以去巡視，如果沒有災情，星期三也應該可以，我相信明天颱風會進來。

李委員鴻鈞：一定會。

主席：對，禮拜三讓院長可以去看一下，交代下去，因為我們的預算總質詢是主計長和財政部長必要列席，其他部會首長都可以不用來，所以，其他部會首長不必來，就可以去救災。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剛才提到禮拜四，為什麼禮拜四可以、禮拜五不行？

主席：禮拜五是院會！

李委員彥秀：禮拜五就只是順延一天而已啊！

主席：不是……

吳委員秉叡：全院委員會是委員會，院會是院會，委員會與院會兩個是不同的會。

主席：那就禮拜四？先請高處長宣讀一下文字。

高處長百祥：如果是要在本週四舉行的話，朝野協商結論初稿內容如下：「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 9 月 27 日（星期二）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原定 9 月 27 日（星期二）院會議程順延至 9 月 29 日（星期四）……」

李委員鴻鈞：禮拜三委員會……

主席：禮拜三的委員會繼續開啊！因為他們本來就有安排議程。

高處長百祥：「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二、上述 2 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三、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以上宣讀的內容與上次協商的結論都一樣，只是日期做了變更。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在 26 日要開院會，27 日也是院會，那是在程序委員會決定把時間做這樣的安排……

主席：是我們的協商……

廖委員國棟：如果我們排在禮拜四，那也是算院會，不是全院委員會。

主席：是院會。

柯委員建銘：上次協商過要把這個完成，假如明天有狀況的話，我認為就延到禮拜三，現在如果要延後到禮拜四也無妨，一關、一關來。

廖委員國棟：禮拜四的這個會議要改成院會，不是全院聯席會。

主席：有寫。

林秘書長志嘉：有，有寫了。上面寫的就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這裡會有一個問題，即萬一明天北部照常上班上課、中南部停止上班上課呢？

主席：那我們還是要開會，因為還是看所在地……

李委員鴻鈞：若中南部停止上班上課，有些委員是來自中南部，到時候會有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假如這樣的話就照北部……

李委員鴻鈞：先把這部分講好，才不會有爭議。

主席：還是照北部的……

李委員鴻鈞：程序照走就對了？

主席：照北部走。如果北部照常上班上課，我們沒有開會的話，恐怕會……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畢竟立法院是全國性的。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李鴻鈞委員講一下，我們停班停課的標準是以立法院所在地點發布的為主，如果台北市沒有停班停課的話，就表示我們……

江委員啟臣：如果防災中心一級開設，照理講，院長是應該要在防災中心坐鎮，不應該來本院備詢，所以只要有陸上颱風警報發布而停班停課，他一定是坐鎮在防災中心，不能來立法院，所以，只要這個一確認，其實明天是沒辦法質詢的。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剛剛講的就是這個意思，明天即使北部上班上課，院長還是要去防災中心啊！我的意思也是這個意思啊！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想請教，因為明天本來預定的就是院會總質詢嘛！

主席：對，三天一次會。

黃委員國昌：剛剛說把禮拜四取消掉，因為會牽涉到各個不同的委員會本來排定要處理的事項，所以我在想有沒有可能把禮拜五本來院會要執行的議程，跟禮拜二做合併，時間再稍微調整一下，讓我們本來禮拜二加禮拜五要做完的事情，同樣的都在禮拜五做完？當然我只是提這樣的提議啦！因為它造成的變動會最低，最多就是禮拜五的時間延長一點，看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調整，也不會延遲到整個我們議定的議事要進行的進度。

李委員彥秀：院長，沒有全院委員會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剛才時代力量所提的是禮拜三、四我們委員會的議程其實都排定了，這樣等於是把這二天的議程整個打亂掉，然後日後要再重新來排，為什麼不把明天可能的變化直接單純一點，看是要怎麼樣去合併或做什麼處理，這樣比較不會造成太大的變動。

柯委員建銘：星期五、星期二併為一次會，院會已經定了嘛！這個是預算總質詢，不一樣嘛！

江委員啟臣：委員會也都定了啊！議程都定了……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只剩下半天而已，過去坦白講，那時候江宜樺沒有上台備詢，我們先把總預算先付委，都無所謂啊！預算總是要去審查的嘛！不要被卡到。

李委員鴻鈞：我們前面都還沒解決，你就在講後面了，明天如果北部上班上課，院長要去坐鎮防災中心……

主席：院長都是巡視……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還有副院長，不然小英也會去，有應變機制。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你剛才講全院委員會，但是按照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日程，你們的日程表排出來是 9 月 23 日、26 日、27 日，也就是禮拜五、禮拜一、禮拜二開院會，並沒有全院委員會這件事情，所以你剛才提的全院委員會，我有一點 confused。

主席：院會付委，要付委。

李委員彥秀：所以沒有全院委員會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一次會喔！23 日、26 日、27 日一次會。

李委員彥秀：沒有全院委員會這件事情，因為剛才誰糾正我說是全院委員會，我拉出來看這三天…
…

主席：禮拜五、禮拜一、禮拜二是三天一次會。

廖委員國棟：對，三天一次會喔！

主席：然後總質詢結束，預算就要交付委員會審查，如果明天沒有放假，那就繼續開會，如果明天放假，看要延到哪一天來處理，因為剩下一天。

柯委員建銘：剛才不是講禮拜三或禮拜四處理？

主席：是，就是看……

柯委員建銘：不是只剩幾個人還沒質詢？

李委員彥秀：影響最少的就是禮拜五，更何況這個是院會，沒有……

柯委員建銘：禮拜五有禮拜五另外的議程喔！要提早付委。

江委員啟臣：不然就是下禮拜排一天審，下禮拜有程序委員會重新處理，這樣變動最少。

吳委員秉叡：程序委員會禮拜二放假，自動就會延到禮拜三。

柯委員建銘：禮拜三開議，禮拜四也可以開。

江委員啟臣：禮拜三排程序委員會，把它排進去。我的意思是禮拜三有程序委員會，就在程序委員會提出來，看這個要排在哪一天。而且明天還有一個問題，如果高鐵沒辦法行駛或是飛機沒辦法飛，中南部的……

主席：排在下禮拜一，好不好？因為這個禮拜也要處理救災等等事宜。那就下禮拜一，由程序委員會來排，好不好？這樣可以嗎？行程上有沒有什麼問題？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禮拜五跟下禮拜二的議程還沒有開程序委員會，原訂是明天中午，萬一明天中午有颱風的話，原則上在禮拜三中午進行，如果大家同意的話，譬如

下禮拜一來進行明天這個部分的議程，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這裡面會有一個變動是原來財政委員會送上來的審查日程表跟分配表，特別是日程的部分是從 10 月 3 日，亦即下禮拜一就開始由各委員會審查，如果是這樣，那麼將來在付委時，這個日程表就要做一定的更動。大概是這兩個部分。

主席：更動應該還好。

高副秘書長明秋：對，因為它會有一定的調整，但是這一點要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那就改下禮拜一，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那還是要經過程序委員會再確認。

主席：對，我們現在先誰議事人員草擬協商結論，議事人員寫好之後，再請各位簽名。

接下來進行第二個議程有關 ICAO 相關的問題，是不是請民進黨黨團說明？

吳委員秉叡：民主進步黨黨團認為 ICAO 大會，台灣被中國杯葛而無法參加會議，大家都認為這涉及到國際航空的旅客安全與福祉，這原來沒有族群與國籍之分，也不應該預設任何的政治前提，可是被這樣杯葛之後，對我們台灣的飛航安全影響很大，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同意發表一個聲明，以表達立法院身為民意機關的立場，謝謝。

主席：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現在有兩個版本，一個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版本，徐永明委員和黃國昌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看了民進黨黨團的聲明，時代力量為了簡化後續討論的時間，我們原則上願意支持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聲明草稿，只不過在內容上可能再稍微做調整，因為包括國際民航組織受到中國的壓力之下，去年在網頁上片面更改我國在上面本來應有的稱謂，我覺得這應該將它列為整個抗議的課題。其次，抗議的整個客觀範圍上面，也要加上我國記者這次到 ICAO 連採訪權都被剝奪的事情。除此之外，我們基本上都願意支持民主進步黨所提出的整個聲明架構。

主席：好，謝謝。

徐委員永明：文字上，針對民進黨的版本，其中「中國大陸屢屢以『一中原則』政治框架打壓我國參與」的「中國大陸」要不要就用「中國」好了？比較直接一點。

主席：請大家看看之後，再表示意見。請公道伯先講。

李委員鴻鈞：這個版本大致可以，不過，這是我們國家立法院發出的共同聲明，卻從頭到尾都是講「台灣」；既然這要代表國家尊嚴，在第三點的部分應該用「中華民國 2,300 萬人民」會更適當一點，畢竟我們現在要和對方強調我們是一個國家，可是這個版本卻從頭到尾沒有講到「中華民國」，而且我們也不可否認現在我們正式的國家名稱是「中華民國」。因此，我建議第三點的部分修正為「中華民國 2,300 萬人民堅決反對……」，這樣比較適當一點。

主席：世芳委員，看看時代力量黨團要將他們建議的文字如何融入，你們討論一下。

劉委員世芳：原則上，我們都不會反對，但是我想第三段的部分放在最後面，時代力量建議的兩個部分可能會融到第一段或第二段內，我們會再重新改寫。

主席：好，要寫出來，以便讓他們看看。

劉委員世芳：好。

李委員鴻鈞：這個內容是今天要唸嗎？

主席：待會 2 時 30 分，我們要將這次的協商結論一併向大會宣讀。不然，若明天沒有開會，大家就沒來了。

江委員啟臣：請教行政院有沒有發出公開聲明？

主席：一般都是立法院。

江委員啟臣：沒有，其實每次都是立法院發出公開聲明，但是到後來我們都覺得立法院發出這些聲明到底有何作用？在執政的是行政院，在做事、政策推動的也是行政院，結果行政院都沒有發表聲明，到目前為止也沒看到行政院發了什麼，每次都是立法院發，不論是沖之鳥案還是南海案的問題，但是我不曉得發完後效果在哪裡？這件事情發生至今，行政院沒有任何反應，他們比我們還不急，行政院連聲明也沒有發，記者會上也只有說很遺憾就結束了。

李委員彥秀：應該要有個對國際發表的正式聲明才對，而立法院也應該有……

主席：對，行政部門方面可以透過質詢來要求他們處理，但是立法院要不要有個態度，畢竟我們代表民意，當然內容可以由大家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院長剛剛說立法院代表民意，這是絕對的，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其實各黨團都各自發了新聞稿或聲明，就我所知各黨團都有做，我們是代表民意沒有錯，但是民意是多元的，要「撫」出共識可能需一點時間，可是行政院應該是一體的，它代表著執政的立場。

劉委員世芳：針對 ICAO 的部分，其實總統在 9 月 23 日時已經有對外提到，同時外交單位也在同一天發出新聞稿，不是只有李大維部長對外的記者會，當然我們也希望代表最高民意的機關也可以共同發表一份聲明，或許草案中有些敘述不足之處，像是剛剛時代力量黨團提到的新聞打壓部分，我們希望也放進去，對我們來說，這其實相當重要，因此，我們才請求國民黨黨團用共同聲明的方式來發一份新聞稿。

主席：沒關係，看大家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們是在討論第一項關於議程的部分嘛？

主席：議程不是順延至下禮拜一了？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一、各黨團同意 9 月 27 日（星期二）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是一個前提，但是如果明天有上班的話呢？

主席：就是照常。

廖委員國棟：因為剛才吳委員秉叡說，院長到防災中心 run 一下就可以回來了，但是萬一院長卡在那邊不能過來怎麼辦？

主席：不會，如果明天有上班上課……

廖委員國棟：乾脆直接說明明天就是沒有會，因為颱風放假。

主席：不是，如果明天台北沒有放假，我們就繼續開會。

廖委員國棟：院長留得住嗎？

主席：一定要來。

徐委員永明：都有助理在亂放話說，明天為了放颱風假，所以才開這個會。

主席：對啦！我們不能……

徐委員永明：如果明天台北市上課，立法院又不開會，到底是誰要放颱風假？誰又要上臉書去講？

主席：如果明天台北有上班，我們就繼續開會。

徐委員永明：而且行政部門要不要來，是行政部門自己的考量，但是如果他們覺得災情很嚴重要請假的話，就變成我們要做考量，我覺得我們不需要幫林全想，他是我們質詢監督的對象，為何要設身處地幫他想那麼多？

主席：所以結論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還是三位，就是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而已，其他各部會就不必來，本來預算就是如此。

林秘書長志嘉：那意思可能要再補上如果明天上班、上課的話，就如期……

主席：那是一定的，不必再寫，那是一定的。

林秘書長志嘉：那這樣子可以啦！

主席：我們的前提是停止上班、上課，才有這個協商喔！如果沒有停止上班、上課，就是如期舉行，那就不必寫了。

廖委員國棟：原則上我同意剛剛永明兄講的那個……

主席：我們就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得考慮另外一種可能性，就是明天颱風來了，台北沒放假，但是中南部災害一堆，院長要不要下去？

主席：那是院長的事情啦！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這樣講也不完全……

主席：明天如果台北要上班，而我們沒有開會，立法院會被罵死。

廖委員國棟：如果中南部災害一堆，院長不下去，也是被罵死啊！

主席：我們可以讓他請假啊！不然就明天早上 8 點再來判斷也可以啊！

廖委員國棟：早上就颱風了還 8 點！

主席：明天如果台北要上班，我們還是要來嘛！我們也可以明天早上再處理。明天如果不開會，那就是大家都不必來，就照這個啊！也就是明天如果台北要上班，我們當然要來，我們辦公的人，包括議事處等等，都要來啊！委員也要來啊！那我們再來討論嘛！看是要給林全院長請假，因為財、主單位都會在……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下午再下去也可以啊！

主席：對啊！院長下午再去也可以啊！下午的決算搞不好我們就可以讓他去勘災！主計長、財政部長會留下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這樣講，萬一明天上午開會，中南部災害很重，而我們在這裡質詢，是我們被罵，不是你們被罵，媒體是罵我們啊！

劉委員世芳：報告廖委員，如果災情很嚴重，通常第一線都是國軍、地方政府在救災，勘災大概都是在颱風過後才去，沒有颱風正在發生當中下去勘災的。

李委員鴻鈞：我來講啦！其實不是哪一個黨決定院長要來與否，因為今天是朝野協商，被罵不是你被罵，而是我們大家都被罵。

廖委員國棟：人家都罵我們！

李委員鴻鈞：不會啦！因為這是朝野協商、大家的共識，這是立法院共同的決議，是正式的協商，所以是所有的黨都要背這個責任，要罵也是所有的黨被罵，不可能只罵你，是大家一起被罵。剛剛我也提到這部分，如果是這樣，其實我也同意剛剛院長所講的，萬一有特殊狀況，9 點開議，我們就 8 點來，大家再來把這部分擬定好就好，這個我們就做為一個預備方向，有些事情就可以去處理，因為我們現在談的都是未知數，針對未知數你要一次談到百分之百也不可能，所以我覺得應該這樣子處理才有辦法，不然這個結論是下不來的，好不好？

至於第二項，就是有關 ICAO 聲明部分，我是覺得已經走到這個程度，也已經過了這個程度，各黨各自去講講就好，否則你現在要叫誰來決定一個方向，又要「撫」出一個結論，2 點半是來不及了，院長，是不是？我是覺得 2 點半這個聲明是一定來不及了！

主席：因為這是民進黨黨團提議……

李委員鴻鈞：就各自黨團聲明發一發，我覺得是這樣，不過我們重點還是希望預算協商趕快出來。

徐委員永明：如果現在對此案有提出一些版本，但後來跟記者說「撫」不出版本，這時總要有個理由說明，比方說大家對這個內容有不同意見等等，我的意思是說，雖然各黨都有表態，但是從沖之鳥案一直到南海案，我們一直都有發出聲明，現在大家都知道我們要發表聲明，也有相關的版本提出來，但是最後卻沒有一個版本提出來，那我也想知道國民黨對此內容有哪個地方是不支持的。

廖委員國棟：今日上午 10 時已經把我們的聲明稿對外披露了，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的確，我們有看了時代力量及民進黨黨團的內容，與我們發表內容的相異之處還滿多的，所以方才我們建議柯總召，要不然就各發各的。

李委員鴻鈞：因為時間上也來不及，若要「撫」到大家都 ok，我想半個小時是「撫」不出來的。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比較好奇，對於民進黨及時代力量黨團的內容，你們有哪些是不同意的？

李委員鴻鈞：請廖委員提供一下你們的版本。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有吧？

徐委員永明：沒有啊！我們沒有你們的版本。

廖委員國棟：對於 ICAO 一事，我們黨團非常的慎重，也認為一定要表達國人的立場，而且我們的聲明稿上午就已經發出，然後現在又發表一份新的聲明稿，並與我們上午發出的新聞稿有一些差異，屆時我們就要向外多所解釋了，而且誠如李鴻鈞委員所言，光是要讓 4 個黨的立場及文字說明能夠完全相容，是要花一點時間的，所以今天恐怕是無法發出去的，也因為如此，方才我才會跟柯總召討論，既然各有各的立場，大家也都是代表台灣部分的民意，所以就個別發出，這有何不可呢？

徐委員永明：本席認為，由立法院發出的聲明還是有一定的價值在，代表不分黨派，方才有人提到行政部門要有態度，但是行政部門代表執政權，而立法院則是把執政、在野的立場都加在一起

，所以立法院能夠表達立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這些版本的差異真的有哪麼大嗎？還是一中原則不能反對、對中國不能大聲？基本上，立法院還是要有立場，像之前國民黨發動沖之鳥案的活動，大家也都是支持的。總之，立法院應該要有立場，至少讓中國知道，大家不分黨派，對於這次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一事是非常憤怒的，若是立法院沒有立場，只是在擔心颱風要不要來，這傳出去真的是不太好看！

主席：民進黨黨團有何看法？

柯委員建銘：我看國民黨今天這樣的態度，再談下去也沒有結論，既然這樣就自行負責解釋好了。

李委員彥秀：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對於這件事情大家都表達嚴正的抗議，但是後續我們有一些內容要加註……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們的苦衷，但是如果「撫」不下去就這樣結束好了，我們已經盡最大努力了。

李委員彥秀：就各自寫各自的啦！

主席：第二案的結論就請各黨團各自發表聲明，大家都關心臺灣，關心我們加入國際組織的意願，包括善盡作為國際村一分子的權利與責任，就請各黨團自行向外界說明各自對此事件的看法。

劉委員世芳：針對 ICAO 的部分就不再協商了嗎？今天是 ICAO 第一天開會，如果國民黨黨團不願意與整個立法院共同發表聲明……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是跟整個立法院喔！你這個話有語病。

劉委員世芳：現在是黨團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說我們各有各的立場，所以我們自己發表。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會有其他黨團協商的時間，要不要由其他共同作業小組處理？還是到今天為止，我們就不再討論 ICAO 共同聲明草案這個議題了呢？

李委員鴻鈞：這樣可以繼續走。

主席：如果大家有要繼續走的共識，開會才有意義，若是大家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裡，卻沒有一個共同的方向，只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如果大家想繼續走，我們再成立一個小組，由幾個人共同研擬聲明內容；若是要各自發表聲明，就表示不繼續走。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認為參與 ICAO 這件事對臺灣及對大家來說都很重要，這是立法院一致的立場，但是國民黨黨團對於我們為什麼不能參加這件事有某些一定的堅持，剛才我們的書記長也有提到，我們認為行政院對這件事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態度。我認為立法院的立場應該要反過來，在近期內行政院的態度要先出來，當然民意可以跑在行政院前面，但是難道我們對新政府的要求不可以更積極一點嗎？

主席：當然可以，我們可以請行政院更積極。

柯委員建銘：政府要求沒有什麼用。

主席：請問各黨團間決定要繼續走，還是要各發各的聲明？

李委員彥秀：各發各的聲明。

李委員鴻鈞：反正也講不下去，只是多花時間而已。

主席：那就照剛才的宣布。另外，關於時間的部分大家都沒有問題了。

散會（14 時 7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9 月 27 日（星期二）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10 月 3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9 月 30 日（星期五）及 10 月 4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原定 9 月 27 日院會質（諮）詢議程順延至 10 月 3 日（星期一）進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廖國棟 李鴻鈞 吳秉叡

徐永明 劉世芳 王育敏（李彥秀代）

江啟臣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32—12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林靜儀、高金素梅、林昶佐、王育敏、林淑芬、張廖萬堅、陳學聖、邱志偉、鄭運鵬、賴瑞隆、柯志恩

臨時提案

(頁次：51－5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柯志恩、李麗芬、蔣乃辛、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黃偉哲、王育敏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2 7－1 4 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46—21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陳宜民、陳素月、李昆澤、盧秀燕、鄭寶清、
吳思瑤、賴士葆、吳玉琴、王定宇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11－28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黃國昌、盧秀燕、王榮璋、蔣乃辛、陳亭妃、賴士葆、王定宇、鄭天財、蘇巧慧、柯志恩、管碧玲、林德福、邱志偉、陳宜民、徐永明、鄭寶清、費鴻泰、羅致政、莊瑞雄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89－29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鄭天財、江啟臣、林麗蟬、李彥秀、許淑華、陳歐珀、王惠美、
黃昭順、蔣萬安、簡東明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95－30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歐珀、黃昭順、李彥秀、吳志揚、林麗蟬、曾銘宗、張麗善、柯志恩、江啟臣、王育敏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445－446)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447－448)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449－45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451－452)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453－454)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455－45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457－45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459－460)

發 言 者	陳 瑩 (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2條：總預算案函送本院後，定期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院會，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二、研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其他特別決算案」相關事宜（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第2條：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函送本院後，定期由審計長列席院會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三、研商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頁次：461－47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柯建銘、吳秉叡、廖國棟、李鴻鈞、江啟臣、林為洲、黃國昌、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頁次：479－49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林為洲、柯建銘、王育敏、徐永明、吳秉叡、廖國棟、劉世芳、
李鴻鈞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9月27日（星期二）本院會議如因颱風影響相關因應事宜；二、研商「為我國因中國干擾未受邀出席今年『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一事，建請本院發表共同聲明」相關事宜。

（頁次：491－50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廖國棟、江啟臣、李彥秀、李鴻鈞、徐永明、吳秉叡、
劉世芳、黃國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